丑恶国情

芦笛 著

目录

丑陋国人

社会百态

丑陋国人

论闭着眼睛嚷

当年鲁迅有篇文章叫做《论睁了眼睛看》，告诫国人要学会睁眼面对现实。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们的视力仍然毫无长进，倒是中气越来越足，闭着眼睛恶骂一通已成了爱国壮举。

上两期《枫华园》，简直成了“批林反日专辑”。看完那些慷慨激昂的文字，我只能感到说不出的悲哀。如果我们的爱国主义就是讳疾忌医，辱骂指出我们短处的人，文过饰非，寻找种种理由原谅自己，把自己的一切不幸归咎于他人，那麼我们岂但永远赶不上日本，迟早还要被淘汰出世界民族之林。一个拒绝承认事实、承认落后，只会自欺，不会自省的民族实在没有资格生存在这个世界上。

“知耻近乎勇”。如果我们真是一个有着起码羞耻心的民族，看了那个日本人的帖子，除了愤怒之外，更应该感到无地自容，因为除了那些污辱话语外，它说的句句是事实：甲午战争，中方的装备不说占压倒优势，起码是双方旗鼓相当。可一仗下来，陆军一溃千里，海军片甲不存，这不是因为我们的怯懦与腐败，难道是因为天助倭寇？当今的国人，又有谁不是嘴上骂得凶，骨子里不崇拜东、西洋的物质文明，巴不得娶个东西洋妞，嫁个东西洋商，好跑到花花世界去享福？从中央到地方，又有哪一个领导不把日本财神爷们顶在头上，磕头作揖地乞求人家贷款投资？从甲午之战到抗日战争，我们那些为国慷慨捐躯的先烈们的遗骨又在哪里？九百六十万方公里土地上，有哪一座抗日国军的烈士陵园逃过了“破四旧”的荼毒？从欧洲到美国，有哪一个在两次大战中丧生的士兵的遗体不是安葬在风光秀丽的陵园中、名字不是刻在四季鲜花供养的巍峨的纪念碑上？如帖子所说，连侵略军都还知道崇敬那些手持大刀扑向他们的勇士们，为什麼英烈们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的广阔热土上，反而容不下他们的忠骨？连建在重庆的“抗战胜利记功碑”，我们都有本事把它改成歌颂内战的“解放碑”，当今之世，又还有哪一个国家象咱们那样忘掉上千万死难

同胞、糟踏先烈、辱没祖宗？这样的国家，又还有什麽脸面去对人家的靖国神社说三道四？

其实，帖子的作者还忘记了一个更难堪的事实。当年昭和天皇毙命，英国王储查尔斯闻讯后立即改变原定的访日计划，半道转向东南亚，以抵制他的葬礼。我们的政府却忙不迭地专门派出外交部长去奔丧，在寥寥无几的吊客中鹤立鸡群，占尽风光。一面如丧考妣，沉痛悼念领导杀害上千万中国人的头号战犯，一面又不准他部下的灵牌放在神社里，如此毫无气节与章法，就算人家不说，自己也该觉得难堪吧？

但我们不会难堪。我们的爱国主义的真谛，就是闭眼不看那些让我们脸红的历史与现实，就是发明出种种理由来开脱自己，归咎他人。在这点上，势不两立的中共与民运人士竟然高度一致。

根据官方的说法，我们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帝国主义的欺负。但一个民族让人反复欺负长达一个世纪，这民族自身总有点不对劲吧？我们既然是开化最早的民族，为什麽不是我们而是别人变成了欺负人的帝国主义呢？当年一只区区数千人的英国远征军，坐着木帆船，拿着火药枪，远离后方数千里孤军深入，居然有本事在中华大地上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要是真有决心抵抗，不管武器怎样落后，几亿人吐口唾沫也要把他们淹死！何况我们尽管受欺负，总还没有象南韩、新加坡、台湾、香港那样变成殖民地，更不用说象德国日本那样，家园被炸回到石器世代，领袖被绞杀，国家被占领，领土被分割，为什麽人家就有本事在二十多年内从灰烬中再度崛起，我们却至今在泥泞中苦苦挣扎呢？再说中国人民不是早在五十年前就站起来了吗？为什麽“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后这麽多年，我们还是没能耐建设自己的国家，又要苦苦哀求人家回来，再对我们进行经济侵略呢？所以，我们如果还有一点羞耻心，趁早还是停止把中国过去现在的一切苦难都赖在鬼子头上，用百年前的仇恨去煽动仇外心理，籍以掩盖眼前的内政问题的无耻作法。

按照民运人士的说法（见上期那位对林思云先生进行人身攻击的好汉的文章），一切都是共产党的错。此话当然不假，只不过有些象那个“只吃最后那个饼子就能饱”的笑话。无论是中共还是其伟大领袖，都是神州大地上长出来的奇花异草。是中国人民选择了他们，把他们送上了权力的宝座。中共统治下的一切灾难，从敌友颠倒、帮助日本经济复苏的“抗美援朝”，到饿死数千万

人的“大跃进”，乃至冤狱遍于国中的“文化大割命”，无一不在当年受到亿万人民的热烈欢呼、竭诚拥护、踊跃参与。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伟大舵把，发明了震惊世界的“小土群”，“高产卫星田”和“人民公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伟大舵把就是我们的民族魂，是他把我们丑恶的一面发挥到了淋漓尽致无以复加的地步。

有什麽样的人民，就有什麽样的政府，也就有什麽样的领袖。欧美先进国家从未普遍认同共产主义，是因为这些民族远比我们明智成熟。说到底，是我们民族那种夜郎自大，好大喜功，巴不得一步登天，当上全球的龙头老大的躁狂心态，最初使得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决定以“走俄国人的路”来建立“世界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后来又驱使全民如中疯魔地“超英赶美”，最后更让我们沉溺在身居“世界革命中心”的巨大快感中，以“全人类解放者”的身份居高临下地干尽人世间的丑恶勾当。一个民族只要干出“大跃进”“文革”这两件事中的任何一件，该民族就能进入“耻辱吉斯尼大全”而永垂青史。可我们干了这两件事还嫌不够，如今，又正是这浅薄的民族虚荣心亦即廉价爱国主义席卷风靡了海内外大多数华人知识分子，让他们在人民刚刚脱出饥寒之后又开始仇外鼓噪，煽动号召内战（详见《枫华园》近年绝大多数政论文章），甚至推出建立独霸亚洲的“大中华帝国”的法西斯“建国大纲”（见近期《枫华园》跨世纪征文之一）！这样疯狂下去，我们刚刚略显生机的国家又要被推入“排外——破产——更排外——更破产”以及“内战（造反）——遭殃——再内战（造反）——再遭殃”的千年怪圈。

“知耻近乎勇”。唯有勇者能知耻，惟有强者敢于承认自己的短处，尊重并学习敌人的长处。受了欺负后不知自省自励自强，只知躲在自己人圈子中痛骂对方，是典型的懦夫满足复仇欲、发泄嫉恨心的精神手淫。日本人两次从逆境中崛起，与中国人的屡试屡败形成了强烈对比。当年美国人的大炮轰垮了日本的“锁国令”，日本人不是象中国人那样死撑“天朝上国”的臭面子，把头埋在沙堆里，而是开关延敌，发动了明治维新，“脱亚入欧”，迅速按西方的先进模式重建了自己的国家，成功废除了美国强加于他们的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不平等条约，先后打败中国与俄国，一跃而为一流强国。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被彻底炸为废墟，国土被占领，财团被解散。日本人没有简单地仇恨向他们扔下原子弹并占领其国家的头号敌人，而是虚心学习对方，按对方的模式

改革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与对方结盟并从中为自己捞取最大好处，二十年后又卷土重来成了世界第二。

我们呢？鸦片战争以后的事不必说。就是在今天，官方仍然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死死抱住“世界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就是不松手，把先进的西方文明拒之门外。民间不是“扶清灭洋”、盲目仇外的义和团，就是造反作乱、荼毒生灵的孙中山，而我们优秀的知识分子们不是醉心于弥缝“中国文明最优越”的千年谎言，就是热衷于对林思云那样的少数有识之士口诛笔伐。这过去的一个世纪中，中国人民的智力、情商又何尝有尺寸长进！就是吃准了这一点，那个帖子的作者才敢于放肆地污辱全体“支那人”。的确，除了精神手淫一番，我们又能把人家怎样？要想赶上日本，再世为人都还渺茫。“人必自辱，而後人辱之”，we well deserve it。

真正的忧国忧民、以国脉民命为念的爱国者，应该有胆量，有气魄“以日为师”，虚心学习这个民族过人的长处。至少，我们应当把那份帖子当做勾践用来激励自己的苦胆，老老实实、认认真真地清理一下埋在民族肌体中的肿瘤细胞，特别是促使我们周期性癫痫发作的虚骄轻狂、动辙仇外的劣根性。当然，这要比哗众取宠、媚俗邀赏的精神手淫来得艰难。

我知道，此文即使被《枫华园》作为反面教材发表，等待它的也只会是大批判式的怒吼。对此我将概不作答，只在此处留下几句旧话：“物必先腐，而后虫生”，“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

2000 年 1 月 23 日

附录：文中提到的那份帖子

《中国青年报》原编者按：

立此存照

这是一位读者从网上转传来的日本留学生长谷川弘一的帖子，希望引起我们注意。编辑部同事们读完后全都非常愤怒，联想到近来日本右翼势力的累累言行，联想到 1 月 23 日日本右翼组织将在大阪集会，称南京大屠杀是“20 世纪最大的谎言”，就更不能把这个日本留学生的帖子当作“个案”处理。我们决定把这个帖子“立此存照”，让读者了解有些日本人到底是怎么想的。

——编者

长谷川弘一的帖子

从总体上看支那人是世界上最低劣的种族。在总体素质上讲，南方支那人又要远远优于北方支那人。

要知道支那的文化和经济重心早在宋朝时就已经南移，经过元、明、清几代，这种南北差距越来越大……请支那朋友记住：在近一千年的历史时期里，支那（主要是南方长江流域）文明和经济的发展，总是被北方南下的胡汉联合部队所蹂躏和中断。而那些与日本交流密切的南方的地区，其人种素质就远比北方地区高，尤其是台湾。我们日本人（除了只会叩头的少数政客外）愿意称你们国家为支那，不愿称它为中国，但我们称宋代以前为中国，你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我们轻视支那人的一个原因是……我小的时候父亲带我去日比谷公园，指着北洋水师的战利品对我说，日本就是在打败支那的北洋水师后，才成为世界上主要强国的。当年，北洋水师的铁甲舰在日本海域为所欲为，全体日本国民都同仇敌忾，宁愿饿死也要把钱捐出来买战舰，由于日本资金远没有支那国充裕，我们无法像支那那样买大型铁甲舰，我们的战舰从各方面讲都不如支那的北洋水师，但我们在海战中却取得了完胜，这完全是大和民族精神力的胜利。你们的古人说的好：知耻者近乎勇，如果他看到他的後人的表现的话，一定会羞愤得自杀。

我在日本时就轻视支那人，当我来到支那的时候，我发现支那人比我想像的还要低劣，他们对我这个毫无背景的日本学生点头哈腰，说什么都是日本的好，就连支那的传统文化也是日本继承的比较好。

当我问他们支那一个在韩战中为了完成任务宁愿被火烧死的英雄时，他们居然说那种傻瓜再也不会有了。我们日本有靖国神社，你们有什么？你们有在日支战争（编者注：抗日战争）为国战亡将士的记录吗？我曾经接触过一些旧日本军的老兵，他们至今还对当年率队冲锋而被机枪在几米之外打死的支那官兵们表示感慨和敬意……

我们日本人将会永记为国殉死的英灵，他们在靖国神社里享受他们应得的敬意，每当我们唱起“为国而逝的英魂啊，你要常常回到慈母的梦中”，我们就会感慨万千，永志难忘。支那人，我们敬拜神社时，你们根本没有资格说三道四。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0年1月19日）

谎言之邦

八十年代初，我有幸到山海关一游。站在城楼上看那长城自莽莽群山间奔腾而来，不禁心怀大畅。这时身旁一对母子的对话引起了我的注意。那男孩约八九岁模样，自上得城楼来一直在大呼小叫，没片刻宁静。他在试图攀爬城牒时被母亲制止了。

“你看看那长城”，那中年妇人说，“看啊！好看吗？”

“好看。”孩子敷衍地说，一面琢磨着如何突出母亲手臂的包围。

“别动！好好看着！想想你该怎么描写眼前的风景。想一想长城象什么？好好想想！你说，象什么？”

孩子停止了躁动，呆呆地望着前方说不出话来。

“好好想想，象什么？”母亲循循善诱，目光中流露出无限的柔情与期待。然而过了好久，孩子仍然只能嗫嚅着说：“象…象…”

“你看，”母亲无奈只得给出标准答案了，“象不象一条蜿蜒的巨龙？多雄伟！多有气势！”

我只觉得一阵反胃，想起了幼年鲁迅进城游玩前被父亲勒令背书的事。八九岁的孩子，知道什么叫“蜿蜒”、“气势”？真要说得好听，为什么不教“夭矫”这个谁也弄不明白的词呢？就是那母亲自己，又何曾见过什么“巨龙”？

然而我知道，那孩子过后不写游记则已，要写必然有这么一个“点睛之笔”。而且就是这句话，外加若干“祖国大好河山”、“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的屁话，注定了他的文章要在学校里夺个头筹，弄好了说不定还能选到《中国少年报》上去。我自己不就是这么过来的吗？当年路过麦田，一定充满“丰收的喜悦”；到古寺随喜，必然震骇于塑像的“栩栩如生”、感佩于“古代劳动人民巧夺天工的聪明才智”；见到三春景色，马上想到“祖国的锦绣河山”与“劳动人民的幸福生活”。如此干了几十年，等到后来见到尼亚加拉大

瀑布只能哑然，因为自己那无所不包的假话库中竟然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要写游记，看来还得等到咱们解放了北美那一天。

这就是我们的教育，它就象马戏团训练小狗做算术那样，为我们建立了一种牢不可破的条件反射。什么场合该叫几声，丝毫也错不得。错了挨鞭子，对了有糖果。当年在作文中谈志向，我老老实实地自报长大了要当工程师，结果得了个不及格不说，老师还在全班批我的“资产阶级名利思想”。下来后请教老师自己将来究竟应该当什么，老师白了我一眼：

“那还用问？当工人农民！”

从那天起，这就成了我的“官方志向”。虽然后来被迫如愿以偿，先后当了农民工人，多年内却一直在暗中苦苦追逐“私人志向”，颇有些至死方休的模样。

也是在小学时，有一次布置的家庭作业，大部份人都没做。老师叫起一个作完了的好学生，让他给大家讲讲他是怎么想的。他说：

“我觉得，学习是自己的事，是为自己好。要是不努力，吃亏的是自己…”

“错了！”老师勃然，“学习怎么是为自己呢？那是为革命！”

我怎么也想不通：学习怎么会是别人的事呢？自己不学习，又怎么会坑了革命？尽管这么想，正确的条件反射还是牢固地建立了。从那天起，我便立下了刻苦学习、解放全人类的雄心壮志。

等到六十年代学雷锋、学毛着，我和绝大多数同学一样，已经成熟到天天写雷锋式的日记，专门放在课桌上等人翻阅的程度。到得后来全民山呼万万岁，当然也就不会去深究人类能否存在一亿年、要是所有的人都死光了，撇下他老人家岂不寂寞得紧的问题。只是后来见到英文将“万寿无疆”译为“a long，long life”时一度慨叹过鬼子语言的贫乏。所谓“无疆”着，无边无涯也。译作“an eternal life”或许更贴切。只不过据“耶和华见证人”说，此待遇凡归依我主者均能享受，用于伟大舵把未免失敬。

假作真时假即真。几十年蒙党的辛勤培育，春风化雨，醍醐灌顶，甘露酯心，谎言已经融化在我们的血液里，渗透在我们的骨髓中。撒谎已经成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生存条件。我们以谎言立国，以谎言兴邦，在鬼话中欣欣向荣，在欺骗中茁壮成长。特大饥荒即特大丰收，全国大乱就是全国山河

一片红。打倒刘邓陶，我们万众一心；批林批孔，我们众志成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我们同仇敌忾；欢呼中央两个决议打倒邓纳吉，我们敲锣打鼓；歌颂英明领袖华主席一举粉碎四人帮，我们载歌载舞；昨天打倒某个人，今天打倒打倒他的人，明天又打倒打倒打倒他的人。每次咱们都义愤填膺，大义凛然，没谁意识到自己是人格分裂、言不由衷的伪君子。谁都知道话分“官腔”与“私房话”两种，各有各的用途。所以哪怕是对于象毛主席生前殷殷托付华主席干掉他老婆那样的神话，或是毛主席对刘主席百般关怀、无微不至的奇谈，我们都决不会扬起惊奇的眉毛。谁都知道那是不可不说，但绝对当不得真的伟大的假话。而且，既然第一流的科学家都可以证明亩产万斤粮的可行性，或是宣称克隆了恐龙蛋的基因，我们在谋职时对简历稍加创作又何足为怪？作为顺利通过以全社会的规模长期进行的“奖伪罚诚”的负筛选的佼佼者，我们深知诚实等于愚蠢，欺骗通向成功的真理。

假作真时真亦假。我们不但丧失了讲真话的能力，而且还容不得别人讲大实话。李登辉的“两国论”，本来不过是把象房事一样“做得说不得”的那层窗户纸点破了。其实即使从马列主义上讲，此论也无懈可击（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一个主权国家该有的，什么东西台湾没有？）可就是这么一句实话，竟然让大陆人民的血压普遍升高几个月。林思云先生比较了一下中日两民族的民族性，爱国志士们就长篇大论地证明他其实是个日本杂种，扬言要去测他的 DNA 。当今之世，谁胆敢通知大众穿着新衣的皇帝其实是一丝不挂，谁就掘了民族的祖坟。说来可悲，一些历史学术作品之所以有震撼力，不是因为它们真的洞幽发微，而是因为作者有足够的道德勇气讲了真话。例如赵无眠先生证明“元朝非中国”；“女真原是外国人”；王力雄先生证明“西藏并非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等等。在西方，他们大概会被当成是说“伏尔加河流入里海”“马吃燕麦”一类永恒真理的契诃夫笔下的人物。的确，哪怕是希特勒，也不曾因为英国王室来自于德国就宣称大不列颠自古就是德国领土。靠文成公主的下嫁来宣称唐朝对吐蕃的领有，这种事只有咱们做得出来。

上次回国，亲友聚会时有人谈到西方科技的先进，我忍不住说了句：“岂止如此？人家的社会制度先进！”顿时全场愕然。冷场半天后，一位至亲率先讨伐，说他最见不得有些人出国几天回来就这也看不惯，那也指责，活脱一副

西崽相。我回敬曰："西方文明比中国文明优越是事实。中国充其量只能算个刚刚脱出中世纪的半开化国家。想想文革吧！还有比那血腥野蛮的时代吗？"这一下捅了马蜂窝，全部人冲着我横眉立眼地恶骂。一气之下，我索性一不作二不休："台湾和中国的关系，和澳大利亚与英国有什么差别？""西藏属于中国，和印度属于大英帝国有什么两样？"直到那位至亲指着我的鼻子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汉奸！滚回你的美国去！"

自此学了乖，发誓不谈国事。本来，不说假话，也不一定非得讲真话不可。可没几天又毒害了青少年。一位亲戚让我辅导她的孩子的英语，孩子的一篇作文引起了我的注意。他在文章中歌颂了家乡的美丽和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表达了他对家乡的热爱。

"写得不错。"我说，"可看起来怎么这么面熟呢？是不是《中国日报》上抄来的？"

"不是！全是我自己写的！"他委屈地嚷。

"对不起。不过这真是你的感想吗？"

"你想听真话？"他看看母亲，欲言又止。

"没关系，"我说，"咱们随便聊聊，看你能不能用英语讲一下。"

在母亲鼓励的目光下，他开始讲了。他不喜欢自己的家乡，这儿污染严重，文化经济落后，人们的信息闭塞，观念陈旧。他盼望着早日离开家门，到北京上海那些先进的大城市去见世面。

"讲得真不错。"我由衷地夸奖，一面把他的话翻给他母亲听。"可是你为什么不在作文里这么写呢？"

"可这只是我自己这么想的，不是作文啊！"

"自己想什么就写什么，这才是真的作文！"

"是吗？"他满脸困惑，再次强调："可这是作文啊！能想什么就写什么吗？这么做我不会及格的！"

"没错，外国孩子就是这么写的。"

孩子不言语了，惶惑地看着母亲。后者一言不发，原来满是笑容的脸拉了下来。我的辅导只得草草收场。后来我离开客厅上卫生间时，听到了他母亲小声而焦灼的叮嘱：

"别听你大伯的！他出国时间太长，忘了中国的国情了！"

2000 年 1 月 25 日

浅议中华“骂道”

庄子曾大谈“盗亦有道”，据说做强人也有“智仁勇”的大道理在里头。这些大道理敷演成故事，便成了《水浒传》。当土匪不仅有着“大碗吃酒肉，大秤分金银”的快活潇洒，有着“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的诗情画意，竟还有着“入先出后”、“替天行道”的圣贤之道与历史使命在其中。连做强盗都有名堂，骂人当然更是有道，有术，有方，有精粗显隐之分，雅俗高下之别了。

鲁迅当年写了《论“他妈的”》，说如果将此话加上一个动词和宾语，再改换一下其中的人称代词，就成了“国骂”。据他说这是中国特有的，所以洋人翻译此话时无从体会我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只能译成神韵尽失的“我使用过你的母亲”。少年无知时误以为真，与夥伴们斗嘴时常常为自己天才地、全面地、创造性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祖国的文化遗产而无比自豪。等到后来出了国，才懊丧地发现国宝早已让无恶不作的鬼子们盗走。好莱坞的警匪片，犹如伦敦的大英博物馆，琳琅满目尽是咱们的宝货，而且连那个动词都可以当名词甚至形容词使，真乃沐猴而冠，斯文扫地，什么好东西落到他们手里都非得给糟踏了拉倒。

“国骂”虽尊，从《水浒》开始，“贼斯鸟”、“直娘贼”之类，却一直只为李逵一类的市井泼皮偏爱（不久前网上有人说，越是社会低层的人越拥共，想来也是同样道理）。稍懂“骂道”的人不至于如此低级趣味。要想精致细腻地骂人，得象林妹妹那样将市井俚语撮其要，删其繁，提炼升华，炼成“携蝗大嚼图”式的九转灵丹。说也奇怪，林妹妹见了落红都要黯然泣下，见了贫下中农（破落地主抑或逃亡地主？）的刘老老却毫无同情，只有鄙视，讥之为“母蝗虫”。其实想想也不奇怪，洋人有幽默，我们有阴损。不将别人的愚蠢庸俗挖苦一番，又如何显出自己才高八斗，风流绝代？《三国演义》中“武乡侯骂死王朗”一回，就是设计出来衬脱诸葛亮过人的智慧的。阴损不仅是风趣诙谐的流露，更是才气横溢的表现。在这方面，祖先们确实为我们留下

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宝藏。为教蒙童，上次回国买了本少年读物。回来翻翻发现其中竟有首富含中式幽默的讽刺诗，说是某人被充军，他的瞎了一只眼的舅父来送他，乃赠其舅诗一首，曰：“充军到郧阳，见舅如见娘，两人齐下泪，三行。”

“骂道”到了鲁迅手上，就真正登堂入室，成了出神入化的艺术。鲁迅的小说是讽刺与幽默的典范，谑而不虐。《阿 Q 正传》脍炙人口，我最喜欢的却是《肥皂》。四铭那种“色大胆小”、好色不敢淫、死撑道学家臭面子的伪君子，此生不知见了多少。当时中国还未“解放”，尼采、佛罗伊德的污泥浊水还能随便流进中国，污染了一代精英。小说中由“孝女”而“格支格支”，由“格支格支”而买肥皂给老婆洗，虽是妙不可言的神来之笔，似乎也有精神分析术的脉络可寻。鲁迅的许多解剖国民性的杂文也鞭辟入里，字字痛切，如：“见到短袖，立即想到半裸，立即想到全裸，立即想到性交，立即想到群交，立即想到杂交，立即想到私生子。中国人的想象力，惟有在此一层上才能作如此的跃进。”可惜正因为针贬中国的时弊，鲁迅的东西不易为外国人了解。法国文豪罗曼罗兰读了《阿 Q 正传》后，浮现在他眼前的却是阿 Q 的“那张苦脸”。须知阿 Q 死前都还想“手持钢鞭将你打”，如同生活在毛泽东时代的“领导阶级”们，“苦”的感觉与他是从无缘份的。阿 Q 与骆驼祥子有什么区别，大概汉学家们也难得说清。

毕竟是国货，鲁老夫子的幽默也常常流于阴损。例如他骂梅兰芳，说中国永恒的艺术是男人扮女人。这是因为从男人那面看过来是“扮女人”，在女人眼中却是“男人扮”。这里他不着一字，梅兰芳就变成了泰国的人妖，而京戏艺术也成了下三滥，甚至连观众都成了喜欢“意淫”的色情狂。骂人如此巧妙而又如此阴毒，实为古往今来第一人。如此“骂圣”，却也有失手之时。他骂梁实秋是“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不但犯了直白的毛病，而且开了后世乱扣帽子的滥觞。不仅如此，骂人骂多了，不免时时猜疑别人在骂他。一位精神病患者闯到他家，他竟以为那人是装疯来戏侮他，为此发文揭露。虽然他在得知真相后立即一再发文更正，却又万般无奈地说：“自己酿的苦酒，只有自己喝下。”至于为何酿出苦酒，却从未见他解剖过自己那“不惮以恶意揣度他人心思”疑神疑鬼的小心眼。

中共奉鲁迅为新时代的圣人，把学校变成了“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杂耍场，青年们的“阶级斗争这门主课”学的就是如何“大批判”，臭骂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如某位网友指出，当时钦定骂道的特点“在于往人身上泼脏水时一定要把人浇个透湿，必置人死地而后可。”以张春桥、姚文元那点末技，“浇个透湿”倒未必有此本事，置人死地却是一定的。当年有个拍马诗人道：“浪花戳天，为有千丈海；一人身后，有百万英雄在。”如果把后两句改为：“豺狼身后，有吃人天子在”，就道出了真相。

骂人成了挟九重帝阙之天威，制政敌于死命的遵命文学后，艺术也就谈不上或是顾不得了。先贤们传下来的骂术于是只剩下“三子主义”，即抓辫子，打棍子，扣帽子。而且，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是庸俗化的开始。当年席卷神州大地、历时十年的叫骂运动，表面上看来是一场轰轰烈烈的人民战争，是我中华“骂道”中兴之日，其实是其彻底堕落之时。骂者不是要“砸烂狗头”，就是“炮轰火烧油炸”，了无新意。惟一有点创意的是当年在天安门广场上见到的大标语，道是：“打倒梅毒将军某某某！”连在孩子们吵架时，富于想象力和大无畏精神的“×你先人板板”（注：四川话的祖宗牌位）也被乏味之极的“语录战”取代。甲骂：“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乙答：“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

往者已矣。自从神州痛失红太阳，中华骂道一片昏天黑地。“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如今网上能见到的，除了男女生殖器外，多是“狗子”和“SOB ”一类佳作。后者是国粹“狗娘养的”镀上十足洋金。它的出现，大概也算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一种收获，是现代唐僧们不远万里上西天取回来的三字真经。偶有发前人之所未发，稍微体现出一点想象力的，无非也是在谐音上玩把戏，来点“李灯灰”、“离等毁”、“江猪媳”等。虽然第一个让人想起青灯古佛或“蜡炬成灰”的凄凉境界，第二个让人想起怕良人抛弃奴家的可怜巴巴的童养媳，末一个让人想起扬子江中的猪婆龙娶亲，又怎比得上伟大舵把的“牛鬼蛇神”，如苏东坡一样大气磅薄，如李贺一般波谲云诡！更等而下之的，是那些自命师承鲁迅的好汉。他们骂法轮功，诬宋永毅，或指人拿美元，或责人收台币。表面上看来英勇异常，似乎末世颓波力挽有日，中华骂道复兴可期，其实不过是墙倒众人推，鼓破万人捶，唇枪舌剑的豪情与才气只敢发泄在倒楣蛋或弱势集团头上，正如鲁迅所说：“勇者发怒，向更强者挑战；弱者

发怒，向更弱者施威”。比起来，阿 Q 的“妈妈的”简直像幽谷佳人一般清丽绝俗，令人望之忘忧，不知老之将至。

鲁迅说：“捣鬼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所以以此成大事者，古今无有。”套用此话，似乎也可以说骂人有道，有术，有方，也有效，然而有过。所以中国内战记录全世界第一，至今仍是东亚病夫。外国从没出过咱们这么多的骂圣、骂师、骂家、骂手、骂棍，然而中国人至今与诺贝尔文学奖无缘。骂道在中华大地上一枝独秀，是这个民族堕落的象征。

2000 年 2 月 15 日

毒眼

洋迷信中有所谓“毒眼”一说，据说给这种眼睛看了，人就会倒霉。此处只是借用这个词来特指我们在党教育下获得的世界观，它是一种特殊的透视万事万物的目光，一种参悟邪恶的心术。

刚上高中那阵迷上了力学，解完了教科书上的习题还不过瘾，又买了一堆参考书来操练。一天班主任把我叫去了。

“听说你在看参考书，是真的吗？”

“嗯。”我很坦然。参考书不是《参考消息》，看了不能算犯错误。

“是吗？”她一下子变得十分严肃。“当然，我不是说这是坏事。这很难得，学校里还没几个人这么做。问题是你为什么看这些书？你的动机是什么？”

“动机？我没什么动机啊！我只是喜欢物理……”

“你的意思是说世上有所谓‘纯学术兴趣’这种东西？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一个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是本人阶级立场的反映。你说，是不是为了解放世界上被压迫的三分之二的人民，你才去看这些参考书？”

有那么一会儿功夫，我实在想说是，但我的脸皮毕竟不如万里长城厚。沉默良久，我缓缓地摇了摇头。

“得，”她胜利地说，“既然不是为了世界革命，那就必然是为了个人成名成家。你可能现在还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但慢慢地就会滑进白专道路的泥坑…”

这就是我们历史唯物主义者的世界观。它的基本假设，就是人在本质上都是坏的。所有超阶级的宗教、天良、伦理、道德以及其他一切良知，都是剥削阶级愚弄人民的精神鸦片，只能阻碍社会进步。世上只有无产阶级道德不是骗人的，因为它是因社会存在而被动形成的意识。无产阶级之所以是空前绝后的圣贤，不是因为心存天良，或是后天被教育感化的结果，而是因为他们人在江

湖，身不由己，不幸陷在先进的生产方式中，被自身所处的社会地位逼成了大善人。他们最大公无私，是因为自己本来就毫无私产，巴不得去共别人的产；最富有革命性，是因为“饥寒起盗心”，人饿到发昏，自然就想杀人越货，落草为王。反正自己失去的只是锁链，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无本万利的买卖只有白痴才不想干；最守纪律，是因为老板如同周扒皮，迟到早退要被炒鱿鱼。所以，一个人做好事，如果不是“猫吃腌菜没奈何”，就是口蜜腹剑的伪君子。因为监狱之外实在找不到几个只剩下一根锁链系在腰间的无产者，所以高尚行为后面一般都藏着不可告人的卑污动机。例如林肯解放黑奴时表面上说的好听，其实是为雇用他的资本家老板解决北方劳动力紧缺问题。

与此相映成趣的是另外一种世界观。《复活》上的卡秋莎被公爵涅赫留道夫诱奸后沦落风尘。为了给自己忍辱偷生找理由，她创建了一种卓越的理论来解释世界：人类由妓女和男人组成。男人活在世间只有一个目的——性交。于是，世上所有的男人们都群集俯伏在性的奥林匹亚山下，望眼欲穿地等着云端里的妓女们如同观音大士一样洒下杨枝甘露来。

尽管这两种世界观在思想方法上颇有神似之处，比起马列主义的科学理论来，卡秋莎主义只能算庸俗唯物论。虽然食欲和性欲都属于物质范畴，但科学的唯物论从来否认它们能左右人类的社会行为甚至推动社会发展（不严格的文艺作品如《白毛女》除外，其中黄世仁的性欲导致了华北某农村改天换地的社会革命）。妓女虽然也是无产者，但卖淫是古已有之的手工业，算不得最先进的生产方式。虽然此道在繁荣“娼”盛的祖国已初具社会化大生产的规模，但它并不使用机器，与高科技更无相干。林立街头的黄色娘子军固然声势浩大，终究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与其指望她们来一劳永逸地而不是暂时性地解放咱们，还不如寄希望于无产阶级。

然而，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如果宇宙中有某种人类生活在二维世界中，那么他们一定能创立一种二维的数学物理来完满地解释他们的世界。毛主席也教导我们，一个癞蛤蟆坐在井底说：“天有井大”，这是不对的。但如果它说：“天的一部分有井大”，这就对了。虽然卡秋莎思想没有毛泽东思想那么尽善尽美，但两者都是癞蛤蟆坐井观天时悟出的、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成立的相对真理。

因此，卡秋莎主义放之四海之妓院而皆准，在那儿，解救嗷嗷待哺的色鬼淫棍们的神圣使命确实是历史地落在她们的香肩之上。而党给我们安上的毒眼，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内也确实是明察秋毫，百发百中：某人天天早起到教室扫地，必然是想入团。某人口口声声既无能力又无兴趣当官，必然是削尖脑袋往高处钻。党恳求知识分子帮党整风，是诱敌深入，聚而歼之。林副主席拍超级马屁，是为了用战术原子弹打下“B52 ”来。邓副总理口口声声“永不翻案”，是为了留得性命日后彻底否定文革。当局在六四前信誓旦旦，说“军队不是来镇压学生的”，是为了日后血洗长街。对法轮功徒众说“中央从来没有说过你们练功是违法的”，是麻痹敌人的骄敌之计。总而言之，“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而炼就一双火眼金睛，善于从身旁的野心家或是政府的好话中看出他们将要干的坏事，是一个人求生的先决条件。古训“明哲保身”的今解就是如此。举个大家都熟悉的最浅近的例子：如果那位天天扫教室的仁兄做的反常好事没引起您的警觉，没准哪天您就要被该同志参上一本。而57年的右派们要是有我们今天这么成熟，说不定后来党也不会提出搞“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的阶级斗争的基本路线了。

与卡秋莎主义那简单然而自洽的基本假设不同，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宗教有着一个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它默认“人性恶”，将所有泛人类的道德观念斥为无耻谎言。另一方面，它又对社会制度作道德评判，认定共产主义社会不仅生产关系最合理，而且道德上最完美，社会成员全都是大公无私的圣贤。既然否定了自私这个人类作为物种存在的前提与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无产阶级革命家们就只能是一尘不染、私德毫无暇疵的活佛，人类的天性也就只能以扭曲断裂的方式畸形生长甚至恶变。既然全社会合力痛击那些敢于或不慎说出自己欲望的老实人，其成员就迟早要统统变成岳不群式的伪君子。在这种集体堕落的社会里，立牌坊就是为了做婊子，谁的牌坊立得最高，谁就能最成功地强奸别人。不信请看伟大舵把御制的“接班人五条标准”，那里有哪一条不是在说他老人家自己：“文过饰非，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己，把一切错误归于他人”、“对同志搞突然袭击”？最精彩的是，他老人家一面将自己“扔石头，挖墙脚，掺沙子”的高招通知全国人民，一面又郑重其事地告诫大家“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活在这种黑社会中，不长上一双毒眼又怎么得了？

毒眼向洋看世界，我们就看见一个充满邪恶、阴谋与敌意的世界。我们伟大的华夏神州，就像长了一身香喷喷肥膘的唐三藏，被西天道上的牛鬼蛇神紧紧围困，险象环生，好不怕人。说也奇怪，德意日当年给文明世界惹出偌大祸乱不让它们亡国灭种，偏偏就瞅中了俺这风水宝地聚宝盆。自打“共和”国成立到如今，这烽火台上的狼烟就成了佛殿里的长明灯。先是美帝新月形的包围圈，后来是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后来不知怎么一来老大哥成了“亡我之心不死”的头号敌人，美帝却成了救命人。再往后老大哥又成了老大哥，美帝又成了美帝。不管走马灯转向何方，等待我们的总是一张血盆大口。更奇怪的是，“狼来了”对别人喊上三次就没用，对我们却如海洛因“四小姐”，整个民族就全靠它补气提神。做被狗欺负的平阳猛虎，不仅能给我们带来道德上的优越感，而且能给我们制造悲壮的落难英雄的巨大快感。

但问题是天只有一部分才是井那么大。卡秋莎思想的局限，在于大多数男人、包括列位看官，都不曾光顾过妓院。毒眼虽然好使，但一般只限于在国内以小人之心度小人之腹。即使是在道德彻底沦亡的中华民族中，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早上五点钟起来扫教室。虽然大多数人具有二重人格，说一套做一套，但一旦生活在正常社会中，他们照样可以变成正直诚实的公民，本人的经历就是证明。在国际关系中也是一样，大多数文明国家都不是十恶不赦的妖魔。如果“反华大合唱”一唱五十年，如果整个文明世界像对待当年的南非一样同声谴责中国的内政，那么会不会是我们自己反倒有些邪恶呢？

然而我们的爱国志士们的底气却如同卡秋莎一样足。驻南使馆被炸，尽管谁也说不上美帝干这种蠢事有什么好处，我们却一口咬定是蓄意，又砸又烧如同土匪，在国际社会出尽丑态。科索沃战事爆发，海内外华人没有谁去看一眼海牙国际法庭对通缉战犯米洛赛维奇的调查材料，就一致援南抗美。在我们的毒眼中，美帝入侵新南盟，是为了实现它独霸欧洲的野心。果真如此的话，英国为什么比美国还积极？而同为斯拉夫国家的捷克的总统为什么又要盛赞它是历史上第一次不是为了争夺利益而是为了主持正义而进行的战争？就算不说这些，我们历史上反美又反出什么好事来？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制造了今天无数的北朝鲜饿殍。援越抗美的伟大胜利，制造了数百万越南船民外带柬埔寨的近半数人口被屠杀。就算我们厚着脸皮不对人家道歉，至少以后遇到类似的事

该稍微谨慎一些吧？幸亏新南盟跟中国隔着十万八千里，中国成不了人家的可靠后方，否则这次不知又要作出什么孽来。

洋迷信中的毒眼能给别人带来诅咒，土毒眼带来的诅咒却是对着自身的。五十年代初伟大舵把料定制止北韩侵略的联合国军想入侵中国，悍然先发制人，“保家卫国”。不仅阻碍了朝鲜统一，让北韩人民至今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且与世代友好的朝鲜人民结下血海深仇，更自绝于文明世界，结仇于超级大国，招致三十多年的封锁禁运。六、七十年代他又先以为美国、后以为苏联要入侵中国，“深挖洞，广积粮” ，“要准备打仗”，将无数民脂民膏浪费在遍掘老鼠洞上。林副统帅一纸令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冤魂埋骨异乡！那些拆迁到“大三线”深山里的无数企业，以其第一流的设备和技术水平，本可以成为中华经济腾飞的脊梁，却变成了让政府头痛不已的治不好的溃疡。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而今我们的毒眼比他老人家更胜一筹。看看北美某家有名的中文电子杂志近年来绝大部分政论文章就够了。那上面有号召煽动内战、荡平台湾的，有主张退回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毛时代的，有提出建立独霸亚洲的法西斯大帝国宏伟纲领的，甚至有讨论如何对美进行“超限战”，如何用亿万中国难民淹没世界、迫使美国屈服的！上帝欲使人灭亡，必先使其疯狂。这些疯狂的策士们的战略筹划，在一个拥有核武器、以本国公民为人质、用安理会否决权泄私愤的痞子国家，不是没有成为国策的可能，那时中华民族万劫不复的大难也就到了。千里挑、万中选选出来的民族精英竟是这么一群疯子，这实在让人不能不怀疑上帝造人之初是否用洋毒眼瞅过咱们。

2000年3月17日

“党同伐异”论

中国人的内斗是出了名的。有三个中国人的地方，就一定会有三派中国人。奇怪的是，尽管中国人内斗的花样五花八门，精神上却从来是“一元化”的。文革中的两派打到你死我活，双方却都是“坚决拥护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如今海外反共派与拥共派表面上针锋相对，势不两立，骨子里搞的却完全是一个师父传下来的把戏，信奉的是同一个揭示“历史规律”的“哲学思想”，讲究的是同一种“团结大多数，打击一小撮”的“斗争艺术”。无论是哪一派，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都是痞子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都是毛主义，鼓舞我们战斗精神都是“党同伐异”的壮志雄心。

所谓“党同伐异”，用现代白话来说，就是意见一致的同志联合起来讨伐异端的意思。这玩意本是老祖宗的发明，孔子当年就号召过他的学生对离经叛道者“鸣鼓而攻之”。两千年中，咱们这块风水宝地上出了无数的意识形态上的“红卫兵”。这些自居“卫道士”的思想警察以捍卫圣道的纯洁为己任，用大棒将所有对孔孟之道的潜在挑战统统打杀。汉朝的王充只不过在《论衡》中对孔孟的说法作了些轻微质疑，千多年后还要遭到李汝珍在《镜花缘》里暴烈的“精神鞭尸”。终生考不上功名的蒲松龄闲极无聊，谈谈美丽善良的狐仙野鬼散散心。纪晓岚却连这种无害的消遣都看不下去，要出来“扫”上一番“黄”，在《阅微草堂笔记》里对狐狸们大张挞伐。

到了近现代，咱们这祖传功夫便越加炉火纯青而渐趋化境。批判国民劣根性的先锋鲁迅自己饱受这一腐恶道统之苦，却使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毒招来。他不但危言耸听，将传统文化一律斥为“吃人的礼教”，立志要“肩起铁闸，放青年到光明中去”，而且竟然把文化思想领域化作你死我活的战场，以投掷“匕首和投枪”的孤胆英雄战士自命，公开号召“党同伐异”、“打落水狗”，为将文明辩论化为流氓群殴开了不可原谅的滥觞。

伟大舵把登上天安门后，便下大决心，施大手笔，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规模空前的痞子痛殴秀才的人民战争。他动用国家机器的强大镇压力量，组织、

煽动、教唆暴民去嘲骂、羞辱、毒打、整肃从学术泰斗直到粗通文墨者的一切文化人，“惊风乱刮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直到“东风彻底压倒西风”，实现了“万家墨面没蒿莱”、“风雨如磐暗故园”的崇高“大同境界”。所有人的思想都“同”到纯如蒸馏水，一切微不足道的“异”端都给割了气管。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时代进步到了今天，当年的革命传统就被海内外无数革命小将、中将和老将们一致发扬光大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科学家们发明了网络，立刻就被咱们改作血腥的斗牛场。

过去咱们是“亲不亲，阶级分”，现在咱们是“亲不亲，观点分”，观点相同则爱之欲其生，观点不同则恨之欲其死。因为观点的异同而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阵营，互相攻伐，彼此掐架，无日无之，不眠不休。不管打的是什么政治旗号，内里都是痞子的瓤子。所谓“党同伐异”，其实也就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那些只会胡言乱语的爱国英雄不必说，就连那些标榜“民主”、“人权”的斗士，无非也是一群在精神上杀官造反的文化响马。谁只要一言不合，批了这些人的逆鳞，他们立刻就要泼你个污水满身，不是骂你是助纣为虐、落井下石的“人格谋杀”犯，就是诬你为“共奴”、“共特”、“疯子”，甚至可以使用污秽不堪入目的市井流氓工作语言，写出煌煌的系列“论文”来。老实说，老芦亲历文革十年，算得上是“曾经沧海难为水”，但在当年“横扫千军如卷席”的“革命大批判”中，还从未见过这种对两性生殖器的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敬仰无限忠诚！

光从这点上就能看出中国离一个现代国家还有多遥远。一个自由国家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公民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不但是最根本的人权，而且是保证思想意识多元化的前提，而这正是民主社会的生机所在。客观事物是复杂的，一个人无论如何睿智，洞察力总是为视角和视野所限，相反声音的存在对我们全面地认识事物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西方为什么要设置两大政党的根本原因。不管是什么事，大到兴师打阿富汗，小到国会通过某个社会福利法案，西方的大电视台都要组织持两种相反观点的人或多种观点的人辩论，让观众们仔细聆听对立面双方的理由，作出自己的判断。换言之，人家无时无刻不在召开“盲人摸象经验交流会”，让摸到鼻子、耳朵、大腿、身躯的人畅谈他们心目中的大象模样，好总结出一个近似的图景来。

可悲的是，就连那些日日生活在西方民主实践中的所谓精英们，似乎也没有多少人意识到自己在智力和人格上的双重堕落。更没有多少人看得出“党同伐异”其实是一种痞子文化滋生出来的帝王心态。

痞子文化在中国堪称源远流长，到现代就被我党发扬光大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成了无比浓厚的中国特色之一。所谓痞子文化，就是奴才心态和响马心态的“辩证统一”。与复杂的多元化的西方社会不同，中国社会从来是“一分为二”的，只由两个对立面组成：主子和奴才以及与之对立的响马。所谓太平盛世，就是解决了温饱问题的奴才们占压倒优势的时候，而所谓乱世，就是奴才们活不下去，改行当响马的时候。响马们的崇高理想，就是“洒热血，求解放，生命不息斗志旺”，将主子和拥护主子的奴才们斗倒斗垮斗死斗臭斗烂，自己来当帝王。这种斗争从来是你死我活，没有调和余地的。未来的帝王们不但要彻底消灭对手，而且要在精神上彻底征服子民，让所有的人都化作自己的奴才。不难看出，无论是坐在龙庭上的帝王们，还是争夺天下的山大王们，都不但要使出一切解数来铲除异端，而且就连独立于奴才和响马之外的第三势力都绝不会容许存在。这就是伟大舵把的英明教导“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的正解。从鲁迅开始一直延续到文革的的中国现代史上的“文化革命”，其实无非就是“破旧主，立新主”的文化战争。

因为是战争，所以战士们一定要把思想意识形态、文化观念上的歧异看成是一种不可调和的生死冲突，绝对不能和平共处，相安无事，共存共荣，因此必须发动文化战争，去“破异立同”，在讨伐诛灭对立面后，建立起“天无二日，国无二主”的帝王式一统江山。因此，说到底，它和相伴生的“不破不立”论一样，都是痞子流寇山大王抢天下坐天下的流氓心理在文化思想领域里的折射，是那口酱缸发酵数千年酿出来的腐恶。文化帝王和文化响马们貌似针锋相对，其实是一丘之貉。两者都傲慢地假定自己是光明的象征，是上帝的代言人，是真理专营店，对方则是黑暗的投影，是撒但的化身，是谎言制造商。两者都用语言暴力强暴人民自由选择的权利，把自己认定的金光大道用大棒打进别人的大脑中去。这种文化战争，当然是一种卓有成效的“打江山、坐江山”的暴力手段。不过，因为是战争，它就只会摧毁原有的文化，更可能使得社会大踏步后退。

现代人都应该知道，所谓正确与错误、善良与邪恶、先进与落后不过是相对的观念。绝对正确、绝对先进的东西就和绝对错误、绝对落后的东西一样，只存在于幼稚民族的浅薄头脑之中。而且，在社会人文领域中，新出现的事物、现象或观念总是从传统中生长出来的，与旧有的东西互相启迪、互相渗透。良知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独有天赋。一个社会只要容许各家各派畅所欲言地宣传自己的主张，进行平等的、活跃的文明辩论与思想交锋，让正确、先进、善良的东西去和错误、落后、邪恶的东西和平竞争，人民就总会作出理智的抉择。因此，社会的新陈代谢总是如蛇蜕皮那样，是在和平演变中完成的，根本就不需要什么人为的“破”与“立”。只有老毛那种山大王出身的好同志，才会在在一切领域里使用黑白两分法，根据“异＝错误”、“同＝正确”的公式，去泾渭分明地“划分阶级阵线”，在“文化思想战线”上搞统战、分“敌”“我”，辨“同”“异”，讲“破”“立”，使用语言暴力和人身暴力去解决思想意识上的冲突，甚至动用国家专政机器，发动暴民去全面洗劫扫荡文化殿堂，摧毁了一切文化，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所以，文化思想领域不是战场，不是阵地，更不是奴才和响马双方不惜一切代价志在必得的山寨。文化思想领域里没有战士，也没有敌人，更没有鲁迅指给大家看的那种教孩子吃人的怪物。想去扮演鲁迅那种“孤胆英雄”的文人一定只会变成文化打手。“党同伐异”的结果一定是有同无异，即使斗争双方相持不下，也一定会都变成道德上同样堕落的文痞；“大破大立”的结果一定是破而不立，使文化思想殿堂变成“武化狂想阵地”。“一将功成万骨枯”，这种文化群殴就算能造就又一个鲁迅式的“中国文化革命主将”，留在他身后的也只会是无数王实味的撑天白骨。

正因为此，西方从来没有过中国式的形形色色的文化“战争”和文化“革命”，从来不曾搞过咱们的“大破大立”，这才不但保障了社会的健康发展，而且形成了汪洋恣肆、气象万千的文明海洋。而世世代代的中国人因为笃信精神上的绝对征服权、占领权和管制权，才不但使我们的文化河流越流越细濒于枯竭，而且把鲁迅要救的孩子们真个统统变成了吃人怪兽。

龚自珍诗云：“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人才不是天公降的，真要风雷勃勃满九州，咱们这精神上的“九州”恐怕真得成了九个州才行。

2000年4月17日初稿

2002年2月2日重写

“假洋鬼子”颂

“假洋鬼子”是鲁迅创造的不朽的艺术形像。在一般人心目中，这是个丑陋至极的人物。骂人“假洋鬼子”，大概在某些大陆人看来是最高级的侮辱，比骂“汉奸”还过瘾。看来咱们的网上除了抓“汉奸”、“日奴”、“台毒”之外，还得掀起一个抓“假洋鬼子”的运动，来一个动员。

却说老芦自蒙荣封此称号，受宠若惊之余，免不得要问一声假洋鬼子究竟坏在哪里。想来想去，假洋鬼子最主要的罪行似乎是剪了自己的辫子。在阿Q看来，明明是个中国人，却要把辫子剪了，害得老婆寻了三次死，实在是“妈妈的”之至。而他老婆不投第四回井，也不是个好东西。

除此之外，假洋鬼子当然还有别的罪行，例如手提“哭丧棒”，把阿Q的癞痢头当做黄钟大吕，劈劈啪啪地独奏一番打击乐。更严重的是不准阿Q革命。不过这两条罪行似乎都不能成立。手提“士的克”，虽确是崇洋媚外的表现，但如今连中央首长都穿洋装，提哭丧棒总比打领带装吊死鬼来得吉利些。至于奏乐问题，必须指出，是阿Q骂“秃……”在先，虽然他后来机智勇敢地指着旁边的一个小孩说：“我骂他！”却已经来不及了。不准革命当然是严重的政治错误，但阿Q崇高的革命理想不过是想把秀才娘子的宁波床搬到土谷祠里，再从邹七嫂等女同志里找一个或数个革命伴侣；其革命行动也只是到尼姑庵里去拔了两个嘈胃反酸产气的青皮萝卜，以及在一个盗窃团伙里做了个小角色。这样的革命，不准也罢。

因此说来说去，还是那条辫子的问题。鲁迅有篇《头发的故事》，专门谈了辫子的重要性。小说的主角也像假洋鬼子那样，出国后把辫子剪了。回国来实在受不了嘲笑，只得诉诸手杖，劈劈啪啪地打了几回，于是天下太平，万籁俱寂。主角于是想起他过去看到的一个洋人旅行家的故事，有人问这个旅行家不懂中文如何能在中国到处跑，旅行家举起手中的“士的克”来说：“他们懂这个！”主角当年看了这则故事还为洋鬼子如此横行十分忿忿，没想到他自己现在也落到了同样的境地。

当年看了这篇小说，我曾疑心这主角，乃至“假洋鬼子”，都有鲁迅自己的影子在其中。因为鲁迅自己就在日本剪了辫子，还嘲笑那些没剪的把辫子盘在头上，如高高的富士山，油光可鉴，还要扭上几扭，实在标致极了云云。如果他回国没让人嘲笑，绝对写不出那些生动的情节来。但一想到鲁圣人竟会对劳动人民“劈劈啪啪”，就再也不敢想下去了。然而如果他不“劈劈啪啪”，又如何摆脱阿Q们的纠缠呢？

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说到辫子的重要性上。夫辫子者，国粹也。圣人早就说过：“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辫子不仅是父精母血，更是祖国文化的和民族尊严的象征。拖着辫子出国，让洋人笑话有什么了不起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像阿Q一样，当别人笑话他的瘌痢头时就无比自豪地说：“你还不配有！”如果对方还不罢休，就应该两眼望天，从鼻孔中哼出：“我们先前比你阔多了！你算是什么东西！”想洋鬼子不过是暴发户而已，无非有些坚船利炮，奇技淫巧。他们不仅没有三皇五帝、孔孟之道、孙子兵法、三坟五典、洛书河图、万里长城、大运河、四大发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成吉思汗，更不配有风水命理、麻衣神相、炼丹术、房中术、飞檐走壁金钟罩铁布衫外加耳朵认字意念折枝、无偿劳役、保甲连坐、枭首示众、五马分尸、诛灭九族、站笼夹棍、剥皮实草、三寸金莲、太监宫女、三妻四妾外带俏丫环……。他们真的算什么东西呢？！井底之蛙而已！哼！

然而假洋鬼子却经不住外国南京路上霓虹灯下的糖衣炮弹，数典忘祖，在洋鬼子面前屈膝投降，一剪子就剪去了两百多年的文化传统和民族尊严。辫子一剪，就开了口子，鬼子的污泥浊水从此汹汹而入，把大好河山污染得不成模样。弄到后来，竟连朝廷也顶不住，忘了“可用夏变夷，不可用夷变夏”的圣贤之道，搞起什么变法维新来。幸亏忠义自在草莽，义和团的阿Q们振臂一呼，从天上招来关公、赵子龙、张飞、孙大圣、猪八戒、托塔李天王、那吒、红孩儿等等附在身上，不仅气吞山河地要灭掉所有的洋鬼子，而且连铁路、电报线、洋房这一切鬼子的玩意儿都要统统扫荡。虽然闹到最后也只不过主要杀了几个“二毛子”（即假洋鬼子）和许多无辜良民，英雄们对国粹的发扬光大却是史无前例的。此前老祖宗们虽然知道狗血、马尿、大蒜等秽物可破妖法，却做梦也没想到过将全城妓女的月经带收集起来，挂在城墙上就能使攻城的洋鬼子的大炮自行爆炸。

虽然这场轰轰烈烈的驱逐鬼子、保卫国粹的人民战争失败了，但它毕竟大伤了妄图改革的大清的元气，使此后的宪政运动终于没有成功。虽然“清”没有“扶”起来，“洋”更是无从“灭”掉，好歹抵挡住了洋鬼子发明的宪政，使后代能在没有名义皇帝的王朝里过日子，义和团的先烈们当含笑九泉。

这以后的日子，就是剪辫子与留辫子的冲突、阿Ｑ与假洋鬼子的搏斗。总有那么几个假洋鬼子们，想抛掉“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传家宝，把“德先生”、“赛先生”这些洋货走私进来。好在中国总是阿Ｑ多，一小撮假洋鬼子翻不了天。等到伟大舵主掌了舵，广大阿Ｑ们翻身当家做主，将所有的洋货统统扫地出门，终于把我们的伟大祖国建成了一个纯之又纯的人间乐园。春风得意了三十年，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又篡了权，夹着尾巴逃跑了的帝国主义又夹着皮包回来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万恶的美帝又想出了“民主”、“自由”、“人权”、“法治”这些诱骗我们上当、让我们自动肢解中华的毒招，一小撮丧心病狂的假洋鬼子们更与帝国主义遥相呼应、里应外合。如果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千百万条油光可鉴、标致极了的大辫子就要滚滚落地，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

话虽如此，老芦实在不可救药，“看不起自己的同胞”，实在想不出那条辫子对国计民生有什么生死攸关的保命功效。如果“全盘西化”能够使人民过上西方人那样的日子，到底这其中有些什么不可说、不可说的大灾大难，必须让我们避之犹恐不及呢？如果只是因为民主、法治、人权、自由、乃至住民自决是西方人发明的，我们就必须唾弃，那么我们的爱国志士们为什么要穿洋装、住洋房、吃洋白菜、西红柿、洋山竽、冰激淋、坐洋车呢？为什么不像义和团的老前辈们那样烧了洋房，撕了洋布（或毛呢或化纤），砸了电脑，毁了洋车，扔了洋钱，吐出洋药，拒绝麻醉输血开刀呢？为什么我们那些这么看得起同胞、这么看得起祖宗、这么珍爱国粹的忠党爱国的好同志们要头悬梁锥刺股，考托福ＧＲＥ，过五关斩六将外带请客送礼求爷爷告奶奶巴结七大姑八大姨冲出国门，忍辱负重在魔鬼世界熬煎呢？是有谁磕头如捣蒜泪下如雨苦苦哀求拽住您们的衣襟不让走，还是您们肩负唤醒西方劳苦大众的神圣使命，不得不“勉从虎穴暂栖身，说破英雄惊杀人”？阿Ｑ至少还心口如一，高兴就唱“小寡妇上坟”，不高兴就骂“妈妈的”，“条凳”是“长凳”，“葱条”是“葱丝”，对就对，错就错，何等小葱拌豆腐般的分明！您们呢？

中国多的是那些哗众取宠，煽情惑众，煽动民众的肤浅的虚荣心和仇外心理，将中国一次又一次导入排外造反、内战骚乱的恶性循环的爱国者们，少的是那些敢于正视现实，虚心承认自己的不足和民族劣根性，老老实实承认西方的先进，向西方学习的假洋鬼子们。然而正是这少数精英像普罗米修斯一般从西方盗来神火，不顾阿Q同胞的嘲笑、误解、孤立、迫害，点点滴滴地译出了《天演论》、《民约论》、《国富论》、《苏鲁支如是说》等名篇宏制，点燃了清末宪政、五四运动的熊熊烈火；正是这少数精英将西洋的“奇技淫巧”点点滴滴搬运回国，建起了江南机器局，京张铁路、钱唐江大桥，铺下了民族工业的第一块奠基石。没有他们的荜路蓝缕、薪火相传，中国就永远走不出中世纪的阴影，永远只能以“脏唐臭汉”为民族骄傲、文明顶点。没有他们的大声疾呼，振聋发聩，从西方引来了起码民权思想，中国人至今见了青天大老爷就还要抖作一团，以头抢地，乖乖脱下裤头让无情的水火棍痛吻瘦臀。哪怕拍马屁拍成一品大员，让万岁爷踢上一脚还要幸福得几乎晕过去，回家就赶快找人在被踢处绣上一条龙作为永久纪念。

我赞美假洋鬼子！我感谢容闳、张骞、严复、李鸿章、张之洞、梁启超、詹天佑、胡适、鲁迅、梁思同、侯德榜……那些伟大的先贤！我赞美假洋鬼子！我盼望着他们的数量赶上并超过阿Q们的那一天。大陆人剪去那条标致极了的大辫子之日，就是我们脱去丑陋之时，也就是中华最终走出“排外还是学外”的世纪惶惑，真正融入世界，开始腾飞之时。

2000年4月18日

“合群的自大”与“放大的自我”

这两句话，上句是鲁老夫子的，下句是老芦杜撰的，说的都是咱们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的劣根性。

有人说，德国人合起来个个伟大，分开来个个渺小。所以作为一个民族，德国人在世界上横冲直闯，所向披靡，而作为个人，德国人可以放弃自由，心甘情愿地接受希特勒那样的独裁者的统治。我看日本人大概也是如此。老芦在风景名胜之处，迄今为止只碰上一个日本“独行侠”，其他的都成群结队，打着小旗子浩浩荡荡地行动。至于咱们大陆人，大约可以说是：“分开来个个怯懦，合起来个个傲慢”。

年轻时看过清末民初出的一本书，名曰《酬世锦囊》，里面收集了大量教人做人的格言警句，如：“近来学得乌龟法，得缩头处且缩头”，“忍得一时之气，免了百日之灾”，“忍字头上有把刀”，“忍为高”，“出头椽子先烂”，“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死不如赖活着”，“宁为太平犬，不为乱离人”，“君子不立危墙之下”，“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等等，等等，都是教人怎样退让、忍耐、委曲求全、明哲保身的。记忆中，还从未见到过哪个别的国家，有这么多闪烁着古老智慧的浓缩了的真理，于是大彻大悟，明白了咱们历史上为何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光是个抗战，汉奸国家就有完整的两个，北有“满州国”，南有汪精卫，且不说那些多如牛毛的“维持会”。

然而咱们中国人又可以非常勇敢。八九“民运”，学生们绝食，民众们示威，又是堵军车，又是立塑像，演说的，捐款的，砸瓶子，骂李鹏……那份悲壮，那份慷慨，那份沉雄，那份苍凉，真是“六亿神州尽舜尧”，“我以我血荐轩辕”，独裁政府就要垮杆，民主中国就要诞生。然而枪声一起，“炎炎者灭，隆隆者绝”，来如骤雨，去如疾飙，偌大一场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群众运动，刹那间就如同海市蜃楼一般烟消云散。直让老外搔脑袋：“怎么啦？就这么算了？”等到单位上审查，竟没有一个同志上过街，而那些学生领袖却原

来早已营就狡兔三窟，由中央情报局的保镖护送，连女朋友一道放洋深造，攻读改造中国的方略去了。就连那位八六年煽动学生起来“自己争取民主”，一手造成胡耀邦倒台的青年导师，这时也突然发现原来美国大使馆是争取民主的最佳去处。只剩下那些不识时务傻不拉几的出头椽子们倒在长街上，猜不透领袖们和同志们究竟是从哪儿弄来的马教头的王八血，中长跑速度怎么会那么快，没等到硝烟散就已经跑到了洛杉矶。

这就是“合群的自大”，因为人多势众，懦夫就会变得比勇士还要勇敢。法不责众，政府决没有杀尽上街的百万民众的道理。既安全又勇敢的事，傻子才不干。等到后来发现政府玩了真格的，真有决心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自然就只恨爹娘少生了两只脚了。

说到底，“自大”建立在“合群”的基础上，“勇敢”建立在“安全”的盘算上，“流血”建立在别人的动脉上。不久前我和一位刚到美国不久的小伙子聊天。我问他去没去美国使馆抗议轰炸中国驻南使馆，他说：

“当然去了，那还能不去？您不知道咱们那个气势！连交通都给堵了几个小时！谁说咱们受政府操纵？整个放屁！全是自发的！您不知道咱们那个气啊，连使馆都敢炸，世上还有比这欺负人的事儿吗？当然也有不敢去的，我一个同学就没敢去，怕给美国人拍了录像，以后拒签。胆小鬼！我已经拿到了签证，我怕什么？就是没拿到也敢去，那么多人，他拍得过来吗？”

从这番话里，我彻底地明白了那些在美国讨生活，拍洋老板马屁，跟洋同事套近乎，请律师办绿卡，转过脸来又在“自己人”中把美国骂得一钱不值的人的心理。想当年伯夷、叔齐耻食周粟，可以饿死在首阳山上。咱们那些反美爱国志士为什么“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呢？真有骨气，没人求您死乞白赖赖在这里混洋饭、食美粟，何不回到您那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去骂个痛快？至少，有种的去当面骂老美，上街游行，起义暴动，城市游击战，白宫前自焚……，表现您民族气节的门道多的是。何必只敢专门在中文网上骂，只敢在国内骂，煽起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仇恨，您就从此不被白人歧视了吗？

从这番话里，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的荆轲式的英雄好汉。他们从白衣白袍挥别家园的那天起，就没准备再踏上家乡的热土，“恰如猛虎卧荒郊，潜伏爪牙忍受”，“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纽约港口”，在这妖魔世界为人民为革命卧薪尝胆，忍辱负重，只等时机成熟就作博浪一击，干了老克或戈尔或

小布或议长或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或ＣＩＡ或ＦＢＩ的特务头子们。因为他们身负改写世界历史的重任，所以尽管他们眼见台湾要独立，忧心如捣，夜不能寐，忍无可忍，愤起断指血书，三跪九叩，恳请敬爱的江总乾纲早断，用中子弹、原子弹、核潜艇消灭叛逆，收复失地，自己却又万万没法离开美国的花花世界一步，回到大洋彼岸身先士卒、带领愿作奴隶的人们万众一心、冒着同胞的炮火前进前进前进进，也好让贫下中农、下岗工人的独生儿郎少死几个，又何其憾也！

从这番话里，我更明白了为什么中国人民一面心甘情愿地“君要臣死，不得不死”，俯首贴耳地让万岁爷们四千年如一日地辛辛苦苦地强奸，一面又二、三百年来一次地揭竿而起、削竹为兵、斩木为旗、杀人放火、奸淫抢掠，创造了世界史上独一无二的周期性文明大毁灭的内战奇迹。顺民们被青天大老爷用站笼活活站死，死而不敢怨，是因为被分而治之，各个击破。暴民们杀官造反，涂炭生灵，是因为人多势众，胆气粗豪。此一时，彼一时，怯懦与勇敢，是辩证的统一。

从这番话里，我还明白了中国为什么刚刚才从中世纪的黑暗血腥的统治中挣扎出来，充其量只能算个半开化的社会，却有胆量傲视天下文明。台湾《中央日报》上凡提到欧美，总是“欧美先进国家”，而我上次回国说了一句：“人家制度先进”，就石破天惊，冲击波几乎震飞了窗框。明明在学人家，却还要羞羞答答，忸忸怩怩，说什么“与国际接轨”。在物质文明上学美国这种没有历史的国家能学到唯妙唯肖，毁掉传统建筑，盖起一座比一座高入云霄、一座比一座丑陋的怪物，铺下一条又一条一模一样、毫无个性的街道，甚至路面标记都要采用美国式的，连商标、商店都要取洋名，生怕学得荒腔走板，贻笑大方；一面却又买椟还珠，抵死不学、甚至不承认人家政治制度的先进。半殖民地与半封建水乳交融，奴性与傲慢相得益彰，小市民的眼光，雀儿大的心胸，羡慕人家的财富，嫉恨别人的强大，却又看不到、不承认人家真正生机所在的地方。甚至因为自己瘌痢，就恨不得一口吹灭世上所有的光亮。这是怎样的一种牢不可破、坚不可摧的自卑情结！

“合群的自大”的另一面，是“放大的自我”。咱们的这个特点，在最近的台海危机中最明显不过地显示出来。本来对于草民来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于我哉！”所在的国家究竟是一个，是两个，是Ｎ个，到底对

咱们的存款单上的数字有何影响？只有帝王才会痛恨“金瓯缺”，因为他容不得天有二日，国有二主。国家是否统一，究竟干卿底事？为小民计，把鸡蛋放在几个篮子里总比放在一个里保险，炒股忌讳把宝全押在一家公司上。世上多一个华人国家，就多了一种生活方式，华人也就多了一重选择。如果当年老毛听了父皇斯大林的话，跟国府划江而治，如今的中国就跟南北韩一样，恐怕北中国的人都要唱“游人只合江南老”了。另一方面，如果韩战不爆发，解放大军乘胜席卷台湾，再“解放”了香港新加坡，如今亚洲就少了五小龙——港、台、新外加李小龙成龙，姑不说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国宝要毁于“破四旧”，就是大饥荒中逃到香港去的那些人也得饿死。老芦愚蒙，实在不懂这“宁为瓦全，不为玉碎”，全体华人打连环吊，集体吊死在中共那棵枯木朽株上的高深道理。

和平统一成功，大陆人民又有什么好处？不但没指望前往阿里山日月潭一游，只怕日后台湾有个伤风感冒，头疼脑热，大陆人民还得杀紧本来就紧的腰带，好让敬爱的党中央像去前年补贴香港一般，将美元外汇狂泄在宝岛上，以向世界证明“台湾的明天会更好”。台湾可不比区区香港，人家的ＧＮＰ 那么大，我们养得起吗？

和平统一失败、台湾独立出去了，大陆人民又有什么损失？台湾从四九年起就一直在独立，从来没让咱们统一过一毫秒。五十年都这么过来了，何以如今突然内急起来，老芦真是搔破头也想不通。要说独立的台湾对咱们的安全构成威胁，当年美国第七舰队驻在那里，老蒋做梦都想反攻大陆，咱们倒浑没事儿。如今美国驻军早已撤走，台湾又放弃了对大陆的领土要求，咱们倒大难临头，惶惶不可终日起来。而且，如果地缘政治的考虑是咱们统一的法理基础，老芦在此建议先去名正言顺地收回朝鲜和越南。这两个国家在秦朝就是中国的一部分，比台湾属于中国的历史久远得太多太多。而且朝鲜半岛抚辽东后背，封锁了渤海湾的出口，使我北海舰队成了瓮中之鳖；越南扼东京湾，阻断我南海舰队出南中国海的通道，且南窥马六甲，威胁着国际水道，一旦收复，我英勇的人民海军不仅从此没有后顾之忧，而且从此称雄南太平洋，成为所向无敌的远洋舰队。只是得陇望蜀，到时恐怕又得考虑收复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以免它们威胁了我们的国防安全。咱们还有完没完？欧洲那些弹丸小国，为什么就没有这些杞忧？而台湾又为什么不怕分出去势单力薄，不如死死抱着

大陆的粗腿，吊死也要吊在大树上，不花一分钱，白躲在大陆的核保护伞下头呢？

其实，普通老百姓根本就想不到这上头去。他们只不过是受儒家“身——家——国——天下”连锁推论的影响，以为家就是个人的放大，国就是家的放大，天下就是国的放大。所谓民族，就是放大的自我。所谓民族自尊心，就是膨胀了的个人虚荣心。所以哪怕一穷二白，穷到当了裤子换核子，只要是泱泱大帝国的子民，立即就自行财大气粗起来，如齐人一般骄其妻妾。而哪怕在民主小国里过神仙日子，只因为没法在人前夸“自己”那一亩三分“自”留地，再怎么说也“到底意难平”。宁为大国之奴，不为小国之民，是因为咱们自己实在没有什么好吹的，只好去吹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如今竟要连这也吹不成，咱们岂不是要在精神上彻底破产，赤条条一钱不名？所以一听说台湾要分出去，咱们立刻就进入幻觉，以为人家要从自己家里搬走长虹电视雪花冰箱程控洗衣机，由衷地喊出“中国人民一千个不答应！一万个不答应！”

放大的自我，最后形成的是“合群的自私”。因为莫名其妙地担忧自家的三大件，就热烈拥护政府用飞弹去实实在在地搞掉同文同种不同群的人家家里的三大件外带满门良贱，这就是我们爱国志士们的无私无畏的崇高理想，这就是我们“炎黄子孙，血浓于水”的民族大义。

2000年4月19日

“夷夏大防”论

鲁迅说：“中国人或把外国人当成鬼，或把外国人当成神，鲜有将其视为同类者。”一句话，说透了一个对自己的能力和在世界上的地位没有清醒认识的民族的自卑情结。

面对外国人，我们要么妄自菲薄，要么妄自尊大，从来只会在两极之间大幅度振荡。这种态度在近十年来再充分不过地表现出来。八九“民运”中，“民主”成为全民疯狂的时尚，戈尔巴乔夫成了北京学生望眼欲穿的超级明星，美国的自由神象都给请到首都中心当洋菩萨膜拜。政府开枪后，市民们把西方记者当做救苦救难的观世音，流着热泪让他们捎话到外界，请联合国去救救他们。世界各地的中国大使馆成了城隍庙式的旅游热点，左、中、右华人济济一堂。示威的，静坐的，演讲的，宣布退党的，宣布与中国大使馆断绝关系的，呼吁国际社会制裁中国的，献计骚扰谋杀高级共干在海外的太子太孙的，一瓣心香虔诚祈祷大军区发动兵变的……入夜后还有烛光点点，悲歌声声，自浓黑的夜色里隐隐透出，在柔和的晚风中阵阵飘来，煞是哀怨，煞是凄楚，煞是迷人。在华盛顿，全美学自联率领大队人马团团围住国会山，把洋大人们缠了几天几夜，直到布什总统皇恩大赦，让每个大陆人都进了仙班，厕身凌霄殿上，发了一注小小的国难财。

十年后，同样是这些人将戈氏骂得狗血淋头。当年的效法榜样突然成了唾弃对象；当年的仪态万方、大慈大悲的自由女神突然成了口中吐出癞蛤蟆、胯下骑着破扫帚的老妖婆；当年作为真善美象征的美利坚突然被发现是口蜜腹剑、包藏祸心、活在世上没别的事干一心只想颠覆、包围、制裁、遏制、“妖魔化”中国的头号民族敌人；当年那些奔走呼号痛骂共党的人如今著文立说，证明西方传媒完全无客观性可言，充满了“震耳欲聋的沉默”，而《人民日报海外版》才是最有言论自由的地方；当年我们望民主如大旱望云霓，真个是“奚我后，后来其苏”，如今我们畏民主如畏蛇蝎，端的是谈虎色变，闻风丧胆；当年我们上中国大使馆点蜡烛，如今我们到美国大使馆扔石头；当年我们

恨日本人经济动物见利忘义不肯制裁中国，如今我们骂那些游说美国国会制裁中国的汉奸国贼；当年我们为那些倒在坦克下的同胞哭到昏厥，如今我们笑他们自蹈死地，自作自受……如果一个人在六四后不久患了昏睡病，最近才醒过来，他一定弄不懂是他还是这个世界出了毛病。

是我们还是这个世界出了毛病？是当初人家欺骗了我们，还是我们自始至终在自欺欺人？

说穿了毫不奇怪，人还是同样的人，只是把两面穿的皮袄倒了个。媚外与仇外是辩证的统一，自卑与傲慢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在我们心中，世上只有两种人：中国人和外国人，后者和前者决不是同一类物种。偶尔浪漫的时刻我们就用充满敬畏的眼光仰望那些云端里的圣贤，指望他们不顾自己的利益，无私无畏地为我们替天行道。更多的“清醒”的时候我们便以警觉而猜忌的目光打量那些神秘阴险的怪物，提防着他们怀里揣着的砒霜，屁股后挂着的左轮枪，袖筒里笼着的飞镖、袖箭、飞蝗石、铁莲子。先师有明训：“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夷”与“夏”之间，从来就只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二者之间绝对找不到利益的交叉点，绝不可能在经济上共存共荣，在政治上和平共处。眼下天不佑德，夷盛夏衰，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人都被迫发出永远是最后一次的吼声，把别人的血肉筑成我们心的长城——夷夏大防。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就形成了一种道德上的双重标准。出国人员的第一课，就是要牢牢记住：你可以在自己人中把中共骂得狗血淋头，但你决不能在鬼子面前露出半点口风。哪怕你家里有过“关管杀”，哪怕你在劳改队里关了二十年，你如果向外界透露一星半点曾经受过的苦难，你就是吴弘达式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如果有人不识好歹问起那些尴尬的问题，如中国是否用死刑犯的器官作移植，或是曾经割断政治犯的气管，或是曾向被枪毙的犯人家属收子弹费，你如果是一个有着起码民族尊严和民族气节的中国人，你就必须矢口否认并义愤填膺地痛斥那无耻的弥天大谎。哪怕你像老芦一样实在无法接受“爱国＝撒谎”的公式，也得学点外交辞令诸如：“无可奉告”，“对不起，我不清楚这方面的事”，等等。当然，虽然“强知以为不知”也是撒谎，但抹杀良心、认黑为白、指鹿为马才是真正的爱国表现。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也形成一种双重的价值观。同样是中国人的性命，因为死法的不同竟可以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死在万恶的美帝的导弹下的三位记者备极哀荣，不仅有专机由高官护灵回国，在国内享受了类似于国家元首的国葬，而且由五洲四海的华人同声哀悼，更有北京美国使馆无数玻璃窗的碎裂声和成都领馆的熊熊大火作为下葬的“礼枪”与焰火。而六四倒在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枪下和履带下的“暴徒”，哪怕是袁木承认的“误伤的好人”，就如同被屠的死鸡烂狗，至今无一人被平反抚恤，被他们的同胞淡忘，还要被某些人冷言冷语地嘲笑。看来老芦如果日后不想活了，还是找个白人流氓，申请人家把自己干掉，千万别让国内的车匪路霸给废了。“士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洋鬼子真个神通广大，点石成金，连被他们杀了的人都能沾点仙气鸡犬升天，享受超部长级待遇。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更造出了一种独特的“望远镜”，掉过来是放大镜，掉过去是缩小镜。爱国志士们的基本功之一，就是要把这颠来倒去的手上功夫操演得精熟。说日本人杀中国人，数字说得越大越爱国；说中国共产党杀中国人，如果实在不能“化整为零”甚至化为负数，也要“三下五除二”地“精兵简政”。哪怕手脚不利索，至少得许多人那样，坚持认为三年大饥荒中确实死了上千万人，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用心是好的，可以原谅。言下之意是虽然中共杀的中国人比日本人还多，但那是应交的学费，合理的支出。对这代表死者的发言，不晓得那些埋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甚至葬身在同伴肠胃中的无数冤魂是否会热烈欢呼，坚决拥护，并为他们有幸在史无前例的伟大实验里略效犬马之力而感到无上荣光。也不知道伟大领袖他老人家对他的“我们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英明教导的赤裸裸冒犯，是否会网开一面，不加追究。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还发明了一种“繁简术”，该繁就不厌其详，该简就大刀阔斧——“疏可跑马，密不透风”。一百六十年前的鸦片战争，一百四十年前的火烧圆明园，五十多年前的抗日战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常讲常新。而如果有人如老芦一般不识时务，讲点二十多年前的国内旧事，就要怒斥为“痛说革命家史”，陈谷子烂芝麻，让他免开乌鸦口。同样的道理，我们得大讲特讲美帝北约如何在南斯拉夫狂轰滥炸，决不能提我们如何害得半个朝鲜的人民成了饿殍，数百万越南船民投奔怒海，几乎半数柬埔寨人民进了

万人冢。我们应当浓墨重彩地渲染美国黑人被歧视被迫害，决不可一不留神想起进城的乡下佬是怎样像猪狗一般被高贵的城里人呼来喝去。

夷夏大防的实施虽然花样多多，但操作要旨十分简单，无非是："隐夏恶，扬夏善，暴夷恶，瞒夷善"。记住了这十二字诀，便能保国本，增国力，壮国威，扬国名。天底下确实没有比这更经济、实惠、廉价、简便可行、惠而不费、动人心魄、催人泪下、赢来欢呼、博得掌声、挣得英名、邀来恩宠的"爱国登龙术"，如此名正言顺、大义凛然、顶天立地、气冲斗牛、耿耿丹心辉映日月、拳拳赤子心向京华的速成拍马功。

然而不幸的是这法宝如同澳洲毛利人用的飞旋镖，向着夷人扔过去却会转回来砍在夏人自己身上。因为实行双重标准，把夷人看为另类，我们就形成了一种针对自己的种族歧视。

当年国内有专门的"外宾候车室"、"涉外宾馆"、"友谊商店"。这些去处，华人与狗们（只限土狗）是不得擅入的。据《华夏文摘》，一位娶了美国夫人的大陆学者伉俪回国探亲，因为男方拿的是中国护照，旅馆竟不许他和太太住在一起。连美国"飞虎队"队长陈纳德将军遗孀、共和党元老陈香梅女士，因为长了一副"夏"面孔，还在北京友谊商店中受了窝囊气。夷人到了北京机场可以长驱直入，夏人们却得乖乖排队验爱死病毒，好像"龙阳之好"是夏人的专利，这一种族歧视的规定仅在前两年才因夏人们的反复强烈抗议而忍痛取消，使海关就此少了大笔硬通货奖金。

最能体现这种种族歧视的是变相的"治外法权"。判了几十年的美国人吴弘达可以不服一天刑，而中国人魏京生第一次服刑少蹲一年都不行。如果不是他的同志们在海外搞"以夷制华"，恐怕他现在还在铁窗里。据我所知，全世界只有咱们这个爱国志士比例第一高的国家奉行这种独特的种族歧视。上次回国一位夷朋友想和我一道走，我拒绝了。当他追问原因时，我没守住大防，犯了泄露国家机密罪，告诉他我不愿在他面前受同胞歧视。他惊讶得连眼珠都要瞪得掉出来，连问："How come？How come？Why？Why？"就算英文是老芦的母语，我也没能耐讲明白这个Why 。所幸如此，我才没有进一步泄露国家的战略绝密。

种族歧视是小事，夷夏大防还使咱们助纣为虐，纵容鼓励政府横行霸道、随心所欲地糟践自己的同胞。因为认同政府"中国人的人权就是生存权"，我

们就向全世界宣布中国人如同猪狗，只要填饱了肚皮就鼓腹而歌，载歌载舞欢庆唐虞盛世。于是世上就出现了这样的怪事：夏人的人权要夷人来操心过问保护，而夏人还不知感激或惭愧，反而因为夷人居心叵测，无事生非而义愤填膺。有了广大夏人的支持，政府就有恃无恐地在签订了世界人权公约后还大抓合法申请登记的民主党，镇压毫未犯法的法轮功。当年一位德国人回忆纳粹时代时说：当初他们抓共产党，我们沉默，后来抓犹太人，我们也沉默，等到我们自己也被抓，就再也没人为我们说话了。只因为独裁政体是夏人，就“隐恶扬善”，就百般为之曲饰洗刷，迟早有一天我们又要把这个流氓政府宠到再度干出文革那样的向全民族犯的大罪来。

更糟糕的是这夷夏大防是一个比“捆仙绳”还活络、还有弹性的法宝。谁是夷，谁是夏，竟不是一个生下来就存在的客观事实，而由政府或某些忠党爱国的好同志一言而决。台湾人才选出了个合自己心意的总统，共党就宣称人家已经或即将自绝于天之骄子的夏人，变成“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的夷鬼。如果我们为着这狗屁不通的夷夏邪说糊涂油蒙了良心，跟在中共这夏人的败类后面鼓噪助威，让独裁战胜民主，野蛮取代文明，黑暗吞下光明，那么台湾的明天就是我们的后天。等到将来腐败入骨穿髓入脑的中共垮台，神州大地就会被无数号称血统最纯最纯的夏匪们的尊夏攘夷的圣战吞没。谓予不信，诸位夏君不妨拭目以待。

2000年4月20日

面子和里子的辩证法

三年前有位美籍华人教授编了一本《妖魔化中国的背后》。这位徐庶式的爱中国恨美国的美国教授大概深入虎穴在“曹营”里呆久了，忘了汉话怎么说，将demonize硬译为“妖魔化”，让老芦这种迟钝的人一开头还吓了一跳，以为闹出了个中国双包案，除了一个正宗的中国之外，还跑出来一个妖魔化出来的假中国，如同好莱坞科幻片里的“镜像世界 ”一般。

闲言少叙。却说该书有一章是专门揭发好莱坞电影是怎么“妖魔化”中国人的伟大形像的。据说美国电影里的华人不是龟背蛇腰、獐头鼠目，就是毒辣阴险、无恶不作。老芦从此看电影时就留上了份神，还真有点那么个意思。只是除了“傅满州”国籍不明之外（伪满汉奸？），“妖魔化”的好像大都是美国华人。硬要说是“辱华”，辱的也不是中国，而是美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当年马丁·路德·金反对种族歧视，似乎是在美国本土轰轰烈烈地斗争，并未用非洲语言写书，去煽起非洲人民的仇美情绪，搞“以非制夷”。

人民的好总理早就在六十年代说过，外籍华人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中国政府管不着。当年中共介入印尼内政，与当地共党勾结搞政变，被苏哈托先发制人，杀得当地华人、华侨人头滚滚，比南京大屠杀有过之无不及。华侨华人当了中共的替罪羊，中共却只派了“光华轮”、“星华轮”去接了一两次侨便偃旗息鼓，而且把接来的侨民悉数发配到农场。七十年代后期中共支持赤柬，得罪了越南，人家又把怒气发泄在华人头上，中共有本事装聋作哑，将受害的华侨称为“越南难民”，听任人家投奔怒海。前段时期印尼再度排华，烧杀奸淫无所不为，政府又宣称那是人家的内政。台湾紧急出动军用飞机去撤侨，还引得中共暴跳如雷。咱们的人民政府爱民如子真乃名不虚传。要请这种政府与咱们主持公道，当真是“俏媚眼做给瞎子看”。

然而那本书却在大陆成了畅销书，教授捞了个盘满钵满。之所以如此，当然是因为他对症下药，摸准咱们爱面子的心理，高价卖出了廉价的仇恨。

这种商机似乎也是咱们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迄今为止，还没听说过哪个意大利裔美国教授如法炮制，愤怒揭发所有的美国电影里的黑社会头目全都由意大利人充当。与辱华电影不同，《教父》中的若干场景竟在意大利的西西里。而且，导演们生怕观众不明白，除了电影里的坏人们全是黑发家伙之外，被施瓦辛格之类的日尔曼或盎格鲁英雄们干掉时，倒地之前还得大喊一声“妈妈咪啊！”以表明他确是如假包换的拉丁贼子。

然而懦弱的意大利人就是一声不吭。就连爱面子仅次于或不下于大陆人的黑人，对电影里的黑人反面角色似乎也熟视无睹。本人看过一部电影，其中外号“公爵”的统治着全纽约变成的大监狱的罪犯头子就是个黑人。跟华人不同，黑人在美国如今已成了强势民族。辛普森罪证确凿还被释放就是例子。如今提到黑人时，您不仅不能说“黑人”二字，连“尼格罗”也不能说，只能管人家叫“非洲美国人”。老芦的一位黑朋友看了《鸿》后大怒，原因是书中张戎她妈跟她爹说：“你想让咱们的孩子们变黑吗？”听孩子说，学校里的“黑板”也不能叫“黑板”，得改名为“粉笔板”，也不知是真是假。就这么敏感的民族，人家也似乎没无聊到不许电影里有长得丑陋或扮演反派的黑人。

老芦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白人就没有这么多鼠肚鸡肠？您要管白人叫“白人”，决不会有谁觉得是奇耻大辱。也没听说哪个白人发明了“欧洲美国人”这一“政治上正确”的称呼。在“正名”上化这么大的功夫，只能说明某些人内心深处认为“白”就是美，就是光荣，就是伟大，而“黑”或“黄”就是丑，就是丢人，就是耻辱。然而，换了个说法，颜色就变了么？把好莱坞亚裔演员全换成美女俊男，演的全是屠龙伏虎的角儿，咱们中国就成了巨无霸了么？真要讨厌自己那副黑面孔或黄面孔，有本事就像人家杰克逊一样，甩出百万美元去，为美舍得一身剐，让大夫痛下毒手在自己脸上划上七八十刀，脱胎换骨变成白鬼子。莫学国内那些摩登小姐，赤金也似的美发配上扁平的嘴脸，说不出的怪怪的俊俏风流。

由此看来，一个人的面子跟他的虚弱程度成正比。谁弱不禁风，虚不受补，娇喘细细，香汗涔涔，谁就只能长一副《西厢记》里的崔莺莺那样风弹得破的杏脸桃腮。“中国人的血管里都留着要面子的血”，是因为咱们如林妹妹似的害了女儿痨，血管里的血本来就有限得紧。一个民族到了要时时刻刻讲究“民族尊严”之时，这个民族的尊严乃至前途就岌岌可危了。头上没有癞疤，

是不会忌讳人家说“灯”，说“烛”，说“光”，说“亮”的。君不见美国人走到哪儿都随随便便，大大咧咧。有谁又像咱们这样小媳妇似的诚惶诚恐，战战兢兢，仿佛一个个都是中国大使，生怕哪儿一不留神踏差行错，辱了国体，丢了国格。十二亿大陆人里，只有敬爱的江总“率性而行，是谓真人”，说梳头就梳头，该弹琴就弹琴，甚至将勋章一把抢将过来自行戴上，又何等潇洒自在！

可惜人越虚弱，就越是重重包裹，越是重重包裹，就越容易受寒感冒，也就越虚弱。家里越没馍馍蒸，就越得争（蒸）这口气，越争这口气，就越是绝炊断粮。为了请客摆排场一掷千金，咱们节省每一个铜板为了面子：在电表上加根铜线让它不会转，让自来水龙头“打点滴”，不按“应答”键打单向长途电话……什么刁钻精巧的花头咱想不出来？无数珍贵的脑细胞就阵亡在这种鼠窃狗偷的下作勾当里。堂皇的面子下遮掩着的是龌龊的里子。

共产党就是这种不蒸馍馍专蒸气的高手。当年赫鲁晓夫为了压倒美国，不顾专家反对把几个宇航员塞进只能坐一个人的座舱中。结果飞船没上天就爆炸，干掉了地面上的一代火箭精英。后来苏联在古巴导弹危机中蒙羞受辱。为了消除与美国的“导弹差距”，勃列日涅夫没有那个肚，偏喝那碗醋，不顾自家经济实力，埋头苦干造出了数量两倍于美国的战略导弹，只落得国民经济让军备竞赛活活拖垮。他前脚死，后脚头号超级大国就云流星散。耗尽民脂民膏造出来的世界第一的核力量成了从来派不上用场的破铜烂铁，成了有史以来造价最昂贵的纪念愚蠢的丰碑。

比起中共来，老大哥是小菜一碟。文革中流行的口号是：“西方资产阶级能做到的，东方无产阶级也能做到。西方资产阶级不能做到的，东方无产阶级照样能做到。”那时什么东西都叫“争气”，造出来的机器叫“争气机”，汽车叫“争气车”，轮船叫“争气轮”。七十年代造出一个“风庆轮”，排水量恐怕还没有世纪初的“铁达尼”的五分之一，就嚷嚷得地动山摇。人民的好总理只为对这伟大的争气轮的态度显得不够争气，就得多次在政治局会议上沉痛糟踏自己，险些丢了以非凡身手好不容易保下来的乌纱帽。

争来争去，争得胃里只有乌烟瘴气。东方无产阶级除了造些西方资产阶级十九世纪的珍稀文物，就是专造人家再转世为人十八代也造不出来的宝贝儿：

胡风集团加右派，小土高炉卫星田，小球藻面包瓜菜代，黑手黑帮黑老开（注：此诗仿西方资产阶级没有的小靳庄体而作）。

中共的争气史，是专家们著书立说的重大题材，不是这篇杂文可以包容万一的。这里只举一个例子：七十年代四川万县地区闹饥荒，灾民流离全国。同一时期西哈努克和宾努亲王到四川旅游，经过成都的前夜，车队要通过的主要街道的所有的平房一夜之间全成了二三层楼。这些“上层建筑”只有一面墙，整个是用三合版搭起来的舞台美术作品。

先总设计师邓公执政后，放弃了把黑猫染成白猫的英明治国方针。连唐山大地震那种“国耻”，都敢坦率向国际社会承认，并追加申报地震级别以申请补发救济。如今报纸上不光是“严寒袭击美国”、“飓风席卷美国东海岸”一类大好消息，也照样有咱们飞机火车失事的丑事。而且邓小平不怕人民笑骂“邓小平卖光”，放手卖国，让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华大好河山，使他们经济侵略的深度和广度远远超过了满清、北洋、国府各个历史时期的总和。全靠邓小平无耻地扔了民族尊严，扔了不可须臾离开的宝贝面子，才换来了空前殷实的民族里子。只蒸馍馍不争气，小民的野菜糊糊才变成了白面馍馍。

好景不长。目下敬爱的江总为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的民族大义，为了天下华人无不俯首称臣的帝王风光，又要咱们当了里子去换面子，扔了馍馍去争气。敬爱的领袖的心情咱当然能够理解，可咱说啥也搞不懂某些网人的逻辑。据他们说，台湾军民还是早竖降旗为妙，因为战争不是“杀人一万，自损七千”的两面刃，而是雷公爷爷掷下的单向雷霆，肉体凡胎只有挨打的份。据说敬爱的江总不光会抢勋章，胸中韬略还超过了鬼谷子。中国的罩门早就转移到了大西北。战争打响外商不但不会撤，反倒会一窝蜂抢到中国的旧金山去淘金。

老芦是票友，说不上这个理论是否严谨。光是听《人民日报海外版》多年嚷嚷，要“筑巢引凤”，勾引帝修反爷们娘们来下凤凰蛋。这西北的梧桐树如今栽的怎么样，“碧梧栖老凤凰枝”工程进展如何，咱是一片茫然。只是恍惚听说新疆有个赛过科威特的大油田，到现在没有哪个亡命徒有本事上那儿去把油挖出来。帝修反恐怕不会党指到哪里就打到哪里。要投资，人家恐怕先得看看当地的运输、原料和产品的集散等条件如何。集装箱货轮总不能用阿拉伯飞

毯送到沙漠中去。北极南极那么大，可连征服过世界五分之一的大英帝国都没兴趣上那儿投资建厂。

至于中国的罩门是否“乾坤大挪移”给运气换到了大西北，这当中也大可参详。老芦说不上中国的ＧＤＰ有百分之多少来自沿海，不过听说国际金融中心“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自香港取代上海成了这样的中心，中共至今没能耐让上海恢复原状。倘若香港、上海、广州落上几枚飞弹，同志们又有什么把握，确保本已饱受萧条之苦的中国经济不会崩盘？当年北京城中只不过响了几声枪，帝修反就一哄如鸟兽散，何况如今是飞机导弹的干？就算洋老娘们爷们要钱不要命，国际社会的制裁令也怕不那么好违反。

总而言之，打台湾不仅很可能相持不下，逼反对方，弄出个苦大仇深的邻国来，还会导致国家经济崩溃，下岗工人、法轮功、少数民族造反而天下大乱。只要面子不顾里子，最后就什么都顾不上，这就是为我党执政五十年中反复从正反两面证明了的辩证法。如果荒唐五十年，一把辛酸泪换来的教训至今还是教不会大陆人看到面子之外的东西，对这种德行，老芦就是做了朱邦造、沈国放，也实在没能耐“放”些“造”些恭维话出来。

2000年4月21日

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

闲来翻翻《四书》，真不知这两千年下来中国人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是越活越聪明、越有出息，还是越活越愚蠢、越窝囊。

一部《孟子》，讲得最多的还是“君君”，也就是该怎么尽帝王的责任。书中对帝王的要求，咱们伟大的领袖们没一个做得到。而那“非人的四条标准”，即“无恻隐之心；无羞恶之心；无辞让之心；无是非之心”则简直就是为先伟大舵把度身定做的：他老人家以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杀人来巩固政权、用静脉输入大量葡萄糖来整死糖尿病人贺龙的恻隐之心；以“阳谋”来炫耀出尔反尔、“引蛇出洞”的羞恶之心；以发动文革来防止“大权旁落”的辞让之心；以“里通外国”的罪名诬陷彭德怀、以响应自己的号召学习海瑞的罪名打倒彭真、以自己批准的“六十一人叛徒案”诬攀刘少奇、以牺牲心腹罗瑞卿讨好林彪的是非之心，无一不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无一不是“最高最活的顶峰”。

对这样的暴君，孟夫子的指示是：“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真个用战术原子弹干掉了，也不是什么“谋害伟大领袖”，不过是“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杀掉了一个独夫民贼而已。然而所有的杀人不眨眼的臣子们却在这超级流氓前大气不敢出，如同“星宿派”的弟子们，争相比赛“马屁功”、“法螺功”和“厚颜功”。等到马屁拍错，龙颜大怒之时，就只能在引颈就戮之余痛骂自己不是东西。先总设计师邓小平洋洋万言的检讨，至今读来让人脸红。难怪毛传作者Short叹道：毛的部下中，只有一个林彪有点骨气，而他惟一的反抗，也只不过是坐上飞机跑外国而已。

比起臣子们来，贱民们似乎也好不到哪儿去。一口之土未乾，百姓们就浑身骨节不自在，开始怀念起伟大领袖来。八九“民运”中，“工人阶级说话了”，高擎着毛周的画像健步登上历史舞台。随着时光消逝，人民对伟大领袖的缅怀越来越深沉：下岗工人怀念他的铁饭碗，的士司机靠他保平安，农民在他不男不女的御容前燃上香，市民们缅怀当年土八路的清廉如水，明镜高悬，

学者们怀念他不畏强暴，独抗列强，或神往于当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中国，如山中高士晶莹薛般傲岸，似世外仙姝寂寞林般孤独，或讴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制造出来的螺丝钉，一尘不染，如白莲之皎洁；四大皆空，似青玉之晶莹……

我们对着大海喊：“毛主席！您的鞭子在哪里？我们的屁股怀念你！”

所有的人都忘了这一点：在毛治下毁灭的人数，超过了历史上一切封建帝王、希特勒、日本兵、斯大林等等杀掉或害死的人数。仅凭这一点，他老人家的不朽英名就得永远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桩上，海枯石烂，地老天荒。

其实人们没有忘，但毛的一切暴行都在一个借口下被原谅、被合理化了：据说他老人家使一个曾是东亚病夫的中国站立了起来，成了能与美苏分庭抗礼的超级大国。所以，尽管他老人家作恶累累，建国方略之愚蠢无人企及，但不能为此责备贤者。这个观点，甚至为西方某些毛传记作者接受。

姑不说中国国际地位是因为先总统蒋公领导抗战、靠罗斯福、杜鲁门的提携而得到实质上提高的（以成为联合国发起国和安理会常理国为标志），而且，如果没有毛，或没有国共内战，中国的国际地位和综合国力要比现在高过太多太多，就算人们说的是事实，这种说法也默认了这么一个假设：为了国家强盛，牺牲一部分人民的生命是应该的，合理的。而这正是毛的“理想主义”的精髓：为了“崇高的”目的，可以使用最下流的手段，可以不计最严重的后果。国家重于泰山，民命轻于鸿毛。

这是典型的亚细亚价值观。西方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人民一直在与政府斗争，争取个人自由，限制政府的权力。所谓宪法，就是人民订出来管束政府的条条。在国家强盛与个人自由不可兼得之时，就舍鱼而取熊掌。这就是为什么纳粹主义、布尔什维主义在西方先进国家引起本能厌恶的原因。尽管斯大林从未干过“大跃进”、“人民公社”那样的富于天才想象力的蠢事，而领导人民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建成了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工业国，战胜了法西斯德国的全面入侵，把帝国的版图扩充到了东起千岛群岛，西至外喀尔巴阡的史无前例的广度，其势力包括十一个卫星国，但因为他剥夺了人民自由，害死了两千万苏联人，没有一个西方传记作者原谅过他。毛的功劳不足他的百分之一，血债却至少两倍于他，在西方却至今不乏拍马之徒。对二者的评价对比如此强烈，

惟一的解释，只能是他们内心深处认为东方人与西方人不同，人命实在算不得回事，可以四舍五入三七开。

然而我们的爱国者们却不以为这是耻辱，像接受“中国人的人权就是生存权”（“中国人是只需要填饱肚子的猪狗”的“温柔版”）的丹书铁卷一样，欢喜赞叹，合十顶礼，信受不疑，踊跃奉行。咱们的理想，就是一个称霸世界的中国，领土越大越好，兵力越强越佳。至于挣这个大帝国人民需要付出什么代价，要死多少人，那是从来不会在咱们的脑海里哪怕是出现那么一刹那的。为了国家强大，我们可以把灵魂卖给魔鬼，家当押与无常。比起零零落落、稀稀拉拉的农舍来，规模宏大、气象雄伟的监狱就是让人看起来顺眼悦目，讲起来体面风光，想起来心头痛快，梦起来魂魄酣畅，顺气消食散痞积，通便利尿补肾阳，浑如严冬三盏绍兴酒，亚赛盛夏一碗酸梅汤。

这就是为什么人民原谅了六四大屠杀，认可了“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苏联解体的震撼吓坏了我们。我们不知道是帝国，就要崩解，这与是否实行民主其实没有多少相干。实行民主反而还很可能缓解了帝国崩溃的破坏力，使前苏联避免了印巴之间历经半世纪的仇杀（车臣战争比起来是小菜一碟）。而世上竟有人民不惜欢迎政府来屠杀自己以保自己的平安这种奇怪逻辑，只能说明人民对自己是何等的轻贱，对自己有足够的政治智慧来管理自己是何等地毫无信心。没有那个万能的枪杆子对准我们，我们就国将不国，民将不民，惶惶如丧家之犬，怔忡如失笼之鸟，食不知味，寝不安席，一饭三遗矢，一日九回肠。

我们对着高山喊：“毛主席！您的枪杆子在哪里？我们的脑袋想念你！”

这也就是为什么人民对台湾独立如此痛恨的原因：世上竟会有一部分华人不愿参加中国这个大家庭，让祖国少了一个省，让母亲断了一条臂。没有人想到打仗会死人这个事实，而他们只有一个独生子；没有人想到伤亡对家属来说不是一个抽象的数字，而是摧肝断肠、撕心裂肺的灾难；没有人想到如果自己是台湾人（据说是一个老祖宗传下来的兄弟姐妹），让导弹炸个血肉横飞是什么滋味；没有人想到台北故宫博物院里那些国宝是否会毁于战火；没有人想到中国自己的大城市是否会受到袭击；没有人想到占外资三分之一的台资会被冻结或逃走，而跑不了的台商会被当作潜在的奸细而监视或监禁，再也管不了产品的营销；没有人想到国际社会会制裁中国，而这一次再不像六四后的制裁，

有潮水般涌来的港资台资救命；没有人想到自己的工厂会关门，股票会变成一堆废纸；没有人想到战争会触发经济危机，经济危机会加重社会危机，社会危机会造成政治危机，政府会因内外交困而削弱甚至垮台，而那条鞭子一旦不存在或甩不圆后新疆、西藏、内蒙会趁机独立，让世界第三大国变成“蚂蚁缘槐夸大国”的大槐安国，让全面内战吞没神州大地……

我们对着台湾喊：“毛主席！您的导弹在哪里？我们的台湾想念你！”

中国虽然有着“人命关天”一类谚语，却历来是一个轻贱人命的国家。在欧美先进国家，每个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战死的官兵的遗体都安葬在风光秀美的陵园里，名字都刻在巍峨的纪念碑上，有四时不谢的鲜花供养，由冬夏常青的松柏陪伴。为了被伊朗暴徒劫持的美国人质，卡特总统可以下令动用军队，冒着更大的伤亡去营救。因为营救行动失败，美国人民立即就把总统赶下了台。海湾战争，联军不惜斥巨资“雷公打豆腐”，用轰炸先摧毁敌人的有生力量，确保联军最小的伤亡。连中国人恨之入骨的日本，也拿得出在“大东亚圣战”中、包括广岛长崎的全部伤亡名单。而我们广阔的国土上可以处处立起毛像，却容不得抗日英烈的忠骨。中共可以把每个人的三代查得清清楚楚，然而不说整个抗战，就连在南京大屠杀中我们究竟死了多少人，至今还是一本糊涂帐。日本人把广岛长崎的名字嚷得全世界家喻户晓，可我们却得靠外国人去报导南京大屠杀的情况。爱国志士们有工夫在网上痛歼“日奴”（还不是日寇），斩钉截铁地报出一个又一个的数字，却不见谁去下点水磨功夫蹲在南京，把那些被强奸、被烧死、被淹死、被枪决的死难者的名字发掘出来。

在中共治下，这种轻贱人命的优良传统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发扬光大。“头可断，血可流，国家财产不能丢”的崇高精神，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志士：为抢救国家财产，向秀丽用自己单薄的身躯堵住燃烧的酒精被烧伤至死；徐学惠死死抱住储蓄所的钱箱，让匪徒把自己的双手剁去；欧阳海想推开站在铁路上的骡子，让疾驰而来的火车头撞到丈八开外；为了保住国威奋起制服劫机犯的空勤人员成了全国欢呼的英雄，导致后来的效法者造成震惊中外的白云山空难……。这种以人作为牺牲（注：“牺牲”的原意是祭祀时宰杀的牲口，此处用原意）的拜物教到了举国如痴如醉的地步，以至我们的媒体欢呼了一例又例的断肢再植，却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直到某一天外国友人惊奇地问道：“为什么你们的工伤事故那么多？是不是设备有点问题？”

视人命如草芥，社稷却不幸并未因此尊如泰山。在韩战中，“志愿军”战士穿着单衣在零下四十度的严寒中向前线强行军，平均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能靠喝点兑水的酒精勉强挣扎到目的地。对穿着单衣倒卧在冰天雪地里、身上毫无伤痕的大量尸体，联合国军的士兵们已见惯不惊。面对联合国军的狂轰滥炸，我们的战士硬生生用他们不值钱的血肉筑成了新的长城。然而以人命作为战略筹码，除了向父皇斯大林证明了儿皇毛泽东不是逆子铁托之外，并没有给我们换来威震全球的大国地位。相反，它使美国决心防卫台湾，使中共“解放”台湾的梦想破灭，使美国与中国结下三十年的冤仇，导致中国在国际社会的长期孤立，使中国世仇日本发够了战争财，捞到盘满钵满，把中国死死捆在苏联的战车上，丧失了在国际外交舞台上的周旋空间，成了老大哥冷战的马前卒。

看看人家孟子的这些话：“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

闹到全国精英掀起轰轰烈烈的“胜利大逃亡”运动，叛逃到五大洲四大洋去，台湾人冒着吃飞弹的风险也不愿做中国人的“亲戚叛之”的地步，还不幡然猛省，弃旧图新，还想以兵革之利威天下，见了前苏联那副棺材还不掉泪，还一步一个脚印地往人家的老路上爬，牙齿上好不容易刮下几个大子买点人家的破铜烂铁回来，就想借他人的那话儿来宣淫四海，甚至发高烧到在网上煞有介事地计算中国当有几个核弹头就能镇住老美！

跟两千多年前的没有电视、没有电脑、没坐过珍宝机放洋的老祖宗比起来，咱们究竟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您说？

2000年4月24日

以人民的崇高名义……

看了“神射手琥”先生发表在《多维新闻网》上的万字平戎策，心头不由得直打寒噤。令人恐怖的，不是作者的大言炎炎，而是文章传达的两个真实信息：大陆人民不惜以任何手段统一台湾的“悲情”，以及共军内部少壮派法西斯党徒的崛起。

纳粹和共产党人的可怕之处，在于他们能够愚弄操纵绝大多数人民，使独裁者的意图化为真正的民意。希特勒当年在人民心目中的声望之高，恐怕为德国历史上仅见。在他统一了全欧日耳曼民族后自不必说，甚至当全德化作冒烟的废墟后，盟军仍惊奇地发现当地人民对这个给他们带来亡国大祸的元首只有崇拜之心。比起纳粹来，共产党发动、组织和操纵人民的能力又岂止是上下床之别！老毛当年一再提醒人民中共有变成“法西斯党”的可能，虽然一语道破了两类极权组织在组织结构与运作上的相似，他老人家却未免过谦了。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历史上还没有哪个政党，像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那样，曾经赢得全国人民包括老芦在内的肝脑涂地的效死拥戴。历史上恐怕也没有哪一代知识分子像老芦那代人一样，苦苦挣扎数十年，至今还无法完全冲出党文化的阴影。

在中共治下，神州大地上上演的一幕又一幕丑剧、闹剧、悲剧，有一次人民不是全身心投入的主演？又有哪一桩罪恶的运动，不以崇高的人民的名义进行？

土改中，是人民乱拳交加，把地主“恶霸”活活打死；“反右”中，是人民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斗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靠的是人民雪亮的眼睛，明察秋毫地监督看管着“地富反坏右”，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大跃进，是人民喊出“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的气壮山河的口号，立志“青年赛武松，老人赛黄忠，儿童赛罗成，妇女赛过穆桂英”，“三月普及小学，半年普及初中，一年普及高中，两年普及大学”；是人民发明了“土法上马”，建起一座座“土高

炉”，开出一片片“高产卫星田”，砍掉一山山森林，砸了一村村的农具、饭锅，炼出一块块“牛屎疙瘩”；文革中，是人民奋起响应伟大统帅“炮打司令部”的号召，发扬“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大无畏精神，围攻中南海，揭批刘邓陶，揪斗毒打彭（真）、罗、陆、杨、“海瑞”（彭德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是人民以爱憎分明、嫉恶如仇的无产阶级义愤“斩草除根”，将北京郊区大兴县的“黑五类”及其家属全部活活打死，连新生婴儿都扔进河里；是人民毅然拿起枪杆子，奔向全面内战的战场，誓把形形色色的“老保”、“跳梁小丑”、“小爬虫”等等彻底歼灭；是人民以无穷无尽的聪明才智与首创精神，发明了“群众专政”：高帽子、“喷气式”、“抹黑手”、“阴阳头”、大会批斗、游街示众、私设公堂、捆绑吊打，使冤狱遍于国中，毒刑泛于海内：点燃捆在阴茎上或插在阴道里的鞭炮、将赤裸的躯体按在撒满图钉的地板上、光着膝盖跪在碎玻璃上、小腿上压上钢锭、脖子上用细钢丝挂上沉重的铁牌、将受害人吊在龙门吊上“经风雨、见世面”、扔进粪坑“遗臭万年”、将炸药包放在捆在一起的地主分子夫妇之间，勒令他们的亲生儿子去点燃引线……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在毛泽东统治下作恶的主力。

比起斯大林来，毛泽东的特别恶毒之处，是他用暴民代替秘密警察清洗政敌，维持统治。他用从《水浒传》上学来的逼良为盗的方法，逼着每个人在“阶级斗争”中用“阶级敌人”的鲜血沾满自己的双手，向党交上一份永不变心的“投名状”，使他们从此破釜沉舟，断了后路，铁了心跟着伟大领袖干一辈子革命。人民是被掠夺、被压迫、被欺凌、被损害的牺牲品，人民也是心甘情愿地为虎作伥的刽子手和行刑队。人民的兽性在“社会革命”中得到充分的解放，人民的道德在“群众专政”中完成彻底的堕落。从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没有几个人的良心真个清白如洗。所谓的迫害者与被迫害者，其差别只在于有没有迫害他人的机会。一言以蔽之：当时的中国社会主要由两种人组成——想做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

遥想老芦当年，“毛选”初学了，兽性大发。青面獠牙，口号间，生灵灰飞烟灭。犹记当年由“市革委”组织人民群众讨论，给被抓的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量刑，小芦和同志们一道，每听到一个名字就激昂地高呼：“枪毙！”

三十余年，梦中犹记，逼人黄泉路！可堪回首，毛某祠下，一片神鸦社鼓！

如今在远离噩梦的地方，我又听到了人民的呐喊。

毛泽东对中华民族犯下的滔天大罪，不仅仅在于他害死了数千万生灵，更在于他使整个民族都彻底背叛了“中庸”、“仁者爱人”、“忠恕”的儒家传统，堕落成为集体的罪犯。我们的天良丧失得如此彻底，以致似乎没有一个过来人感到内疚。坊间充斥着数不清的血泪斑斑的文革回忆录，却见不到卢梭《忏悔录》式的作品。每个人都是受害人，每个人都有数不清的委屈和冤情要诉。

正因为我们没有勇气清算甚至面对自己的丑恶与耻辱，犯罪的倾向才会坚不可摧、牢不可破地融化在我们的血液里，铭刻在我们的骨骼上，书写在我们的基因中。正因为我们挖空心思地掩盖自己肮脏的过去，今天才会有“神射手琥”那样的爱国志士代表十二亿中国人民，大义凛然地揭示大陆人民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义愤，发布声讨一小撮以卵击石、自取灭亡的台湾鼠辈的庄严檄文。

当然，该责备的不是人民。再没有比愚弄独裁国家里的人民更容易的事了。他们就像乔治·奥威尔《动物农场》里的绵羊们，只会跟着猪领袖高呼：“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八亿人民根本弄不明白所谓“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究竟是什么“爱巴物儿”，照样跟着伟大领袖高呼：“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当年江西“苏区”的赤卫队员们，谁不是在中弹倒地的那一瞬间，骄傲地想到他为“苏维埃青天大老爷”洒下了最后一滴血？

毛并未施行什么妖法就轻而易举地让所有的人都掉了魂。他所作的，无非是先猛灌人民一顿迷魂汤，告诉他们：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他们是“领导一切的领导阶级”，是国家的主人。让每个人的骨头轻了五成，份量骤重十斤，然后再灌输给他们一些简单而绝对的“是非”观、“善恶”感，警告他们“阶级敌人”要让他们再度当牛作马，最后他只需鞭梢一指，告诉人民某个对象就是“阶级敌人”，人民就会像恶狼似的猛扑上去把那个倒霉鬼撕个粉碎，在人肉的盛筵中获得巨大的权力感，沉沉如醉，飘飘欲仙，情不自禁地喊出：“‘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我们！我们！！我们！！！”（注：这是当年大字报上的流行话语。）

同样地，要强奸今日大陆的民意又有何难？只要先控制了信息，让他们只能听到独裁者想让他们听到的话，然后告诉他们台湾有一小撮人想背叛祖国，认贼作父，里通外国，把祖国的大好河山拱手让给异族，再提醒他们中国人一百多年前在鬼子手下受过的苦难。“引而不发，跃如也”，剩下来的事，就是静等着那些编好程序、上紧发条的机器人们拳打脚踢大开打，打个邪虎，打个结棍。十二亿人中，究竟有多少人又会知道台湾人的滔天大罪，其实不过是选了一个自己喜欢的总统？有多少人又会想到台湾其实已经独立了五十一年，而大陆人生下来的孩子并没有因此少长了肚脐眼儿？有多少人又会想到政府的好战政策会把他们的独生子送上战场，让他们冒断子绝孙、断了祖坟香烟的风险？又有多少人会想到，战争只会让他们处处捉襟见肘的生计雪上加霜，更加艰难？

要责备的是我们的知识分子们，他们正是负责写软件、上发条的那帮人。根据英文词典的定义，知识分子（intelligentsia）是“社会中认为自己能进行严肃的独立思考的那一部份人”。如果说因为大一统，中国自秦汉以降从来就没有过那么一部分人还可以原谅，如今海禁已开，西方的人文主义影响只要愿意就可以吸收，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妨碍了我们使用自己的脑袋呢？见到“神射手琥”这样的决非少数的知识分子，不能不让我对这个民族的前途感到伤心惨目的绝望！

同样令人心寒的是文中披露的共军法西斯化的倾向。鲁迅说：“王道”和“霸道”是两兄弟，在“王道”之前或之后，一定会有“霸道”跑来的。法西斯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都是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人民运动，都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人性中邪恶的一面，诸如恐惧、嫉妒、自私、怯懦、残忍无情、浅薄虚荣心乃至潜在的破坏甚至杀人欲望，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强有力杠杆。这就是为什么新纳粹运动在前共产主义国家最为猖獗的原因。中共刻下推行的民族主义国策，在本质上与三十年代德国、日本实行的以军国主义捍卫“民族利益”的那一套毫无差别。在这种大气候之下，共军内部出现象当年日军那些发动“下克上”的军事政变、推翻文官政府的少壮军人，将是毫不足奇的事。

更令人担忧的是，与苏共不同，“枪指挥党”历来就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当年老毛就是靠掌握了枪杆子，才夺取了总舵主的宝座。文革中他勾结了国防部长林彪，又靠着枪杆子把整个中央委员会打下去。同样是靠了枪杆子，连政

治局委员都不是的邓小平竟可以随便罢免、软禁党的总书记。如今无论是江总书记还是朱总理，与军队都毫无渊源。靠背背唐诗和简单英文会话就能把那些丘八爷镇住，端的是做梦娶媳妇儿。江总的身家性命是他自家“老年维特的烦恼”，问题是一个被丘八劫持或裹挟的政府会把人民领向九幽十八狱的第几层？

当年日本少壮派军人几乎把全日本民族引上了“一亿玉碎”的道路。如今咱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正四处冒烟，八面来风，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土法西斯们竟热昏到想与美国搞全面核对抗的地步！凭那两艘噪音震耳欲聋的核潜艇就想与头号强国在核大战中决一雌雄！日本人好歹还荡平了大半个亚洲，我们打不了钉的好男儿们倘若惹下大祸来，除了弄到亡国绝种，只怕就连人家的腋臭都闻不到、汗毛都摸不着！

人民，人民，多少罪恶与荒唐，假汝之名义而行！

2000年4月27日

恩将仇报与作法自毙

据说咱们这个国家是两千年的礼仪之邦，讲究的是“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诗经》上有“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之句，民间有“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谚语。然而老芦自懂事起，见到的却是：“爱人赠我金项链，回她什么——赤练蛇。”

中共在历次残民运动中怎样无情整肃那些当年在他们患难时施以援手、甚至救了他们性命的恩人们，请有兴趣的读者去看丁抒先生的《阳谋》。这里只提一例：老毛当年在江西害了恶性疟疾，全靠傅连璋大夫救了命。文革中傅大夫被整到发昏章第十一，上书给伟大领袖，提及当年忠心救主的功劳，跪求赐下丹书铁卷，放他一条生路。可惜“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伟大领袖那为金钟罩铁布衫重重包裹的心胸里，又岂有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容身之处？傅大夫终于饮恨吞声，泪尽以血，凄凄惨惨地死掉了。

个人恩怨且不去说它，这里只说国家大事。当年日寇入侵，为二十多年内战所苦的中国虽奋起抗暴，却连招架之功都没有。国府打得倾家荡产，王牌师一个接一个覆灭，东南膏腴之地尽失，只剩下地瘠民贫的西南数省。眼看国家灭亡祸不旋钟，幸亏老美出来打抱不平。陈纳德“飞虎队”志愿来华参战，碧血洒在中国的长空。美国政府更向日本先实行部分禁运，后实行全面禁运，解禁的条件是日本撤出中国，恢复“九一八”前的状况，最终导致日本人袭击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人把金钱雨点般洒在中国：他们在西南修下许多飞机场，修下“史迪威公路”，开辟“驼峰航线”，从印度架来输油管，装备训练了数十个中国师，“克林”奶粉、美国金条源源注入中国市场，才好不容易保住了咱们的小半壁河山。

日本行将覆灭，罗斯福不顾丘吉尔的反对，力主扶持中国取代日本形成远东的强国，为此把蒋介石请到开罗去参加“四强会议”，同意在战后归还中国的东北、澎湖、台湾，继任的杜鲁门请中国参加联合国的发起筹建，让中国当了具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本投降后，杜鲁门派马歇尔来华调解国

共争端，向蒋介石施压，想让中国成立联合政府，实行民主，并允诺提供巨额援助帮助中国进行战后重建。甚至当国府溃败，共军渡江在即，美国大使司徒雷登也没有随同苏联大使撤退到广州去，而是冒着危险留在南京，与黄华等高级共干接头，想与中共建立外交关系。只是因为毛悍然决定“一边倒”，决定不急于与西方国家建交，司徒雷登才无限惆怅地怏怏离去。即使如此，美国仍公开表示不援助国府，耐心地等待与中共建交的时机。如果不是中共派兵入朝，美国也不会与中共为敌。美国之于中国，可谓恩重于山，就是对中共也堪称仁至义尽。

中共一上台却一头扎进民族世仇苏联的怀抱里，与往昔的恩人则不共戴天。“思想改造运动”，批的是“亲美、崇美、恐美”，凡是受了美国教育的知识分子，哪怕是受了美国留学生如胡适的影响的人，都得跟美国划清莫须有的界线。什么脏水都泼到了老美身上，就连个救死扶伤的协和医院都成了揭批对象。六十年代的《羊城晚报》还在揭发该医院的“白衣魔鬼”的罪恶：用过量的X射线照射儿童的头部导致溃烂，用育婴堂的孤儿做活体实验，盗走中国猿人的头骨化石，甚至偷走“国父”孙中山的肝脏……。（遗憾的是，二十多年后当协和医院改回旧名并迫不及待地与美国主子再度勾结时，竟然没有一个人想起来去追回流失的国宝，包括孙大总统的龙肝凤胆。）

与此同时，老毛却压不住他对斯大林的“恋父情结”。尽管作为一个大国元首，他本人在莫斯科受到的冷遇，在国际外交史上还从无先例，他却不但没有拂袖而去，为国、为民、也为他自己保住一点起码的尊严，反而签下了丧权辱国的条约。韩战爆发后，明明原来说好由苏联提供空军掩护并提供军火，由中国提供炮灰，事到临头斯大林却赖了帐。为了证明他是斯大林的忠实儿子，老毛硬是下令共军在没有空军掩护之下提着三八大盖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在内政上，亲苏、崇苏、恐苏成了国策。全国各地高挂的斯大林画像比毛像还大。“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号召响彻云天，“反苏”成了划“右派”的一条主要标准。毛在中央会议上宣布：凡与苏联专家发生争端，中方要“有理三扁担，无理扁担三”。“中央帝国”的皇帝卑躬屈膝到这个地步，端的是直追石敬瑭。

赫鲁晓夫上台后终止了对华帝国主义政策，放弃了对新疆矿产、中东铁路、旅顺港的特权，给予优厚贷款，派出大批专家援建一百多个大型项目，以

现代化武器装备共军，甚至向中国提供导弹和核武器的绝密。老毛去苏联开会，赫鲁晓夫把他奉为上宾，安排在克里姆林宫中最好的套房里，在各国工人党共产党中享受最高待遇。然而只因为赫鲁晓夫冒犯了斯大林，老毛就与人家反脸成仇。当赫鲁晓夫为了取悦他提出了成立中苏联合舰队的建议，他却大发雷霆，指控对方意图控制中国，弄得赫氏如堕五里雾中。赫鲁晓夫来华时，老毛竟在游泳池里接待他，以此回报人家在莫斯科对他的盛情款待。弄到最后，在老毛口里，赫鲁晓夫不但成了阉割马列主义的兽医，还成了饿死数千万中国人民的催命无常。就连被老毛清洗的政敌刘少奇，也要被贴上个“中国赫鲁晓夫”的标签，好让他遗臭万年。

老毛这种以恩报仇、以仇报恩、不受抬举、喜欢虐待的奇怪心理，是心理学家的研究课题，没有老芦置喙的余地。不过这种毛病在大陆人似乎不算罕见。老美给中国的好处，还不只是上文列举的那些。七十年代初，勃列日涅夫准备对中国进行全面核打击。当时中国是世界“反帝反殖尖兵”，伟大领袖刚刚发表了“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帝国主义及其一切走狗”的“五二零声明”，倾全国之力援助越、寮、柬人民的反美武装斗争。对这样一个结仇数十年的大敌，美国就算不跟着苏联趁火打劫，至少可以作壁上观。然而当苏联试探美国政府的反应时，尼克松却怒气冲冲地拒绝了，声言美国决不会坐视。有美国核力量的吓阻，苏联人才不敢轻举妄动。在中国行将从地图上彻底抹去的千钧一发之际，是老美又一次救了全体中国人的性命。

邓小平实行对外开放后，美国又提供了数量最大的奖学金，接纳了最多的中国学者，为中国培养训练了最多的跨世纪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如果说因为中共隐瞒歪曲编造历史，一般大陆人不知道真相，那么至少最后这一桩好事是有目共睹的。人家并没有欠中国一分钱，没义务掏自己的腰包为中国培养学者专家，更没有义务为中国的人权问题打抱不平，完全可以像日本人那样一声不吭，埋头发财。

然而慷慨的美国人又一次把热脸贴在中国人的冷屁股上。在大陆人心目中，美国永远是亡我之心不死的那只美帝野心狼。他们在人权问题上找中国政府的岔子，是无事生非，成心给咱们难看，是遏制压迫中国的借口；他们花钱招收中国留学生，是为了组建颠覆中国政府、把中国变成美国殖民地的第五纵队；他们发给学者工作许可、绿卡、甚至护照，是为了给国内白人找几个种族

歧视的对象，省得他们拳头痒痒没事儿干，净找政府的麻烦。中国的事就有那么奇怪：煽动盲目仇恨的书竟比爱情小说还好卖。几个无知混混胡编出一本《中国可以说不》竟能轰动一时，洛阳为之纸贵，到现在网人还在当圣经引用。

中国当然可以说不：可以在三、四十年代接受援助时向陈纳德将军、史迪威将军、魏德迈将军、谢伟思先生说不，可以在签署《开罗宣言》时向罗斯福总统说不，可以在成立联合国时向杜鲁门总统说不，可以在国共谈判时向马歇尔将军说不，可以在大军过江时向司徒雷登大使说不，可以在面临全民核毁灭时向尼克松总统说不，可以向托福、ＧＲＥ考试中心说不，可以向美国使领馆签证官员说不，可以向美国移民归化署说不，可以向雇佣自己的美国公司、大学、研究所说不……历史慷慨地给了、并还在给着我们这么多说“不”的机会，我们却只当机立断地说了两次，真是合九州之铁，不能为此错也！

恩将仇报的对象又何止是美国苏联。想当初，六四屠城让全世界的观众大大地开了一番眼界，从此知道世上竟会有某种下流国家，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是专门用来杀自己的老百姓的。犹记某家电视台播放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铁蹄踏踏山河动，帅旗飘飘日月昭，铁流滚滚，所向披靡地驶入长安街的镜头时，解说员向无幸蒙受中华教化的孤陋寡闻的西方夷鬼们耐心地解释道：“这是一场战争，一个政府征服自己的人民；这是一次入侵，一只军队占领自己的首都。”煌煌毛酋业，树立甚宏达。“五”千年专杀自己人的煌煌华夏文明，总算在全世界的荧屏上大大地露了一回脸，使无知的鬼子们从此记住了“天安门”、“长安街”这些拗口的地名。记得一个蛮女曾问我，长安街是不是“永久和平街”的意思，在得到证实后，她瞪圆了本来就大的蛮眼，半晌才喃喃自语：“真难以置信！真难以置信！这是怎样的讽刺！怎样的黑色幽默啊！”

全世界目瞪口呆之余，一致同意对中国进行经济制裁。国际外交史上，道义感又一次压倒了现实利益的考虑。当时的中国可谓内外交困：政治上党内分裂，人民对党满腔仇恨；经济上被陈云的“鸟笼经济”搞得一片凋敝，物价飞涨，更到了外债的还债高峰期；国际上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驻外使馆人员被“敌军围困万千重”，日坐愁城，连门都不敢出。当此危急存亡之秋，幸得港台同胞施以援手。同是华人，同是那口千年酱缸里泡出来的积年黑大头，屠杀自家同胞在他们已是见惯不惊。任凭风浪起，稳坐港澳台，黑云压城城欲

摧，浮尸向洋金元来。西方商人裹足不前之日，便是台商港商趁机抢滩之时。大量的台、港资本趁虚而入，潮水般涌入福建和珠江三角洲，为濒临咽气的大陆经济输血度气，催谷添膘，滋阴壮阳，延年益寿。有了原始资本的驱动，中共才好不容易度过险关，先推动经济起飞，后又在朱熔基调理下成功实现软着陆，使国民经济“上了一个大台阶”。

病好打太医。台湾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此时不卸磨杀驴，更待何时？台湾凤凰们下下来的那些金子蛋，正好用来买“苏凯”歼击机和驱逐舰收拾他们。从何处来，向何处去，天道好还，毫厘不爽；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党恩深重，涓滴尽归。

在中国，历史只会不断重复。共产党那一套恩将仇报的把戏不是第一次耍弄了，却每一次都能把人套住。当年大陆上那些“红色资本家”们凭着与各种各样的军阀、国民党、日本人周旋的手腕，以为可以玩共产党于股掌之上。在共党还在啸聚山林之时就慷慨输将，资以大批金钱、西药等等，以为这点恩惠就可以买来日后的平安。等到中共执政，他们才无限痛苦地发现原来共爷并不亚于得了钱还撕票的绑匪，让他们倾家荡产之余还要扣上“黑六类”帽子，斗个七死八活再交给群众监督改造。老芦看着如今香港那些款爷跟我党要人眉来眼去，不知怎的常常会替他们捏一把汗。

不用说，作为大陆人，我的心情十分矛盾。一方面，我当然希望港台商人到大陆投资的越多越好，好让家乡人民早日脱贫致富；另一方面，我却又免不了对台湾商人今日面临的窘境心怀三分不应有的幸灾乐祸。有时老芦会想起古代的一首民歌，那是一个不听劝阻硬要渡河而被溺死的人的寡妇唱的：

“公无渡河，公终渡河！渡河而死，其奈公何？”

2000年4月29日

决不忏悔

最近这几年似乎是“国际道歉年”。新世纪开始不久，教皇就以风烛残年之身，抖抖颤颤地跑到埃及去，为当年十字军东征向中东人民道歉；此前，英国女王为某个一百年前的侵略战争，向一个老芦至今说不出名字的非洲小国道歉；去年克林顿也曾在非洲向当地人民为了老祖宗们贩运黑奴道歉；1998年英国天主教主教们为十六世纪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迫害新教徒道歉；再远些，教皇为当年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伽利略平反道歉；更往前的七十年代，有西德总理勃兰特当着全世界的面，在华沙死难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代表全德国人民向死者谢罪道歉。

一片道歉声中，是日本人那“震耳欲聋的沉默”。

引人注目的是，道歉的民族全来自受基督教文明薰陶影响的国家。更令人注意的是，有些他们为之道歉的事，如十字军东征、贩运黑奴、迫害伽利略等等，都已是陈得不能再陈的旧账。只听说过“父债子还”，没听说过“远祖之债玄孙还”。就是犯了杀人罪，法律上也有个“追诉时效”。在这种情况下赖债，不仅于情可原，于理有据，于法无违，而且恐怕就是受害人的子孙们也未见得能想起来。

然而他们还是道歉悔罪了，而且态度之诚恳真诚令人不能不感动。勃兰特本人是反纳粹志士，当年在希特勒治下流亡异国他乡，手上没有一滴无辜者的鲜血。即使要代表德意志民族道歉，他也用不着跪下去，也决不会有人要求他这么做。须知鬼子们的腿弯跟国人的生理构造有些不同。当初大清某位遗老曾质问大众：“中国人不磕头，长了两个膝盖干什么？”但鬼子们不懂教化，不但见父母和上坟扫墓时不拜，就是在中世纪见了国王也不作兴三跪九叩，只将帽子摘下、右膝略弯一下就混了过去。真正双膝点地的时候，是在教堂里与我主目成心通之时。如今勃兰特却当着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无数新闻记者、朋友、政敌、旁观者跪了下去，长跪不起，疾首痛心，恐怕自有西方蛮子以来，历史上还从未有人这么做过。

更令人感佩的是西方民众对这些道歉行为的普遍态度。勃兰特下跪，赢来的是一片赞美声，没有人指责他屈膝投降，丧失了民族气节。克林顿为老祖宗贩卖黑奴道歉，没有人指出一个巴掌拍不响、奴隶买卖的卖方是非洲的酋长们的历史事实。批评他的人虽然不少，却是说他与其作秀说些于事无补的空话，不如为非洲人民作些实实在在的好事。此话当然也有理，但忽略了重要的一条：道歉不是一个空洞的姿态，而是承认这个世界上虽然有过、而且还会有许许多多的血污、肮脏和丑恶，但毕竟有人道、正义和公理在。

“于无声处听惊雷”，日本人顽固地拒绝向被他们杀害、强奸、掠夺、残害的千百万中国人民道歉悔罪，而且甚至将个别这样作的老兵送上法庭，比惊雷还响亮地向世界宣告了这个民族毫无知耻之心。

不过，我想自己能猜出（仅仅是猜）一般日本人（不是说那些死硬的右派）的心态：国家如同个人，哪怕是过去作错了事，也不能公开承认。把自己搞得灰溜溜地抬不起头来，以后又怎么做人？重要的还是“向前看”，让过去的就过去算了。这才是积极的态度。

老芦没有到过日本，以上管窥蠡测，是从伟大领袖当年的教导中推想出来的。伟大舵把当年豪迈地说：我们决不下罪已诏，像ＸＸＸ（《毛泽东思想万岁》中原文匿名，疑指胡志明）那样做，后患无穷。在庐山会议上，他警告全党：如果办一份报，专登黑暗面，不出半年中共肯定垮台。类似地，据说邓小平曾在六四前警告全党，决不能在学生面前后退，退后一步就全完了。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毛和他的战友们当然是对的。要维护中共的统治，除了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更要靠人民的盲目信赖。一不小心拆穿了西洋镜，让人民知道了党并不是全知全能的，整个神话体系就会立时轰然崩塌。所以，任凭天塌地陷，管他死人如麻，决不认错，永不忏悔，是我们“四个坚持”的实质和总纲。

就是为此，尽管“肃反”滥关滥杀无辜，毛却拒绝平反道歉，反而痛下毒手整肃那些敢于为此“鸣放”的右派分子；庐山会议前，毛本来在他的家乡已经了解到了“大跃进”的荒唐，上山开“神仙会”，原意是想反“左倾”，给高烧昏迷的全国人民降降温。孰料不识起倒的彭德怀孟浪地上了万言书，这一下反左成了反右，伟大领袖明明从陈伯达、田家英处得知农村已经开始饿死人，为了维护他的权威、证明他的正确，却在整倒彭、黄、张、周后号召“反

右倾，鼓干劲，实现今年的特大跃进”，直到整个国家一头栽进大饥荒的无底深渊。

也就是为此，尽管大饥荒证明了彭德怀的正确，党内自刘少奇以下也酝酿为中、下层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毛却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断然拒绝这一提议，而且立即大讲“阶级斗争”，决定推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不但没有被悄悄地取消，反而变成了“三面红旗”、“三大法宝”，成了每个学生必须倒背如流的教条。在文革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文过饰非运动中，弥补人民公社失误的“三自一包”成了“走资派”的最大罪名。仅仅因为想在大饥荒中救下几条人命，提倡“责任田”的各级官员们就被整死的整死，坐牢的坐牢。

也就是为此，尽管文革迫害了上亿中国人，使内蒙、广西、云南诸省的数百万的人被毒打致残（详见政府对四人帮的起诉书），使中华一代文化精英被一网打尽、几乎全部凋残，使国家教育中断了整整十年，使千万知青在农村农场受尽煎熬，使全民道德彻底堕落，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但伟大领袖在临终残喘时最关心的，还是将来会不会有人出来翻案，否定他引为自豪的一生中作过的第二件大事。一句“说是永不翻案，靠不住啊！”就罢免了邓小平的一切职务。

同样是为此，尽管六四创造了中国近现代史上绝无仅有的对无辜民众大屠杀的公开记录，尽管它在国际上留下了可能是永远无法完全消除的负面影响，尽管眼下执政的江总朱总手上没有血迹，敬爱的领袖们却宁愿铁肩担罪过，黑心作文章，硬着头皮欢呼“镇暴”“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不仅如此，当年刚被解放出来的老共干还会诉诉文革的丑恶，如今的新领袖们却意识到不能再给伟大的党抹黑，悄悄地将人们的记忆抹去，造成了十二亿人的集体失忆症。连宋永毅搜集点文革资料，竟也成了“盗窃国家机密”。如今的年轻人中又有几个人知道文革的真相？谁说不能一手掩尽天下人的耳目？伟大的党就是光辉的榜样！

永不认错，决不忏悔，这就是我们的党性，比铁还硬，比钢还强。

中国尽管没有基督教文明的传统，儒家还是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教诲。曾子说：“一日三省吾身。”又说：“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蚀，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更重要的是孔子留下了被西方学者称为“伦理学黄金

律”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我们能够将心比心，推己及人，那么我们不愿意日本人对我们干的，也就不会加在别人或自己人头上。我们恨日本人死不认错，恐怕也得想想我们自己有没有类似的毛病。

然而似乎没有多少人这么做。三中全会前后，陶铸的女儿陶斯亮写了一篇回忆她父亲的文章，登在当时的各大报上。文章处处洋溢着真情，字字是血，句句断肠。老芦捧读之下悲从中来，不可断绝，等到擦乾婆娑泪眼，心头却禁不住泛起淡淡的疑云：这么黑暗的社会制度是谁造成的？那些惨酷的批斗方法又是谁发明的？那个不由分说陷人于罪，让你百口莫辩、含冤不白的“科学”的严密的整人体系又是谁建起来的？难道故陶老先生就没有一点责任？他会不会是如同入瓮的周兴一般，不幸被自己帮着制造出来的福伦肯思坦无情吞噬？以后出了国，才得知当年陶先生在广东搞暴力土改时立下的功勋。遗憾的是，小陶的文章没有透露老陶在“病马也知嘶枥晚，衰葵应怯严霜寒”、自怜自叹的凄凉时刻，心头是否掠过对当年德政的一丝悔意。也许，他的党性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动摇，依旧是那个如他在庐山会议上说的对党“从一而终”的“烈女”。

张戎的《鸿》也是类似的作品。在其中，我只看到了一个为民请命、公而忘私却又惨遭迫害致死的坚强的老共产党员。不同的是，张守愚在饱受折磨之后开始内省，回顾他这一生究竟造了什么孽该受那样的罪。然而他苦苦思索却想不起任何过错：虽然他在“清匪反霸”、“镇反”时批准处决了不少人，但那些人都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坏人。可惜的是，他没有意识到，正是当年剥夺了那些被“镇压”者享受公平审判的起码权利、以“民愤”作为处决标准、由行政长官判决的一系列以人命为儿戏的非法作法，导致了他后来被非法囚禁毒打、活活逼疯。于是，张老先生便问心无愧地结束了他的自省，到死都磊落坦荡，光风霁月，“无波古井水，有节孤竹竿。”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无数革命先辈勤勤恳恳，为一个邪恶的制度鞠躬尽瘁一生，不仅目睹这个黑暗制度祸国殃民，而且就连自己也被自己亲手喂大的魔鬼咬个遍体鳞伤，家破人亡，然而却死而无怨，死而无悔，理智上可以有些许彷徨迟疑，良心上却没有丝毫歉疚内疚，有的只是徇道者的悲壮，无辜受害的忠臣的冤屈。

要中国人忏悔，大概比要骆驼穿过针眼还艰难。

不久前在《多维网》上看到记者对《中国的女儿》的第二作者的采访。据他说，他的中国前妻从不认错，永远是别人错，永远是旁人对不起他。他还说，当然这也不怪她，是那个养育她的社会把她造成了这个样子。对于这种说法，外人当然无从判断是非，老芦更不敢置喙。不过，老芦对于“社会环境”说却颇觉“于我心有戚戚焉”。姑不说自己很遇到过些“只有天下人负我，绝无我负天下人”的愤愤不平家们，只要看一眼我们的出版物就够了：目之所及，老芦只见到过汗牛充栋的对日寇的声讨，从未见过对我们对邻国所曾作过的孽的丝毫反省。当然我不是说不该谴责日寇的侵华罪行，但对人对己采取同一道德标准，是起码的诚实。

我们不仅自己不忏悔，还不许别人这样做。老芦不过是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稍稍揭了一下人民的疮疤（如果那些坏事、蠢事不是人民干的，难道是伟大领袖的御手或林彪、四人帮的次御手干的？全赖到中共头上似乎也不行，须知文革高潮时期中根本就没有党组织，只有群众组织），附带检查了两句当年自己的德行，爱国志士们就什么话都骂了出来。

老芦死也不明白的，是志士们为何对台湾人有着切齿衔骨的深仇大恨。敢问志士们，到底台湾人干了什么对不住大陆人的下流勾当，让您们这样冲冲大怒？若说人家要独立，到现在“台湾共和国”的招牌还没打出来，光是说说或想想就要格杀无论，台湾人岂不是成了新“反右”中的新“右派”？中共早在三中全会时就宣布放弃“以言治罪”，您们在“四个坚持”之外多出个“坚持以言治罪”来，怕不怕马屁拍在马脚上？中共说要“听其言，观其行”，台湾人目前惟一的行动，就是选了一个本省籍的总统，如果说这也是大罪，“一国两制”就成了天大的笑话。莫非统一后的台湾，就只能选个董特首那样北京中意的人？

如果我们有点起码的内省能力和忏悔心，把自己放在台湾人的位置上，就不难体验出人家的无奈：百年前不顾人家的苦苦哀求，我们无情地弃人家如敝屣，把人家扔给豺狼保自己的平安。人家做了五十年的“皇民”，连语言、姓氏都改了，忽焉一日梦醒却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个“敌国”的公民。往后五十年人家又成了一个被赶下海的中央政权的避难所，被迫承担跟自己毫无关系的国共战争的苦果。“安全感”是人类幸福的最起码的要素，可五十年来人家哪一天不在担惊受怕中度过？头上无时无刻不悬着中共“解放台湾”这柄达摩

克利剑，“呆胞”们活到今天没给真个吓呆吓疯，全亏他们的神经纤维粗过了旧金山金门大桥的钢缆。以弹丸小岛与大陆巨人抗衡，国际上找个帮手还被人家抛弃。要硬扛着代表全部中华民族的大“中华民国”招牌，则脸皮再厚，也难得绷下去那连自己都不相信的天方夜谭；改成“中华民国在台湾”，却又招来大陆的“空包弹”。以外贸立国，开在国外的使馆却被中共逼得一家家关张。做一场总统或外交部长，却划岛为牢，最远只能去去金门马祖，连老芦都不如。连选选自己的总统，都要招来疯狂的文攻武吓。惟一的“选择”，似乎只有要么举手投降，要么等着吃中子弹。敢问人家作了什么孽，让您们这么糟践过来，蹂躏过去，还要充满无产阶级义愤，似乎人家借了您们的米还的却是糠，扒了您们的灶还要推后墙！

人们常把“祖国”比作“母亲”，我知道的母亲，是任劳任怨，只知默默奉献，不知索取，温柔恬静，慈爱祥和，敞开心胸作儿女们的避难港湾的爱的化身。从未见过哪家母亲在大难临头时把小儿女扔给强盗，过后又骂人家没有骨气，认贼作父，倘不飞也似地扑进自己的怀抱，就要用狼牙棒把儿女打个天灵盖迸裂！以这样的“祖国”比“母亲”，是对“母亲”这个圣洁字眼的最大亵渎与冒犯！

据几年前的《人民日报海外版》，谢晋导演的《鸦片战争》中有数十名英国人出演。到现在老芦没听说这些“英奸”有哪个被愤怒的同胞剥了皮点天灯。而咱们当年的“小花”陈冲只不过在《大班》中演了个中国侍妾，就曾在大陆上激起了抗议风暴。在中国人心目中，“英奸”们出演“辱英”影片是值得表扬的虔诚悔过，而咱们中国人因为从未作过对不起别人的坏事，自然不许老芦这样的人出来说句起码的公道话。民族性如此，看来咱们真需要输入一点基督教的忏悔精神。

2000年5月1日

话说“脸谱文化”

据李志绥大夫回忆，毛泽东说中国有两大国粹，一是中医，一是麻将。麻将老芦一窍不通，要写杂文，只有请芦娘子来。在老芦看来，咱们的两大国粹，一是中医，一是传统戏剧艺术。说是国粹，其实也就是“活化石”的意思。您当然不会指望博物馆里的恐龙下蛋，同样的道理，中医早就让千年前的张仲景“盖了帽了”。不仅别再指望后来人中有谁能超过华陀、叶天士，而且无论再出什么高科技，跟咱们的这个国术都毫不相干。这正如人类已经登了月，书法家用的仍然是蒙恬发明的毛笔和蔡伦发明的纸张。

“国粹”的另一层意思，是说那是咱们的土特产。的确，没有什么别的东西能够比这两样国技更能反映中华民族的特点。中医体现了咱们独有的“模糊思维”，而传统戏剧体现了咱们的“没有思维”。

当年老芦在乡下想逃避劳动、加入伟大的“赤脚医生”行列，恶补了几天中医，顿时叫苦不迭，如堕五里雾中，不辨牛马，觉得还不如“修理地球”来得快活。看的那点东西，跟自己习惯了的西方逻辑思维方法完全是方凿圆枘，格格不入，其中竟没有一个可以称之为严谨的逻辑概念。例如所谓“五脏六腑”，仿佛是指器官，似乎却又指功能。忽而器官，忽而功能，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若轻纱薄雾，似回风流雪。所谓“三焦”不知何所见而云然，既是脏腑之一，却又可囊括脏腑于其中。而“天人感应”论用到人体上也给人一种开玩笑的感觉。体内的“风”（如曹操著名的“头风病”），似乎也就是自然界的风，所以“风性善行而数变”，中了“风”，肢体就会像风下的树叶一般哆嗦。最令人头大的，是它其实是一门艺术而非科学，所以科学所要求的“实证性”、“可重复性”与“规范性”，在中医里是找不到的。同样的病，西医开出来的处方一模一样，而一百个中医可以开出一百个不同的方子。那么多的“脉象”，据说用现代仪器根本就测不出来。像老芦这样迟钝的人是决不可能掌握这种“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的玄妙功夫的。

然而如所周知，中医就是起作用。中医的存在和在西方的流行，证明了康德“理性为自然立法”的观点。虽与“实证主义”的清晰思维迥然不同，先验的模糊思维照样可以指导临床实践。不过，因为路数完全不同，它无法与前者融合并求得发展。“中西医结合”让中共提倡了多年，两者依然油是油，水是水就是混不起来。所以，如同汉唐文明是华夏文明的顶峰一样，张仲景大概得永远“盖帽”下去。

比起中医来，传统戏剧更能体现咱们的民族性格。现在的年轻人少有进博物馆看化石的，所以老芦得在这儿介绍一番。比方说，老芦今天来玩票，勾好了脸，穿上靠挂，锣鼓大作，冲上台去。得得锵锵，得得得，锵！一个亮相，开始自我介绍：“咱家芦笛，波儿山宛月洞人氏。年方九八，家庭出身逃亡地主，本人成分学生，娶了一个浑家，只会吹神憎鬼厌、人人亟想折而断之的芦笛。只因咱家素好爬网，说了些不凉不酸、着三不着两的难听话，是以天怒人怨，引起公愤，要折断咱家的迎面骨，好不怕煞人也！听得街坊祖传儒医胡青牛言讲，吃什么补什么，所以咱家要到街转角的农贸市场去买点童子骨来熬汤，作未雨缪绸之计。（作举手遮目望天状）眼见得风清日朗，鸟语花香，税局和派出所的大王爷爷们都去松鹤楼上倚红偎翠，饮酒赌钱耍子，正是：更喜小姐白如雪，三陪过后尽开颜。老芦我正好上路，这便去也！”

这里的例子当然是胡编出来的。上次老芦自告奋勇做“汉奸”，却又有人通知“不配”。这次去买童子骨，半道上又有人截住出示Ｘ光片，说“芦笛无骨”，喝了骨头汤只会补胆结石。

不过，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传统戏剧的特点。人物一上场就得把ＣＶ亮出来，不仅祖宗三代要交代得清清楚楚，而且他是干什么去的，当时天气情况如何，统统要介绍得巨细无遗，免得观众犯迷糊。像西方戏剧那样通过对话间接介绍人物姓名，披露前因后果，对于咱们来说是过于复杂了。至于人物的心理活动，当然就更得用“背供”来通知观众了。看过《沙家浜》的人想来还记得，《智斗》中诸人物都是直接把心事大声唱出来的。如果鬼子们看了这种东西，大概非得犯迷糊不可：“怎么就不怕对方听见？”其实他们还不知道这算得了个啥。阿Ｑ 最爱唱的就是：“我手持钢鞭将你打！”打就打吧，您哪！还大声嚷嚷怕全世界没人知道。又不是白痴，连打都看不出来，得边挨打边听您

解释这个复杂动作的高深含义。人家“打圣”李小龙就只是发出非人类所能发出的救火车（老式的）似的声音，从来不屑解释：“我飞起一脚把你踢！”

余生也晚，没机会看旧戏。有关旧戏的一点知识，是从《京戏剧本汇编》一类书中看来的。以前无知，以为用如此笨拙的方式介绍人物和情节，是因为咱们历来鄙视“王八戏子吹鼓手”，皂隶倡优是古代中国惟一受歧视的阶级，连科举考试都不许参加，所以写剧本的人都是士大夫中没才气的另类。后来听了祖辈介绍电影刚传入中国时的情况才知大谬不然。据说当时有一种营生叫做“讲电影”。电影院里专门雇佣一批中气十足、声如洪钟的家伙，手持长竿站在银幕旁“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向观众解说：“这位洋太太坐在她的睡房里梳妆打扮。现在她下楼了。现在她在门外。这是她家的洋房。这是她的洋轿车停在门口……”小芦听了这段掌故后当下悟出：传统戏剧之所以是这个模样，是因为它是一种视觉艺术，眼睛看得热闹就行，脑子是用不上的。俗话里管“脑袋”叫“吃饭家伙”，端的是对它的功能的言简意赅的高度概括。

这种不用脑子的视觉艺术的极致，就是咱们那独一无二的脸谱艺术。口头介绍的ＣＶ转眼就让观众忘了（耳朵是没有记忆功能的），谁是坏人、谁是好人得像林教头那个贼配军似的写在脸上。生旦净丑末，谁是“红五类”，谁是“黑六类”，无不标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一片忠心、义薄云天是红脸；老奸巨滑、大逆不道是大白脸；风流倜傥、温文儒雅是小白脸；性如烈火、刚勇善斗是花脸；公正廉明、六亲不认是黑脸；鼠窃狗偷、滑稽突梯的是白鼻子小丑。分类如此完备，标识又是如此醒目，脑膜炎后遗症患者也不会弄错，戏剧家们为观众想得不可谓不周到。只是他们心中装着别人，唯独没有自己：连角色个性都用视觉符号标明了，他们还演个什么呢？又有何悬念可言？这种艺术，跟大街上的红绿灯、斑马线区别何在？

这种没有思维、不用思维的艺术，其实是咱们整个传统文化的表现。大而言之，华夏文明大概可以称作“脸谱文化”。一部《四书》里只有两种人：君子和小人，非小人即君子，非君子即小人。世界之大，竟没有非君子非小人、亦君子亦小人、时君子时小人的人。同样地，女人不是贞女就是淫妇，“中间道路是没有的”。历史书上也就是“忠”和“奸”两种人在那儿不停地掐架，一口气掐了两千年。咱们的世界是一个黑白两色的世界，不仅黑白之外的万紫千红一概没有，就连半黑半白的灰色也缺如。

这种“文化色盲”在中共治下成了“国症”。六十年代敬爱的文化革命旗手江青同志痛批的各种各样的反动谬论中，有一种就叫作“写中间人物”论。为什么“写中间人物”会成滔天大罪，老芦到现在也没弄明白。不过“样板戏”里倒确确实实只有“高大全”、“真善美”在那儿与“矮小偏”、“假恶丑”互相辉映。一旦作了英雄人物，就得为革命而敦伦，为人民而登东，一天二十四小时中不许有一毫微秒的私心杂念；而扮演“反面教员”的神圣的历史使命一旦不幸落在您的肩上，您就得在犯梦游病时也得心心念念地惦着杀人放火搞破坏，同样不许有任何别的念头与冲动。

这种“文化色盲”上升为哲学理论，就是伟大领袖的“两分法”。他老人家把儿童简单的“好人”与“坏人”的观念，加以堂皇的词藻包装，升华为所谓“对立统一规律”，将二十四史上的忠奸掐架，变成了“阶级斗争”。据说文明就是人民与剥削阶级打杀个血肉横飞打出来的。因为欧洲人民不喜欢自己打自己，拿打架的工夫去琢磨蒸汽机、伏打电池、莱特飞机等奇技淫巧，所以他们的文明只能算伪文明。

在许多方面，咱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却如孩子一般的天真幼稚，看现实和历史时就如一个三岁的孩子进了电影院，一开头就急于弄清楚谁是好人谁是坏蛋，得到家长的解答后就觉得天地顿时光明了许多，可以如释重负地舒出一口气，歪在椅子上沉沉入梦了。因为咱们头脑简单，急于时时处处作“对”“错”、“善”“恶”、“是”“非”的简单判断，伟大领袖的教导就不可避免地对我们那简单的心地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就那么一个狗屁不通的“理论”，当年还迷得小芦五迷六道的，成天照猫画虎，拿“两分法”来分析“所见所闻所想所为”，直到某日撞上南墙了事。却说某日小芦去请教老师：既然万事万物都可以“一分为二”，帝国主义好的那部分是什么？老师勃然，谓小芦胡说八道，居心叵测，帝国主义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哪有什么好处！再问：“然则帝国主义不可分耶？”答：“当然可分！战略上是纸老虎，战术上是真老虎！”

别林斯基说：“盲目的狂信常常是幼稚民族的命运。”因为幼稚，所以我们是世上“善恶”观念最充足，“正义感”最强烈，最容易狂热冲动的民族。八九“民运”看上去跟文革完全不同，其实本质上没有多少差别，两者都是人民被某种模糊而鲜明的口号煽惑而激动起来忘乎所以。在文革中，人民为之抛

头颅、洒热血的崇高目标是“反修防修”、“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尽管没有一个人说得上这“修”、这“路线”究竟是什么乌龙，我们总知道它们分别代表“恶”与“善”、“错”与“对”、“坏”和“好”、“非”和“是”。在八九“民运”中，人人为“民主”悲歌慷慨。但到底什么是“民主”，我听到的唯一解释是一位进城游行的农妇作出的，她说：“那就是爱国！”其实，在一般人心目中，“民主”恐怕是神话里的那个魔术口袋，从里面可以掏出无穷无尽的鸡鸭鱼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中国人民看到追求民主的苏联、东欧并未用那个“手段”使人民的腰包迅速充实，他们就迅速扬弃了那个不存在的魔术桌布。

因为幼稚，我们面对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时就难免感到扑朔迷离，六神无主，直如“猫啃王八——没个下嘴处”，需要一个全知全能的党中央来驱散迷雾，指明航向。在这种时刻，敬爱的党中央就如同前文说的那个“讲电影”的家伙，用长竿指定某个人物，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这厮是坏人，打倒！”人民就立即举起森林般的手臂，山鸣谷应地应和：“打倒！！！”世上再也没有别的事，能像列宁说的“坚冰已经打破，方向已经指明，航线已经开通”那样能让我们心花怒放了。有导师替我们使用脑袋，我们只须像洪秀全天王说的那样“放胆诛妖”便是。

因为幼稚，我们的头脑里就形成了各种泾渭分明、如刀砍斧凿般鲜明的善恶概念。天下没有白乌鸦，哪个猫儿不吃腥。既是“汉奸”、“卖国贼”、“帝国主义”就一定是十恶不赦，没有丝毫的好处，而提倡“爱国”、“民族主义”的人，就个个是岳飞、史可法那样的大英雄。像《动物农场》里的绵羊们一样，我们异口同声地狂喊：“统一好！独立坏！”浑如文革后期的那首歌曲：“文化大革命好！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就是好！”

因为幼稚，我们在没有导师指导方向，必须自己拿主张时，就只有按照导师们留下的“芥子园画谱”来给别人勾脸谱。虽然迄今为止敬爱的党中央还没有发下红头文件来把老芦打入第十九层地狱，但我党铸在志士们脑袋里的善恶观念已是够用有余。只需将老芦定成“汉奸”、“奴才”、“卖国贼”、“无骨”的软体动物、该“折断”的“只有老婆爱听的芦笛”，老芦的谬论便已批倒批臭，而志士们挥汗如雨、好不容易从事的一番艰难的脑力劳动也就大功告

成，可以心安理得地关机上床了。同样地，我们只需将不愿吃中子弹的“呆胞”们斥为“台独”，对方便自行堕入阿鼻地狱饿鬼道，永世无从超脱。

这种党文化的流毒如此深广，以致有时连贤者也不能免俗，就是老芦自己，又何尝不是饱受“脸谱文化”的毒害。犹记出国后不久看了一本帝国主义分子写的关于中国的书，作者叹道：中共把中国人的头脑变得如此简单，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如果你问哪个青年世上有没有善良的地主，他就会莫名惊诧地瞪着你，仿佛你是什么怪物。我当初看到这段话的时候也是震骇莫名，因为我自己就从未想象过世上会有这种“火热的冰”一般的怪东西。即使后来闻了不少香风毒雾，挨了许多糖衣炮弹，脑子开窍不少，有时也还是跳不出当年那个框框。不久前读了关于牛顿和爱因斯坦的文章，得知牛顿在成名后专横霸道，为微积分的发明权跟莱布尼兹吵架时搞了些不太光明的动作；而爱因斯坦当年对待他夫人的行为在今天完全可以引起社会工作者的干涉。看到心目中的伟人们的这一面，老芦惊骇得连自己的名字都给忘了。可是当我将这些事讲给同事听时，他却只是淡淡一笑道：“他们也是人，是不是？”可见“脸谱文化”坑人之深。

党在我们头脑中植入的那些先验的观念，不是轻易可以摆脱的。它们还会使人不自觉地推行“没有毛泽东的毛泽东主义”，在受到他人批评时还要愤愤不平，埋怨别人不该动辙指责他人被共党洗脑，其实要说洗脑，恐怕谁也没有小芦那么彻底。如今的爱国志士们中，到底又有多少像当年的小芦那样，不仅自觉攻读雄文四卷，就连什么《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等都看得精熟？总之，我们的知识分子面临的艰难任务，就是每日挖山不止，把党文化的污毒从自己的头脑中点点滴滴地清除出去。在这点上，老芦愿与诸看官共勉。

2000年5月3日

“文人无行”论

“文人无行”是古训。国学只有一科，便是文科，所以“读书人”和“文人”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士、农、工、商四个阶级中，士是“领导阶级”，却也是最无德行的阶级。历史上无论什么卑鄙龌龊的勾当，都是读书人干出来的。不必说那位钻到韩□胄家花园树丛里学狗叫的口技大师，也不必说“苏黄米蔡”的蔡京、题写“六必居”的严嵩、或是写《燕子笺》的“裤子裆里阮”，只需看看明代那些积极争取进步、向组织靠拢的读书人就够了。他们一面用惨绝人寰的手段整死刚直的“清流”们，一面无耻吹捧巴结魏忠贤，将这个市井无赖出身、靠与皇帝奶妈客氏结成“菜户”而权倾朝野的阉竖，尊为只比皇帝低一级的“九千岁”，举国遍立生祠（如后世的“忠字台”似的）。这么干了还嫌不够，竟还要让他配祀文庙，和“大成至圣先师”一道接受普天下士子的叩拜！中国读书人有这么一段丑史，足以让子孙万代傲视全球。

然而太平洋再深也有底，咱们的读书人却是“吾生也有涯，而下作无涯”。在我党的英明领导下，文人（包括各个学科的知识分子）的下流德行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大解放。

话说七十年代初，坊间“雪压冬云白絮飞，万花纷谢一时稀”（按：此诗臭不可闻，但用在此处甚为传神，前人所谓“化腐朽为神奇”者也），柜台上除了四卷雄文加马恩列斯，便是《赤脚医生手册》、《电工手册》一类。忽一日，小芦见橱窗中赫然有《李白与杜甫》，乃郭大才子沫若所著，真是不胜之喜。有道是：“渴者易为饮，饥者易为食”，小芦早已饿得狠了。于是当下打破“决不买书”的习惯，回家砸锅卖铁，买了那本宝贝捧回来细细攻读。吹捧李白那部分也倒罢了。写杜甫的那部分，则完全是“专案组”的“外调报告”，结论是：杜甫是漏划地主。

证据一：杜地主曾泄露：“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茅草而盖到三重，恐怕足有一米厚。“这样的茅屋冬暖夏凉，比瓦房还舒服。”

证据二：杜地主曾怒骂："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贫下中农的孩子迫于饥寒，捡了一点他房顶上吹下来的茅草，就被他骂为"盗贼"。爱谁恨谁，昭然若揭。

证据三：杜地主曾哀鸣："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所谓"士"，就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了他们能住进广厦，杜地主甚至不惜冻死自己。

证据四：杜地主曾自夸："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报告精确地算出要多少多少亩土地，才种得下一万竿竹子，要雇佣多少多少雇农，才能收获那些竹子，把那些竹子卖了，又能换回多少多少白花花的银子。这种寄生虫，不是大地主是什么？！

证据五：史有定论，杜地主"死于牛酒"，是骄奢淫逸，吃多了牛肉，给活活撑死的。

其他的证据当然还有无数，但如今老芦能记住的也就是这些。却说小芦见了这种使用数学的新奇考证方法，眼界大开，无任钦服。当下想起李白"白发三千丈"的名句，直惋惜他没有生在伟大的毛泽东时代，否则把那三千丈白发献给海军，岂不是拥军的美事一件？（小芦那时听人说海军的锚缆是用头发编的。）

小芦对于郭老的算术没有任何怀疑，只是那时年轻，还记得看过的多年前的中郭写的文章。在那篇文章中，中郭运用医学知识，考证出杜地主是吃了别人送的、被某种细菌感染的腐败牛肉给毒死了的。中郭并且叹道：杜地主实在是饿得狠了，连臭牛肉都舍不得扔掉，还要去吃，所以其实是给饿死的。他对外国友人也发出过类似的感叹，说我们饿死了自己的大诗人，云云。当然，郭老早在文革之初就庄严声明他以前写的东西都只该一把火烧掉。所以，中郭的医学是伪科学，而郭老的算学才靠得住。只是不知道他的外调报告里为什么没提杜地主《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中说的杜小地主给活活饿死的事，想来那不在算学的领域里。

没多久郭老才子又大大地出了一回风头，这回是考证出了李白生于苏联吉尔吉斯境内的碎叶河上的碎叶城，雄辩地证明了那块地方自古以来就是咱们的。当时中苏为边界正大打出手，苏修新沙皇诬蔑我大清以前中国的传统北部

边界就是长城。我政府怒斥苏修谬论的严正声明中就引用了郭老的最新发现，敬爱的江青同志为此凤颜大悦，直夸："郭老这次立了一大功！"小芦当下就暗暗立定志向：倘天可怜见，日后让小芦把"折花门前剧"的未来的芦娘子拐骗到手，一定带着她搬到莫斯科去住。到她身怀六甲之时，小芦就要对着她的肚皮猛念《千家诗》，实行胎教。麟儿日后变成李白般的大诗人之日，就是我中华民族到莫斯科来收复失地之时，不亦美哉！

小芦彼时虽然无知，却也知道《李白与杜甫》出笼的背景。伟大领袖喜欢三李——李白、李贺、李商隐，不喜欢杜甫，这事敬爱的江青同志早给革命群众介绍过。但要巴结伟大领袖，只需证明李、杜的诗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似乎也就可以了，犯不上把算学也拉进去。郭老过去奉旨承欢，大捧曹操、武则天，也没有用过这种奇门遁甲。

由是就对郭老心存三分不敬。等到后来稍涉人世，才悟出自己是何等无知。比起当时"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张、姚二同志，敬爱的郭老真是无行文人中之有大行者，虽决不能算"大行皇帝"，却堪称"大行文人"。

其实事情明摆着：杜地主已经死了上千年了，你就是把他定为"三反分子"，也找不到他的坟，可以把他挖出来枪毙了，再让杜老太君乖乖交出子弹费。更重要的是，谁也不知道他的下三代是谁，没人会受他的连累。做"文学弄臣"虽然让普天下的人笑骂，却比做"文字酷吏"高尚不知多少倍。郭老能在那种鬼魅世界中勉强保住三分清白，端的是大智大慧。

小芦就此决定向郭老学习，成了"理论组"的"笔杆子"。别人开大会去斗争张地主、王富农、李资本家、赵右派，小芦静静地呆在办公室里笔走龙蛇，揭发宋江如何架空晁盖，解释孔老二其实不是林彪他娘带着他"拖油瓶"后生出来的弟弟，证明"八级工资"确实是资产阶级发给咱们的，等等，等等。

干什么都得靠悟性，干什么都会干出乐趣来。小芦后来也颇有点出神入化的样子。犹记当年小芦证明了孔老二的"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是妄图从山东下海，直取海参威，叛国投敌投靠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正在得意之际，却见"两报一刊"报导了类似的发现。只可惜那年头中国没有实行专利制度。被人抢了头筹，小芦的伟大发现就此"大权旁落"。还有一次小芦胡说得兴起，竟证明了最心爱的诗人屈原是反动奴隶主贵族，妄图螳臂挡车，抗拒历史潮流，

阻挠法家秦王的统一大业。没承想文章刚刚贴到“大批判专栏”里，中央就把正则灵均同志的成分定为法家，让小芦连夜撕都来不及。幸亏那玩意儿根本没人看，除了小芦自己，谁也不知道那则反动宣传。

如今回首往事，老芦仍得佩服小芦当年的机智，成功地当了一个无行之中有大行的革命同志，在“想作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中保住了一个艰难的超脱状态。比起那个美国回去的大物理学家来，小芦简直有够上天堂的资格。

根据李锐的回忆，“大跃进”战鼓惊天、红旗遍地之时，一日他入宫陛见，见万岁爷龙颜大悦，为亩产过万欢欣鼓舞。李实在忍不住，问曰：主席怎么能相信这种事？上不答，只是静静地示以当天的《人民日报》，上面登了咱们那个大物理学家的文章，题目是《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1]。

这篇划时代巨著在《争鸣》杂志上介绍过。据说咱们的科学家根据光合作用的原理，算出了一亩地能吸收多少光能，而这些能量又能转化为多少葡萄糖的化学能，它又能折合成多少斤粮食，所以，“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与郭老算“万竿竹”的简单算学不同，这里涉及的高深计算老芦是一窍不通。只是恍惚听人说粮食不光含葡萄糖，好像还有些蛋白质、脂肪、维生素什么的。大师不提这些东西，大概跟郭老不提杜少东家饿死的事是一个原则，不是浅学之辈可以擅窥堂奥的。

不过，事实证明大师的计算是过于保守了，后来的生产斗争实践证明连亩产四十万斤都是可能的。尽管如此，人类有史以来，还从来没有一篇科学论文有过如此深远的历史现实意义：一篇短短的文章转化成了几千万死尸。几年前，美国的一家学术机构把大师请了去，授给他什么学术奖，老芦总疑心他们弄错了发奖机构和名目——应该是联合国奖励他为节制人口做出的巨大贡献才对呀！的确，和当年德国科学家发明的那种原始的毒气室比起来，大师的论文效率高到无法计算。

众所周知，伟大领袖当年在那个培养“猢狲王”的学堂里，自然科学门门是零分。据李志绥大夫回忆，万岁爷对“小高炉”还是心存怀疑的。他常常一个人自言自语：“如果土高炉可以炼钢铁，西方国家为什么要花那么多钱去建大工厂？他们又不是傻子，是不是？”如果那位备受我党信任的大科学家挺身

---

[1] 据 Salisbury：The New Emperors。

而出，去告诉万岁爷他日思夜想寻找的答案，那场大灾难说不定就会避免了。与彭德怀不同，大师并不会构成对万岁爷的威胁，万一批了逆鳞，顶多也就是变成马寅初。何况我党正靠他搞飞弹，这种厄运不大可能降临到他头上。就算他不这么干，最起码也可以闭住嘴。一个物理学家，没人用刀架在他脖子上，逼他就农业问题表态。

然而他偏偏就是开口了，而且以他全国第一洋权威的身份，一开口就石破天惊，地动山摇，用“光合作用”、“能量转换”那些洋名词和艰深的算学，一下子就镇住了、俘虏了、说服了土老冒万岁爷，让犯颜直谏的李锐作声不得！

后来天安门“平暴”，尘埃尚未落定，又是这位大师第一个出来表态坚决拥护，甚至还抢在各级党政机关之前。这次镇压法轮功，老芦实在盼望政府擒贼先擒王，与其缉拿李洪志，不如先去把这个一直在带头鼓吹“特异功能”的始作俑者打入天牢，送往秦城，以平民愤，而快人心。

跟大师比起来，我们现在那些拍政府马屁的英雄（雌）实在算不了什么。本来，无论是法轮功也好，宋永毅也好，用咱们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去痛击，端的是“雷公打豆腐”，受害人连招架之功都无从谈起，胜之不武，根本就用不着志士们去为这场绝对一边倒的“较量”喝彩助阵。可惜我们的万里孤臣们就是爱“国”成狂，不豪迈一番似乎对不住自己，如同有盗窃癖的人，非要“为艺术而艺术”，为偷盗而作贼。“整人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就算换不来上级的恩宠，能整倒一个是一个。只要别人能下地狱，自己进不了天堂也是美滋滋的。所以哪怕化名也要去网上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一番。

不久前看到《多维网》上的文章，说是当今中国知识分子是空前的堕落，对镇压法轮功这种粗暴践踏法治的行为，好的三缄其口，装聋作哑，坏的为虎作伥，摇旗呐喊，全都不是玩意儿。其实，堕落是谈不上的。1957年以后，中国的知识分子有哪一毫秒高尚过？政府的每次残民运动，有哪一次知识分子没有大打出手？那场轰轰烈烈的造神运动中，填词谱曲、作文赋诗、歌颂“天皇圣明，臣罪当诛”的又是些什么人？拍马屁、当帮凶从来就是咱们士子的千年传统。如今长江后浪推前浪，出个把研究生投书《人民日报》揭发老师又算什么？只要中国存在一天，这种事绝了迹反倒会成咄咄怪事！

除了柴玲，老芦最讨厌的“民运人士”就是那个躲到美国使馆里的“中国的萨哈罗夫”，因为他哗众取宠，为当“青年导师”，直接引发了1986年的学潮，搞垮了中共最开明的领袖胡耀邦，由此又间接引出了1989年的学潮。不过此公有些话说的倒很对。他说：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是“毛”，总是要把自己附在当道者的那张“皮”上，有史以来就没有独立过（大意）。因为自己的身家性命全黏结在统治者那张“皮”上，“毛”们便永远只有战战兢兢，先意承旨，唯君王马首是瞻。拍马屁一旦成了本能，就念兹在兹，哪怕醉里梦里，天涯海角，都忘不了望空虚拍，宛若害了舞蹈病一般。只要中国的知识分子一天没有变成像西方知识分子那样能独立思考、对社会持批判态度的、超脱于政党之外的社会集团，他们的最高道德境界，就永远只能是郭当年老那样当弄臣、做小丑，于无行之中有大行存焉。

2000年5月

浅谈中国人的自卑情结

——答林思云先生

林思云先生的“自我暗示”说，我觉得有一定道理，不过你说的“自我暗示”，应该是“暗示”才对，因为它是被动输入的，不是自我诱导的。而且你似乎还把“暗示”与“先入为主”混了起来。

我看过一点佛洛依德的书。据我的理解，暗示是由外人（如催眠师）或外界将某种信号输入某人的大脑皮层下中枢（老佛所说的“下意识”），引起被催眠者的生理和心理反应。自我暗示的原理与暗示相同，只是暗示的信号是自己输入的。暗示是催眠术的基础，而探索自我暗示造成的心理疾障，似乎就是精神分析学的基础。

暗示的最好的例子，我觉得是中学时看过的《知识就是力量》上的一篇文章，那是一个苏联教授写的。有一次该教授在课堂上说，他想作个实验，测定一下气味在空中传播的速度，为此他准备打开一个瓶子，里面装的是一种具有恶臭的液体。他仔细描述了那气体是什麼个味儿，要学生闻到那味儿后就举手。接着他用手帕蒙住鼻子，打开了密封的瓶子，在拧开瓶盖时作出嫌恶的样子，然后躲得远远的。过了一会儿，前排的学生就举起了手，表示他们闻到了臭味。以后从前到后各排人都依次举手，等到最后一排人在五六分钟后举起手来时，前一二排的女生已经给薰昏了头，有的直发恶心，有的请求到教室外面去透口气。这时教授才告诉大家，那瓶子里装的其实是清水。

那篇文章描写的另一个实验令人印象更深刻。教授将受试者进行了深度催眠后，用一块冰放在他的手臂上，然后告诉他：“现在我用烙铁在烙你。”受试者脸上出现了极度痛苦的表情。过后那块被冰接触过的地方果然被“烙”起了大水泡，跟烧伤一模一样。

那篇文章也给出了自我暗示的例子：某人爱看医书，看来看去怀疑自己害了肝炎，成天研究自己的“症状”，最后果然出现了一系列的肝炎症状，连肝

脏都肿大了，只是验血什麽都正常。等告诉“病人”他发“病”的原因，他立刻就霍然而愈，比《聊斋》上那些被狐仙救治的书生好得还快。

自我暗示最严重的情况就是“歇斯底里”。卓别林的《舞台生涯》上那个瘫痪的芭蕾舞女演员就是害了这种病。她自己完全能走，只是自以为不能走，於是真的不能走了，需要老卓一耳光把她打到台上去，这才万事大吉。

自我暗示其实是气功强身治病的生理基础。所谓“练内丹”、“通大小周天”乃至“接地气”，无一不是专在下意识中下功夫的自我暗示。迄今为止，科学家们对大脑皮层下中枢的作用好像还没什麽了解。气功能作用于这些地方，激发出惊人的强身治病效果，说明这些未知领域的潜能之大。但正因为它是在未知领域里乱闯，危险也就特别大。所谓“走火入魔”、“出偏”就是这样。当年“鹤翔庄”弄得群魔乱舞，还号称是“发功”，这种壮观的愚蠢也算是中华一景吧。

至于“先入为主”则是一种妨碍人们作出客观判断的成见，它当然可以是暗示或自我暗示的结果，但也可以是传统意识造成的。中国传统认为白色不吉利，所以用作丧色，而在西方则认为那是纯洁的象征，乃是新娘的服色。这两种看法当然说不上谁对谁错。当然，有些感觉是人类共同的，绘画里的“热色”、“冷色”就是如此。不管你是哪个种族，别人怎麽暗示诱导你，反正红和黄看上去就是暖烘烘的，蓝与白看上去就是凉冰冰的。

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最主要、最有效的原因是宣传。它与暗示最大的不同，在於它是反复的大量的“明示”。所谓宣传，就是控制被宣传者的信息来源，只提供给他们事先精选过的定了向的信息，使用新闻、文艺、教育等多种手段，长期、反复、直接、间接地灌输某种观念。因为剥夺了被宣传者作客观比较的机会，所以宣传培养出来的观念必然是偏见。

因为“暗示”（这里包括“自我暗示”）和“宣传”并不是一回事，人们对两者的接受程度也不一样。前者似乎取决于个人的神经系统构造的特点，而后者取决于个人的智力、人生经历和教育程度。练过气功的人都知道，有的人“气感”特别足，有的人却如郭靖似的麻木不仁。严新大师“带功讲课”，满场群魔乱舞，我是最先舞起来的一个，然而有些人却自始至终无动于衷。当年全民痛悼好总理，形成了强大的群体催眠的“气场”，我每过广场就热泪滂沱，只是过后才自觉骇怪。这些都说明我这个人具有容易接受暗示的气质，知

识和判断力并不增加我对它的抵抗力。我常常想，如果八九年我在广场上，没准也要中了群体催眠，短暂地鬼迷心窍。其实，大跃进和文革都有非常强大的群体催眠作用在其中，这是我后来悟出来的道理。群众运动特别容易使人丧失理智，这在西方早有定评。相比之下，宣传是否奏效，取决于一个人独立思考能力的强弱和独立掌握的信息的多少，与暗示是否成功的机理完全不同。前者是个理性问题而后者似乎是个生理问题。

暗示和宣传的作用效果也不同。暗示的作用是短暂的，并不会使一个人一劳永逸地丧失脑袋。一个有主见的、个性强的人，一旦脱离了“气场”便立刻能找回自我。我当年离开广场后便迅速恢复正常就说明了这一点。相比之下，宣传不会象暗示那样立竿见影，但成见一旦通过宣传植入大脑后就极难破除，因为它已经影响了我们的思维方式。

“先入为主”的成见通过传统教育和宣传手段植入我们的脑袋后强化僵化到一定程度，便成了“obsession”（此词中文似无等价物，姑译为“偏执”）。中国人特有的obsession很多，如“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郎才女貌”，“两口子男的一定得比女的强”等等。随着时代进步，许多原来的obsession给破了，然而又冒出来一些新的，如“高楼obsession”、“显摆obsession”，等等。

成见盘根错节，变成一种错综纠结的东西，便成了“complex”。此词一般译为“情结”，但人们在使用“情结”这个词时，用的其实常常是上文说的“obsession”的意思，今姑从通译。“情结”的表现很复杂，表现常常是矛盾的。最典型的就是“自卑情结” （inferiority complex），为此情结所苦的人常常表现得剑拔弩张，声势汹汹，表面上非常傲慢和咄咄逼人（aggressive），其实内心极度脆弱，因此对别人的评价极度敏感，特别注意自己给别人留下的印象。过去的“工农兵学员”和从农村来的大学生中有许多人都有这种表现（当然这是社会歧视造成的，不是他们的错）。

从这些症状来看，咱们就是一个深为自卑情结所苦的民族。咱们表面上看上去底气十足，动不动就号称是天下最聪明、最优秀的种族，同时又非常非常心虚胆怯，特别留意洋人的一举一动。洋人不夸咱们，咱们就惶惶不可终日。文革是中国最排外的时期，那时咱们号称是世界革命的中心、全人类的解放者，然而哪怕就在那个时候，《参考消息》上也专登外国人说的好话。我看北

韩也有这个毛病。天天痛批“事大主义”，歌颂“主体思想”，说明他们是何等不自信。

这自卑情结真是害苦了咱们中国人。许多中国学人到了海外来便如同进城的“乡下佬”、从山村考进清华、北大的“新鲜人”一般，变得格外的多疑、敏感、易怒。洋人本来就是大大咧咧的没什麼小心眼，碰上他们便成了鸡同鸭讲，随便一句话都会被对方深文周纳地发挥出一大通“种族歧视”的险恶用心来。老芦不知遇到过多少这种事，和事老当了不知多少回。

有一次某访问学者因为打字不过关，把一篇论文拿给系里的秘书打，秘书假装惊叹地笑着说：

“啊！这麼多啊！你做的工作真多啊！来了没多久就干出这麼多活来，Amazing（了不起）！”

“什麼？你嫌多？这是我的工作！我就是干这个的，写论文就是我的工作！要是别人请你帮忙你就不会埋怨了，是不是？你看不起我！”（她的口语当然没有这麼流利，这些话是断断续续地说出来的。）

她越说越委屈，越说越伤心，最后乾脆放声大哭，险些化作出口孟姜女，哭倒了系大楼。秘书则惊得目瞪口呆，什麼话也说不上来。后来我闻声赶去才把她拖走了，细问之下哭笑不得。但无论我如何解释，她就是一口咬死秘书是个种族主义者。秘书后来找过我无数次，求我向该同志解释，说那些话她是当作恭维话讲的，做梦也没想到竟会冒犯对方。我只得向该蜜撒谎，胡说英文“amazing”的发音听上去在中文里象骂人话，因为该同志英文不太好，才出了这个误会，请她多多包涵。该蜜信了我的甜言蜜语，只是仍不明白为什麼中国女人那麼爱哭。后来她有几次在我面前失口说了“amazing”后还忙不迭地地道歉，大概是怕我也哭天抢地起来吧。

比起来，老美从来没有这些鼠肚鸡肠，他们从来也不在乎别人是怎麼看他们的。同胞拿不拿诺奖也好，在奥赛上夺不夺标也好，从来不会在全国掀起轩然大波。争办奥运，图的是借此发财，从来无法理解我们怎麼会把这种商机跟什麼“国威”联系在一起，甚至弄个组合大电视放到广场上去让万民观看奥委会的投票结果。老美的报纸上不止一次地说起中国争取主办奥赛的obsession ，觉得那实在是超乎他们的理解能力。

当然，西方人对东方人的无知与偏见是根深蒂固的，“西方中心主义”大概是他们永远无法破除的先入为主的成见。在这方面，年纪越大、教育程度越低的人越是不可救药。我们那儿原来有个老技术员，现在退休了。我常跟他在一块儿聊天，有一次他问我：

“你是中国哪个部落来的？”

我勃然大怒，反问他：“你是美国哪个部落来的？”

“对不起，你说什麽？”

“我不过是问你同一个问题罢了。”

他惊奇地看看我，说：“你知道，这个国家不是部落社会。”

“中国也不是部落社会！你知道吗？中国早就不是部落社会了，我们不是部落社会的时候，欧洲还在部落社会里呆着呢！”

“是吗？”他无限惊奇，仿佛听说火星上有部落社会似的。

以后混熟了，我才发现此老极善良，根本没有鄙视人的意思。他那问题是出自天真的对中国的无知与偏见，不是蓄意污辱。即使这样，我有时仍然忍不住又好气又好笑。一次我告诉他我准备回国，他问：

“你坐哪国的航班？”

“中国的。”

“中国有航空公司吗？”

“这简直是污辱！我们就不配有航空公司吗？”

“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他一时语塞，半晌才说，“机长是中国人吗？”

“当然是！！！”我吼了起来，“你是不是认为中国人没有能力开飞机？我是中国人，一样做scientist。Scientist 能做，机长就不能做吗？”

“对不起，我是说，开国际航班要跟地面的人用英语交流……”

“难道我们现在又是在用中文交流？”我半真半假地骂，“你这个傲慢杂种，不可救药的种族主义者！”

他难为情地笑笑，不再说下去了。以后聊天，我就有意识地给他开点中国常识课，把从李约瑟的书上看来的东西零售一点给他。他如闻仙乐，如痴如醉，没口子称赞中国人的聪明——竟然连马镫都是他们发明的！当他听说中国人制烈酒不需蒸馏而能一步到位时（注：洋酒［spirits］必须多次蒸馏才能提高

酒精浓度），他完全给迷住了，老是缠着问我那是怎麽弄的，是什麽原理，简直成了一种obsession，可惜我不懂此道，只能答应他下次回国给他带点酒药（最后他退休了，我也忘了此事）。就这样，我们成了好朋友，他说我是“一个优秀的中国大使”。退休前他跟同居多年的女朋友结婚，谁都没请就只请了我。以后每逢圣诞就给我寄贺卡，末尾总是：“你的永远的傲慢杂种和不可救药的种族主义者鲍勃”。

说这些事，是想说明，西方确实有不少人对中国不了解，似乎也不想了解。但那不应该是我们关心之所在。我们的国脉国运不取决于别人的承认和首肯，而取决于自己的努力和奋斗。而要使国家强大，我们就得做人家日本人早在19世纪就做了的事，正视自己的短处，以西方为师。不此之图，却在两个极端来回摆荡，在89年把西方看成是正义的执法者和大救星，现在又把人家看成是只想毁灭中国的妖魔，表现虽然相反，其实骨子里都是那自卑情结作怪。

2000年10月24日

中国人的聪明观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人具有“特殊的聪明才智”。此话不假。在我看来，咱们的聪明与西方确有些不同，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类：

第一等是诸葛亮那种传统智慧。从孙武子开始，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谋略家，几千年下来一直是全民的崇拜对象。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对人性的弱点非常熟悉，既善于利用弱点驾驭部下（所谓“使功不如使过”），又善于找出竞争对手的弱点来击破之，赢得政治上或军事上的胜利。这方面的辉煌例子二十四史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孙子辣手摧花，以砍美人头来训练百战百胜的雌师；孙膑的围魏救赵和“增兵减灶”；韩信背水下寨，以绝望激起疲卒的困兽之斗，使用楚曲动摇江东子弟军心；司马昭派互不相能的邓、钟二将伐蜀，既用了“鱼蚌相持”，又用了“螳螂捕蝉”；朱元璋避而不打蒙古兵（如后世不打日本兵一样），先忙着打内战，并正确地决定先打陈友谅，后打张士诚……，一直到百姓最熟悉的野史《三国演义》里诸葛亮那些无穷无尽的妙计。

因为说部演义的教化，几百年下来全民都深深浸透在这种智力崇拜中。伟大领袖至今不乏顶礼膜拜者，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他是积有史以来之大成的最伟大的谋略家。一个人只要足够狡猾，不管如何作恶累累，再过一万年大概都会有人崇拜。

这种智力崇拜，连几百年前的罗贯中都不如。人家老罗虽然是“拜智教主”，却也还没有见佛拜佛，遇塔扫塔。虽然真实的老曹是“曹操智计，殊绝于人，其用兵也，仿佛孙吴”，孔明只有叹“况臣才弱”的份，但在老罗笔下，阿瞒却成了奸猾狡诈，从小就知道用“诈为中风”来动摇老爸对老叔的信任的一肚子坏水的奸雄。虽然老罗定“聪明”与“狡猾”的标准，是看它是否符合“三忠于四无限”的基本原则，但好歹人家还是有原则的，并不以为派特工到卢沟桥去开枪、引起日寇全面进犯、造成乱中夺权的大好时机就是什么值得歌颂的绝顶聪明。

用现代眼光来考量，这种“拜智教”的可笑自不待言：我们崇拜的第一流智多星，全是“与人奋斗”的佼佼者，是窝里斗中出奇制胜的大赢家。在我们看来，在所有的智力活动中，惟有能帮人抢天下的阴谋诡计才是“万人敌”，是使天下一切智士才子为己所制、为己所用的真正的大智慧。借孟子的话来穿凿，便是“狡猾者治人，聪明者治于人。治人者食于人，治于人者食人。”

所以，郭沫若聪明到能猜甲骨文，见了毛泽东的错别字照样得歌颂那是“四个第一的光辉表现”，而钱学森聪明到能作维纳的弟子，还是得向国防科委的革命群众认真传达“要研究用石头造粮食”的最高指示。中国历史上那无数的发明家没在二十四史中留下名字又有什么奇怪？不是洋鬼子打进来，我们便再过一万年也不会知道，原来沈括偶然在《梦溪笔谈》里记录下来的布衣毕升，才是为全民族争光的真正有大智大慧的人。就连诸葛亮官拜大汉武乡侯，发明了木牛流马连环弩，也只才在史书中留下个“有巧思”的评价，连那些玩意儿到底是什么样都没给记载下来，一个造赵州桥的区区石匠又算什么东西？

这种高等智慧，流为末俗便是《聊斋》里的“局诈”，也就是后世那些用“敌敌畏”加进工业酒精勾兑“茅台酒”的把戏。网上曾有人感慨道：国人的聪明都用在造假货上头了。我看，这是咱们的传统价值观使然。既然共同的价值观认定“养猪者最愚蠢，从别人锅里捞肉者最聪明”，有谁还愿去作傻子呢？连海外“精英”中都有许多认为“逃税者最聪明，纳税者最愚蠢”，咱们的智愚观也就可以想见了。不瞒列位说，就连老芦自己，学会开车也主要是靠无照行车练出来的。

第二等便是圣人教导的“明哲保身”、庄子歌颂的“曳尾泥中”和遇到刘玄德前的诸葛亮的“苟全性命于乱世”。如果士人不愿或是不能把脑汁绞在窝里斗中，这就是留给他们的第二种选择。在这方面，古人的训诫汗牛充栋，千车也载不尽，万船也装不全。什么“君子全身远祸”，“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君子不立危墙之下”，“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静坐常思自己过，闲谈莫论旁人非”，等等，等等。

在这方面，当年的小芦最是行家里手，当年不但在黑崽子同学好友或授首或入狱时全身远祸，高吟“当君白首同归日，是我青山独住时”，而且在下乡后不久就动脑筋行骗，鼠窃狗偷，瞒天过海，终于成功地打回老家，从“同盟军”（农民）变成了“正规军”（工人）。然而就连当年的小芦，也不曾以为

那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相反，我当时就痛感：一个社会逼着好学青年把聪明才智用在歪门邪道上而不是解偏微分方程上，是全社会、全民族的耻辱。如果国家多几个遇罗克那样不避杀身大祸的英雄傻子，少几个小芦那种聪明懦夫，那许多发生了的悲剧或许就不会发生，而国家或许也就不会变成如今这样的愚昧之邦。

第三等是林妹妹式的恶言毒语。初唐四杰的骆宾王，如果不写那篇毒骂武后的檄文，恐怕文名不会有那么响亮。鲁爷成了至圣先师，胡适反倒成了美帝特务，虽然是政治环境使然，但如果鲁爷没有那么恶毒，恐怕也难蒙先帝爷垂青。李敖成了某些人心目中的大才子，我看大概也是这个原因。在这种大气候下，江郎才尽的王朔当然要去改行作骂手。可叹的是，就连金庸，似乎也偏爱某些刻毒的骂人话，在《天龙八部》里记下了骂麻子的俗话："钉鞋踏烂泥，翻转石榴皮"，让人看到那儿时特别扫兴。这种恶言毒语当然是极机智的挖苦，极巧妙的比喻，它的产生当然反映了创作者的高智商，然而对这种只用来伤害无辜倒楣蛋的智力活动，某些国民竟会表示欣赏，实在让人无话可说。

对这种聪明人，我常常想起一个忘记了大半的故事，记不得哪儿看来的了：某王瞎了一只眼睛，一日率群臣到河边去玩，某无聊文人讥之曰："今日可谓'帝子降于北渚'。"他这里引用的是《楚辞》上的诗句："帝子降于北渚，目渺渺兮愁予。"在文言中，"目渺"又作"眼瞎"解，所以他的讽刺非常"聪明"，"帝子"、"北渚"、"目渺渺"等都用得非常恰切。然而那位大王爷爷不是傻子，马上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心恶之"，后来就报复了这无聊文人。我常常想，中国历史上有那么多的文字狱，当然首先是专制制度的罪恶，但在文人一方大约也有一定的责任。

第四等便是杨修"一人一口酥"、"鸡肋"式的雕虫小技。这似乎成了旧时文人显才斗智的主要擂台。打灯谜、对对子、写诗填词，全是这个路数。有时想想真觉可笑：一个聪明人想捉弄旁人，挖空心思定下些词牌来，把音韵平仄限得死而又死，后世所有的聪明人就全给套了进去，一生把聪明才智全花在钻前人设下的圈套中，钻得巧妙时还要击节自赏或互赏，就像一个现代人把终生耗在解平面几何题上，委实是大愚若智。世有吴文英那种戴着脚镣跳舞跳到如痴似颠的聪明蠢货，更有后世的无数激赏者与追随者，这种国家在科技上还能有什么发明？又怎还能出大思想家和大哲学家？

第五等聪明不见经传，也不曾为主流社会喝彩过，是老芦从晚清笔记小说中打捞出来的。

话说晚清有个落魄文人宣瘦梅，写了本没人读的《夜雨秋灯录》，里面讲了个非同寻常的妓女。该同志艳如天人，却既不能歌亦不善舞，而且艳若桃李，冷如冰霜，不苟言笑，从不和狎客睡觉，却门庭若市，问津者多如过江之鲫，原因是她的开业之道非常特别：不论何人，要去嫖她，先得掷一把骰子，如果掷得满堂红，即六个六点，她就嫁给该人，如果掷不出那点子来，则付十两银子给她。按概率推算，要掷出这样的点子，平均得掷46,656次，也就是说，她在嫁人前，很可能挣到466,550两银子。这等于是一种六合彩，而且比六合彩还勾引人，因为那赌注是累进的，越到后来越高，谁要在后来赢了就人财两得，于是顾客越来越多，车马喧阗，门庭若市。那时大约没有韦小宝那种高手，大家都是费厄泼赖，于是她不但保住了清白之身，而且衣食不愁。直到某穷才子借了十两银子去才独占花魁，娶了个富姐兼处女。

依我看，这妓女的聪明才智，端的是传统社会中真正第一等的聪明，超过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把不知几万光年。用林副统帅的话来说，这样的天才，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虽然人家的聪明不是创造性、建设性的，还是脱不了“锅里捞肉”的传统定势，跟不入流的蔡伦、毕升没法比，但那毕竟是姜太公钓鱼，利用数学原理实行费厄泼赖。最重要的是，人家没弄到“处处鸺□雨，山山虎豹风。杀民如杀贼，太守是元戎”就发了大财，为风尘之身谋求了最佳出路。如果有朝一日咱们对该同志的崇拜超过了对伟大领袖的崇拜，真正的聪明人也就会多如过江之鲫了。

2001年3月5日

从测字说开去

却说当年小芦热爱古典小说，迷信货装了一肚子，非常羡慕姜子牙那种神人，心血来潮，袖占一课，即能预知吉凶祸福。忽一日从祖上传下来的破书中刨出一本算命、看相、测字的书，如获至宝，立即熬夜攻读。其中算命和看相部分交代得十分明白，不难照猫画虎去推算一番，而测字部分则云天雾地，不知那葫芦里卖的什么玄虚。不管怎样，我还是生吞活剥、茹毛饮血地咽了下去，自觉成了半个入云龙公孙胜，立即拿到班上去卖弄。

彼时正值初中毕业，上山下乡那时虽尚未成为强制性国策，却也已开始提倡。同学们都有些惶惶，我的算命摊子立刻门庭若市。可惜顾客中没谁知道自己的阴历生辰八字，无法让我为他们推算，而相面只能作终生预言。人家问的是升学前景，这可是我那相面书上找不到的。无奈只得跟他们测字。小芦彼时虽小，却也悟出这玩意儿完全靠术士凭机灵临场发挥胡说一气，说对说错如同画鬼，没个标准来作判决。我从小打字谜就有两下子，那里面大有我腾挪的余地。

来请教的两个顾客一个写了个“桥”字，另一个写了个“面”字。我略作沉吟，立刻就想出了答案。我告诉那位“桥”兄说：“恭喜恭喜，你高中了。君不见桥字拆开了就是乔木两字。咱们初一学植物时就知道乔木是长得高的树，灌木则长不高。对吧？所以你一定没问题，等着看好了。”我对那位“面首”说：“唉，你呀，没戏！你不看那面字里是一把梯子让墙给四面围住了，跟个囚犯似的，想爬也爬不出来。所以这次你甭管怎么努力也考不上。”

等到后来放榜，半入云龙小芦算得一点不错。“桥兄”高中，“面首”落第。俩小子佩服我佩服得了不的。他们不知道那是明摆着的：桥兄天生是个为考试制作的料子，学习上死苦，基础非常扎实，考不出高分来，却决不会考砸。面首家庭困难，顾不上学习，一路补考上来，哪有考上高中的道理！我当时还没测就有了现成答案在那儿，剩下的问题无非是用小聪明把他们写的字穿凿一番，愣往那结局上靠罢了。如果面首写的是“桥”字，我就要胡说那是想

“高”而“夭”，过不了这道关。而如果桥兄写的是“面”字，我就要胡说那是“无厌之靥”，笑个没完没了，肯定是“好事近”。

说起来，老芦终生不相信这些鬼话，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彼时虽小，却也看透了这套玩意儿。和小芦最喜爱的平面几何题不同，一个字写出来可以有多种解法，这些解法给出的答案可以是完全矛盾的，却又没有任何客观标准去判断它们的对错，正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一个受过逻辑训练的人怎能还相信这些东西？

及至后来年纪大了，才渐渐悟出了这些腐恶玩意在中国永盛不衰的原因，那就是中国人不懂逻辑思维。有的网友引季羡林的说道，说东方思维是注重综合，西方注重分析。在我看来，此话貌似有理，其实大谬不然。

从伽利略开始，西方思维的特点就是实证主义。基于细心观察，用逻辑思维去揭示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假说，然后再用观察和实验检验这些假说。屡试不爽的假说便成了定律。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得出的定律，都是可以重复证明的。所以无论人家的理论如何艰深费解，都可以用适当语言讲明白，而学生只要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也就都能理解，不存在那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情形。

东方的玄学思维搞的却是超验的神秘主义模糊思维，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不讲实地验证，提出一个论点既不需要逻辑思维，也从来不需要证明。古代的例子我已经在《中国人会思维吗》中举过，诸子百家的书就是最好的样品。现代的例子只要翻开小红书便每条都是。这里信手拈来两个在文革中对中国人民影响最大的例子：

“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

这里的“群众”和“党”毫无明确定义。文革中，被老当（当权派）们操纵的老保（保守派）们说他们保的老当们就是党，不能怀疑他们，而造反派就说老保保的是走资派，根本不能代表党。就为这个公婆各有理、一辈子也扯不清的混帐，两派为此进行成年累月声势浩大的宣传战，用的纸张不知花去了国家多少森林，现在想起来实在是冤孽透顶！就算有了明确定义，那道理还是照样没法讲清楚：为什么要相信群众，为什么要相信党？难道群众和党就永远不会错？

令人吃惊的是，从来就没有人问过这些问题，说明我们的人民是何等地习惯于不假思索地接受一堆又一堆的口号，以致中国直到现在还是一个以口号治国的国家。百姓根本就没有理性辩论的传统，如有观点分歧，便只知道恶骂和污辱对方，骂不出名堂来便继之以打，用拳头、棍棒甚至枪炮去压服对方。这就是整个文革中两派干的事。不难想象，要在这种愚昧国家贸然实行民主，惟一的结果只会是大乱。

第二个例子："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这也和扫地一样，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

当年八亿人民包括小芦在内，竟没有一个人看出这个口号的含糊不清与推理的荒谬：谁算"敌人"，什么是"反动"？连个界定范围的定义都没有，岂不成了"说你是，你就是，不是也是"？就算有了判断标准，那您说谁谁是敌人的根据是什么？又凭什么说什么东西反动？这不明明是和平时期吗？难道"敌人"这个严格限于战争状态下的概念也可以在和平时期由国家领导人大规模、高密度地乱用？而且，这扫地又和"打倒反动的东西"有什么逻辑可比性？就说扫地吧，您说的究竟是室内还是室外？如果是室外，谁说扫帚不到，灰尘就不会自己跑掉？刮风下雨天呢？如果是室内，门窗密封了还需要扫地么？这都哪跟哪啊？挨得上么？莫非还得据此划分出一个"室外革命"和"室内革命"，而"室外革命"还得进一步分出个"晴天暴力革命"和"雨天合法斗争"来？用这种蹩脚比喻去论证残酷暴力的必要性，还不如说"这也和砍头一样，大刀不到，脖子照例不会自己断掉"！

然而就是没谁看得出这最明显不过的荒唐。十年文革中，无数革命群众高声背诵着这条语录，把无数叛徒、特务、走资派和黑六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犯下了无数令人发指的罪行，却以为自己不过是在扫地上的灰尘！天下还有比这更荒谬、更冷血、更拿人不当人的事么？

因为没有实证主义的民族思维传统，所以随便勾画一个革命理想扔出去，神州大地上都会有无数人去为之傻傻地抛头颅、洒热血。共产主义本是一种假说，它是否会如马克思说的"必然"实现，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已被发达国家无一卷入"世界革命"的事实严重质疑。而且，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史假说当初根本就没有包括亚洲在内，是基于欧洲的经验提出来的。就这么着，咱们还愣是就在根本没有西方式的无产阶级存在的前提下搞起共产党来，而且一直搞到六

大，我党才搭帮布哈林的聪明脑袋想出件对口专业来干干，那就是领导资产阶级革命。这无产阶级先锋队能去领导资产阶级革命到底说不说得通，也就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质疑过！

就连所谓知识分子的顶儿尖儿也是一塌糊涂。郭沫若对我党的最大贡献，据说就是中国古代分期，把春秋以前算成是奴隶社会，以后算成是封建社会。其实费正清早就指出，中国人用“封建社会”这个词根本就不伦不类。马克思说的那种封建社会，是指类似英国那种以土地不能自由买卖、农民没有人身自由、领主实行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点的社会制度，而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这种社会。西方因为防止遗产分散，规定只有长子可以继承财产，造成了大批穷贵族。这些人迫于生活就去搞贸易、航海等等五花八门的勾当，促进了社会的多元发展。光是这点细微的输入差别，就造成了系统巨大的输出差别。用西方模式来硬套中国那种传统社会，实在是滑天下的大稽。而为这莫名其妙的把戏，范文澜和老郭争到死去活来，让人真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哭。直到最近，李慎之老才指出这个问题，可见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是何等昏愦！在这种情况下，全民去疯狂反修防修、防止从未有过的资本主义复辟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因为不讲究实证，在面对某种现象时，传统思维只有两条路：或是不去探索现象背后的原因，把现象当成了活该如此、不容质问与探索的终极原因；或是强暴因果律，不管现象之间的逻辑关系如何，凭心血来潮就把不相干的事愣是给拉在一起。

前者的例子见于古人的宇宙观。据说混沌初开后，轻清者上浮为天，重浊者下沉为地，天地就是这么分开的。这种宇宙观流行数千年，所有的人都认为轻的就是该上浮，重的就是该下坠，这是不言而喻、理所当然的，不必证明，更不必去寻找原因，问个所以然。像牛顿看见苹果“重浊者坠地”，去苦思原因而最终发现万有引力的事，在咱们传统社会中便再过一万年也不会出现，因为咱们没这习惯，愣要去理所当然的现象后头找原因。

后者的例子以算命、看相、测字最为典型。本来，甲现象要成为乙现象的原因或预兆，必需满足一定条件，即甲先乙后或至少同时出现，无甲则无乙，等等。而中国人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这个，哪怕是合理的思维都如此。郭沫若词云：“太阳出，冰山滴”，这前一事可以看成是后一事的原因，因为太阳发出的热量被冰块吸收，温度升高达到了熔点。《辩奸论》云：“月晕而风，础

润而雨，君子见微而知著”，也是预兆的两个例子。然而就连这种比较合理的判断，也给模糊文字弄成了无一例外的普遍归纳，这就大错特错了。在南北极，太阳出了冰山不一定就滴，而“础润”湿度大也不一定就会发而为雨。

算命和看相这些“预测科学”就更不用提了，它们以一事预言另一事的逻辑根据何在，老芦便想破头也想不出来。如相书上说，“女人毛多者淫”。首先这“淫”就是个谁也说不清的概念。到底是指性欲强烈，还是指生活放荡？这两者未见得就是一回事吧？中国人用这个字用了千多年，似乎是到了老芦手上才第一次提出这个疑问来。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个笑话。就算是把这个概念澄清了，还是解决不了问题。那结论究竟是建立在什么统计调查的结果上？毛发的浓密和性欲或放荡的强烈程度的相关系数又是多少？就算二者密切相关，那毕竟应该是统计学结论，总不能放之每个个体而皆准吧？至于风吹折中军令旗这个现象，谁又有本事发现它和晁盖中了曾头市的埋伏的逻辑关系？岳鹏举入狱前，梦见两犬对言，据说这就主牢狱之灾，因为“狱”字乃二犬对言。不知道鬼佬们如果做这样的梦又如何解释——“dialog between two dogs” 可怎么也跟监牢扯不在一起。一个人随手写出来的字，竟然能够预言他的命运，此种“预测科学”的惟一价值，就是它证明了费正清的论断：在古代中国，文字已经不只是一种交流工具，本身已经成了一种实体，甚至可以成为崇拜对象。老芦想象力贫乏，实在想不出世上还有比这更荒唐可笑的东西。

从这些东西至今盛行不衰、甚至形成规模宏大的准宗教的迹象来看，中国人不善于理性思维是一个非常普遍而且严重的国情。讨论未来中国的改革，无论是在哪一个领域中的问题，论者们似乎都不能忘记和低估这一基本国情。

2001年2月25日

培养奴才和蠢才的中国教育

中国素以“礼仪之邦”自傲，算是世上最早建立学校的文明古国之一。遗憾的是，在我看来，咱们折腾了两千多年，至今教育仍然没有走上正道。

毛泽东一生胡言乱语无数，但不幸的是，他对中国知识分子的贬低和对中国教育制度的抨击，有许多地方的确是命中要害。教育的目的是什么？是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可惜，到目前为止，几千年来的中国教育家们似乎就没谁有本事弄懂这一点。他们学而不厌，诲而不倦，朝乾夕惕，夙兴夜寐，为国家辛勤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奴才兼蠢才。

从中国的第一位大教育家孔丘开始，教育的目的似乎就是培养完美的奴才。孔子最喜爱的模范学生是颜回，在《论语》中说了他许多好话。可除了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外，该生最主要的优点似乎就只是“不违如愚”。老孔喜欢他，和伟大领袖喜爱林副统帅其实没什么不同，两者都是靠拍马装傻赢得上司的欢心。

在孔子之后，古希腊也有个大教育家柏拉图，出了个得意门生亚里士多德。老亚是西方文明的开山祖之一，他的名言是：“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确，他和乃师的哲学观点完全是相反的。老柏认为世上先有桌子这个“理念”，才有桌子这个实物问世，而老亚则认为他老人家完全说倒了。用孔子的标准来看，这种学生简直是欺师灭祖的叛徒（“叛徒”的原意就是不听话的学生）。“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师父尸骨未寒，你就清算他籍以扬名立万的学说，这种枭獍只该挨雷打。

可惜，因为喜欢“不违如愚”，孔子便成了世上最不成功的教育家。孔门七十二贤人都是没脑袋的废物，自小颜以下无一人留下自己的见解。不仅如此，孔子对马屁精的个人爱好还成了流传万古的民族传统。自他以后，两千年的士子都是不违如愚的木乃伊。据说真理已被圣人穷尽，读书人活在世上唯一可做的事，不是去想个自己的道道出来，以对得起爹娘给的脑袋，而是“代圣贤立言”，把死人的零言碎语用自己的话发挥一通。教育的实质竟然是用死人

的话去阉割活人的大脑和脊梁骨，而且这种野蛮制度竟能延续两千年，端的是世上绝无仅有的洋洋大观。

西式学堂取代了中式私塾和书院后，药换了，汤换了，可烹调的方法一点也没变。虽然讲授的是进口货，然而师道尊严却仍然是不容挑战的，“汝需爱汝师，不可爱真理”仍然是我们的教育方针。听话的学生就是好学生，稍越雷池半步就要遭教师的荼毒。

在西方，如果学生质疑教授内容，教师只会心花怒放，因为那表现出了学生勤于独立思考。然而在中国，这么做就是成心和教师过不去。上高中时，有一次我写外语作文时自由发挥了一通，越出了党八股的滥套，老师竟然为此召开了班会来帮助我，一直帮助到我饿得挺不住，违心地认了罪，会议才在苍茫夜色中结束。当研究生时，我最怕的事就是外行导师找我，强行领导我这个内行。如果我不违如愚，那就意味着浪费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去干蠢事。如果我据理力争，指出他的荒谬，那就得考虑毕业鉴定的可读性问题。

因此，在中国，教育其实是一种威权统治。师生关系是刀俎和鱼肉的关系。教师凭借崇高地位和强大势力，将奴才学生组成党卫军，以泰山压顶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去压服孤立无援的不听话的学生。只有个性特别强悍的学生才能在这种无情的绞肉机中熬过来，保住脊梁骨不至寸断。不难看出，就是这种传统为我党的奴化教育奠定了基础，制造出了无数助纣为虐的帮凶。学生从小就学习如何望风使舵、助强凌弱，在老师的领导下以众暴寡、围剿异端，日后到了社会上不使出童子功来才是怪事。鼓吹武力征服台湾的爱国志士们接受的训练，是从七岁就开始了的。

破除这种奴才教育的根本途径，是引入西方的人权观。教师一日不将与学生视为人格上平等的朋友，教育便一日只会制造奴才。

奴才教育的逻辑结果，就是制造出大批的蠢才来。无论是文科还是理科，中国的大学生和中学生干的主要的活就是端坐在教室里，不违如愚地听教师传道授业解惑，不违如愚地把老师的每句屁话记下来，写上卷子去。在这方面，学数理化的学生还要学会翻点小花样，需要练熟复杂的解题体操，好在考试时对付教师的花拳绣腿。学社会科学的则完全是个录音机，只要有足够的内存，能把教师的笔记一字不错地背到试卷上，便是本系的大才子。

这种注入式的教育方法的第一个大弊病，是像大锉刀一样地把人的最可贵的天赋——想象力给锉掉了。人的智能可以从低到高粗分为记忆力、理解力和想像力。咱们的文科只训练学生的记忆力，理科则多出一点理解力的训练，然而因为师道尊严不容挑战，教师们便无情地诛锄异端，合力扼杀学生的想像力。我只不过在那篇外语作文中稍微发挥了点文学想象力，就几乎饿出胃病来，以后自然只会写合格的党八股。我有个朋友的孩子很小时有数学天才，无师自通地想出从高位算起的心算办法来，算得比计算器还快。可等他进了小学后却因此遭到教师孜孜不倦的修理，最后终于变成了不违如愚的呆子。

这教育方法的第二个大弊病是融铸了学生的机械世界观。学生习惯了找标准答案，便以为天下的问题都只有一个清清楚楚的标准答案。他们做梦也想不到那真实的世界其实乃是一团混沌，从来就不会像教科书上那样清晰。没有一个教师告诉过学生，无论是文是理，教科书上的世界只是一个简化了的理想世界。他们看见的文学形像不见得就是作者想表现的那个；真正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决不会像书上说的那么简单；而自然界里根本就没有几何学研究的点、线、面、体，物理学研究的质点和刚体，化学研究的纯净物质。所以，在真实的世界上，不是所有的问题都有答案，也不是只有一个答案。有时那答案可以是多重的甚至互相矛盾的，相反的答案可以在不同的条件下成立。不难看出，这种教育必然要造出大批只会静态思维、超简化直线思维、非黑即白的两分法思维、隧道眼思维的白痴来。中国人热爱“抓主要矛盾”，这决不是偶然的。

哺育蠢才的另一方法是强调“基础知识的重要”。上次回国讲学，我惊讶地发现至今国内的大学还在开多如牛毛的必修科，讲授许多一辈子也用不上的无用知识。英国大物理学家卢瑟福有一次晚上到实验室去，见到一个研究生在那儿辛勤工作。当那位学生告诉他，他所有的时间都用来工作时，老卢问曰：“那么，你用什么时间来想问题呢？”中国教师们最热心干的事，就是用无比丰厚的基础知识把学生的脑袋填死踩紧，既不给它们留下空间，也不让那些会说话的工具有丝毫的时间去自己想问题，却从来不教学生那些知识是怎样寻找出来的。这也毫不奇怪，因为那些知识都是别人找出来的，他们自己便发梦也没想过脑袋除了作恭承雨露的香唾壶之外还有别的功能。

其实，掌握各种知识，再去解答为验证掌握程度而人为造出来的各种难题，乃是天下最扼杀创造力的脑力苦役。可惜，我们的教育家们以为这就是开

学校的目的，和当年八股文开科取士的应试教育也没有什么不同。无论学哪一科，都是教你一套繁复的规矩，让你把这套东西操演得精熟，仿佛是教武当长拳似的。而一个高材生的本事，就是拳来足挡，刀来棍迎，按师傅教会的套路“打出少林寺山门”。教育家们似乎从来就不懂，许多时候，重要的不是对一个现成的问题想出答案来，而是知道怎么去寻找问题，这就是老子说的“知不知上，不知知病”。知道自己的领域里有哪些问题还没解决，在没人指点的情况下，自己想出解决的途径和验证答案的方法，这才是“知之上”，才是我们的学校应该教给学生的基本功。

西方教育就是教你这种“万人敌”的本事，强调的是教会学生“the way of thinking”（思维方式），去想前人之未想，立前人之未立。在这儿，学生从中学起就开始作各种各样的课题（projects）。在老师的指导下上图书馆查资料，开讨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来和老师同学平等地辩论，真正做到了伟大领袖说的“启发式，废止注入式”、“生动、主动、活泼”地学习。我曾见过一份中学地理作业，题目是：“试论述丹麦的地理自然环境和它对该国经济、文化、社会心理的影响”。这样的论文，无论从教科书还是从课堂笔记上都找不到答案，也不会有什么标准答案。接受过这种训练的学生去参加难题大赛肯定比不过咱们的尖子，然而人家的独立研究能力，咱们那些连文献都不会查的大学生拍马也追不上。

却说当年小芦风魔上了力学，课外参考书看了无数。所有的书都是教你怎样灵活应用力学的原理和公式去解决难题，却从来没有任何人告诉你：为什么当初人们会想到去寻找那些原理和公式，而这些公式、原理又是怎么想出来的。直到后来看了一本爱因斯坦写的科普，才知道伽利略是怎样发现惯性定律的。与我原来设想的相反，他根本就不是去试图解决生产上的什么问题，也没有做大量的实验。最主要的实验还是在脑袋里作的（称为“理想实验”）。他发现小球滚下坡后，路面越滑滚得就越远。于是他设想如果路面的摩擦力为零，小球的速度就将保持刚下坡时的速度不变。就这样，人家就有本事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无摩擦”的理想状态的情况下，发现了惯性定律。

同样地，老伽爬上比萨斜塔去作那个著名的实验前，早就知道结果会是怎么回事。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说法，物体下落的速度正比于它的重量。要是老亚是咱们的“亚圣”，恐怕此说要让咱们供在神龛上，磕头如捣蒜地拜到今

天。然而老伽却长了一个不光是用来磕的头。他想：如果把一个十斤重的东西和一个一斤重的东西连在一起，就可能导出两个互相矛盾的结果：一个是：新物体有十一斤重，所以下落的速度应是一斤的十一倍；另一个是：一斤重的物体落得慢，必然要拖落得快的十斤重的物体的后腿，因此新物体的速度应比一斤快，比十斤慢。这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在推导过程中没有任何逻辑错误。所以，必然是前提出了毛病。要避免这种矛盾结论的产生，只能假定不同重量的物体的下落速度相同。所以，老伽去爬塔，其实是去验证他靠思辩早已发现了的定律。

奇怪的是，没有哪个中学生不知道老伽和他那大名鼎鼎的塔，却没有一本教科书、没有一个老师教过学生他当年的思路是什么。如果我没有看到老爱的那本书，到今天还不知道他究竟是中了什么邪，自己又不是公主，下头也没有唇红齿白的唐僧等着，没来由爬那儿去扔什么绣球。更不知道他为什么就不怕当场出彩，邀请那么多人去看他老人家献丑。

在我看来，这反映了西方和中国科研和教育的最大区别：动机不同。在美国人的实用主义席卷整个西方世界之前，西方人做学问主要是为了满足求知欲和好奇心。当伽利略用自造的望远镜对着天空傻看、数着脉搏对着教堂里来回摆动的挂灯发呆之时，当牛顿望着堕地的苹果沉思、用棱镜将日光分解为七色又将它们合为一色的时刻，激荡在他们心头的，决不是什么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欲望，而是对大千世界无穷奥秘的无限好奇。在当时，他们的发现与发明完全可以说成是一种屠龙之技：伽利略发现木星有卫星有什么实际意义？万有引力公式的导出对国计民生又有什么相干？正因为人家关心的不是实际问题，才有了许多超越时代的发现和发明：早在电脑问世前，二进位数学和逻辑代数便已建立，早在三相交流电发明之前，矢量代数就已问世。这些学科的创立人，便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的发明竟然会歪打正着，让后人现现成成地用上了。

不幸的是咱们从来就没有这个传统。最奇怪的是，在决定国家大事特别是决定战和大计那种需要使用功利分析的场合，咱们拿手的却从来是道义批判，用“全国热血大赛”代替战略家们冷静的利弊分析，而在科研与教育那些不该使用功利分析的领域里，咱们却又是不折不扣的功利主义者。

对万事万物，咱们从来就没有一种要探索个究竟的好奇心。像王阳明当年那样去“格物致知”，“格”庭前的竹子“格”到几乎精神错乱的人是绝无仅

有的。而且，哪怕是王阳明，去格竹子也并不是想格出个光合作用的原理来。他甚至也不是想知道为什么“竹子开花，家破人亡”，而是想格出个治国平天下、当忠臣、做孝子的“理”来。这般格法，当然只会格到疯人院里去。所幸一般人决不会那么愚蠢。格物人人会格，各有巧妙不同。西方人格物，格出博物馆、植物园，中国人格物，格出水陆八珍的满汉全席和琳琅满目的中药柜。在万物的“可食性”与“可入药性”研究上，咱们领先世界的地位是永远不可动摇的。无论植物学再发达，西方夷鬼决没有在这方面赶上咱们的李时珍的那一天。

对科学上的新发现，咱们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玩意儿有什么用？”有什么用？当然什么用都没有！爬塔扔球除了能锻炼身体（如果老伽没有痛风病的话），运气好了能打上个公主之外，又有什么用？十斤重的物体从高处往下掉，只要不落在咱们的天灵盖上，跟国计民生又有什么相干？难道十斤重的物体下落速度和一斤的一样快，胖子就跟瘦子一样，用不着减肥了？只有吃错了药的人，才会去琢磨那些没用的事，还要神经兮兮地拉上一群跟着他一道疯的人去看那马戏不是马戏，魔术不是魔术、毫不逗乐解闷的杂耍。

当年意大利耶稣会教士到中国传道，将欧洲正在吵得火冒的“日心说”、“地心说”介绍给中国天文学家们，孰料对方却毫不关心。在他们看来，一个称职的天文学家，最重要的就是能够准确预言日蚀和月蚀。只要编得一部好黄历，管它是日心还是地心。日心也好，地心也好，在咱们这儿从来比不上冠生园的点心，只有后者，才是“民之天”。

国外有个笑话：北极落下了一个陨石。一个英国人上那儿去研究了一年，回家写了一本厚厚的书，推出了一种崭新的宇宙演化学说。美国人上那儿去研究了一月，发现了该物质在工业上的潜在用途。日本人把美国人的发现买过来，上那儿去把陨石搬回来，做成了一种新式录音机的磁头，垄断了全球市场。这个故事其实说错了。还没等日本人下手，咱们就捷足先登把它搬了回来，拿来当菜入药，隆重推出了“外星健康长寿自然美味食品系列”以及“第四维时空宇宙太极气场帝王富豪大款酷仔亮妹壮阳滋阴动情长交助孕保胎延年益寿减肥降压戒烟护发防皱万全大补丸”。

科研如此，教育又何尝不如此？早在儒家成为国教前，中国人似乎就是一个特别讲究实惠的民族。要明白这一点，只需看看庄子在他的大作里化了多少

篇幅去谈论“有用”与“无用”的“辩证关系”就行了。等到儒家成了国教后，咱们的教育的中心目标便成了“学以致用”。过去是用学来的知识应付科举考试，“售与帝王家”后再用它来“经世济民”、“治国平天下”。现在是用学来的知识去解决革命和生产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伟大领袖和敬爱的林副统帅都有明确的指示：“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从头到尾，学习不是为了获得一种独立地进行开创性思维的能力，而是为了应用。

这官定的实用主义教学原则，推行起来当然就成了应试教育。所谓优秀生，就是那些能在考场上立竿见影的人。而所谓优秀的知识分子，就是那些能在具体工作中灵活应用学来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人。而我们的大学也就成了作坊，成批地制造手艺精熟的“知识匠”。佼佼者们哪怕是到了哈佛也能独当一面，然而多数人撑死了也只能是二流人物。老芦在国外混了许久，国产的本行的世界大师级人物到现在也无幸碰见。这当然不是因为我们比鬼子蠢笨，而是因为当初教育咱们的人从来就没有想让我们成为大师。

这种急功近利，毁掉了一代又一代本来可以作牛顿、爱因斯坦的人。青少年们填高考志愿，不是根据自己的爱好，而是根据命中概率，由此还发展出中华独有的“报名学”来。哪怕是熬到出了国，一看风头不妙立即就跳槽。这结果，是许多人都成了包办婚姻的童养媳，被迫与那个不喜欢的丈夫日日做爱。工作时间对付对付，八小时之外就如同放风的囚徒，杀了头也不想再看专业书一眼。既不能“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又怎指望“众里觅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蠢才教育的又一秘诀是近亲通婚。国内分科之细，真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隋何无武，绛灌无文，隔行如隔山。我一个朋友的孩子选的课一是数学，一是历史，一是新闻传播。这种组合，在国内肯定要认为是疯子干的事，可在国外却是家常便饭。热衷于近亲通婚的结果，便是生出一群群白痴来。既不会因为不同学科的刺激和交流而开拓视野，启发本领域的创造灵感，更不会出现横跨在两个领域间的边缘科学家。

更让人无奈的是咱们这种近亲通婚还是包办婚姻，一旦入错了行，哪怕万般无奈，也毫无离婚希望。一个鬼佬熟人原来是搞材料科学的，后来跑去搞建

筑，最近却又改去搞美学。每次改行都并没从头干起，职位一直不变。像这类从此山山巅一步跨到彼山山巅的“超人”，便在下世纪的中国也不会出现。

就是这许许多多的弊病，使咱们的学校成了专门培养奴才和蠢才的摇篮，是造成国民平均智力水平惊人低下的重要原因之一。改变这种状况的唯一出路，是实行教育制度、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的全盘西化。

2001年6月23日

怎样治疗民族愚昧？

在写下这冒天下华人之大不韪的文章前，先得澄清“愚昧”何所指，那就是不善于理性思维，遇事冲动，专干蠢事的思想方式，与天资无关。而“民族的愚昧”指的则是一种主流趋势，也就是社会成员主体的思想方式和行为特征，并不是一网打尽、不留孑遗的全称判断。这种主体判断虽然不可能以统计学资料作为证据，但都是建立在铁的事实上的。它们根本就不是什么分散零星的个例，而是在时间坐标上一以贯之，在空间坐标上囊括大批中国人甚至全民的主流社会活动。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坚定地认为，以主体而论，中华民族确实是个愚昧的民族。她的愚昧就算不是世界第一，恐怕也是名列前茅。但民族的愚昧不是先天原因造成的，而是几千年来统治者孜孜不倦推行愚民政策的结果，这就是本文写作的原因。如果我真的认为本民族是治不好的天生弱智，也就不会再劳神写这种文字了。

难堪的事实

在我看来，咱们的愚昧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精英愚昧，亦即缺乏创造性思维能力；另一种是全民愚昧，表现为缺乏应变能力、调适能力和学习能力，在面临危机时蠢劲大发作，以肾上腺和唾液腺代替大脑，去悍然自杀。两者的表现和后果都不一样，但发生机制是一个，后者不过是前者的延伸而已。

精英愚昧使中国变成了一个思想残障大国。中国是世上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民族历来是全球人口最多的民族。以文明积累时段和人口比例而言，中国应该出产最多的大思想家、大科学家、大文学家和大艺术家，可惜，如所周知，中国自秦朝以后再没出过大思想家，而且根本就没有上得了台面的大科学家和大艺术家。如今这世上的主义和学说有万万千，可惜没有一种是咱们中国

人想出来的。两千多年下来，咱们这块风水宝地上出过的大哲学家就只有老子和庄子区区两个人。

更令人气短的是，尽管在今天看来，老庄思想之幼稚、原始、混乱到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然而却至今是咱们的无上国宝，不但为现代知识分子顶礼膜拜，而且是居然是政治家如毛泽东辈改造社会的灵感来源。可惜，论思想的广度与深度，老庄不但根本不能和大致同时的乔达摩（释迦牟尼）同年而语，而且似乎也远不及略后于他们的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如果西方今天还有谁在引用古希腊哲人的语录，以为那些粗浅说道是什么万世不磨的真理，就一定会变成愚人节笑话。不幸的是，干这种事在咱们这儿反倒成了一种显示高深学问的方式，是一种“玩深刻”、充哲人的捷径！这种独有的“哲学的贫困”现象，似乎本身就说明咱们应该是国际上的“智力扶贫”对象。

精英愚昧只造成了文明发展的停滞不前。更可怕的还是是全民愚昧。后者多在国家面临危机时大发作而引来民族灾难，造成社会大踏步后退，甚至文明的毁灭。

在面临外敌威胁时，人民的本能反射从来是根本不考虑强弱对比，只知道高喊抵抗，把老成谋国的负责人当成汉奸予以打倒。中国是世上唯一一个在大敌当前杀掉甚至吃掉国之干城的国家。岳飞、于谦、熊廷弼、袁崇焕都是外国历史上找不到的悲剧英雄。这种惊人的愚蠢以义和团的骚乱最具代表性，以30年代的“逼蒋抗日”造成的祸害最为深广。后者我已在《悲剧英雄引出的千年悲剧》中讲过，这里且看看义和团那种全民愚昧造成的灾难。

和官方洗脑宣传相反，拳乱根本不是什么中国人民挺身而起反抗帝国主义的入侵。在本质上，它是西方文明与本土文明之间的冲突，最典型不过地反映了在面对外来先进文明挑战时，颟顸死硬的中华民族采取的无比愚蠢的应对态度。当时海禁已开，列强已经在中国建立了势力范围、通商港口甚至租界，但没有哪个国家有权在中国驻军，也没谁有什么具体的侵略或征服中国的计划，中国并无亡国之祸。冲突之起，只不过是闹“教案”：当时能进入中国内地的鬼子只有传教士，这些人到处传教，发展了许多村民入教，成了“二毛子”，因而引起愚民的愤怒。因为都姓“二”，二毛子中当然也有二流子混在里面，但最根本的冲突还是本地文明对外来文明的排斥。这本来不是什么压迫与反抗的问题，完全可以达成理性妥协。但愚民们在守旧士绅们的鼓动下却因到处流

布的谣言（诸如教堂收养弃婴是用小孩心肝合药，教士偷割中国人的眼睛去作药等等）起来组织义和拳排外造反。

乱事始于山东，因得到守旧仇外的地方官支持而蔓延开来。后来袁世凯调任总督，便大杀拳匪。拳匪于是逃到直隶，在那儿因受到官方庇护而如野火燎原。当时慈禧想废了光绪，已经立了大阿哥（太子）。但列强喜欢光绪的开明，便表示不同意。慈禧非常愤怒，在她看来，废立是爱新觉罗家事，岂容外人置喙？但她被鬼子打怕了，只得隐忍不发。不料大阿哥之父急于让他儿子登位，乃伪造了各国最后通牒，令老佛爷归政光绪，自己退休。老佛爷忍无可忍，决定背城借一，和鬼子拼个鱼死网破。这背的城，便是北京城，借的一，便是朝中死硬派推荐的义和团（此时义和拳被政府名义收编，赐名“义和团”，在名义上类似于湘军那种称为“团练”的非正规军的民间武装力量）。

这义和团和曾文正公率领的民团不同，它真正是人民武装。唯其如此，它靠的便不是三韬六略，良帅勇将，而是特异功能和天兵天将，真正感兴趣的不是什么“扶清灭洋”的响亮口号，而是杀人放火发国难财，最拿手的是打勇敢而安全的太平拳，诸如烧教堂、砍电报线杆、扒铁路、将落在他们手上的个别一、二毛子围殴致死，等等。当这些匪徒奉旨进京去“灭洋”时，灾难便降临到北京城中。京城内人人自危，任何富室只要被加上个里通外国的罪名，立刻便被抢掠一空。匪徒们甚至冲进大内去搜索第一名卖国贼光绪皇帝，全靠老佛爷出来戟指大骂作狮子吼，光绪爷才逃过大难。然而德国公使和日本的一个外交官员就没那么幸运，被暴民们在街上活活打死了。因为这，更因为慈禧对各国宣战并派出拳匪和聂、董的正规军围攻各国使馆，才引得八国联合出兵，解救被围困的外交人员。

当灾难降临之日，便是人民革命显出它难以思议的愚蠢之时。彼时重机枪已经发明，但拳匪们成竹在胸，因为那不过是鬼子的妖法，可被天上招下来的孙大圣、猪八戒、红孩儿、关公、张飞、赵子龙等正神毫不费事地破去。刀枪不入的拳匪的尸体狼籍遍地，然而别说东交民巷使馆区，就连西什库教堂那弹丸之地都没给打下来。等到鬼子救兵来了，拳爷们便勒令全城军民早上不许洗脸，晚上不许点灯，道是“三天不点灯，鬼子就吹灯；三天不洗脸，鬼子就玩完。”这种愚昧，老芦无知，还真从世界史上找不出第二例来。

空前的愚蠢造成的空前的灾难。待到联军打进来，闯下泼天大祸的匪徒们便一哄而散，只剩下聂士成将军率部与敌人血战，直至壮烈殉国。最后的结果大家都知道：四亿五千万中国人每人赔一两银子，列强从此在首都驻军保护使馆人员的安全，大沽炮台被炸毁，以便日后鬼子可以随时挥师扑入北京城来解救同胞的燃眉之急。最令人气短的是：挨了人家的痛打和侮辱，咱们还在国际社会上输了理：谁让你纵容暴民，杀害非武装的传教士和受国际公法保护的外交人员？这其实也算不了什么。拳乱最严重的恶果是，它使得中国财政破产，激化了内外危机，为晚清改革的流产埋下了孽因，使辛亥丑剧一发而不可收，将中国沉入血海长达半个世纪。

60年代后期，神州大地上又一次出现了“义和团”和“红灯照”。现代匪徒们冲进英国代办处，揪斗外国使节，纵火烧毁英国代办处。姚登山等人在夺了外交部的权后，给英国下最后通牒，勒令对方在几天内撤出香港。在香港，匪徒们摇着小红书，高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到处进行恐怖活动，制造流血冲突。90年代末期，暴民们又一次袭击美国大使馆，放火焚烧成都领事馆。直到最近，还有著名网络作家出来歌颂拳乱的“正义性”，说明咱们的愚昧真是世代相传，坚不可摧！

在处理内部危机时又何尝不是这样？两千多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不堪压迫，起来造反作乱，将家园投入周期性的大破坏中。造反头子们只想“彼可取而代之”，却从来没有能力在改良制度上打点主意，突出这种“乱——治”循环，以至一个世上最古老的文明社会历两千年而毫无尺寸长进，反而在缓慢退化，让后起的欧洲人赶了上去。

愚昧的造反干了两千年，最后便迎来了中共统治，揭开了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可悲的是，中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深重灾难，并不主要是因为领袖们的恶毒或丧心病狂，却主要是因为他们是一群愚昧绝伦的暴发痞子，从而领导中国人民干出了史无前例的最高最活的蠢事：全民总动员消灭麻雀；全国到处建起炉温连铁的熔点都达不到的“土高炉”来“炼钢”，为此把锅碗瓢盆、甚至农具砸了，塞到炉子里去炼出百无一用的“牛屎疙瘩”；用“老虎灶”喷出来的水蒸气制造万能的“超声波”；在报上证明人其实不需要睡觉，可以24小时连续不断地工作；大搞“群众性技术革新”弄出来的“车子化”和“滚珠轴承化”（用手推车代替扁担，连山区都不例外）；在

大车上装上帆；深耕一米，把生土翻上来；每亩地施万斤肥；密植到小孩能站在谷子上；放火烧去森林来制“炼钢”用的“焦炭”；把农家版筑墙或土坯墙推倒作“肥料”；在没有水源的地方修筑水库；在建设重大工程时发明出举世无双的“边设计边施工”；建起全国数一数二的大钢厂来才发现根本没有电力来源；修起三门峡水库才发现年年被泥沙塞死；全国所有的街道、企业和商标名字都实行“革命化”；废除医院分科和医护分工，不许医护人员戴口罩，否则就是看不起工农兵；用《毛主席语录》治疗精神病人和脑部受了器质性损伤的麦贤得同志；用针灸“治疗”天聋地哑，让“治好”的聋哑人喊“毛主席万岁”还拍成电影在全国上映；针刺麻醉；针灸治疗近视眼；普及大寨县，毁去果林，在山区到处修梯田；让军垦战士口诵毛主席语录，跳进为台风席卷的海浪中，用肉体凡胎去保护大堤……

许多人习惯于把所有的丑事都赖到我党头上去，以此来为民族开脱。他们不知道，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和领袖。共产主义确实是进口来的灾难，但它就跟鸦片似的，一进来就和中国人民一拍即合，丝丝入扣，到现在都没法摆脱它的蛊毒。相比之下，要把西方文明的精髓诸如人道主义引入中国，就比登天还难。正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符合咱们的愚昧传统，它才在短期内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全中国，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而且，同样是搞共产主义，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苏共和中共的治国之道，立刻就能洞见两者之间质的差别。苏共搞的是秉承了欧洲理性文明传统的“智慧型共产主义”，它的失败是因为共产主义理想本身是违反人性的；咱们干的则是秉承从陈胜吴广开始的愚昧野蛮传统的下三滥的文盲痞子型共产主义，它的一度昌行，全靠人民那惊人的愚蠢。这种“共拆滥污主义”在中国社会中有着无比深厚的民意基础，以至于当政府权威不存在之时，它仍然能自动运转，以同样所向披靡的声势磅礴于全九州。

文革高潮中党组织根本就不存在，人民第一次不受政府管束。彼时有个疯子出来推广“鸡血疗法”，据说可以治疗数百种为中西医束手无策的病。这疗法非常简单，就是抽刚叫的小公鸡的血打到人体中去。该“疗法”一推出就风靡全国，连小芦的同学都有几个去以身试法，弄出了无数的过敏患者。此后又出来什么“饮水疗法”，据说是日本人发明的。这疗法更简单：每天清晨直着脖子愣灌下两升白开水下去就成了。据说这样就能有病治病（同样是治几百种

病），无病防病。该疗法同样也是风行全国，小芦也同样有朋友身体力行。这之后又是“甩手疗法”，每天早上起来来回猛甩手臂，这次小芦的大半同事都陷了进去。此后类似的把戏层出不穷，每次都在全国形成狂热风尚：数其大者，计有“磁疗手表”（在手腕上带块磁铁，据说能治百病）；红茶菌；鹤翔庄催动的群魔乱舞（据说那叫“发功”）；张香玉大师的“宇宙语”、“宇宙歌”；登在大报上，为全国人民虔诚学习、奔走相告的“全真教最后的传人”的呼风唤雨、穿墙入室；登在《东西南北》上，满城争说、津津乐道的“狐狸精奇案”；“水变油”；《易经》热；风水热……等等，等等，真是琳琅满目，蠢不胜举！

必须指出，上文最后列举的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疯事蠢事，根本就与政治无关，完全是“为艺术而艺术”式的“唯美主义”式的纯净的愚蠢，既未经政府提倡发动组织，亦未由暴民组织强制推行，完全是全民自觉自愿的高尚献身行为。西方当然也有这种蠢事，据说里根总统夫人南希就虔诚相信占星术。但这儿的区别是，中世纪以后，这些把戏在西方从来就没有形成咱们那种席卷全国的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

上面这些铁的事实，恐怕就是最狂热的爱国志士也不能否认。因此，只要良心未泯的人恐怕都得承认这么三点：第一，无论是“大跃进”还是“文革”，都是史无前例的举世无双的蠢事。第二，这两件无比壮观的蠢事都得到全民族的狂热拥护与全身心参与。第三，在干了这两件蠢事后，竟没有几个人痛感我们是何等的蠢笨愚昧，纳闷当初是什么糊涂油蒙了我们的心，去认真找一下我们脑子里的毛病，让我们今后变得聪明一些，反而欣欣然地去重犯以前犯了一百次的错误，甚至越活越聪明，巴不得老美把核武库扔到咱们脑袋上来，以成全咱们“宁为玉碎”的骨气。光是这种心态本身，似乎就足以说明敝民族究竟是不是一个愚昧的民族了。

蠢才是怎样炼成的？

论智力，中华民族并不弱于任何别的民族，但为什么我们还会干出这一系列的惊人蠢事来呢？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咱们的传统社会对个体进行了一种化智为愚的系统工程。

造成民族愚昧的社会历史传统原因有多重，其中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在我看来，最重要的外科手术是“精神自阉术”，由此造成了两千年“知识”分子们的“智力自闭症”，进而把全体社会成员的内心世界成功地变成针插不进、水泼不入的绝对封闭系统。

朱熹在《大学章句序》中，把“精神自阉术”的宗旨说得清清楚楚：

> “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於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覆沉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
>
> “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虽以熹之不敏，……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辑之，间亦窃附己意，补其阕略，以俟后之君子，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然于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云。”

这位老先生在这儿说了些什么呢？第一段话是诋毁孔孟之道以外的一切学科：文学艺术没用，佛教和道家这些异端是空的。至于其他教人打天下或作官的谋略权术、星象占卜算学，以及一切技术学科，则统统都是“惑世诬民”、排斥了仁义的祸水。就是这些祸害使得读书人听不到“主旋律”的精华，小民们无幸活在盛世，没法变成沐浴圣上深恩厚泽的向阳葵花，于是就造成了孟子死后的连续乱世，让世道人心达到了堕落的极点。

第二段是先拍当代皇帝的马屁，然后说明他把《礼记》中《大学》那一章抽出作为单独一书的用意，是为了帮助政府和家长们“化民成俗”，对子民进行洗脑，帮助士人阉割自己和他人的灵魂。尽管他所作的工作不过是编辑、增补和注释，但就连这点毫无原创性的智力活动都把他吓得灵魂出窍，“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犯了对圣经的大不敬罪。

由此可见，变成国教后的儒教的核心思想（说明：这里不是指原始儒家学说特别是孟子的学说），就是认定公元前557 年出生的原始人孔丘是“万世师表”，穷尽了世间一切真理。除了孔孟之道，所有一切学科都是祸国殃民的灾难根源。读书人绝对没有权利运用自己的大脑，甚至不能随便开放自己的感官，运用自己的肌肉，必须“非礼无视，非礼无听，非礼无言，非礼无动”。

他们活在世上唯一可以作的事，就是把“小红书”记得滚瓜烂熟，用它来改造世界观，“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化民成俗”，“修己治人”，造出一个安定团结的大同世界来。

凡是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毛主义和这种背时宗教的传承关系。我这里不是全面否定儒家，只想指出两个事实：

首先，儒教内在的思想专制倾向在毛泽东时代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扬光大，构成了后世通过无休无止的“思想改造”，来达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实行精神“一元化”的传统基础。

其次，儒教内在的那种蔑视与排斥与圣贤之道无关的一切学科的反智主义，被后世暴发痞子发扬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大概谁都能看出我党“知识越多越反动”、“读书无用”、“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最没有知识的”之类蔑视一切智力活动的胡话，和朱老夫子“无用”、“无实”、“惑世诬民、充塞仁义”、“晦盲否塞，反覆沉痼”的指控是何等的一脉相承，而“外行能够领导领导内行，并将永远领导内行”、“突出政治一通百通，冲击政治一冲百空”等胡话，其实也不过是儒家信奉的以圣贤之道“修身”后便能“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己治人”的畸形发挥而已。

因此，从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被采纳为国策后，儒教这种精神自阉术便一直延续了两千年，在伟大的毛泽东时代达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官定意识形态（先是圣贤之道，后来是“三民主义”，再后是毛主义，现在是“民族主义”）不但是中国人的行为规范，而且竟然成为中国人一切智力活动的唯一灵感来源。所有潜在的对它的质疑都被知识分子们自觉地扼杀于萌芽状态中。任何偏离“主旋律”的噪音都被全社会合力扑杀。知识分子们不但心甘情愿地放弃对自己大脑的使用权，改用两三个死人的大脑，而且还剥夺别人的“用脑权”，从而有效地将一切中国人的创造性智力活动冻结了两千年。

从维护农耕社会的安定团结角度来说，这精神自阉术造成的智力自闭症的确是一种伟大发明。就是它缔造了传统中国人的最适生活方式，真的造出了一个无比纯净、万世不易的“大同世界”。两千年下来，咱们连一个货真价实的异议人士都没有出过。勉强算得上“名教叛徒”的，只有其实并未跳出如来掌心的“问孔刺孟”的王充，放浪形骸的阮籍稽康，以及心仪秦皇的李贽。黄宗

羲的《原君》被现代人吹成了什么“民主思想”，其实那不过是孟子“君君”那套，指出后世君王违反了古之“设君之道”而已，与民主有何相干？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中国式智力封闭系统的特点，那就是：当它不与其他系统发生相互作用时，它能把全社会变成一个高度自稳系统，以牺牲社会进步和思想更新为代价，实现长期的高度的安定团结。但这种社会是一个毫无生机与活力的无机系统，实际上不过是一个靠惰性旋转的巨大飞轮。当它受到外来文明冲击时，就必然缺乏凡是生物都能表现出来的应变调适能力，使得社会精英因毫无思想准备的强力震荡而陷入智力麻痹，听任甚至带领愚民们起来，用肾上腺代替大脑胡作非为。

而这就正是在近现代中华大地上演出的一幕幕悲剧。没法用圣贤之道去“化民成俗”的鬼子打了进来，举国急需调适应变图存。原始的老祖宗为后人精心设计安装下的高效自稳装置，此时却成了高效瘫痪剂，从根本上麻痹了咱们的学习和改良能力，于是国人便从“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千年天国中，跌进了“天剧变，道无能变”的痛苦尘世。圣人的教导早已经成了国人“思维”活动的唯一灵感来源。如今咱们想靠两千年前的死人那早已风化的脑袋，来为活人指点高招，把具有优越文明的洋鬼子杀个落花流水，岂非痴人说梦？这种不可能的任务，使大多数知识分子陷入了“智力重症肌无力”。就是这种麻痹，使得从拳匪开始直到中共的痞子造反变成了民族应变的主要对策。本来，从陈胜吴广开始，用杀人的体力劳动代替改良社会制度的脑力劳动，以杀官造反来痛快淋漓地解决社会危机，从来也就是咱们的伟大传统之一。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人都麻痹了。虎门要塞一声炮响，英国鬼子给先进的中国人带来了全新的思路。两千年来第一次，我们有了突破精神自闭系统的可能。先进的中国人从此开放了自己的大脑，引进了种种异端邪说，试图改造自己的国家，迎头赶上先进的世界文明。不幸的是，这些假洋鬼子们只是少数人，敌不过占民族主流的阿Q们。虽然假洋鬼子们一度在晚清改革、国府十年建国时期占了上风，迎来了近现代史上的两度辉煌，但这两次出现的难得曙色却又两度被占人口大多数的愚顽痞子们无情地扑灭，使中国文明不但没因为西方文明的刺激而获得重生与复兴，反倒被自己人痛加摧残，濒于毁灭。

因为这以砍脑袋代替用脑袋的英明战略取得了权力斗争的伟大胜利，坐上龙庭的超级痞子便得意忘形，将背时传统中的反智主义发挥到了前无古人的地

步。翻遍二十四史，你也找不出有哪个天子运神劳思，去教导生活在气候地理条件千差万别的九百多万平方公里上的农民，怎么根据同一严格规范种地，更找不到谁因为交了白卷便作了弄潮英雄（只有野史所载金废帝根据官员阳物大小决定其职位高低的轶事差相仿佛）。当这种白痴天子的胡言乱语成了新时代的圣贤之道，学生们手上的茧子成了毕业文凭后，全国人民包括知识分子在内便别无出路，只能统统“欲作卫东，挥剑自宫，作哑装聋，变成冬烘”。“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长资本主义的苗”，待到老人家鹤驾西归，神州大地上岂但没了资本主义的苗，连一切常识的苗都给铲得乾干净净，只剩下连天荒草，遍地愚氓。

“喜看杂草千重浪，遍地愚民下夕烟”。自鸦片战争打破了天朝的封闭系统后，因外来文明冲击造成的精英麻痹，引发了一浪高过一浪的铺天盖地的痞子蠢动，终于完成了全民族智力的彻底堕落。

江山代有蠢才出

伟大领袖断了气，中国这才有了点活气。西方红，太阳落，中国出了个邓矮坨。在他的领导下，假洋鬼子们又再度战胜阿Q们，开始了国家第三次改革开放。不幸的是，先帝爷胡作非为，倒行逆施，弄得国家五痨七伤。如今的假洋鬼子们历史包袱实在太重，改革起点比起过去来实在太低。于是他们便只能在保证已是百病丛生的国家不至堕入大乱的前提下进行改革。为了给一个濒于散板的大国打上“桶箍”。他们便饮鸩止渴，干起自相矛盾的事来——一面靠煽动仇外思潮来提供民族内聚力，一面靠对外开放以推动社会进步。

这种倒行逆施制造出一种奇特现象：当年的“北拳南革”再度在政治舞台上出现，不过角色却反串了。当年的拳匪是无知的华北农民，革命党是南方的知识分子。如今“扶清灭洋”的拳匪却是首先被洗脑的知识分子，而潜在的革命党人却是备受改革冲击、渴望“均贫富”的工农大众。面临国内深重的社会危机，进入相对和绝对贫困化的工农大众越来越怀念伟大领袖毛泽东，盼望着新的人民救星领导他们起来造反作乱，再来一次“均贫富”，而国外某些丧心病狂之辈也在策划暴力革命。面对国外祥和友好的大环境，爱国志士们却在幻觉中看见“新八国联军”正向中华大地浩浩荡荡地开来。

这其间，竟没有一个革命同志问过自己：难道暴力革命就是解决社会危机的良方？难道均贫富就只能靠毛泽东？哪怕只有亿分之一的可能，暴力革命触发了核内战怎么办？我们敢冒这亿分之一的风险么？也竟然就没有一个爱国志士问过自己：那外敌的威胁究竟是想像的还是现实存在的？“新八国联军”在哪里？仇外固然痛快，但它究竟是坑害国家还是帮助国家？如果中国再次在国际上陷入孤立，没有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咱们还怎么实现四个现代化？当年勾践面临吴国的真正威胁，为了国家振兴都还能低首事仇，咱们今天却因为幻觉造成的怒气，就要去自绝经脉，堵死那股唯一的救命活水！

不难看出，这种愚蠢的政策孕育着来日的大灾难。改革派是对着自己的脚背放枪。仇外与开放不可得而兼之。人民仇外、政府开放的最终结果，只能是人民与政府的对立。再将这种愚蠢政策推行下去，政府迟早要陷入知识分子新拳匪和工农大众新革党从左右两面的夹击，催生新一轮人民革命。这种革命绝不会是争民主自由的社会革命，只会是“均贫富”的传统把戏。就算它不引起核大战，也只能再为中国迎来又一个毛泽东。如此一目了然的事，举国就竟然没有多少人能看出来。光这个事实就足以说明，时至今日，咱们依然还是那个愚昧到几乎无药可医的民族。

上面说的绝非危言耸听。自台湾第一次大选，美国派航空母舰震慑中共可能的轻举妄动，北约在南斯拉夫炸馆事件发生，台湾第二次大选触发的台海危机，一直到911 事件发生，在这一切历史事件中，中国人民显示出来的越来越疯狂的战争歇斯底里，已经充分说明他们已经照单全收了政府给他们灌下去的迷魂汤，假戏真做到了马上就要走火入魔的地步，政府正在走向人民的对立面，同时失去知识分子新拳匪和工农大众新革党的同情。再不紧急刹车，“人民政府”迟早要陷入全民包围之中。极而言之，如果中美关系不幸恶化到当年美苏在加勒比海危机中进行核大战摊牌的地步，如果哪个国家领导人胆敢像赫鲁晓夫那样，在毁灭前的最后一刻退了下来，他就一定会被挟民意自重的军界强人推翻，而中国也就从此堕入军人统治的九幽十八狱。

疗愚方

新时代的全民愚蠢，其表现和过去的没有多少差别，制造机制也完全相同：靠的都是封闭国民的大脑。

前文已经说过，中国传统社会之所以是一种高度自稳、长治久安的系统，靠的是用圣贤之道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洗脑，“化民成俗”，把圣贤的教导变成人民不假思索的本能行为。中国在地理上远离其他文明世界的客观条件，为这个奴才教养院提供了得天独厚的重重高墙。因为这种“心治”的成功，后世的君主如毛泽东自然要加以效法。这就是中国被他变成了密封罐头的基本原因。

后毛时代的君主们虽然跟着那个超级痞子打天下，但毕竟吃过两天洋面包，稍微有点世界知识，知道“世界革命中心”是什么样的井蛙，为了实现现代化那个民族世纪梦，乃毅然决定打开国门。但对统治者来说，这么做其实就是慢性自杀，因为“心治”的前提是全民信仰官定意识形态，而后者的前提是必须把国家放在一个密闭的罐头内。

果然，当罐头打开后，全国人民有幸第一次看见国外那个妖魔世界，官方意识形态马列主义便如西汉古尸般见风而化，引起了深重的社会意识形态危机，导致六四悲剧出台。为了填补意识形态真空，当局便代之以同样是从西方引进来的“民族主义”。为了保证它不被再度颠覆，统治者们便使用了半封闭的折衷办法，效法当年洋务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物质和科学技术上将中国变为一个开放系统。为了长治久安，这有限度的开放是绝对必需的，非此不足以满足人民那日益增加的消费需要，因为今非昔比，国人已经看见了西方人是怎么过日子的。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国门一旦打开就再也关不上了。但为了维持新时代的“心治”，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封闭人民的大脑。国内传媒中从来见不到、听不到反对者完整地陈述自己的理由，与提倡者进行剧烈活跃的思想交锋。

这种半开放半封闭的尴尬，必然要酿出上面所说的那种大难来，于是政府砌起的高墙不但封闭了百姓的大脑，也把他们自己关进了难以解脱的困境。

冲出这自己造就的围城的办法，我想，还是只能放弃设置官方意识形态的传统作法。的确，如今没有哪个现代国家还在搞“政教合一”，由政府充当道德权威，设置全民必须信仰的意识形态。政府应该谨慎地、逐步地对外开放国民的大脑，同时加强国家的法治建设，用法律代替教义作为人民的行为规范。

而要做到这一点，知识分子们首先必须认识到自己那几乎是牢不可破的愚昧，率先冲出围城，停止智力自闭，让自己的大脑变成一个开放系统，放弃自己的预设立场，压下本能的反感，仔细地听听持异议者们的理由何在，想一想人家说的有没丁点道理。不要在听到相反意见时就不假思索地作出本能的排斥反应，主动效法西方中世纪宗教裁判所那些烧死布鲁诺的卫道士们，在精神上奋勇“烧死”反对仇外思潮的汉奸。

知耻近乎勇，知愚近乎智。认识到自己的愚昧，向外面生机勃勃、海阔天空的大千世界开放自己的大脑，用上帝赐给人类的最高杰作去大胆拥抱一切智力上的挑战与刺激，这才是智力提高的前提，这也是当年大多数老祖宗应该做而没有做的事。我们再不能像他们那样混帐，把国家再一次毁在自己的无边愚昧里。开放，只有开放，才是治疗愚昧的良药。

2002年2月4日

站在巨人的胯下

这两天整理旧作，刨出了当初和网友的应答，又想起了往事。那时我在《多维》陆续抛出《丑陋系列》，这位仁弟总是摇头，说我太偏激。后来我看到另一位网友谈论文字的帖子，佩服之至，便把旧作《汉字改革小议》贴了出来，请那位网友指教。头一位网友看都没看那文章，就写了个跟帖驳我。那驳斥的理由是，梁启超与胡适也谈中国的事和中国的文化文字，可和我说的完全不一样，由此可见我偏激，最后赞美道："我认为中文是世上最美的语言！"似乎他精通全世界的所有语言，有足够资格来作此判断。

后来和那位仁弟熟了，聊天时免不得要谈起惹是生非的话题来。每逢此时，他总是要引用梁胡来驳我，似乎那是上帝一样的终极权威。最后有一天我实在不耐烦，便说："你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好像就完全是从他们两个人的书里获得的。所以人家说东，你就连世上有西、南、北方存在都不知道，对吧？"

那位仁弟当然听得出弦外之音来，有三分恼了，便说："我这是站在巨人的肩上！你再聪明，总没有他们聪明吧？你看的书再多，总没有他们看过的多吧？是他们还是你懂中国？"

我啼笑皆非，却也无话可说。我当然没有梁胡的十分之一聪明，看的书也决没有人家十分之一多。但我敢说一句：我比梁胡更懂现代中国！至少，他们没有经过我经过的那些事，没在中国社会各阶层里从下到上地打过滚。而且，这世上比梁胡更聪明、更有学问的人多如恒河沙数。梁胡不过是个二道贩子，出名沾的是中国文化落后的光，所谓"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而已。在世界思想史的长河中，他们连个水滴都算不上，根本就没留下属于自己的思想。就这样的二流权威，也能"有雄文四卷，为民立极"（郭沫若词），为后来人划定了不可逾越的雷池。凡是梁胡拥护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梁胡反对的我们就要反对。如果咱们的知识分子都是这种态度，中国还有什么希望出思想家？

后来才发现那位仁弟的态度颇有代表性。先是某位网友把郑义的《自由鸟》贴在《说道》上，我一看就傻了眼：那上面全是名人语录，似乎文章的说服力就全靠那些不证自明的玩意，没想到这“语录战”竟然由民运人士打到海外来了。后来和樊弓先生争辩起来，他把《芦笛先生五招》再度贴出，逼得我只好仔细看了一遍，一看更是大吃一惊：做梦也没想到胡平竟然成了中国民主事业的理论权威！在我心目中，该同志和郑义一样，不过是和我同届的老知青，大家都是野狐禅出身的太乙散仙，入不得兜率宫的正籍，不料人家不知何时竟然成了与林肯、杰弗逊辈等重的革命权威，以至连“虚伪是文明进步的表现”这种屁话都成了煌煌论据！

等到后来北萧峰在奸坛批我，我看第一篇文章将胡平当成了他的启蒙师傅，第二篇文章便再没兴趣看了。“取法乎上，仅得乎中。”师傅就是那点修行，徒弟的文章不看也罢。我倒不是说人不能从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中获取思想的灵感，是觉得那种将别人的零言碎语当成神启一样供奉的态度实在没出息。便是林肯亲来又怎么样？难道他放的每个屁都有扑鼻异香？什么“民有民治民享”，难道不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谎言？

于此悟出了我们那代人的长处，那就是绝不轻易相信任何权威，不管话从谁的口中说出来，总要先经自己苦苦咀嚼一番，再作出自己的判断取舍。这说起来也是时代造成的。咱们原来是世上最狂热、最虔诚的邪教教徒，比撞世贸中心那伙人恐怕也差不到哪儿去。后来发现上了人家的大当，从此吃一堑长一智，凡事决不盲从权威，只相信自己的独立思考。也许就是这种精神，才造就了“新”中国觉醒的第一代人，使得胡平、史铁生、郑义、张艺谋、陈凯歌等辈在改革开放后一下子便大批冒出来。

可惜这种态度似乎并不普遍，最常见的还是那种“站在巨人的肩上”的态度。“辩证”的是，说得刻薄些，这些同志的脑袋似乎只有个磁盘的功能，可他们讲起话来却每每斩钉截铁。不管你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他们都要高屋建瓴地出来作权威式的结论，论点和论据都是他们心目中的权威几十年前甚至几百年前提出来的。这种勇气当然令人钦佩，只是免不得要让人想起神灵附身的巫师神汉来。不同的是，从后者口里出来的东西确有专利权，而前者传达的东西每个图书馆都查得到。与其去听他们走了样的传达，还不如直接去看第一手货。

这种风气，似乎说明咱们的背时传统是何等根深蒂固。自从孔孟之道定为国教来，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能做的事便只有一件：代圣贤立言，也就是“开讲用会”，交流学习《四书五经》的心得。偏偏孔老夫子又不争气，枉作了一场“大成至圣先师”，却连起码的写作能力都没有，只能干干编辑的活，编辑点《诗经》、《春秋》什么的，还要藏拙，把写不出来说成是什么莫测高深的“述而不作”。本人的教导便只有些弟子记录下来的零碎言语，根本就谈不上有什么系统的理论体系，无怪黑格尔看了《论语》要大失所望。

孔老夫子不成器没关系，问题是他把头给开糟了。因为他的教导全是些残缺不全、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语录，后人便养成了把那些零嘴下脚料当成丰盛齐全的圣餐加以崇拜的习惯。在传统社会，不写两句“子曰”“诗云”便不是文章。流风余韵至今，便不但哺育出了“小红书”那种新时代的语录，而且养成了普遍的“站在巨人肩上”的乞讨作风。

这种所谓“站在巨人肩上”，其实是对牛顿那句名言的嘲弄。西方的报刊中，你很少能看到人家引谁谁的名言，以此来作为颠扑不破的论据。这一点都不奇怪，自亚里士多德开始，人家就是“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这才真正地站在了他师傅的肩上，卓然而成一代鼻祖。要站在巨人肩上，你首先得踩在那些权威身上爬上去，这才能看到属于你自己的世界。巨人是让你踩的，不是让你俯匐在地，跪倒尘埃叩拜的。像咱们这种站法，其实是完全站错了位置，不过是站在巨人的胯下而已。如果全民族不从这种精神自阉术中摆脱出来，咱们便永远只能活在前人留下的阴影中。

2002 年 2 月 16 日

考官文化散议

昨天写了《胯下》帖，今日意犹未尽，再来补上几句。

咱们之所以喜欢站在巨人的胯下，说到底，其实是应试教育使然。一说起这“应试教育”，一般人只会想到和它相联系的死记硬背。这当然不错，不过这种教育更大的毛病，是它陶铸出了学生的黑白两分法的机械世界观，把世界分成了“对”和“错”的太极图上的黑白两极。更严重的是它压制了学生自由思维的创造能力。在本质上，它是一种把人变成“胯夫”的教育。

从小学一年级开始，灌进咱们头脑里的第一个观念就是正确与错误：一道算术题算没算对，一个汉字写没写对，教师爷们都用无比清晰的视觉符号向我们指明了。对的是红勾，错的是红叉，这些醒目的符号，在我们那初解人事的脑海里留下了刀砍斧凿的痕迹。潜意识里，我们从小就接受了“排中律”的训练，本能地知道在勾和叉之间没有第三者。这样的训练一直进行到大学毕业。随着学习深入，问题越来越复杂，但无论多复杂，“对”与“错”之间永远是冰炭不同炉，水火不相容。而且，永远有一个标准答案在那儿供你判断对错。大海航行靠舵手，考官批卷靠标准答案。这玩意如同罗盘一般可靠，如罗盘一般客观，是终极真理、“客观规律”乃至“历史潮流”。无福以近天颜的考生们出得考场来，没有一个不皇皇如也，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对答案”，三个臭皮匠，拼出一套标准答案。至此，“坚冰已经打破，航线已经开通，道路已经指明”，于是“对”者欢天喜地，“错”者顿足捶胸。在这过程中，标准答案那不容置疑的权威，便经过神经内分泌系统，从正反两个方面向考生们进行了又一次强化。

经过这种世世代代的训练和强化，便造出了咱们的“考官文化”来。这文化的特点，就是用某个标准答案来判断世间的一切人和事的“对”和“错”。过去咱们没有自然科学，标准答案便是孔孟之道。后来引进了自然科学和马列主义，后者又莫名其妙地成了“万军之主”，不但是观察万事万物的“显微镜”与“望远镜”，是解决一切难题的方法论，是判断是非正误的万古不磨的

标准，而且简直就成了陪审团判决是否有罪的依据和法官量刑的法典。60 年代以后，简化了的标准答案便直接发到了每个人的手中，好让大家时时对照着它来检查自己的一言一行是否偏离了伟大领袖的教导。

弄到后来，整个事情便滑稽到了这个地步：全中国八亿多人就只有一个脑袋。举凡世上出了什么事，是苏修新沙皇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也好，是基辛格访华也好，敬爱的党中央都要发个“宣传提纲”下来，教导全民怎么看待这些问题。

70 年代中期，“乒乓外交”以后，中国开始有那么一两个经过重重挑选审查的外宾光降。那时我在工厂里的“工人业余理论小组”当教师爷，很是宣讲过几次这类宣传提纲，向大夥儿解释敬爱的党中央要我们工人阶级怎么接待那些帝国主义分子：态度要“不卑不亢”，那不是“不背不扛”的意思，是不要装孙子，也不要充大爷的意思；衣着要朴素大方；言谈要坦白爽朗。如果人家问你收入几何，要诚实相告，不过立刻就要补充说明本人房租免费、医疗免费、托儿上学免费、物价低廉等等。和宣传提纲一起发下来的还有各种示范性的模拟问答。那上面穷尽了外宾可能问到的一切问题，并给出了相应的标准答案。上峰要求所有的人都得把它们背得滚瓜烂熟，各车间还举行考试，检查工人的掌握程度。大概中国有史以来，考官文化还从未像这样普及到一切相干与不相干的人中去，连大老粗都没放过。可惜我白白作了一场教师爷，最后连根外国人毛都没见着。

如今回首往事，看官们可能会觉得滑稽，却很少有人意识到咱们这套考官文化，其实根本就没成为历史陈迹，照样在网上日日新，又日新，正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中国人的灵台，而葆其美妙之青春。我昨天举的那几个例子，全都是“网上阅卷”的生动榜样。那几位仁弟都以为标准答案在手，可以据此在网帖上打勾打叉。因为对标准答案的权威无限崇拜无限热爱无限敬仰无限忠诚，所以他们说起话来底气便特别足。“士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一剑在手，便心雄万夫，因为脑子里影影绰绰地记得梁任公、胡适之、杰弗逊、林肯、马丁·路德·金甚至胡平的几句鸡零狗碎，一见到别人的说法跟这些神谕不一样，便立即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出来摧枯拉朽，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错了！赶快悬崖勒马，还可侥幸自救！”

这些同志怎么不想想，就算他们手里捏的真是教育部发下来、密封并打上火漆印的标准答案，那玩意也总会过时，总得向前发展吧？如果大家都像他们那样争作“胯夫”，又有谁能站在巨人肩上，让巨人站在自己胯下，从而造出新的“标准答案”来？论出语之荒谬离奇，普天下莫过于老马，连“强奸＝做爱”的恒等式都有本事列出来，可人家那些文章里总还是有许多启发人思路的地方吧？你要把标准答案塞到每个人手上，就算你成功地把所有的人拉到了梁、胡、杰、林、马甚至小胡同志的胯下，最后无非是实现了用标准答案统一思想的“舆论一律”的大同世界，让所有的活人都变成“齿轮和螺丝钉”那样标准件。

更何况“标准答案”这物事从来只存在于学童的肤浅脑筋中。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你能对“上帝确实存在”或“上帝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答案打勾还是打叉？（我知道，这里的例子对那些入魔道已深的同志根本就没有说服力。当初在《大家》讨论宗教问题，就有好几位同志大义凛然地响亮地喊出了否定的标准答案。他们第一不知道康德的“二律背反”，第二看不见“无法证明上帝存在”和“证明上帝不存在”之间那最明显不过的区别。）“民主必然在中国实现”和“民主不可能在中国实现”也是类似的答案。这两类问题的区别，只在于前者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范畴（顺便说一句：人类靠理性认识世界的能力是有限的，这一点人家欧洲人在 19 世纪便已发现了，我们的大部份同胞还不知道，说来也是中共造的孽），而后者的正确答案得靠实验去寻找。

神州大地上出现历时十多年的“革命大批判”决不是偶然的，也决不只是我党造的孽。它不过是老祖宗留下来的考官文化被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已。那场群众运动，无非是全民根据小红书提供的标准答案，使用语言的和物理的暴力来“阅卷”而已。这里的发展一是规模扩大了全民范围，二是用暴力“打叉”，给各种言行不符合新时代圣人教导的罪犯们扣上各式各样的罪名。最严厉的惩罚是留给那些胆敢怀疑标准答案权威性的离经叛道者们的。而这一传统似乎正在海外某些反共人士中发扬光大。老芦曾因对方励之那新时代的护国祖师犯了大不敬罪而受到猛烈围剿，新近王怡又因唐突了孙大炮那“中国民主他爷爷”而给扣上政治帽子。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历史再现，似乎证明了鲁迅说的：“王道和霸道是两兄弟，在王道之前或之后，总会有霸道跑来的。”

在我看来，新时代的“王道”就是那些鼓吹民主的反共人士亦即未来的毛共人士（还不是邓共或江共），“霸道”则是他们急欲推翻的共产党。

总而言之，考官文化和文字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彻底清算这种腐恶传统，神州大地还会有陷入文字狱恐怖的那一天。

2002 年 2 月 17 日

奇特的视角

911事件发生后，林思云写了《我们的正义和他们的正义》、《穿草鞋的文明和穿皮鞋的文明》等文，歌颂炸毁世贸双塔的恐怖分子，我便跳出来和他大战。后来老美开始轰炸阿富汗，我写了篇《终于动手了》，谴责美国政府在外交上一贯的鼠目寸光的实用主义。思云立刻写了个跟帖，说是他本来想写篇《日本没有想像的坏，美国没有想像的好》来驳我，现在我此文一出，说明我对老美的坏处也有清醒认识，他的论点也就不攻自破了。

我当时看了那跟帖，只觉得满头雾水：这都哪跟哪啊？我和他辩论中展示的基本论点，根本就不是对美国和日本的认识和感情问题。911事件之所以让我感到痛心，首先当然是我接受的西方人道主义精神使然，但更重要的是，在我看来，它可能导致中美关系出现危机，国人中普遍出现的那种大喜若狂，严重伤害了美国人民的感情，在国际社会中普遍丑化了中国人民的形象。我当时特别担忧政府也被这反美思潮席卷而去，为此才不顾伤痛疲惫，熬夜扶病写了《漫议911事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其结果是为我想制止的反美思潮火上加油，而思云却因为那两篇歌颂恐怖主义的名篇，像凯旋的凯撒一样，受到狂热的欢呼。

无独有偶，一位国内网友看了我那《动手》帖，来信表示钦佩，说老芦生活在美国，得到了美国人的许多好处，却还能如此客观冷静地看待老美的举措，实在难得，云云。那信让我立刻想起思云的反应来，由不得对自己苦笑了一番：原来，大概在许多国人心目中，在网上和国内同胞对吵、说老美好话的网友包括老芦在内，这么干都是因为得了人家的好处。

在此之前，网友易往崇先生也在坛子里贴了篇文章，分析国内外华人对911事件态度截然不同的原因，说那是“屁股决定脑袋”，在美国的华人因为靠得近，对此惨祸自然感同身受，而国内同胞因为离得远，没有切肤之痛，当然反应也就不同。他这说道在我看来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失之简单化，首先是忽略了东西方不同的人文价值观念，具体来说就是截然不同的人命价值观，其次是

严重忽略了国人那幸灾乐祸的反应，其实是政府多年来煽动的仇外心态的集中爆发。不料此文一出，网友邑水寒先生竟然击节赞赏，称老虫乃坛内水平最高的好同志。

我比较重视老邑的见解，连他都赞好，想必确有什么道理。于是便去想那道理，想了很多很多，最后大彻大悟，发现了中国人的独特视角。

老芦写起文章来，因为字里行间常常激情澎湃，给人的印象是我这个人意气用事，易走极端趋于偏激。只有细心的读者才能看出老芦的话全是理性的、冷静的实证结果。如果说文革给了我什么好处，便是它教会了我决不受感性煽惑而丧失理智，一定要用理性冷静地分析某件表面上看来是大义凛然、轰轰烈烈的正义事业的实际效果。这种思维习惯，使我虽然在处理个人事务上常常意气用事，一言不合便与人大打出手，但在考虑政治问题上却很少受私人感情的左右。因此，虽然我比那些网上反共义士有多得多的个人的反共理由，但不但不会逢共必反，而且坚决反对六四那种祸国殃民的勾当，反对任何用暴力推翻我党的鼓吹和尝试，主张在现行体制内一点一滴地进行改良。

同样地，我反对仇外思潮，鼓吹中美亲善，是因为自己坚定地相信一个良好的中美关系乃至于中外关系，是中国走出一个世纪的“排外——学外——排外”的“鬼打墙”循环、实行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决不是因为自己得了美国人的什么好处。我爱中国，因此而亲美。爱国是我亲美的出发点以及感性和理性统一的理由。在骨子里，我其实是个不可救药的爱国贼。

奇怪的是，尽管上面这些话我已经说过万万千，除了个别颖悟的网友如出尘公子外，似乎大部份国内读者并不能理解。他们的思维定势决定了的看问题方式就是：你既然骂共党，必然是心理受创，利用一切机会发泄怨毒；你既然说老美的好话，必然是感情上为美国人所敞，把老美理想化了。换言之，人家不是去看你说的话有无道理，而是如破案人员一样，去追究你的作案动机。

的确，在网上和国人辩论时，最让我困惑，最让我一筹莫展的就是这个问题。台海危机中，我写了一系列反战文章，某位风海客先生出来反驳我，他根本不管我的基本论点，一口咬死我写《丑陋》系列的根本动机是因为毛泽东剥夺了我的教育，导致我只看过毛著和鲁著，现在越想越鬼火起，所以上网报仇。《银河网》的“网上巨星”也曾悲天悯人地对我严重的心理障碍表示同

情，认为那就是我上网写作的基本动机。比起来，思云认为我出来和他辩论，讲老美的好话，是因为在感情上受了人家的蒙蔽，说起来已经是客气得多了。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奇特视角。它的特点，是论者自己考虑分析问题的出发点不是客观的祸福利害，而是个人的好恶喜憎，于是他们在阅读他人的文章时，便只会用自己的定势去套别人的思路，从字里行间去苦苦发掘作者的感情动机，对人家的论点论据则一律视而不见。换言之，咱们分析问题、阅读文章，使用的不是大脑，而是内分泌腺体。这也就是思云说的中国人不善于理性思维、只会感性发泄的具体表现。有趣的是，就连他自己也逃不出这民族的陷阱。

由此来看易往崇的文章，那道理便豁然开朗：他那篇文章的高明之处，不是高明在理性分析上，而是照顾了国人的感性“分析”习惯，用感情因素来解释对一件可能至深至巨地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历史事件的态度，无怪乎要博得老邑的衷心称颂。

因为悟出了这一点，所以当出尘公子和我对话时，写了一篇十分感人的文章出来时，我便见惯不惊了。记得他说，911事件确实使我们心花怒放，国外许多人骂我们没有心肝，但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美国是我们的敌国，敌国内发生的灾难难道不值得我们庆贺？

此话当然貌似有理：当年老美在日本扔下原子弹，让广岛和长崎化作人间地狱。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说，那比世贸大楼还惨，但当时大后方人民闻讯大喜欲狂，自发上街盛大庆祝，你能说那些人都全无心肝？

可惜公子在此处忘了许多重要的东西：第一是战争的正义性。按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他们的正义”来看，日本发生的惨剧虽然值得同情，但那是全世界制止法西斯侵略的努力的一部分，而发生在世贸中心的惨剧则是代表中世纪野蛮“文明”的原教旨主义对现代文明世界不择手段的卑鄙颠覆。第二是美国和当年的日本似乎不同，并不是什么“敌国”。这敌人的概念，好像只能在战争时期才能应用。而中美之间目前似乎并不处于交战状态。说是“对手”犹可，说是“敌国”则未免离开现实世界十万八千里。第三，最重要的是，衡量外交政策是否成功的标准，便是看它是像30－50年代的国府外交一样，最大限度地化敌为友，还是像50－60年代的中共外交一样，最大限度地化友为敌。眼下中美之间的力量对比根本不成比例，退后一万步说，哪怕美国真的成了中国

的敌国，像30年代的日本那样威胁到中国的生存，我们可作的事也只能是像先总统蒋公那样，避免在感情上毫无必要地刺激对方，恶化两国关系，触发恶性事件，促进敌人全面入侵，一面加强备战，等实力足够后再和对方一决雌雄。现在两国根本不是敌人关系，咱们却去不遗余力地刺激美国，伤害美国人民的感情，用尽一切办法去把这世上最大的强国变成自己的死敌，这种愚蠢作法，真是与自杀无异！

可叹的是，聪明如出尘公子者尚看不出这些彰明较著的问题来，可见咱们这民族视角是何等坑人。

更令人气短的是，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视角的确符合客观事实。这网上有许多人的确是"屁股决定脑袋并代替脑袋"，出来为老美说好话的确是出自感情因素，而不是出自爱中国的感性和理性相统一的立场。老芦写文章批评中国文化落后，这些同志纷纷赞好，而老芦才说了句"美国其实也是个文化落后的国家"，立刻就遭到万炮齐轰。如此爱憎分明，不能不让人觉得这些人上网来就是来为美国打卫国战争的。这样作的结果，其实是加深了国内外网友之间的鸿沟，为国内的反美仇外思潮火上加油。这，其实才是我出来批判形形色色的伪"第五纵队"的理性原因。

看来，哪怕走到天涯海角，无论是否入籍，无论是否跻身人家的主流社会，无论是否读过或正在天天读那本"无字天书"，无论是否自以为与中国的腐恶传统彻底决裂，once a Chinese, always a Chinese。如此而已。

2002年2月24日

漫话“人的因素第一”

70年代地下读书运动中，我和一位共同启蒙的同学彻夜聊天，交流反革命读书心得。他感慨地说：中国真是个文盲国家，不但要用口号治国，而且还得用数字一二三四地连接起来，好让文盲们牢牢记住。

我哑然失笑，越想越觉得这位老同学观察能力之敏锐。的确，这世上再没有哪个国家像咱们这样热爱数字：“三反”、“五反”、“一化三改造”、“一大二公”、“一穷二白”、“四清”、“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三不怕热”、“一斗二批三改”、“三结合”、“一打三反”、“四个第一”、“四好连队”、“五好战士”、“三好学生”……直到近年的“三个代表”和“三讲”。

有趣的是，这里的数字，其实模糊不清之至，那“三反”之类的数字乃是总数，指的是要反三样东西；而“一斗二批三改”的数字其实是“第一斗，第二批，第三改”，并不是要斗一样东西，批两样东西，改三样东西。然而除了敬爱的林副统帅外，敬爱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似乎就没谁意识到这个问题，更别说草民们了，而这就是据说聪明才智举世无双的中国人民。

就连林副统帅也是一时清楚一时糊涂。他那“四个第一”和“四好连队”、“五好战士”的发明创造倒是把总数和序数分得清清楚楚，然而那“三八作风”便是集天下混乱之大成了。“三”是指老毛的三句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而八却是老毛为抗大题写的八个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这里的混乱，便是赏我一百万美元，我也没那本事制造出来。首先这“作风”里竟然包括了“政治方向”和“战略战术”就是愚人节笑话一桩，而那“八”字更是莫名其妙：“团”、“紧”、“严”、“活”算什么作风？大概只有老加那本无字天书上查得出来。

那“四个第一”倒是说得明明白白，其中有那么一条，道是“武器和人的因素中，人的因素第一”，换句话来说，老美核弹再多也不要紧，咱们有的是不值钱的人顶上。

我作这种理解表面上看来是故意曲解，其实完全就是这么回事。毛时代的政治家们不顾国弱民穷，“斥鷃每闻欺大鸟，昆鸡长笑老鹰非”，明明自己满屁股流鲜血流得快要脱阳，却去笑话人家微不足道的痔疮，说是“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时代进步到今天，咱们其实也没长进多少。朝廷中的鹰派和老美对抗的战略筹划，主要就是看准了人家对人命损失看得比泰山还重这个“弱点”，倚仗着自己人多命贱这个“强项”，才有胆量多次赤裸裸地在国际上搞核讹诈。

这一伟大战略思想深得民心。《彼岸》杂志上有个正宗老美访问了中国，记录了一个贫穷到裸着上身的普通小贩的话。那位同志说：咱们中国人多命贱，不怕老美！

其实这“人的因素第一”也者，并不光是个“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问题。在我看来，它如点点春雨，滴滴甘露，早已渗透了我们每个同志，包括许多自以为是汉奸的同志的心田，成了我们想事看物的价值标准。

记得网上有人提出过看网文的政治标准，那便是“人品第一，观点第二，文彩第三。”这里的“第一第二第三”说得很明确。据我的理解，那就是咱们上网来如同挑媳妇、选姑爷，不是来看人家说得有无道理，是否对自己的思路有启发，或是能否给自己补充点原来没有的知识，而是来细心研究言者的人品的。倘若那人是坏人，文章的观点再正确、思路再清楚无误，文彩再华瞻清丽也没用，因为我儿子（女儿）要娶（嫁）给她（他），慎勿误择匪人，坑了孩儿一生。何况伟大领袖还教导过：“政治上反动的作品，艺术价值越高毒害越大。”坏人写出来的正确兼漂亮的文章就如五彩斑斓的毒蘑菇一样，避之则吉。而好人写出来的文章因为“人品第一”的缘故，哪怕论点荒谬如“强奸即做爱”，思路破绽多如“鱼网装”，病句百出不堪卒读，也要赶快细吹细打，迎回家去。帽儿光光，今日作个新郎。衣服窄窄，今日作个娇客。

这里的错误是如此明显，恐怕再用不着老芦来批驳。有趣的是，就连某些自由知识分子也离不了这个俗套。前两天和某网友讲到这个问题，他说，他看文章是“观点第一，文彩第二，人品第三”。这当然是个巨大进步，好歹他脱

出了“人的因素第一”这个框框，不过那“观点第一”在我看来，似乎还是有点“政治挂帅”的可疑气味。如果观点不符己意怎么办？是不是就该扔垃圾桶？而且，看文章就是看文章，我不明白为什么还是要把人品这个毫不相干的因素扯进来，无端加进一个主观感情因素来干扰自己的阅读与鉴赏。

本来这“第一第二”的评价标准，从来就是个貌似清楚，其实混乱到不可言状的机械世界观，只适合作为文盲国家的全民口号。如果要让我勉强套这个框框，我只能说，我是用“思路第一”的标准来看政论杂文，用“艺术第一”的标准来看文学作品。在前者，如果一篇文章能够发前人之所未发，真正是独立思考的产物，对我的思维有启发或刺激的作用，那就是一篇有价值的文章，至于作者作人如何根本就不是我有权关心的。

这“人的因素第一”的表现其实远比这广泛得多。《奇特的视角》中说到的追比逼问论者的私人动机其实就是这个问题在作怪。当初为六四问题和高手们辩论，有人就通篇逼问我和民运领袖究竟有什么私仇，让我想起了文革中的专案组人员。

另一个表现是强调“名人效应”。当初有位网友出来为“满洲国”翻案。翻就翻吧，他老人家却要打出“亲王”的招牌来，靠这来增加文章的说服力。另一位高手来和我辩论，甫登场便无论识与不识，广撒名片，如古代官府出行打出“肃静”“回避”的牌子般亮出教授头衔来。您别说，这玩意还真有奇效，尽管那文章写成了“鱼网装”，名片一亮还真就邀来了个满堂彩，让我当下就悟出了为何古代官员升堂要喊堂威。

现代人都该知道，名人归名人，即使在专业领域中也可能说错话，做错事，更用不着说上网来不过是普通票友，将名片拿来作论据乃是世上第一无聊可笑之事。你就算是林肯再世，我又不是那时的美国公民，怕你作什么？这种种强调“人的因素第一”，却唯独不讲“思辩第一”的表现，只不过说明了敝民族那无远弗届、走到哪里带到哪里的浅薄、庸俗和愚昧。

2002年2月24日

决不能回避“集体的羞耻”

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我写道：“从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没有几个人的良心真个清白如洗。”网友跛脚僧后来指出，这应该是根据一时一地的经验作出的结论。他没看出来，我这说法针对的，乃是为全民笃信奉行的“人民无罪”论。

愚以为，“人民无罪”论是我党发明的最无耻的说道，是全民犯罪后谁也不负责任的最根本原因。记得张志新平反时，报上就很议论过一阵子，说那么多残民运动过去，最后除了几个头面人物作代表，居然无法追究具体执行人的罪责。这样下去，以后罪恶便永远不断根，类似的悲剧还要在未来重演，云云。那些议论其实错过了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无耻的“人民无罪论”。

其实我早在《为什么要了解日本》中就指出了这理论的荒唐。正因为我们坚信“人民无罪”，才轻饶了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大罪的日本人民。可叹的是，老芦的文章贴出不到半年，敬爱的朱总理便在日本宣布日本人民不该对战争负责。那请问该谁负责？东条英机那干人不是早给吊死了么？眼下的日本政府跟那档子事有什么相干？还纠缠什么道歉问题？而且，如果政府不是代表人民道歉，那还有什么意思？日本政府反复拒绝道歉，不就正是因为那道歉将是代表日本全民作出的么？

要明白这“人民无罪论”的扯淡，只需看看德国人对二战的态度就行了。到过该国或是接触过德国人的人都知道，人家把纳粹干的那些事当成了全民的耻辱和罪恶，从来没谁说什么“那和我没关系，是反动统治者干的”。事实上，如果你想让你的德国东道主难堪，只需提起二战来就行了，保险他面红过耳，恨无地缝可入。我去慕尼黑旅游时（那城市真美，尤其是那巴伐利亚选帝侯的王宫），有位德国老人好心向我介绍当地的景点。我很想找到当初希特勒和张伯伦、达拉第签“慕尼黑协定”的地方，便问他那地方在哪里，不料那健谈的老汉顿时噤声，面红如血地愣在那里，半晌才喃喃道：“我…不知道…，

二战时…我只是个孩子…”接着就飞快地逃走了，让我心里极度过意不去——我只是有点胡适博士的“历史癖”，压根儿就没想去兴师问罪。

如果日本民族有点这种精神，那么今日咱们也就用不着去纠缠那道歉，缠到连老芦这仇日派都倒了胃口。如果中华民族有点这种精神，那么我们以后就再不会有文革。可惜的是，直到文革过去三十多年，国人中似乎还没有多少人肯承认文革是全民犯下的罪恶。

这罪恶当然首先是共党犯下的。我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说：

> “比起斯大林来，毛泽东的特别恶毒之处，是他用暴民代替秘密警察清洗政敌，维持统治。他用从《水浒传》上学来的逼良为盗的方法，逼着每个人在‘阶级斗争’中用‘阶级敌人’的鲜血沾满自己的双手，向党交上一份永不变心的‘投名状’，使他们从此破釜沉舟，断了后路，从此铁了心跟着伟大领袖干一辈子革命。”

这难道不正是文革中在中华大地上每个角落里发生的事？凡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决不可能没参加过批斗会，也不可能没跟着大夥儿喊口号。你要真这么干，立刻就要把自己也贴进去。共党最让人痛恨的一条，是它逼你去干那些伤天害理的事，用这来检验你的忠诚度（所谓政治立场或政治觉悟）。因此，我觉得，“当时的中国社会主要由两种人组成——想做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的说法并没有错。

当然，这帮凶有各种各样的，最常见的是那些为“正义感”蒙住了心窍的“志士”们，他们乃是世上最可怕、最丧天良的生物，郑义的《枫》已经描写过了；其次是那些自己有点“问题”心正虚，想靠立功来“争取人民宽大处理”的人；最后一种就是像小芦那样的胁从犯，明知那是集体犯罪活动，但为了自保不得不违心屈从，跟着众人喊喊口号。我那时唯一可作的，就是尽量逃避这种活动而又不留下把柄来，那就是我参加“工人业余理论小组”的原因。这光荣的革命任务让我躲开了无穷无尽的斗争会，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痛骂宋江那个“修正主义者”。反正那些玩意跟工厂里任何人无关，再骂也不会有良心问题。尽管如此，我仍然不可避免地参加过班组、工段、车间、全厂的批斗会，虽然没有打过人，但毕竟代人写过发言稿，也和大夥儿一起振臂高呼“打倒！”

虽然我是胁从犯，但“胁从也是从”，如果当时中国清醒的知识分子们都像遇罗克、张志新那样有勇气，就算不能制止灾难，起码罪恶能在事后得到彻底清算。可惜，大家都是受害人，或者是误入歧途的纯洁羔羊，“用心是好的，只是上了当”。

一个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不会有任何前途。

2002年7月3日

中国需要“屁股上的疼”

老网友都知道，我和马悲鸣在网上多次激战过，或更准确地说，是我多次单向“教训越南”。

三年前，我看见马悲鸣在《多维网》上诬蔑六四死难民众是“混混”，忍无可忍，写了《再谈马悲鸣现象》发表在该网上。我看过马悲鸣的自序，知道如果从政治上驳他，他一定会指控我压制他的言论自由，所以开头就声明我不管政治观点，只指出逻辑和常识错误，要让他输得无话可说。在那篇文章里，我总结了马悲鸣现象的五大特点：

一、作者根本不懂形式逻辑为何物，连正常思维活动都无能力进行。常见的错误是自相矛盾，概念混乱或偷换概念，无关类比，等等。

二、文章的中心论点可以是常识性的错误，而且违背常识可以到认为“强奸是做爱”、是“爱了一次”的程度。

三、充满稚气的直线思维。

四、见木不见林的“隧道眼”。

五、引用史料出错频度为一般文章的数倍至数十倍。

对这五大特点，每条我都详细给出了例证，剖析凸显了其荒谬绝伦之处，最后我说：

“马自谓‘多言无忌，不羡时尚。好读邪书，但求歪解，偶有会意，必欲一吐而后快；然亦常遭诘难，不为世容’，咬死那是‘中国人普遍的不容异见的残酷本性’所致。其实，荒谬混乱、浮嚣刚愎的东西当然‘不为世容’，不仅不容于当世，而且不容于万世。‘马悲鸣现象’的出现反映了国人的、特别是刊物编辑们的文化水平与思维能力的普遍低下，是中国文坛的耻辱。”

此后我又写出了一系列尖酸刻薄的杂文，淋漓尽致地剖析马悲鸣“强奸作爱”论暴露出来的逻辑笑话。马悲鸣看了那些文章，无一字可答辩，只能指东打西，和我胡扯，不但口口声声“我们动物，你们人类”，就连“人类也是昆虫”的胡话都说出来了。我这人对思维混乱的人一向很鄙视，至今是个智力上

的势利鬼，而马悲鸣当时在我心目中就是浪得虚名的伪劣作家。记得我那时还说自己是网上“王海”，专门打假，云云。

这种鄙视一直延续到马悲鸣来和我交朋友。正是出于这种鄙视，使我多次公开嘲笑过他，演成芦马大战，引出了芦笛的《评马系列》。那次我成心把他的成名作彻底撕毁，实践我对他放的狠话：“我要让你变成网上的笑话！”于是把他的作品找来，开始写《评马系列》，但越写越犹豫，写到大概第八篇，我就停笔不干了，觉得要撕马文一点不难，但真把他变成网上笑话后又怎么样？

要撕马文，当然得看他的大作。其实马悲鸣和我交友之初，就把他那本“雪夜催眠良药”（我后来挖苦他的话）给我寄来了，但我看了两行就扔下了。后来“带着问题学”，临阵磨枪，不得不通读了许多篇，看到后来，我不禁对马悲鸣刮目相看，觉得此人真是中国文化圈难得的异数，在今日中国的国情下，马悲鸣现象确实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诚然，我上面说的马现象的五大特点确实存在。思维训练有素的读者不难从他的绝大多数文章中都看出这些特点来。不仅如此，马悲鸣还有许多让人鄙视的地方，例如他写作动机很不纯正，公开说上网是来“泄私愤、图报复”的；他对某些民运人士的批评或攻击，不过是因为觉得人家未“以国士待我”；为了私仇，他甚至可以“不得不将六四死难民众一马杓烩了”，连那些无辜牺牲者都骂进去；而且，他公开承认自己没有什么固定信念，并不是独立知识分子，其政治立场随私人恩怨而转移；他出风头的心理还特别强烈，奉行“坏名声也是名声”的策略，“语不惊人死不休”，刻意制造奇论耸动天下；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上来说，打一场轰轰烈烈的剿马人民战争，似乎都是师出有名的替天行道。三年前我就非常希望这“屁股上的疼”乖乖住嘴，多次向他建议：“从此封笔，亦藏拙之一道也”。

然而有趣的是，马悲鸣的价值，也正在他奋勇出来做众人“屁股上的疼”上。马现象的价值，不在于马悲鸣洞幽烛微，剖析中国的历史和现状入木三分，而在于此人专门跟主体舆论唱反调，因而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非常难能可贵的“反者道之动”的清醒剂。

请允许我举例来说明这是怎么回事。马悲鸣最让我愤怒的一个论调，是矮化甚至丑化抗战，甚至以“文人不会数数，多数了一个零”为理由，武断地把

中国在抗战中的估计伤亡人数缩小了十倍（他也用这一招缩小过斯大林害死的苏联人数）。为此他还发明出什么“杀人工作量”论、“性别失调论”、“死于战祸总人数＝战死人数＝被屠杀人数”论、“战争为瞬息完成的人命兑换”论、“战胜日本＝打光日本人口”论等荒诞不经的谬论来。

在我这么画龙点睛地总结之后，只要有点常识的人都能看出这些谬论实在荒唐。要驳倒它们，真是连小菜一碟都算不上。可惜，中国知识分子里有常识的人实在没几个。所以，直到我出来驳他，马悲鸣一直挟此论横行天下，众人居然奈何不得，想来实在令人悲哀。

但我的轻易取胜却让我堕入更深沉的悲哀。我想了很久很多。我想，马悲鸣的错误一望即知，然而，我可以驳倒他的论据，但我还是无法驳倒他的论点，因为我毫无可靠的数据，来证明中国确实就是死了这么多人。咱们有这么多的仇日志士，甚至有人在《华夏文摘》上叫嚷他此生活着的目的就是杀日本人，杀一个算一个，杀两个算一双，可就连到底有多少人倒在那场民族圣战中，居然就没人想到去查个水落石出！中国人对同胞性命的轻贱，简直是令人气短神伤！

接着我又想，如果不是马悲鸣这么出来胡说一通，我这辈子大概只会对官方媒体报出的数字信之无疑，决不会想到那是闭着眼睛瞎蒙。我驳倒马悲鸣的光荣在哪儿呢？在本质上，为人民普遍接受的“四千万”和马悲鸣瞎蒙的“两百万”、“四百万”同样毫无价值。前者的作法甚至比后者还更恶劣——马悲鸣好歹还给出了他瞎蒙的“论据”，让明眼人一望即知其荒唐，而媒体以官方权威推出的数字却从未给过出处，让你连怀疑都无从怀疑起。一个堂堂大国，对这种全民生死大事的态度竟然如此混帐，而且，在马悲鸣之前，竟然从来无人发现这个问题，咱们这种国家，到底有何面目立于世界各民族之林？！

这还不是我的发现的最令人断肠处。我想，我过去虽然写了《谎言之邦》，其实根本没把话说到点子上。全民撒谎，其实不光是专制制度下的生活方式使然，而与民族的愚昧传统分不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支配咱们心理活动的不是冷静客观的头脑和不惜一切代价忠于真实的精神，而是压倒一切的义愤。因为咱们恨日本人，所以伤亡数字说得越大越爱国；咱们恨老毛，所以大饥荒的死亡人数说得越大越解气；咱们恨老邓、李鹏，所以六四死亡人数估计得越高越壮烈。

这样做妥当么？为什么除了寥寥数人，就没有谁出来问过自己一声？中国不乏“舍生取义”的英雄志士，所以咱们有骂贼而死的颜真卿、方孝孺，却从来就没有出过哥伯尼、伽利略、布鲁诺那种舍命求真的知识分子。舍生取义人人赞颂，舍命求真却要遭大众唾弃，这里面究竟有什么道理？难道世上有脱离了“真”的“善”？看来咱们就是这么认为的。全民族奉行的其实是一种“舍真求善”的哲学，而正是这种荒谬的哲学支配着从中共统治者、海外民运人士直到普通民众的许多政治言论，构成了“谎言报国”的基础。

要看出这一点，读者其实不必走远，到楼下去看看某网友引用的那段胡平语录就行了。剥去那些貌似高深的话语装璜，那段话其实是说，骂中共就是正义的，骂民运则是为虎作伥。胡先生没有回答的是，万一骂中共的话是谎言，而骂民运的却是真话，那又该怎么办呢？其实，光从那段话就可以看出胡先生的答案。根据作者的思路，在对骂作出判断时，重要的是看它的功利效果，是看它的“善恶”，而不是看它的真实程度。胡先生此说其实毫不新颖，年轻时苦读过毛著的人，一眼就能看出它来源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可问题是，“善”其实是一个人言言殊的价值判断，一般由社会共识人为确定，而“真”则是一种客观存在，并不以主观认定为转移。例如一场战争到底是正义还是不正义的，交战双方必然各执一词，但到底是谁先打第一枪则是个不可扭曲的客观事实，在战争中死了多少人也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客观事实。如果因为主观上的价值判断，就去歪曲客观事实，任意吹胀或缩小它们来为“善”的目的服务，则那种善一定是伪善。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为了“解放全世界人民”这个“至善”目的，我党将捏造出来的罪名强加到无数“阶级敌人”头上，这种作法，和我们夸大日本侵略和大饥荒造成的死亡人数，究竟在本质上有何不同？

正因为西方人看到了违背真的善决不可能是真正的善，所以人家才出了那么多甘愿献出性命去维护真实的志士，而大多数中国人今天，无论政治观点如何，在毛共害死糟践了那么多无辜牺牲者后，居然就还是看不到人家中世纪时就看出来的东西！如果不是马悲鸣出来折腾这么一下，就连老芦也不会去想那些问题。唉。

光从这点上，我看咱们就需要马悲鸣那种“屁股上的疼”，因为屁股疼得坐不下去，躺不安宁，咱们这个一贯感情用事、不会用脑的民族或许会给逼得设法注意到引起那疼痛的病因。

遗憾的是，没有多少人看出这一点来，这其实也是传统使然。老金在线转述他人的发现说，《十三经》里找不到“真”字，说明古人根本没有这个无比重要的观念。咱们有的只是“道”、“理”、“仁”、“义”、“善”、“恶”这些主观概念。无论是儒道释的哪一家，都把这些主观价值观念吹捧到了“绝对真理”的荒谬地步，由此制造出无数为这些主观认定献身的忠臣孝子苦行僧来。却从来没人想到，这些主观认定根本就是随着人群、民族、时代而漂移、变形甚至翻转的玩意，唯一靠得住的还是客观事实，也就是“真”。因此，费尽移山心力，在一个主观价值体系里白首穷经，固然也可以说是社会需要，但民族更需要的是超越主观价值体系（即狭义的“意识形态”）、对一切主观成见持怀疑批判态度、只忠于真实的独立知识分子阶层。

更恶劣的是孔子首倡用主观价值判断强暴历史，这种无耻做法为后代奉行万世。于是一部中国历史便成了 “以善奸真史”。古代那些所谓“不畏权势秉笔直书”的史官，坚持的不是客观史实，而是君臣大义。孔子表彰古代“良史”董狐，不是因为他坚持如实记录历史事实，恰是因为他根据“春秋责备贤者”的“原则”，把赵穿犯下的弑君大罪赖在与之毫不相干的赵盾身上。此后司马迁又首开在历史写作中进行大规模文学创作的滥殇，于是老祖宗留给后人的历史纪录究竟有多少真实成份，便只有天知道了。

不幸的是，西学东渐后，先贤们似乎仍然没有意识到东西方这个最大的区别，于是就连翻译 truth 这个词，都要加上个具有强烈主观认定意味的“理”在后面，使它成了类似过去“道”、“大道”之类的“真理”。而且，迟至今日还是没有多少人看出这点来。于是咱们的社会便只能换汤不换药，永远在一种又一种主观价值体系里折腾：先是圣贤之道，后是马教，现在又是西方民主教。不管社会怎么变，总有一对由意识形态决定的“善”与“恶”观念在那儿互相对立，于是咱们的社会就永远是黑白两色组成的两极社会，文化就永远是两极文化，跟太极图上画的一模一样。“天不变，道亦不变”，唯一改变的就是对“善”与“恶”的诠释。

这种两极文化，哺育出了只知黑白两分法的头脑简单、最善于作“正义冲动”的“知识”分子和民众来，使得“正义感”在中国多到泛滥成灾，而理性却成了珍稀物种。这其实也是两千年来行之而有奇效的“精神自阉”术的操作机制：用简单的善恶观念武装起来的“知识”分子和民众在义愤的驱使下，不但善于自发地、主动地、积极地围剿从王充、李贽、王实味、百万右派、直到今日马悲鸣的各种“邪恶”异端，而且自觉地“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在无条件接受下来的那主观价值体系之后，如果自己头脑中偶尔出现偏离那体系的杂念，立刻就将其无情窒息。这种功夫练到后来，国民便普遍养成了一种“因善憎真”的条件反射，本能地排斥自己不喜欢的真相，大义凛然地诛杀“花剌子模国信使”。就连老芦自己都摆脱不了这自幼即被灌入的生理排斥反应：如果有人跟我说老毛其实还是做过点好事的，或者日本占领军并不是那么凶残，或是南京大屠杀其实没死三十万，或是大饥荒没死那么多人，等等，我就算不像胡平先生出来写文章痛斥犬儒，恐怕心中也会对说那话的人充满怨恨。

有趣的是，马悲鸣如今混到无人愿买他的文章，只能转到他原来看不上的论坛上来过干瘾的地步，满怀怨恨之余，发明出个“民运断我粮道”的阴谋理论来解释这现象，却看不出那其实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国民“因善憎真”的必然结果。这当然不是说马悲鸣讲的刺耳难听话都是真实的，更不是说我多次指出的他的思维严重错乱的问题不存在，而是说他在一般人心中遭遇了道义上的彻底破产。而之所以如此，还是因为他专和流行的善恶观念对着干，并不是因为大众看穿了他的没水平。

其实如果在西方，马悲鸣现象就根本不会出现。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马现象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文景观。如果马悲鸣是老美的话，无论怎样恣肆放言，决不会引起轰动，遑论“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这不光是因为尊重言论自由已成民众本能，更是因为人家知道，在东方人眼中泾渭分明、截然对立的所谓“正确”与“错误”的观念，其实只是相对意义上的主观认定。我的一个同事没受过什么高深的教育，不过是个技术员而已，却能说出这种意味深长的话来：You can never know the whole truth （你绝不可能知道全部真相）。这种事在中国是根本不可想象的。

这当然不是说鬼子先天比咱们聪明，而是人家的传统使然。从古希腊哲学家就确立了的求真精神，自文艺复兴时代起就确立为牢不可破的传统。人家知

道“江流石不转”，主观价值体系只是相对的、随时代而演变的。因此，和坚持善恶观念比起来，追求真实更重要，而主观价值体系在这过程中其实只能形成干扰。一个人无论怎样努力，总是难以获得全部真实，必须让所有的人都讲话，才能从各种各样的观点中拼出一个比较完整、逼近真实的图景来。这就像报纸上登的照片，每个斑点都只传达一部份信息。如果因为主观好恶把一部份斑点摒除在外，则你就永远看不到那完整的画面。

在这其中，对立的观点特别重要。其实世界上如果只有黑色或者白色一种颜色，那就什么图画都没有了。哪怕是素描，黑白对照也是非常重要的，不可能除去其中一种，更不用说彩绘中的冷暖对比了。

马悲鸣这专唱反调的“反动派”恰好起到了一种“冷色”的补充作用。这里最生动的例子，是他对遇罗克的攻击。作为《出身论》的作者，遇从来是我这黑崽子心目中的英雄，是我景仰崇拜的对象。因此，当马悲鸣出来放肆攻击他的时候，我非常生气。但在看了马文后，我不能不承认马悲鸣还是有一眼眼道理的。例如他说，中共树立英雄，其实就跟屠宰场养“带头羊”差不多。据说羊群在被屠宰时有一种本能恐惧，不愿走进屠场，此时就需要训练有素的带头羊领它们进去，等到进去后，带头羊便从特殊通道走了，留下那些跟随者听凭宰割。中共树立的英雄就是这种带头羊，而遇其实也是民运树立的带头羊，云云。

记得看了这段话后，我心里的感受真是复杂到难以言状。一方面，我乐于同意中共的英雄确实是带头羊。另一方面，我根本不同意把这套理论用到遇罗克头上来。马悲鸣在此暴露的思路缺陷一目了然：遇根本没受什么政治势力的煽惑指使，更没有从特殊通道溜走，完全是因为凭良心说话而倒在中共屠刀下的。如果说所谓的“天安门一代”是这种“带头英雄”还能说得过去，但用到遇头上则万万讲不通。但即使如此，马悲鸣那篇诋毁文字还是说出了一定的真实信息。即使他对遇的诬蔑毫不成立，也不能说那篇文章全部错了，至少他的“英雄论”具有很大的醒世作用。只要世上有政治家这种生物，不管是哪党哪派的，大约就会有英雄应他们的需要而生，以带领老百姓战胜生物本能，去执行少数人的意志。独裁国家不必说，就连民主国家在战时也是如此。遇是否会在未来变成带头羊，其实并不取决于他业已不存在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未来有无此种政治需要，正如岳飞在身后给越拔越高一样。

由此可见，这世间，实在是难以找到完全错误和完全正确的东西。一般人所谓的“正确”和“错误”，其实不过是正误的含量有高低之差而已。中国人的通病，就是勇于“坚持真理”，以为自己相信的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从而大无畏地全面否定不合己意的观点。如果无法驳倒对方，就使出各种“书外功夫”来，在对方的人品、言论动机和客观效果上狠下功夫，把对方搞臭骂垮，直到环宇之中只留下自己一家的“正确”声音。

但成熟的西方人根本就不搞毛共“诛心”那一套，从来不追究你发言的动机如何，客观效果怎样，对谁有利，对谁有害，发言者的人品又是怎样，因为那完全是干扰客观思维的主观价值判断，只看你说的是否含有一定的真实信息（也就是中国人常说的“道理”）。换言之，所谓真正地实行言论自由，就是超越“善恶”的主观价值体系，去无条件地追求真。这样做的结果，是不但从根本上杜绝了制造中式文字狱的可能，而且避免了中式“精神自阉术”及其派生的中式两极政治文化的偏枯局面，缔造出了多元的社会文化，而正是这多元化（diversity）使西方文明百花竞放，朝气蓬勃，生生不已，从破碎的欧洲半岛上向全球大爆炸，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生在中国，既是马悲鸣的大幸，又是他的不幸。幸者，全靠中国这种荒谬的政治文化生态和普遍低下的思维能力，他才能以奇论耸动天下，而换来许大名气；不幸者，因为他专作众人“屁股上的疼”，最后势必引起公愤，要群策群力动刀子，割去他这痈疽，弄得他“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穷途末路之余，大概也只有“逸马悲鸣岁晚”的苍凉晚景了。因此，马悲鸣现象的出现及其必然终结，似乎确实可以说是中国文化圈的耻辱和悲哀。

2002 年 11 月 24 日

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

王希哲先生最近来此坛回忆文革战史，坦然承认当年在武斗中曾经下令枪毙临阵脱逃者，顿时在坛里掀起轩然大波，不但把罗雀门先生吓出一身汗来，请他从速离开此地，就连非文人先生也出来要他忏悔。大众非但没有倾倒于他的英雄气概，反倒群起指责，这反应大概为王先生始料未及，他困惑地感慨道：大家好像天真的小姑娘，真奇怪!

老罗的反应不奇怪。他大概没有多少那个时代的记忆。不是过来人，根本就无法想象那是怎样疯狂的一个时代。王先生那个命令在今日看来惊世骇俗，但在那种时代非常“正常”。本人的一个要好同窗当时也是什么司令，曾下令用迫击炮弹滥炸要塞下云集蚁附的非武装示威群众。而且，和王先生一样，我那位同学至今毫无悔意，一直为他那大有作为的青春时代而无比自豪。

这就是革命，这就是理想主义走到极端的结果——把人简化为赤裸裸的野兽。不幸的是，许多人只是从小说电影里了解革命，像卓娅流泪通宵看《牛虻》一样，为主人翁的英勇气慨迷醉倾倒，一唱三叹，不能自已。林思云先生似乎也是如此，他不但信仰共产主义，主张暴力革命，而且对一切理想主义英雄人物钦佩到五体投地。记得他在《他们的正义和我们的正义》中流露了对“神风突击队员”的由衷赞美。同样的浪漫主义情操让他对911事件的元凶也充满景慕之心。

思云大概不知道，世上最可怕、最可憎的就是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那种诉诸“正义感”的邪教，它们能让人在正义冲动下彻底丧失人性，干出连野兽都干不出的事来。

所以，我觉得，王先生当年的壮举，应该放到那个时代的大背景下去考量才不失公正。比起我那位同学来，他其实真的算不了什么。何况如果他不说出来，谁也不会知道那些事。

当然，这不是说王先生自己就可以以那丑事为荣，甚至还要写文章来论证武斗等于战争，而他那个命令是合理的、应该的。我只希望没有人因他那个命

令而丧生，而无论是否有人因他而死，王先生在余生中恐怕都该为那个命令梦魂不安才是——如果他还有点起码的良心。

不过哪怕王先生不这么做，我看也无可责备，因为咱们这个民族根本就没有起码的忏悔能力。王先生就算害死了人，充其量也不会到两位数，“天安门英雄”们害死了多少？成百上千！我反复说过：大屠杀的责任当然首先是中共刽子手，但柴玲、吾尔开希辈实际上作了客观帮凶。事情明摆着：如果不是他们在清场命令反复广播后还号召“保卫天安门”而是迅速撤走，人民也就不会因为保卫自己的儿女而倒在屠刀下。没有他们客观上的配合，则大屠杀根本就不可能发生。

可这么简单的事情，这么简单的道理，举国就是没几个人看得出来。老芦出来捅破这层窗户纸，却成了人民公敌！有本事就上来把我这儿说的话驳倒啊，骂人算什么事？

在这种下流国度中，帮助中共害死几百人甚至几千人的客观帮凶，自己毫发无伤逃往国外不说，还要被当成英雄歌颂，吾尔开希居然有那脸嚷嚷：“我们当年干得真棒！”是啊，一举骗得数百甚至数千无辜民众送了命，为自己挣来了此生用不完的政治资本，让自己成了廉价“英雄”，干得真棒！真聪明！

冤埋城阙暗，血染香槟红。骑鹤飞北美，欣作陶朱公。

整个民族没有忏悔能力的根本原因，我看是对他人性命的极度轻贱。就拿最近这东海一枭先生被诬案来说，海外“民运”组织“正义党”谢万军出于自己的政治目的，居然将无关人士诈称为自己的“秘密党员”，丝毫不考虑这么做会给别人的身家性命带来何等危险，而东海先生坦承“我害怕”后，深受本坛某斑竹垂青的那位“有才华的诗人”，居然出来用不堪入目的污言秽语（或曰“富有宇宙感的人生见解”）痛骂这位无辜受害者“没胆色”，不配谈国事！

一个民族要堕落到何等地步，才会出这种毫无良心的“民运”政治家和同样无良心的“有才华的诗人”？

所以，相比之下，王先生真算不了什么。

2002年12月13日

忠奴与奸奴

——“奴才养成学”初探

中国是世上奴才出产第一大国。其根本原因，是咱们的传统社会特别是共党社会，就整体而言，完全是一个以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式制造奴才的培养基。在这种社会中长大的人，除了个别异数外，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奴才。

这种社会培养出来的奴才有两种，一种是“忠奴”，也就是“思想上的奴才”；另一种是“奸奴”，亦即“气质上的奴才”。两者的区别是心地和性格的区别造成的。前者个性或狂傲不拘，或孤高自许，或耿介坦诚，或淡泊名利；而后者天性狡狯、善于窥测大局、趋炎附势、热衷名利。在我看来，这大概是遗传造成的个性差异。咱们那种社会的高明之处，是把这两种人都变成了奴才。按传统说法，前者是“忠臣”，后者是“奸臣”。那个共同的“臣”字，其实指明了两者都是奴才，差别只是气质和性格上的不同。

奴化第一种人的机制是洗脑。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后来的共党社会，都知道“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最典型的忠奴焦裕禄同志的话）。也就是由国家权威出面设定标准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再人为树立一系列的“英雄榜样”作为带头羊，通过把这些“圣贤”捧到天上去，来打动唤醒比较正派的社会成员的崇高感，刺激他们主动地学习钦定的“圣贤之道”或“普遍真理”，自觉地把自己变成思想上的奴才。

这一套洗脑手段非常成功。历史上那些无穷无尽的“忠臣”，从传说人物比干开始，历最有名的岳飞、文天祥、直到人民的好儿子焦裕禄，无一不是这种忠奴。当年的小芦也是通过这种机制变成了“思想上的奴才”的。这在我的《从奴才到反革命》中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这种奴才的特点，是为人比较正直，变成奴才不是出于精明的趋利避害的本能，而是出自对“真理”的执着追求，从而主动把脖子套进了统治者布下的圈套中。因此，他们一般是理想主义的志士，对所信仰的那套意识形态非常精通，却看不惯“气质上的奴才”那些卑下行径，因此常常和后者发生剧烈冲

突。在中国社会中，这种人注定是失败者，正如一部《廿四史》反复证明了的那样。

当年小芦也就是这个德行。论狂热和真诚程度，我敢说班上没几个人比我更忠于官定意识形态和伟大领袖，更没有谁像我那样，16 岁前便通读了 4 遍雄文四卷。也就是说，谁的奴化程度都没我的高。

但吊诡的是，我却是班上头名落后分子，无日不处在和班干、团干的尖锐冲突中。在我看来，他们都是东厂太监锦衣卫一类狗腿子，只知浮上水、溜沟子、捧屁舔臀、密告同学、欺压良善的下作东西。

我好管闲事、打抱不平到了这种地步：一次狗腿子们奉上命召开班会批斗一位手脚不乾净的同学。那事本来和我什么关系都没有，但我见众人乱棍痛打落水狗，把所有发生过的窃案毫无证据地赖在他头上，不由得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拍案而起，和那夥狗男女大吵。闹到最后让自己成了批斗对象。那位小偷同学反倒置身事外看热闹去了。

就是为此，虽然我一心一意想入团，但就是入不了。这其实和出身没有太大关系——出身比我黑的人照样进了组织的大门。可惜我不会捧人干下作事，于是便永远给关在温暖的大家庭之外。

可以设想，如果我生在传统社会，还有点出头希望，那便是靠文才考个功名。但也决不会飞黄腾达。其实按我这种“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个性，我大概连“忠臣”都做不成，最大的可能还是变成弥衡、阮籍、稽康那样逸出主流社会的犬儒。

于此，读者大概可以看出，在中国社会，这种“忠奴”根本就不会当道。真正走红的人只会是“奸奴”。

中国历史上，此类奴才数不胜数，其中最有名者，当数齐桓公的弄臣易牙。该同志居然能把自己的儿子烹了，作成小菜去孝敬主公。这种事，我敢说连如今那些热爱慈父领袖布什总统的积极分子都做不出来。因为迎合人性的弱点，这种人一定是专制社会中的成功者。在共党社会中尤其如此。咱们那种社会形成了层层负筛选机制，通过恶性生存竞争，应用吸尘器的原理，专门把人渣选择出来，捧到高位上去。

正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这种负筛选是从小学就开始了的。它的原理很简单，就是法家使用的“胡萝卜加大棒”，专门“奖顺罚逆”，顺上峰者昌，逆

上峰者亡。经过几十年的教育，它不但教育培养出无数气质上的奴才，而且把这些无耻人渣变成了从班队干部直到国务院、政治局高官的当家人。

和第一类“思想上的奴才”完全不同，这类“气质上的奴才”实质上是无比精明的实用主义者。他们对主子的“忠诚”根本就不是政治信仰的结果，而是趋利避害的本能行为。谁都看得出来，易牙同志用煎炸爆炒亲生儿子来表示“忠诚”，决不是受了《四书五经》教育的结果。同理，那些积极分子热烈欢呼美国入侵伊拉克，也决不是攻读《联合国宪章》后获得的启示。如果谁对此有怀疑，不妨去参考曹长青先生、寒树教授或樊弓教授的有关大作。

正因为此，这些人就不存在什么转变政治立场的痛苦。当年小芦的政治信仰破灭后，痛苦到如同《牛虻》上的亚瑟，觉得自己成了行尸走肉。为了填补心灵中留下的那个巨大空洞，我化了整整十年时间梳理马列主义，广涉一切能找到中外社会科学书籍，简直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

但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在那些积极分子身上。对他们来说，抛弃政治立场无非是换个包装。有道是 “良禽择木而栖”，弃暗投明、扔下没落的旧主、巴上炙手可热、财大气粗的新主乃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何来痛苦之说？如今他们欢呼美国入侵伊拉克的圣战，和当年在国内欢呼“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的圣战，在发生原理上完全一致。

明白“奴才养成学”的这一基本原理，可以导出“奴才识别学”来。这识别标准便是：是否对所在社会持一种独立的、客观的批判态度，是该人是否奴才的最主要鉴别标准。不管该人政治信仰如何，如果没有这种独立的客观的批判态度，那就一定只会是奴才。

根据这个标准，无论拥共还是反共，“凡是派”一定是奴才。不加分析，凡共必捧、凡美必骂者是奴才；反过来，凡美必捧、凡“民主”必拜、凡共必骂者，同样也是奴才。一个民族的知识分子如果主要由这两种人组成，那该民族就是一个最没出息的奴才民族。

2003 年 5 月 9 日

愤青“愤”在何处

如今“愤青”已经成了个网上常用语，可这“愤”是什么意思，到底归纳了些什么特点，却谁也没阐述过，我想来想去总结出几条来，写在下面供大伙一道参详。

所谓愤青的第一个特点，当然是那个“愤”字，也就是“正义感”特别强烈，嫉“恶”如仇。

这其实是网人的通病，无论左右哪派，大多数网人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这条。就连老芦这毒蜘也如此，只是我的“正义感”和左右两派的不同，他们的是政治上的“正义感”，我的是道德上的而已。“正义感”和“愤”的程度成正比，越是大义凛然的同志，愤青之态就越是可掬。

我早说过，大陆人的普遍特点，是对不同政见特别缺乏容忍性，但对己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则特别宽容。而老芦则反过来，对不同政见特别能宽容，但丝毫不能容忍我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虽然标准不一样，这“毫不留情”、“嫉恶如仇”的特点都是一样的，而这就是愤青们最突出的特征：与对方势不两立。

我觉得最没法理解的是，政治观点不同，乃是人间最自然不过的事。政治立场和人品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逻辑联系。“爱国者”可以是好人，当然也可以是坏人，“民主派”也同样如此，其实最多的还是不好不坏的庸人。而且，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作为网络存在，只要人家没干过伤害您或其他网民的事，似乎都和您没什么贵相干，轮不到您来裁判。

这乃是天下最简单的道理，可大部份网人就是死也不明白。最后就弄出这种无比可笑的笑话来：随便不过因为爱美国不是那么积极，恨共党也不是那么刻骨，网德虽非一流，可也绝非最坏（否则早就给封过名了），但却莫名其妙地成了“民主派”的公敌兼私敌。这里所谓公敌是 common 的意思，而私敌是 personal 的意思。也就是说，人家不但同仇敌忾，以他为阶级敌人，而且每个人简直都将他看成是自己的私仇，恨不得食其肉而寝其皮。

这些人居然也就不会想想，这都算什么事阿？您哪来那股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他到底怎么得罪了您，必欲除之而后快，难道就因为他是“专制制度的辩护士”？那您为何不先去掘了那些为纳粹辩护的名律师的坟？

马悲鸣又何尝不如此？他让天下人恨得咬牙切齿，有人多次扬言要杀了他，不过就是他的政见和“民主派”不同，扬言要“为共党尽孤忠”而已。

就算马悲鸣那话是真心话，我也看不出那为何就是他成为“民主阵营”的公敌和私仇的充足理由。过去传统社会还特别欣赏那些为没落政权尽孤忠的人，连满清灭明后还公开表彰当初誓死反对他们的孽子忠臣如史可法等人，反倒把归顺大清的同志如洪承畴统统入了《贰臣传》，如今民主精英为何连这点气度都没有？

老实说，我对马悲鸣本来没什么好印象，但看多了“民主派”的龌龊勾当，反倒激起了我对这小子的同情。任何一个天良犹存的同志，看过尹进同志的大作之后，恐怕都会以置身“民主阵营”、有尹这样的同志为耻。

最令人怪骇的是，尹先生似乎不知道那玩意只对他自己有杀伤力，只会引起中立者对他而不是对马的强烈憎恶，却把那烂货当成ＷＭＤ，一而再、再而三地抛出来。这种怪事居然出现，也居然就没有受到倒共阵营的谴责，说明这些人的道德沦丧已经到了何等可怕的程度。

老芦的“愤”就愤在这上头——见了这种烂事就要出来破口大骂。公平地说，比起随马二人来说，我让天下人痛恨倒还真有点咎由自取的意思。这网上没谁比我更会伤人，骂人更恶毒、伤害的人也更多的主了，而我伤害人根本就和政见无关。例如余大郎原来支持我“扫荡”，但我见他因自己上贴不成就把万维骂成“麻醉品伥鬼王国”，当下就大骂出口，专捡他的疼处捏，那“小酸边缘人”的无比准确无比伤人之谥，天下也只有老芦这恶毒夫骂得出来。

但无论是缺乏政见容忍力还是道德容忍力，其客观效果都一样：让大众厌烦。哪怕是中国人也罢，大多数人天性还是喜欢和平的，不愿看见论坛变成硝烟弥漫的战场，这就是充满祥和温馨气氛的“驴鸣镇”变成了沙漠中的绿州的原因。此所以两派愤青之所以讨人嫌。

愤青讨人嫌的第二个特点，是“毒眼”，或曰“阴暗心理分析”。在这点上，所谓民运人士表现得最突出。

这个特点我已经多次说过了，便是用“毒眼”把论敌妖魔化，毫无根据地把对方污蔑为特务、共特、共奴，以高度的革命警惕性见微知著，到处揪“胡风反革命集团”，处处看见大阴谋。

愤青讨人嫌的第三个特点，是偏激。因为正义感特别强烈，写出来的文字也就偏激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处处露出党妈妈传授的童子功，搞“划线站队”那套，在网友中分敌我友，最后把自己弄成孤家寡人。

这个特点同样在“民主精英”们身上最突出。在他们头脑中，“同志”、“盟友”、“敌人”这些战争中才用得上的概念，简直就是刀砍斧凿、牢不可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完全成了一种本能的生存反射。而如何划分这“敌我友”则简单到令人无法相信的地步，那就是以网人的政治主张作标准。世上竟然会有这种愚不可及的“文化”现像，除了证明党文化影响是何等牢不可破以及中国人的智力何等低下之外，似乎什么也不说明。

愤青第四个特点，乃是“祥林嫂综合征”，因为“到底意难平”，所以车轱辘连轴话来回说，一直说到让人呕吐。

网上拥共倒共阵营都有这同一毛病，拥共派的连轴话，无非是帝国主义如何亡我之心未死，而我党领导下中国又如何繁荣昌盛强大，倒共派如何卖国求荣；倒共派说的，则无非是我党如何贪污腐败黑暗，社会如何不公，拥共派如何丧尽天良，等等，等等，除了这两大永恒主题，任何别的话都没本事说出来。

这毛病老芦也有，倒不是政治主张上的，而是打许多无聊的架。我要是在道德上或智力上看不上谁，总忍不住要出来打击对方，一旦惹上了麻烦，我常常弄个没完没了，几万拜几万拜地痛打对方，目的很简单：让对方知道厉害，从此缄口不言，起码别再来惹我。

天下再没比这更蠢的事了。第一，要言不烦，烦言不要。话说三遍淡如水，再说三遍不如狗屁臭。第二，网上无公道，人家上网是来看热闹的，不是来作道德裁判的，谁有闲心管你那些烂事？谁又弄得清来龙去脉？第三，网上打架和真人打架完全不同，绝无一方认输住手之理，想要让人家投降根本就没戏。

在我看来，这就是各派愤青们的共同特点，与政治倾向毫无关系，完全是由国民素质决定的。如果国民再成熟一些，或许这中文网就会少了许多讨人嫌的愤青愤中愤老了罢。

2004 年 2 月 22 日

浅释“全民愚昧”

今天看见邑水寒网友的帖子，那意思大概是善意劝告我，不要低估旁人智力，否则没什么好处。其实这话刘越网友前两天才说过，意思要我注意表达方式，如果引起读者反感，难免事与愿违，根本达不到疗愚的目的。

最清楚的其实还是我自己。我深知自己招致左中右中国人一致痛恨，便是“中华民族是一个愚昧的民族” 这一论断。自从4年前我就此专门写成文字在本坛贴出后，各路讨伐大军已经光临过不止一次了。可谁也不知道，我那并不是气话，更不是故意刺激读者，而是折磨自己多年的疑惑终于真诚地说出了口。我的确坚定地相信中华民族（主要是指汉族）确实是一个极度愚蠢的民族。

不仅如此，过去我一直认为这是专制制度愚民政策造成的，如今我连这点都开始怀疑起来了。或许，咱们的愚蠢乃是遗传基因决定的吧？或许，这就是中华民族生殖能力举世无双的缘故？——稍知生物学的同志都知道，劣等生物生存下来的诀窍非常简单，那便是大量繁殖。例如沙丁鱼乃是许多生物的捕猎对象，从鲨鱼直到海豚，但人家就是生存下来了，靠的就是天文数字的排卵量。

任何一个读者，不管采取何种政治立场，大概都得接受下面的命题：

“趋利避害乃是一切生物的本能，更是高级生物的智力指标。如果谁连自己的利益何在都看不见，专干损害自己利益的勾当，那就是愚蠢。”

这个“愚蠢”定义，应该可以作为政治上各家各派的共识吧？无论倒共、拥共、不倒不拥，爱国、卖国、不爱不卖，都该同意吧？这本身就是超阶级、超意识形态的命题，是人就得同意，是不是阿？

正因为此，我写政论才很少作道德批判，专作功利分析。那出发点也非常简单，乃是一个认定：

“统治者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重合之处甚多，特别是在对外政策上。在这种时刻，为人民利益考虑也就是为党的利益考虑，这就是‘布衣帝王师’的道义依据。”

眼下明摆着：可持续的经济成长，乃是我党的生命线。国内社会矛盾危机之深之广，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我党尚能维持下去，完全是靠持续的经济成长向人民买静求安。哪天经济停止增长甚至崩溃，我党的大限也就到了，而这只会玉石俱焚，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谁都没有好果子吃。

经济增长靠什么？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老毛爱国，爱的倒是气壮山河，独立自主自力更生30年，艰苦奋斗，越奋斗越艰苦，勤俭建国，越建国越勤俭。为什么？没有鬼子来剥削，提供起飞的原始资本，穷棒子便再折腾也翻不了身。老邓卖国不过20年，打躬作揖请人家来侵略，立刻就大见成效。由此可见，我党的太上皇就是洋鬼子，鬼子就是支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如果砍倒这个柱石，那就是自毁长城，就是自断经络，就是割脐而死，乃是天下最蠢的蠢事。

因此，维持对外友好，是维持中国经济增长的前提，是维持中国特别是我党苟且偷安的前提，它同时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只有白痴才看不出这点来。

可蠢党就是蠢到看不出这点来，专干那种跟自己过不去的事。我早在《民族主义论》系列里指出过，我党为了维护统治，不惜饮鸩止渴，靠煽动所谓“民族主义”激情来唤起人民对政府的认同，却不知道这一定要玩火自焚。姑不说“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是难兄难弟，煽动民族主义思潮，其实是为多民族帝国的崩溃和随之而来的种族屠杀作铺垫，光从近期效果看也非常危险，须知愚民被煽动起来后就会假戏真做，而政府总是务实的，不可能和鬼子较真。这结果，就是政府在愚民心目中成了懦夫卖国贼，导致愚民和政府的对立，最后为军人野心家发动政变提供难得机会。

上面这些话，我早在5年前就警告过我党了。如今事态发展果然露出了我预警过的苗头。据说胡中央和江核心不同，比较务实，在台湾问题上力主稳重。他上台后提出了“和平崛起”的战略口号，并亲自主持了对台和平攻势，作出了史无前例的让步，并在两岸关系中首次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可以想见，这种“软弱”态度一定引起了军界强人的不满。在这种背景下，朱成虎出来公然唱

反调，完全可以看成是军界强人急不可待地出来做“民族英雄” 秀，公开向“和平崛起”的口号挑战。

就这样，党中央教唆子民去仇恨维持自己生命线的国际恩公，自己却又没胆量真的跟人家决裂，每到要摊牌的节骨眼上，便只能在百姓面前露出软骨头真面目来，让煽起来的仇外思潮指向自身。这种“政治精神分裂”，只会招致内乱，恶化党内特别是文官与军人的权力斗争。您说，专干这种跟自己过不去的事的同志，难道还不是空前绝后的白痴？

问题还不在于干这种蠢事的只是我党一家，此乃中国人专利，无论哪派政治势力，还是摇旗呐喊的基本群众，全都这么干，无一例外。

早在旧作中说了，中文网上的一大奇观，就是倒共派曲线拥共，拥共派曲线倒共，个个是“策反”专家。

先说所谓“民运”。这些人上网的唯一功能，就是露出他们的毛共余孽真面目来，告诉大众他们心目中的“民主天国”是何等可怕的血淋淋地狱。其中砸“民运”牌子最力的当数高寒，专门在网上以言治罪兴大狱，甚至公开在网上成立文革式检举箱，公开号召网民搜集芦笛的网上言论，以便他夺取政权后用来作迫害我的罪证，还捏造弥天大谎，造谣污蔑说我是“共特”，他甚至犯了政治诈骗陷害罪，冒充什么“新抗联”写公开信，把他痛恨的人名字全开了上去。王希哲先生表现虽没那恶劣，却以独特的方式为自己抹黑。他一开口就只能是那股毛共僵尸味，连他的同志们都觉得受不了。

这些人对“民运”事业的破坏，就连一个国安加强营的集体努力也望尘莫及。

如果说这些人是共特，那胡平总不至于也是共特吧？可就是他写出《精英与奴才》，得罪了国内一大批知识分子，为渊驱鱼，为丛驱雀，让我党做梦都得笑醒；接着又弄篇《法轮功搞政治吗》出来，公开暴露自己毫无学术道德与政治道德，为了完成证明“法轮功没有搞政治” 的政治任务，不惜削足适履，作出个爆笑天下的“搞政治”独家定义来，直接邀请大众怀疑他是否被法轮功收买了，这才会干出这种信义扫地的丑事来。

如果不用阴谋论解释，那就只能接受无从逃避的结论：这一部分中国人，确实是世上比较难得见到的弱智标本，和敬爱的党中央毫无二致。

法轮功又怎样？同样是“策反”专家，恶心人的高手。他们不懂“哀兵必胜”的起码道理，自动放弃“被迫害的弱者”的道义优势，大举主动出击，自行剥夺大众对他们的同情。其中等而下之之辈如“明心”者，更是每日挖山不止，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每时每刻制造出大量的反对者来。

台独分子便如何？我早在旧作中介绍过了。5年前，老芦是民进党最铁杆的同情者，非常担忧台湾沦共。在海外大陆华人中，像我这样不是出于政治经济利益考虑或是对共党的仇恨，而是出自人道关怀与良知对台独事业持同情态度的人实在不多。可几年下来，我看多了老洪的表演，生生被他“策反”了，在前年公开反水，写了一系列文字抨击陈水扁，去年又巴不得蓝营胜出，为此也写了若干文字。我曾坦率地把这思想转变过程写成文字，请老洪停止写作闭门思过，去好好想想自己的宣传策略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威力何以这么大，生生把《丑陋的大陆人》与《马屁之邦》的作者“策反”了。他大概听进了我的苦口良言，现在推出来的东西起码没原来那么令人反感了。

这就是真正令人难受之处：老洪的“策反”神功，彻底颠覆了我的“中国人的愚昧是专制政府的罪恶”的解释。须知老洪连一天我党的罪都没受过，一点党文化的毒害都没领受过，此生大部分是在美国度过的，那为何还会干这种蠢事呢？岂不是只能用种族原因来解释？

“自由知识分子”又便如何？最有说服力的乃是我和思云的关系的变迁。

前两天思云来送马悲鸣，写了篇文字，回忆了当年我为他打抱不平、为此同列“四大汉奸”的战斗友谊。敏感如我者，早听出了他那弦外之音，颇有些哭笑不得：他大概不知道，我早被他“策反”了。如果今天他再被爱国愤青围攻，我绝对不会出来打抱不平，只会觉得那是他咎由自取，活该的，或许会带头出来痛打他也难说，因为他并非什么“汉奸”，而是货真价实的日奸，活跃在中文网上的唯一客观效应，就是煽起中国人包括我在内对日本人的痛恨，不遗余力地破坏中日民间感情。

网友“人之初”说，所谓“日本帮就是帮日本”，这话一如既往地显示了中国人特有的弱智。像思云那种过分忠诚、过度热心的“日本积极分子”，不是“帮日本”，而是“坑日本”。中日关系恶化，无论是对中对日都没好处。思云本意是想促进中日和解，可他以中国人特有的弱智，却专干相反的事，连

“小骂大帮忙”的起码策略都不懂，竟然推出“日军侵华有功，中国抵抗犯法”的结论来，还弱智狂妄到指望说服中国人民乖乖认罪！

这结果，就是连老芦这种力主中日友好的大汉奸都忍无可忍，因他的生动表演，从此认定日本人统统是毫无人性的野兽，只配咱们用巨浪型核导弹收拾。我甚至想向中央建议，有如向台湾发射中子弹，还不如对日本这么干，反正老美也未见得会为日本跟中国打核大战。这就是思云宣传的结果，您说他的“策反”神功该有多出神入化吧？

这是日本帮也就是日腿子的弱智，那么美国帮又怎么样呢？早说了，美国帮无非是两群腿子，党腿和美腿，也就是拥共派与倒共派。这两派貌似针锋相对，干的都是同一件事，破坏中美民间感情。于是便“党腿坑党，美腿坑美”，全是坑害主子的佞臣（＝积极分子）。

党腿反美的愚蠢，乃是从党中央那儿发源的。这些人蠢到看不出中美关系乃是我党的生命线、幸福线，甭说跟老美打核战，人家只需来个经济封锁，咱们就得窝里反起来。那时高干子弟们的父母成了丧家之犬，虽然可以跑美国，可哪有在国内风光？更何况如果中国不毁于核内战，新生军阀政权为了争取民心，恐怕要效法伊朗学生缉拿巴列维国王、菲律宾造反派缉拿马科斯故事，要求瑞士银行冻结赃款，要求美国政府引渡贪污犯，那请问究竟有何乐趣？何苦要去为我党作马前卒，为国内仇外思潮火上加油，给我党灌催命夺魂汤？

美腿干的事虽然跟党腿貌似相反，其实是同一部车子两个车轮，方向完全一致。

美腿和思云那种日腿作法一模一样，乃是以外国人身份侮辱教训同胞，刺激起强烈的义和团情绪来。从表面上看，他们确实是坑了党，并没有坑害老美这新主子，却不知道那其实是中美双坑：要和平演变改造中国，就必须有良好的中美关系，使得西方文明能大举入侵中国，潜移默化人民的思想意识，使人民逐渐脱离野蛮蒙昧状态，建立起文明观念来。中美关系恶化除了引发动乱外，什么好处都没有。就算共党被内乱推翻了，如果中国没被核内战彻底毁灭，上去的也只会是军阀而不是什么民主政权，只会倒退得离民主更远。如果中国发生动乱，美国在大陆的投资就要统统损失，还得接纳潮水般涌出来的中国难民，岂不是中美双坑？

凡是客观的读者，都不能不承认我上面说的全是事实吧？既然要承认这些事实，就得承认从中央到民间，从共党到“民运”直至轮子，从“统派”到“独派”，无论哪家哪派，统统都是跟自己过不去，专门损己不利人的白痴。如此无所不在、滔滔遍天下的愚蠢，难道还不是全民愚蠢？如此愚昧的民族，难道还有什么希望？

2005年7月20日

龙应台与马悲鸣，到底谁是文明盲？

看到龙女士写给敬爱的胡锦涛主席的公开信，本来不想说什么，不料刚才看见马悲鸣先生的《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把我不伦不类地扯了进去，还开口闭口“我们”，让不知道底细的读者看了，难免以为他那烂文字也代表我，所以不得不说两句。

马悲鸣说：

> “我等在海外有‘四大汉奸’之称。有道是：‘林思云象春天般的温暖。芦笛象夏天般的火热。赵无眠象秋风扫落叶一样。马悲鸣象严冬一样冷酷无情。’”

所谓“有道是”，似乎是民谣一类，可惜真情是，这话乃是马悲鸣自己捏造出来炒作自己的，网上从无这种流传，只见于他自己的文字。如此无耻炒作自己，而且不厌其烦地一炒就是6年，竟然也就想不出个新调调来，不能不让人悲从中来。

区区不才，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作家，却也耻于与马林齐名。所以，请马先生手下留情，以后不要再把我拉扯进去。拜托！此外，文章要耸动天下，靠的大概是作者的真才实学，似乎不能一味专靠标榜作者为“大汉奸”这种劣等炒作。如果这种炒作竟然出自作者之手，而且一再重复，了无新意，读者便是铁打的胃口也得给倒了。

> “我们，尤其我的文章，不但不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赚钱，连在海外印刷刊物上也不能发表。如今我们都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有些论坛，比如「独立评论」，甚至不许上帖，连我们的笔名都封了。
>
> 我们虽然生气，但也没什么办法。因为我们都不是国内或海外任何印刷刊物或者网站论坛的财东。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 ”

马悲鸣在这儿用了“我们”，把所谓“四大汉奸”一马杓烩进去，纯属以谎言误导读者。

赵无眠根本不是网络作家，5、6年前就在多维网上声明过。我对此人不了解，但从未听见他抱怨自己的文字无法发表。

本人从未向任何有偿报刊投过稿，只在网上免费写作，从未以此为稻粱谋，但我的许多文字曾被港台和美中文报刊盗载过。因美国的《美中时报》盗印我的文字，我还与其主编交涉过，最后授权他无偿发表我的文字。这些事老网友都知道。所以，对于我来说，什么“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的窘态，乃是马向壁虚构出来的。

相反，尽管我对出版自己的文集兴趣缺缺，网友们还一再热情敦促我出书，为此慷慨捐资成立了“芦笛基金会”作为基金，出版芦笛文集，这其间从策划、写序、选稿、设计封面直到确定书名等所有工作都是网友共同完成的。这种事只会发生在西方文明世界，大陆当局绝对不会容许。倘若真有人敢这么做，只怕那基金会还没成立就给打成“反革命组织”或“敌对势力”。马先生是过来人，料想不敢否认那起码是昨天的事实吧？不知道那种血腥事实，该如何用您的“点菜”文明观来解释？难道中国不是共产党使用武力强抢霸占的，而是他们花钱买下来的？

我的确被“新海川”网站永久暗杀，但这并不能用来为“所谓文明，就是谁买单，谁点菜。谁是财东，谁说了算”的儿语作论据。我被该网站暗杀乃是那夥人乃是毛共余孽，无法抵挡我对伪民运批判，只得诉诸共党那手，剥夺我在那儿的发言权。这只证明文明世界里仍然存在着劣质大陆人走私出来的阴暗角落，跟什么“点菜律”毫不相干。

林思云先生似乎也不像马悲鸣先生描绘的那样走投无路，不久前我还看到有人为他在网上作广告，说他在日本出了什么《日本人·中国人》。

马悲鸣先生之所以无法像过去一样，在有偿媒体上发表文章，在我看来根本不是什么政治原因而是个人原因。过去没多少人下海谈政治，而他那点积蓄还没用完，所以他还能出售文稿。如今网上人才辈出，他又已江郎才尽，再写不出什么有点起码水平的文字来了，所以只好作出殉难者的悲状姿态来藏拙遮丑。

最可笑的是他一面作出“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的听天由命状，却忘记了三年前他将无法出售劣质文稿归咎于“郑义造谣诽谤我，断了我的粮道”，扬言要索赔80万美元！

马先生被《独立评论》封杀也和我被封杀的原因完全不同，不是因为人家无法对付他的理性批判，而是因为他违反美国法律长期骚扰郑义先生，人家怕受连累，如此而已。

> “我与林思云君合作的《策马入林》系列，拙作《中国对日本的不宣而战》、《八一五之后我同情日本人》，还有我的名言：‘民运不如共产党，共产党不如国民党，国民党不如北洋，北洋不如大清，大清不如洋鬼子’，可说是汉奸言论无过于我。拙作《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之类比》还被译成了日文。按说我应该抗议中宣部停刊整顿《冰点》才对。”

从这段文字中就可以看出马先生到底是什么样的“作家”。听他那意思，似乎凡是“汉奸”就得抗议中宣部封杀《冰点》，区区实在迟钝，悟不出那到底是什么道理。马先生是不是当年语录背得太熟，所以至死不忘“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

马先生上面开列的，大概是他引为得意的经典之作了吧。那些名作里，我只看过《策马入林》系列与《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类比》。对那系列，当时因为中共彻底割除了那段历史，林先生从日本图书馆里打捞了点N手货来，所以看了觉得颇为新鲜。及至后来资讯相对开放了些，民国史料大批涌现，我自己也写了点有关考证文字，这才发现那系列毫无价值，比演义尚且不如，完全是文革专案组的路子。我对马林二位的劝告，就是当知藏拙，终生羞言“史论”二字。

至于那什么《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类比》，我已经写了专文，驳斥得体无完肤，至今未见马先生能有片言只语的答辩。马先生在炫耀那名作之时，何以忘记了当初的无穷尴尬？却竟然要靠“翻译成日文”来自我标榜！莫非日本人竟然是什么高等种族，不会出比马先生更愚昧的白痴？看来马先生这大汉奸作的一点不冤枉，的确有三分奴性。

接下来，马先生那网上第一文明盲向龙女士讲述了一大通“文明”的真谛，如果一一驳斥，难免使读者也以为我和他是一个档次的“汉奸”，随便挑一两点说吧。

我只想劝马先生一句：漫说你说的美国的舆论管制不是事实，即便是，文明世界也并不光由美国组成。论言论自由，美国根本不足以为自由世界表率。欧洲人享有的言论自由远比美国人的充分，主流媒体中左派势力雄厚，巴勒斯坦人民的同情者在知识分子中相当多，也在舆论界中有相当响亮的声音。难道欧洲人的白人比例比美国还低？难道阿拉伯人竟然是有色人种？

最奇特的还是马先生这句话：

“可同情犹太人遭纳粹屠杀的影视作品却至今久映不衰。”

怎么样？有什么错么？莫非马先生希望人家犹太人也像中国人那样无耻，希望人家“过去的就过去了，要向前看”，“相逢一笑泯恩仇”？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了，中国历史上最丑恶的一段，就是毛共把相当比例的一部分公民划作“阶级敌人”，不但公开抢劫了人家的财产，而且“建国”之初就毫无理由地屠杀了几百万这些“阶级敌人”，对屠刀下的幸存者还不放过，镇压、迫害、歧视、侮辱、掠夺这部分公民长达30年。这种反人道罪行，不仅在中国数千年历史上见所未见，亦令纳粹种族灭绝相形见绌。

纳粹迫害犹太人，至少还因为人家是异族，而中共残杀虐待的却是炎黄子孙；纳粹屠犹还是使用少数秘密警察，绝大部分人民给瞒在鼓里。而中共却逼迫全民去犯罪，以是否参与犯罪和参与犯罪的狠毒程度作为鉴定子民是否忠诚的重要指标；纳粹屠犹，连元凶都觉得那是不可告人的勾当，只敢偷偷摸摸地在灭绝营里作“最后解决”，而中共却无上自豪地将煽动人民之间的仇恨、教唆逼迫一部分人民去残杀迫害歧视一部分人民当成了圣洁的国教，化为全民生活方式。纳粹还知道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而中共却奉行反智主义，实行白痴痞子治国，干出太平年月因愚蠢饿死几千万人的世界史上独一无二的伟绩来；纳粹梦想的是到国外去掠夺征服“生存空间”，中共却对外奴颜婢膝，拱手相让万里河山，对内斩尽杀绝，连个胆敢自己选择另类生活方式、另类国籍的区区台湾都不放过。

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中共都远远不如纳粹，希特勒更远非毛泽东可比，而比起德国人民来，大陆人只配去打连环吊——如果咱们还有点知耻之心的话。

这一点似乎最能从马先生身上看出来。德国人大规模迫害犹太人，始于30年代某个“砸碎玻璃窗之夜”。是夜，纳粹冲锋队全体出动，砸碎了犹太人开的商店的玻璃窗，抢劫财物、侮辱殴打店主。因为那是虐犹的发端，这事成了德国人民的第一个耻辱，记载纳粹史的所有书刊影视都要提这事。

马先生在1966年红8月也参加过红卫兵这种中国的冲锋队的“砸碎玻璃窗”活动，以“破四旧”为名，半夜三更冲入守法公民的家杀人越货，并毒打本校教师。据马先生自己承认，光是他们学校一地，就给活活整死了4、5名教师。其中有一对夫妇是在被本校红卫兵抄家后悬梁自尽的。

我当即请教马先生，他是否也参与抄过那对夫妇的家，此外，在被他抄过家的街道居民中，有无自杀情事。马先生避而不答这些问题，却说：“人家已经道歉了，你还要怎么样？”似乎人血可以用几句轻描淡写的话洗去。

有的德国人对世界老是揪住纳粹的holocaust不放觉得不耐烦，说：我们已经多次沉痛悔罪并赔过巨款了，还要怎么样？当即就在德国国内引起了抨击的风暴。善良的德国人民还不知道以马悲鸣为代表的典型的中国人的“忏悔情怀”是什么样的。

六四惨案发生后，马先生不遗余力地辱骂糟踏死难烈士，后来却在声援蒋彦永、要求平反六四的公开信上签名，说是他因为拿了六四血卡，对死难者欠下了良心债务，所以以此举动作为偿债方式。话音未落，他立即就写出《警告江泽民，胡锦涛，你们要是胆敢给六四平反，就等着自己上断头台吧》的烂文字来，再度辱骂死难者，并多次扬言那不过是因为要报对郑义的私仇，所以不惜把死难者一马勺烩进去。

我实在看不下去，就问他，既然在公开信上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怎能如此出尔反尔？不料马先生竟然说，他既然在那信上签了名，便已偿清那笔良心债务，就此获得任意辱骂糟蹋他个人因之受惠的死难者们的神圣道义资格了！

这就是中国人的忏悔，这就是中国式的偿债，这就是中国式的良心。而就是这种人，如今去教育龙女士，什么才是文明的真谛！

2006年1月28日

附录：

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

马悲鸣

《中国青年报》的「冰点」周刊被关闭整顿，引来了一些非议。因事主是我多年的朋友，故不便说什么。

如今见到台北文化局长龙应台发表抗议文章，《请用文明来说服我——给胡锦涛先生的公开信》。这就是挑战了。

在向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共产党挑战的同时，龙应台也是向天下耳动者挑战：看谁能用文明来说服她。

既然如此，不才便要薄了朋友面皮下场试试身手。

我等在海外有“四大汉奸”之称。有道是：“林思云象春天般的温暖。芦笛象夏天般的火热。赵无眠象秋风扫落叶一样。马悲鸣象严冬一样冷酷无情。”

我们，尤其我的文章，不但不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赚钱，连在海外印刷刊物上也不能发表。如今我们都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有些论坛，比如「独立评论」，甚至不许上帖，连我们的笔名都封了。

我们虽然生气，但也没什么办法。因为我们都不是国内或海外任何印刷刊物或者网站论坛的财东。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

我与林思云君合作的《策马入林》系列，拙作《中国对日本的不宣而战》、《八一五之后我同情日本人》，还有我的名言：“民运不如共产党，共产党不如国民党，国民党不如北洋，北洋不如大清，大清不如洋鬼子”，可说是汉奸言论无过于我。拙作《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之类比》还被译成了日文。按说我应该抗议中宣部停刊整顿《冰点》才对。

恰恰相反。我们在西方时间长了，都知道和无法否认财东对刊物的控制权。

腰缠万贯的犹太人大笔投资影视界。不但好莱坞的后台大老板，连所有电视台都是犹太财东。

谁都知道人造国以色列当初是由几个帝国主义头子私下决定复国的，事先根本没有征得巴勒斯坦当地居民的同意，结果造成至今不息的仇杀。这几天巴勒斯坦人民刚刚用选票表达了全民族的不服而选出了暴力恐怖组织哈玛斯。

可是，哪家好莱坞公司敢拍摄同情数百万巴勒斯坦原住民被驱赶到难民营，原住屋被铲平，原地址上面盖了以色列人房子，如今已满花甲的影视作品？可同情犹太人遭纳粹屠杀的影视作品却至今久映不衰。

美国毕竟以白人为主流。故电视镜头前的主持人还是雇佣白人比较能增加收视率。但哪个白人节目主持人胆敢在阿以冲突中把同情放在阿方，等待他/她的就是卷铺盖。美国电视台四大新闻节目主持人皮特·詹尼、当·拉瑟、汤姆·布鲁考和泰德·卡泡在美军攻克巴格达之后没多久便一起退休了。怎么那么寸呀？！

但如果知道这四人都有同情弱势一方的倾向，便不会感到惊讶了。

犹太资本控制了影响力最大的影视传媒后，那些没有多少钱的真正自由派只好退守电台。

我们经常在某次自杀炸弹袭击后的下班回家路上听到汽车收音机里小布什总统各打五十大板的讲话。他一边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组织的袭击，一边也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报复和定点清除。

但等我们回到家中，一边做晚饭，一边打开电视看新闻时，小布什讲话的镜头却适时地切断在刚谴责完巴勒斯坦一方之后。打以色列的那五十大板却被剪除了。犹太影视传媒资本长年累月的消息筛选和灌输，使现在美国老百姓很少有人知道中东冲突的根源了。

上次巴以冲突升级时，我在回家的路上听到汽车收音机广播说，就在当时，该台门外聚积了大批犹太示威者，正在抗议他们的广播。示威的犹太人群高呼口号，把该台讲出另一半实情说成是“反闪米特”。

现在可以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了。所谓文明，就是谁买单，谁点菜。谁是财东，谁说了算。

台湾国民党的《中央日报》能刊登歌颂共产党或鼓吹台独的文章吗？民进党的《自由时报》肯刊登歌颂国民党或鼓吹两岸统一的文章吗？

李政道留在大陆的弟弟李根道留学期间改道投奔台湾，成了准义士。那时还是国民党执政，便给了他一个大学教职。他在大陆时就是大学数学教师。他

到台湾后感到国民党也有什么不对劲，便天真地提出批评，还跳出来参加竞选。但马上他便失去了教职，失业至今。

被台湾老蒋总统点了名的大陆著名右派林希翎利用去香港的机会，转身去台湾成了准义士。国民党还发给她一本护照，使她成为第一个同时拥有海峡两岸两本护照的人。但她在国民党举办的欢迎她的大会上讲话时说："孙中山先生领导了推翻专制的革命！"

台下一片掌声雷动。

"但是！"林希翎停顿了一下。

台下立刻安静了下来。

"蒋介石和国民党背叛了孙中山先生！"

林希翎此话一出，台下立刻乱了套。

随后，台湾情治单位便诱使林希翎去香港取行李。但当她再想进台湾时，可就没门了。

这些道理和事实，曾长年在海外生活的龙应台应该都知道。更何况如今台湾也提出政党退出传媒。国民党正在拍卖《中央日报》。

这之后的《中央日报》如果刊登歌颂共产党或者台独的文章，国民党才无权制止。而《中国青年报》包括「冰点」周刊，目前都还是中共控制的政府出资。财东当然有停刊整顿的权力了。

中国大陆由于长期实行公有制和共有制。国营事业单位里的工作人员体会不到谁是老板。但现在改革开放也已有年，应该知道谁是财东和工作人员忠于老板的底线，不能再谋求用中共出钱办的报刊骂中共，用中国政府出钱办的传媒来骂中国政府。这和西方电影制片厂或电视台雇员不能谋求用犹太资本的影视传媒来骂以色列一样。

中国大陆诚然缺乏言论自由，但知识分子争取言论自由的路子是错的，基本都是非法勾当或非分之想。这就怨不得政府处分了。

中国大陆知识分子应该谋求自办独立资本的传媒。为此而舍弃尖锐的政治批评也在所不惜。

我在尝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她愿意诚恳倾听吗？

从“三民主义的草根版”说到中国“知识分子”的妓性

最近网上出了篇不可不读的妙文，就是穆正新先生的《红色滑铁卢》，讲的是韩战结束时中国战俘如何冲破重重障碍回归台湾的逸事。该文引起我诸多感慨，最让我感受震撼的，乃是下面这段话：

> “大部分战俘是中国农民，堪称学识浅陋。但因为不再畏惧中共的专政强权，他们居然也拉开架势与昔日的‘首长’辩论一番“主义’。解释代表很不屑地问一个满身土气的战俘说：你也晓得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是哪‘三民’，你知道吗？这战俘果然答不出来。但他并不怕，因为他有着实实在在的理由藐视这位喝过墨水的前首长。他沉思片刻说：‘怎么不知道？第一人民有饭吃。第二人民走路不要路条。第三人民思想有自由。这三条，你们共匪有吗？’这现场自编的‘三民’主义自然是笑话，但这笑话所爆发出的震撼力反而令解释代表难以应对。因为这是战俘以及广大中国人民所经历苦难的总结，是他发自内心追求。标准答案反倒不具备这等份量。 ”

在我看来，这位文盲士兵讲述的“三民主义草根版”，要远比孙中山东剽西窃拼凑出来的“理论”更伟大，更脚踏实地，更实实在在，因而也就更让我党无从以狡辩逃脱其残民党的实质。

这位士兵反映的百姓对政府的要求，简直是低得可怜：第一，人民有饭吃；第二，人民走路不要路条；第三，人民有思想自由。

任何一个文明人都得承认，此乃民众对政府的最起码要求。即使政府作到了这点，无非也是尽到了最起码的责任，根本就无功劳可言。然而可悲的是，即使在饿死了几千万人民之后，我党终于初步改恶从善之后的今天，除了基本做到了第一条之外，其他那两条，“你们共匪有吗？”Never！

光以这草根版的三民主义描绘的最低纲领来衡量，就足以看出我党乃是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红色幽默：号称“三个代表”，却从来如李慎之所言，全部心思都花在“以小民为敌国”上去了。

历史上再没哪个执政集团在提防、监视、侦探、控制、镇压百姓上花了这么多物质和精神上的投资，以致中国人民从神农伏羲之世便享有的迁移自由和思想自由，竟然被这个“人民政权”在历史上首次加以全面剥夺，而且至今没有恢复的希望。“路条”这中国的第五大发明，便连纳粹、苏联老大哥也从来没有过，光凭这一伟大发明，我党大概就得被永久钉死在历史的耻辱桩上。

然而今天却有“知识分子”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无限的，本身不是目的，乃是为了实现维护国家利益的一种手段，而所谓文明的实质，就是“谁出钱，谁点菜”的“点菜律”。《冰点周刊》的财东关闭该周刊，乃是天经地义的事，何必大惊小怪？据说，不懂这点，便不是“作学问的人”。

这种无耻“学问”，我看不作也罢。

无论是拥共阵营还是倒共阵营，最打动我的一条，其实还不是他们的道德上的堕落，而是惊人的智力贫困。例如党朋吧，什么新鲜把戏都想不出来不说，还要把毛共教条和与之水火不相容的后毛共官僚资本主义实践结合起来，硬将前者的“阶级论”与资本主义“谁出钱谁点菜”的“天经地义”相联姻，用由此生出来的怪胎，去解释今日中国的现实！

那“民主是手段”一语，典出伟大领袖《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这话当然也不错，但到底是达到什么目的的手段？当然是为了尽可能照顾多数人民利益的手段。正因为独裁制度无法保证人民的各阶级、各集团合理分赃，这才需要民主制度来充分保障人民争权夺利的权利，而要做到这一点，起码得让所有公民都享有为维护自己利益出来发言的神圣权利，是不是？

自由当然不是无限的，我自己就写过许多文字论证这一点，但用这去论证“所以全面彻底剥夺人民的言论自由就是应该的”，那就是只有精通“党学问”的“知识分子”才敢、也才会做的“学问”了。

“谁出钱谁点菜”就算是对的吧，那又便如何？早就请教过了，中国是不是我党买下来的私器？如果是，那大家当然没话说，可除了卖南泥湾种出来的大烟获取的几个脏钱以及苏联提供的大量军火，我党那穷棒子党到底有什么钱？他们什么时候掏钱买过国内任何一个企业？请问“解放”前那些民间自由媒体上哪儿去了？我党凭什么把那些报刊统统抢为党产？这就是“谁出钱，谁点菜”？莫非咱们会作学问的爱党知识分子，作的竟然是剪径的高深“学问”？

就算不说这些，我也早就在驳斥马悲鸣的文字里，以民间集资出《芦笛文集》的实例，指出了我党奉行的根本也就不是什么“谁出钱，谁点菜”，而是根本不许人家出钱，更不许人家点菜，只许他们用抢来的民脂民膏，炮制智力含量为负值的“杰米扬的汤”，强灌人民灌到上吐下泻还不饶的地步。如果诸位不同意，这就请去游说中宣部遵守诸位倡导的神圣“点菜律”，放海外出版的《芦笛文集》自由入境，本人自负盈亏，和杰米扬的汤们公平竞争，如何？

这什么狗屁不通的“点菜律”，根本就不是国人的发明，更不可能是党朋的发明——那些人的智商早给“党牌杰米扬的汤”灌成了负值，有什么智力去想个道道出来糊裱那苏秦张仪也裱不起来的弥天大谎？凡是学过许国璋第二册英语《金喇叭》的人都记得，那本是某个英国共党分子创作的寓言：某个部落实行民主，投票方式乃是使用金喇叭，但只有酋长拥有那金喇叭，所以他的提案从来是全票通过。这就是后世党朋发现的“宇宙运行规律”的来源。

任何有点在西方生活的第一手经验的人，立即就能看出这寓言之所以投合“会做学问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脾胃，无非是因为它和毛主义一样，极度简化了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将点滴真理无限吹胀成了泰山。

我早在5年半前写的《代华莱士答愚夫》就指出了：

> “金钱当然是推动西方社会包括媒体在内运转的一个有力杠杆。不过我们的社会运作机制，使得这种力量的指向大致是健康的。揭发水门事件的记者或许是为了名利，但他们的工作使得人民能够更有效地监督政府，也使得政客们在撒谎前更小心地掂量一下后果。您不觉得一个被利欲薰心的‘媒客’们日夜窥探着的政府，比您那种藏在深宫中的诡秘政府更符合人民的利益吗？
>
> 我想敝国的政客们一定会无限羡慕贵国的政治家们，因为他们可以胡作非为而没有任何责任。已故毛主席发动‘大跃进’饿死了几千万人民却屁事没有，在大饥荒最严重的时刻，所有的报纸还在欢呼‘形势大好，越来越好’。我想知道的是，您们既没有任何民意的压力，为什么还要造出个谎言机器来系统地、全面地欺骗人民？从‘美国入侵北韩’，到‘特大丰收’，直到1989年的‘一小撮坏人’的‘反革命暴动’，你们什么时候说过一句真话？为了维持独裁统治，必须无耻撒谎，这大概就是您理解的‘政治家的责任’吧？”

又说：

“第二点我已经说过了，金钱当然是驱动西方社会运作的原始动力，但我们社会的设计，保证了新闻自由的主要指向是健康的。何况‘媒客’们还受职业道德的约束。如果一个记者被发现作假，他立刻就身败名裂，事业从此断送。当年《赫鲁晓夫回忆录》的录音带被走私到西方，译者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收集了赫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场合所作的讲话录音带，与录音带上讲话人的声音、口气反复比较，证实了那确实是赫的自述，这才动手整理翻译它。各媒体机构间是互相独立、互相竞争的，作伪很容易就被别人发现，暴露出来得不偿失。就算您刚才说的那些个别例子都是事实，它们不是都让媒体揭发出来了么？而在您的国家，如果毛主席不死，今天的中学生不是还得背诵‘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大法宝’，欢呼‘文化大革命就是好’？有谁有能力、有胆量去披露那些伟大运动的真相？

我同意，西方媒体有时为了营利，将镜头对准有轰动价值的普通人，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困扰，但这种情况是少见的，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新闻价值。媒体的焦点始终聚集在公众人物特别是政治家身上，因为绝大多数顾客最想知道的，还是他们花钱雇佣的公仆是否在滥用纳税人的钱。我想，这就是您害怕新闻自由的最大原因，因为中国人民一旦有了这种自由，您和您的手下就再也不能为所欲为地疯狂掠夺人民的财产了。”

在我看来，这最后一句话就是党朋们如此狂热地为我党剥夺人民言论自由辩护的基本原因。

为了证明“言论自由不是无限的”，Yoke网友还举例说，如果谁在美国想写篇丑诋华盛顿的文字，绝对不会有出版的可能。也许是这样，但这不是说没有在外国出版的可能。我在美国图书馆中就曾看到某个英国佬写的杰佛逊传，那可真是实话实说，根本就没“为尊者讳”，而这书也照样在美国发行。如今英语世界的发行事业完全联成了一气，根本就不是“美国中宣部”可以拦阻的。希望Yoke先生以后在下这种斩钉截铁的断语之前，先去学着做点起码的学问，学会看点英文读物。

就算这是真的，那又怎么样？您要诋毁美国国父，顶多也就是没有出版机会吧？但请问是否在美国网站上也同样没有发表机会？如果作者自费出书，是否也没有发行机会？再退一万步说，就算这一切机会都没有，起码作者不会给割断气管，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吧？

所以阿，任何一个知道尊重起码事实的人，不必是知识分子，更不必是会作学问的知识分子，恐怕都得承认，西方文明世界和中国那个野蛮世界有着本质区别。

早就奉劝过诸位了，千万别拿美国和中国相比，否则只会越描越黑，哪怕专挑美国的黑暗面（当然有黑暗面，任何社会都有）和中国的“光明面”比也如此。如此卫党，其实是给我党帮倒忙。

最有趣的还是，据Yoke网友的发现，袁伟时教授不是作学问的人。可惜，他没有告诉大家，什么才算“作学问”的标准，而袁又是怎样没达到这标准的。于是，他证明了的，似乎不是袁不会作学问，而是他自己连起码的写理性文字的能力都没有，连提出论点需要论证都不懂。

该文勉强可以称为论证的地方，似乎就是袁列举了一些事实，而据说言论自由不是无限的，必须为国家利益服务。因为袁列举的那些史实不符合国家利益，所以他不会作学问。看来，Yoke网友的“作学问”的标准，似乎就是“为了国家利益，必须撒谎”，做不到这点，就是不会作学问。

这种“作学问”的标准倒是一目了然，我早在60年代便背诵得滚瓜烂熟了，那就是真理有阶级性，乃是由阶级利益确定的。所以，世上没有超越阶级利益的真实，无产阶级认为真者，资产阶级必然认为假，反之亦然。

如今Yoke网友创造性地发展了毛共理论，把阶级利益放大为“国家利益”，算是个人贡献吧。只是我还是有点不大明白这“学问”：这“国家利益”也者，到底是由谁说了算？眼下民运人士说他们代表中国人民利益，我党也说他们代表人民利益，而两家又是水火不相容的，那么到底哪家说的是真话？

Yoke网友当然会认为我党说的才是真话，既然如此，就不该说袁教授说的乃是事实，而应该说他是撒谎分子才对呀？Yoke网友怎么一不留神把实话说出来了？您怎么就没意识到，说这种实话本身就是违反党国利益的？所以，就连您自己也不幸没能通过您的“作学问标准”。

这且不论，重要的还是那个“国家利益”由谁代表、由谁解释的问题。任何一个文明人都知道，中共代表的不过是执政的官僚资本财团的利益，而民运代表的乃是失意的毛共余孽的利益，这两者其实都是人民利益的一部分，所以，所谓“人民利益”不是一个均一的实体，而是全民利益的总和。而言论自由就是保证从中共到民运的各个集团都能维护自己利益的最起码的手段。

Yoke网友连这最起码的文明常识都没有不说，还把“事实”和“利益”不伦不类地挂起钩来，还敢指责他人不会作学问，其勇气当真令人叫绝。如此说来，宣布“毛主席死了”这一事实，对党国不利。所以，凡是宣布这一事实的人都是造谣撒谎，都不会作学问，是不是阿，Yoke先生？

什么是“作学问”？在我看来，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所谓“作学问”，就是敢于独立思考，不为世俗利益引诱，不屈服于世俗利益集团的压力，勇于突破官方宣传以及传统思维定式束缚，善于从欺骗和谎言中发掘超越于集团、阶级、民族利益的客观事实，哪怕那事实令全民难堪也敢大胆说出口。具有这种“舍命求真”的胆气和智力的知识分子，就是会作学问的人。袁教授是这种难得的中国人，胆敢拂逆圣意、讲述科学的人口论的马寅初也是这种人。在西方，敢于宣讲“日心说”的布鲁诺、敢于宣讲进化论的华莱士也都是这种人。他们的学问或许不如陈寅恪，但他们揭示的真实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后者。

当然，“意义”不能作为衡量“学问”的标准。到底是不是学问，端看人家讲的是不是事实。真伪，只有真伪，才是鉴定学术的唯一标准。袁教授的学术考证是否有问题，完全可以讨论批判。遗憾的是，至今我见到Yoke网友和其他无知之徒对袁教授的攻讦，完全是基于意识形态需要的政治批判，专门在人家的动机上作文章，跟超越于政治的纯学术批判毫不相干。热衷于这种文革大批判的人，根本就不配谈“学术”二字。

遗憾的是袁教授这种优秀的中国人实在太少太少，咱们多的是那种信奉“点菜律”的待价而沽的“知识娼妓”。

马悲鸣先生已经把这种知识分子的“妓性”说得很明白了。他在网上曾经公开承认：“国士待我，国士报之；普通人待我，普通人报之；阶级敌人待我，阶级敌人报之。”

这话的前半段乃是他剽窃豫让的。不过，豫让乃是在私人场合说这话，而在公众场合如此公开标价出卖自己的第一人，还是马悲鸣先生。

在此，马先生把他的“点菜律”说得明明白白：他根本就没有什么不可改变的信念，有的只是不可更改的价钱。如果中共待之为国士，他就以国士报之；如果民运待之为国士，他也同样处理。而如果谁要断了他卖文的“粮道”，那就是以阶级敌人待他，他就要上穷碧落下黄泉，用尽一切手段去报复。

这就是中国许多“知识分子”刻下热衷做的学问，马先生和其他人的区别，不过是他心直口快把真话说出来罢了。这其实也是中国的腐恶传统之一，所谓“学成文武艺，售与帝王家”，说的就是这种事。

不过，同样是出卖自己，仍有品格之别。如果过去那些“帝王师”是薛涛、李师师一流，而今这些“知识分子翘楚”便是旧上海“咸肉庄”的陈货。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不但卖的方式有艺术品位，而且是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而后者则是谁不问津便大骂出口，辱之为“奴才”，简直是恶叫化，实现了成语“桀犬吠尧”揭示的“强迫点菜律”的最高境界。

据说，南明覆亡前，弘光小皇朝的宰相马士英的某个密友曾说：岳飞讲“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真是大错特错。文官若不爱钱，高爵厚禄何以劝人？武臣必惜死，养其身以其待。这大概是最贴近今日中国现状的对“点菜律”表述。

所以，在我看来，中国“知识分子”们的当务之急，不是去学会怎么做学问，而是学会怎么做人，首先就是去除这待价而沽的妓性。否则知识分子便永远只能是附着于权势和财富那张“皮”上的“毛”。

2006年1月30日

中国文人那触目惊心的轻骨头

——从“余王拒郭风波”想到的

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余王拒郭风波”总算冷却下来了。在这风波中，两造不断把吵架文字塞进我的公开邮箱来。我照例是不看便删去，也不想发言，但现在却忍不住有点话想说。

这当然是场闹剧，凡是正派人看了都非得恶心不可。正如网友若思评论的，他原以为那些人是新时代的发匪，没成想他们比发匪都还不如，还没出金田村就打起来了。

可惜若思没有点明，这夥人为何没出金田村，便打到五洲四海的网站上。那原因其实很简单也很可悲：中国文人长了几千年的那根轻骨头使然，余杰此次充分发扬光大的，其实也就是他初出道时藉以扬名立万的那《北大才子抽屉文学》里让他不寒而栗的“太监精神”。

对余杰我从来就没兴趣，自然也就无失望可言。此子之所以扬名天下，完全是靠我党玉成，所谓“反共登龙术”的最典型的受益人。

这种反共登龙术之所以能奏效，全靠我党目前的“不良不娼”的奇妙状态——“良”不足以效西方实行言论自由，“娼”无胆以效毛共血腥镇压。我党这种尴尬处境，便使得余杰得以连续制造轰动效应，而这在“纯良或纯娼”的时代决不会发生：如果中共放开言论管制，余杰那些毫无水平之作立刻就要被满园繁花淹没；如果中共有毛共的铁腕，则就算余杰有胆，他的声音也决不会有人听见。从某个角度来说，余杰的问世很像李敖，虽则他远没有李敖那两下子。

我对余这次爆出“金田村内斗”丑闻也丝毫不感意外。此前我曾在网上看到某海外作者（也是个所谓“自由知识分子”吧）写的文章，说余杰受邀出席某会，在会上见到谁谁，当下很不高兴，便汹汹质问那位作者：是谁决定让他来的？如果早知道他要来，我决不会参加！

我当时看了只觉得寒心：如果余先生真如网上《维基百科全书》所说，是中国新青年的代表，那么，如此新一代当真令人绝望：您好歹得混到中宣部长，才能使出相应的文阀派头来吧？

所以，小余这次拒郭，乃是本性使然。“器浅易盈”的成语就是为他度身定做的。人家天生就那点容量，您还能指望他怎么样？对这种同志心怀悲悯，应该视为慈善行为，如同对智障儿童一般。

但王怡先生竟然也卷入那桩丑闻去，就万万让我想不到，而且甚感痛心了。和小余不同，王怡可是有点“干货”的。从他当年在《关天》推出来的一系列作品中，看得出他确实是个潜心思考中国问题、并颇有心得的年轻人。这就是“老金在线”为何要自豪地说：“王怡是我们的旗舰！”

可惜“旗舰”也长了根轻骨头，还没到节骨眼上便暴露出来，当真令人唏嘘。

所谓“轻骨头”，说的是中国文人几千年的权势崇拜欲。老话说：“官大一级，如同父母。”不管是什么阿猫阿狗，只要窃据了一点权势，立刻就在大众心目中成了玉皇大帝，大众就两股战战，膝盖发软，情不自禁地跌跪尘埃。除了极偶然的天生异数如老芦者，几乎无人会扒去皇帝的新衣，逼视他的肉身，在除去“社会附加值”之后，客观评价他的实际人品和才干 。

这就是为何老芦那“毛泽东是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治国白痴”的大实话会在党朋中引起海啸：一个拥有空前权势的“千古一帝”竟然和“治国白痴”这个词连接在一起，仅仅这个事实就足以严重伤害他们如火如荼的权势崇拜欲。

悲剧更在于，这根轻骨头不是可以轻易扔去的。余、王二先生这次就再生动不过地向天下人证明，政治立场可以轻易转换，但中国文人的那些劣根性、特别是那根轻骨头可不是那么容易就扔掉的。

是人都能看出来，余王之所以爆此丑闻，无非是因为把小布什总统当成教皇，把他的接见看成了教皇为他们“摩顶受戒”，甚或是国王封骑士一类殊荣，这才会为那巨大的“荣誉”彻底冲昏了头脑，丧失了理智，使用“神启”、“扶乩”一类方式，把郭先生排挤出局。

整个丑闻中最令人可怜的就是这点。其实生活在西方特别是欧洲的同志都知道，小布什最出类拔萃之处，乃是他无以伦比的愚昧无知。西方专门剪辑了一部电视搞笑片，荟萃了他所有的出丑镜头，诸如当记者问他新当选的印度总

理是谁，他竟坦然回答“不知道”；又如他去参加某个会议，刚刚在主席台上就座，立刻又站起身来请辞，而且说的话蠢到匪夷所思的地步：你们的发言很有意思（人家还没发言呢），我一定仔细研究，但现在请原谅我不得不走；他毫无政客必备的幽默感和口才，每次要离开都只会说：“现在我要去吃cheeseburger.”说了不下一万次，等等，等等。

在我看来，有无那根轻骨头，就是西方知识分子和东方文人的根本区别。就算日后中国成了民主国家，也断乎不会有哪个文人敢去编出类似的文献片来。

我常常想，其实许多老美之所以选布什，正是看中了他的憨厚愚蠢，以为这种白痴起码不会欺骗人民，却不知道，他为了家族利益早就决定入侵伊拉克，在911事件后趁机夸大恐怖分子的作用，制造紧张气氛，使得人民因恐慌丧失理智，同意他去侵略与911事件毫不相干的伊拉克，使得美国石油公司捞到盘满钵满。

说这些，是想告诉小余小王，布什不是什么教皇，被他接见也不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接见”一类殊荣，更没有什么永久性利益可言。1989年法国庆祝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全世界政要云集巴黎，当时“中国民阵”那干人作为法国政府特邀贵宾，出席了盛大庆祝典礼。这可比白痴总统布什接见风光万倍吧？后来怎么样了呢？洗碗的洗碗，跑堂的跑堂。

年轻人有时间，还是踏踏实实地做点学问，少作空头文学家为好。

不过，这些话，我也知道是白说，盖轻骨头已成国症，还不独党朋或“自由知识分子”为然，“民运”分子尤其如此。

海外“民运”分子中有个高寒，此人到“海纳百川”不久，就把他的简历贴了出来，上面竟然有什么在国内“获得青年优秀哲学工作者称号”的“荣誉”。仅此一端，就足以洞见，他对当局为他在洗脑宣传中的贡献给的那点空洞赏赐，是何等念兹在兹，无日或忘。

另一“民运”分子胡安宁更绝。因为勾结上了中共，就此飘飘欲仙，在网上“军机处”、“上书房”、“大老板”不离口，最后竟然连“摄政王”都搬出来了，到最后竟然出来代表“我大清新政摄政王”，在公众论坛上对敢于冒犯他的网人发出明目张胆的人身威胁，给他们下必杀令！

这种蠢事居然会发生，我看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我正在接近权势”的欣快感有摧枯拉朽的麻醉作用，沛然莫之能御，使得胡先生彻底丧失了理智，所以他才会忘却一切忌讳，身在美国，却公开承认他是中共最高当局的亲信，并傲然宣布，谁要是胆敢坏了他的好事，妨碍了他为党立功，面临的就必然是毁灭。

骨头轻到这个地步，堪称触目惊心了。而长了一副如此触目惊心的轻骨头的人，竟然不但过去是“中国民联”常委兼《中国之春》编辑，而且至今是胡平、刘青等人的亲密战友。这种怪现状，难道不值得所有的中国知识分子深长思之？中国的问题，到底是制度，还是人的素质？

2006 年 7 月 9 日

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

——《张戎自述》读后

约两个月前，张朴先生在《罕见奇谈》论坛贴出《张戎自述：从〈鸿〉到〈毛泽东〉》之后，其中有这么两段话，立即引起云集在那里的党朋们一片叫嚣，如同赵无眠先生说的“豺狼似的起哄”：

> “在伦敦人中混，我的强烈印象是在英国人人平等，没有阶级之分。在西方，英国以阶级的存在著称，后来我谈起这一最初印象，总令听众捧腹。西方人有所不知的是，我是在跟毛的中国比。那里每人都有一个固定的阶级出身，对一生起着关键性作用。必填的各种表格上，在「出生年月」、「性别」之后，就是「家庭出身」一栏了。它决定你能上什么学校，能做什么工作，能过什么样的日子。我本人有幸出身「革命干部」，属于特权阶层。我亲眼看到，「出身不好」的人们，一辈子被打入另册。由于出身如此重要，我们这代人初次见面习惯问对方出身是什么，父母是干什么的。而在伦敦，我周围的人们对他人的背景好像都毫不在意。
>
> 以后在英国住长了，我明白出身在这里也不是微不足道。可是新来乍到的我，感悟到了英国的特点。英国尽管有阶级，但不管哪个阶级的人都享有尊严，下层的人不会受歧视虐待，老百姓不会有冤无处申。法律给所有人以同样的保护，公平、正义是英国社会最引以自傲的基本理念。在这一理念下，社会日趋平等。这是中国人在毛时代——乃至今天——无法享受的。”

话说得这么明白，恐怕连白痴都能看懂吧？人家不是说英国没有阶级，不讲究出身，而是说那是她一开头的肤浅印象，等到后来逐渐熟悉了真实的英国，才发觉那印象之所以产生，不是因为英国真的没有阶级，而是不管哪个阶级的人都享有尊严，下层的人不会被歧视虐待，而这是毛中国乃至今日中国的国人根本就无法享受到的。

可有的人就是看不懂或是装作不懂，某位“买油郎”网友评论道：

“以买某看，张女士说的是人家自己切身感受。只不过有时人们会很片面，感受到的未必全是事实。

中国的确在生活水平上、富裕程度上、园林绿化上，教育程度上等等远远不如老牌的殖民主义、资本主义英国先进、发达。这是个不争事实。但是‘在伦敦人中混，我的强烈印象是在英国人人平等，没有阶级之分’，本人对此并不认可。

作为一个英国人为什么会感到‘平等’？因为英国人能够接受一些在中国人眼里‘不平等’的现象。

比如：英国皇室马队一出动，镶着宝石和金子的銮驾行驶在伦敦马路上。倾城而出的伦敦人对女皇招手表示敬重。人家根本就没什么不平等的感觉。

再有：去年还是前年，英女王继承了太后财产，其中六千万英镑遗产被免税。这对一个连面包片都有税的国家来说，人家英国人并不感到不平等。

因此张女士在英国人脸上看不到不平等，不是张女士的错。而是国情不一样。”

这曲里拐弯的话是什么意思？买网友是说，英国人奴性比中国人足，所以对不平等现象的容忍度比中国人的大，不是英国平等，而是英国人对不平等视而不见，社会下层陶醉在自以为与上层平等的幻觉之中，如此而已。

那些粗口卫党英雄们侮辱张先生甚至其亲属倒不希罕——这本是人家的革命家风不是？真正令我看不下去的还是买网友这种貌似公允超脱的人，他似乎方便地忘记了：张女士是大陆出来的，并非英国土产，为何到了英国后突然丧失了中式平等观，比英国土著变得还要“奴性十足”，以致误以为英国没有阶级，出身也不重要，让英国人笑话呢？

这还不是她一个人的感觉，芦某的出国感受跟她一模一样。直到踏上异国土地之前，哪怕是在飞机上，我都日夜恐慌万状，心想在咱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乡下人进城就只有让城里人百般欺负的份儿。中国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别，恐怕比中国的城乡区别还要大，自己土里土气不说，还是有色人种，看来往后过的只能是任人欺侮斥骂的日子，跟在1966年 “红色恐怖”的噩梦岁月也差不多。

没想到在机场入境处就感受了第一个“文化休克”，那官员脸上居然有笑容！尽管我因为紧张，没听懂一两个问题，他居然也不丧失耐心，微笑着重复，直到我明白了为止。

过了几天我有事上警察局去，更是骇怪无可名状，警官们个个温文尔雅，极度和蔼可亲。接待我的是位女警官，她不但满面笑容，还跟我开了个玩笑，因为紧张，我没怎么听懂，便估摸着回答了，答得牛头不对马嘴，更是让她笑得花枝乱颤。笑完了她竟然庄容向我道歉，并以听写速度重复了那个笑话，说她不是笑话我的英文，让我千万不要介意。

出了警察局，我只觉得自己在云端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那阵子时差还没过去，什么事都似乎在半云半雾中，不是那么真实。我反复问自己，这是警察么？这能是警察么？天底下怎么可能有会笑的警察？那些人不就跟我一模一样，都是普通人么？对他们来说，当警察似乎不过是一种职业，并不是一种与职业俱来的地位、架子和威风。这世上难道能有这种好事？谁不知道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对劳动模范时传祥说：“我当国家主席是为人民服务，你当掏粪工人也是为人民服务，彼此只是分工不同”，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无耻的谎言？

在大学里的感受更加深了最初的惊喜。导师是副系主任，可他不许我叫他“X教授”，一定要让我叫他的名字。他是大忙人，和我讨论课题一般都只能是下班后到酒吧去。照例是他请客，谈完了正事就跟我天南海北地胡吹，跟我在国内的工人铁哥儿们似乎也没什么太大区别。

就这样，有生以来第一次，我知道了什么叫真正的“平等”，那就是人格上平等。无论是在社会地位上还是经济上，我和导师当然都无平等可言，但我们的人格完全是平等的。我当然是他的学生，但他并没有把我当成自家领地里的农奴，会说话的工具，可以颐指气使，任意呼来喝去。

这种新颖的社会现实，与国内的反差真是强烈到让人心花怒放。我下乡返城后进了工厂，从学徒工开始一步步奋斗上去，直至最后当了大学教师，但不管表观上的社会地位如何改变，骨子里始终是那个卑贱的奴隶。当工人时我有事去找厂长（那时叫“革委会主任”），那老小子从来是垮着个肚子（胃）脸，自己大模大样地坐着，从头到尾让我站着上陈情表。我后来作了讲师去找校长，那老小子也从来是垮着个肚子脸，自己大模大样地坐着，从头到尾让我

站着上陈情表，“官大一级，如同父母”从来是咱们的标准社会实践，几曾梦见过这种与顶头上司平起平坐的好事！

就从那阵起，我彻底明白了什么叫健康社会，什么叫病态社会；什么叫文明社会，什么叫野蛮社会。出国头半年，我一直生活在这种乍惊乍喜、半云半雾的境界中。给老同学们写信，来回来去就是这么一句话：“我总算知道了什么叫人的尊严，总算享受到了人的尊严，这辈子毕竟没有白做一场人！”

所以，国外吸引我的，不是张戎女士描述的绿草如茵的公园，货物极大丰富的超级市场，高速公路上往来如梭的汽车长龙，乡村中浓荫掩蔽的童话般的尖顶小屋，而是周遭的人十足的人味以及平生第一次领略的人的尊严。其实从经济上来说，我从大学讲师跌为研究生，相对收入是减少而不是增加了，就连烟钱都成了大问题，但我仍然乐不思蜀。

奇怪的是有人的感受并不一样。我们系里有位女生，在国内是什么“第三梯队”的。整个系里就只有咱们两个大陆人，她自然时时来找我聊天儿，一开口便是忆苦思甜，那满腔阶级仇民族恨，简直是满得要溢出来。当然比起现在网上这些爱国好汉来，人家算是心口如一了，一拿到学位立刻就一头扑回伟大社会主义祖国温暖的怀抱，飞黄腾达去了，并没有死赖在这资本主义地狱里，还要作出“勉从虎穴暂栖身”“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高尚受难状来。

一开头我当然是出于礼貌唯唯诺诺，时间长了，实话实说的狰狞本性自然就露出来了。某日我实在忍不住，请教曰：你天天苦大仇深地骂美国，能不能详细说说美国与美国人的具体坏处？忆苦思甜总是在相对意义上成立的，您能不能对两国作个逐项比较，具体说出这万恶的资本主义地狱究竟坏在什么地方，也让我跟着您提高提高思想觉悟？

她哑然，憋了半天也说不出个道道来，最后只能说：“这儿的人表面一团和气，骨子里非常冷漠，虚伪得要命。”

我毫不客气地说：“你的意思是说没人阿谀奉承你吧？”

她再度哑然，憋了足有一个小时，仍然什么也没说出来。

这事后来也就淡忘了，直到后来上网，居然看见类似的话语出自政治上的另一极。那阵子樊弓教授力主“伪善也是善”的世纪笑话，其“论据”除了“假笑也是笑”之外，便是把西方的人格平等也当成了“虚伪”，据他说，这是“恶棍装好人”，而他毅然出来“提倡恶棍装好人，意义非常深远”。大概

就是出自这一原因，他后来又为那些“恶棍装好人”的民运垃圾作“坑人良心秀”出来大声喝彩。

樊教授的表演，让我感到极大震撼：同样是初尝他人对自己的人格尊重，为何教授和我的感受竟然会如此天差地别？此前我从来也没想到过，这世上竟然会有反共志士和我党干部一般，把西方人对他人人格的尊重看成是“恶棍装好人”！

大陆人竟然会丝毫不知人的尊严是怎么回事，要把它视为“虚伪”、“伪善”，这一可怕的事实让我想了很久。我想，咱们白做一场人，竟然连做人的起码概念都没有，到底是拜古人还是共产党之赐？

这答案当然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找到：港台新马出来的华人就是最理想的对照，论传统文化背景，人家和咱们完全一样，可几曾见过那一个个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的乌眼鸡？我在海外遇到的港台新马华人，无论哪个方面的基本道德素质，大陆人都无从望其项背。

不仅如此，老芦是老帮菜，虽然没在“旧”社会生活过，长辈是什么样毕竟还是知道的。我已经在《天幸不曾生于革命家庭》与《不为人知的“旧”社会的那一面》中介绍过，儒教和佛家的道德熏陶，使得“旧”社会有钱人对穷人和下人的态度，与共党干部对下级的态度完全是两回事。老前辈们最忌讳的就是“为富不仁”、“作威作福”，对下人尤其如此，因为利用人家对自己的经济上的依附欺负人家，非但胜之不武，而且最“伤阴德”。子女们在这种家庭教育中长大，自然也跟随父母的榜样。如我介绍过的，双亲病危时，我们都雇过保姆帮着照料。我家的人都是火爆性子，兄弟姐妹之间动不动就大吵，但从来没敢对人家保姆有过任何不敬重，因为人家有求于你，不敢得罪你，便利用这种关系单向欺负作贱人家，实在卑鄙。

可惜我党建立的“新”社会却彻底颠倒了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它的指导思想乃是彻头彻尾的土匪理论，刻意要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虚伪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彻底决裂，把仇恨、狠毒、极端、斩尽杀绝、不留余地当成崇高的革命道德品质反复歌颂，把温良恭俭让、温文尔雅、文质彬彬当成居心险恶的诡诈欺骗，套马克思的话来说便是：“流氓无产阶级撕破了传统社会温情脉脉的面纱，把人化为赤裸裸的弱肉强食的青面獠牙、穷凶极恶的野兽。”

这其实在张戎女士的巨著《毛：鲜为人知的故事》中也提到了：

> “班禅喇嘛写道：‘过去西藏虽是被黑暗、野蛮的封建统治的社会，但是粮食并没有那样缺，特别是由于佛教传播极广，不论贵贱任何人，都有济贫施舍的好习惯，讨饭也完全可以为生，不会发生饿死人的情况，我们也从来没听说过饿死人的情况。’”

这又岂止是乐善好施的传统道德？人的尊严更是被我党扫荡无遗。传统社会的士人讲究的是“士可杀不可辱”，毛罪恶的“思想改造运动”就是专为破除这一传统设计的。人家才不只是简单地杀了你，成全你的尊严——我党手下哪儿找那种便宜事去？从延安整风的“脱裤子，割尾巴”开始直到文革，我党收拾知识分子以及其他一切看不顺眼的人的手段都是那一套：煽动暴民使用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手段（诸如戴高帽、戴黑袖套或白袖套、披麻戴孝、抹黑手、挂黑牌、下跪挨斗、坐“喷气式”等等），反复无情地羞辱你（此之谓“打态度”），还要让你的至爱亲朋参与这种羞辱。七斗八斗，通过无情践踏你的尊严，彻底打断你精神上的脊梁骨，让你以后见到大老粗痞子上级就情不自禁地两股战战，双膝点地，成了不折不扣的软体动物，这才算过了“思想改造关”。

这种实践以国家机器全力强行推行了30年，中国当然也就只能变成流氓土匪黑社会，流行的只有一种通货：权力。什么都是按权力分配的，就连人的尊严也如此。一个人能享受的尊严和他的权力占有分额成正比，地位越高也就越威风，而所谓“地位”，其实不过是其中隐含的“暴力支配权”罢了。所以，说到底，人的尊严其实是按拳头的大小来分配，通过倚强凌弱来实现。不侮辱虐待下一等级的人，这种病态“尊严”就无从实现。这就是为何毛中国乃是世上背离“中庸之道”最彻底的国家，任何人一旦权力在手，就一定要发扬“彻底革命精神”，把威风使尽、架子摆足、恶事作绝，什么余地都不留，歹毒绝情到了令人胆寒的地步，非此不足以体现自己的“尊严”。

正因为此，在这种下滥社会中，除了伟大领袖毛主席之外，谁都没有真正的尊严，除了“阶级敌人”，处于任一等级的公民都具有奴才和主子的双重身份，对下级是凶狠的“狼”，是脏话骂尽、坏事作绝的暴君，对上级是温柔的“羊”，是先意承旨、吮痔舔痈的奴才。人民的好总理就是扮演这种双重角色最出色的大明星。这才是中国真正的“狼羊律”。哪怕是传统社会的“江湖”或土匪山寨，恐怕也没堕落到这个地步。

这也就是买油郎网友观察到的“中国国情”，虽然他没能、或是没敢、或是不愿说明白。而正在这其中孕育着未来可怕的不可思议的血雨腥风，这道理早就在拙作《狼羊律是我党的催命符》讲述过了：英国人见了皇家那宝石黄金堆砌起来的马车不愤愤不平，是因为人家没有被“狼”们任意作贱，而中国民众之所以有所谓“仇富心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那些人为富不仁，倚冰山如泰山，根本不把弱者当成人任意作践。可惜阿，“狼”们并不真是不会转化为羊的“狼”，而“羊”们也并不是不会转化为狼的“羊”，占尽便宜还要卖乖，作威作福到连我这种力主全民和解的反革命独知都咽不下那口恶气去，未来中国将会出现何等样的血海还用得着说么？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晏子使楚与豺狼当道

一、晏子使楚

这段古文大家大概都学过：

晏子使楚。楚人以晏子短，为小门于大门之侧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狗国者，从狗门入。今臣使楚，不当从此门入。”傧者更道，从大门入。

见楚王。王曰：“齐无人耶，使子为使？”晏子对曰：“齐之临淄三百闾，张袂成阴，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何为无人！”王曰：“然则何为使子？”晏子对曰：“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主，不肖者使使不肖主。婴最不肖，故宜使楚矣！”

晏子将使楚。楚王闻之，谓左右曰：“齐之习辞者也，今方来，吾欲辱之，何以也？”左右对曰：“为其来也，臣请缚一人，过王而行。王曰，何为者也？对曰，齐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盗。”

晏子至，楚王赐晏子酒，酒酣，吏二缚一人诣王。王曰：“缚者曷为者也？”对曰：“齐人也，坐盗。”王视晏子曰：“齐人固善盗乎？”晏子避席对曰：“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王笑曰：“圣人非所与熙也，寡人反取病焉。”

文意浅显，大概不必翻译了吧，需要简介一下的大概是敝同乡晏子，此公和管仲齐名，乃是稍早于孔子的齐国著名贤相，如芦笛一般是个锉子（这是马悲鸣的发现，我的另一条罪名是“小地方的人”，不知晏子算不算），所以很为人看不起。奇怪的是孔子似乎从来没有提到过此人，大概对他没有什么好印

象，又无法从道义上甚至礼法上贬斥他的缘故吧。但他是享有盛名的国务家，有《晏子春秋》传世。上面那两则轶事就是从该书上摘下来的。

虽然司马迁在史记中提到《晏子春秋》，但过去倾向于认为该书是后世伪托，尤以柳宗元力主此说。但近年在银雀山出土的汉简中发现此书片断，可见早在汉朝以前就有此书了。它不大可能是晏子本人的作品，大约出自战国时人之手，在西汉一度十分流行，否则老迁不会以该书流传为由，只在本传中收入该书所阙的逸事。现代学者认为今传版本是刘向编辑的。此外更有人主张该书是中国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这话似乎说过了头。

上古史中，唯一当得信史的大约只有《左传》。战国时代乃是古代中国学术思想最活跃的时代，大概也是文学创作最活跃的时期，《国语》、《战国策》等等都是真伪参杂的历史小说，并不独《晏子春秋》为然。史迁把《史记》写成中国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似乎就是受这流风余韵的影响。所以，若要把《晏子春秋》打成纯粹的短篇小说，则《国语》、《国策》似乎也逃不了。我个人的看法是，这些作品真伪夹杂，并不是信史，也不会是纯粹虚构。真正困难是文献奇缺，没有去伪存真的考证依据，这是研究上古史必然遇到的问题，孔老二当年也曾遇到过。他虽然是商朝后裔，却情钟周朝，据说那就是因为文献不足征之故。

不管真伪如何，上面记载的这两则晏子轶事给后世造成了巨大影响，奠定了后世痞子的“折冲樽俎”观。起码痞子外长李大牙就坚定地认为，所谓大国外交，和无聊网战也没有什么实质差别。所谓外交家就是能巧妙地、恶毒地、最大限度地用恶言毒语伤害他国元首自尊心的恶毒夫或恶毒妇（“what a fool”的音译）。这些人没有看到，晏子那两段著名的巧妙对话都是自卫还击，并不是李外长那种无故伤人。

二、出使狗国与“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李外长更没有认识到，我党统治下的中国，其实就是晏子说的狗国，为人开的大门通向地狱，为狗钻的洞子则通向天堂。林副统帅有言：“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此语不但是对我党发家秘诀的深刻总结，而且成了“新”社会全民的人生哲学。我党统治近一花甲，就干了一件事：把整个社会变成了一个庞

大的吸尘器，专门实行“赏恶罚善、奖伪惩诚”的负筛选，最后的结果便是古人早就说过的“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彻底颠倒了全民的价值观。

我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我党和传统帝王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只容许、只提倡所谓“第一种忠诚”，亦即易牙、童贯、贾似道、蔡京、严嵩父子、林副统帅那种忠诚，专门把那些无耻逢迎、特别能逢君之恶的佞臣选拔上去加以重用。这些人的“政绩”，其实就是“牛皮度”，吹的牛皮越大，放的“高产卫星”越高，则也就越蒙上峰垂青。与此同时，我党还用铁腕镇压一切正直敢言之士，无论是党外的“右派分子”，是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还是党内上层“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只要直言批了圣上的逆鳞，立刻便是“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九幽十八狱”。人类历史上还从未见过这种邪恶的自我腐败设计。

人类历史上也从未见过哪个统治者如我党这般，几十年如一日“以小民为敌国”（故李慎之老语），如此殚精竭虑、千方百计地“诱民深入”，把大量的国家资源耗费在这以民为敌的持久战之中，发动了不计其数的“交心运动”，千方百计诱导百姓把心中的话说出来，然后翻脸把中计的正直敢言者打入地狱。

这胡萝卜加大棒恩威并用的结果，便是把全民铸造成了撒谎成了第一生存本能的伪君子。在那种下滥社会中，撒谎欺骗乃是维持生存的基本手段，离开了这一条立刻就要严重危及生存。我党几十年的“网民”战略彻底败坏了人民心术，把我党自己也打进那天罗地网中去。最后全国就成了“党骗民，民骗党，党民互骗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例如“大鸣大放，挖坑下象”（这是老贫农教会我的语录）之类的“交心运动”搞多了，便再笨的人也不会再上当了。自延安整风以来，写自我鉴定历来是我党“诱民深入”的绝招之一，可到了70年代，这一套便成了对我党的无情嘲弄。“自我批评”变成了“自吹大赛”，所有的人为自己作的鉴定都决不会有任何缺点，个个是对我党赤胆忠心，路线觉悟高入云天，道德品质毫无瑕疵的圣贤。反倒是芦某脸皮还不够丰厚，常写点“对体育锻炼不够重视”之类无关痛痒的屁话上去。

当欺骗不但成了全社会赖以运转的运行机制，而且变成个人的活命哲学之后，所谓“诚实与狡诈”的分水岭，就在于撒谎欺骗的动机是什么。如果只是

为了消极的生存，那就是诚实君子。如果是为了飞黄腾达，那就是无耻小人。简言之：“骗党求存不算欺骗，骗党求荣才是犯罪”。类似地，偷盗公家财产不算盗窃，偷盗私人财产才是无耻偷儿。

这就是为如今的人无限景仰的毛社会中为全民暗自奉行的价值标准，用吴思的话来说便是新时代的“潜规则”。只看得见表象看不见本质的人们不知道，论社会的欺诈度，毛时代远胜于今日。

例如大众自我作鉴定时，当然只能写满纸谎言，那乃是在那种险恶社会中求生的必要手段。如果谁敢把真话说出来，立刻就是“自我爆炸”。您要认为那是该谴责的欺骗行为，那就必然要成全我党“诱民深入’的伟大战略。但若您在背后造谣密告同事或同学，那就绝对是犯罪了。

正因为此，就连芦某，活在那种险恶环境之中所能做到的，也就是相对的诚实。这种能在那种烂污社会保持相对诚实的人，多半天性正直，在狗国钻狗洞，到了人国当然就走大门，这就是所谓“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晏子此话，可以视为“拉马克遗传学先驱”，虽然无法成立，但从社会学的意义来说，它强调了社会环境对个体道德水平的影响，确实很有道理。芦某自己的体验就是证明。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芦某天性磊落坦荡，与撒谎造谣格格不入，过去在狗国不钻狗洞就只有死路一条，当然只好时时处处干违心事，说违心话。后来到了人国，活在这种健康社会中，撒谎欺骗不但不再是生存前提，而且还会让自己身败名裂，那又怎么还会大门不走继续钻狗洞？如今残留的狗洞，也就是中文网而已，这就是我为何不但要蒙面上网，还要在自传里捏造点虚构的细节（尽管主要故事是绝对真实的），之所以如此，还是全拜国安爷们之赐。如果没有他们的强大威慑力，那我就算是撒谎成癖，总不至于淡泊名利到死不承认芦笛是谁吧？

三、不堪承载的遗产

共党统治近60年，给全民留下的最沉重的政治遗产，就是以政治立场取代道德立场，最后的结果就必然是无论政治上的哪派，都否认道德超越于政治而

存在，都坚信“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对国家大事如此，在追求私人福利时也如此。

七年前我上网，推出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在其中我沉痛地说：

> “今天，中国表面上一片歌舞升平的太平气象，其实只不过是末世之前的回光返照，大崩溃大灾难的前夜。如同《红楼梦》上所言，表面上是鲜花著锦、烈火烹油之盛，其实内囊已经尽上来了。人口爆炸已经濒临土地耐受的极限，而自然资源已经被掠夺殆尽。新疆、西藏的民族矛盾一触即发，百万法轮功徒、亿万‘盲流’、千万失业大军随时都可能揭竿而起。最可怕的是空气中洋溢著的那种金瓶梅式的腐烂气息，经过三十年的以仇恨立国，二十年的以钱为纲，大多数社会成员已经堕落为要钱不要脸、心黑手辣、坑蒙拐骗无所不为的毫无道德操守的动物。砍掉的森林可以重种，污染的长江可以变清，但世道人心一旦如泥石流般崩溃就再也无法收拾。看来，日本人当年从我们这儿夺去的光荣与梦想是再也找不回来了，世界上还有比这难以宽恕的祸及子孙万代的战争罪行吗？日本人不只杀掉了上千万的中国人，糟踏了无数良家妇女，毁掉了不计其数的财产，他们更谋杀了中国的未来。”

上网七年所见所闻，无时无刻不强化我这一痛楚的认识。最大的震骇就是，如今的中国人犹如“璞玉浑金”，根本不知道道德尤其是社会公德到底是什么玩意，连是人都该有的朴素的是非善恶感都彻底阙如，偏偏还个个“正义满腔，浩气常存”，专业就是在网上演连台“良心秀”，让人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

经过我党精心炮制近60年，如今的中国人，尤其是倒共与舔共两大派，大多数是只有政治立场没有道德立场的纯政治动物，反倒是在政治观念淡薄的“犬儒”身上，残存的人味还相对多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偏偏两派的“理论家”们都是“德育教授”，共同特点都是用政治观点偷换道德观念。舔共才子离开“民族大义”就不会说话，仇共理论家们如胡平或当代大儒东海一枭则只会效法我党“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藉此摧毁民主的意识形态基础。

在他们，舔共（或仇共）就是所谓“大节”。一个人只要政治上的大方向正确，则“大节”也就保住了，哪怕伤天害理坑害无辜如高寒，做人卑劣鄙

俗 、鲜廉寡耻如东海一枭，那也是林副统帅说的“小节无害”，照样可以或冒充“中国良心”，或扮演“当代大儒”那种全民道德楷模。

“良心”、“道德”被这些道德宗师用作政治斗争武器与炒作自己的廉价道具，高密度大剂量用烂用穿帮的直接后果，便是许多中间派见到这些字样就反感，因此认为一个常态社会根本不需道德，只需法治就行了。最后大部份人都成了灰色动物。无论谁在网上干出何等不要脸的烂事来，绝无身败名裂之虞，因为大众永远只会“庄敬自强，处变不惊”。

所以，胡平、高寒等人可以郑而重之地当着天下人发假誓“愿陪刘荻坐牢”，等到受骗签名的杜导斌给抓进去后，我敦促他们兑现自己的神圣誓言，回国闯关救人，他们却装作天聋地哑。不仅如此，高寒演这种坑人秀还从此演上了瘾，竟然丧心病狂地以所谓“天鹅绒行动”，对国内异议人士进行大规模栽赃陷害，导致多人被捕被重判。新近他又再次信誓旦旦，驾轻就熟再玩发假誓的无耻老一套，说要对杨天水先生被捕一事承担责任！

最令我震惊的还不是世上竟然有这种伤天害理、丧尽天良之辈，甚至也不是这种狼心狗肺之徒居然冒充“中国良心”、“民主斗士”，而是大众目睹这种无比恶劣的犯罪行为之时，竟然如此麻木不仁，其对违反社会公德甚至法律的行为的无边宽容，恰与对不同政见的极度不宽容形成无比强烈的对照。

七年来，我一次又一次地为这种怪现状倍感震骇甚至恐惧。在我看来，这才是全民最可怕的堕落，比胡平谴责的什么“犬儒主义”恐怖万倍。如果网民的取样有代表意义，那我只能作出可怕的结论：中华民族已经彻底沦为没有良心的民族了。

的确，看来就是这么回事，否则无法解释某些人无论在网上干出什么鲜廉寡耻的烂事来，都能安然无恙，照享“盛名”或“清誉”的怪事：马悲鸣捏造“六四开枪是北美公费生为了留美力逼不撤”、“六四惨案发生后公费生召开盛大舞会庆祝”的恶毒谎言，被我多次无情戳穿，但至今我没有看到任何人对此有任何表示。他头天在声援蒋大夫、要求政府平反六四的公开信上签名，次日即上贴“警告胡锦涛不得为六四平反”。对这种天下无两的无耻举动，也不曾有过哪个旁观者扬起惊诧的眉毛。

在这种情况下，东海一枭出来冒充道德大宗师，宣讲所谓“东海之道”也就不足奇了。作为劣等局诈，东海现象唯一值得注意的是它的“反其道而用

之”。凡对孔孟之道略有所知的人都知道，儒教无非是一种伦理政治学，其出发点就是个人道德的完善（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个人的道德立场去替代政治立场，将政治问题化为道德问题处理。东海先生偏偏却反其道而用之，以政治立场去取代道德立场，把道德问题当成政治问题看待。人类有史以来，大概还没有见过如此滑稽的咄咄怪事。

最令人骇怪的，乃是大众居然也就对此千载难逢的怪事漠然置之。无论是东海本人还是旁观者，竟无一人明白，诚实乃是一切道德伦理的基础，以“诚意正心”为“格致修齐治平”的出发点的孔教就更不必说了，建立于欺诈之上的“道德”乃是人类能够想象的最大黑色幽默。而东海先生上网以来最杰出的表演，就是那层出不穷的诈骗活动。他出道伊始，便把自己的诗作贴出来，诡称那是路上捡来的农民诗人的杰作，好让自己出场加以无耻赞扬吹捧。后来他又更在网上公开作弊，化名“平昌老人”/“昌平公”给自己赠诗，达到了人类历史上无耻自吹的最高峰：

“题东海一枭《中华文化大启蒙书》

万籁无声独大言，九天宫殿闭重门。

可怜东海长无水，所幸中华尚有魂。

万物原来同一体，众流高处有真源。

知君字字皆心血，欲为苍穹补裂痕。 ”

甚至请这神灵代为吹嘘他是天下唯一的男人：

“平昌老人：欣闻一枭或有牢袱之灾，勉之

不拜我为师算什么男人

只拜我为师算什么男人

没坐过牢算什么男人

不能从牢里出来算什么男人

不能让你从牢里出来

天下再没有男人”

是笑一声就能让朝廷轰毁的超人：

“平昌老人：老母猪上树——有神棍宣布要关押东海一枭三年，有感

老枭一声笑

老母猪将从任何树上掉下来

掉进地狱深处

知道为什么吗”

反过来，他又以东海的固定网名出场，无耻吹嘘这“平昌老人”/“昌平公”：

> “就象多数武侠小说所写，侠士的武功总是一个比一个高，越到后面出场的越高，到了最后，往往就半人半神了。世人无知，以为老枭很了不起了，殊不知‘平昌老人’更厉害百倍呢。‘平昌老人’，那是文化的象征、智慧的代表、慈悲的化身。斗战胜佛一身本领，大唐群雄文韬武略，其来有自呀，哈哈哈。没有‘平昌’就没有老枭，终有一日，‘平昌’也将因老枭而大放光芒！”

这段话明明白白说出了他炒作这“东海私生宁馨儿”目的何在，那就是利用东海现有的“名望”作跳板，炒作“平昌”，然后再附在这神灵身上更上一层楼。这就是“东海之道本体论”的第四层功夫。

这种比卖灌水猪肉还卑劣无耻的局诈，一旦被揭发出来，便是斗筲之徒也会惭不自胜。然而当代大儒却丝毫没有这种人类起码的知耻心。相反，他记得的经典中的鸡零狗碎反倒成了为自己文过饰非的利器。他的自辩其实最能揭示今日中国许多人对道德的基本认识，那其实就是林副统帅的“小节无害”论：只要政治立场对了，那无论怎么坑蒙拐骗也是应该的。

东海先生以攻击我为他自己辩护暴露出来的问题更能说明问题。上文已经说过，为了保护自己，我不能不蒙面上网，并在网上发表的自传中处心积虑地做了点小手脚，目的是让国安爷们无法推测出我到底是哪个地方的人。我自己反复对读者交代过这一点，并说明我个人的隐私是否真实，与我本人的观点是否正确是两个问题。而且，在回忆往事时为了保护自己，伪造时间地点上的细节，既不妨碍作品的社会价值，也无损于我本人的integrity。相反，正因为本人诚实，这才会主动告诉读者我在自传细节上撒了谎。如果我不说，则谁也不会知道。

不料这却被东海用作文过饰非的口实，似乎他化名无耻炒作自己、辱骂他人没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而我为保护自己撒的小谎反倒成了恶劣的道德错失。一位以伦理学（尽管他连孔学的本质是伦理学都不知道）为专业的“当代

思想家”竟然闹出这种笑话来，您说当代中国人还有什么可能知道什么是道德伦理？

“哀莫大于心死”，现代中国最大的悲剧就是这一点。

四、“豺狼当道，安问狐狸”？

60年代中期，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为四清运动别苗头，曾多次引用此话，那意思是“党内走资派”是豺狼，地富反坏乃是狐狸，所以，“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记得前段金余之争，这也是金老纠正余秋雨的一个错误，

此典出于《后汉书·张皘传》，原文是：

> “汉安元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多历显位，惟纲年少，官次最微。余人受命之部，而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遂奏曰：‘大将军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国厚恩，以刍尧之资，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扬五教，翼赞日月，而专为封象长蛇，肆其贪叨；甘心好货，纵恣无底；多树谄谀，以害忠良。诚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谨条其无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齿者也。’书御，京师震竦。时冀妹为皇后，内宠方盛，诸梁姻族满朝，帝虽知纲言直，终不忍用。”

这就是有名的“张纲埋轮”，大意是，汉安元年，汉顺帝派出八名成员组成的考察团，到各地搞社会调查。其他成员都是名儒高官，只有张纲是儿童团。别人奉命成行，只有张纲把车轮埋在洛阳的都亭（古人驿道的出发点多建个亭子，供送客者在那儿最后饯别），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走资派，不搞倒这些人，光捏弄地富反坏有什么意思？于是回城上奏弹劾国舅爷梁冀，历数他的15条大罪，说他罪无可赦，理应处死。顺帝虽然知道那是实话，仍然不忍心惩办大舅子。

这里没说的是，人无害虎意，虎有伤人心，顺帝不忍心拿办舅爷，自己反倒被舅爷害死了（当然没有直接证据，但历来都这么认为）。梁国舅接着又为立新皇之事与太尉李固别苗头，诬陷李固结纳外藩，图谋不轨，害死了李固。那奏章由当时的经学大师马融捉刀。有人看不下去，挺身出来责问马融：“李

公之罪，成于卿手，李公即诛，卿何而目见天下之人乎？”可见在某个意义上，现代经学大师东海先生也可以说是得了正传。

凡我大陆同胞，从小就浸泡在“制度决定论”、“主要矛盾”论中长大，就算没有听到过“豺狼当道，安问狐狸”的成语，也早就无师自通那浅显道理了。所以我上次说医院之黑更胜官场，若干网友就无法同意，认为我党才是万恶之源。

对此我当然同意。本文的主旨，就是反复揭示刻下的全民道德崩溃乃是我党一手制造出来的。中国人并不是天生就如此，起码我见过的儒家老前辈和海外新马泰华人决非我辈烂污货。而且我还说过，社会道德重建的前提是我党首先改恶从善。做不到这一点，便再鼓吹“反对犬儒主义”、“利己主义要不得”也是 P 话一句。

但现实问题在于，“旧”社会过来的正派人就算没让我党改造过来，现在也死得差不多了。如今绝大部分的大陆人都是吃我党的狼奶长大的，烂污党和烂污人民之间早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的互动关系，并由此造出了一种奇特的“社会稳定性”：只有流氓党才有那流氓本事治理主要由流氓人民组成的流氓国家。这其实就是我党每言必称的“中国的特殊国情”，也是他们有恃无恐，认定“方今中国，舍我其谁”的基本原因。的确，离开了那流氓党，我看谁也没那本事控制住亿万毫无起码良心与法治观念约束的暴民。

这就形成了一个无从解决的悖论：我党是万恶之源，要全社会改恶从善，必要条件乃是除去那邪恶的总源泉。但姑不论这有无现实前景，即使能做到，把豺狼搞倒了，让高寒、东海一类毫无做人基本素质的狐狸精一齐跑出来，那只怕更糟。这个悖论该怎么冲破，老芦才疏学浅，实在是不知道。

2007 年 4 月 10 日

有无羞耻心或许是中日民族性的最大区别

网友讨论为何日本人更容易接受西方价值观，或许这是个伪问题，其实日本人未必真的全部接受了西方价值观。

已如所周知，西方价值观就是个人主义价值观，但日本人至今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根据西方的文献片，50 年代的日本人上班前居然搞类似咱们文革中的“三忠于四无限”的宗教仪式，升公司旗，唱公司歌，发誓忠于公司，等等。这种事根本不会在西方发生，在西方人眼中应该是一种蒙昧行为。

日本社会类似中国社会，个人行为处于革命群众贼亮的眼睛全天候监视之下，个人必须自觉根据集体评价调整自己的行为。如果自己被群体严重排斥，或是自觉辜负了群体期望，就该去引咎辞职或甚至自杀。这就是日本的所谓“耻文化”，它的核心是基于对集体的责任感产生的荣誉观念。日本人和西方人的区别是只有集体责任感没有个人权利感，而中国人是两样都没有，既无责任感，亦无权利意识，只想在规则之外捞一把。中国人的智慧就是怎样成功巧妙地犯规。

因此，日本大概是有民主无自由的社会，和西方社会完全是两回事。被集体认同接纳（也就是中国话说的“搞好群众关系”）乃是头等大事。据说在日本公司里，无论是有事无事，你都得拖延到很晚才回家，和同事们一起聊天喝酒扯淡，不能回家去。否则太太就会觉得奇怪：怎么回来这么早？很不正常啊？是不是和同事们闹翻了？在那种国家中我可能一分钟都活不下去，盖本人是天生的个人主义者，天马行空，独往独来，最痛恨根据他人印象有意识调整自己的行为，向集体的期待看齐。

正因为这种“集体责任感”，日本人最怕连累他人，给集体造成麻烦，由此发展出了非常独特的生命价值观，西方人个个认为生命最重要，无论是自己还是他人的生命都如此，这就是人道主义的起源，而日本人认为比起集体利益来，个人生命微不足道。如果给集体带来麻烦，那还不如去死。这种国家乃是疯子国家，常人无法想象。人家是真落实了集体主义价值观，而我们不过是说一套做一套而已。

例如前段日本有几个志愿到伊拉克去做义工的人被回回绑架了，日本政府花了很大力气才把那几个人（三个人？记不得了）营救出来。这事若发生在美国，那三人一定会被当成好莱坞英雄遇到盛大欢迎——连断了脊梁骨纵情认罪的吴弘达，回去都遇到黄丝带欢迎不是？那三位同志的表现也很不错，说他们虽被抓起来，但对伊拉克的人民印象仍然很好，有位同志还表示自己仍想回到在伊拉克的工作岗位上去，这在美国一定会得到狂热喝彩。

您猜怎么着？日本革命群众竟然责怪那三人太不检点，给国家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还不死心，还想回去再给大家惹麻烦！那舆论压力之大，弄得那几位英雄精神崩溃，有的竟然想自尽！侬想想，人家在回回的屠刀下都挺过来了，反倒是回国去受不了那耻辱感与内疚心的折磨，竟然要自杀以谢天下！当真是群众舆论猛于恐怖分子，比苛政猛于虎还结棍。

民主和自由是两个概念，香港是自由地区，但不民主；日本是民主国家，但未必自由，起码没有西方人理解的那种自由。

就连民主也不是日本人自己接受的，是麦卡瑟用刺刀强加给他们的。日本人的好处是虚心，他们把麦卡瑟当成恩师，把美国占领当成学习民主的最好机会，对麦卡瑟又敬又爱，视若天神。后来麦帅在韩战中犯了一系列错误，被杜鲁门炒了鱿鱼，将其召回国去。这消息如晴天霹雳，震呆了全体日本国民——连天神都能被文人总统炒鱿鱼，这民主当真了不起！当时东京的报纸纷纷表示震撼，说要借此事好好学习西方民主。当麦帅离开日本回国时，东京万人空巷，民众纷纷自发涌上街头，对天神最后一次表示敬慕、崇拜与依依难舍之心。

所以，日本人的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的关系，只怕类似日文与中文的关系，表面相似而已。

日本建立民主似乎也没有中国那么困难，盖两者的传统不一样。日本人似乎没有过中国式的帝王集权统治，其传统社会类似于西方封建社会，历史上似乎没有出过中国式的帝王独裁者。即使是在军国主义时代，决策也是靠取得共识，东条英机根本不是美国人想象的独裁者。这其实也是他们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决定的传统：正因为集体高于一切，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集体，所以决策时必须尊重集体，强调在共识基础上达成决定。日本向英美宣战的决定乃是集体

决策，并不是希特勒式的独裁决定，因此，全体日本人民都是战犯，都必须承担战争责任，这是它和德国不同的地方。

因此，日本人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可以和西方式民主制度兼容，而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则只能被独裁者利用。歪？盖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是虚假的，集体利益、集体意志只能由独裁者或独裁政党来代表，而这独裁者或独裁政党既没有尊重共识的习惯，更没有用生命对集体负责的强烈责任感与荣誉感，整个是骗人的。如唐德刚指出，读书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说的其实是“国家兴亡舍我其谁”。中国人的“社会责任感”乃是膨胀了的自我，属于一种自大狂，实质乃是“国家者我的国家，我有代表国家民族搅屎的天然权利”，和“责任”非但无相干，完全就是其反面，五四、文革、四五、六四统统如此，概莫能外。

日本的成功故事，无论是二战前的成功还是战后的成功，都似乎提示民主自由并不是社会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环。我在比较中日现代化过程中就觉得，这“社会制度”其实有多方面的内涵，并不光是政体这一条。一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只有少数国家是民主国家（英法美三国），但基本上所有的西方国家都是强大廉洁的国家（俄国除外。它本来也不是西方国家）。人家是怎么做到这点的？两条：荣誉感驱使下的主动克制与法治监控管理下的被动纠正。

日本人不需要引入第一条，人家本来就是耻文化么；引入法治也毫无困难——真正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的民族必然守纪律与尊重契约。再引入西方建立国家的政治制度（也就是按西方模式组建政府各部门），按西方模式建立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一系列软硬件结构，这就是明治维新完成的任务。真正做到这些也就具备追赶西方的可能了，富强并不需要引入西方的民主和自由。而这问题中国竟然一直拖到晚清新政才着手解决。政府一直只有传统的六部，多加了个“总理衙门”作为外交部，连个总参谋部或大本营都没有。

要在中国复制日本故事，大概与复制美国故事一般艰难，盖中国人最缺乏的乃是荣誉感，属于一种没有羞耻心的民族。这劣根性被共党持续败坏 60 年后更得到了空前强化。

凡过来人都该知道，无耻乃是在暗无天日的毛时代的生存前提，是后毛时代的成功前提。文革构成了对无耻的强大负筛选压力，您要是知耻就只会自杀，要活下去就得彻底泯灭羞耻心。文革中的自杀率起落就最能说明这一点。

自杀多发生在早期，后期死亡多半是被打死或折磨死的。大部分自杀者都是在文革初期被戴高帽游街羞辱了一通，回去觉得无脸见人就自杀了，老舍、傅雷等人就是这么死的。可到后期这一套根本就不灵了。“清理阶级队伍”那阵，大规模游街成了家常便饭，我亲眼见到戴高帽挂铁牌的人在街上遇到熟人时还点头微笑，丝毫没有什么耻辱感可言。这种强大的负筛选，使得有羞耻心的人都自杀了，活下来的统统是无耻之辈，包括区区在下在内。

后毛共则对无耻之徒以高官厚禄升官发财作为筛选的强大手段，不无耻就绝无可能升官发财。民谣说什么“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其实说错了，无论男女，发财的前提都是无耻。我曾亲耳听到过一个厅级干部坦率介绍博大精深的“拍马学”。我这迟钝之人便做梦也想不到，光是“拍马力度”、“拍马频度”、“拍马时机选择”之复杂精巧，就足可以写本几十万言的专著。我震惊之余，与我做了高官的老友说起，不料他淡淡一笑说，这算什么学问？不过是官场 ABC 罢了。

在这种长达半世纪的赏恶罚善的强力筛选下，这个民族已经被彻底败坏了。在我看来，无论是引入西方价值观，还是西方社会制度，都几乎没有什么可能，就连建立法治也是空谈。清朝第一位驻英公使郭嵩焘在日记中慨叹中国和土耳其很相似，制定的法令都是一纸空文，根本没人遵守。如果在清朝时就如此，经过我党长期败坏的现代中国就更如此了。就连意大利都恐怕算不得真正的法治国家，贪污腐败照样十分厉害，何况中国？我敢断言，即使中国以后真的实行法治，那也只会流为一纸空文，盖最需要的软件——荣誉感与羞耻心在 960 万方公里上彻底阙如。

2008 年 1 月 16 日

霍夫曼与他的刎颈之交

最近西藏闹事，网上议论纷纷，某网友批评达赖说，现在国内资讯并不是当年模样了，咱们在海外能看到什么，他们在国内也能看到什么。因此，如果达赖重视争取汉族同情，信息还是有可能传到汉族民众中去的。

这话有一定道理，达赖确实有重视争取西方舆论轻视或忽略对汉族的宣传的倾向，这确实是他的一个策略失误，不容否认。但这位网友仍然极大地低估了我党宣传对国民心态的塑造作用。这个问题 5 年前我就和国内网友出尘公子辩论过，懒得再重复了。简言之，他一开头对我的“洗脑说”极度反感，把那当成是他自由判断能力的侮辱，但后来他不但同意了我说的，还被我洗了脑。我常常想，如果他没和我辩论，特别是没有因为想批我而刻意攻读芦文，就算他日日在海外中文网上遨游，至今很可能仍然是那个愤青。

所以，现在国内资讯虽然发达，但基本还是“党要咱恨谁咱就恨谁”的状态。虽然这一套对国内人物已经失灵（越禁越红），但起码在国际上如此，盖我党巧妙地培育了“民族自尊心”，然后告诉大众谁谁就是刻意羞辱中国的坏人，吴弘达是这么搞臭的，陈水扁是这么搞臭的，达赖也是这么搞臭的。请问国内有多少人知道达赖并不要求独立，要求的只是高度自治？请问国内有多少人知道他的要求（停止向西藏移民，汉人从西藏撤出，恢复西藏高度自治）胡耀邦曾经同意过，只是被党内死硬派颠覆了，于是我党就背弃了协议，反倒是达赖并未因中共反悔而改变立场？

令人骇然的是，这套宣传的魔力在于它的持久性，以致愤青们出国后仍然还是那个调调，西方的信息自由流通并不能消除他们先入为主的根深蒂固的成见。这道理非常简单：人总是看见他想看见的东西，看不见他在感情上本能排斥的事实。凡相信，就看见；凡不信，就无睹。如此而已。

文革期间我大看能找到的一切西方文学作品，其中《译文》杂志（后来改名《世界文学》）上有篇德国人写的短篇小说令我倍感震撼。那小说是以第一

人称写的。“我”是个犹太人，有个非常要好的同学（就叫他霍夫曼吧），从小到大都亲密无间，友情胜过了手足。

后来纳粹就开始崛起了。霍夫曼来自德国贵族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人也极聪明。他和“我”都看不下去纳粹现象，对纳粹充满了文化上与人道上的鄙视，觉得他们那套煽惑人心的宣传非常鄙俗，文化含量太低，而且那些血淋淋的教义实在让人恶心，一旦得逞，必将祸国殃民。因此两人都是纳粹的激烈反对者。霍夫曼更狂热地试图说服周围的一切人，千万不要投纳粹的票。

后来两人就分开了，但频繁通信。霍夫曼始终在信中嘲骂纳粹，一直到纳粹上台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如此。最后两人的通信就突然中断了，“我”不知道他的好友出了什么事，非常为他担忧，怕霍夫曼因为激烈的反纳粹立场遇到麻烦，时时为他的安全向上帝祈祷。

纳粹上台后，“我”的犹太身份没有暴露，但他参加了把犹太人走私到国外去的秘密地下工作，最后终于被捕了。盖世太保用尽毒刑折磨他，要他供出整个地下组织来，但他誓死不招。某日，他又在经受毒刑拷打，地下室门口突然一暗，进来了一个人，刽子手们立即停了下来，向来人敬礼。“我”抬头一看，竟然是穿着党卫军上校军装的霍夫曼！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再凝神一看，不错，确实是霍夫曼。虽然他穿着党卫军制服，依然是那副英俊的面庞和善良的蓝眼睛。眼见上帝回答了他的祈祷，救星从天而降，“我”又惊又喜，半天才哽咽出声：

“霍夫曼！是我！是我啊！救救我……”

霍夫曼掉过头来，冷冷地看了看他，转过头去对手下说：

“他还没招？给我狠狠收拾这犹太猪！我就不相信他会永远不开口！”

小说至此戛然中断，将我留在无限的震撼之中，在霍夫曼那个虚构的形象里，我看到了我最尊重的同窗老巫，他也同样中了魔法，从一个温文尔雅的读书人变成了抢劫商店的匪徒。在那一瞬间，我彻底明白了人脑的无限可塑性，当即把刘白羽的著名散文《红玛瑙》上的那首“民歌”改成这样：

“民脑是颗红玛瑙，

　党爱怎雕就怎雕。”

2008年3月26日

为何青年中有那么多的种族主义者？

早在 10 多年前我就开始察觉中国法西斯化的迹象了，那阵子我还没上网，就给《华夏文摘》写过篇文章，专门谈《人民日报海外版》中流露出来的浓厚种族主义倾向，但那篇文章没被采用，或许是编辑不认为那是个严重问题吧。

这两天藏民闹事，青年网友除了少数思想比较开明的先知先觉，几乎一律采取预设立场，不假思索地站在汉人这边，甚至鼓励政府铁腕镇压，让我再一次痛感我党洗脑 30 年确实起了神效，青年一代已经基本被他们改造成种族主义者了。这和海外的老中帮菜们完全不是一回事。本区的老中帮菜似乎都持比较 liberal 的态度，这似乎不能完全归结于接受糖衣炮弹攻击时间的长短，而是与两代人受的不同洗脑决定的。

我们那代人受的共毒和现代青年完全不同，咱们经过党的斗争哲学几十年的熏陶，一个个好斗如乌眼鸡，身上具备了三种潜质：政客、土匪、痞子。无论怎么用西方文明活水冲洗，这些劣根性总是难以除去。熟悉老芦性格的人都该看出，我虽然没有政客气息（那是先天免疫力使然，我天性最痛恨搞阴谋诡计），但土匪气和痞子气常在网络打斗中流露出来。但咱们这代人似乎没谁是种族主义者。

所以某网友说，中国人从来是种族主义者，毛时代就这样了，此话我不能同意。咱们那代人是痞子是土匪不假，那叫“造反精神”，但第一不知道歧视少数民族，第二习惯了“亲不亲，阶级分”，经济地位的差异造成的反感远大于种族差别。我上大学时，班上有好几个少数民族，平时谁都想不起他们是民族来，还不是一样打闹调笑，内心从无大汉族的优越感，也从不觉得自己的文化比他们先进，更不会认为咱们是他们的大救星。

现代青年则完全不是这回事，他们的“造反精神”极大地弱化了，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因此常常出现年龄倒错，本区小青年老成持重，温文儒雅，反倒是我这老家伙为老不尊，动不动跟人揎拳撸袖。

但许多（姑不说是大多数吧）小青年完全是不加任何装饰的种族主义者，而且最令我骇怪的是，他们竟不以此为耻，不知道这是很丢脸的事。正如苏炜某篇文章说的，“种族主义”在美国是个很臭的词。其实岂止美国，欧洲又何尝不如此？现在欧美时兴的许多“政治上正确”的词，都是为了避开这恶臭发明出来的。

鬼子避嫌到了这种地步，有一次我和同事聊天，说，现在这许多“政治上正确”的表达其实太无聊了，有许多是少数民族的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引出的过敏反应，一点意思都没有。例如黑人改称“非洲美国人”，黄人改称“亚洲美国人”，简直是无聊透顶，所谓“黑人”、“黄人”、“白人”本身是客观事实描述，谁要叫我“黄人”我一点不介意。种族平等当然应该争取，种族歧视更该反对，但没有必要去做这种无聊文章。

此话一出，顿时如同扔了一个炸弹，大众都给震呆了，咖啡室里一片死寂，谁都不敢开口，更不便接话。我就跟那失口喊出“皇上没穿衣服”的顽童一般，闹得大家都非常狼狈。我心想：NND，是我不好，他们都是群白鬼子，难道要人家来赞同你么？即使同意，人家怎么又好说出口来？

然而令我骇怪莫名的是，海外华人特别是青年一代似乎根本没有这种观念，公开在网上流露种族主义态度，丝毫不知那是可耻的。某位在本论坛发言的网友似乎就是如此，他好像压根儿没有意识到他那些说道是对藏族的极大侮辱，这在英语里叫 patronizing，也就是自以为比对方优越，以居高临下纡尊降贵的架势去对人。甚至还不止此，是以人家的恩公姿态出场，作出大慈大悲悲天悯人状来。世上再没有比这更高级的侮辱了。然而屡经我委婉提醒，他就全然意识不到，反倒越演越烈，直到我最后彻底丧失耐心，来个痞子式大发作，把鲁老恶毒夫教给我那手童子功使出来才算了事。

这种态度似乎非常普遍。前天在网上看到，某位国内学者对西方记者辩解达赖作的“文化灭绝”的指控，说什么西藏是个落后地区，要进步当然要发生社会转型，原有的落后文化会被淘汰。这很自然，不能看成是文化灭绝，云云。

我看了只觉得一口气上不来：这和 19 世纪大英殖民者对亚非拉土著的傲慢态度有何区别？当年大英殖民者不也是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先进优越，要不请自来地去作殖民地人民的教师么？唯一的区别就是人家的理由远比咱们充足，

同化努力也远比咱们成功——印度的上层人士都是牛津、剑桥训练出来的，咱们什么时候办得出牛津、剑桥、帝国理工那种世界级的大学来？

那么，这种举国不以为耻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态度是从哪儿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么？不是。是中国文化传统里固有的么？更不是！我在《民族主义系列》里早论述过，古代中国人统统都是朴素的世界主义者，既没有西方引入的民族主义观念，更没有种族主义观念，只关心“教化”，不问来历。所以，无论是西域来的李白也好，日本来的晁衡也好，照样可以在中国当备受推崇的大诗人或小诗人。就连胡人安禄山也能作杨贵妃不三不四不清不白的“干儿子”，还让贵妃“施洗”“做三朝”来着。

90 年代初，在苏联帝国垮杆后，海外华文杂志发表了一份据说是陈云的儿子陈元纠集的智囊们给中央写的一份战略转向建议。该建议书总结了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走向崩溃，资本主义走向全面胜利的沉痛教训，提出在此严峻的局势前，我党必须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实行全面战略转向。那些措施我只记得这么两条：

第一、把共产党从革命党改造为既得利益集团，将党员数扩大到一亿人，提高党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使得党员们成为与政权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维持政权的最强有力的支柱。

第二、抛弃“阶级斗争”教义，淡化马列主义正统宣传，强化“民族主义”宣传，靠鼓吹“爱国主义”来提供人民对政权的认同与国家内聚力。

这份材料当然不知真假，也无从辨析，但我党此后的实践证明了他们确实采用了这两条措施。中共不但完成了从毛式革命党到既得利益集团的转变，也成功地用所谓“民族主义”宣传代替了原来的马列国教，重新开发出了赖以执政的雄厚政治资源。

这结果就是青年一代变成了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者，对此我早在 10 年前就预见到，上网后又在一系列谈论民族主义的旧作中反复警告过我党了。在我看来，我党为了自己永远赖在台上，竟然不惜饮鸩解渴，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搞这套后患无穷的名堂，作的孽绝不小于当年用马列邪教的阶级斗争邪说涂炭生灵、败坏人民的心术，完全是为把日后中国变成种族屠场而深谋远虑地埋下自爆炸弹。

有鉴于此，我写下了政治预言小说《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公元 2093 年中国大事记》。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如今中国果然有取代美国成为世界龙头老大的模样，而预定它以空前当量自爆的定时装置行走的咔嚓声，正越来越响如雷鸣。一个没有起码人道主义情怀的国家一旦强大起来，首先就要毁灭它自身，这原是不待智者而后知之的事。

这篇小说于 7 年前在《说东道西》论坛上贴出，当即引来无数辱骂。就连文明网友也难以认同。记得赛昆网友曾跟贴说，我在小说中虚构的那些法西斯论调是从纳粹德国那儿抄来的。现在请大家上网看看，它们是否已经化为现实，还是仍然只是模仿纳粹作出的纯粹虚构。这样下去，我的预警只怕要真的成为预言，21 世纪将目睹世界上最后一个大帝国的悲壮自杀。

最令我绝望的是，中国知识分子们本该是先知先觉，然而伪劣知识分子们却懵然无觉。他们可以憎恨共党，可以主张暴力革命，可以向往"民主"，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同时是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者，而且以此自傲。这原因很简单：如同物理学的共振原理一样，我党宣传的频率恰与他们的"固有频率"相符，因而必然要打动他们的心弦。

这"固有频率"是什么？就是他们由衷相信"强权即公理，拳大即是爷"（亦即阿随宣传的"狼羊律"）。因此，帝国主义侵华史在他们心头引出来的不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训，而是羡慕引起的嫉恨，就是理直气壮的"和尚动得，我动不得？"每逢西方谴责中国的帝国主义行为时，"知识分子"们便立刻变得比政府还积极，举出西方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者造的种种大孽来回击，那意思就是：你们这么干可以，我们这么干就不行？可惜如今已经不是你们的天下而是我们的天下了，该轮到我们来出这口恶气了！

这和日本右派的调调完全一样。大约九年多前，我还没上网，就曾在《枫华园》上批过林思云。他当时为日本军国主义者打抱不平，说日本人在中国干的不过是英法老殖民主义者干过的事，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由此看来，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固有频率确有相同之处，第一是都缺乏西方人道主义情怀；第二是不相信世上有正义，真理是由最有力者决定的；第三是喜欢相信自己是天下最优秀的种族。

不能不承认，这三个"固有频率"中，缺乏西方人道主义情怀这条为东方共有，但其他两条特别是第二条我无法从传统中寻出根来。它们变成普遍的国

民心态应该是我党的贡献。平心而论，我党倒没有使用宣传手段向大众灌输“狼羊律”。在这上头，他们是“身教胜于言教”，用那个病态社会的无数“潜规则”以及空前剧烈的生存竞争，把丛林哲学从孩提时代起就牢牢植入每个学童的心田。

最令人绝望的是，迄今似乎没有几个国人认识到这种族主义定时炸弹的危险，不知道它乃是切腹自杀的好快刀，却以为那只会为自己争来风光体面，因此自然也就没有拆除它的可能。而这种民族疾病只可能靠自己医疗，他人并无解药。西方经验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西方种族歧视的废除，有如归功于被有色人种的反抗，莫如归功于白人志士们一代又一代的坚忍卓绝的努力。不仅南北战争的北军基本是白人，而且早在战争前便有大批的白人志士建立 “地下铁路”，专门冒着风险把黑奴从南方偷运到自由的北方来。青年时代读禁书，读到这些真正无私无畏的志士的事迹时，我常常忍不住泪满青衫，更感到无比绝望：我还从未见过有哪个“红五类”或“灰五类”对被迫害的“黑五类”，流露过一星半点白人对黑人或是辛格勒对犹太人的起码同情，就连被迫害者们其实也和迫害者也没有本质差别，其区别只在于有无害人机会而已。

如今这“阶级歧视”已成旧话，轮到民族歧视来代替它了。比起当年的阶级歧视来，它只有更可怕。红五类对黑五类毕竟不可能获得压倒优势，特别是随着运动深入，后者的队伍越来越庞大，而汉族在中国永远只会占绝对优势，少数民族毫无获救希望。这怨恨积压下去，便只有在高当量自毁核弹爆炸那天，和其他怨毒一起统统猛烈喷发出来。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为共产党说句公道话

网友在拙文《为何青年中有那么多的种族主义者》后跟贴质疑，认为青年一代成了种族主义者并非我党的功劳，说得很有道理：

> “根据俺在中文世界的经历看，华人，或曰汉人骨子里都有一种歧视癖，和汉人普遍具有的赌博癖一样强烈——即，迫切地要找到经济或政治地位比自己低的人来歧视，满足可怜的自尊心。
>
> 在共产党打民族主义牌之前，中国的城市人歧视乡下人，城镇人歧视农村人，连一个村里的人，都是有三十亩地的歧视只有三亩地的人。我的远亲支边到藏区，因支边有功当过全国人大代表，但是他的一家谈到藏人时总是一副鄙夷口吻，和报纸上吹捧他的事迹报道简直无法对上号。我就读的大学里，中国学生对发达国家来的留学生客客气气，而对黑人留学生就很鄙视。
>
> 伟光正管不到的地方呢？
>
> 那些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的华人同胞不是一样瞧不起中国大陆的华人，觉得自己很优越。
>
> 总之，俺脚得这个问题应该倒过来看，不是共党培植了中国人的种族主义，而是充分利用了汉人的歧视癖，让它为政治服务而已。”

我也观察到这个现象，曾在旧作《玉碎与瓦全》中指出国人是最善于发现别人的倒霉和自己的优越的势利民族，此后还反复指出，国人的一大特长就是善于发现他人不如自己之处，从而陶醉在廉价的优越感与满足感中。此乃咱们理解的“幸福”的涵义，它绝无可能脱离与他人的比较而存在，这就是国人何以如此热衷于攀比夸富。

既然这是国人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当然生活在边疆地区的汉人就只会歧视少数民族，认为他们蠢笨如牛，完全是野蛮人。那位网友说的他那位支边入藏的远亲的心态，我再熟悉不过了。我在新疆时遇到的所有汉人无一不持此种态度，让我为他们身家性命捏了一把汗。我也曾剀切建议他们转变态度，但毫无用处。

正因为此，当我见到藏民起来暴乱袭击汉人时，我一点都不惊奇，那是汉人那种不可容忍的傲慢态度的必然结果。你再给钱也没什么用，自尊不是可以用金钱买来的。这个问题大概在西藏还远没有新疆严重，那儿迟早要变成火药桶，把所有的汉人都炸上九重天去。如果真的爆炸了，也是那些人自作自受，须怨不得谁。

正因为我知道民族问题的严重，我才在网上大声疾呼了 8 年之久，最痛恨的就是那些生怕未来的灾难不够深重的汉族沙文主义者，专门在网上痛诉“蒙人满人侵华史的血泪账”的汉奸国贼，为此多次跟那些人大打出手，光我记得的就有什么南乡子、刘国凯等人，其他不足齿数的混混就不说了。

这次西藏风潮最令我绝望的是，没有几个汉人看出那是我党民族政策出了大毛病的表现，如不及早想法解决，终将酿成大祸。他们毫不知道为国家前途、特别是为生活在民族地区的汉人未来的命运担忧，反倒同仇敌忾，痛恨据说是被“某国”煽动起来的“一小撮”藏人暴乱分子，坚决支持政府铁腕镇压，生怕民族之间不会结下无从化解的血海深仇！而这据说就是爱国情怀！您说这世上还有比汉人更愚昧的民族，还有比那些隔岸煽火、“麻雀请客请到谷堆上”，让边疆汉人为他们的豪言壮语偿债的壮士们更不负责的人么？

昨天写了那个帖子后，我也曾下来琢磨，把种族主义思潮归结于党的民族主义宣传是否妥当，古代到底有没有种族主义？想了半天，我觉得古代确实没有我们今天知道的这种种族主义，否则李白就不会被汉人歌颂为“诗仙”，而“唐宗”也不会被当成唐虞一类的明君楷模了。说到底，古人只认“教化”（相当于如今的“文明”概念），并不问你的种族出身，否则古代中国不会变成各民族的大熔炉，产生了所谓“汉族”这个无比庞杂的种族大杂烩。

但近代中国却不是这样，清朝对白人一开头实行了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歧视。这问题我本想在《林则徐》系列的最后两篇里谈，这里只想简单指出：林则徐就是种族歧视的祖师爷，平生志向就是把西洋鬼子那些“犬羊”统统杀光。他退休回到原籍后，还在当地发起了种族隔离运动，亦即阻止鬼子根据五口通商条约进入福州城。第二次鸦片战争其实说成是鬼子的反种族隔离战争似乎也无不可，它本身就是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触发的。

您说这种斗争到底有什么道义上与功利上的合理性？我搔破脑袋也想不出来：

第一，你朝廷签约同意人家的公民可以进入那五个城市居住、经商、传教在先，人家依约行事在后。签了约又赖账的痞子行为，恐怕连孔孟也不会赞成——“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第二，进城居住的不过是些普通人（例如福州人民反入城斗争不过是个普通教师入住该城引起的），并不是万能的无所不在的 CIA 特工。

第三，外国人来华居住、经商、传教，似乎并不能看成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

第四，没有反对鬼子入住的城市（如南京）丝毫没有什么麻烦，反倒是反对鬼子入城的广州遭到战祸破坏，甚至因此产生了近代史上第一个傀儡政权，反倒成了国耻。

第五，我实在看不出这种不许外国人和华人住在一起的做法，与美国以及南非过去实行的种族隔离有什么区别。

第六，其实鬼子根本不想和肮脏的华人住在一起。他们当初坚持要入城，一是自尊心使然，二是捍卫条约保障的权利。但后来经过斗争取得这种权利后，他们却又迫不及待地放弃了，自己去弄个干净安全的租界出来，自动实行种族隔离。而这却又引起了国人大哗。请问这是什么缘故？论精神实质，它不是正符合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国人的管理办法么？那阵子朝廷规定全国只有广州开放给鬼子通商，而鬼子只能住在城外的指定地域（亦即著名的“十三行”），不许随便进城。鬼子办租界，与咱们自动隔离，不是恰好符合了咱们的政策了么？为何误传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要引起如此持久的义愤？咱们“狗可入城，夷人不可入城” 的规定为何又是正义的？

这其实不是我想在本文讨论的主题。我的疑惑还是，到底这种族主义是后来才出现的，还是古已有之？究竟是虚妄的文明优越感，是“民族自尊心”，还是强烈的种族主义意识，驱使清流士大夫在郭嵩焘即将出任驻英公使时，写下了这副流芳百世的爱国名联：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见容尧舜之世；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

鉴于如今热心捍卫劫余的“汉文化”的爱国者们多数是文盲，还得解释一下此联的高明之处。

上联是讽刺郭嵩焘“出类拔萃”的坏，所以当然不能见容于尧舜之世，而他之所以不是一般的坏，乃是因为他是个主张学习西方文明的卖国贼。这讽刺倒非常符合芦某的情况，我确实不见容于我党领导下的唐虞盛世，而且以同样主张自绝于国人。此所谓“汉贼不两立”。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则是说：郭嵩焘连与人主都无法侍候，又怎么能侍候鬼子们呢？他却连这道理都不明白，竟然要离开父母之邦而去，叛国投敌，当真是畜牲不如！

这副对联作得非常巧妙，对仗工稳，用典恰切，其艺术水平绝非今天掌握了点尚未被我党彻底毁灭（what a shame）的“汉文化”的蹒跚学步者可以梦见。“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用的乃是孟子歌颂孔圣人的话，而“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则是孔子的弟子季路问鬼神之事时，老孔用来搪塞他的遁词。前一个典故讽刺了郭嵩焘特立独行的汉奸言行，而后一个典故则明确无误地指明了“人鬼殊途”的伟大真理，更加彰显了郭嵩焘卖国求荣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连卖身给鬼的卑污行径都不惜干出来，实在是不齿于人类。讽刺如此之毒，艺术水平如此之高的作品，即使是后世 “骂圣”鲁迅先生也未必想得出来。

想来想去，我想咱们的种族主义还是在近代才发展起来的，它的发生原因是：1）被野蛮人痛打后产生的仇恨心理。2）对野蛮人拒绝臣服于煌煌中华文明之下、承认孔孟之道乃指导全人类生活方式的准则而产生的愤怒心理。3）鬼子的模样实在太怪，和看熟了的周边国家的人太不相同，是以难得认他们为同类。

但必须客观地指出，中共上台后只煽动国人对帝国主义的仇恨，一开头并不曾在种族上做文章。相反，毛共相信的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并不是民族主义。在外交上，他们凡事请示斯大林，并没有把所有白人都看成魔鬼。在国内历来反对大汉族主义，并未实行民族歧视，只是和我们今天许多人一般，认定少数民族“落后”，认定人家的宗教是“封建迷信”，为此动员汉族支边，让“先进”的汉族去“帮助”少数民族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即使在后来放弃“一边倒”，实行闭关锁国，并疯狂煽动仇外情绪之时，他们所持的理由还是“阶级”的而不是种族的。此所以我辈老帮菜们之中种族主义分子不是那么多。

现代中共虽然全面抛弃了毛的内政外交方针，以所谓“民族主义”宣传取代了马列主义作为国教，但他们的原意似乎也不是种族歧视。其实无论谁当国都要反对这一套，否则只会造成国家分裂，而世上绝没有愿意版图缩小的君王，此所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政府要铁腕镇压民族主义分子。可惜我党太蠢，看不见我多次指出的那个最显眼不过的陷阱：民族主义的仇恨一旦煽起来，其流向就再不是我党可以控制的了。我党最后只会把自己也绕进去，在国人眼中变成“汉奸卖国贼”，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出口转了内销”，原设计对外的“民族主义”必然要变成对内的种族主义，为他们统治中国凭空制造无数难题。

这话我在上网之初就说了，以后说而又说，都吹成了轱辘笛。但我党有耳如聱，就是听不进去。所以，虽然他们无心插柳柳成荫，但毕竟逃脱不了这历史罪责。因此，我党将以两项最大的罪恶载入史册：其一是引入马列邪教撕裂了中国社会，播下了永不熄灭的仇恨火种，不可逆地败坏了人民心术。其二则是以“爱国主义”的罪恶宣传，促进了中国的法西斯化，把原先潜在于百姓心中的种族主义魔鬼放了出来，最终必将导致中国解体与民族之间的大屠杀。

2008 年 3 月 29 日

什么是种族歧视？

网友批评我，说我前文指责中共宣传造成了种族歧视思潮泛滥没有说在点子上，歧视是国人传统，乃是缺乏人文关怀所致，应该去集中批那个传统才对。他认为，我说的中国古人“只认教化”其实就是歧视，和今天咱们看不起少数民族实质相同。

在和他争辩过程中，我发现大家对什么是“种族歧视”的认识还相当模糊，有必要澄清一下。

所谓“歧视”，英文是 discrimination，原意是“区别对待”，那要求似乎比“歧视”所含的还严格，凡是不能一视同仁，有区别对待迹象，则可称为 discrimination，倒不一定有“看不起”的意思，而咱们用的“歧视”一语似乎就有这意味。

歧视乃是人的生物性，动物都实行丛林哲学，弱肉强食，欺软怕硬乃是人家的行为准则，因此，歧视并非中国人特有的毛病，更不是白人的专利。相反，据我自己的观察，它在弱势群体中反而更流行。这也不难理解，歧视心态乃是自卑情结的流露，越是自信者便越少这种毛病。

如其他的生物性一般，歧视可以为教育克服。因此，白人的知识分子和白领阶层中少见种族主义者，而死硬的种族主义分子在工人阶级中最多，尤以所谓“白垃圾”（white trash）为然。这是因为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白人除了肤色之外，别无长技可以引以为荣。类似地，黑人中的种族主义分子比例其实远高于白人，而绝大多数华人都有种族主义倾向，只是没人敢把这实话说出口来罢了。

歧视心态在暴发户中表现得最明显，其特点是看不起原来地位相同的人。无论是在个体还是群体范围内，这个规律似乎都成立。以个体来说，1966 年红色恐怖中最趾高气昂的乃是工农子弟或一般革干子弟，并非真正的受益者和当家人高干子弟；从群体来说，暴发后的日本人搞起种族歧视来远远胜过老牌殖民者。

歧视有多种表现，依据发生理由可以是地位歧视，财富歧视，地域歧视，职业歧视，阶级歧视，文明歧视等等。

但这些现象虽然发生机制相同，实质并不相同。有的是个体现象，例如地位、财富、地域歧视等就是如此，它虽然是人性的共同弱点，在所有的人类社会中都要表现出来，但并不是一种针对某个特定社会集团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没有一个集中的歧视焦点，也不是不可以改变的：穷人在变成富人、乡巴佬变成城里人，贱民变成贵人后，便谁也不敢再歧视了，《范进中举》就是最典型的例证。文明歧视也类此。

但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就完全不同，它有明确的歧视对象，针对某一特定的社会集团而非个人，受害人无从改变被歧视的状况。印度的种姓制度实行的也是这种对象明确固定、不可改变的歧视。

由此观之，鬼子使用的 discrimination 还真有道理，那并不是泛泛的“鄙视”，而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实践。所以，严格来说，“歧视”的定义应该是：“基于某种不可改变的原因，对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实行低于通行标准的区别对待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实践”。根据这个定义，因地位、财富、地域、文明差异引起的歧视似乎只能算一种个体的势利心态（snobbishness），并不足以构成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必须承认，用中文来阐述两者的区别，似乎难以做到足够精确和清晰，总而言之，“歧视”是 collective（集体性的）的，而“势利”、“鄙视”则是 individual（个别的）的，两者的区别在于有无一个具体的社会集团作为对象。当然，歧视和鄙视的发生机制相似，都是势利心态使然，其表现也互相重合，歧视必然具有鄙视的内容，但两者之间毕竟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例如范进中举前大家都看不起他，那鄙视是针对他个人的。等他中举后，大众消除了对他个人的偏见，但并未就此消除对穷鬼的鄙视。而种族歧视则完全不同，那是针对某个（些）特定种族的，不可能个别消除，只可以整体破除的方式扭转全社会的偏见。

澄清了这一点，则可以断言中国古代有文化势利心态，但并无种族歧视。古人当然看不起没文化的蛮子，但只要蛮子们接受教化，变成文明人，则鄙视也就烟消云散。

“吴下阿蒙”的典故似乎就最能说明这点。东吴名将吕蒙原来粗鄙无学，颇让鲁肃看不起，后来吕蒙响应伟大领袖孙权的号召，认真读书，“坚持数年，必有好处”。此后他再和鲁肃谈论军国大事，便令士族出身的鲁肃大为折服，消除了对他的文化势利心态。这和种族歧视并不一样，被认定 “劣等”的民族再怎么努力也摘不了帽子。

这就是为何犹太人那个民族意识最强烈、抵抗异族同化最顽强的民族会在中华文化的大酱缸里溶解得无影无踪。我在旧作中已经举过这例子来证明中国古人没有什么民族意识，不会因种族原因对异族形成压力。没有压力当然也就没了反作用力，使得犹太人丧失了抵抗意志而被融化于无形。

类似地，全世界都有的吉普赛人唯独中国没有，也足可证明古代中国人确实不实行种族歧视。无知的西方人以此作证据，论证古代中国实行民族灭绝完全是说反了——那是在缺乏外界压力下的自我崩解。只有回回在这种软性环境下还保持了他们的宗教乃至中东白人的外貌（回回姑娘真漂亮，啧啧，想起了当年班上的回回女生。不过那些人乃是“小是观音老是罗刹”，老得比较快，而且老了就完全成了中东老太婆模样了），但即使如此，他们也给汉化得差不多了，照样拜孔夫子应科举考试。这并不是统治者强制同化的结果，而是功名利禄的引诱。

那么，近代中国针对白人的种族歧视是怎么形成的？我想还是说过的那三条：1）被野蛮人痛打后产生的仇恨心理。2）对野蛮人拒绝臣服于煌煌中华文明之下、承认孔孟之道乃指导全人类生活方式的准则而产生的愤怒心理。3）鬼子的模样实在太怪，和看熟了的周边国家的人太不相同，是以难得认他们为同类。

这最后一条大概相当重要。《聊斋》上有篇《黑鬼》，可谓《东方奥赛罗》，说的是某黑人娶了个华人，生出个华人模样的儿子，怀疑他是妻子与人通奸生出来的，于是便把妻儿杀了，杀死儿子后还作解剖，发现孩子皮虽白，骨头却是黑的，这才痛悔误杀，云云。

这荒诞的故事，光是那题目就提示，清代中国人很难把那些相貌与黄人迥异的异族视为同类。过去史籍中当然不乏侮辱少数民族邻国的话语，但使用这“鬼”字似乎是从见到“红毛鬼”、“黑鬼”后才开始出现的。这个术语的出现，提示中国人的种族主义在发生学上和白人的不同——咱们不是把人家看成

是劣等种族，直接就是把人家当成与自己不是同一类生物的鬼怪。《聊斋》上的“黑鬼”，和《夜叉国》里的夜叉们也没有什么区别。您当然可以与之通婚，但那和与神仙、狐狸、鬼魂通婚生子一样，并不能证明他们是人类。

“解放”前的情况我不清楚，但这种原始的种族歧视在毛共社会中似乎并不存在。边疆汉人当然对当地少数民族充满鄙视，但那似乎不能称为种族歧视。更主要的是，那毕竟还只停留在局部，并没有席卷整个社会。

这里还要澄清一个问题：许多人认为种族歧视只能是相对于不同种族而言，在同一种族中不存在这问题。这误解很可笑。倘若此，则同是黄人的日本人也不曾对中国人实行过种族歧视了。我认为，只要是针对某个民族的歧视就是种族歧视，其含义是就 ethnic group 而言，并非 race.

这就是我为何认为中共“爱国主义”的罪恶宣传应该为刻下空前猖獗的种族主义思潮负责。它的出发点是所谓民族主义（nationalism，也就是“国家主义”），和当年纳粹与军国主义日本的出发点一般无二，其共同特点都是将本国强势民族说成是优秀人种（用《人民被日报海外版》的表述来说就是“具有特殊聪明才智的中华民族”），把祖国强大统一当成了至高无上的神圣原则，将反对这一“终极原则”的人一律打成魔鬼，以国家宣传机器去煽动全民对“卖国贼”的仇恨。当这种宣传深入人心后，原来就备受汉族鄙视的少数民族只要稍微流露出离心倾向，自然要引起全民一致的痛恨。此时所谓“爱国主义”当然就要变成以种族主义为醒目特征的法西斯主义。

因此，我坚持认为前文不错，刻下法西斯主义思潮猖獗只能由我党负责。中共将以两大最主要的罪恶载入史册，一是引入了万恶的马列邪教，二是为了保权救党饮鸩止渴，使用“爱国主义”宣传作为执政资源。这两项罪孽之所以是最主要的，乃是它们都以煽动仇恨的方式彻底败坏了人民心术，为国家民族留下了无穷后患。

2008 年 3 月 29 日

泥巴心语

某网友写了点零星回忆，很平淡，似乎可以说是平平无奇，然而我看后却深感恻然，盖想起了那个黑暗岁月中许多阶级歧视的惨事，特别是农村地富子女蹚过的无边血河。

于是就忍不住跟贴评论道：无故迫害所谓地富反坏右长达30年，使之成为全民生活方式，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可耻的一页，更甚于纳粹迫害犹太，为什么至今没有多少人意识到这一点？

这纳闷乃是早就有的了。记得老邓辞世之时，华文报刊上各种各样的评论都有，肯定者多半以他毅然实行改革开放，使得国家终于走上了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为最主要的政绩。然而无论是赞的还是骂的，都没谁提起他为所谓地富反坏右摘了帽子，恢复了那些人的“人民资格”，而这在我看来才是他最大的德政。然而哪怕今天我特地提起来，恐怕也不会有多少人认为，与国家的富强比起来，那区区小事真能算成是他的最大德政。

在我跟了那个帖后，另一位网友叹道：

“你得坐下来跟几个人聊聊，才能体验到那种味道。我碰到的，几乎都是记忆力为零的人，要不就是没痛感的人。说到自己的亲人被害死，大多数人的痛感至少在外表上没法让我感受到。中国人的心大多是泥巴做成的。”

这种“记忆力为零，没有痛感”实在令我不寒而栗。对于活人曾经遭受过的苦难，乃至暴烈的惨死，咱们怎么可以如此不当回事？

但要说不当回事，似乎也未必，得看那有没有用，是在什么场合。这两天全球留学生们不是很拿在拉萨死难的汉人的性命当回事么？吼得连德国媒体都给吓得改了口，连达赖喇嘛都吓得转向华人磕头了，你还说咱们不拿人命当回事？

但若说这些人真是为同胞死难伤心，却也怕未必，要不六四周年为何不见这些人道主义者们发声？记得 2004 年六四 15 周年时，西方记者在北京采访了几个大学生，他们都相当冷静而坚决地对着电视镜头说，政府镇压是必要的。中国文盲农民很多，没有可能实行民主。

不是同样是死人么？死在政府的坦克下，与死在暴民的棍棒下，到底有什么区别？为何政府无故杀人就不能引出同样的愤慨？

这其实算不得什么。记得张朴先生在返乡记中说，他回国后曾问周围的青年，知不知道毛泽东饿死了几千万中国人。对方非常漠然地说，听说过，那又怎么样？不就几千万人么？中国人多的是，太多了，饿死几个人没什么关系，省得人口压力这么大。

正视现实的人都得承认，这种心态在国人中相当普遍。既然如此，该怎么解释海外留学生们突然一反常态地变得如此珍惜同胞的生命？

这吊诡现象在我这 cynical 之人看来毫不费解，看看国人对日本人的战争罪行的态度就够了。按说日本人杀害的中国人根本就没有老毛饿死的多，还不必加上被老毛直接或间接杀害的人了。既然老毛害死几个人没关系，那日本人害死了更少的几个人就更没什么关系了，反正中国人有的是，太多了，死几个人没什么关系不是？

我早就在旧作《仇恨将把我们引向何方》中指出了，咱们对日本人的仇恨有多深，对受害人就有多冷漠。两者相得弥彰，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大众热衷于把日本人杀害的人数越炒越高，却从未见到有谁去把那些死难者的名单刨出来。类似地，“慰安妇”成了小日本鬼子的耻辱桩，而令人不寒而栗的是，最后把那些受害人钉上柱子去的恰是她们的同乡！

因此，说中国人不拿同胞性命当回事并不准确，要具体看那命案能否用来“说事”。拿日本人的血债当回事，是因为它给了咱们一个仇外借口；拿死在新南盟使馆的几个官员的性命当回事，是因为使馆被炸让咱们觉得丢了脸，痛恨美帝的横行霸道；拿倒在拉萨街头的不幸者的性命当回事，是因为咱们在幻觉中把西藏当成了自家的一亩三分自留地，生怕那块地方丢了，更怕鬼子们听信“达赖集团”的妖言，抵制了咱们的“侍妾扶正认证大典”，让大家伙空欢喜一场，脸上讪讪地下不来。说穿了，咱们拿人命当回事，不是出自人道情怀的深沉的爱，而是出自某种刻骨的恨。

政治的另一极又何尝不如此？许多“民运”人士拿毛泽东的血债当回事，只不过是因为对党国的深仇大恨；拿六四的人命当回事，无非是因为那是打击我党的强大政治武器而已。如果真是出于对人命的真诚痛惜，那些人为何还要

痛骂人民是“奴才”，不肯起来听从他们的号召，起来以卵击石，发动“全民起义”？

一旦看透这把戏，不能不让人寒彻骨髓：一个民族可以发生的最大堕落，就是把人命损失当成发泄仇恨或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而这恰恰是发生在各派中国人中的事。正因为此，左派才专门痛诉帝国主义以及“分裂主义分子”们的血泪账，而右派则专攻共党欠下的血债。时代进化到了今天，咱们有的还是毛共旨在煽动仇恨的邪恶的“忆苦思甜”。

这就是我和拥共派与倒共派的根本区别。我觉得，来到西方的最大收获，就是培养出了西式人道主义情怀。记住过去的苦难、耻辱与罪恶，不是为了恨，而是为了爱。不是为了有朝一日“翻烧饼”，推翻了共党后“有冤报冤，有仇报仇”，而是为了让后世子孙代代记住，这种全民的耻辱与罪恶竟然曾经发生在九百万方公里的土地上。全民必须痛定思痛，总结教训，从此不再让这种彻底践踏人道、草菅人命的悲剧惨剧重演。

如果咱们不像德国人那样补上人道主义的这一课，则无论国家再怎么强大，人民再怎么富裕，国人都不能算发育成了完全的人，正常的人，遑论文明人，而国家也永远只会是一个危机重重、随时会爆炸并殃及国际社会的灾难之邦。

2008 年 3 月 29 日

“地动实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

最近“大隐隐朝市”，住在闹市的信息黑洞中，了不知天下事。四川发生地震的噩耗，竟然是在事后多日才得知的。前两天好容易上了网，进得坛来，见网友敦促我就此事写点评论，义不容辞，只能随便写两句。

题目引的那两句文盲顺口溜，乃是太平天国洪天王在南京发生地震后颁发的诏书。1976 年唐山大地震发生后，文痞姚文元把它刨了出来，写在“两报一刊”社论中。

此语再典型不过地暴露了毛共对大规模民众丧生的一贯态度。在他们心目中，压倒一切的只有自己的光辉形象，悠悠万事，惟此为大，和这比起来，民众的生命财产一钱不值。就连与社会制度毫不相干的自然灾害，也被他们视为奇耻大辱，一定要瞒得纹风不透。毛著名的辩证法名言便是“坏事变好事”，说白了也就是“中共治下无坏事”，举凡国家发生的一切天灾人祸，都是好事而非坏事，哪怕饿死几千万人，那也是“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区区地震当然也就是“地动实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那是上天对我党执政的嘉许，并不是“天怒人怨”的征兆。

除了发匪和毛共之外，历代中国还从未有过如此冷血、如此自私的政权，难怪毛共要自承为发匪的嫡派传人。

传统帝王笃行孔孟之道，讲究“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言”，历来把地震、台风、水旱蝗灾、甚至日食、彗星一类等自然灾害视为“天象示警”——因为自己施政失德，虐待百姓，引起了上天震怒，以此类灾难警告自己迅速痛改前非，于是皇帝便栗栗危惧，赶快下诏罪己，向全民沉痛检讨自己鲜德寡恩，保证此后痛改前非，并减膳撤乐，以示与民同休戚，更严惩救灾善后不力的地方官吏。传统社会和“新社会”的一个重大区别是君威远胜于官威，官僚被降职、罢官、入狱、充军乃至杀头抄家，易如弹指，根本不像今天中共官僚资产阶级那样无从撼动。因此过去若有大灾难发生，定会有许多官员倒霉。至少在理论上，在皇帝心目中，官僚阶层的份量远不如百姓，前者不过是自己豢

养的奴婢，即使被砍了脑袋还得感谢圣恩深重，但后者则是为获上天欢心必须讨好的对象。

虽然这说到底是出于对自己“丧失天命”、从而丧失帝位的担忧，但因为《尚书》把“天命有无”等同于“民心向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所以君王对“天命”的敬重，实际上也就成了对民心的敬重。这也算是传统帝制的一个合理之处吧。

比起来，现代极权政府连这点合理性都没有，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他们不怕天命，更不怕民意，天命乃是马克思阐明了的“历史发展规律”，由他们代表，永远不会失去，而民意则更是由他们自己任意塑造的，爱怎么捏弄就怎么成型。

正因为此，才会有毛共对唐山大地震的史无前例的处理方式。在传统社会中，任何胆敢隐瞒此类灾难的官吏一定会给杀头抄家，而在“新社会”中，党皇本人率全党向国内外隐瞒谎报灾情，就连死亡人数也成了国家绝密。当时的报道从来见不到报道人民损失的只言片语，连篇累牍尽是吹嘘英雄的人民如何抗震救灾，开滦煤矿工人又是如何“特别能战斗”，在短期内就恢复生产，甚至不忘“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无耻谎言。

留在我记忆深处的最令人发指的报道，还是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赶赴地震现场后，冒着余震，从废墟里抢救出了一个储蓄所的现金。据那则烂报道说，指战员们奋战了几十个小时，发现还少了几分钱，于是冒着生命危险坚持在废墟里苦苦罗掘，直到最后找到那个钢镚儿，才欢呼毛泽东思想伟大胜利。

人类历史上大概再没此事更生动地表明了那个残民政权轻贱民命到了何等骇人听闻的地步。与这“民命如粪土，钢镚似泰山”的“佳话”比起来，向秀丽为了保卫国家财产被活活烧死、徐学惠为了保护存款箱双手被剁掉、欧阳海为了抢救骡子被火车活活撞死，这些英雄事迹还真算不了么。暴发农村痞子当国后“唯物”到了何等地步，即使在历来轻贱人命的中国也算是罕见罕闻了。

正因为“惯于长夜过春时”，见惯了我党对子民的冷酷，如今胡温政权对地震的处理才令我惊喜交集。这次中央非但没向国内外人民隐瞒灾情，据说国家电视台还 24 小时连续实况广播救灾的最新情况，国家更规定了三天的全民哀悼日，为死难者下半旗致哀。各级官员不仅带头捐款，据说温家宝还竟然难得地对某军头发了脾气，说你们是人民养活的，现在人民需要你们，该怎么办你

看着办吧。这虽然比不上传统社会皇帝为了百姓不惜滥杀官吏来得结棍，但对权威极度弱化之后的中央政府，已经算是难能可贵了。

这一系列举措在“新”中国还真是闻所未闻，咱们熟悉的是伟大领袖的教导：“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只要是为我党送命，那就是“死得其所”，就是“重于泰山”，死得越多当然也就越光荣。

不能不承认这是现代中共政府的一个巨大进步，应该表彰鼓励之。前天我和一位朋友在电话里聊天，他也是这么个感觉，不仅如此，他还觉得通过此事看到了中国人善良的那一面，在遇到重大灾难时这美好的一面就给激发出来了，因此他不再像过去那样悲观了。

我则不敢有他那么乐观。老实说，我并不认为这是灾难激发出了国人天性中善良的那一面。中国政府对民命的态度之所以出现这种剧变，在我看来主要是国门打开后西方影视作品潮水般涌入，潜移默化了中国人的价值观造成的。

这苗头其实早就露出来了。记得几年前中美军机在南海上空相撞，中方飞行员遇难，老江以此为作秀契机，出动大批舰艇在附近海域搜索失踪的飞行员，搞了好几天才作罢。这分明是《拯救大兵雷恩》一类电影引出的东施效颦，那作秀的目的无非是两个：一是向全国人民表演反美悲情，二是做给西方看：光你们会“拯救大兵雷恩”啊？我们也会！

不管动机如何，此类行为毕竟还是值得肯定的观念进步，它起码说明国家元首放弃了毛共痞子的耻荣观，不再把美国人珍惜人命的传统看成是只值得咱们大无畏地加以鄙夷耻笑的软弱怯懦了。为了面子而与西方攀比珍惜人命，说穿了当然不免扫兴，但那烂污国家起点实在太低，先能做到这一步就算不错了。这和老江当年会见外宾时莫名其妙地用英文背诵林肯葛底斯堡演说是一个道理——起码，他背诵的不是马列毛语录，不再以“民治民享民有”为可耻罪名，却变相承认了林氏演说乃是全人类共有的政治经典，因而用英文倒背如流才成了值得卖弄的大本事。

类似地，前段外交部还学着西方的样子，忠告旅游者不要随便到伊拉克等地去旅游，我看了那消息后也觉得很欣慰：政府官员总算开始有了点西方文明常识，知道当官并不光意味着大发横财并获得吆喝辱骂斥责贱民（包括我等上使馆去办签证的海外赤佬在内）的无上威风，其实对百姓还是有点责任的。

当然，这可喜的变化恐怕也不完全是西方文明价值观的潜移默化所致，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其中一个原因是胡温虽然仍能随心所欲塑造民意，但毕竟权威极大地弱化了，不可能再如老毛一样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因而有必要借作亲民秀建立威信，创造政声，藉此镇住跋扈的诸侯。要达此目的，当然最有效的就是扮演“与民作主，为民分忧解难”传统明君角色，政府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向传统皇朝回归（虽然还没做到那地步，但人家权威有限，能做到这步已经不错了）。但不管从哪个方向变，只要脱出了毛共野蛮黑洞，就是复归文明。已经说过无数次了，中国最需要的就是在毛共留下来的蛮荒世界里披荆斩棘，重建文明。

相比之下，反倒是百姓还不如政府，特别是借机煽起仇外思潮的愤青们更是令人忍无可忍。据说国内愤青居然搞了个什么“铁公鸡排行榜”，指责某些外国公司在中国发了大财，捐款却特别小气。

这 TMD 算什么事？那些人怎么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不懂？如果不是素知愤青智力低下，我真是要把“阴暗心理分析”的国术使出来，认定那是一小撮反华分子有意专门在网上丢中国人的脸：天下哪有逼人捐款的恶叫化？这本来是随心功德的慈善行为，世上岂有逼人行善的道理？对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咱们只能心怀感激，岂能反去指责人家出手不够大方？要知道这最起码的人情世故，并不需要什么教育，更不需要高深智力，只须以人际关系类比一下国际关系就够了——难道你家遭受火灾，也要强迫隔壁邻居慷慨输将，还要排出个“铁公鸡榜”来，讥笑那些不够大方的人？爱国怎么爱到连人味都彻底丧失了？难道那么多人倒在这不幸的灾难中，竟然不过是给愤青们提供了一个发泄嫉恨与怨毒的机会？

那什么“多难兴邦”之类的 P 话就更是趁早收起来为好——它没法不让人想起洪秀全的那两句文盲打油诗来。要到什么时候，受党熏陶的中国人才会进化到初具人味，学着从纯净的人道主义立场上去看待此类灾难，放弃把它们变成政治斗争借口的一贯无耻作法？出了这么大的事，死了那么多人特别是少年儿童，这对全国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是巨大的灾难，凡有点心肝的人都只会震骇悲痛，只有由党塑造出来的人性彻底泯灭的政治动物，才会要么用它来作“天亡中共”的“新地兆”，趁机幸灾乐祸，巴不得雪上加霜，要么当成歌颂

党的英明伟大和胡温深恩厚泽的借口，并趁机发泄对西方文明国家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

总而言之，这次震灾中表现出来的中国的良性进步很令人欣慰，但要完成从猿到人、从野蛮痞子到文明绅士的进化，咱们还任重道远，或许需要起码一个世纪的时间吧。

2008 年 5 月 23 日

钱袋重于脑袋

刚才进来看老金的杰作，大笑绝倒之余，却又觉得很奇怪。我大概出国早，从未听过国人对印度人的评论，更未想到国人居然会以为阿三蠢，盖我非但没有这种概念，而且从小就对印度人灿烂的文明与出众的智慧佩服得五体投地。

稍微有点文化修养的人都该知道，印度乃是真正的文明古国，不是中国那种西贝货，历史比中国久远多了，那还不光是个岁数问题，更是人家的文明成就。古印度人非常聪明，天文历算数学都非常发达，“零”这个非常重要而且抽象的数学概念就是印度人的发明。在所有的文明古国中，似乎就只有印度人发明了这个概念。古阿拉伯人的数学成就也非常了不起，但就连他们也是从印度引入这个概念的。国际象棋也是印度人的发明，中国象棋乃是从印度引入的。就连 12 生辰也是从那儿来的。

印度人最伟大的文明成就，还是它那无比深邃的哲学和宗教，佛教不必说，印度教也非常了不起。他们把神分为三个，分别为“创造”、“维持”、“毁灭”，这里面透出来的大智慧，全人类无任何一个其他民族可及。其他文明都有相似的“创世纪”的神话，认为有个造物主造出了一切，但所有的人都竟然没想到，创造并没有概括了一切自然活动与现象。一切事物的完整变化过程，从生物到非生物，从宏观到微观，都要经历诞生、存在与毁灭的三部曲。芸芸众生之中竟然只有印度人发现这一点，与只有他们发现零这个不存在的数量一样，实在是了不起。

印度哲学之浩瀚渊深就更不必说了，光是《吠陀经》里那些名堂之复杂深邃，就似乎不是远古原始人的脑袋能想得出来的。佛教哲学之渊深复杂，令后起的西方哲学相形失色。那还不光是佛教，随便刨个二流哲学家出来，都不是近代以前的西方可以抵挡的。记得我在旧作里介绍过印度某位哲学家提出的二元论，其精美绝伦似乎远超笛卡儿的二元论。

古印度的文化艺术也非常发达，神话、雕塑、诗歌、戏剧等等之辉煌灿烂，令人沉醉。光是诗剧《沙恭达罗》就是历万世而不朽的艺术杰作。这文化余绪一直流传到近现代，青年时代最令我沉迷的乃是印度大诗人、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泰戈尔。虽然中年后我便与文学作品诀别，几十年再没碰过那些 sentimental 的东西，但直到今天，泰戈尔的《园丁集》、《新月集》、《飞鸟集》中那些优美的诗句还会偶然如清泉一般汩汩地在心头涌出，令我神迷心醉久之，仿佛又回到了青年时代。

这些文化瑰宝，咱们有万分之一么？轮得到咱们看不起阿三么？老实说，中华文明的一个重大源头就是印度文明，凡粗知国学者都该知道这点。佛教的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等教义，对塑造中国人的精神世界起到了何等关键的作用，任何一个对传统社会略有所知的人都不能否认。如我过去多次指出的，儒教的三纲五常之所以能变成主宰两千年中国人行为规范的天经地义，靠的不是大儒的说教，而是那些民间末流文人借用佛教因果报应编写出来的大批劣等文艺宣传品，诸如评书、戏剧、唱本等等。几乎没有一部中国的虚构文学作品没有打上佛教的印记。如果没有佛教哲学的引入，就绝对不会有宋明理学的诞生。孔孟之道原来毫无哲学成分，自程朱开始，因为佛教哲学的影响，所谓新儒家才首次加了点“理”和“气”等劣质哲学佐料，但那点东西若跟舶来真品相较，堪称一钱不值。

想想只觉得中国人的老祖宗实在没什么出息，就连艺术都是进口来的。如今的“国乐”的乐器除打击乐外，管弦乐基本来自西域，雕塑则完全来自于印度。没有印度，也就不会有中国人引以为傲的所谓世界文化瑰宝敦煌莫高窟，千佛洞，山西云冈石窟，五台山，河南龙门石窟，四川乐山大佛，等等。就连《西游记》上的孙大圣，其原型也来自于印度神猴神话。如果不是受梵文这种拼音文字的启迪，则咱们可能连“反切”的蠢笨花招都想不出来，那么“国学”中又要少了个因愚蠢而产生的“学问”。

就这种文化与智力上的无产阶级，还敢鄙视人家资本家？（当然我这话可能说得过分了，真正的无产阶级应该是非洲丛林中的黑兄弟，咱们应该算是贫下中农，阿三则不是地主也是富农。）

当然那是“解放”前。“解放”后托我党的福，国民的平均文化水平似乎超过了印度，但那基本是粗制滥造，以数量代质量，办了大量的皮匠速成训练

班，批量生产了大批伪文盲，其最大特点是心智连儿童水平都没有，连做人的体统是什么都不知道，具有彻底颠倒了的耻辱观，例如以章子怡小姐为首的文明盲带头在国外以感情讹诈的方式强行募捐作恶叫花，以行善为名，行抢劫之实，丢尽了中国人的脸，还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要把这种见不得人勾当卖弄到她的博客里去，以彰显她的“爱国情怀”，这种人竟然愚昧到连“强行募捐就是抢劫”的文明常识都没有，有谁敢说她有点起码文化，配做起码的文明人？

这是从道德素质来说，智力素质又如何？看看诺贝尔奖就知道了，印度的诺贝尔奖得主在第三世界中居于首位，早在 1930 年，印度物理学家拉曼就曾因发现拉曼效应荣获当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在如今世界一流大学中诸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哪怕是在一般大学也罢，印裔教授的人数似乎都超过了华裔，而且平均职位也要比华裔高。

所以，要比脑袋，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咱们是绝对比不赢人家的。唯一可以引以为傲的，还是咱们的经济实力。如今中国已经成了世界上第三大经济强国，仅次于老美和日本，而印度还远远落在中国后面，什么时候能赶上中国还在未定之天。

其实财富和智慧是两回事，聪明人未必能发财，发财者未必有文化。例如日本非常之富，可它过去有什么灿烂文明？现在的文化也高明不到哪儿去。亚洲四小龙就更不用说了，港台有什么文化？连大陆都不如。西方人也如此，比起欧洲来，老美只能算老粗（除了东欧前苏联卫星国外，似乎没有一个欧洲国家的人不鄙视老美，认为他们是没文化的暴发户，当然不能排除这是嫉恨心理，不过美国人确实不如英国人，光那教养都没法比，就连教授都这样，老美的教授和英国的教授完全是两回事。起码需要几百年的文明熏陶才能陶冶出一个英国绅士来）。

由此就产生了疗愚是否有必要的问题。无可否认，中国人的平均智力确实比较低下，其主要特点是敝乡土话说的“傻精傻精的”，那意思是，某人其实很傻，但故作精明状。你要说他傻吧，他的小算盘还打得精来兮，而且自我感觉还特别好，自以为是鬼谷子转世，处处要把小聪明使到十足十，让你看在眼里哭笑不得。很多中国人（不说是大多数吧）我看就这德行，尤以上海人为然。

但这又怎么样？如同香港早就证明的，没文化、素质低丝毫不妨碍致富，而这才是中国人的千年梦想。富了不就行了？除此之外更需什么别的追求？难道我辈“知识分子”盼的不是国民能够满足心愿，还要在此之外莫名其妙地折腾？老金说的“开心就好”，现在许多国人特别是大多数伪知识分子真文盲确实很开心，我等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忧干嘛涅？咱们有什么权利硬把国民不需要的东西塞给人家？

再说，“有钱能使鬼推磨”从来是个伟大真理。老美原来也没什么文化，但人家有钱，重赏之下，何才不得？君不见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使馆就老美的最热闹？申请签证者排成长龙，绕屋三匝，无墙可依。英国大学好像就是专为美国训练人才开办的，人才都统统流到美国去了，就连好莱坞影星中也有许多英国俊男美女，一开口就露馅，倒是 Mel Gibson 的澳洲乡音似乎还不甚明显。钱袋必然吸引来脑袋，此所以其他国家要出现英国人所谓 brain drain。中国发了之后，当然全世界的聪明人都要往那儿跑，到时咱们不就可以效法老修，愣把瑞典数学家欧拉说成是俄国人？（当然毛子没有这么直接说，只是从不提尤金是哪国人，一律冠之“彼得堡科学院院士欧拉”）

说了这半天，我这可不是反讽。早就说过了，孔老二把“不惑”当成个人成长的里程碑，说明他根本不是什么思想家，这才会对人的智力成熟过程如此隔膜。如果那“不惑”解为“不受诱惑”，那指的只可能是道德家的修炼“圆满”过程；但如果孔的原意指的是“不再疑惑”（到底指的是什么，只有起他于地下问之才能澄清。中文本来就是辞不达意、模棱两可的原始语言，古文尤其如此。古文此字从来两解，《说文》注曰“乱也”，《广韵》注曰“迷也”，《增韵》注曰“疑也”，前两注都有双重意思），那就是血气方刚的初生之犊的专业了。其实人的智力成熟的一个重大标志，就是时时怀疑自己的想法是否正确。不具备这种能力的人，似乎谈不上成熟。

因此，以上所说，其实是我最近一直在想的问题：国人既然心满意足圆了梦，我等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2008 年 6 月 3 日

中国人堕落了么？

最近爱国小留们在国际舞台上拳打脚踢，“占尽风情向小园”，应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话：“农民在乡下造反，搅动了城里绅士们的酣梦”，一众中老帮菜纷纷撰文，研究分析这种现象。才气横溢的写手易明先生和博学多识的写手郑若思先生都相继发表了这方面的文章，易明还列出了几个选择答案，最后叫一声“Bingo！”，其实也就是阿基米德发现浮力定律时喊的“Eureka!”。

因为上月有事外出，老明子的那篇大作我直到最近才有空攻读，看了半天也没找到那 Bingo 何在，不过如果我没有理解错，他似乎认为中国人是越活越回去了，如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如今的“80 后”愤青，其觉悟绝对不如 80 年代的青年（也就是他们的父母们）。不知道这些人的父母对他们的这些表现当作何感想，云云。

我的意思是，中国人就那德行，无所谓进步也无所谓堕落，老明看到的区别无非是两面穿的棉袄的区别，里外或有差异，瓤子并无不同。“80 后”与“50 后”或“60 后”乃至“70 后”并无什么显著差异，光从这几代人对六四的共同态度都能看出来。

今年六四忌日非常冷清，这其实也是必然趋势，许多人都把这看成是政府洗脑的伟大成就，我觉得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政府的态度乃是人民态度的反映。前段某些小留在《天安门母亲网站》留言表示的态度其实非常有代表性，说的其实也就是温家宝总理在 4 年前六四十五周年之际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念的那个声明。似乎可以说，温总理那个声明，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民共识，我党自称“三个代表”也不完全是盖的。

如果我记忆不错，温家宝那声明是回答国际社会的期待的。此前国际社会因为胡温上台，指望六四十五周年时“新”政府会就六四事件对国民作个道歉，温家宝为此作了个简略发言，一劳永逸地封死了那道幻想之门。

该声明的的要旨似乎是，过去 15 年中国取得的巨大进步，证明了中国政府当初对六四的处理是正确的。

这其实也就是许多国人（不说是绝大多数国人吧）的共识，并不光是爱国小留的看法（其实他们连发生了什么事都不知道，即使有看法也是从父母那儿获得的），我起码看见十多位六四的参加者在网上忏悔，说他们当年不懂事跟着瞎起哄，其实政府镇压是对的，云云。

为什么是对的呢？据说，如果不镇压，中国就会跟苏联一样，陷在经济的泥潭里出不来，幸亏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为了人民的幸福，以“菩萨心肠，雷霆手段”果断地镇压了，中国才避免了那厄运，走上了如今繁荣幸福的康庄大道。

对此看法，我不想作言人人殊的道义指责，只作普适的智力分析。

任何一个智力正常者都该从温家宝那声明中总结出中国人特有的“法制观”来，它与文明世界的“罪与罚”的观念完全不同。

在文明世界包括传统中国，所谓“罚”是针对“罪”作出的，无罪不能罚，轻罪不能重罚，否则就是犯罪。所谓“冤假错案”，无非就是“无罪被罚”或“罚不当罪”。此乃文明世界共识，说是“普世价值观”也未尝不可。

然而共党世界实行的“法制”的整个观念基础却与这文明共识毫不相干，“罚”与“罪”毫不搭界。对某个（群）公民是否作出惩罚，惩罚到何等程度，其尺度根本不是他（们）是否犯了罪，而是看对“国家”（=政府）的利益有何影响，如果政府觉得公民的言行影响了政府的利益，就有足够的理由去惩罚。衡量惩罚是否正确的标准不是公民是否犯罪，而是“是否必要”。惩罚程度也与罪行轻重没有相干，而是根据“杀鸡训猴”的震慑效果来决定。如果惩罚不能维护政府的利益，那就是不必要的，就必须平反昭雪；如果惩罚确能维护政府的利益，那就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绝对不许翻案。如果不需要重罚就能震慑住他人还重罚了，那就是“轻罪重罚”；如果非重罚不足以震慑大众，那就再怎么惩罚也不过份。

自中共建“国”以来，这“无产阶级法制思想”一以贯之，至今毫无更改。因此，刘、邓、陶、彭、罗、陆、杨等人是冤假错案，因为处罚那些人对维护党国利益不但无益反而有害，而六四绝非冤案，因为杀死大批公民对维护党国统治是完全必要的，因此此案决不能翻。

温家宝那话就是证明。他说的不是“经过多年反复调查，我们掌握了确凿证据，那群被杀者确实犯下了死罪，政府杀死他们是应该的，他们是罪有应

得”，说的却是“过往 15 年的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当初政府的处理是完全正确的”！

就连白痴也该看出这里面的蹊跷：政府处理是否正确，只能看那些被政府杀害的人是否犯了刑法规定的死罪，跟他们死后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到底有何鸟相干？中国在杀死他们后发了财就是杀人的理由？这究竟是什么白痴逻辑？（因为声明不搞道义批判，这里不使用“土匪逻辑”那更准确的用语）。

然而这种白痴话语就是从拥有无数智囊的大国首相口中吐出来了！而且，如果我今天不在此点破，大概永远也不会有其他人悟出其荒唐来。说中国是白痴之邦，难道还有什么过份之处？我上次说“歪锅配扁灶，蠢党配愚民，正是天作之合，相得益彰”，有的同志还不同意，建议改为“恶党”，该同志只看到我党作恶，没看到我党其实又蠢又坏，这才是“看到事物两种倾向”的“两点论”。

勿过，温家宝此白痴话语，不但精辟地阐明了共党特有的“法制观”，更充分暴露了典型的中国式思维混乱。在此，“罪”与“罚”完全脱钩，“罪”不是“罚”的因，“罚”也不是“罪”的果，“党国需要”才是“罚”的原因。六四之所以要杀掉一批人，根本不是因为那些人犯了什么死罪，而是不杀他们，政权就不能巩固，而党国政权若不能巩固，则也就没有后来的经济繁荣。如今国家经济繁荣了，自然也就证明原来杀掉那批人是非常必要的了。

这“连锁推理”是何等白痴笑话，随便哪个初中生都该看得出来：它把“滥杀无辜”当成“巩固政权”的必要条件，又把“巩固政权”当成“经济繁荣”的必要条件，却丝毫没有论证，而这种白痴逻辑竟然也就征服了许多国人包括六四亲历者的心！您说中华民族是不是一个智力特别特别低下的民族？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国人的拿手好戏，就是把先发生的事件当成后发生的事件的原因，于是我们便有了“月晕而风，础润而雨”、“中军令旗被吹折则主帅必然殒命”的智力笑话。尽管此后从西方引来了自然科学，然而国人的智力依旧毫无寸进，这才会全民一致认同了温家宝的白痴话语，把先发生的“滥杀无辜”当成了后发生的“经济繁荣”的原因。

单纯的智力低下也倒罢了，让我最觉得锥心刺骨地绝望的，还是中国人竟然傻到看不出这种白痴共识对自己可能构成的潜在危险。那白痴共识，说穿了就是“极端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亦即“为了多数人的幸福，有必要把一部分

人挑出来作为‘训猴’的‘鸡’杀掉，而什么是多数人的幸福，该挑选哪些人作被无辜宰杀的‘鸡’，完全由政府决定，草民不得置喙”。哪怕是头被巨碓打晕了的脑膜炎后遗症患者也该一眼就看出来，这种价值观对自己可能有着何等可怕的危险，然而举国愚民也就处之泰然，处变不惊，不但没有一个人看出这点来，而且就在老芦为他们道破后，他们仍然不能理解，还要把我祖宗十八代都侮辱过来，尚且无法解了心头之恨，您说我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到底是长了什么“投畀有北，有北不受”的劣等脑袋？

最有趣的是，无论是 80 后，70 后，60 后，50 后甚至 40 后，如今的中国人乃是世界上最自私无情、心田最荒凉的人，无一不把世界看成丛林，把周围的人都当成潜在的仇敌，用充满猜忌怀疑的邪恶心术去揣摩推测周遭的一切人事。就是这种病态的自恋自私构成了中式“爱国主义”的心理基础。有人引秦晖教授的语录，说如今的中国人是“爱国不爱人，爱族不爱民”。我不知道秦教授是否解释了这吊诡现象。其实这一点都不费解：这种充满仇恨怨毒的冷酷无情的“爱”其实是膨胀了的畸形的变态的排他式的自恋，“国家”、“民族”、“自己”这些观念在“爱国愤青、中、老”心目中发生了奇特错位，他们其实把前两者统统解读为“我”。加拿大爱国烂仔为了一包方便面打着五星红旗去从事流氓群殴就最充分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如此自私的民族，却就是会心甘情愿地把屠杀自己的刀子跪献给敬爱的党国大员！

这说穿了也一点不奇怪，如同蠢党一般，许多国民也是又蠢又坏，极度的自私和畸形的自恋让他们根本不在意他人的生死，所以只要杀的是别人，他们当然就要拥护这“杀人繁荣论”，却蠢到意识不到活在这种土匪山寨中，便谁也没有安全可言，任何人都可能被指为有害于他人发财而被推出去砍了脑袋。

我在《国家何时为六四死难烈士默哀致敬》一文中说，胡温政府之所以能维持下去，全靠中华民族特别是爱国青年那举世无双、惊天动地的愚昧。若思指出，我说的不全面，除此之外我党的恐怖统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当然如此。不过，愚以为，比起毛时代来，现代中共的恐怖统治已经极大地弱化了，起码普通百姓不再如我等当年一般，时时处处感受到具体而微的威胁，时时处处恐惧入骨。我党维护统治当然主要靠“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吓阻，然而唤起百姓的认同则全靠中华民族惊天动地的愚蠢——毕竟，党并没有用枪杆子威逼那些过来人上网现身说法，鼓吹“六四镇压必要论”吧？

所以，我看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也没说错，中国人素质太低，不配搞民主，只配由他们任意宰割。一个劣等民族不配另一种体面的活法，发点横财，骄其妻妾以及邻居，就是敝民族能指望的最高境界。

2008 年 6 月 5 日

人之初，性本贱

刚才看见网友评论“旧”中国过来的知识分子：

> “同样的这群人，在国民党时代，又是绝食，又是罢课，慷慨陈辞地抨击国民政府，出尽了风头，国民政府也没拿他们怎么样。到了共产党时代，只是稍微表达了点不满，共产党就动真格的了，而他们马上就变成了乖孙子，千方百计地作践自己，痛哭流涕地向党表忠心。”

没错，这就是老邓为何要用开枪方式结束八九学运啊。不开枪，大伙都要不可一世，爬到政府头上去了；一开枪，则万籁俱寂，大家都成了乖孙子。如今当年那些参加运动的壮士们还竞相表态，欢呼杀得好，杀得有理，杀得应该，杀得必要。你说这贱德行，谁看得上？

85 学运那阵子，我还在国内大学教书，咱们系所有教师中，就我一人坚决反对。我想让同学停止上街，便在上课前对他们讲了一番话，先说明我不是组织上派来做工作的，是凭一个见多识广的知识分子的良知发言，接着就跟同那群黄口孺子讲了谢德林的寓言：一个池塘里的青蛙们因为没有国王，大声抱怨上帝，上帝听烦了，便扔下块木头去。那木头从天轰然而降，声势非凡，群蛙吓得躲了起来。但许久后不见动静，最大胆的就游近了。国王仍无动静，它干脆跳上木头，国王仍然毫无表示。于是群蛙纷纷跳上木头，大声鼓噪，埋怨上帝给他们送来了个窝囊废。上帝听烦了，便派了个鹭鸶去。新国王来后，见到子民有一个吃一个，有两个吃一双。自此之后，该池塘便进入和谐社会。幸存的青蛙们海皮地生活在乐园里。

这故事讲完后，我看看黄口孺子们是否领悟我的微言大义，只见教室里一片呆脸，没谁像是有点醒悟的样子。我乃长叹一声，懒得再说了，于是开课。下课后，那伙烂仔全跑去集合上街去了，让我如《一千零一夜》上的辛伯达一样，揪自己的头发，批自己的面颊。没两天就传来胡耀邦下台的消息。我万念俱灰，赶快准备出国，实行走为上。出国后那伙青蛙又大闹了一次，迎来了鹭鸶下凡，从此天下太平。于是谢德林的寓言便成了预言。

“敬畏”这个词不是凭空来的，要人家敬你，先得让人家怕你，这就是中国人对统治者的态度。最先发现这点的是孔老二，他老人家指示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这儿说的“小人”乃是孟子说的“细民”，也就是贱民。这“贱”既指社会地位，又指心理特征。历代统治者深明此理，统治术就是革命的两手，临之以威，结之以恩，子民便个个“畏威怀德”。从前门一直走进故宫去，你就知道这道理了——光从架势上都要慑服你。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列主义，使我党的统治艺术达到了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最高最活的顶峰。中共统治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无穷的课题。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建立的“人的控制论”，实在值得学者们一代代研究下去，起码得建立一门“犯罪心理机制学”的新学科（不是已有的犯罪心理学），决不是区区一个“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可以解释的。

我想，人在本性上都是贱的，当显示风骨带来的光荣超过了危险，不怕死的志士便会大量涌现。当显示风骨不但是灾难的来源，更成了奇耻大辱后，则全民必然转化为奴才。

国民党统治证明了上述定律的前半截。当时中国社会还有强大的民间社会，国民党本身是个大杂烩，老蒋连党内各派系都控制不了，遑论人民。文化教育事业都是民办的，即使是公立大学也实行教授治校，可谓“国有民营”。据冯友兰介绍，当时清华大学由教育部出资（原来是外交部），校长也由政府任命，但学校的管理完全是民主的。管理层共分三级：基层是教授会议，其常委会是评议会议，评议会议的常委会就是校务会议，也就是学校的最高决策圈。校长不过是校务会议的主席而已。各级会议都实行民主决策，按严格的民主议事程序操作：不管是什么事，都由与会成员提出议案，赞成与否定两造分别陈述理由，实行充分辩论，再投票决定。这样即可避免暴民民主，例如某人提出建议后，大众未经充分辩论，乱哄哄地表示同意就仓促形成决策。

据老冯介绍，学生会也是这么组织起来的。当时的清华有三种互相抗衡的势力：校长、教授和学生，实行“三权分立”。不管是哪两派势力，加在一起就要占上风。例如学生要驱逐校长，教授若反对就无法实现；有了教授同意，校长就只能走人。类似地，若教授会议的某项主张为学生和校长共同反对，则该主张就无法通过。学生不但享有充分的选课自由，还可以驱逐水平低的教授

乃至校长，国民党派去的校长罗家伦就是被驱逐了的。教授也有充分的学术自由，爱讲什么就讲什么，开的课并不由上级规定，更没有什么全国统编教材，而是根据自己正在研究、比较拿手的课题开课，在讲的过程中不断把自己的最新研究结果加进去。每年一聘，是否续聘，取决于学生的反应。

由此可见，国民党统治时期虽未实行民主，但公民享有充分自由（民主和自由是两个概念，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解释过了），乃是类似香港那种不民主的自由社会。但这只是宏观的，微观上可以是民主的，清华大学乃至后来的西南联大都是这种迷你民主模型。

在那种社会里，枪杆子和笔杆子极不发达。当局只能靠正常的司法系统来管束百姓，顶多加点毫无效率的特务组织，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且漏。据老冯说，校长是当局任命的，因此当学生与当局冲突时，校方不便公开站在学生一边，但无一例外地以保护犯事学生为职责，从不管他们是什么政治立场，更不问他们的名字。冯友兰本人是国民党员，但他曾掩护姚依林和蒋南翔逃走，而且根本没问也没记住对方是什么人，还是姚在"解放"后告诉他的。

最重要的是，国民党从未能如我党一样，粉碎了一切民间社会，使得全民"原子化"，变成莱布尼茨所谓"单子"，亦即除了党团组织外毫无民间组织，因此从未把全民的爱憎荣辱观统一到党的管制之下。为官方谴责者，在民间可能是英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志士们就敢抛头颅洒热血了，最大的恶果无非是壮烈牺牲，但那是"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倘若上了法庭，还能慷慨激昂地演说一番，从此青史留名，后人代代歌颂。做出这种事来虽然不容易，但毕竟没有超过人类限度。

我党统治可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了。须知人类是社会动物，其勇气与自信取决于他人的反应。我党把二杆子的威力发挥到了极致，欺骗与恐吓相得弥彰，进入了"辩证法"化境：提心吊胆成了全民生活方式，每个人都生活在恐惧里，即使是工农也不例外。但吊诡的是，一个根红苗正的血统工人尽管一样提心吊胆，生怕挨整，但与此同时却能充满"当家作主"的虚幻幸福感以及对"黑六类"和"臭老九"们的虚幻优越感。从美学角度来看，这不能不视为一种艺术上的奇迹。

毛泽东发展了斯大林主义的地方，乃是他充分利用了中国民情，并不使用秘密警察一类专业机构，而是"以民制民"，通过组织发动控制暴民来实施恐

怖统治。这一套在心理学上似乎要比斯大林高得多，虽然杀人效率没有斯大林高，但“精神凌迟”更难受。它的操作要诀，就是“民间羞辱法”。党随心所欲地塑造控制百姓的荣辱观，达到了“党要百姓捧谁，百姓就捧谁；党要百姓辱谁，百姓就辱谁”的理想境界。换言之，斯大林的二杆子毕竟是专业力量，而毛的二杆子乃是人民战争。无论是恐怖还是欺骗都是由人民进行的。

这比什么都可怕。在任何非共专制制度下，显示风骨、与政府对着干虽然危险，但并非耻辱。但在我党领导下，谁要这么干，付出的代价还不只是生命或自由，而是遭到全社会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一致唾弃。

这不能不说是毛的天才发明。斯大林更关心的是肉体消灭反对者，他的名言是“把那个人杀了，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毛看到的更远，要求的更高，强调的是一定要把那人彻底搞臭。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运动就“煮成了夹生饭”。隔离反省、批斗游街、戴高帽、挂黑牌等等都是为此目的精心设计的。组织上还特别强调一定要让家属划清界限，出来揭发批判。这就是为了彻底剥夺被整的人的全部道德勇气资源，彻底粉碎他的精神脊梁。

这一套实在太可怕了，完全超出了人类的抵抗限度。改革开放之初，我在报上看到白桦的两句诗“难为阳世鬼，羞作阴间人”，眼泪立刻就流了下来。当上“阶级敌人”，确实也就是在阳世作见不得人的鬼，比害了麻风病还可怕。

人的勇气总是要有社会来源的，起码要有家庭来源。一个社会动物能遇到的最大噩梦，就是被群体抛弃。所谓“孤胆英雄”只存在于小说中。如果周围所有的人、包括你的爱侣、子女、父母都一致认定你十恶不赦，那最后你当然也只会这么想。这就是为何几乎所有的右派分子都最后真诚地（不是虚伪地）认定自己犯了大罪。

比起来，斯大林的 show trials 根本不算奇迹。那种事，即使极度弱化的现代中共也能做到——陈希同、陈良宇不都乖乖认罪了么？老斯无非是让皮夹克把那伙人打得九死一生，再告诉他们判死刑乃是假的，答应他们认罪后立即就大赦。但布哈林仍不屈服，逼得老斯修改了刑法，规定不成年的孩子也能被枪毙，这才吓得布哈林为了保护孩子而乖乖就范。但即使如此，布哈林仍然在法庭陈词时使用伊索寓言式隐晦手法，极度晦涩地暗示了他是违心认罪的。

这种事能在毛中国发生么？Never！毛的光荣在于被征服者的全面屈服，讲究的是真诚忏悔。唯一的例外只有林彪同志，怪不得他的逃走要把毛气病了。

从这个角度来看，林副统帅说的毛主席那样的天才，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其实也非夸大之词。从对“人的控制论”的天才发展来说，我们党不愧为伟大的党，光荣的党，正确的党，其对中国历史的最大贡献，就是从国外引入并充分发展了一套完备的整人神功，当真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无坚不摧。“咱老百姓（真）”网友曾在隔壁罕见奇谈多次指出，毛时代许多被枪毙的“反革命”在死前都还要高呼“毛主席万岁”，以此来证明毛的伟大。我觉得也没说错，确实是这么回事。什么叫 criminal genius？这就是。

这就是我几篇文章的主题。我同意，在相同的压力下，仍然可以有不同的表现，而这的确反映了人品。老非把消极的奴才分为主动揭发与不主动揭发两类，而主动揭发又分为如实揭发与捏造事实两类，并举例作了说明。他认为老冯属于主动捏造事实揭发的一类，人品实在不值得恭维。

据说有人问钱锺书他是怎么躲过大难的，钱答道：I never committed myself。这也是实话。文革中，许多知识分子既是被整的人，也是整人的人。运动一来最先挨整的就是大学教授和中学教师。但此后“批判刘邓反动路线”，不少人从“牛棚”里被放了出来。此后他们竟然又卷入两派派斗，那个积极，那个卖命，让人看了都好笑。老钱没有这么干，端的是大智大慧。

但无论是老非说的那些丑人丑事，还是老钱反衬出来的热衷于表现自己、争取革命群众接纳的“高知”们，我觉得都还是可以理解、可以原谅的。我的意思就是那个：今天评论当时的人事，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环境来作单纯的道德谴责。那么做没什么意思，当时八亿人中，有本事能抵抗那种非人压力的人大概不到十人吧，就连顾准的家属似乎也背叛了他。当年那些在国民党监狱里发誓把黑牢坐穿的老干部们，又有哪一个不是丑态百出？共党治下无志士，哪怕是他们的志士也挺不下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现了天翻地覆的进步。最重大的一条，就是我党在很大的程度上失去了如意塑造操控人民荣辱观的能力。如今反共非但不再是奇耻大辱，反倒变成了一种成名捷径，高智晟、郭飞熊等人的遭遇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余杰辈生活在这不良不娼的时代，得了便宜还卖乖，居高临下苛责前人，笑话冯友兰的学术水平在“解放”后直线下降，似乎那是他的人品造成

的，甚至逼着余秋雨去忏悔，这种把戏与姚文元靠批判胡风和右派分子们显示赤胆忠心，在本质上并无区别。有本事自己就去做点学问，也拿出点冯式干货来咱们瞅瞅。

这些当然都是小事，重要的还是我说过的那条：全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吸取教训，要牢牢记住最病态的社会就是靠利用（exploit）人类邪恶天性实施统治的社会，千万不要再让那种使用极度高明的心理学手段逼民为奴、逼民犯罪的罪恶政府再度出现。当复辟的迹象出现时，知识分子们要有足够智慧，建立“集体安全”的观念，像 80 年底初抵制“清除精神污染”那样加以抵制。必须知道覆巢之下无完卵，推人下火坑并不能保证自己不接着掉下去。如钱锺书的榜样表明的，智力比人格更可靠。

这在我看来才是总结教训的正道。光是谴责共党而不知道吸取教训，那苦头也就白吃了，而白吃和白痴其实是一回事。

2008 年 8 月 12 日

从毒奶事件看国人的利益博弈观

自三鹿毒奶粉事件曝光后，大众议论纷纷。在我看来，最精彩的还是两位网友的评论：

一位说：

> “不管从事的是什么行业，必须考虑的就是如何投机取巧、吃仨混俩、偷工减料、蒙混过关，按毛左的说法就是‘不按常规出牌’，没有哪个行业是例外，甚至没有哪个人是例外，区别只是程度不同。就拿我本人来说，卖肉肯定会去注水，卖牛奶肯定会去兑尿，不玩这些猫腻，根本无法在这个行业生存下去，除非大家都不去注水、兑尿。”

另一位说：

> “厚黑学并不是多么高深复杂的东西，只要大脑没有问题，谁都能掌握。大家都掌握了，大家都没有优势，最后导致全民交易成本最大化，并且出现了目前这种互相下毒的局面。卖奶粉的绝不喝奶粉，卖猪肉的绝不吃猪肉，卖蔬菜的只吃自家单独生产的无毒蔬菜。谁都觉得自己最聪明，自己占了便宜，其实大家都是厚黑学的受害者。”

这两段话堪称经典语录。第一位网友是说，国内形成了一种逆向筛选的社会环境，专门鼓励靠拆烂污坑害别人迅速致富。你若要在国内正常生存，就非得按这“潜规则”办事，否则无法活下去。形势比人强，在那种烂污环境里，圣人也得变成盗跖。而第二位则告诉大家这逆向筛选的最终结果：大家都以为拆烂污乃是什么了不起的三韬六略，是大智大慧的象征，于是争相仿效。到最后所有的人都学会了这一手，所有的人都统统受害，非但没有实现利益最大化，反而造出了全民交易成本最大化。

这些话触动了我早就有的感觉，那就是国人专讲小聪明，结果是“聪明”反被“聪明”误，表面上精来兮，其实愚蠢无比。国人刻下最时兴的是讲究“利益博弈”，但死也不明白那不过是害人害己的小博弈，并不是“一盘很大的棋”。真正的大智慧是英美式的。

已经在旧作中反复介绍过，早在 17 世纪，英国人就接受了英国革命导致克伦威尔独裁，他死后皇室复辟，又大举反攻倒算的痛苦教训，悟出了“斩尽杀绝，赢家通吃”的作法实在太蠢，虽则可以占便宜于一时，但必然酿成“无限翻烧饼”的无穷后患。因此，最明智的办法，还是“利益均沾，互相妥协”。正因为此，人家才会在光荣革命成功后发明了两党政治，让保皇党人与革命党人共存共荣，在国会中为自己代表的阶级争利益，和平解决不同阶级阶层的利害冲突。这就是民主，就是文明，就是指导人类改革社会的大智慧。

以上比较只停留在现象学水平，并未揭示东西方这种差异为何会出现，而中式“奖伪罚诚、汰优存劣”的逆向筛选机制又是怎么形成的。一位网友使用吴思先生的发现作了解释。

吴先生认为，传统中国与西方不同，社会财富不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分配，而是按权力分配。官僚集团乃是一个暴力敲诈集团，靠对子民的“合法伤害权”来聚敛财富。这种社会现实就是“逆向筛选”的发生机制：百姓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只有要么设法变成敲诈集团一员，要么从被敲诈的良民变成游民乃至土匪，以逃避敲诈集团的“合法伤害”，这就是所谓“良民淘汰律”；而原来满怀理想主义的官员要么只有同流合污变成贪官，要么因断送同僚的财路被淘汰出局，这就是所谓“清官淘汰律”。这两律持续发挥作用的结果，便是官僚集团越来越庞大，越来越腐败，而良民越来越少，国民财富持续流入官僚集团，朝廷变得越来越穷， 因而被迫提高搜刮百姓力度，更是促进了这一趋势。最后便是百姓揭竿而起，倾覆皇朝（说明，这是我凭模糊记忆转述，未必符合吴先生原意，请以《潜规则》、《血酬律》为准）。

那位网友运用这一理论，解释了毒奶事件的发生原因，认为它是良民淘汰律的现代表现。因为暴力集团对企业的“合法”敲诈，导致腐败成本高昂，使得企业不弄虚作假便无利可图，甚至只能破产，这种社会现实当然只能把昧着良心捣鬼的烂污企业筛选出来，将诚实经营的企业淘汰出局。

此说不但解释了毒奶事件的发生机制，而且解释了为何犯罪企业一直得到政府包庇。根据国内网上披露的信息，新西兰某公司乃是三鹿集团的合作伙伴。人家早就发现了产品中有三聚氰胺，曾三次向地方政府反映，但都毫无效果，最后只得向本国政府反映，请他们向中国政府交涉。直到新西兰总理直接向中国总理提出此事后，中央才着手查办，使此事得以曝光。不难想象，若是

新西兰商人也如中国合伙人一般丧尽天良，或若不是新西兰总理直接出面，则国内消费者还不知道要受害到哪天。

然而窃以为，这理论并不能解释一切舞弊现象。谁都知道，中国的学术腐败并不亚于任何其他行业，或许还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教授高知们一般并不受到官僚集团的敲诈。那些人弄虚作假，并不是为了避免“合法”伤害 ，而是为了追名逐利，其动机和西方同事也差不多，区别只在于在西方弄虚作假会身败名裂，而在中国则会功成名就。很明显，以被动逃避敲诈集团的合法伤害，并不能解释学术大拿们主动作假的动机。

不仅如此，吴思先生的理论没能从根本上说清问题：为什么暴力敲诈集团能在中国持续存在几千年？ 论“农民起义”的发生率，中国稳居世界第一。每次“起义”都是官僚集团逼出来的，每次都要彻底摧毁旧有的官僚集团，然而每次都只能建立个原模原样的皇朝，使得新的官僚集团得以再次受孕怀胎，发育长大，最终再度撑死新皇朝。为什么从来就没人想到要从根本上杜绝这合法土匪集团的诞生，或起码有效地抑制其疯长？

我觉得这还是个价值观问题。从远古时代起，老祖宗就一直信奉颠倒了的“逆价值观”，亦即把心狠手辣当成英雄气魄，把卑鄙暗算当成大智慧，并据此实行一套专门赏伪罚诚、汰优存劣的“逆规则”。任何人若想逆这规则而动，必然要身死人手为天下笑。光是自寻死路也倒罢了，最糟糕的还是就此成了天下笑柄。

第一个笑柄就是宋襄公，请看现行中学语文教科书的一篇课文：

> 宋襄公与楚人战于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济，右司马 购强趋而谏曰：‘楚人众而宋人寡，请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击之，必败。’襄公曰：‘寡人闻君子曰：不重伤，不擒二毛，不推人于险， 不迫人于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济而击之，害义。请使楚人毕涉成 阵而后鼓士进之。’右司马曰：‘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特为义耳 。’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阵矣， 公乃鼓之，宋人大败，公伤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亲仁义之祸。

这是从《韩非子》上摘下来的，韩非子又是从信史《左传》上抄下来的，因此应该比较可靠。

用文明眼光来看，这位宋襄公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高尚的人道主义者。早在《日内瓦公约》出台前两千多年，他就提出战争必须遵守堂堂正正的规则，不能搞“超限战”，在战争中必须尽可能实行人道主义，为此响亮地提出了“不重伤，不擒二毛”的高尚主张。那就是不再伤害已经受伤的战士，不擒拿年老的战士作战俘。可谓先得西方人道主义神髓。

可惜因为他奉行这一道义原则，在与楚国交战时，无视兵法“半渡可击”的教导，拒绝主帅的劝告，不趁楚军渡河只过了一半的大好时机发起袭击，却等到人家渡河完毕，排好阵势，这才堂堂正正地发起进攻，却因敌众我寡而惨败，自己也负了致命伤，就此成了千古笑柄，甚至为汉语增加了与“妇人之仁”等价的典故——“宋襄之仁”。这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尤为伟大领袖鄙视，曾被他讥为“蠢猪”。

下一个千古笑柄则是项羽，为大众熟悉的鸿门宴最能暴露他这种“妇人之仁”。当年小芦读史，读到《史记项羽本纪》便长太息，觉得项羽真是个傻瓜，不但在鸿门宴上拒绝范曾的劝告，让刘邦逃出了掌握，而且在鸿沟与刘邦缔结了停火协议后，以为刘邦会信守条约，毫不提防地班师回老家，却不料刘邦把和约当成了瓦解对方斗志的天赐良机，趁机发动突然袭击。如此迂腐，当然只能身死人手为天下笑。

这其实也就是司马迁宣传的“逆价值观”。或许司马迁捏造了史实，藉此以曲笔辱骂刘邦，以报“蛋包子”被割之仇，但客观效果则绝对是读者从中吸取了“守信=愚蠢，不忍=怯懦”的教训。起码小芦当年就是这么想的。这也难怪——我从未见到谁抨击刘邦背信弃义、撕毁协议的卑劣行为，更未看到有谁谴责教唆刘邦这么干的张良、陈平败坏领袖的心术，看到的只是对他俩那深不可测的智慧的无穷无尽赞颂。直到现代，伟大领袖还要用老项作为“反面教员”，谆谆教导全民“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当然，这是战争，打仗要讲究宋襄之仁，自然是取败之道。从这个意义来说，高尚的宋襄公成了全民的两千多年的讥笑对象也有点道理。

然而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认识到，战争乃是人性邪恶面的充足发挥，即使是具有深厚人道主义传统的西方民主国家也不例外。当年日本人滥炸上海闸北，引来了美国的强烈抗议，然而后来他们滥炸日本的恶劣手段恐怕百倍过之尚且有余。

更令人毛骨悚然的，乃是英国皇家空军司令海里斯蓄意屠杀德国平民的罪恶设计。他精心策划的轰炸常规是，出动负有不同使命的几批飞机轰炸同一城市，以达到杀伤平民的最大效果：先在预定要炸的城市交通要道上投掷高爆破力炸弹，造成巨大弹坑，以阻断消防队、医疗救护等的援救途径，然后再在平民住宅区投下凝固汽油弹，引起大火，待到百姓逃出着火的住宅，即在街上投掷子母弹，最大限度地炸死他们。此外更投下定时炸弹，专等救火队员到场再爆炸。这些措施是如此有效，以致轰炸曾在汉堡等城市引起“火暴”（firestorm）。大火温度高达数千度，根本不可能扑灭，而且耗尽了局部氧气，使得侥幸逃出火海的百姓不是因吸入高热空气灼伤呼吸道致死，就是缺氧窒息而死。据统计，德国死于二战的平民有三分之一死于空袭。

所以，所谓“正义战争”的“正义性”，只能是相对而言，只能以侵略与反侵略划界。除此之外，交战双方谁都干净不到哪儿去。例如使用潜艇躲在水下偷袭水面舰船，在具有传统的骑士荣誉感的西方人眼里本来十分下作。二战期间，英国人全靠从美国以及海外殖民地海运物资救命。邓尼茨发明的“狼群”潜艇战术一度几乎阻断了大西洋航线，让英国危在旦夕。等到纽伦堡审判时，英国人便想报复，重判邓尼茨，却不料老美偷偷告诉他们，老美正是从老邓那儿得到了启发，才切断了日本对南洋战场的补给。大约没哪个例子比这更能说明交战双方动用的手段都高尚不到哪儿去。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战争必然煽起仇恨，使得双方到最后什么下作手段都能脸不变色心不跳地使出来，而且还能找到辩护理由。例如海里斯之所以要精心滥杀平民，是因为他坚信它能在德国人民中制造恐怖气氛，彻底摧垮他们的斗志，使得战争能早日结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犯下的只是估计错误而非道德缺失。正如北约后来轰炸新南联时记者采访提示的，人类具有惊人的适应能力，到最后就像英国人习惯于坏天气一样，习惯了空袭。因此，海里斯的空袭战略并未达到目的。若是它能像原子弹一样，起到了提前结束战争的作用，则他滥杀平民的丧德战略，恐怕也不会遭到后世正直史学家（包括英国史学家）的谴责。

因此，似乎可以说，人类堕落的最简捷有效的途径，就是发动战争。然而西方和东方在此有个重大区别：人家知道战时乃是人性丑恶之面暴露最充分的

非常时期，因此不会在和平时期把那套下流作法使出来，更不会用去对待自家同胞。

中国人却分不清战争与和平的区别，将兵家诡道当成治国正道甚至为人处世之道。大众并不是把宋襄公当成不称职的军事统帅，而是当成一般意义上的蠢货来加以嘲笑。在国人心目中，宋襄公的失败不是军事上的失败，而是做人的失败。他留给后人的教训是广义的，并不限于用兵（其实也没谁会如他那样去用兵，那故事根本没有什么军事教训）。这就是国内为何至今还要把它作为启迪儿童智力发育的良箴，而易中天先生那些专门钩沉阐发古代政客勾心斗角的《品三国》又为何成了畅销书——说到底，那才是真正的国学，令国人沉迷千年、于今尤甚的“万人敌之学”。

这传统在大讲特讲“阶级斗争”的年代便给推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伟大领袖毛主席临终还谆谆教导全民：切不可书生气十足，把复杂的阶级斗争看简单了，对敌人心慈手软，掉了脑袋都不知道是怎么掉的。在伟大领袖的亲切教导下，全民都睁大了警惕的眼睛，善于从最坏最阴暗的角度去揣测他人行为动机，并据此制定克敌制胜的高招。改革开放后虽然结束了“阶级斗争”，但在百姓心目中，无论是官场还是商场甚至情场，统统都是战场，克敌制胜的唯一诀窍在于尔虞我更诈。

总而言之，中国人把人生当成了战争，把世界当成了杀戮场，这就是宋襄之仁的普遍教育意义：它随时提醒大众：心慈手软、正直诚实、讲究荣誉感不但会招致毁灭，而且会让你变成千古笑柄，引来的不是崇敬、同情和惋惜，而是后人无休止的嘲笑。生子当如孙仲谋，做人要作张良、陈平、诸葛亮那种“智多星”，精通阴暗心理分析，娴于以阴谋诡计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我想，这就是逆向筛选机制在中国社会形成的传统原因：战乱频仍使得人性获得反复堕落的机会；改朝换代筛选出来的“智多星”们因朝廷和史家们的表彰，成了全民崇拜与学习对象，由此塑造了全民颠倒的智愚观与荣辱观。这些乌烟瘴气的价值观再结合上权力崇拜与成功崇拜，便自上而下地形成了逆向筛选机制，又得到自下而上的加强与倍增。这就是为何历史上从来无人质疑官僚敲诈集团存在的合理性，从来无人想到过必须改革社会制度，杜绝这种土匪生活方式。

在我党执政后，弄虚作假就取代孔孟之道成了我党的“三纲五常”。诚如老金指出的，中国历史上最不诚实最堕落的时代，乃是毛左们歌颂的“无比清廉”的毛时代。与依靠“天命论”的历代统治者不同，毛共统治的合法性完全靠欺骗人民获得。因此，下级官员虚报政绩，不但是获得提拔的唯一途径，更是避免沦为“阶级敌人”的必要条件。彭德怀就是反面教员。因为实话实说便是“反党”，撒谎当然就成了全民的生存前提。因此，尽管当时的官僚集团尚未沦落为如今更具备传统特点的暴力敲诈集团，“奖伪罚诚，汰优存劣”、逼迫全民撒谎却是他们首要职责，而百姓当然也就只能完成彻底的人格分裂。当“新”社会向传统社会回归，“奖伪罚诚，汰优存劣”直接以金钱方式体现出来之后，当然全民的堕落也就如同千里长江决口，一发而不可收了。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民族能否算个善良民族？

一、民族性格是否存在

许多同志认为，没有统计资料就不能作出“中华民族是个善良民族”的结论，只能作个案处理，哪个民族都有好人也有坏人，说老金提出的此类命题是伪命题，云云。

对此说法我不能同意。同志们说得很对，哪个民族都有好人也都有坏人，说某个民族很坏或很善良，似乎是以偏概全，在逻辑上的错误非常明显。但这并不等于可以否认民族间如个人之间一样，也有性格、智力和道德水平的差异。

过去我说“中华民族是个极度愚昧的民族”，许多爱国志士就汹汹问我：你芦笛是不是中国人？你是不是也极度愚昧？似乎这便一举驳倒了我。但我随即指出，此话并非全称判断而是主体判断，指的是一种主体倾向，并未一网打尽，不留孑遗，这种主体倾向就反映在民族的历史里，也就是如老金说的，看“智慧的结晶”。历史事实就是作此类主体判断的充分依据。

因此，要作出“某民族是一个极度愚昧的民族”的判断，根本就不需要什么社会统计资料，看看该民族在历史上做过的事就够了。敢问敝族从鸦片战争以来曾否做过一件聪明事？有哪个重大灾难不是咱们的惊天动地的愚昧引出来的？您要否定这判断很简单，要么举出咱们做过的聪明事来，name but one，要么证明那些惊天动地的蠢事是聪明事就行了。

若您无法否认一部中国近现代史就是白痴行为史，那也起码得证明樊教授为毛泽东辩护时提出的“樊弓第 N 大定理”：“白痴行为的发出者未必是白痴”。因此，尽管毛泽东以“土高炉炼钢”、“亩产万斤粮”的白痴行为流芳百世，以“鸡毛能上天”、“巧妇能为无米之炊”的白痴话语名垂万古，他老人家仍然不是治国白痴。同理，尽管中华民族在近现代专干蠢事，它仍然不是一个愚昧至极的民族。如果同志们一定要同意这条樊弓大定理，那我当然也不

便反对，可以将原结论改为“中华民族是一个专干蠢事坑害自己的天才民族”。

我个人认为，民族性格确实存在，这和该民族的由历史、地理、生活方式、主流社会意识形态（特别是宗教）等等决定的民族传统有关。英国与法国一水之隔，两国的民族性格就迥然不同。法国人热情奔放，一冲动起来就喜欢自相残杀，在这点上很像敝民族。法国的邻居德国人则极守纪律注重效率，其火车准时到可以用来对表，闯红灯的人从来就不曾见过，正如在意大利从来见不到一个守交通规则的人一般——您要想守交通规则就永世别想过街。德国人有点像英国人，安静、冷淡、难以接近，而意大利人则是出了名的 gregarious，在公众场合大声嚷嚷的分贝数我看并不亚于中国人。这些国家就指甲大的那么一点，而且就挤在一起，彼此之间交流频繁，性格还天差地别，这用白痴“唯物史观”根本就无法解释，还亏马恩是欧洲人，连这点都看不出来，也算笨得可以：）

因此，我认为，民族性格确实存在，其实就连同一民族之间都可以有性格差别。东北人和上海人的性格不一样，应该是大家都能同意的吧？据此，我认为诸位并不能用“缺乏统计基础”来驳倒老金的“善良”说与“勤劳”说。我个人同意他的“中华民族是个勤劳的民族”，或更准确地说，“中华民族乃是世上第一能苦吃苦做的民族”，无论生存条件是何等恶劣、报酬何等微薄，都能苦撑苦熬下去。

在这上头，美国少爷兵根本不是咱们的对手。请问他们能穿着单衣，背着炒面和用来“取暖”的工业酒精，在零下 40 度的严寒中急行军，像苍蝇一般在朝鲜的冰天雪地中成批成批地冻死么？请问西方国家或亚洲国家中有谁吃过观音土、榆树叶、草根树皮？80 年代初（或 70 年代末，记不得了）中国首次参加南极探险，壮士们回来后在报上发表文章，说他们的“鸭绒被”质量太差，有的地方竟然只有两层布，可人家就是吃大苦耐大劳熬了下来，而装备比他们好到不能比的美国探险队却叫苦连天逃跑了。

比吃苦耐劳的能力，对生活要求之简单，默默忍受病痛折磨的能力，我还真没见过谁是中国人的对手。您若下过乡，对这点绝不会怀疑。就算您没见过头天才从肝脏里抽出七八百毫升脓液，次日高烧回落、恢复神智立即就出院的农民，也该去结识个把花了几十万 RMB 偷渡出来的福建农民，看看人家是怎

么十几个人挤在一间斗室里的。连鬼子的 agents 都知道中国人的生活习惯，为此劝告房主不要把房子租给中国人，否则房子将会 overloaded。

这还不光是农民，本人耐受病痛折磨的能力同样是鬼子无法想象的，那并不是出于经济考虑而是风俗习惯使然，盖本人有完全的医疗保险，只是从小习惯了忍受病痛，并把“吃大苦耐大劳”的大无畏精神当成了英雄气概。

别说是跟欧洲人比，就是跟亚洲人比，咱们在这方面也毫不含糊，凡是东南亚华侨都可以告诉你，缅甸人、泰国人、印尼人、印度人怎么怎么懒。说来也奇怪，中国人信佛教的也不少，为何不会像佛国的人那样随遇而安，不求进取？

二、所谓“善良”

某网友引用“人之初性本善”，充分显示了国人“思维”的一大特点。我已经反复说过了，那就是把前人的教导当成不证自明的真理不假思索地接受下来，形成牢不可破的思维定式，以后便如马戏团的小狗做算术一样，见到“2+3”的算式就汪汪汪连叫 5 声，却从来不去想想那究竟是什么意思，更不会去“验算”。

所谓“善良”咱们早就在本区讨论过了，我给出的定义是“善就是有利于群体的共同生存”，其核心是利他主义。论本质，它和生物的自私本能互相矛盾，其发生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智能活动结果。其机制荀子早就讲过了：人类作为动物，勇猛不如豺狼虎豹，只能结成社会，因此必须靠洗脑改塑雕凿兽性，靠彼此合作来抵御剑齿虎，捕获猎物。生产力进步虽然使得人类不必再怕凶猛动物，但内斗起来造成的灾难更可怕万倍，所以这一套还是不能废弃，否则就会让内斗毁灭了社会甚至全人类。如此简单的道理，只有毛泽东那治国白痴至死不懂。

这就是人为何有善恶两面，它们其实也就是人的社会性与动物性。贪婪、残暴、恐惧、仇恨等等，都是人类的原始兽性，而奉献、自我牺牲、助人为乐等等都是后天培养出来的社会性。

三、中华民族算不得善良民族

明白了道德伦理乃是社会对社会成员的模塑结果，则立刻可以悟出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民族道德水平必然不同。民族平均道德水平的高低，不但取决于社会用什么教义来给成员洗脑以及是否有效，更取决于社会赖以运转的机制。

如果一种社会是靠利用人类的兽性诸如恐惧、嫉妒、仇恨、残忍等等来运转的，那么，这种社会就是邪恶社会，其中绝对不会有白乌鸦。如所周知，纳粹社会是靠“民族恨”立国，而共党社会则是靠“阶级仇”立国，因此这两种社会都是邪恶社会，要说有区别，也只是程度区别，共党社会邪恶之完全彻底，绝非纳粹社会可以望其项背。

已经在旧作中说过了，纳粹虽然宣扬日耳曼人的优秀，煽动全民对犹太人的仇恨，人家毕竟还没有像毛共那样，公开把“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对敌人像严冬一般残酷无情”当成最高级的美德，反复向全民的脑袋里灌注，以此实行“思想革命化”；把对“阶级敌人”的残暴度当成选拔革命接班人的主要标准；把在整人运动中是否敢于斩尽杀绝当成对人民忠诚度的考验；把“调和、折中、妥协”和“中庸之道”当成“阶级投降”的滔天大罪加以清算，把仁爱、人道主义当成“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痛加批判，直到制造出了足足八亿豺狼（芦某 included）而后快。在这种烂污国家要去找善人，不如索我于枯鱼之肆。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国内颇拍了些反映文革的烂电影，那公式都是某老干部或是某反四人帮的英雄遭到迫害，怎么怎么得到普通民众的同情和救护。这些无耻捏造令我极度恶心，盖我在文革中只见过大众残暴无情地痛打落水狗，不是将各式各样的“阶级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就是“反戈一击”，出卖配偶，揭发父母，从未见过有哪个辛格勒敢于同情甚至救助倒霉蛋。谁要是认为我坐井观天，以个人经验概括全局，这就请给出个中国辛格勒的反例来。

最令人毛发悚然的，还是毛共竟然把救死扶伤的医护人员变成利用专业知识为“阶级敌人”制造痛苦的豺狼。鱼丈人网友已经在其杰作里抨击过这一历史罪恶了。请同志们去看看刘少奇、贺龙、彭德怀的医护人员是怎么利用专业技能迫害甚至谋杀他们的。那都是官方披露的消息，并非阶级敌人捏造。这绝

非个别现象而是必然出现的普遍现象。盖共产党的邪恶理论就是人类只能有阶级感情，不能有超阶级的感情。所谓人道主义只能是“革命人道主义”，也就是阶级感情的体现。同情阶级敌人就是对革命犯罪，因而也就成了阶级敌人。医护人员若对阶级敌人表现出起码的人道关怀，那就是丧失革命立场，就是与阶级敌人同流合污，就是革命对象。在一个人人充满恐惧与狂热的疯狂时代，革命医护人员必然要和其他行业的革命战士一样，竞相比赛对敌人的残酷无情，以此来显示自己对伟大领袖的无限热爱与无限忠诚、无比坚定的革命立场与高度的路线斗争觉悟。纳粹的医生还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党卫军军官，他们出于大夫的职业伦理必须救护病人，共党国家的大夫敢这么干、愿这么干、想到过可以这么干么？

在文革这种胜过纳粹屠犹的全民耻辱发生之后，中国人还有脸冒充善良民族么？莫非有林彪四人帮肩起沉重的铁闸，大众就可以欢欣鼓舞地雀跃着跑进光明的天地去，“如烟往事俱忘却，心底无私天地宽”？难道这只是我党犯下的滔天大罪，真的与普通百姓无关？

人当然有好有坏，有善有恶，哪怕在一个村子中都这样，可为什么大兴县的农民们要群策群力，人人动手，在 1966 年红八月期间把全村地富反坏斩草除根，悉数活活打死，连新生婴儿都抛进河里？为什么那些十来岁的少男少女要用铜头皮带把教师活活打死，还那么坦然，那么自豪，至今毫无愧色？为什么马悲鸣参与整死逼死本校教师，至今不知忏悔，还要出来吹嘘“联动”是什么人权运动先驱？而对这种毛共贱族的反攻倒算，大众为何又会庄敬自强，处变不惊？

四、没有人道主义传统的民族不配谈“善良”二字

生活在西方的人都该知道侨居国与母国最大的区别，就是人家对生命价值的尊重简直到了宗教的高度。咱们有这个传统么？看看历史就够了。杀人越多的屠夫便越是大英雄。项羽动辄屠城，可他竟然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受人同情的悲剧英雄。在电报中指示“不惜牺牲两万人”保卫四平的毛泽东，至今尚是许多国人的崇拜对象。以空前规模屠杀同胞的“大决战”，成了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引为自豪的英雄业绩，而有的网人竟然认为以人海战术对联合国军的火海战

术，乃是落后国家必须采用的克敌制胜之道，更有大批国人包括八九学运的亲历者们坚定地认为，以杀人换取经济繁荣乃是应该的！

这 TMD 是善良人说的出来的话么？光凭这些言行，中国人，起码是相当比例的中国人，就是一个极度残忍自私冷血的族群。

记得某杂志曾登载过一篇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为中国人不拿人命当回事而深感震惊，他采访过的人都认为中国人太多了，死几个没关系。据我自己的亲身经验，这的确是国人的坚定的共识之一。99 年我回国，适逢台湾地震，我见到的人都喜形于色，奔走相告这特大喜讯，谓老天长眼，给李登辉一个报应，让我听了血都凉了。后来又见到大陆红十字会竟把救灾捐赠当成了“统一”的政治文章，让我把再教育中学会的最脏的脏话都骂了出来。因为有这些经验教训，上次四川汶州地震中全民流露出来的反常热情，不免要让我这 cynic 作阴暗猜疑，怀疑那不过是国人中常见的一过性正义冲动，当不得真。

当然，我巴不得汶州地震中百姓流露出来的是对同类命运的真诚关切，但我实在无法理解，既然百姓如此珍惜人命，为何又会视藏民和台民的生命如粪土？如果说那是“民族大义”使然，为什么又对六四死难者及其遗属漠不关心？这难道不是附加了政治条件的毛共式“革命人道主义”？除了汶州地震那难得例外，勤劳勇敢智慧善良的中华民族何时何地表现出她确实信奉过“人命关天”的古训？

总而言之，在学会把人道主义作为压倒一切、超越一切、裁判一切的终极原则前，中华民族不配谈“善良”二字。如果我不到西方来，为西方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濡染，则我绝对就写不出这篇文章来。光是这个事实，就足以提示若不从西方引入人道主义，则中国人实在没有可能变成一个善良民族。

2009 年 3 月 15 日

大陆人无教养

——中国教育少了什么

今日看见豆腐转贴的《被于丹折磨的翻译抱怨　她把中国人不当人》，觉得十分可信，起码是毫不陌生，此乃大陆“知识分子”（按共党的标准划分，亦即所有受过所谓高等教育的知青都在内，与西方使用的标准不同）的典型作派，于丹的表现若不如此，倒要让我错愕难言了。

不容否认，大陆“知识分子”的最大行为特点，就是丝毫不知文明礼貌为何物，丝毫没有“人的尊严”这个西方文明的中心概念，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阙如。如果说大陆有所谓“礼貌”的话，那也绝对是对上不对下的，对上胁肩谄笑，舔痔吮痈，摇尾乞怜，对下疾言厉色，呼奴使婢，把威风使尽，架子摆足，所有的人都是《镜花缘》里的“两面国”的居民，都长了两张截然不同的脸，并不需要浩然巾来遮住那狰狞的面容，其切换之迅速与自然，可以在瞬间内发生，不但“变脸”的人自己毫不羞愧，连旁观的人都庄敬自强，处变不惊，似乎那是天地间最自然不过的事。

第一次发现这个现象，乃是93年回国的事。那天老同学请我到某日式餐馆吃饭。多年未见，自然是十分亲热，那主东正满面堆笑与我叙旧，服务员来了，他立刻换上无比凶恶的面容，恶声恶气地审问那人：“你们这儿有些什么好酒？！拣最好的报来听听！不许拿伪劣假冒来打发！”那架势与文革专案组审问犯人也差不多，令我如坐针毡，extremely embarrassed。等到他审问完了，转过脸来和我谈天，立即又是满面春风，笑容可掬，让我暗自纳闷人的情绪怎么可以如此迅疾而平滑地转换。这场景重复了几次，我实在吃勿消了，便对他说：好像没有必要这么大叫大嚷吧？我看那服务员的态度一直都非常好，有必要这么凶么？如果她态度恶劣，咱们再骂也不迟，到时我帮你骂就是了。他笑笑说：你出国时间长了，忘记国情了，她的态度好，正是因为我先发制人，防微杜渐，否则她就要以为你好欺负，要爬到你头上去了。其他老同学也纷纷附和，试图说服我那的确是对待服务员的正确态度，说我严重脱离了国情。

老友们说得很对，我如果不出国，没有接受“西方本位思维方式”，可能也绝不会为那位老同学毫无来由的粗暴感到羞愧，说不定比他还恶劣也未可知。早说过了，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我是到西方后才理解这个概念的。此后我每次回国，都有类似的难堪经历，甚至就连芦箫都有点那种味道。记得有一次我和亲人坐公车，半路上来了个老太太，我赶快起身让座。芦箫竟忿然作色，骂了我几句：你何必让！你比她还老！我家实行的是严格的“下级服从上级”的传统家教，兄姊们历来是我的上级，所以哪怕我白发白须，仍然是他的再教育对象，只能乖乖听着。当然，也亏深厚的忠厚传家的家风，总的来说我家的人表现还算最优秀，姐姐们尤其如此，并没有因物欲横流、金钱至上的时代大潮变得势利起来。

其他人可就不是这样了。有次我到医院去找某位当了主任大夫的老同学。他正在看专家门诊，见到我来喜形于色，立即把他正在检查的病人以及坐在诊室里的所有病人连推带搡地撵了出去，“清场”之后才请我坐下。坐下来没多久，有位病人可能实在受不了，推开门探头进来说了声什么，他立即板下脸来厉声呵斥，那病人吓得赶快把头缩回去，轻轻关上门。那一瞬间，我想起 20 年前母亲人事不知地躺在急诊室里，我和芦箫站在花园里，扒在窗框上，声泪俱下地苦苦哀求大夫行行好，到急诊室里去检查一下我们的母亲。花园里暴雨如注，我俩都给淋成了落汤鸡，雨水和泪水混在一起在我们的脸上奔流，然而那铁石心肠的大夫却对着我们的脸狠狠关上了窗户。想到这里，我心里一阵难受，倒不是为往事，而是为那老同学，于是便匆匆结束谈话，起身走了。

这就是我的祖国，这就是我的同胞，受过高等教育、有着高尚职业的同胞。在《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一文中，我已经指出了。在中国大陆，人的尊严是严格按照权势和财富来分配的。处于权势－财富阶梯的上一等级的人有天然的“权利”侮辱下一等级的人，而下一等级的人对上一等级的人胁肩谄笑则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对人粗暴无礼，不但是个人体味“自我尊严”的唯一方式，也是维护“自我尊严” 的预防性措施，在彼此权势－财富状况不明时尤其如此。

这就是网上为何有许多活一辈子也不知道做人起码体统的烂仔。我印象比较深的有四位：B13、大汉子、草虾、MariahSarey（以出场先后为序）。

B13 的烂事说得太多，这儿只想说，她最先引动我的注意，乃是毫无文明礼貌，专说能呛得人打跟头的臭话，如在跟帖中骂茉莉“一派胡言，不通之至”，我当时还以为她是个男愤青，及至她自报性别，并自称在丹麦呆了多年，便觉得说不出的厌恶。后来闹成那样子，不能不说与恶劣的初始印象有关。

大汉子也是如此。他首次引动我的注意，是我在《寒山小径》贴了首诗，他在后面跟了个非常粗鲁的帖说，你这也配叫诗，别丢人了！我当时也没理会，后来注意到此人的网络存在的最大特点，就是丝毫不知道起码的做人体统，无缘无故出口伤人，专说臭话激怒对方。我开头还以为他是个愤青，也没在意。及至看了他的某个烂帖子，才知道此人原是文革前的大学生，年龄比我还大（亏他还自称大汉子，NND，60 多岁的人还能是大汉子么？老头子还差不多），当下极度诧异：这人一大把子年纪到底活到什么身上去了？怎么都快死了，还连起码的做人体统都缺缺？

等到后来熟了，才发现此人完全是个市井常见的死缠烂打的下三滥。谁若让他缠上了，必定是他最后一个住嘴，否则他可以把全天耗在与你对骂上。从此我便发现了个娱乐办法：先去点他一指，让他跳踉几天几夜，稍有平息模样，再去补上一指。可惜自从我改用这策略之后，他便不陪我玩了。只是我去独坛打斗时顺便娱乐了他一把。就连那次他也不经玩，让我几次点得哑口无言，竟没有发扬既往不屈不挠死缠烂打的一贯作风，令我十分怏怏：）

草虾特别有趣。此人其实非常佩服我，乃是强迫性芦迷，多次凿壁偷光，来此剽窃我的观点。然而他不幸连做人的起码规矩都不知道，更因此不可能明白凡正派人对他那种不知文明礼貌为何物的烂仔都只会心存厌恶。我在博讯办的《芦笛论坛》开张那天，他也来道贺，竟然一开口就称呼我“老棺材”，我便教了他点起码的做人规矩，说你怎么连做人的起码礼貌都没有？请问你这称呼算什么？是熟不拘礼，老友见面表示亲热，还是上门来羞辱我？若是前者，你从来不是我的朋友，而且以你的才能德行，这辈子也不可能成为我的朋友，请你这就把自作多情收起来，我不会看上你的。就算忽略彼此之间深不可测的文化知识差距，我好歹是你的长辈，按中国的规矩，你也不能这么放肆吧？哪有你这么做人的？

可惜野蛮痞子无法理解文明人的心态。他居然不理解我这番教诲的意思，却要用小人心术去揣度，扯到我当初被前斑竹封杀的事上去，以为我是记仇，解释说我误会了，他那时曾出来为我打抱不平，乃是我的恩公，我不能恩将仇报。我懒得跟这种小人啰嗦，索性封杀了他，以免败坏论坛品位。

最后一个便是 MariahSarey。我封杀她倒不是因为她骂我——那阵子她还没开始骂涅，主要是这人真正是 literally 地恬不知耻，活到这份上，居然连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都不知道，开口便是与性有关的烂话脏话，令人无法不掩鼻。最可悲的是，看来她这辈子也不可能赢得任何人的尊重了，盖她理解的“人的尊严”就是攀上大款或高官，与草庵一模一样。

以上所说不过是芸芸众生小萝卜头，然而高官又如何？前外长李大牙在香港放肆谩骂记者，甚至侮辱到人家的爷爷奶奶头上去，说什么“你爷爷奶奶有要过民主吗”；温家宝在剑桥大学侮辱抗议者，说什么“这种卑鄙的伎俩阻挡不了中英两国人民的友谊。”（顺便说一句，我查过 BBC 中文网，前段网上流传的剑桥大学当局就掷鞋事件向中国作出道歉，并表示这一行为不代表校方立场，以及示威者杨克可能面临审讯的事是真的。对此我只能说，民主诚可贵，人权价更高。若为金钱故，两者俱可抛。Shame on Cambridge! Shame on the Brits!）

胡锦涛又如何？据蔡咏梅说，小胡转正前，对香港记者非常亲切温和。即使对一个小记者远远的喊话，他也会尽量挤出微笑，不停点头响应，说“我现在赶时间，不能够接受采访，不好意思。”使小记者们十分感动。待他正式登基后，当年那亲切谦虚的接班人不见了，代之以一个凛然不可冒犯的独裁者形象。访南美时，新皇的御前走狗警告香港记者，不准向胡主席提问题，谁问取消谁的采访权。结果，一路上记者们噤若寒蝉。胡主席则面如冷霜，与一直尾随的记者无一次眼神的交接，完全当记者透明无物，与两年前访美时的胡锦涛竟然是两个人。

连国家元首都如此，上行下效又有什么奇怪的？于丹“小得大不得，大得了不得”，固然可鄙，但更可悲，盖她与上面说的那几个浑人一样，根本不知道“人的尊严”是什么，误把“威风”当“尊严”，以为不把架子摆个十足，便不能体现她的存在价值，全然不知道这只会让接待她的东道主暗地里厌恶鄙视之。这种“摆谱”其实并非她的发明，刘晓庆当年早就在香港玩过这手了，

记者拍了她的照片，她竟然用粗话破口大骂，要追缴人家的底片不说，还扬言要起诉对方。比起老前辈来，小于丹效法江青同志折磨“仆人”似乎也算不了什么。

说到底，大陆中国乃是一个被我党彻底败坏了的烂污国家，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来形容毫不过分。达赖喇嘛早就指出这点了，据王力雄先生的采访，他曾说：中国政府的脑子里可能一多半物质都是从事怀疑的，总是在猜测别人怎么加害。然而若是只有怀疑和恐惧，就会什么事也做不成。

我曾指出，以他的身份，只能批评中国政府，但这其实是全民共患的国症。这话我已经反复说过了：大陆人乃是一个心理极度失常的变态民族，全民共患“受迫害妄想人格失常”（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伴随这种以全人类为假想敌的症状而来的，必然是咄咄逼人，以攻为守，丝毫没有教养可言。虽然此症古已有之，但“旧”中国毕竟还是“礼仪之邦”，我熟悉的老一辈人完全不是现在这种烂污样子。港澳台华人也比大陆人文明得多。咱们之所以全体堕落为野蛮人，完全是拜我党教育之赐。

治疗这国症的方子，达赖喇嘛也开出来了。据王力雄报道：

> “他（芦注：达赖喇嘛）的演讲大概意思是，人是需要具有知识和能力的，所以人需要受教育，你们到这个学校来学习，目的就是要获得知识和能力。但是仅有知识和能力是不够的。如果你没有同时具备对人类的关爱和对社会的责任感，那么知识和能力的作用就可能是相反的，变成对别人的毁灭，同时最终会毁灭你自己。你越有知识和能力，毁灭的能力也就越强。因此，只有人具有对社会的关爱和对社会的责任时，知识和能力才会发挥好的作用。”

王力雄并感慨道：

> “这番话在我听来，对中国当前的教育状况倒是最有针对性的。中国的学校可以制造出大批专业人才，在专业范围内头脑精明，才能过人，然而对社会和人类却没有爱心与责任心。这样的人很容易把他们的才能用于做坏事，并且把坏事做到很有水平的程度，这种情形在当今中国已经司空见惯。”

确实如此，中国大陆的教育只是一种技能教育，只负责教会学生一技之长，丝毫不关心他们的心态和性格的成长，不培养他们的人道情怀。就连我本

人也是到西方后才补上这最重要的一课。不仅如此，社会还以无比丑恶的现实熏陶学童，败坏其心术，野蛮其精神，这结果便是培养出一代又一代具备谋生技能的粗鄙痞子，一旦如于丹一般拥有了巨量财富与显赫名声，立刻便是“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

尽管最重要的还是改变丑恶的社会现实，但有点良心的教育家也不能坐待社会风气自然好转。大陆的学校应该立即采用“西方文明本位思维方式”，“用夏（西方）变夷（大陆）”，停止诲淫诲盗的政治课，恢复民国的公民课，开设“人道常识课”，教会学生知道人的尊严是什么，将文明礼貌与权势和财富脱钩，从尊重每个自然人的尊严开始，学做文明人。不此之图，则无论大陆开办了多少学校，培养出多少毕业生，皮匠们又制造出多少科研论文来，中国大陆也永远只会是蛮荒之邦，化外顽国，其异于禽兽者几希。

2009 年 5 月 6 日

“面子”与“尊严”

某网友再度现身，奉献了一篇大作，再度让我想起了这说不清的“面子”与“尊严”的问题。窃以为，他想说的，似乎应该是“美国人不像国人那么要面子”，而不是“美国人没有‘尊严’”。国人与鬼子在这方面的区别，还是国人只知道要面子，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人的尊严。

这也是旧话了，几年前我写过篇《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让一众党朋跳到了云天外。其实我那文章说的完全是心里话，我本人就是到西方后才知道什么是个人尊严的。

我在旧作中不止一次地说过，当时西方给我最大的惊奇，乃是警察居然会彬彬有礼，而且竟然会微笑，跟其他行业的人毫无区别。让我这受惯警察粗暴呵斥、上级侮慢的人（出国前我去找校长说事，那老小子自己坐着，从头到尾让我站着上陈情表），不能不感到极大震惊。我这才悟出，原来在常态社会，警察不过是一种很普通的职业，并不是享有合法伤害权的凶神恶煞的恶霸，屁民们只能对之毕恭毕敬。激动之余，我给国内老同学写信，来回来去就是这么一句话：我算是知道什么是人的尊严了！

在前些天的讨论中，我试图界定“尊严”，指出其实所谓个人尊严也者，说的乃是西式自我尊严。它是从西方人权观中衍生出来的，乃是“人权”的一部分，此所以没有人权意识的国人自然没有自我尊严。其他网友也指出，“尊严”这个词本身就是和权势与财富相联系的，并不能等同于西方的 dignity。的确如此，过去县太爷升堂，衙役们要“喊堂威”，亦即拖长声音叫“威——武——”。“尊严”其实也就是“威严”，属于权势者“作威作福”的重要内容，无权无势者既谈不上“尊”，也谈不上“威”，哪有什么 dignity 可言？

然而吊诡的是，许多国人根本没有西式个人尊严观念，却无比地“要面子”。或许可以这么说：中国人最没有自我尊严，却是世上第一要面子的民族。

这话早就有人说过了，记得鲁迅就曾介绍过，日本某作家曾说“中国人的血管里都流着要面子的血”，很让彼时的国人愤愤了一阵子。的确，咱们虽然不知道什么是自我尊严，却知道什么是“面子”，把后者当成了前者，正如国人过去把“肥胖”当成“健康”一般。

那么，这“面子”到底是什么东西？凡是国人，大概都该知道它有些什么内容：穿着寒酸，就是没有面子；花钱小气，也是没有面子；在公众场合讲究勤俭节约，也是没有面子；开出去的车没人家的好，还是没有面子；住的房子装修没人家的豪华，仍然是没有面子……人活着的目的，便是在这些方面即使不能压倒众生，起码也该和人平起平坐，这叫“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炉香”，“不蒸馍馍也要争口气”。

这在国内大概是普遍现象吧？90 年代初我回国，在公车上遇到一位熟人，她是我当年一位铁哥们的媳妇。我见她穿金戴银，又是金耳环，又是金戒指，又是金镯子，明晃晃的一片，因笑问：“发了？”她笑答：“是的，发了。”我问她上哪儿去，她说是去找朋友打麻将，并解释道：“天天打的打腻了，今天改作公车尝尝鲜。”那阵子私车还很少，出门打的便是富人的标志。我无言，盖我自己也在公车上，并不觉得有什么丢脸的，需要特地说明自己不过是偶一为之。

后来上她家去，深感震惊，她家基本还是 70 年代结婚时的基本装备，似乎未曾添设过什么新家具。厂子效益太差，她老公（也就是我那铁哥们）每月只拿一百元，根本不足为生，而她已退休，退休工资更是微薄。毕竟工人没太多心眼，她压根儿忘记了公车上的谎言，告诉我那天乘车乃是去某地上班，给人家守仓库。两口子养着两个孩子（他们远在我之前结婚，所以能有两个孩子），都大了，却都没工作，小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当然家里什么都不可能添置。

别看人家穷，请客可真大方。虽然他只是在家里请我和几个老弟兄，但做的菜丰盛过头了，根本就吃不了那么多。饭后便拉开桌子打麻将，一押便是几十元的注。我那铁哥们毫不含糊，当下便掏出一叠人民币来放在桌上，让我这不会打的坐在旁边，为他提心吊胆足足一晚上，生怕他输钱，那就更是雪上加霜了。

装阔显富只是“面子”的一个内容，可谓“初级面子”吧，其高级阶段就复杂得多。例如识字分子上网，提出来的论点被人家驳倒了，那也意味着“丢脸”。因此，不管怎么难堪，都要强辩到底，否则就是“被人下了面子”。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特别能战斗的同志，当数林思云，哪怕基本观点被人撕得片甲无存，仍然要不屈不挠地坚持到底，樊弓同志也是这样，小衲同志也有三分这种战斗精神：）

面子的另一个高级阶段，是在网上装圣人或英雄好汉，作“道德秀”或“风骨秀”。谁要是怀疑演员们是否言行如一，谁也就是不给这些伪圣人假好汉面子。那就一定要惹下泼天大祸。老芦之所以得罪伪民运，就是因为忍不住要去揭开麒麟皮下的马脚。

说到这里，似乎可以为“面子”作出定义了，那就是“虚荣”，即“以欺骗手段获取的荣耀”，而所谓“追求虚荣”，就是“装成自己不是的人去骗取他人尊重”。我那穷哥们的太太装富婆，是为了赢得我这海外赤佬的敬重；林思云、樊弓辈宁死不屈，是为了装成更有学识更聪明的人，赢得粉丝们的倾慕；“民运”好汉大言炎炎装好汉就更不用说了，那是人家的政治乃至经济资本，他们的穷通显微，完全取决于做戏的效果。

由此可见，所谓尊严，其实是有不同档次的。最基本的就是人格尊严，无论是穷鬼是富鬼，是权势者还是小屁民，基本的人格尊严是同等的。倚官仗势侮慢小屁民就是侵犯他人的这基本人权。这种事在西方基本绝迹，但在大陆屡见不鲜，乃是东西方最大的差距之一，无论是现代还是古代都如此。

除此之外，还有个人的学识与品德换来他人额外的（extra）尊重。它与基本人格尊严不同，是按学识和品德分配的，因而有多少之差，并不是人人平等。例如在人格上，一个文盲农民的基本尊严与霍金同等，但霍金必然要因其学识在识字分子中获得更多的尊重。严格说来，这种额外的尊重似乎不能说成是人的尊严（dignity）。在民族之间也是如此，一个盛产大科学家大思想家的民族，恐怕要比对人类文明毫无贡献的民族更受人敬重。

在过去，东西方在这点上并无二致。古人也尊重有学识有美德的人，而且还特别强调这一点。区别只在于尊重的内容不同。传统中国人把“学识”和“道德”混在一起，没有类似西方的纯粹的“知识”概念，而是把“知识”看

成了“良知”。学习的唯一目的是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而不是增强对自然界与社会的认识能力。

此外，古人对“道德”的理解也与现代人的理解（其实也就是西式理解）很不一样，例如古人的“勇敢”似乎只限于“文死谏，武死战”，而真正做到的只是第一条。文死谏屡见不鲜，武死战则寥若晨星。除了春秋战国时代，重然诺、守信义似乎从来不是国人提倡的美德。相反，无论是皇帝还是忠臣，都认为欺骗野蛮人或下等人是应该的，所以在两次鸦片战争时，朝廷和官府才会频频撕毁协议，而哪怕是万世道德楷模林则徐，也能在云南脸不变色心不跳地干出诱降杀降的烂事来，还把这种烂事称为“兵法”。

这就是何以我当初揭发东海一枭化名“平昌公”、“平昌老人”、“昌平老人”吹捧自己、诽谤论敌的丑闻时，某位一直在抨击我道德败坏、文风恶劣的“买油郎”竟然出来说“兵不厌诈”，东海这么干是可以的！

一说就扯开了，还是回到“面子”与“尊严”的问题上来吧。窃以为，无论是追求“面子”还是追求“尊严”，动机其实是一致的，都是人的社会性的体现，都反映了个体为社会存在，需要他人对自己的价值予以肯定和承认。这就是卢梭说的“自己的幸福取决于他人的存在”。它既是人类作为社会动物的天然心理需要，也是个人幸福感的构成要素。追求这种心理满足本身无可厚非，关键在于手段以及对“人的价值”的理解。如果使用欺骗手段，那就是虚荣。如果将“人的价值”理解为财富、社会地位与权势，则那就是势利。

2009 年 9 月 18 日

他们的集体主义和我们的集体主义

想来谈谈日本的集体主义和咱们的集体主义。虽然我丝毫不懂日本的事，但看过点对日本国情民俗的介绍，也曾交过两个日本朋友，好歹有点心得。当然可能是笑话。说错之处，恳请留日大贤不吝指正。

日本和中国的共同之处是，两者都是一个拥挤社会，鬼子称为 close-knit 者。在这种社会中，处理人际关系成了首要问题。一个人不光是为自己活，更是为他人活，其价值由周围的人来评定。这就给社会成员造成一种极大的心理压力，使得他们有“趋同倾向”，行事之前一定要考虑别人的观感，不能率性而行，高标独调，作出头椽子。此所谓“善与人同”，此处用的不是原意，在中国是随大流迎合大众，在日本则似乎是善于与众人取得谅解，不轻易发生冲突的意思。

在个人自觉压抑个性迎合社会这点上，中日并无不同。不同之处是，日本人特别强调“责任伦理”，强调自己的行为不能给别人制造麻烦，因而他们的社会公德意识非常强烈，不用清道夫而能保证大城市的整洁，我看就全靠 “别给他人添麻烦”的个人自觉。以下摘抄即兴网友的旅日散记：

> “日本的店堂一般较小，将推车放到店堂内将会造成拥挤不便。朋友也曾是位纽约客，见我有些不知所措， 笑笑说，‘把车留在门口，没问题。这不是纽约。’更使我惊奇的是，因店堂里较热，他把御寒的外衣与背包就往童车上一扔，泰然地进店了。这店门是木制的，在里面根本无法照看门外的车物。朋友见我疑虑的眼神，还是若无其事地说，‘没事，这儿不是纽约。’ 餐后，果然啥事也没有。
>
> 在其他公共场所，如小孩游戏的地方，人们也就把随身的衣物放在门口的开放衣架里，既没有锁，也没门。人来人往的从没人丢了什么东西。在大的综合商场中的小孩游乐处，他们也总是把衣物往推车上一扔，将推车随便往柜台边一靠就放心与孩子们疯玩去了。我想，一百户游客中若有一人遗失了东西，这百户游客就不会有一个会放心地随意放置自己的物品

了吧。人们能这样安心地乱放随身物品，对社会的治安该有多大的信心，是不用我多加称道的了。纽约啊，纽约，要我怎么说才好啊。”

因此，这种高度文明的良好治安环境，大概与日本人的集体主义精神以及由此产生的“耻文化”（详见下）诱导出来的社会责任心分不开，这应该说是个优点吧。

集体主义精神也能让日本人很容易便树立一个全民族的奋斗目标，使得全民自觉地为那个目标集体奋斗。直到近年，“赶上世界先进国家，让其他国家尊敬日本”似乎一直是日本全民族的奋斗目标，也就是咱们的“精神原子弹”。它的确多次激励了全民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富国强兵，在明治时代便先后打败中国和俄国，让西方不得不正眼相看，总算挤进了列强俱乐部。在华盛顿会议后又觉得受了列强欺侮，加上受到斯大林总书记与希特勒“总统”的启发，认定民主不是独裁的对手（可惜林桑至今才再度发明了他的祖师爷制造的车轮），从此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几乎把国家拖入深渊。在战败后又全民从头创业，一直苦干成了世界老二。这应该也算是集体主义的优点。

集体主义意识也培养出了政客强烈的责任心。哪怕是在军国主义时代，日本政客们仍然不像中国政府那样，对子民的生死存亡漠不关心。每个战死的日本军人的骨灰盒都不远万里地搬运回去，交给遗属。战士们的遗孤也有人照料。这不是出自西方的人道主义情怀，而是一种强烈的集体责任感使然。

然而这么做也可能给个人带来可怕的心理压力。几年前，伊拉克的恐怖分子绑架了几个上那儿去打义工的日本人。日本政府立即投入营救。人质最终获释。他们刚出来时还神采飞扬，说并不后悔，以后有机会还要到伊拉克去作义工。然而回国后却遭到舆论一致谴责，说他们太自私，只顾自己痛快，给别人添了许多麻烦还嫌不够。那舆论压力之强大，害得那几位前人质几乎崩溃，其中一位女的几乎自杀，由此不难看出那压力之大：连恐怖分子的折腾都熬过来了，却受不了国人的指责，您说厉害不厉害吧？

这就是《菊花与军刀》说的“耻文化”。在我模糊记忆中，作者认为，西方文化是建立在基督教的忏悔精神上的。这种忏悔乃是自我内心拷问。日本人缺乏这传统，却有“耻文化”，也就是公众舆论造成的耻辱感。这与个人将自己的行为与道德标准相比产生的悔恨心理完全不一样，而是一种因辜负了大众期望、或是给别人添了麻烦而产生的“丢了脸”的耻辱感。在此，衡量自己的

行为的标准并非自我认定的道义，而是他人的期待。因此，只要自己的行为为大众认可，那就什么兽行都可以当成英雄业绩干出来。

似乎可以说，日本人没有个体的良心，只有大众认定的行为规范，违反了这行为规范就是奇耻大辱。它可以对个体带来巨大心理压力，甚至促使个人去寻短见，因为根据日本人的传统信条，不管是犯了多大罪，人死罪也就消了，当然奇耻大辱也就一笔勾销。耻辱感当然也可能引起悔恨心理，但这悔恨并不是因为违反个人良心导致的忏悔。这就是二战时日本军人何以缺乏欧洲军人的骑士荣誉感，以滥杀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和战俘为赫赫武功，以致在报上把“百人斩”当成全军学习榜样而加以表彰，而战败后又有那么多军人自杀。这或许也是日本人顽固拒绝道歉谢罪的缘故吧。只有良心才会逼出忏悔，而耻辱感只能抵制忏悔。

另一方面，这种奇特的“耻文化”也常常激励着武士宁死不降，因为国人对投降者的鄙弃比死了还难受。同样的心理也促使着长官在失败后对下属怀有一种耻辱感，因为他 let down 了部下。《二零三高地》结尾，第三军军长乃木大将在“面圣”时因为自己无能导致大批部下阵亡而痛哭失声。我不知道这是否艺术虚构，但我认为，即使是虚构也有足够真实的基础。90 年代日本遇到经济危机，西方电视台采访了一对老夫妇，他们在述说不得不遣散雇工时痛哭流涕，不能自已，连声说自己辜负了下属的期望。谁都知道日本人表面是温吞水，很难见到西式大喜大悲，而那老夫妇竟然哭到头伏到了席子上，说明他们的耻辱感已经到了无从压抑的地步了。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这种景象我还从未见过。离开《菊花与军刀》说的“耻文化”，我觉得还真无法解释。

耻文化的强大动力，使得日本人不必靠物质刺激便能保持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不但是个人谋生的地方，也是他们接受集体评价的场合。为了不 let down 集体，当然个人就只能努力工作，起码不能落在他人后面。然而这也有弊端。据说大家下班后不管有事无事都得泡在公司里，跟同事喝酒聊天扯淡，混到足够晚才能回家。若是回去早了，就连太太都要骇怪：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是不是跟同事处不好？日本的交际应酬也特别多（当然可能没有中国多），我有位在日本当教授的朋友就抱怨他时常喝醉。

耻文化的工作机制，乃是个体特别重视集体对自己的评价，为此必须“善于人同”，时时处于一种保险状态：不要轻易流露自己的感情，不要让人家的

面子下不去，即使要表示自己的意见，也要用委婉的暗示手法，千万不可如老美那样直截了当地说出。

这就是为“插嘴”网友盛赞激赏的日本人的“含蓄”。其实任何一个稍微知道“旧”社会风俗的人都知道，这并非日本特产，传统中国社会的读书人也是如此。哪怕是到了今天，中国人都没有当面说“不行”的习惯，下级对上级，小辈对长辈尤其如此。我到国外之初仍然保留着这习惯，为此还与导师发生冲突。他埋怨我为什么答应的事不干，我很委屈：我不是早就讽示过不行么？只是我没有直接说出而已。他于是告诉我，在我们这儿，这种委婉拒绝不是客气而是糊弄别人，乃是对他人尊严的冒犯。以后我怎么想就怎么说好了，那才是真正的礼貌。我心花怒放，盖我最喜欢的就是直来直去，最讨厌的就是咱们的“听话听声，锣鼓听音”，浪费智力去从字里行间去苦苦猜测对方的真意，不意这世上还有姨爹认为那是日本人的先进发明。

这种耻文化也决定了妻子特别照顾丈夫的面子，讲究的是用“柔道”驯服丈夫，表面上百依百顺，其实靠的是《孙子兵法》上的三韬六略，用巧妙的手段去控制丈夫，“架空晁盖”，使得实权落在自己手上。当然，这是某山寨日妇当年在《罕见》得意地自吹她本人从正版日妇那儿学来的手段，未必可靠。不过我看过一份在日华人在日本的猎艳记（记不得是谁在本区作了个链接，小衲还赞好来着），其中似乎也有类似说道。

集体主义价值观的一个弊病，我觉得是日本人提倡共性、压抑个性必然导致创造力萎缩。很难设想一个不主张标新立异，强调处处与他人“调齐”社会，个人的创造力该怎么才能充分解放出来。

反过来，这种“调齐”也造出了日本特有的“鰯文化”，亦即个人在国事中起不到中国或西方独裁国家中的作用，而是靠一群沙丁鱼靠协商沟通妥协达成共识。即使是在军国主义时代，日本也不可能产出独裁强人，仍然是集体决策。这就是网上至浑林思云坚持认为二战前日本也是民主国家的缘故——他以为世上只有两种政体，不是独裁就是民主，所谓独裁就非得有个大独裁者不可，而所谓民主就是精英集团内部集体决策。如此说来，今日中国也是民主国家了，因为并没有一个为所欲为的大独裁者，国事基本由政治局和几个大佬集体决策。

这种奇怪的制度，降低了国家对个人的依赖，使得国家成了“没有头儿也能转”的具有自主性的机器。它的弊端则在二战中充分暴露出来，入侵中国东北和关内都基本上是下面的军人发挥“基层积极性”，而且基本是参谋校官采取主动精神，最后这些人反而不用承担责任，绞死的都是将领。

集体主义最大的危害，还是过去早就说过了的那条：统治者或精英集团借国家利益名义，剥夺公民的基本人权，将公民谋求正当的个人福利视为耻辱甚至罪恶。当这种“为国家腾飞”成了一种席卷全民的宗教激情后，就可能使得愚民丧失理智，使得少数清醒的精英噤若寒蝉。连山本五十六那种名望极高的将领都不得不屈从主旋律，明知与美国交战毫无胜算，还是不得不硬着头皮干。最后全国一起堕入深渊。

以上说的是我对日本集体主义的一点穿凿，必须强调指出，我这基本是阅读所得，而且可能早就过时了。据说现代日本小青年跟美国青年也越来越相似，未必还是当年的样子了。因此，以上所说跟留日大贤耳闻目睹可能很不一样，尚请诸位指正。

中国的集体主义是什么呢？主要精神我看根本不是西方的团队精神——谁都知道有三个中国人的地方就一定分为三派，论勾心斗角互相拆台，谁也比不上中国人。中国的所谓集体主义的唯一用处，便是大独裁者或统治集团盗用国家或集体的名义，剥夺公民的基本人权，掠夺社会财富，营私自肥（后面这条连日本军阀都不如，人家毕竟是清廉的）。这种集体主义不但没有产生公民普遍的责任心，没有产生社会公德，也没有产生耻文化，产生的反而是毫无责任伦理观念，只求自己痛快、不管社会后果的“无耻文化”。中日为何在此殊途，我到现在也想不明白。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我们的爱与他们的爱

某网友就贺梅案写了篇文字，让我看了错愕难言。我实在没想到，贝克夫妇好心领养孩子，竟然会被人理解为包藏着不可告人的祸心，证明了鬼子的伪善，甚至泛化到基督徒的不怀好意与傲慢上去！

看来这是典型的国人反应定式，简直是一种生理盲区——绝不相信世上有单纯的善意与善举。任何善意与善举，都只可能是“伪装为美女的毒蛇”，绝不会安什么好心。所以，基督徒确实nice，但那不过是为了勾引你加入他们的反革命组织的钓饵，万万不可上当，否则噬脐莫及。天幸酒精考验的贺家父母擦亮眼睛，又得到了广大爱国同胞的声援，这才使得贺梅脱离了虎口。贝克家不但在法律上输了，在道德上也输得精光。

这实在超出了我这迟钝者的理解力：贝克家在道德上犯了什么错？似乎就是不该在贺家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手来帮贺家一把，领养了一个早产婴儿，此后又因日久情生，难以割弃，因而与贺家争夺抚养权甚至父母权吧？这么做当然不是圣行，但也是人之常情——即使是养只猫，到了一定时间也难分难舍，何况把一个早产的孱弱的婴儿养到满地跑？却不料因此变得比贺绍强还更流氓！他们怎么个流氓了？试图强奸女同胞，还是殴打妻子和女儿，最后又断然抛弃之？

这教训就是，以后千万别去领养中国人的孩子，否则要变成道德败坏的流氓。不少中国人彻底缺乏领会他人善意的官能，更无感恩情怀，帮他们的忙一定要把自己做成好心不得好报的阴谋家，跟救了中山狼的东郭先生也差不多。

这是何等可悲的悲剧！我看比贺家的悲剧悲多了。

幸亏老芦迟钝，这套国技始终没学会。所以，本人也见过许多热心拉我入教的基督徒，恐怕比本区大多数网友遇到的还多，但我从未察觉那是犯罪集团的钓鱼活动。相反，虽然无法入教，我仍然很感激他们的诱骗。在我看来，人家的动机很光明，很正大，很慈悲，而这是任何一个心地光明的人都不难看出的__这TMD又不是传销，你就是入了教，他们也分不到一分钱，何必操这份心？

人家不过是觉得自己走上了得救的光明大道，想与尽可能多的人分享这一幸运罢了。你可以笑话他们愚蠢，甚至可以指责他们的优越感，但若指责人家不怀好意，在区区不敏看来，便只有阶级斗争警惕性特别高的心理阴暗家才能作此丰富联想了。

中文网上围绕着贺梅案爆发的争论，暴露出来的还不光是北京棋迷式的心理反应定式，更是中国人对爱的理解与西方的大相径庭，这其实是两种文明的冲突。

要明白这个问题，请诸位去看师爷先生在楼下转的那个非常精彩的帖。那帖子说得非常清楚：西方有一种超越于功利、国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人道情怀，会因为慈悲心作出许多国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举措来，去第三世界收养弃婴就是其中之一，那不是出自什么“道德优越感”，更不是什么世俗功利，完全就是一种纯净的慈悲心肠，而且可以与宗教情怀无关。

我认识的一位鬼子就是这样。他是无神论者，多次向我“证明”没有上帝。但他和太太却收养了一个非洲的孩子。那所谓收养，其实就是每年给那家人寄钱去。作为回报，那家人每年给他们寄张照片来。对这种蠢举，我实在无法理解，有天实在忍不住问他：

“你就不怕上当？万一那孩子不存在，完全是个骗局？”

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嗯，万一那孩子确实存在，确实需要我们的帮助，而我却因为胡乱猜疑拒绝帮助人家呢？”

所以，但求于心无愧，即使是上当也无悔。这种心地高尚慈悲纯洁的人，我还从未在国人中见过。所以，后来他非常自豪地告诉我，他太太给医院无偿献出的血已经相当于几个人的血容量时，我一点都不吃惊。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对许多国人来说，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国人确实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却多的是无缘无故的恨。因此，他们无法理解鬼子的无缘无故的爱，见到这种怪事便只会报以无缘无故的恨。

的确，国人的爱都是有缘故的，也只能理解这种有缘故的爱。爱孩子，是因为他是自己的血脉，其实是一种变相的遗产。师爷先生转贴的那篇文章已经讲清楚个中奥秘了：陈冲当初要领养孩子，是因为自己生不出来，必须以此解决自己特殊的 “遗产”需要。待到日后有了新生骨肉，领养来的孩子自然就成

了冗赘，只该割除了。具有这种心态的人，当然无法想像世上有人与孩子毫无血缘关系，却可以待之如己出。所以，他们一定要作卑污联想，起码要将“领养孩子”与“abuse”拉在一起，这才能获得一种心理平衡，使得整个世界看上去都那么合情合理，再没有不可解释的怪事。

活成这个样儿，您说糟心不糟心？唉！

另一个观念歧异，是东西方对“人”的内容理解完全不同，这话我六年前在评论贺梅案时就讲过了：

> “咱们都是大陆那种烂污社会出来的人，脑袋里根本没有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观念，根本不明白法治不但是一种治国方式，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且更是一种无所不在的文明，是西方普通人的生活方式。
>
> 如果真正明白了这一点，咱们就不会弄出‘人情大似国法’的笑话来。在西方这种现代社会，人其实已经程序化为一种社会存在，血缘关系不再是落后社会中那种不言而喻的天然关系，而是有准确法律界定的社会概念。不管是夫妻还是父子，各方的权利与责任都界定得清清楚楚。
>
> 因此，在西方，根本就没有中式那种‘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血缘占有关系’，也就是说，儿子之于父亲并不是一种不可改变的财产隶属关系，而是一种‘托管关系’。
>
> 说难听点，吾家小芦在老父眼中乃我专有的一线血脉，是芦氏香烟得以传下去的不可或缺的后代。但在社会看来，他不过是寄放在我这儿的社会存在而已。我的责任就是看好社会寄托给我的这个未成年公民，保障他的基本权利不受违犯，能够获得良好教育，身心健康地长成合格公民。一旦到了那天，我也就自动失去了保管员的资格。以后他来不来看望我这老厌物，完全取决于他的善心。
>
> 如果我天天酗酒，回家拿他当拳击沙袋，这就说明我不配做个称职的保管员，社会工作者就有权从我这儿取走他，请别的称职的公民代管。这在中国人看来或许实在违背人情天理，可惜在西方是司空见惯。我记得好几年前美国就有个轰动全世界的官司，那是一个男孩控告他的生母，要求和他亲娘脱离关系，去跟养父母过日子。男孩最后胜诉，欢

喜雀跃地扑入养父母的怀抱，而生母却哭成了个泪人，依然什么用都没有。

大概没哪个案例比这更能说明西方社会的特点。在这里，人家首先关心的，不是什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粉身碎骨不能报其万一’的‘人情天理’，而是那孩子的前途如何，谁才更有资格保障那孩子充分享受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我至今仍然认为，贺梅不是一种exclusive的财产，而是一个活人。因此，重要的不是谁才拥有正当的所有权，而是谁才能给她更多的关爱，让她能在一个更有利于身心发育的健康环境里得到成长。不幸的是，很多中国人“心壮如牛”（亦舒语，也就是“心地粗糙迟钝麻木”的意思），因此根本没有这种观念。

就我本人的经验来看，孩子的内心是最敏感的，比成人敏感万倍。在孩提时代受的刺激，可以影响终生。本人之所以成了个卢瑟，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我的自信心在少年时代被班主任使用各种匪夷所思的毒辣手段彻底摧毁了。从那时起，我便在潜意识里认定，自己与众不同，是个问题儿童，长大了很可能要进劳改队。终我一生，我始终没能摆脱这阴影，从不相信自己会成功，会出名。这与绝大多数牛逼烘烘的老美完全是两回事。个人认为，美国教育最强的一点，就是专注于培养学童的自信，个个是“can do”的烘烘牛逼，这种民族当然有出息。

如果咱们真拿孩子当回事，就立刻能看出，把小贺梅从她认定的父母怀抱中夺走，粗暴地扔给一对陌生人，对她来说是何等的感情灾难。而这对陌生人很快又带着她进入了一个与她熟悉的环境截然不同的陌生天地，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吃的是奇怪的食物，讲的是她听不懂的语言，不难想像这对她心理的正常发育将会造成何等严重的影响。孩子心灵柔弱，因此特别需要大人的及时肯定和社会的接纳。语言障碍妨碍了贺梅迅速融入新环境，这对不懂事孩子来说必然要造成自卑心理，让她变得内向，木讷，胆怯。正因为知道这点，我才让自己的孩子长到12岁才出国，免得他长大了也变成我这种废物。但即使如此，刚来那一两年对孩子来说完全是不堪回首的地狱，很可能给他留下了终生难以驱退的负面影响。

这还不光是语言环境、感情环境、生活环境的剧变，教育环境的剧变更糟糕。老美教育孩子与咱们完全不同。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都尽量培养孩子的自信心、独立精神与某种牛逼哄哄的气魄。而咱们的家庭和学校则反其道而行之，联手摧毁孩子的自信，用大锉刀彻底锉掉他的棱角，让他变成家庭和学校的驯服工具。从古到今，咱们对孩子的最高的评价便是“乖”，也就是百依百顺，绝对服从。对一个土生土长的孩子来说，承受这种“金加工”倒是没问题，所谓“爬惯的山坡不嫌陡”。然而把一个已经在美国养成牛逼哄哄的气魄的小皇帝（据说是个straight A的好学生）骤然抛到那种严酷环境里去，日日被教师痛骂“傻子”（肯定要挨骂，因为她中文不好，美国教育水平又低），那在我看来乃是绝大的人道灾难。

奇怪的是，拥贺派的同志大义凛然，只看到“不该夺走亲生骨血”，把这基本当成了一桩财宝争夺案，甚至是“国宝争夺案”，却没谁使用换位思考，替孩子想想。这还不是贺绍强是个流氓的问题。即使他是个正派人，作为父亲，如果真爱孩子，就该把立足点放在孩子这边，想想自己的行为给她带来的到底是福还是祸。爱孩子不是占有孩子，而是盼望她终生平安喜乐。如果因为占有欲，便不惜强力拉断孩子已经结成的感情纽带，把她突兀地投入一种必然要给她心理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的尴尬处境，这在我看来根本不配为人之父。

唐好色网友说了，这祸是贝克家闯下的，责任不该由贺家负。假定贝克家真的为德不卒，因为抚养婴儿之艰难（请注意，那贺梅是个早产儿，生下来就让贝克家带走了，而早产儿可比足月的难养多了，而付出的心血越多，感情投入也就越深，这该是所有为人父母都知道的常识吧），所以后来萌生了深厚的情愫，有可能（我这只是退后一步的假设，并未实指）改变初衷，舍不得放走孩子了，道德责任确实该由他们负。但关键不是追究责任，而是该如何尽量避免给贺梅成长造成不良影响。难道因为贝克家做错了事，就活该牺牲贺梅的福祉？这到底惩罚的是谁？为什么这么多同志竟然无法看到这一点？国人的心灵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前段在《凯迪》看见“疯疯癫癫僧”交流送子出国的成功经验，深为他作为父亲的眷眷爱心所动。人家就直接说了：把孩子送出去，就不准备让他回来了，因为语言不通，自己也不准备出去。但这没关系，只要他能过上正常的日

子，就是再想孩子也忍了，当下让我热泪横溢，觉得我这种渎职爹只能一头去撞死。

这才是真正的父母心。贺绍强不足论，如果罗秦有这点见识，她也不该去打那官司，这么做，跟《灰圈记》里那个不顾孩子撕心裂肺地哭叫，拼命往圈子外拽孩子的晚娘有何不同？不过，她若有点起码见识，当初也就不会蠢到去“高攀”那“有文化”的贺绍强了。一切悲剧我看都是从这儿起的，在贺绍强心中，他娶了个没文化的粗妇，“虽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这成了他难以弥补的人生至憾，因此不是去试图强奸齐晓军，便是去诱奸女学生，最后被湖南职业技术学院辞退了账。可笑的是，老稀稀副统帅还拿他自己比那流氓，你是这种人么？自我批评姿态再高，也不至于自贬到这地步吧？

最后请问贺卫兵们：贺绍强当初为何花那么大的劲跟贝克家争夺贺梅，到中国后却立即弃之如敝屐？据罗秦说，他起诉离婚时提出的是儿子归他，两个女孩归罗秦，可见他稀罕的是能传宗接代的儿子。既然如此，有谁能为他那争夺女孩的官司找出个体面的解释来？贝克家判断贺家不适合养那孩子，孩子归他们能得到更好的照料，这判断到底错没错？如果没错，他们不惜花费50万打官司，是不是可以看成是为了孩子的福祉不惜一切代价？不管怎样，起码他们试图霸占贺梅的理由不能用金钱解释吧？如果动机不是金钱，那又是为什么？

2010 年 2 月 21 日

谁是最可怕的人？

因为工作关系，我常常回国。一次在返程中，我和邻座的小女孩聊上了。她虽然离开大学门不久，举手投足间却处处流露了与年龄不相称的自信与老练。她告诉我她是到美国去攻读商科硕士学位的。

“第一次出国，心里有点紧张吧？”我想起了当年初次漂洋过海时差点没被那个神秘的新大陆给吓得灵魂出窍。

“有什么可紧张的？”她不屑地笑笑，“鬼子也是人，是不是？”

“没错。”我很佩服，“我有你这么大的时候可没你这个胆量。连后来到出国时在飞机上都还差点把魂给吓掉了，不知道前面有什么青面獠牙在等着我。没想到你们独生子女还有这个胆量。哦，对了，你会做饭吗？独生子女可缺这一招。到了那儿总不能天天吃比萨、汉堡包什么的。”

“那您可就错了。从八岁起我妈就让我学着做饭。”她笑笑。“那时她就为我出国作准备了。”

“真是深谋远虑！”我由衷地赞道。“你父母是不是错过了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想从你身上找补回来？唉，中国人就这样，上辈人完全是为了下辈人活着，这样，下辈人因为良心负担，又为上辈人活着。闹了半天谁也不知道为谁活着，反正不是为自己活着。”

“我当然是为自己活着。”她坚定地反驳。“每个人都是为自己活着。父母为我，最后还不是为他们，为他们脸上人前人后活得有光彩，您说是不是？”

我哑然。我从来还没想到过我父母是为了他们的虚荣心来教育我的，也难以同意我是为了自己的虚荣心去教育自己的孩子的。我想起了阮籍说的母子关系的实质不过是“寄物于瓶中”，不禁有点恶心。沉默良久，我换了个话题：

“你出国了，男朋友怎么办？对不起。你不介意我问这种私人问题吧？咱们都是中国人，彼此年龄又悬殊，我只是好奇而已。”

“那有什么关系？”她落落大方地说。“我没有男朋友。原来的在毕业时吹了。”

“是吗？”我顿时无限同情。“那一定很痛苦吧。”

“那有什么痛苦的？”她满脸是真诚的惊讶。“这早就是明摆着的。您看，他不是北京人，毕业了不能留北京，我又不可能上他的城市去。我们早在谈的时候就明白这一点，又不是突然出现的问题。”

“什么？”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们早在开始谈的时候就知道将来一定要分手？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好呢？”

“那有什么不可以的？学校里您也知道，没有不谈恋爱的。反正他喜欢我，我喜欢他，就这么回事。”

“既然你喜欢他，为什么不跟他到他的城市去？那儿也不是农村，也算个第一流的大城市了。”

“什么？我跟他去？”她再一次惊奇地扬起眉毛，“上那种地方去？不可能。而且，我父母都在北京，他们只有我一个孩子。”

“你现在不是去更远的美国去了吗？”

“那怎么能跟这扯到一块去？”她有点不耐烦地看看我，似乎我是个白痴，看不出太阳与月亮的区别来。“完全是两回事儿嘛！”

我再度沉默。过了许久，我说：“难道你们分手时一点都不痛苦？”

“痛苦？为什么要痛苦？痛苦有什么用？这年头大家都现实得很，没那工夫痛苦。”

“对不起，我实在不能理解。俗话说：一块石头抱怀里也要暖三年，何况是个自己爱过的人！这怎么可能呢？”

“这怎么不可能？”她再一次奇怪地看看我。“痛苦有什么用处？莫非痛苦了他就能留北京了？既然不可能的事，痛苦半天只会折磨自己，有什么好处？”

“所以你们就平平静静地分手了，”我学着老美打了个榧子，“just like that （就那样）。”

“对，”她笑笑，“just like that 。”

“天哪，小姐，你不觉得你有点不正常吗？”

“什么不正常？”她完全彻底地糊涂了。

“一个人怎么可以活得那么理智？那么冷静？我承认痛苦是一点用处、一点物质利益都没有的事，只会损害健康。不过年轻时代是做梦的时代，是发疯的时代，如果一个人活一辈子不至少丧失一次理智，发一次疯，这个人就算白活了！”

她更加糊涂了，疑问地看看我，什么也说不出来。於是我给她讲了我当年失恋的故事，讲了女朋友离我而去时那撕心裂肺的痛苦，讲了我是怎样一个一个公园地凭吊过来，在我们当初坐过的每一张石椅、每一个亭子中枯坐到半夜，回想她坐在我身旁时的一颦一笑。尽管往事尘封已久，恍若隔世，讲到后来我的眼睛还是禁不住湿润了，只能转过头去看着窗外那蓝得发黑的苍穹。

她一点也没感动。等我把眼泪忍回去，最后能够转过头去看她时，发现她那白皙的小脸如同平静的秋水一般纹丝不动。

“怎么样？”我问她，“你对我的故事有什么感想？”

“要我说实话吗？”

“当然。”

“我说，”她斟酌了半天，寻找合适而不失礼貌的词，“你们那代人真怪！怪不得国家让你们弄得乱七八糟的！”

也是返美的路上，也是一万米的高空中。

“你这是到美国去……”我问身旁的小伙子。

“上学。”

“拿 PhD （博士）？”

“不，MBA （商科硕士）。拿 PhD 是浪费生命，谁去干那种蠢事？”

“嗷？浪费生命？你倒说说，怎么个浪费法？怎么才算节约生命？”

“苦那么多年才拿那么点钱，一辈子给人家打工，说起来好听，其实不过是个干脑力活的打工仔，口袋里一个钱没有，这不是浪费生命是什么？”

我哑然。这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现在的人怎么那么聪明？我当初漂洋过海的时候怎么就傻得跟唐僧似的，不留在西梁女国做国王，只知道当国际倒爷，去倒那换不来一个大子的赔钱货《南无妙法莲华经》？就为那数学里没有的“三藐三菩提”、地图上找不到的“南无”、北海满湖都是的“莲

华”，浪费了整整十四年的生命！人家好歹还是大唐御弟，花十四年换来去西安大雁塔里“高标跨苍穹”，当唯识宗的国师爷，我呢？

沉默良久，我怎么也不甘心自己的一生突然成了增产节约运动中要堵塞的漏洞，於是问道：“那你准备怎么节约你的生命呢？”

“您的意思是……”

“我是说，你觉得怎样才不算虚度一生？你的理想是什么？拿到 MBA 后又怎么样？”

“我眼下的理想是在拿到 MBA 十到十五年内当上一个第一流的跨国公司的 CEO （总裁）。”

“那倒是完全有可能的，只要你好好干。我有个朋友就在这样的位置上。不过，”我笑了笑，却并没有笑的意思 。“他也浪费了好几年去熬 PhD ，不过他好像也没后悔似的。”

“他是拿奖学金的不是？那当然得去熬 PhD 啦，谁有本事去拿 MBA 的奖学金？”

“你是自费？那你父母肯定是大款或者高干，是吗？”

“不，他们是普通的机关职员。钱是我自己挣来的。”

“这么多钱？”我惊奇地睁大了眼睛。“你自己是大款？你不是才从大学毕业的吗？”

“没错，钱是我在大学念书的时候挣来的。我赌期货是天才，从来只赢不输。”

虽然我在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生活了多年，什么是“期货”我却一窍不通。於是小伙子花了约半个小时向我解释那是怎样刺激、怎样使人亢奋的高风险赌博。他又讲又画地几乎用完了我随身带着的笔记本，我却像个“放牛放马班”的劣等生一样在半云半雾中俯仰沉浮，眼前“蒙查查”地浮现了那飞快旋转的轮盘赌，直转得我头晕眼花，不辨南北。而且，赌钱似乎还要有点本钱才行，这期货据说却可以空手入白刃。“零”成了变量，这门超高等数学我还没学过。

“你的父母知道你做生意吗？”我最后失去了求知欲，换了个轻松话题。

“他们？”他轻蔑地撇撇嘴，“他们知道什么？我从头到尾都瞒着他们，直到最后我拿到了签证才告诉了他们。要是让他们知道了，还干得成什么事儿？”

“你怎么这么说自己的父母？”我惊道，“他们是你的亲生父母啊！”

“您别误会。我当然尊重他们，自己的父母嘛。不过我是成年人，我有我自己的生活，不想像他们那样浪费生命。”

“他们也浪费生命？怎么个浪费法？没有当上 CEO ？头牌跨国公司的？”

“CEO ？”他再度轻蔑地撇撇嘴。“就凭他们那个样儿？他们一生什么也没干，整个是生活的失败者。”

“什么也没干？哦，当然，又没钱，又没地位。不过，小伙子，你好像忘了他们生在什么时代。要是你活在他们的时代，没准你还混得不如他们！”

“谁说的？”彷佛见了期货，他一下子亢奋起来，连呼出来的每个二氧化炭分子都镀上了自信。“决不会的！怎么可能！”

“你是说，如果你活在你爸的时代，也能当上跨国公司的 CEO ？据我所知，全国那时八九亿人里就没有出过这么号人物！难道所有的人都是白痴？”我讽刺地笑笑，“真是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方今天下，舍我其谁？五百年必有王者兴，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小伙子大概以为我在念密宗的什么咒语，困惑地看看我。於是我尽可能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一下他出生的时代背景，中心思想，段落大意，等等，最后归纳为一句话：那不是一个人的才能和努力可以决定他的命运的时代，所以，他父母没有“成功”，并不就等於是“浪费了生命”的“失败者”，只配受他的鄙视。

他还是不同意：“做不成生意，可以去搞政治嘛！条条大路通罗马！”

“当然。不过如果他们去搞政治，没准那条路会通到监狱里去，后来也就没钱供你去念大学，赌期货了。”

然而不管我怎么说，就是无法凿开一条时间隧道，让他钻过去看看那一端是什么模样。世上好像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相信，他的一生有可能会过得如同他父母那样平庸。於是我再度换了话题：

“告诉我，年轻人。如果你父亲或是你母亲病危，渴望见你最后一面，这时你正在你那跨国公司里做一笔大买卖，如果在这节骨眼上离开了就要造成巨额损失，你会怎么办？”

“我当然不回去。如果他们要死，我回去也救不活他们，是不是？我会把一切都安排得好好的，给他们请最好的大夫，最好的护士，住最好的医院，接受最好的治疗。这比我扔下一切赶回去更有实际效果，对吧？而且，我相信他们也不愿意我为了他们毁了自己的前途。”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又一次，他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正是这冷酷的合理使我不寒而栗。

沉默了半天，我问道：“你的成功的标准就是钱，对不对？一个人挣的钱越多，这个人也就活得越成功，越没有浪费生命，是吗？要是一个人努力奋斗了一生最后还是个穷鬼，这个人就是个只值得鄙视的失败者，对吧？”

“那当然！”如我预期，他的回答来得迅速而且毫不含糊。“检验一个人的能力的标准当然就是钱。那么多人赌期货，为什么就我一个人只赢不输？我跟您说吧，那玩意儿可是大进大出，转眼间就可以输几十万！要没有过人的智力和定力，成吗？您说，难道一个人挣钱的能力还不是成功的客观标准？这世上还有什么别的标准？”

“所以，穷鬼都是失败者？”

“嗯。”

“没有例外？”

“没有。”

“梵高呢？就是荷兰的那个印象派的大画家梵高？他算不算失败者？还有莎士比亚？”

他略一沉吟，道：“他们当然应该说是成功的。”

“不过据我所知，梵高到死都是个穷鬼，他的画是死后才变得值钱的。莎士比亚不过是个戏班子的头儿，他的故居我去过，跟五星饭店可是没法儿比。照你的说法，他们都应该是失败者了，是不是？”

这次轮到他说不出话来了，不过我并不觉得辩赢了的愉悦。明知他不会理解我的话，我还是略带教训地说：“所以你看，这世上除了金钱还有些别的东

西！除了挣钱的本事还有别的能力！除了期货、股票、大进大出的买卖之外还有别的珍贵的玩意儿！除了作 CEO 之外还有别种不浪费生命的活法！”

我的话大概引起了他的反感，他什么也没说，打开空姐送来的报纸看了起来。直到飞机着陆，我们再也没有过五句话以上的交谈。下飞机时，我站起来跟他握别，说道：

“年轻人，我相信你一定会成功的，你一定会如愿以偿，在十五年内当上 CEO 。我跟我的孩子说过：不管一个人的天资如何，只要他锲而不舍，追求什么都会有回报——追求知识会变得博学；追求权力迟早总会爬上去；追求财富也早晚会发财，只有追求爱情是没把握的事儿。连父母的死都挡不住你的野心，我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东西会挡在你成功的路上。你决不会像你父母一样的失败。在美国这个充满机会的土地上，我相信你一定会实现你的抱负，很可能还会远远超过你的近程目标。不过，要是咱们的年轻人都像你这样，我们这个民族恐怕最后要变成个失败者的民族。”

2000 年 9 月 13 日

与网友讨论国内社会怪现状

按语：

下面这一系列文章，是我在《说东论西论坛》上和网友的讨论文字，是一位化名“年轻人”的国内网友的一个帖子触发的。该文不但引起了我的多篇回应，也引起了国内外不同年龄段网友的热烈争论，可惜我只保留了“年轻人”写的第一个帖子和我本人的全部回应，其他文字都没有保留下来。

我们对老芦的看法

年轻人

芦迪走了好久了，估计是真不回来了，于是才开始写这篇文章，一是怕成了破鼓众人捶，二是怕真把老芦气死。

我真不是想和老芦过意不去，但看了他那么多文章，总想说几句，算是代表我和我周围的几个年轻人，其实我们是从不在公众论坛上帖的，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老芦的文笔真好，开始确实非常吸引我们，他读的圣贤书比我们多，我们自叹不如，但看久了也看出点眉目。

首先老芦的文笔就像华丽的衣裳，但里面包裹的内容实在让人不敢恭维，我不明白他怎么对中国人有那么多怨言，我认为凭什么也轮不到他来抱怨。我们年轻，确实不懂历史，可事实明摆着，是他们那一代人把中国搞砸了，回头来还是我们辛辛苦苦才富国强民的，而且这里面有一个良心问题，不管怎么说，我们再笨也是在为祖国流汗，他再聪明也是在为我们的对手——美国添砖加瓦，我们没说过他什么，他怎么老说我们的不是？

老芦文笔好，看的名著多，但我们并不以为然。对我们这一代来说，炒股票开公司是能从名著里面学到的吗？现在的竞争，凭的是经验和实力。

再说老芦那好评如潮的自转，我感觉还不如“上海宝贝”亲切，从文学角度更不行了，连王朔都比不上，更别说高行健了。里面重点讲了老芦心中的一个女神--可可，更让我们是看一天笑一天。

我不明白老芦连可可也搞不定还敢上这儿来教育人，可可这种女孩最简单了，硬上把她办了就全齐了，保证接下来就是她死缠这你不放，接着就是看你怎么把她甩开了。这里我们确实没有一丁点亵渎老芦女神的意思，问题是老芦你理智的想一想我们这一着是不是肯定成功，别怕，我敢保证可可这种人不会报官。实际上可可早晚会被人办掉，给谁办掉都一样的，而且这样总比老芦一个人痛苦一辈子强吧？

其实仔细看看这坛里的文章就明白了，什么芦迪黄叶不平马悲鸣，全是背离了祖国的一群老帮菜，个个死脑袋加坏脾气，也就你们这代人能在中国闹出文革那么大的乱子，最后还不是看我们这一代人把中国建设的更加强大?

其实你们出国我们也不说什么，时代已经不是你们的时代了，你们也挺可怜的，在国外过得不怎么样，只好在网上过过嘴瘾，问题是别老装出一副忧国忧民的嘴脸，真忧国忧民干嘛不回来呢？祖国给你们的条件很好啊。

你们这代人坏就坏在死要面子，从不实际。

这篇文章不是写给老芦的，是写给那过时了却不敢承认自己过时了的一代人。

2000年12月12日

“年轻人”给“老帮菜”的文化休克

看了“年轻人”的文章，感慨万千。

首先，你没有气坏老帮菜。相反，我应该谢谢你打开了我的眼界。我虽然在理智上分析出了国民的全面道德堕落，然而是你的文章让我从感性上第一次看到了人可以怎样“简化”到只保留“食、色，性也”的程度。如果我们国内的年轻人都能像你这样坦率地在论坛上发表他们的人生观与爱情观，我想海外华人一定会对中国的国情有更深刻的认识。

其次，你确实是吓坏了我，我早就写过《谁是最可怕的人》，记录了我在飞机上和两位年轻人的谈话。我以为那就是顶峰了，不料你的“爱情”观更让我魂飞胆落。记得那篇文章贴出时，有位文涛女士以为我是为了泄私愤，跟了个帖子反驳我，说她的许多小姐妹都是至情至圣的，老芦是夸大其词，胡说八道。文女士如果至今还在坛里作观众，不知她对你的帖子有何感想？

第三，我感到出国大概是我一生作的最英明的决定。我深为自己的孩子在西方长大，没变成你那样的“小帮菜”而额手称庆。就光冲我把他从那个臭泥塘里拔出来这一点，这小子就再过十辈子也还不清欠他老子的情。同样地，我没听老婆子的话，坚持不回国，也是我一生最英明的决定之一。

你说得很对，如果我回国，国家待我决不会薄。几次公差回去，住的都是四星，一路酒池肉林。那种风光，决不是我能在国外享受的。不幸的是老帮菜和小帮菜不同，在金钱和性欲之外还看重别的东西，因此难免就会闻到恶臭。我本来一直想退休后回国，现在看了你的文章，我连这个念头都打消了。当然，如何说服老婆子那个老帮菜还是个问题。

第四，我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过去曾为青年一代的法西斯化倾向担忧，如今看来是杞人忧天。法西斯主义是一种信仰，法西斯党徒是一种志士，而如果你们的文章代表了绝大多数青年的思想的话，则未来中国根本就没有这种危险，因为你们在这世上似乎就只信仰两个东西：金钱和性。极端自私的人

可以变成野兽，却决不会成为志士。他们可能会在网上“过嘴瘾”，抒发一番“爱国”情怀，然而真正关心的是如何最快地发财和安全地“办”女人。

第五，我想纠正你的文章中的一个观点。你说，是我们这代人把国家弄砸了，是你们那代人才把国家弄富强了。我觉得你说得不完全对。我觉得，是我们这代人把国家弄砸了，是你们那代人把国家弄烂了，而无论弄砸还是弄烂，都是伟光正的伟大功勋。过去我一直谴责朝鲜战争，现在觉得幸亏这么一打，才让第七舰队进驻海峡，救了那块地方，没让那儿的青年不是变成我这样的老帮菜，就是变成你那样的小帮菜。

至于是谁把国家弄富强了，愚以为，国家的富强首先靠的是帝国主义反动派的经济侵略，是外国资本和中国的便宜劳力相结合的结果。无论是炒股还是“办”女人都不会让国库里多出一个大子来。而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那些血汗工厂里的打工仔是没钱来上网的。

最后再说一句：我诚恳希望能看到更多的年轻人坦率陈述人生观的帖子，让我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谢谢“年轻人”！

2000年12月13日

再致“年轻人”

看了“年轻人”的文章，我今天上班一天都心不在焉，想着他的话。小年同志实在可爱，我十分后悔自己那篇文章写得火气十足，或许把人家就此吓得不敢开口了。本来我就希望能听到国内的下一代人的心声，现在人家说得那么坦白，那么诚恳，却又让我一顿骂了回去，真是个老帮菜！谨在此向小年道歉。

小年，我这个人脾气虽坏，幽默感还是有的。你那句“我不明白老芦连个可可都搞不定，还有什么能力来教育我们”让我暗自笑了许多次，让不知就里的同事以为我神经出了问题。而且你这个人的心地还是善良的，早就想批我，却又怕“破鼓万人捶”，还怕气死了我，要等到我走得不见踪影，这才来讲心里话。如此知道体贴人，还知道看了人家的许多文章，不写几句话也说不过去的道理，你的心地真是不错。请相信，我这些话是诚恳的，决没有什么讽刺的意思在里面。

我在文章后面附上旧作《谁是最可怕的人》，很想听听你的评论。你看，过去有位文涛女士不以为然，跟贴说：“老芦，你又夸张了。飞机上的那个潇洒小姐，和现实里的年轻人没有多少相干。我认识的许多小姐妹中就不乏至情至性的人。”你认为呢？你是否认为《可怕》第一段中的那个小姐有代表性？至于第二段，我觉得你和我在飞机上遇到的那个小伙子差不多一样的实际，衡量成功的唯一标准就是金钱。所以，无论是上博士生，还是看名著，都是浪费生命，因为这些活动不带来金钱。在这里，我想问你曾用来问他的那个问题：如果你作了某跨国公司的总裁，正在谈一笔大生意，如果走开就会招致巨额损失，此时你的父或母突然病危，你会不会不顾一切地赶回去看那个老帮菜？毕竟，那是非常不实际的蠢事，因为你并不是医生，他们真的要死你也救不活他们，是不是？

这里必须说明，我问这些问题，完全是想了解国内的新生代的心态。

在那次聊天中，我没有问那位小伙子的爱情观。从你的帖子看来，似乎你认为恋爱其实也就和性交是一回事。成功的标准，就是看你是否把对方“办”了、“搞定”了。所以我是个悲惨的失败者，是个被同情的对象，哪里还配去教育别人应该怎么爱！

《初恋》贴出后，有的网友指出，说那一点也不苦涩，反倒是甜蜜的。他们说的当然有道理。正因为它当初于我是无比的苦涩，甚至几乎让我自杀了，今天回忆起来才是甜蜜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种甜蜜而苦涩的回忆，许多我那代的青年根本就没有真正谈过恋爱，只是解决了“个人问题”而已。正是为此，我才觉得这段往事值得写下来，不是作为个人失败的记录，而是作为珍贵的回忆。

更重要的是，我想揭示那个荒唐的时代对人性的扭曲，造成了可可那样以理智权衡一切的连爱都不敢爱的不幸者。导致我们分手的最终原因就是理智和感情的冲突，而只要人类存在一天，这种冲突就会存在下去。为了揭示这种荒唐，我有意把它写得幽默轻松一些，有的地方作了点夸张（例如我说绕着亭子跑了三十多圈，其实根本就没有那么多）。因此，你觉得可笑很自然。我就是想凸显那个时代人性的荒谬。然而你似乎没有看到这悲喜剧（对我来说是悲剧）背后的性格冲突，也就是理智与感情的冲突。当然对于你们来说，或许这种冲突根本就不存在，因为你们实际得很，而实际和感情似乎互不相容。我的理解，你说的“实际”，就是用理智来冷静处理生活里的一切事。官能的享受一定要满足，然而感情却是万万不能动的，因为那是弱点，决不能暴露在“生存竞争，优胜劣败”的丛林中，是吗？

其实，可可和我又何尝不实际？只是不同时代有不同时代的“实际”法，在对付厄运上，我从来就比她实际得多，我那本书有很大的篇幅是叙述我如何弄虚作假才从农村退回来的。上面那些名堂，当真是匪夷所思，大概全国知青里也没有多少人能想出那些鬼花样来。

我们的实际，和你们的不同之处大概是，我们有道德观念，有认为远比金钱和性交重要的东西。对公家，我是个骗子，能够不眨眼地撒谎，逼真地演戏，然而对于我自己的内心，对于家人和知心好友，我是诚实的。当然，这是二重人格，然而那是在那种世道中成功地活下去的唯一前提。当我来到西方后，便再也没有维持这种二重人格的需要了，于是我就变成了不识时务的老帮

菜，甚至连家人和当年的好友都以为我丧失了智力。因此，我很理解你对我的评价。我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一个人“硬上”把自己心爱的人“办”了，过后又要想办法摆脱她。这“实际”的“爱情”观实在让我没法接受，这不是糟踏人么？怎么还能说是“爱”呢？请告诉我，你给我那个建议，真是郑重其事的，还是开玩笑？请实话实说，无论你的答案如何，我发誓决不讪笑。

你的帖子给我最大的触动，应该说是你的诚恳。它让我反思，使我觉得自己对“新生代”们的鄙视态度实在是荒谬至极。是时代把青年塑造成了那个样子，当初塑造出了狂热的祸国殃民的红卫兵造反派，塑造出了可可那种不懂爱、不会爱、不敢爱的贞女，塑造出了小芦那种专门欺骗政府的骗子，如今又塑造出了飞机上的那两位年轻人和你们那几个人。如果你们可以被鄙视和责备，我们也一样该被鄙视和责备，所以，老小帮菜之间，需要的是沟通而不是手杖。

2000年12月13日

欲与爱

——三答“年轻人”

我从没听过“老帮菜”这种说法，大概是近年才兴起来的吧。心里总是疑惑那该是“老菜帮”才对。琢磨了半天，猜想那意思大概是指净长“老帮”的“菜”。不管怎样，这够逗乐的，我今天足足笑了一天。

小年说我们那代人不知道什么是爱，这话有些道理。我想了想，应该是：我们那代人中，许多人不知道“性”这回事儿，但爱倒是恐怕都知道的。就拿可可来说，在我那本书的后半部，我们又相遇了。那时我俩都已结婚，却鬼使神差地变成了同事，成天在一道工作。她无任惆怅地告诉我，当初真给我吓坏了，直到结婚后才知道我当初的“冲动”根本算不了什么。由此可见，她不知道“性”，却非常爱我，一直爱到我们破裂后很久都如此。前两年我回去见到了她，听她说她还收藏着当年我给她的所有信件，从第一封“流星”到最后一封“章台柳”（她告诉我，她收到“章台柳”时，其实已经快要结婚了）。这倒让我非常惭愧，因为她的信我一封都没保存下来，自传里写的完全是凭记忆。

国内现在有首流行的民谣：“养情人太累；包二奶太贵；下岗女工实惠；老同学聚会，搞翻一对是一对。”按“理”说，我俩都宿愿未偿，应该“办”了才对。可无论是谁都没动过那个念头。如果我们真的那么干了，恐怕保留在心里的甜蜜美好圣洁的回忆从此就被亵渎糟蹋得一乾二净，那才是最蠢最蠢的事。感情这玩意儿不是快感，欲望也不是爱情的全部。“此情可待成追忆”，等你将来老后，留在心头的只有感情的记忆，决不会是“办”的巨大快感。

“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存焉。”是正常人就有性欲，血气方刚时更是如此，所以，喜欢和女孩睡觉，这一点也不奇怪。我们那个时代的荒谬，是把正常的人性无情地压抑下来，制造出了可可那样三贞九烈的怪物（她当然是小芦心目中的女神，然而当年小芦也已明白她同时也是人性被扭曲的怪物，这才有《嘉尔曼》那段轶事）。就连小芦那种天生有离经叛道倾向的人，也在很长时

间内为自己的性欲苦恼，以为那是不正常的表现。而且，说来吊诡（paradoxical）的是，这种禁欲主义，正是今天的纵欲主义的根本原因。列宁有句名言道："无政府主义是对机会主义的惩罚。"今天的人欲横流，是对当年全国的清教徒作风的惩罚。无论是禁欲还是纵欲，都是病态社会的反映，都是对人性的扭曲，两者互为因果。一个以"辩证法"为国教的社会，居然没有多少人看出这一点，也真是咄咄怪事。

对于一个在这种病态社会里长大的年轻人来说，将欲望错当成感情是非常自然的。不过，爱情当然包括性欲在内，但性欲决不是爱的全部。我当年深爱可可，当然也盼望有朝一日把她"办"了。但"办"她只是我表示自己的爱的方式之一，决不是爱她的目的。正因为爱她，我决不会做出任何事来伤害她。只是为了达到一劳永逸地占有她的目的，就去"硬上"，把她"办"了，这在我看来绝对是犯罪。不管她去不去报官，我都决不会原谅自己。假设我鬼迷心窍干出这种事来，清醒过来之后恐怕要去自杀。

而且，小芦当年是个心高气傲的人。在我看来，得到可可，必须靠我本人的魅力去赢得她的芳心。只有下三滥，才会去用"硬上"的办法，让人家没奈何硬着头皮跟着你（当年我厂隔壁的那家厂子里，还真有个小子用这种手段搞上了该厂的"厂花"）。如果我用这种手段去把可可弄到手，我就算不自杀，也绝对会一辈子看不起自己，那才真是活着不如死了。

所以，小年，我们的价值观念之间的确有一道鸿沟。我认为是没出息的卑鄙的事，你认为是高明的策略。你对这种差异的解释，是以为我们那代人对女人一无所知，又没看过琼瑶小说。可惜在这两点上，你都错了，至少不适用于我。当年小芦确实和女孩没什么接触，但西方小说看了许多。只要看过莱蒙托夫的《当代英雄》和司汤达的《红与黑》，虽然对炒股毫无帮助，但对女性的理性认识恐怕也就差不多了。可惜追可可的时候却用不上书里学来的技巧，因为可可不是正常的女性，只是社会造出来的一个political and social being而已（我真没本事翻译，似乎应该是"政治的和社会的存在"）。

至于琼瑶小说，你大概没想到，我看过她的全部破烂，全是老婆子弄回家来的。如果你要让我评论，我只能说，那种东西的出版反映了中国人普遍的没文化。琼瑶的小说全是"茶杯里的风暴"，看的时候可以津津有味，放下书就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恍如没看过一般。我的自传当然是票友的劣作，没法跟专

业作家的作品相比，但我以为，就爱情而言，琼瑶的全部小说里的爱情加起来，也没有我和可可的深刻。至少，我们的个人悲喜剧里饱含着社会的底蕴，它揭示了一个个性得到解放的男性与个性备受压抑扭曲的女性间的悲剧冲突。你能在琼瑶小说里找到这种东西么？那儿有的只是《月朦胧，鸟朦胧》（因为讨厌老婆子的爱好，我有一次故意在她面前以古音念这个书名，几乎让她掌了嘴）上那种莫名其妙的三角悲剧而已。鲁迅当年骂专写三角恋爱的张资平，说他是“角不完的许多角”，这话也适用于琼瑶。张恨水——张资平——琼瑶，是永远存在于中国文化中的一道特有的风景线，外国文学里是找不到的。

说起“角不完的许多角”来，我们当年也有一个迅速角完的第三角——素素。素素对我算是一见钟情，后来又佩服我佩服得不得了，人长的也不赖。如果我要去“办”她，想来恐怕没有太大的问题。小年，请告诉我，如果你在我的位置上，会不会去“办”了她？

最后跟你介绍一下西方的两性关系。西方人在十来岁时（所谓teenagers）确实非常“性解放”，“办”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但有一点：人家那里面可是有爱的，并不是见人就睡。以后年龄越大就越保守，到婚后则非常忠实，因为他们认为婚姻是一种“commitment”，决不能随便背叛。西方姑娘非常大方，什么玩笑都可以跟你开，什么话都能出口，这就很容易造成外国人的误会，以为人家会随便跟你上床。我认识的一个墨西哥小伙就是这样会错了意，向一个和他谈笑风生的姑娘动手动脚，结果对方马上翻了脸，向领导哭诉，小伙子立刻就给开除了。

在西方，要注意的最大的两点，就是避免种族歧视和性骚扰行为，这两条禁令本身简直成了一种骚扰。我那个单位，过去隔三差五地就要来纠缠我，不是让我填表，填写是否有人就我的肤色和种族说过什么恶意或污辱性质的话，就是让我去参加学习班，教我怎么举报种族歧视，实在是烦不胜烦。最后我一怒之下跟他们发了个备忘录，通知他们我从未受到过歧视，倒是他们的不断纠缠对我构成了骚扰，希望他们从此停止，这才吓得他们再不敢来啰嗦了。

反性骚扰也一样可怕。所谓性骚扰，甚至包括“电梯式的眼光”。如果你从头到脚地打量某个女同事，那就是“电梯式的眼光”，人家就可以举报你，你就得卷铺盖。对男性来说，这简直成了一种噩梦。某大学有个男生爱上了某女生，天天守在系大楼外，等那个女生一出现就给她献花。那女生烦死了，于

是就警告这男生：“你再这么干我就要举报你性骚扰了！”吓得那小子从此便逃得不见踪影。

有时我在实验室里跟女士们开玩笑，说到“荤”处常常会吓得停下来，问对方：“我这可没有什么恶意，你不会举报我性骚扰吧？”弄得对方哭笑不得。然而根据我学习过的中央红头文件，如果你使用含有追求对方的言辞暗示，引起对方不快，那就是性骚扰。我这个人大大咧咧的，常常管女士们叫“大令”、“蜜阿莫”什么的，幸亏人家倒了解我的德性，并不以为我那是追求的暗示，否则就得吃不了兜着走。

总之，反性骚扰简直弄到了“黄色恐怖”的程度。我曾在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说是某男与某女亲热，双方正在情热之际，该男刚要“办”女方，女方也迫不及待，可该男突然又停了下来，郑重其事地问：“Are you sure you really want to do this？”（你真的想“办”吗？）根据红头文件，男方就是必须在女方口头表示愿意才能去“办”她。所以，该男可谓是不折不扣地执行了这一指示。可这却让女方顿时兴致毫无，当即勃然答道：“不，我不想！”吓得男方立刻止步，两人的恋爱关系也就此吹了。

说这些事儿，是想告诉小年：西方根本不像国内人想象的那样乱睡，比中国保守到不知凡几。东西方这些观念的不同，最根本的，是基于对人的尊严的理解的不同。因此，中国人怎么也不能理解为什么在西方妻子可以举报丈夫强奸，似乎妻子让丈夫“办”是天经地义，不管本人愿不愿、累不累、有无情绪都得任劳任“办”，无怨无悔。所以说起来，西方几乎在一切方面都比中国“过时”，是专长“老帮菜”的大相国寺菜园子。

2000年12月14日

“臭泥塘”论

“年轻人”的帖子和有关的所有的帖子我都细细拜读了。首先要说的是，我并没有想和你交手的意思，更不想骂你，相反，我觉得你很可爱，你的诚实和坦率打动了我。当然，我写第一帖时倒确实有些气，主要是接受不了那个“办”字和你的建议，但我马上就醒悟了，所以才用办公室的电脑给你追上两帖。

所有的帖子中，我觉得还是小年的写得最好。他说的东西，对我来说确实难完全消化，要一下子看懂确实有困难，不过我会慢慢琢磨的。请小年同志不要因为老帮菜（我真的不计较这个称呼，就算是骂人话也无所谓）的脑袋僵化就放弃跟我们的交流。

其次要跟你道歉，我确实小看你了。你懂双语，实在了不起，你写的那句法文我就根本不懂。此外，你的见解非常新颖独到，表述的也非常清楚。我在你的岁数恐怕不能把自己的思想表述得如此明白。你说的很温和，然而却给我很大的震动。你对“香蕉”们的评论也极中肯。上次小芦回去，我家的人过后对我说：“这孩子智力发育滞后，极端的幼稚和不成熟。在他那个年纪根本不应该这么不懂事。”我当然同意他们的评价，然而我却觉得那是他的福气。西方的青年都不成熟，更不狡猾，恐怕根本就不能在中国的那种复杂社会中生存。所以，我们现在的意见分歧不是什么代沟，而是国内外价值观念的岐异。我猜，文涛和她的小姐妹以及“No kidding”网友那些年轻人大约都生活在国外，所以才不能如国内网友邑水寒那样理解你。

对于海内外华人之间的鸿沟，我早就有感觉了。我是八十年代走的，走时国人的价值观念与现在完全是两回事。那时“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传统思想还非常盛行，我能到国外大学去深造，在当时确实算一种巨大的个人成就。然而近年回去，哪怕是亲人好友的价值观念都彻底改变了。什么学术地位、成就在他们眼中根本就无足轻重，衡量一个人成功的尺度就只有一个东西——金钱。老同学聚会，没一个人不问我拿多少钱，也没一个人听到答案后不

深感失望和鄙夷的。我原来还以为自己混得还可以，让他们失望多了最后也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真的是个“废料儿”（failure）。

奇怪的是我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这样的价值观念反而不流行。我认识几个华人大款，他们不仅没有从未流露过国内同学朋友那样的鄙夷，而且对我们这些所谓的“知识分子”非常尊重，甚至还在内心深处有某种自卑感。大概就是为此，他们和“知识分子”们基本上没什么往来。我和他们谈得来，主要还是因为我工人农民都做过，毫无臭架子，乐于和善于倾听另一个社会阶层中的人的话（我为人并不像写文章那样尖酸刻薄）。所以，看来国内那种金钱至上的观念，似乎是九十年代以后的中国的特殊国情。

至于“臭泥塘”，那虽是一时的气话，却也的确是我的心声流露。中国就是散发着恶臭，而且越来越臭。当年母亲病危，我要赶回国去，导师把师母从家里叫来，让她开车数百英里，送我去办再入境签证。到了那儿师母跟办事的官员一说我的情况，人家立刻开绿灯，不但不用排队，而且本来需要三四个礼拜才能办好的事，人家当场就给我办了。我打电话给旅行社买票，对方一听说我回国的原因，立刻就为我安排了最快的航班，还为我设计了一条最经济的路线，让我当天就去取票。结果又是师母开车送我去，还在路上几次问我钱够不够。到了旅行社人家已经下班了，可那老板专门在那儿等我，出了票后又把钱退回两成给我，说我在这种情况下我急需用钱，那点钱是他送给我的，希望能在治疗我母亲的病中派上点用场，还说要为我母亲向上帝祈祷！

在国内的感觉却让我寒透了心。从机场回家时，我告诉的士司机我妈病危，请他开快些，他却立刻把车停了下来，非要我额外给小费才肯开车。医院里那些丧尽天良的白衣禽兽就不更用说了。他们第一件事就是问你是自费还是公费，如果是公费，就拼命给你开贵药好药，却根本不用那些药，把它们贪污了，再到病房向那些自费病人兜售。连人血他们都敢贪污。我母亲需要输血，我到血库去买的时候，那个大夫问我是自费还是公费，说是血价有两种，自费的便宜，但不给发票，公费的是“议价血”，价格高了几倍，而且要报上去批（完全是谎话，输血哪需要行政手续批准！），拼命动员我买“自费血”，好让他们贪污那笔钱。

其实那阵子国家还刚开始腐烂，后来就更邪乎了。我上次回国，看到报纸上说，一个青年去制止流氓斗殴，大腿上给捅了一刀，让好心人（毕竟还是有

的）抬到医院去，医院却要他先交几千块的保证金，否则不收。那青年哪有这笔钱在身上，只得躺在那里，等到家里的人拿着钱赶来，他已因流血过度死去。另一份杂志上看到的事更可怕：某公路上汽车相撞起火，一个母亲逃了下来后，发现孩子还困在车上，绝望地向观众（有数百名闲人围观）呼救，却无人理睬，只得又冲上车去，没找到孩子又给烧了下来。她浑身衣服都给烧光了，在火团里惨呼打滚，旁观的闲人们无一人出来帮她把身上的火焰扑灭，却趁机看她的裸体看得津津有味，直到她被活活烧死。记者采访了一个看裸体的观众，他竟然说："那又怎么样？又不光是我一个人看！"这不是臭泥塘，什么是臭泥塘？

最可怕的是没一个人觉得这个社会出了毛病，大家是如此地习以为常，只为经济繁荣、生活改善而心花怒放，却根本闻不到那股恶臭。我认识的一位访问学者的妻子是个大夫，他告诉我他妻子根本不想出国。我当然同意：出了国又当不了大夫，出来干什么？但他接下来的话却让我目瞪口呆。他非常自豪地告诉我，他家的日子好过得不得了，家里大篮小篮全是病人送来的礼物。水果根本就吃不完，大部分都烂了，白天去倒又怕人家看见，只好夜里偷偷地拿出去倒了。我再也忍不住，问他：

"你就一点都不觉得guilty？"

他不知道guilty这个词，我只好跟他解释，说那是"负罪感"的意思。他奇怪地问我：

"为什么要觉得负罪？是不是因为我们浪费了水果？"

"什么狗屁水果！你想没想过病人和病人家属？你作过病人家属吗？你以为人家是钱多得没地方花才给你买水果的吗？你知不知道人家是万箭穿心，屋漏又遭连夜雨，家里躺下了一个人，钱只有出去的没进来的，肝肠寸断不说，还得让医院百般敲诈，专开好药、贵药让人家倾家荡产，末了还得借高利贷去贿赂那些禽兽不如的狗大夫！你倒还只惦记那些狗屁水果！真他妈强盗！比强盗还强盗！"

"你怎么能这么骂大夫？"他生气了，"那是病人自愿送的，又不是大夫去敲诈勒索的。那是人家的一片心意，病人感谢大夫，知道吗？"

"感谢？感谢个ＸＸ！我也感谢过，告诉你，我七十年代就去大夫家帮他码蜂窝煤，一边码一边在心里操他家的十八代祖宗！后来又提着毛毯、压气

壶、现金去感谢了多少次！我告诉你，这感谢的下作把戏大概还是我们家的人首创出来的，不是首创也起码是领导时代新潮流，是第一批知道靠感谢去救亲人的先知先觉。过去有句老话说是‘一世为官，百世为奴’，现在我看是‘一世为大夫，百世作牛马’。穿着白大褂净干他妈伤天害理的事，总会有报应的！不然这世道也真他妈没什么指望了！”

最后当然是吵得不欢而散。

我要上班去了，今天就到这儿吧。明天再代芦婶回答，她不会打字。

2000年12月15日

国内道德崩溃到底是不是普遍现象？

邑水寒网友说我“有罪推定”，用个别事实来支持心中预设的成见。我巴不得自己真是以偏概全，透过自己的有色眼镜，把伟大祖国看得一团漆黑。难道我不希望自己的祖国繁荣昌盛？难道我不盼望那儿的人个个是圣贤？我就算心理再阴暗，哪有污蔑父母之邦的道理？我的“有罪推定”，恐怕没哪个正直的海外华人看不见。最令人丧气的是，似乎国内就没人看见那些罪恶，或者见惯不惊。

其实，“年轻人”和我的争执，不是什么“代沟”的问题，而是海内外华人的价值观念的差异。我当年和自己的父母沟通毫无问题，现在与自己的孩子也能坦诚对话。但我几次回国，根本就没法和亲人沟通，尽管我们过去生死与共，年龄也差不太多。写《谎言之邦》前我回了一次国，去拜望了一位长辈，他老人家对着我痛骂了几小时的“美帝国主义”，我稍微说了点自己的见解，他老人家就大发雷霆，几乎把我赶出了家门。

国内的反美倾向，似乎是全民共识，在各代之间只有程度上的差别。竟没有多少人放弃“有罪推定”，看一看老美是否就是那只野心狼，再看一看中国的现实。如果他们这么做了，马上就会看出，美国不是中国的“对手”，中国那点国力，根本不配作谁的对手，需要的是财东而不是对手。

当年炸馆事件发生，美国的电视台主持了一次电视谈话，与会的有写《妖魔化中国的背后》的李希光同志。在那个谈话中，某美国教授说：在如今的世界上，美国没有中国可以，中国没有美国不行。对此放肆的污辱，李同志竟然不能反驳，说明此人天良尚未丧尽，知道承认事实。中国的经济繁荣，当然是靠全民流血流汗换来的，这其中也包括我们这些老帮菜当年洒下的血汗，然而如果没有外国提供原始资本和技术，又怎么会有今天的经济奇迹？

如今的党中央，似乎比人民还有觉悟，再怎么跟老美吵，“开放”、“引进外资”这一条是怎么也不会丢掉的。他们知道，一旦把国门关上了，咱们就得咽气。而所谓对外开放，主要也就是对老美开放。天下哪有将财东当作“对

手”的事？让我担心的，是政府与人民、特别是小帮菜之间的“代沟”，但愿这沟不要在将来弄出大祸来。

说这些是想反驳你的“代沟论”，倒不是此文的中心意思。“年轻人”的文章打动我的地方，不是“办了可可”的那一段，而是它暴露了全民（不分代）的道德堕落。他的文章的中心意思，在我看来是强调“实际”，而这“实际”，其实就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捞取金钱，充分满足官能的享受。不管干什么事，想什么问题，如果与此无关，就是不实际的，是浪费生命。“实际”之外无一物，除了财色，就没有理想，没有追求，没有浪漫，没有崇高那些东西。《谁是最可怕的人》上的那位小姐很实际，所以她不会为失去恋人而痛苦，那位男士也很实际，所以他不会为父母的死亡而放弃发财的机会，而“年轻人”也很实际，所以他认为看名著、在网上写文章都是浪费时间“过嘴瘾”，更不必提他那实际的爱情观了。“年轻人”的文章，和《谁是最可怕的人》记录下来的谈话一模一样。而且，这些想法似乎不仅是个别年轻人的，而是全民性的。

近几年我频繁回国，接触的人层次颇广，所有的人都非常非常地实际，大到如何去申请科研基金（我在《归国杂感》上提过，为了要钱，科研机构什么办法都想得出来，什么课题都会去开，不管它有什么意义，只要能糊弄上头要到钱就行），小到放弃自己的专业去“下海”，

至于全民醉生梦死就不用说了。我大学的同学中，似乎没有几个没有婚外情的，“老同学聚会，搞翻一对是一对”，一点都不夸张。老实跟你说，凭我的个人魅力、口才和当年在班上的声望，我如果要去“办”了哪个老同学似乎不费吹灰之力，当年暗恋我的同学就曾经打电话约过我，而且不只一个。

还有那铺天盖地的麻将，我家那些“高知”们，有本事通宵通宵地打，还赌钱，据说那才刺激。这“代沟”实在是深如河汉，到了我跟他们无话可谈的地步。我本来就是家里最傻的孩子，如今他们更是认为我去洋插队把智力给插没了。连我当年的工人哥们都数落我：“你这小子是怎么回事？当年还挺机灵的，出去几年就变了个人，说出来的话又酸又臭又蠢！你那美国是不是也跟咱部队一样，专门把聪明人变成傻子？”

在国人，所谓“聪明”，就是不择手段地耍奸使滑，并识破别人的耍奸使滑。我每次回国，亲人们都要警告我：“千万不敢借钱给别人，知道吗？借出

去钱就丢了，再别指望人家会还你！”而且从来不敢买东西，否则一定上当。为此我不知道受了他们的多少埋怨，无数次证明了我确实在国外丧失了智力。我最没法接受的，是亲朋们之间借钱还要还利息！我有个朋友向另外一个朋友借钱，月息竟高达百分之二十！然而他老兄还感激涕零的，说如果不是好朋友，谁肯借钱给我？我在资本主义国家过了这么多年，实在没法跟着他们一道现代化。

国人之所谓愚蠢，指的就是诚实。我在国内碰上的人，没有一个不撒谎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归国杂感》里提到过，某院长带我去见某财神爷，非要把我吹成是个美国公民才罢。学术上的弄虚作假就更别提了。就连当年的工人哥们，也竟然成了牛皮匠。我有一次在公车上碰到一个当年的同事。我没看见她，她倒热情地跑过来跟我打招呼。我看她浑身穿金戴银的，便信口说道：

“啊，多年没见，你倒是发的样子了，真没想到。”

“是啊是啊，我是发了。今天是去谈生意，打的打腻了，来坐次公车尝尝新。你知道吧，现在人们大鱼大肉吃腻了，都吃野菜去了。这坐车也一样，老打的也不舒服，坐上一次公车也挺潇洒的，是吗？”

我哑然。我自己也在车上，并不觉得有什么丢人的。打的时也不觉得那是什么了不起的壮举。看需要而已。国内的公车非常便宜，虽然减震极差，座位又是硬的，但只要赶上了，为什么不坐？

后来我上她家去作客，才知道她家生活非常困难，她老公是我当年的哥们之一，一个月才拿一百多元，她退休了，现在在一家仓库守夜，那天在公车上碰到我其实是她去上班。她记性不好，竟忘记了在车上扯的谎，毕竟当年是好朋友，酒酣耳热后什么实话都说出来了。我看看她家，真是满目凄凉。我家的人个个住的都是起码一百平方，装修得非常堂皇。她家却什么都没有，几件家俱似乎都是结婚时自己做的，电视机是最老牙的那种，什么超强纠错的新科和先科VCD 是没有缘分的。就这样，饭后他们还摆开了麻将桌在那儿豪赌，直让我这个不会打的人在旁边为那位铁哥们捏着一把汗，生怕他输了钱。

所以，说中国是个臭泥塘，当然很难听、很刺激，不过那股恶臭你们怎么就会闻不到呢？我真不明白。我也跟高中级干部聊过。说句公平话，国内这些年在政治上的进步非常大。我接触的那些官员没有一个打官腔，说大话的，那

种实事求是的态度，远远超过我在网上碰到的的爱国小子。我跟他们提的意见，其尖锐程度决不下于我在网上发的牢骚。然而他们不但没给我扣过帽子，还告诉我许多贪污腐败的内幕和时下流行的讽刺民谣！遗憾的是他们明知国家已烂不可言，却没有一个人想去改变现状。我提了许多建议，人家都是摇头，告诉我没治，那些法子可能在西方有用，引进来却毫无用处。

我当年的一个铁哥们，如今作了省里的要员。他小子倒是挺念旧的，派车来接我，陪我玩了几天，什么山珍海味都吃过来了，还说“吃喝是干部起码的福利，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他的车挂的是特殊的牌照，什么地方都能停，连单行线上都能开逆向车，警察不但不敢罚款，车离老远的还立正敬礼，乖得跟孙子似的。这小子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让我这老朋友看看他如今的春风得意光景。

总之，我的中心意思是，这是全民的问题，不光是“年轻人”的问题。人类有别于动物的最主要的一条，就是人有“是非”、“对错”感，而我们今天似乎丧失了这种感觉，成了集体无意识的丧失道德观念。当然我可能是以偏概全，不过中国从来是一个一元化的国家，从来没有西方那种多样性。你要了解中国人，只需了解一个就够了，其他人的心态都是identical 的。当然，我知道这话又说过了头，不过跟西方比起来，中国人的心态、想法是惊人的一致，什么都是全民干的。过去全民经商，现在全民丧德。这一点，从王朔取代了鲁迅成为最受欢迎的文豪就可以看出来。鲁迅过去受人欢迎，是因为他针贬了民族的劣根性，而王朔受欢迎，是因为他告诉人们这世上没有一样东西是值得尊重的。

2000年12月15日

芦婶的话

老头子在网上胡说八道，把我也扯了进来。我一般不上网，一是没那功夫，二是电脑都成了他专用的了，没明没夜地爬那下不来，三是觉得看起来不舒服，非得坐那儿一页页翻，比不得书报，你就是躺着看也成。不过他写的东西我倒是都看过，是打印下来钉起来的，看起来就舒服多了。

老东西胡说八道，在网上公开宣布我不是他的知音。其实我也是"芦迷"，他的文章我都看过不止一遍。他就是主观，人家不同意他的观点就要说人家不是他的知音。比方说他说琼瑶的那些话我就不同意。我不但喜欢琼瑶，还喜欢亦舒。是的，人家写的都是他说的"茶杯里的风暴"，没你的深刻，可这正是人家的福气。你要让西方人写回忆录，没谁写得出深刻的东西来。人家没受过那些罪，你要人家深刻也装不出来，是不是？生活就得像琼瑶、亦舒小说里那样的充满软性，中国有张贤亮那些"劳改文学"，不是什么光荣的事。

不过我还真喜欢老头子的文章，说起来连我都觉得奇怪。我过去不爱看他的文章，觉得是柏杨说的"咀嚼铁钉"。不过从他写的《毒眼》开始，我发现这玩意儿看起来还有点意思，甚至可以看几遍都不厌。他最觉得奇怪的是，我最喜欢看的是《代华莱士答愚夫》。那篇文章我来回看了好几遍，看到夜里快一点才恋恋不舍地放下了。我不比老头子，是不兴熬夜的。他觉得非常奇怪，问我是什么东西吸引了我。我琢磨了两天才想出答案来：老头子的本事，是把铁钉炒成瓜子，本来枯燥无味的生硬东西让他变成吃起来挺有味道的玩意儿。如果我不看老头子的批驳，只看愚夫的文章，一定会觉得就是他说的那么一回事。一看老头子那些说道，马上就恍然大悟了，而且越想越觉得那"第六极"真可笑。老头子能看出来，我怎么就看不出来？这老东西还真有两下子。过去跟他开玩笑，说："你就是个宝藏，我挖了这几十年也挖空了。"现在看来，好像还没有完全挖空，还有点库存是我没见到过的。

所以，我喜欢他的文章，不是什么文彩。那些华丽的文字诗赋，我过去见多了，没什么稀罕的（当然，当初爱上他，一部份还是因为冒充"才子"，在

我面前卖弄），而是他说的那些大道理。那些东西我基本都同意，也是我在西方生活了许多年的感觉。只是我没他那两下子，没法把那些感觉有条有理地写出来。

当然有时候我也反对他那么写，前两天还为他的《马屁之邦》吵过。我告诉他，道理不错，可你得考虑人家能不能接受。大夫开药，苦药还得包上糖衣，就是咳嗽药水都还得兑上糖，对不对？可这老东西就是不听我的，说什么要让国人正照一下风月宝鉴。这人打定了主意，你就再说什么也没用。他倒不是不听人家的话，不过他要是自以为是起来，觉得别人是错的，就是九条牛也别想把他拉回来。跟他过了一辈子，我早就知道他的脾气了。

我最反对的，还是他动不动就在网上跟人吵架。有那功夫，不如去多炒点铁钉。他也同意我说的，不过这个人就是沉不住气。当年在国内还好，越老越不像话了，我看也是西方这种宽松的环境给惯出来的。我还恨他的尖酸刻薄，你讲大道理时也倒罢了，跟人吵架来这一套我实在反感。当初他跟马悲鸣先生吵架我就说过他，前两天他把这事儿在网上兜出来，胡说我骂了他一个小时，这完全是他一贯的夸张。我什么时候骂他了？又哪有一个小时？不过那次还真起作用了，至于后来他又去跟马先生吵我就不知道了，完全是背着我去干的。

马先生这次的文章他让我看了，说明我当初说的一点也不错。我那时就告诉他，这个人是好人。一般国内的人嫉妒心很重，特别是同行之间。当初他用别的名字写了点文章，人家马先生还在网上公开赞扬来着，说明这个人心地是光明忠厚的，可他还那样去骂人家！

小芦也不喜欢他老子的尖酸刻薄。其实，老头子的《浅议中华骂道》，整个是抄他儿子的想法。他儿子和他说过：中国人的幽默和外国人的不一样，中国人的幽默就是巧妙恶毒地挖苦人。如果学会这一套，在西方绝对交不上朋友。他听后就把这想法抄进那篇文章里去了。所有的文章里，小芦只看过《谁是最可怕的人》，还是我让他看的。小芦对第一段对话不以为然，第二段的“浪费生命说”倒是给他一点震动，说是得想想走他老爸的路子是不是对头。老头子说要让小芦看“年轻人”的文章，我看倒不必了，那文章说的不就跟《谁是最可怕的人》里头那两个年轻人说的一模一样么？等小芦这次回来，倒真要问问他对“浪费生命说”想得怎么样了。其实无论是老头子还是我，都不

认为人生只有求学一条路。不管干什么，只要喜欢那一行，认认真真地干一辈子，对得住自己的良心就行。

说了半天，还没给人家“年轻人”回话。这孩子知书识礼的，专门给我写了篇文章，还给我许多劝告，哪能不回人家的话呢！

我说，我家这个老头子，世上没有谁比我更了解他了。他的《黑崽子》我没细看，因为那些事我全知道，他过去跟我讲了不知多少次了。写成英文后我看了一遍，只是我英文不好，看得半懂不懂的。不过可可的事我知道得不能再知道了。当初我俩才开始谈，他就告诉我了，坦白的非常彻底。我当时当然不好受，为这足足吃了几年的醋，还跟他闹过几次。你想，老头子是我唯一爱过的男的，可早在我前头他就爱别人爱得死去活来的，你让我这心理怎么平衡得下来？

不过后来也就想通了。如果你看过金庸的《笑傲江湖》，你就会知道我是怎么想的。我的想法就跟任盈盈的一样，人家正因为令狐冲爱小师妹爱得死去活来的才爱上了他。我当初爱上老头子，他冒充“才子”当然是一方面，最打动我的，还是他对他母亲的爱。我知道这人良心不错，嫁了他没什么可后悔的。不过老东西又懒又暴躁，有时候还真觉得后悔。有一天我真要写本《丑陋的芦笛》，像那位跟着曹长青先生贴他前妻的文章的人似的，他的文章贴到哪儿，我就跟到哪儿。

说着说着又岔开了。我想说的是，你不知道我家老头子。他过去是爱可可爱得要死，现在也没有忘了人家，前两年回去还去见过人家，这些我都知道。不过这不是说他还爱着人家。在他心里永远有可可的一个位置，不过也就像他说的，那是他“埋葬”可可的地方。如果老头子转眼就把人家忘了，我倒会觉得这个人薄幸，就跟《谁是最可怕的人》上那个小姐似的。眼下这些小青年我真是不理解，忘记一个人就跟从电脑里删去一篇文章似的删得乾乾净净，这倒底是怎么搞的？当然，各人有各人的活法，人家那样做可能也有人家的道理。我不像老头子，非要坚持自己的是对的，愣要让人家按自己的办。

不过，我也不以为“年轻人”说老头子“想”着可可对我是不公平。可可是他的初恋，他当然不可能忘记。他在书里说可可带走了他心里最纯洁的东西，以后再也没那个疯狂那么浪漫地爱过谁，这些都是实话，我也不觉得说了实话就是对不住我。不过我知道，在他心中，我是任谁也取代不了的，哪怕可

可是自由之身，如今让他选择，他也只会选我。这点自信我还是有的。可可对他只是过去，我对他则是一切，包括过去，现在和将来，是他唯一的爱人。我们既是天长地久的爱人，更是不可分割的血肉之亲。

差点忘了说：他写可可，写完后不放心，前次回去跑去找人家，说我把咱俩的事写进书里去了，你介意不介意？可可说没关系，你写吧，实话实说就行。这事他回来跟我交代过。至于这本书，不但我不介意，小芦看了也不介意，还帮他爸改正了几处英文错误。“年轻人”说老芦写这书对我不公平，我倒还真看不出来是哪点不公平。那书后头也讲了咱俩谈恋爱的事，还把我当初对他说的那首古代民歌也引进去了，那诗是：“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冬雷震震，夏雨雪，始敢与君绝！”“年轻人”家学渊源，一定知道这诗是什么意思。只是老头子和我记性都不好，这首诗中间有一句忘了想不起来了，家里又没书查。这都是小事，我觉得他忘记了写当初咱俩谈的最浪漫的一件事：他抱着我一口气跑上山顶，那情景我到今天都还一闭眼就历历在目。我不知道他和可可是怎么个浪漫法，我觉得好像还没咱俩浪漫似的，可可似乎简直就没跟他谈，整个是他在那儿单相思。人和人就是不一样，我在感情经历上似乎要比她富有得多。

对于“年轻人”给我的劝告，我非常感谢。不过你大概不理解我们这代人。老头子忘不了可可，我也忘不了祖国和母体文化，这两件事的道理是一样的。人不是电脑，没法把感情上的东西删去。我过去跟老头子说：“在国外，生活是没说的，国内怎么也没这条件，可这儿就是没有多少人生乐趣。”为什么没有人生乐趣？因为你文化上的根不在那儿，总免不了一种做客的临时感觉。不管是人家的歌星、笑星，还是人家的作家、总统，根本就跟你没什么关系，哪像当年的张瑜、刘晓庆，让你真正地去关心。就是出国多年，现在关心的还是国内的事，就连巩丽和张艺谋打离婚都得让你兴奋几天。看电视如果看到有关中国的节目，那就是盛大节日，非要录下来反复地看。我让老头子去装卫星电视，让我能天天看中文台，这老东西就是不答应，说这样下去我的英文永远没进步。他就是欺负我的英语差，没法直接打电话去请人家来装，等以后小芦回来了，我让他去办，看老头子怎么办！

当然，我也同意老头子说的道德败坏的普遍现象。我又不是没回过国，那些肮脏的东西是人都能看见。国内的人不知怎么好像一下子变得只知道钱似

的，而且还那么势利。我每次回国前都得专门去买衣服包装一番，不然生人就看不起你，熟人就要可怜你。就这么着还不行。上次回去，到商店里去买檀香扇送人，我在那儿挑的时候，旁边的顾客说："穿得这么寒酸，口袋里有什么钱！还在这儿装模作样地挑，充什么大款！最后肯定还不是不买！"他冷言冷语嘀咕半天，我就当没听见，最后他忍不住直接质问我："你到底买不买？买不起就别在这挑来挑去的！"我当时真觉得奇怪：他又不是售货员，我买不买关他什么事？不过我不是老头子，不会跟人家吵，所以只是放下扇子就走了。过后我跟老头子说，他火冒三丈，问我为什么不把美元甩出来给那人看看。我要真是那么干了，才真是无聊。这老东西就是改不了的孩子脾气。

这些都还是小事，国内的治安之糟才真是可怕。国内的罪犯心怎么就那么黑，为了一点小钱就可以随便杀人？我在国内看了本《法制文学》什么的，上面有篇记实报道，讲一个罪犯专门用榔头在旅馆里杀人，杀了几十个人才抢去了几百块钱。他都是半夜趁人睡熟了作案，我真不明白，既然人家都睡熟了，你把钱偷走不就结了？还非要用那种残忍的手段去杀人！国内那些小偷进了人家的家，拿不走的东西就要彻底破坏了才罢休，这是什么心态，我真是死也不明白。

前两天家里来了个刚从国内回来的朋友，听她讲起回国见闻才真是毛骨悚然，据说兴出什么毒针，冷不丁地刺你一下你就人事不知，然后他再来把你偷得一乾二净，不过这还算是个进步，总比为了几毛几块钱照你脑袋上一榔头要仁慈得多。更可怕的是她说的另外一件事，据说现在国内有人专偷小孩，偷去弄死了，两口子提在手上，装作是牵着小孩走路，来部卡车就把死孩子往车上扔，然后就拉住司机讹钱。司机以为自己的车撞死了人，吓得灵魂出窍，当然只好随便对方讹多少是多少。想出这种主意的罪犯简直就不是人！

当然，好人还是有的。我家老头子上次回国回来后就说起遇到的两个好人。一个是他在电话亭打电话，因为认不出国内的钞票来（那玩意儿也实在难认），把五块错认成五毛给了收费的人，人家马上告诉他给错了。一个是他在机场上遇到的售货员。他临上飞机时要打电话，去买电话卡，见只有五十元的，他只打一个电话就要走了，买那玩意实在不划算，便向售货员商量，问人家有没有十元的，人家说没有，不过把自己的电话卡掏出来借了给他。电话在商店外面，那卡上还有四十多元，售货员居然也不怕他跑了，愣是借给了他。

当然，老头子打完后就照着钱数还给了她，还千恩万谢地说了许多好话。这些事在国外毫不稀罕，可在国内确实难得。总的来说，我的感觉和老头子一样，国内的普遍道德水平是空前的低下。

所以，国当然是天天想回的，不过说起来又有点害怕，实在是难得适应了，而且孩子也丢不下。再说我在国内的工作早丢了。以后回去，光看病就没那个钱。如今住院，每天的药钱就得两三千。不是公费，家里就是有个金山也得给挖空了。老头子最近说，乾脆以后退休到台湾去，反正我们想念的是母体文化，台湾虽然没亲没故的，说的写的都是中文，大概也就差不多了。就算人家再糟，也绝对不会有国内那么堕落。这点我倒是相信的，我在海外接触过的华人，好像还是港台新来的比较正派些，跟大陆人确实不一样。当然这也只是说说而已，等真的退休那天再说吧。

说了这么些，也不知道是否回答了“年轻人”的问题。我可没老头子那两下子，所以这文章还得让他写，不过意思倒大致是我的。我反对的是他用“老东西”这个词，说这太不文明，咱俩私下开玩笑可以这么说，端到网上去还得了。他说没关系，这么写才生动。谁知道他的所谓“幽默感”人家喜欢不喜欢，这老东西！

2000 年 12 月 16 日

最根本的还是国民觉悟的现代化

“年轻人”的一份帖子，引出了精彩纷呈的讨论。每份帖子我都细细看了，觉得老邑最后那份和非文人兄的最精彩。如果我没有弄错，两位的一个共同想法，是对“道德救国”的不以为然，觉得现在的“个性解放”是一种进步。老邑认为，只要经济上去了，慢慢地国家也就会走上正轨，老非则认为必须解决制度问题。两位当然都有道理。世上的事，从来就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不管意见如何不一致，每个人总是掌握了真理的一小部分，只有拼起来才能得到整个图景。“年轻人”以为老帮菜都是木鱼脑袋，老帮菜以为“年轻人”们是衣冠禽兽，其实是犯同样错误。所以，从这个角度上说，二位的处方虽然不同，却都否定了“道德”这味药，似乎也并不全面。

在当年的地下读书运动中，给我启发最大的第一本书，是重译的《天演论》（新题为《进化论与伦理学》）。那本书使我第一次认识到了真正的人性是什么，悟出了传统社会和咱们“新”社会对人性的极度扭曲，悟出了一切模式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上的不可行性，更悟出了“道德治国”和后来的换汤不换药的“意识形态治国”的荒谬。我当时的想法，和老非现在的似乎也差不多（当然没他的深刻），觉得未来中国必须废除这一套，建立西方式民主法治社会。

直到九十年代，我的基本想法都没有太大变化。我那时和现在的老邑似的，对中国的前途充满了乐观，认定了只要这么发展下去，中国就会慢慢上轨道。我一直是坚定的“保皇党”，恨透了哗众取宠的方励之，在八六学运中尽一切努力说服那些极度愚昧的学生不要上街。在八九学运中，我是海外极少数的反对学运的人，堪称“反潮流”战士了。老百姓骂政府骂得最厉害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初，每次我回去听亲朋好友骂我都很不耐烦，努力跟他们解释那出现的社会不公实际上是一种进步。即使是现在，我也拥护我党领导。我知道在中国那种国家，政治上一旦出现权力真空将是何等可怕的灾难。

老邑以为我听了国外的“反华宣传”，专门回国去戴着有色眼镜加放大镜去搜罗支持自己的观点的证据，完全是小看了我。我这个人什么都听，但决不会听宣传，似乎天生脑后就有反骨。当年在被欺骗的整整一代人中，我是最先觉醒的。早在上山下乡开始前我就开始恨老毛了，恨他为权力斗争把中国弄得乱七八糟。后来无论是什么潮流都从未席卷了我，不管是全民痛悼好总理，还是八六、八九的学运都是如此。连苏联垮杆我都没像别人那样兴奋，反倒为他们走得那么快而担忧。

我现在也不以为中国可以在短期内变成真正的现代国家。相反，我觉得，如果中国社会能花一个世纪的时间进到十九世纪的英美的水平（不是指生产力和富裕程度，而是指社会的成熟和健康程度），就算是侥天之幸了。在这过程中，最要避免的就是引起社会大幅度动荡的事件，诸如革命、战争（特别是打台湾那样的战争）和激进改革。老碑以为我悲观，是他没有我的对中国社会的多方面、多层次、广视角的认识。许多人见我又反战，又主张化帝国为联邦，又骂民运人士，又骂政府的倒行逆施和民族的劣根性，以为我是糊涂油蒙了心，或是自相矛盾，其实那些文章完全是基于同一根本认识写出来的，那就是追求真正的安定团结，通过和平演变使国家和民族得以成熟健康起来。至于这个国家是否富裕强大，那其实还是个第二位的、附属的问题。一个健康成熟的民族无论在何种逆境下都会如火中凤凰似的腾飞。中国的现代化，最根本还是民族觉悟的现代化。

就是为此，近年国内那种浊浪排空的全民道德沦丧吓坏了我，使我开始思索过去的思路是否正确。我过去也像老邑似的认为“衣食足而知荣辱”，一时的社会不公和脱序在所难免，是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等到日后上了轨道，自然慢慢地会正常。现在我却觉得，正如中村先生说过的，中国即使建立了西方的民主法治社会，恐怕也解决不了问题，照样要一天天烂下去。而且，我更觉得，过去以为生产力发展到了一定水平，就会为实行民主创造前提，这个想法根本就是错误的，其实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翻版。民主和生产力毫无关系，古希腊是民主社会就是证明。而且我过去多次说过，民主并不是致富的法宝，要致富靠的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把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是中国人“解决主要矛盾”的传统思维定势。照眼下这个路子发展下去，中国再过一百年，生产力再发达，也不会“和平长入”民主社会。

由此我更想到，其实孙中山、蒋介石的失败，主要还是他们想不顾国情把西方的那一套搬过来。中国的传统社会主要靠的是“心治”，亦即道德治国。老孙老蒋没参透这一点，所以只有卷铺盖，老毛吃透了这一点，所以成功了。而今天我们要想使中国成为一个现代社会，恐怕还得向传统“回归”，在政经改革的同时进行全民的道德重建。这不但是使中华民族健康成熟的前提，更是提供民族内聚力的根本来源。靠眼下这种煽动“民族主义”狂热来实现这个目的，虽然在短期内能见效，然而在长远上一定是饮鸩止渴，是未来大乱的祸源。

总之，我现在觉得，如果脱离或否定传统，从国外机械地照搬西方模式，肯定要失败。要使中国社会摆脱病态，解决制度问题当然是首要的，然而仅此绝对不够，一定会画虎不成反类犬。建构一个现代中国社会，除了西方的法治框架之外，还得建立普遍的道德规范。实际上西方也是这样做的，教会就起这个功能。当年儒家战胜了法家，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在法治的框架上，我们还得加入传统道德的粘合剂。

然而难也就难在这一点上。建立什么样的道德？谁是道德权威？过去有圣贤作道德指南，毛时代有皇帝兼教主代替这个角色，如今有谁来“装丫挺”？老百姓受过毛时代的欺骗，又受过“金钱是唯一价值标准”的洗脑，谁还会相信什么说教？

2000年12月17日

“文人相轻”与廉价优越感

“文人相轻”是曹丕首先发现的现象，然而他陛下却没有探索这个现象的来源。在我看来，这种现象作为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反映了我们内心深处的那种不可一日或缺的优越感。这玩意儿是咱们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活在世上不觉得比别人高出一个脑袋，这日子就再怎么富裕也不能让人舒心畅意。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有比较才有鉴别。”对咱们来讲，自己的幸福只存在于与他人比较之中，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成为世上最势利的民族的原因。我们善于与各种各样的人、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下进行比较。我们乐于捉弄傻子，嘲笑残疾人和神经病患者，鄙视一切从农村直到地区一级的各种“乡下佬”（在上海则包括全国一切城市）以及少数民族，傲视一切历史短、资源少的国家，更不用说那些“黑鬼”们了。无论是“历史悠久”、“地大物博”还是“人口众多”，都是我们优越感的源泉，哪怕是偏僻山区来的“乡下佬”们也可以和城里的阔少们一样免费享受——虽然没有一个人想得起来问上一声：这不管是“历史”还是“地物”，到底算是咱们的什么本事？当然，“人口众多”总算证明了咱们非凡的生殖能力，是和美国打核大战的雄厚资本。

读书人据说是多了点知识，所以优越感自然也就比别人来得更廉价和丰富。其中最常见的一种，便是以为自己的学科有什么了不起，认定学别样科目的人都是无可救药的蠢材。自“解放”以来最流行的，便是重理轻文，以为自己即便不是牛、爱式的天才，人格上也要比所谓“文人”高明得多。最近网人格格的妙文，只不过是冰山一角，以前早就有王伯庆、马悲鸣等先生炫耀过学理的人如何如何了不得。对这种“器浅易盈”的浅薄优越感，老芦早就卯足了劲准备痛痛地驳一驳，为我那被自己耽误的人生出口恶气。

我自小喜欢文史，却被家族的浅薄重理轻文传统引上了岐路。我们家的人都是搞理工的，而文科却还很不错。大概就因为如此，他们以为文科没有什么稀罕的，“只要识字就能自学”。虽然我学起理科的东西来毫不费力，然而真

正的兴趣还是在文科。可是就因为这浅薄的虚荣心，害得我舍玉取瓦，终生从事了一种自己并不喜欢的行当。我常常想，要是我喜欢本行也像喜欢文史一样，花的时间也像看“闲书”那么多，则我恐怕早就卓然成家了。

本人也算是个混得下去的科研匠，然而我对付本行的秘诀，完全是敬爱的林副统帅说的：“急用先学，立竿见影。”书到用时才去翻，除了熬学位那段，杂志从来是只在八小时之内看，用多少看多少，多看了一眼都好像吃了大亏似的，一回家便“非礼勿视”，宁肯去看电视也决不往学术文献上溜一眼。就这样也照样能在名校混。这了不得的理科究竟有什么稀罕的？现代科研越搞越窄，只要基础牢固（国内教育一般都能保证这一点），随便搞什么课题，你只需用电脑把那点文献调出来，把所有的综述看一遍，立刻就能进入前沿。此外还有大批的学术会，听多了就不会杀猪也会捆猪。时代到了今天，科学已不再是一小撮天才们的匠心独运，它已经变成了社会化大生产，其中的普通岗位挂个香蕉在那儿就连猴子都能顶上。吹嘘理科如何了不得的人一定没有什么了不得。

林思云先生没去过西方国家，又大概受了日本人种族主义的影响，以为白人个个是天才。老芦混来混去，天才见过许多，但智力不如我的白同事更是车载斗量。只不过人家和我不同，是“衣带渐宽终不悔”地苦恋自己的行当。就是这爱与不爱决定了一个人的出息。而像我这样因为浅薄的虚荣心断送自己出息的事，也只有在咱们那种奇特的人文环境中才会发生。

崇理轻文的“道理”格格已经讲了。第一，据说是学文的人比较卑污，学理的人比较清高。所以，“文人”不是互相吹捧，就是互相攻击。其实我早就在《文人无行论》中说过，所谓“文人”，指的应该是一切学科的读书人。论卑污，所有学文科的混帐加在一起造的孽恐怕也比不上钱学森的《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的“科学论文”。最近伏法的成副委员长，似乎也不是学文的。从敬爱的江总、朱总、李总直到厅局级干部，好像都是学理科、特别是学机电的。净是理科出身的人当家，不知国家为何还腐败成这个样子。

至于靠无耻自吹和弄虚作假成名，那位克隆了恐龙蛋基因的科学家，创立了某种不存在的“某氏理论”的女主人，跟骗子牛满江合作的某教授，一本力学讲义吃一辈子的清华名教授，因为是摩尔根弟子而沾光沾到咽气方休的遗传

学家，这些伟人出名之轻易，似乎并不下于巴金。论人格，中国科学界似乎还没有谁像陈寅恪那样入污泥而不染，逢乱世而全节的好汉子、大丈夫。

这文不如理的第二个理由，据说是文易理难。然而奇怪的是，能学那据说是很难很难的理科的格格，自己却没有能力写出一篇看得下去的文章。而且她竟能一面坦承她没有能力写好文章，一面又坚持认为学理科就是比文科难。要让这互相矛盾的说法不矛盾，唯一的假设只能是她既不是学理的，也不是学文的。然而如果她什么都不学的话，又怎能判断自己不懂的事儿？就是有诸葛亮的辩才，也实在没法修补她留在坛里那壮观的破烂。

比起格格登在《大家论坛》上的作品来，这也算不了什么。记得当时拜读她写给我的文章，我最深刻的印象，是一个人竟然可以在短短的一篇文章中做到如此矛盾百出，一般人恐怕刻意为之也无法办到。她先是说写文章不能在道德上褒贬对方，然后却通篇指责我身为大陆人偏袒台湾，丧失道德立场，甚至暗示我大概是得了台湾人的什么好处。接着她又举袁崇焕的反侵略来证明大陆对台湾的侵略有理。逻辑上如此混乱还嫌不够，她还一面承认台湾比大陆民主，一面拥护专制的大陆去打民主的台湾，只不过据说是因为陈老扁看不起大陆的穷亲戚！等到我写了回应，她却又发明出个我替台湾说话是“锦上添花”，不为大陆“雪中送炭”的妙说来！要以十三亿人口和九百多万平方的土地下的无穷资源去打人的大陆居然成了“雪中待炭”，而以蕞尔小岛面对那庞然大物的台湾反倒成了添花之锦！格格的思维方式，的确是别致得紧，不知这是否与她接受的严谨的科研训练有关。

坦率地说，看了格格那些惊人混乱的文章，我现在倒觉得是理易文难。我过去早有这个感觉：只要是学理的，不管什么阿猫阿狗都能留在西方找工作。而学文科要能留在西方，就一定得是真正出类拔萃的。君不见有多少学文的人到了西方去改学电脑软件？连一篇短文的思路都理不清的人也可以在理科里混，真可谓“斯理扫地”。这世上还有什么比学理更容易的事儿？大概只有当官（据李鸿章中堂大人教导：世上最容易的事儿就是做官。如果一个人连官都做不了，这个人就真笨得不可救药了）。

第三个理由，据说是写科研论文与文学写作不同，后者可以没有根据地乱说话。大概就是出于这一理解，我拜读过的格格的四五篇东东都是毫无根据地乱说话。她当初在《大家论坛》先影射我拿了台湾的钱，后又指责我像胡屠户

巴结中举的范进那样拍台湾的马屁。这次又莫名其妙地先一口咬死我是所谓学文科的“文人”，然后又硬说我和其他网友组成了一个“党同伐异”的帮派。

学格格的榜样，我这里也来胡乱猜猜，我看咱们坛上的这一夥狐朋狗友，大概只有没卷到争论里来的某网友是学文的。你要骂别人是狭义的“文人”，最起码得先去调查一下人家的背景，这似乎不是什么需要系统训练的高深思维。同样地，你要骂人家“党同伐异”，先得看看这些人是不是一“党”，是否有“同”无“异”。

文不如理的第四个理由，格格没有说出来，我这里替她讲了，那就是据说文科无助于国计民生。这种理由自“解放”以来特别昌行。我党本是个文盲农民党，长期奉行反智主义，这种思潮是毫不足怪的。就是在它的影响下，“解放”前建立起来的一系列社会科学教育研究部门被摧残殆尽。然而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了，我们的知识分子们至今还信奉这种幼稚园的东西，岂非咄咄怪事？爱因斯坦的脑袋固然了不起，然而康德的又岂是等闲的？吾不知对于普通人的成长，是牛顿还是托尔斯泰的影响大。而没有“真理标准讨论”和“伤痕文学”的启蒙，改革开放又难道会取得那种汹涌的势头？

令人懊丧的是有这种浅薄心态的人不只是格格那样的个别人，它似乎已经成了我们的国策。中国大概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国家，除了外交官，政府官员基本上由理科出身的人充当。这真应了鲁迅说的：学会写八股文便能一通百通，能亲民理政、平冤决狱甚至治理黄河，如今这电机取代了八股文，也算是个进步吧。我觉得，这种现象其实反映了咱们那深重的民族自卑情结——因为理科是舶来品，似乎就比土特产华贵了许多。其实文科除了国学外也都是进口货，而治理一个现代国家的文官集团（不是政治家们）必须受过专门训练，这又是一个常识问题。崇理抑文的倾向竟能在现代中国社会形成强大思潮，说明这个民族离成熟还有万里之遥。

2000 年 9 月 29 日

再驳“理优文劣”论

当年在乡下，曾竭力想让老乡明白：咱们脚下这平平的大地，其实乃是一个园球。可无论我怎样舌灿金莲也没能说服对方。不管我打什么比方，对方总是要轻蔑地摇头，问道：“球那边的人怎么不会掉下去？”

如今跟格格争论，不能不让我想起这段往事。在西方，我从来不必说服谁谁这地球乃是园的，正如从来也没谁认为某个学科是“万王之王”一样。在这儿的学校里，如果你某科成绩不好，老师和同学只会说：“他的天赋不在这方面。”绝对不会有谁就此认为你是白痴。这儿没有什么“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一说。哪怕是小学教师也不会幼稚到相信“理优文劣”的昏话，更不用说是拿了博士学位的所谓“高知”了。

我真不明白格格如此认真地坚持“理优文劣”论，是要证明一个什么东西：是要证明你本人智力非凡，起码超过了全世界学文的人，还是要证明“大学还是要办的，我这里主要指的是理工科大学”，至于文科则可以统统取消？或许，你是怨恨自己选了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行当，向读者精确详细地介绍自己吃过的一切苦头，让他们也分享分享你的酸味儿？

我相信格格不会那么低下无聊，还是只能假设她确实缺乏类似“地球方园”一类的常识，所以这里再来冒充一回幼稚园的阿姨。

依我的理解，人类的智力大概可分三个范畴：记忆力、理解力、想象力。在我看来，这三种能力似乎是由低到高排列的。在人工智能的研究中，要让机器有记忆力毫不为难，然而要让它有点原始的理解力就要用去很大的内存，要让它有想象力就根本不可能了（至少在目前阶段是如此）。而人类的思维可粗分为抽象与形象两类，要进行无论哪一种思维活动都需要这三种能力。这两类思维根本就无从比较，说不上谁优谁劣。爱因斯坦能想象出“时间是相对的”“在高速运动系统中发生‘钟慢’‘尺缩’现象”这些名堂来，其抽象思维的想象力固然空前，然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再现俄法战争的浩大场面，其形像思维的想象力又岂同凡响？格格天分非凡，不知是否也能想象出巴尔扎

克的《贝姨》、《高老头》、《搅水女人》、《邦斯舅舅》中那些使人如痴如醉的人物和情节来？

前段时间看了部电视科普片，说的是人的大脑的奥秘。据说，一个人是擅长抽象思维还是形像思维，取决于他（她）在子宫中时母体血中的雌雄激素比例。如果母血中雌激素水平高，则孩子有关的大脑部分（忘了哪一部分，好像是右半球）得到充分发育，出生后便擅长形像思维，反过来就擅长于抽象思维。由于一般怀女孩时母血中雌激素多，男孩雄激素多，所以女人一般擅长于形像思维，男人擅长于抽象思维，云云。

当时看了那部片子，觉得颇有些牵强。我们家无论男女，都是“内外双修”，理和文都还过得去。因为每个孩子出生前的母血雌雄激素比例停匀的概率较小，所以看来还是由遗传因素决定的可能性大些。不过许多人的智力取向倒确实是存在的。托尔斯泰那样的文科天才，学起数学来却非常吃力。当年上高中学立体几何（现在这玩意儿似乎已取消了，至少没有我们那时讲得详细），所谓“空间想象力”在我看来完全是不言而喻的东西，那些女生却怎么也没办法建立。我在国外教人开车，有的女士显示出来的那种缺乏方位感，简直要让你骂洋四字经。

然而这又怎样？难道这些人都是废物？这只说明人家的天赋不在这方面。当年班上没有“空间想象力”的人中也有一位男士，可人家的小说写得第一流，要编什么人物、什么故事手到擒来，不费吹灰之力。那种想象力，别说当年的小芦，老芦至今也是没有的。

反过来，我们班上还有一位理科才子，数理功力无人能敌，多次在数学竞赛中夺魁。可这位仁兄的中文和外语就是马尾栓豆腐——提不起。当年他写作文，手拈枯管，目瞪口呆，半小时写不出一个偏旁来。他的作文从来不超过两百字，而且错别字百出，其中有一篇我到现在都还记得：“下课了，大家都很高兴，有的玩两杠（按：“双杠”之误），有的挑绳（“跳绳”）……”至于外语就更别提了，如今我一闭眼就能想起他手持俄文教科书在操场上走过来走过去，口中念念有词：“时果拉，学校，时果拉，学校，时果拉，学校，时果拉，学校……”简直比念佛的老太太还虔诚。就这样发愤，他的外语考试成绩还是从来没有到过两位数。

韩愈老夫子早就说过："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理科难，文科又何尝容易？除了创作需要特殊才能外，文科的研究又岂是容易的？王国维从甲骨文中考证出商朝的历代君主世系，首次证明了这个王朝的存在不是后人的虚构。敢问格格，中国科学界里，到底又有谁的发现或发明可以和他这一伟大发现比肩？嘲笑自己不懂的东西，只能暴露自己的无知和轻薄。

其实，只要走到图书馆中去，随便拿起一本老外写的文史书籍，你就立即会被人家那严谨的逻辑思维和深邃的见解征服。看看书后的参考书目，你就知道人家花过多少心血去梳理无数的原始资料。格格只看得见实验室里的艰辛，不知道文科研究的苦楚，似乎只能说明她眼界的狭窄。

老芦搞科研二十年，其中的酸甜苦辣早体会够了。最难的是在未知的旷野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趟，从来不会遇到非白即黑的简单图景，从来是似白似黑、非白非黑的混沌。要确定一种现象真的存在，你得反复重复实验直到毫无疑义。有时直觉早就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儿了，然而为了拿到可以发表的结果，你就得一次又一次地重复下去，而这正是科研最无聊的地方，它决定了这行当其实是一种体力上的苦役，没有多少智力发挥的余裕。爱迪生说："天才是一分灵感加九十九分汗水。"实验科学整个就是这么回事儿，我说挂个香蕉猴子都会干就是这个意思，所谓"scientists"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只需要汗腺即可。老芦能干这行，无非是靠了"再教育"给我的发达汗腺而已。

这世界当然不是公平的，报酬和汗水就是不成比例。最简单的例子，就是那个使巴林银行破产的、只上过中学的年轻人。那些歌星如所谓"辣妹"们就更不用提了。当年在国内看到电影明星张瑜还要去"双补"，只觉得啼笑皆非。但那又怎么样？你只能怪自己没有人家的容貌和表演才能。既然自己选定了流汗不讨好的行当，就该"求仁得仁又何怨"。实在羡慕得紧，现在改行也还来得及。以学理科的超人才智，想来去混文科是恢恢乎游刃有余。

至于狭义的"文人无行"就更是可笑。将人品与学科联系起来，认为学文的人就是品行不端，这判断的"充足理由"不知在何方？敢问格格做出这伟大发现的数理统计的基础是什么？用的是哪一种检验？"人品"和"学科"之间的相关系数是多少？而且，为了端人心、正风俗，我们是否该根据您的伟大发现，上书国务院，郑重申请政府明令取消文科，像"扫黄"一样去"扫文"，使天下的文化流氓就此绝种断根？

毋庸讳言，“解放”后文科确实出了大批的败类，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张春桥与姚文元。然而那完全是社会环境造成的。因为文科从来是历次运动打击的重点，高压之下，什么败类都造出来了。相对来说，理科承受的打击力小多了（我当初选理科的一个原因就是它比较安全），自然败类也要少一些。但这是社会造成的，并不是学文的人天生下贱。刚“解放”不久的思想改造运动中，无论文理科的人都承受了同样打击，那些科学家们又有哪一个不往自己的脸上涂屎的？而且，正因为理科比较安全，出了败类就更不能容忍，我早就在《“文人无行”论》中说过，一个物理学家，没人用枪逼他就农业问题表态，却主动去证明“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这种伟大的科学家又到底算是什么好货？

又如那个方励之，在毛治下两股战战，一息微微，只有没口子歌颂圣恩的份。等到摘了“内控”帽子，做了科大校长，便应了老百姓的俗话：“小得大不得，大得了不得”，突然却无比勇敢起来了，到处以“中国的萨哈罗夫”自命，哗众取宠，惟恐天下不乱，险些一手断送了邓公的改革开放伟业。“我一个讲话政治局就得开紧急会议讨论”一句话，活现了此人的骨头有多轻！最后枪声响，亡魂冒，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似漏网之鱼，英雄躲进秀水街，壮士抱住毛粗腿。这种士林败类，难道又是文科培养出来的？

要中国的文人（广义的）有行，不是关了所有的文科就能解决的。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正常的人文生态环境，大量引入国外的常识。什么时候格格这种幼稚园的议论在众人眼中变成了不可口但可乐的笑话，什么时候咱们也就进化到了中国文人有行且有成的那一天。

2000 年 10 月 1 日

没有隐私的社会

文革中，我在医院守病人。某日过道上突然一阵喧嚣，过了一会儿，一个同病室的陪客旋风般冲了进来，兴奋地嚷嚷：

“出新鲜事了！出新鲜事了！快去看哪！”

不由分说，他拉起我就走。我稀里糊涂地跟着他出了病房，只见过道上挤得水泄不通，陪客、病人等等围着一张原来是空的病床。那时医院病床紧，过道上支床司空见惯。不知道那新来的病人有什么特殊的，吸引了这么多人的注意。我挤了进去，看见那新病人把被子拉上去紧紧蒙住脑袋，露出了下面一只脚，此外好像也没有什么特殊的。

“这有什么好看的？”我问同室陪客。

“咳，你不知道，这家伙是女扮男装。明明是个娘们却装成男的，真不要脸！”

“你怎么知道人家是女扮男装？”

“大夫说的！那还能有假？你看，这娘们给公共汽车撞倒了，轧断了一条腿，司机把她送到医院来，大夫一检查，得，这就露了馅。他妈的，这臭婊子，明明是女的要装男的，你说贱不贱？”

周围的人都在纷纷议论，讲的话内容都大同小异。我觉得有趣，就站在那儿跟着众人卖呆。过了许久，来了个骂骂咧咧的护士，端着个药盘，大伙赶快给她闪出一条道。

“把被子掀起来！”她喝道，“打针！不要脸的贱货！这下你倒是大大的露脸了，可怎么又不好意思了？是不是嫌观众还不多？像你这种病人多两个，咱们这儿就可以改成动物园了！”

那被子纹丝不动。护士又吆喝了几声，依旧毫无反应。她大怒，在床头柜上放好药盘，便使双手猛地揭去被子。这下观众总算看到了庐山真面目，不禁异口同声地发出满意的轻叹。那是一个剪着男式短发的病人，脸冲墙躺着，露出来的一只耳朵因失血过多而显得蜡样的透明。她双目紧闭，看不出是醒了还

是在昏迷中。右下肢短了一截，缠在绷带中。护士又吆喝了两声，让她除下裤子打针。她仍旧没反应，护士就动手去解。我不好意思看下去，就扭头挤出了人群。别的观众却留在原地不动。在病房门口我又回头张了一眼，只见观众们一个个伸长了脖子，正看得津津有味，大概正在急不可待地等着谜底揭晓吧。

以后几天里，过道上一直是门庭若市。观众换了一拨又一拨，议论的、笑骂的、讽刺的，什么都有，却很少见到医护人员露面。每次我从那儿走过时，那个病人总是以被掩面，再也没见到她的面孔。四五日后我又去医院，见往日熙熙攘攘的景象突然不复存在，那张病床空了，过道上又恢复了过去的平静。一位老护士来发药时，我问她那病人是否出院了。

“出倒是出院了。”她说，“不过是从后门出去的。昨晚死的。唉，也怪她女人不做做男人，弄得男不男女不女的，这种怪物谁不骂？谁愿去尽心竭力地照料她？她失血过多，可手术过后就没给她输过一次血，连输液都没好好输过，一直就在休克中。不过，也怪不得大夫不尽力，谁让她自己把自己弄成那个样子？”

我怅然若失，突然第一次觉出了负罪感。要是观众们都不像我那样好奇，去围观笑骂，或许大夫们就不至于如此轻忽人命了吧？

在以后的地下读书活动里，我知道了西方大夫在开业前，都要发下“希波克利提誓言”，发誓为病人的隐私保密，决不告诉会诊同行之外的第三者。我也知道了原来这世上有的人就是有“改性癖”，有人甚至喜欢穿异性的内衣。这其实是一种心理障碍，并不是什么犯罪活动。这时我便想起那位病人，以及儿时看“肃反展览”揭发的一个女扮男装的“间谍”。此时我才悟出：这些人其实是死在一个不容标新立异的社会里，死于人们普遍的麻木、无知、漠然的残忍中。最起码的，如果中国大夫也兴发“希誓”，知道保守病人的隐私，那位惟一的过错只是想当个男子的女病人，或许就不会如被人践踏的残花一样迅速凋谢。

2001 年 3 月 9 日

毁人不倦的社会

“挺能杰儿”（teenager）们乃是世上最莫名其妙的生物。人发育到了这个阶段，大抵都会暂时性地变成怪物。孩子在那个年龄段时，我俩的关系紧张到了几乎破裂的程度。记得有一次这小子冲着我大喊：“你凭什么 run my life？这是我的人生，不是你的，是不是？我就是要自杀你也管不着！”

当时自然是气得够呛：这是什么话？真是不识好歹！什么叫“run your life”？难道小孩玩火柴，大人也不能去抢下来，否则就是专横霸道？真不该把孩子带到西方来。

一气之下，索性撒手不管：有朝一日你要哭着来见我，悔不该不听老子言！然而我这一撒手，天也不曾就此塌下来。人家苦头自然是吃了些，而且都是我预警过的。可当我得意地指出这一点时，小子却说：“是的，你早说过。不过不到那一步，谁听得进去？这些教训得自己去总结，谁教也没用！”

这话让我琢磨了许久，从这儿我悟出了中国人做人的荒唐。无论是对孩子、对配偶、对兄弟姐妹，还是对朋友，咱们都觉得有一种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要去照看人家的人生之路，似乎慢慢眼（沪语）别人就会误入歧途。关系越亲密，这责任感也就越强烈。这沉重的道义十字架压塌了所有的人的脊梁。无论是诲人者还是被诲者都如同活在教堂里。谁要偶尔露出人性的劣根，诲人者就丧失了为人师表的资格，被诲者就得让为师表者痛心疾首。无论扮演的是哪个角色，接下来的事似乎就只有自杀以谢天下。

我想，这就是中国人活得无比之累的原因之一。咱们没有意识到：无论多么亲密的关系，都并不自动给你作他人人生向导的权利。除非对方如大旱盼云霓般渴望你的指点，硬要去诲人不倦，实际上是滥用亲情或友情的一种僭越。

咱们这样做毫不足奇。中国的社会就是一个诲人不倦的社会。无论是在家里，在学校中，在社会上，不管你碰到什么事，小到定时作暑假作业，大到如何看待海湾战争，家长、老师和当局都会立刻为你提供一个无比明确的标准答案。照着这个答案去回答人生试卷，你就会获得成功，从被诲者变成了诲人

者。蔑视别人的劝告，你就会遭到社会的合力惩罚。于是咱们的社会就变成了一个诲人社会，由诲者与被诲者两个等级组成。每个人都要力争上游去作第一等级，决不肯 leave others alone，一定要去无比热心地指导旁人。

可惜就连在中国那个拥挤社会中，人生的“标准答案”也正在为时代的大潮冲得七零八落。就算咱们能保住那个传统价值观念体系，用它去诲人不倦，把被诲者们成功地变成了古代那些百依百顺的孝子，也无非是造出了一群因袭陈见的窝囊废。这样的社会又有什么生机？举个最近的例子：老芦下海来写的文章，以《评马系列》为冠军之作。然而这玩意却是冒着如雨而下的矢石，在被敌友两路夹击的情况下，如鲁迅般“侧站着战斗”而写下来的。如果老芦个性不是那么强悍，受不了某位好友的狂轰滥炸，罢笔以求耳根清静，岂不是暴殄天资，使那些文字胎死腹中？

西方社会里的一条文明通则，就是承认各人有充分的自由去度过自己的一生，没有什么“标准活法”。就算你说的真是标准答案，具体的教训还是只有自己去总结。没有一定的人生经验，格言不会变成座右铭。何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哪怕对方是你儿子，人家也只会觉得你是外行领导内行。无视这种心理常态，在游说毫无效果还要喋喋不休时，唯一的作用便是刺激对方的逆反心理，越发要跟你对着干。如果对方干的真是错事，你岂不是火上浇油？如果对方干的是对的，你岂不是毫无来由地给人家制造阻力，让人家活得更加艰难？不管结果是哪一种，你那诲人不倦只能毁掉本来是正常而自然的关系。

鲁迅说：豪猪们挤在一起，就要刺痛对方，所以彼此之间得保持一定距离。敬爱的林副统帅在《红楼梦》上作眉批“勿太密，亲则疏”。哪怕亲如父子，彼此之间还得留上一定距离。这距离体现了对他人人权的尊重，给对方足够的喘息空间与行动自由。中国式的诲人不倦，其实只是对他人人权的巧妙的“崇高的”践踏而已。传统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毫无创造力，就是靠了这几千年的毁人不倦的自杀与他杀的机制。

2001 年 6 月 27 日晨 3：45

戏剧人生

——卢刚事件断想

对于中国人来说，活着就是演戏。所谓人生，无非是按着别人写好的剧本，根据导演的严格而详细的指示，扮演一个人家强行派给你的角色。没人问过你是否喜欢那剧本，对自己扮演的那个角色是爱还是恨。这些都不是你的事。你的责任是认认真真地演到让所有的人满意。有时，掌声比倒彩还更让你倒楣，因为那意味着你从此再也下不了台，更不用说有点偶尔在台上走神出洋相的自由了，就像老芦现在下不了这个既无益于钱包，又有害于身心的“一亩三分自留地”，还得迎合各种口味的导演，据此赶制各种订货一样。

狄更斯有本小说《Great expectations》，译名是《远大前程》。从这个翻译中，似乎可以看出东西方文化心理的微妙差异。在原作者，那“期望”（expectations）乃是主角自己的期望，而在中国，“前程”则是社会、家庭和亲友对你的期望。期望值越高，你的前程也就越远大，丧失自由也就越彻底，活得也就越悲惨。如果你肝脑涂地还是达不到那个期望值，最后可以做的事便是举起卢刚的手枪。

《万圣悲魂》早就看过，从我模糊记得的梗概来说，该文似乎毫未点明悲剧的症结：是社会、家庭和亲友联合玩了“上屋抽梯之计”，把一个本来可以活得好好的青年逼到了下不来的高度，不得不用一种暴烈残忍的方法结束悲剧人生，还带走了许多无辜冤魂。

老芦有个朋友的朋友是日进斗金的律师。忽一日，这位仁兄突然觉得他那谋生之道太也乏味，便辞了事务所 partner（那是相当高的职位了）的职，去找了个送比萨饼的活，有空就闭门造车写小说。写了几本，却一本也卖不出去，只得自己花钱装订，广送亲友。他的巨著我也拜读过本把，那感觉似乎跟读法律书也差不多，有催眠奇效。然而截至我写此文为止，该同志还是在那儿乐陶陶地每日送饼写书不止。

类似地，前两年从报上看到，一位中学校长觉得自己干的活实在太无聊，当下就辞职去干门房。他仍在该校上班，不过办公室挪了个地方。

这些事能在中国发生么？当然不能。如果能，卢刚也就不用死了，当不成物理学家，可以去守大门，可以送比萨，可以回国谋个小事情做，娶媳妇生子……。他有一千条理由不必死，然而却不但死了，还犯了不能原谅的大罪。这不是因为他心理变态，而是“一旦作了过河卒子，便只有拼命向前”。对我们来说，人生就是攀爬无穷无尽的阶梯，而这阶梯是能上不能下的单行线。如果谁像卢刚一样，爬到了相当的高度就再也抓不住上一个梯级，那就只能“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比起亲友的失望和熟人的窃笑来，死亡有更大的吸引力，哪怕是那种无比横暴的死亡。

中国人的人生，其实是一种类似旧式包办婚姻的“包办人生”。从小，父母、亲友和师长就为你深谋远虑地筹划一切：看什么读物有益于开拓智力，玩什么游戏有益于身心，和谁来往才能受到良好的影响……。到后来则是：该学文还是学理，哪个专业是冷门，没人竞争，可以在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时暗渡陈仓……。这其间竟没人想起来问一声当事人喜欢的是什么，没人想到过该“新郎”不但可能不喜欢人家为他挑的那个对象，甚至可能根本就不想“结婚”。谁要敢在中国说一声：“我不喜欢学习！我一看书就想睡觉！”立刻就要引起局部地震，家长、亲友、老师就要忙着修理那个反常的家伙，直到他学会演戏为止。

如果谁像卢刚那样通过了重重修理，人生乐趣也就萎缩得差不多了。此类高才生们不会唱歌、跳舞、玩乐器，不知道欣赏普通生活的种种快乐，没有起码的生活技能，更不会处理复杂的人事关系，被制成一种“来亨鸡”，只有一个单一功能——“下蛋”（考试）。如果他的“蛋”下得出色，下到了国外去，亲友们便要眉飞色舞，逢人便夸：“我家某某在美国某名校，导师是诺贝尔奖获主！”闻者与有荣焉。这其间竟没有一个人想得起来，这种夸耀，实际上是绝了该生的退路。没人问过自己：万一他抓不住上一个梯级呢？那时他该怎么去见江东父老，特别是身旁就有一个成功的同胞在那儿作对照？

更严重的是，这种社会修理使高才生们的脸皮特别薄，意志特别脆弱，视野是缺乏中间状态的两极。因为下得一手好蛋，他们便给周围的一切人宠成了

只能成功，不能失败的弱者：课堂上老师的夸奖，家长看过成绩通知单后的喜笑颜开，考上名校后同学的钦佩与艳羡……。从小习惯了掌声和鲜花，自然就认定“天生我材必有用”。他们的“地平线”是区分天堂和地狱的，而他们坚信自己属于天堂。当这信念开始轰毁时，剩下的唯一选择自然就只是地狱。

即使卢刚式的悲剧不发生，这样的戏剧人生也难免是悲剧人生。我当年上大学时，被党强行分到一个本人深恶痛绝的专业。在大学中，我屡萌退学之念。但我毕竟知道，如果这么做就是发疯：哪有大学生不当回来当工人的？然而日日在智力上被人家“强迫做爱”，实在是苦不堪言。有天我向一位我最尊重也最知心的亲人请教，她却嗤之以鼻：“兴趣？咱们有什么福气玩这奢侈？再说，没有兴趣，可以培养嘛！”

我深以为然，于是便去奋力培养那兴趣，培养得成绩焕然。不但成了高才生，也像卢刚似的下蛋下到国外去。到目前为止，本人还没失手从梯子上掉下来（不过也快了）。不幸的是，兴趣并不是人工菌，可以大规模地培养出来。我培养出来的，不过是超人的意志。全靠了它，我才几十年如一日地强压下那与日俱增的对专业的厌恶。这超人意志的来源，说穿了一钱不值，乃是那么一个活思想：“不干，咱丢不起那大人！”

难以想象还有比这活得更卑微的戏剧人生。一个人委屈自己一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委屈自己，只敢看人家的眼色行事，不敢随心所欲地潇洒走一回，这才是最难最难的啊！比起来，卢刚走的，是一条太轻松太轻松的路。

说来也巧，我出国后，那位亲人因孩子要考大学，来信问我国外什么专业吃香。我怒火腾腾，马上修书大骂：“你怎么就没想过问一声孩子喜欢学什么？你有什么权利代孩子决定？难道你害了我还不够，还要把自己的孩子也坑了才甘心？”

如我预期，那信不过是我已忘记国情、堕落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的明证，丝毫没影响该发生的事。在中国，孩子们没有选择自己人生道路的自由，更没有失败的自由。马克思说：“人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在中国的确是万古不磨的真理。

最令人悲哀的，是这种对孩子的强暴是在爱心下作出的。在中国，爱不是尊重对方的抉择自由，却是越俎代庖，替别人设计规划灿烂的未来，好让他的才能能在现实条件下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咱们忘了，只有上帝才有这个权利，

而中国现代史上的大悲剧，正是伟大领袖不辞辛劳地为子民规划未来的幸福生活弄出来的。

在很大程度上，咱们这些海外赤佬们，个个是“我的叔叔于勒”。

2001年6月28日

归国杂感

东道主殷勤好客，听我说想上网，立刻就提供方便。国内科研机构的条件，和我走时真是不能比。那时连传真都没有，更别说妹儿。如今进“yahoo”、“hotmail”都毫不是问题，这网络技术让人走遍世界都随身带了信箱，实在方便。

只是这酒池肉林一路吃将过去，国外来的人实在是缺乏锻炼，没两天超负荷的肠胃就闹开了别扭。每次都是几桌人陪我一个，吃完纷纷打包，看来请我是“项庄舞剑，其意常在沛公”吧。不知他们陪正宗老外是否也如此动作。倘如此，恐怕要让人小看了。我是自己人，当然不在乎，要是我留在国内，没准要去抢最大号的塑料袋。而且“王朝”白葡萄做得甚好，堪与洋酒比美。他们又不大会喝，以为不但不甜，还是酸的。如果是我作东道主，定要拎上四五瓶回家。

环境还是极脏，空气质量尤差，上公共厕所都需防毒面具。收钱倒是“现代化”了，有时“过路人等不得”，就只有五块的零票也只能匆匆扔下不待找补。头上还是那似阴似晴、不阴不阳的灰天，却没人觉得难受，顶了那块脏天其乐融融。我每次回国都要生病，是让国外的乾净环境弄得没有抵抗力了。这次倒还没发作，但愿能坚持下去。

学术界的种种倒行逆施，真是一言难尽。现在忽然兴起提拔儿童团，什么主任、院长全是嘴上没毛的俊俏小伙子大姑娘。实验科学这玩意儿是经验积累起来的，出不了高斯那样的神童。弄些毫无学术地位的人来作官，就如同当年提拔王洪文一样。接待我的某个院长连个博士学位都没有，又没有什么文章，这样的人也居然会成学科带头人，真是不懂是怎么回事儿。

碰上几位老科学家，都是骂不绝口，说是现在的年龄如同当年的家庭出身，不管你学术成就怎样，到年龄就一刀切。我看他们骂也是白骂，干部年轻化似乎是国策，然而这国策推行到学术领域里来倒也别致。咱们的毛病是从头到尾一元化，全国按一个步子走，不管是什么领域都奉行一模一样的政策。以

年龄作为学术提拔甚至给科研经费的标准，恐怕环球独此一家，“世界当惊殊”了。

咱们不论办什么，似乎总脱不了那股暴发户气息，眼睛里只看得见能看见的东西。好像一个现代研究所的标志，就是最先进的设备装在最漂亮的大楼里。我参观了好几个实验室，似乎装备都比我单位的强。有的设备之昂贵，我看了只有咋舌的分。然而如此先进的装备似乎却出不了多少活。如果咱们的军队也这样，恐怕打台湾就更没戏了。可笑的是人们似乎根本就没有“软件”的概念。有钱盖房子买设备，却没钱订杂志，难道设备摆在那里自己就会下出蛋来？不知道国外同行在干什么，又怎么去设计自己的课题？据说可以从网上看摘要，然而仅仅是摘要就够了么？这种“唯武器论”似乎和热爱高楼是同样的暴发户心态。看来要纠正这种观念还有些日子。

当然，物质崇拜狂似乎还是比以前好些。记得我在国内时，要用个仪器比登天还难。那时的道理似乎是：既是硬通货买来的宝贝，最好的使用方法就是不让人使用它。我当初为了使用某设备，买了无数的“大中华”去孝敬那个管设备的祖宗。咱们的所谓公有制，其实是分割为无数小块的私有制，公用的设备从来是负责管理的人的私产。如今这欺行霸市的现象似乎是好些了，不过不同实验室的设备还是不许互相用。谁的钱买来就是谁的，咱们的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还资本主义。而且，复印机似乎还是不许随便用，仍然有个百眼巨龙在那儿虎视眈眈地守护。不过这也不奇怪，要是像国外敞开了让人随便用，恐怕马上就要被人拿去复印《上海宝贝》。说到底，还是个社会公德的问题。

人才流失实在严重。据说有的设备闲在那里没人会用，因为培养出来的会用的人出了国。培养一个走一个，这样下去国家怎么会昌盛！说也奇怪，在国内，如何使用仪器似乎成了一种学问似的。其实那些东西多半操作极为方便，挂个香蕉在上头猴子都会盘弄。说到底还是小农意识，对神秘的洋货充满敬畏心理，更怕弄坏了承担不起责任。一面人才流失，一面又不让老科学家充分发挥作用，把钱都给了没有研究经验、连怎么花那钱都不知道的年轻人，这算是哪家孙子的兵法？本来想看看能否找个合适位置从此回家，现在看来还是别打这个主意。一旦回来，所谓“洋科学家”的光圈立刻消失，人家不由分说就要认定你是在外头混不下去才回来招摇撞骗的。又是这把年纪，只有打入冰箱的份儿。还是等到退休再说吧。

崇洋媚外似乎成了千年国策，溶化在血液里，落实在行动上。过去说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我看咱们从来是忽而全封建，忽而全殖民地，没有什么半对半之说。就是那些说“不”的爱国志士，也不过是封建的包装、殖民地的肚肠。对东道主的热情，我心头雪亮。这年头，只要跟洋人（哪怕是我这样的伪军）攀上了什么合作关系，要起经费来就容易多了。咱们那些管科研经费的头儿，怎么就会认定中国人没有搞科研的能力，非得洋大仙们拉一把？那天院长带我去见某财神，毕恭毕敬地介绍：

“这位就是我跟您说过的美籍华人科学家芦笛教授，与我们有长期合作关系，我们的合作项目非常成功……”

“是吗？”财神爷肃然起敬，立刻站起来握手，“请坐！请坐！”

“对不起，”我彬彬有礼地纠正院长，“我不是美籍华人，还是中国籍，也谈不上是什么科学家，只能算个研究人员，更不是什么教授。”

财神爷那十分容光焕发的脸骤然去了五分光彩，院长也显得非常尴尬。出来后他似乎有些郁郁不乐。我完全知道自己闯了什么祸。

“怎么样，院长，是不是我说错了话，你要不到钱了？”

“唉，”他欲言又止，沉吟了半天，大概是既怕得罪了我，又怕不说我还要继续闯祸，最后还是开口了，“国内的风气您也知道，跟国外沾上关系钱就好要多了。他又不来看您的护照，怎么会知道您是哪国人？”

“可我已经不习惯撒谎了。”

“这怎么是撒谎？您是美国来的不是？是 scientist 不是？我怎么撒谎了？”他这下是真生气了。

我赶快道歉。最后我们达成协议：他以后介绍我，就说我是美国来的芦笛博士，别的话不必多说，国籍问题更是存而不论。

这种科研基金的分配方式，似乎加重了研究人员内心深处的那种奴性。我参加了几个学术讨论会，发现如今在国内搞科研就如同时髦女郎追逐时装，什么课题在国外时髦就搞什么玩意儿，而且全是“短平快”。那天听了一个博士生的报告，随便问了点问题，小伙子却一问三不知。下来后他对我说：

“芦教授，我跟您说实话，这个题是导师要让我搞的，我自己没有什么兴趣，所以您的问题我一个也答不出来。”

“为什么要搞这个题呢？我不理解的是：没头没脑的来这么一杠子，搞出点结果来又没有什么后续研究来扩大战果，这是为什么？打一枪换个地方，不是智力浪费吗？而且，恕我坦率地说，你刚才的报告我觉得漏洞很多，结果滑不留手，使人难以相信。告诉我：你是不是只挑支持结论的数据？”

小伙子脸红了，忸怩了半天，吞吞吐吐地承认他对数据作了点艺术处理。他一面恭维我目光锐利，一面央求我别告诉他的导师。我很喜欢他的直爽，便爽快地答应了，不过劝他以后若出国可千万别再那么干，那样会身败名裂的。至于搞那课题的真正原因，他的解释是：

“我导师说，那是国外眼下最时髦的东西，报上去好要钱。钱要到了就行，再继续干下去没什么意思，因为热点又转移了，不如另找新鲜热门的干。”

我长叹一声。看来国内如今这钱已经成了“纲”，有钱就有一切，丧失金钱就丧失了一切，这就是伟大领袖说的“主要矛盾”，抓住它就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而想得到钱，最直接的路似乎就是炒洋人的冷饭。难道我们所谓“迎头赶上”，就是这么个“迎头”法？

记得当年在国内做小媳妇时，想出了个绝招，兴冲冲地跑去找导师献计。不料导师匆匆看过我花了几个晚上写出来的设计，不屑地说道：

“你能想到的，人家国外就想不到？哪会有这种事儿？我告诉你，人家肯定想到过也试过了，失败了的东西当然就不会发表。花时间去摸人家试过了走不通的路有什么意思？”

我气得脸红筋涨，然而只能默默走开。要是在国外，我就会同他大吵一场，然后带了那个主意另找个导师高飞远走。可惜那是在中国，官大一级如同父母，何况是我的导师。一年后，我在国际上最好的杂志上看到了一篇论文，其思路跟我当初的几乎一模一样。

那时国内的科研界还没流行眼下这种“挟外要钱术”，骨子里的奴性就这么足。眼下再加上这“生存竞争，优胜劣败”，咱们这根深蒂固的奴性恐怕就更没治了。

肠胃叽哩咕噜之中，拉杂写了上面这些感想。不知道那些吐痰救国的壮士们看了会有什么感想，大概拿不定这回该给“芦老红卫兵”戴上“左”还是“右”的帽子吧。“芦老红卫兵”这个洋奴居然会反起“崇洋媚外”来，恐怕

只能说明他的自相矛盾。令人欣慰的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丧失了智力，有的网友就能看出本老红卫兵说话尽管绕来绕去，其实说的全是一个道理。记得某网友说他是“崇洋而不媚外”，如果咱们都能像他那样，这个国家就有戏了。

2000 年 10 月 1 日

归国惊艳

已经是午夜了，躺在旅馆的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有人说时差与飞行方向有关，我却无论向东向西都是一塌糊涂。

电视上的那几个“金发碧眼”还在口吐京腔，让人觉得怪怪的。不看画面还以为是中国人演中国事，一看屏幕就禁不住愣怔：鬼子们也讲起字正腔园的中国话来了，这真是从何说起！不过细听听就发现台词翻译得无比拙劣。当初咱们那些翻译界的圣手敢情全都退休了，轮到如今这些胸无点墨之辈来猴子称大王。鲁迅当年提倡“硬译”，如今他老人家在泉下看电视，恐怕要无比欣慰。

电话铃声大作，我拿起话筒来：“喂？”

“先生，对不起打扰了。我是旅馆的小姐，想和先生交个朋友。”

我脑子嗡的一声，心儿砰砰乱跳：有才的那话儿来了！声音听上去倒是甜甜的，令人遥想芳容，不过这种事怎么能干！

“交朋友？现在都什么时候了！”

“现在还很早嘛！先生不是也没睡吗？”听上去愈发娇嗔了。

“咱俩素不相识，交什么朋友！我是个老头子，和你年轻小姐有什么共同语言？”

“先生不要这么说嘛！别嫌人家年轻，好不好？素不相识才交朋友嘛。年龄也不是障碍，我这个人最喜欢和年龄大的人交朋友了，能学到很多东西。说真的，我最喜欢成熟男人了。毛头小伙啥事不懂，有什么意思？”

我不禁有三分飘飘然：没想到还有个风尘知己。要不让她上来吧，也许人家只是想来聊聊天呢？不行，别他妈自欺欺人！哪有正经姑娘半夜三更找老头子讨教学问的！不过听上去她倒是颇有教养的，起码不是文盲，声音既甜又嗲，却又不显得贱，这样的人外貌肯定不会差。跟她聊聊似乎也不错，反正只是聊聊。这旅途也太乏味了，有个漂亮聪明的姑娘来胡侃一气倒是不错。只是聊聊，只是聊聊，只是聊聊……

“先生？”那边催促了。

“唔……”

“您答应了？”仿佛伟大领袖又发布了最新指示，那声音显得充满了真诚的喜悦和雀跃，“那我就来了，啊？”

“不行！”我突然惊醒，“我已经睡了！我现在要睡觉，不想交什么朋友！请你千万不要来，来了我也不开门！再见！”

放下听筒，我不禁面红过耳：你这个狗东西是怎么搞的？只听见声音就灵魂出窍！君子不欺暗室，真要是来了，你有本事抵挡么，你这个伪君子？

正在痛骂自己，电话又响了，吓了我一大跳。怎么样，接不接？接了，要是那个妞儿怎么办？不接，如果是正事呢？犹豫了半天，脑子里灵光一闪：这儿是“涉外旅馆”，我这假洋鬼子就冒充一回真的得了，看来者是谁再说。

“哈罗？”

“先生，我是旅馆的小姐，想和先生交个朋友……”说话的倒不是原来那位，没她的甜，不过台词几乎一模一样。看来这玩意儿也成了八股文，有一定格式。

“对不起，我听不懂你说什么，我不讲中文。”我用英语说，忍不住心里暗笑。

“噢，对不起，”那边也换了英文，而且发音比我的还地道，“我想和你交朋友，我希望这不是个问题。”

“Young lady（年轻小姐），”

“噎死？”

“我说，你年纪轻轻，英文说得这么好。干什么不行，却来干这个！现在我告诉你：Go to hell ！（下地狱去）Have fun there！（在那儿玩好了）拜拜！”

此后电话又响了几次，我一次都没接。终夜不堪其扰，最后只得把听筒摘了下来。第二天找大堂抗议，说再有类似骚扰我就要向官家举报，这才算是河清海宴，天下太平。

上次回老家去（不是最近这次），我到当年的一位工人哥们家里去住了两天。他家住在城乡结合部，每次我在城里玩到半夜回家，就穿过“鸡”们的夹道欢迎。那真是三步一岗，五步一哨，两边的人行道上平均每三四米便是一

只，而且多层分布，密度比当年黄埔江边谈恋爱的人还高。我也曾仔细打量过她们，似乎都是不到二十岁的雏妓，生意似乎也不太好，恐怕主要是供大于求的原因，如同全民经商就没几个发财似的。她们都很自觉，并不上来纠缠不休，而是耐心如渭水旁的姜太公。偶见的士停下，跨出一个款爷模样的家伙，在那些“时装模特儿”的方阵前巡回一过，如同在牲口市上挑骡马似的。他站在合意的“鸡”前，两人就如同喝酒划拳似的比一番“哑语”（据说那是侃价）。然后款爷便施施然挎鸡钻进的士，绝尘而去。

这样的美景看得多了，我不禁好奇心起，想去作点市场调查，查明鸡的平均价格几何。我跟那位哥儿们谈起我的伟大抱负，他却大惊失色：

“可千万不敢这么干！你知道么？那些鸡全和警察联成一气。警察的奖金就靠他们挣！有一次我去找派出所的一位哥儿们，他们正在审一个嫖娼犯。那人连呼冤枉，问他们为什么把他给抓进来。

‘为什么？你自己干的事自己最清楚！你嫖娼！我们有证人，你还敢抵赖！’

‘冤枉啊！我嫖什么娼？她过来问我：“大哥，想看电影吗？”我问：“什么电影？”就说了这么一句话，你们就冲上来抓住我又踢又打。我嫖什么娼？’”

“后来怎样？”我问哥们儿。

“还能怎样？给抓进去了，就是浑身是嘴也说不清，这你又不是不知道！那个人抗议了半天，最后还不是只得认罚，乖乖交了几千块。你看，鸡们和警察是串通了的。警察让她们做生意，条件是要配合他们定期抓几个嫖娼犯，一则工作有成绩，再则捞点外快。一般人给抓进去只求私了，因为这种事捅出去实在太丢人，警察就是吃准了这一点才来发横财的。你还敢去作市场调查！给抓进去这人可就丢大了：美国来的博士嫖娼！恐怕人家不把你的美元榨完不会让你走人！”

我惊出了一身冷汗，连连感谢那位哥儿们救了我。他不耐烦地挥挥手：

“咱俩谁跟谁？你还来这一套？我实话告诉你，别看你小子懂几个狗屁洋文，到咱这地界是狗屁不通！我说你这家伙怎么越活越糊涂？当年还机机灵灵的，出去几年变得傻的不行，回来说的话又酸又臭又蠢！你还记得小六子吧？

原来多机灵的一个人，当了几年兵就成了傻冒一个。你那美国是不是也跟咱的部队一样，专把聪明人变成傻子？”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您就别管那带子了，系不系没啥关系，没人查这个。警察要拦你只会是因为没钱花，想找点外快，您就是系了带子该挨还得挨。我前两天就挨了一票，愣说我速度太快罚了几百块。速度表？警察有速度表？没听说过。他们又不开车哪来速度表？拿在手上的？法律规定要出示当证据？这是什么时候实行的？我咋没听说？要有这法律就好了，我得打听打听去。嗷，您说的是美国？您是美国来的，咋穿的这么土？不瞒您说，您上车那会儿我还当您是盲流呢！您说您是国际盲流？您真会开玩笑，我怎么会担心您给不出车钱来呢？哪能呢！

我看见那车了，您别一惊一咋地影响我。凭什么我要给他让路？我要等干道上的车，这辈子就别想挪窝了。什么？不等就只有这半辈子的命了？您这话可不吉利，出门人没这么乱讲话的。对对，我知道您福大命大，美国来的贵人嘛。这不，咱们愣挤进来屁事没有，全托您的福。是我的技术好？别介，还是您的福气大，不过就是胆子小些。您没怎么坐过车吧？美国不是车多吗？没这么乱开的？咳，您大概出去时间长了，忘了国情了。这么多的人，谁还顾得了那么多！美国电影上不都是乱开车吗？还有在单行道上愣开对头车的。那是电影？假的？哦，跟咱们这儿一样，全演的假事儿。

您刚才说的那个法律倒挺实在的，美国的警察执不执行？那是司机的权力？司机还有权力？这没钱没势的有啥权力？法律保障的？法律还管这个？法律不就是整人的吗？哪有胳膊向外拐的？警察也不能犯法？法律不就是捏在他们手里吗？你犯不犯法得看你钱多不多。眼下这世道您说是咋回事，杀个人交几万也就没事儿了。就算是有您说的那速度表，人家说是多少就是多少，要做做手脚还不容易？老百姓都能拨电表水表，这玩意儿有什么难的？咱们中国人聪明着呢！您没见满街的假货？别说您，就我这地头蛇还断不了老上当。

丫的不要命了，愣往这儿蹭！小子，你长眼没长？！狗 X 巴 X 的！让你回头就钻大卡车底下去！！！什么？您说我刚才也这么干来着？咳！这都哪跟哪啊！您没见不是我刹的快就撞上去了？他什么车我什么车？这撞了谁坑谁？要

撞了可就麻烦了，不让警察知道还没多少事儿，私了各修各的车就完了，顶多误几天工。要是让警察来解决，得，那就是无底洞了。先把你的证扣了，捞够钱再说。告？往哪儿告去？不想活了我还知道去跳井呢，谁敢去惹那些太岁？

您问我是不是个体户？哎，也算也不算。这车是我的，可咱们得挂靠个单位，您没见这儿的证和门上印的公司的名字？每个季度得给公司交两千。公司怎么会管你修车的事儿！他们就管收钱，别的啥事儿不管。交钱干嘛？交钱买那张证啊，您刚才没看见？呶，就那张证。不交钱就收你的证，你就别想再开了，有车也没用。劳保？公司不管这些，有病你自个掏钱。

这年头什么都能有，千万不能有病。医院就知道黑了心讹钱。上次我妈生病，也没什么大病，就是哮喘，一过冬就犯。那些大夫专给她开好药，一天开出一千多块。一个礼拜算一次账，交不出钱来立马拔针管，你就是给他们叩头下跪也不行。老太太没公费，咱们家五兄弟合着扛了一个来月实在受不了了，只得给老太太说明了：这院咱们住不起，不是咱们没孝心，请她老人家多多包涵。还算菩萨保佑，出了院老太太没打针没吃药自己倒好了。隔壁那张床害“费心病”的女的可就惨了。人家是外地来求医的，旅费先不先就去了一大笔。敢情这病费心更费钱，咱家老太太还坚持了个把月，人家的药比咱的还贵，没到两星期就花得光光的。医生护士来赶出院，跟撵叫化子似的。那女的爱人五尺高的大老爷们眼泪四条四条地淌，爬地下就咚咚磕头。最后还不是只有背着病人出了院，那女的脸黑的跟包老爷似的，只有出的气没进的气。您说那些大夫咋就这忍心？我知道他们的奖金是靠开药，按药费提成，所以药开的越贵他们也就越发。不过这发的也够蝎虎的了，您说对不对？发这种丧德昧心财现世不报来世报！

我当然迷信。这年头靠山山崩，靠地地陷，我不信菩萨还信谁？您看我一无劳保，二无医疗，病了交不出给公司的钱就得借根粗线把喉管扎起来。干咱这行又得图个清吉平安，所以我家里供了菩萨天天烧香。人家款爷供财神是图发财，咱们是图个平平安安，健健康康。这叫各有所图——咱们没人家的命嘛。您别说这还真管用，您看，过去两年除了我妈生病还真没什么破财的事儿。您说警察罚的款？咳，那算什么！人家不就是指着咱们挣俩钱吗？那是正常开支。

不，我挂的毛主席像不是当菩萨供的。我不像那些傻瓣儿，拿他老人家当锺馗，疯过劲去就收起来了。我是崇拜他老人家。他老人家要是还在，这世道就不会这么狗皮倒灶。我半夜拉的那些款爷，从舞厅里出来跟醉猫似的，搂着个娘们就在后排干那事儿，您说晦气不晦气？我是忍了又忍，拳头都捏出水来了。不过人家是大款，给的钱多，只有过后烧点草，贴个符章辟辟邪。您说那些娘们咋就那下贱？二十不到给个能当爹的人干，还贱声贱气卖弄骚劲。唉，也不知道她们的爹妈知道不知道，一把尿一把屎地拉扯大的心肝宝贝儿就干这辱没祖宗的事儿！谁不是娘身上掉下的一块肉？谁不是老娘怀胎十月担惊受怕养活的？终不成怀她们的时候就想着将来生出来，长大了，就送给那些畜生糟踏？

我看咱们中国就缺个毛主席。您没听人家说：毛主席给咱们个金饭碗，邓小平把它打碎了，李鹏想补没能补起来？咱老百姓心中有杆秤，谁是明君谁是昏君咱们清清楚楚。

您说我算是工薪阶层的贵族，这话没错，我是混得比当年的哥儿们强。我当初是瞅准了咱们那个厂子没什么戏了，赶快办留职停薪出来想办法。这先走一步可真是走对了。现在那个厂倒闭了，工人全下岗，八仙过海自己想办法。好多老婆在别的单位没下岗的离了婚，男人只得打光棍。脑子灵活的还有点戏，练个摊啊什么的。不过这玩意儿现在也不行了，干的人太多。我有个同事跑到农村去给人家当长工，领导阶级成了贫下中农。怪不得人家说：“工人老大哥，农民老大爷。”有的娘们活不下去也有干那事儿的，您没听说：“下岗女工别掉泪，大胆走进夜总会。挺起胸，露出背，不挣工资挣小费。自己动手养自己，不给国家添累赘。谁说咱妇女不是人？呸！那是万恶的旧社会！”不过其实干这事的也不多，年纪大了，卖不出去。现在多半是那些小年轻，东北来的多，也有大学生干这行的，您说怎么跟人家竞争去？脑子差点的可就惨了。我有个同事就自杀了，是从厂里的水塔上大头冲下跳下去的。那脑浆满地涂得跟石灰似的。我没去看，是听人家说的，我一个开车的，去看这些事不吉利。

毛主席他老人家要是还在，第一不会有工人下岗。第二不会有大款。第三我不会给那些孙子当车夫。咱们是领导阶级，还有谁比咱们高的？谁敢来我的车里干那事儿？就连臭老九都得乖乖的，咱叫他们站着他们不敢坐着。您别打

断我的话。什么？您说我太年轻不知道那时的事儿？我比您是年轻，可也四十大几的人了。毛主席他老人家在世的事儿我知道的清清楚楚！嗯，您说的也倒是，那时除了高干，没谁有小车。嗯，您说的有道理，农民养个鸡都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要割尾巴，我那时要有车恐怕得给斗死了。这算是托改革开放的福。可您怎么知道咱们搞下去就不会人人都有车？您怎么知道毛主席就不会改革开放？呃？改革开放就非得砸了咱们的金饭碗？就得让年轻姑娘让那些孙子糟蹋？就得让工人大头冲下地从水塔顶上往下跳？谁不是爹生父母养？谁比谁又多长了个那玩意儿？凭什么有的人就富得拿钱当柴火烧，有的人就得求爷爷告奶奶满街化缘去？

我跟您说吧，什么叫改革？改革就是把个人搞富，把企业搞垮！我们厂垮了，可厂领导发了。人家早在外头用厂里的钱开公司，名义上是个人承包，其实所有的钱都是公家的。公司年年贴本，厂里年年往里贴钱，领导年年往自个家里搂钱。到最后公司把厂拖垮了，领导拍拍屁股走人，开自己的公司，当款爷去了。您说，毛主席他老人家要在，能出这种事吗？

刚才我没说完就给您打断了。我说到第几点了？哦，第三点。第三，中国不会让美国鬼子欺负。毛主席他老人家领导咱们打败了美国鬼子，打败了印度人，打败了苏联人，打败了越南人，咱们那会儿国际地位有多高！什么尼克松、田中一个个乖乖地上门来求见。您看看现在，尽挨美国鬼子欺负，连使馆都给炸了，咱们连屁都不敢放一个，总理、主席还上门去求见！要是毛主席知道，不知道他老人家有多伤心！他老人家要是活着，咱们早跟美国鬼子干仗了！不过他老人家要是还在，借他们个胆子也不敢来炸咱们的使馆！下面是第几点了？第五点？不对，是第四点。第四，毛主席他老人家要是还活着，台湾早就解放了！当初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都给咱们消灭了，别说现在陈水扁那几十万军队。一个李登辉，一个陈水扁都收拾不下来，还得看美国鬼子的脸色办事，跟个小媳妇似的。要是毛主席还在，大军早就开过去了！

您说的对，毛主席他老人家是活不过来了。不过我跟您说，这人是投胎转世的。像毛主席那样的大救星，一定会再投胎到中国来的。他老人家不在的那年是哪年？对，76 年，86，96，都 24 年了，没准他老人家现在都 24 岁了呢！等他老人家再领导中国来一次革命，咱们中国就有希望了。除了这条路，我看没辙，我仔细想过了。

说着说着就到了。东西给您拿下来，别客气。您走好了，回见！

2000 年 10 月 27 日

真话的力量

中国人似乎是真话的天敌。“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这“春秋笔法”，便是在叙述史实时加进褒贬的曲笔。他老人家由此开创了凭主观爱憎去曲解历史的千年传统。弄到后来，历史便成了和小说分不清界限的东西。当年小芦读史，看到范雎游说秦王和贾谊游说汉文帝就觉得非常奇怪：那据说都是君臣二人策划于密室，何以史官会在旁听得点水不漏，甚至连双方的神情、动作乃至心理状态都可以生动逼真地记录下来，以致李商隐有“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的感叹？

当年老芦的洋本家卢梭写了本《忏悔录》，把一生中所有的丑事、甚至肮脏念头都巨细无遗地写下来。此书出版后为洋老卢赢得了巨大的声望，托尔斯泰甚至称他为“十八世纪欧洲的良心”。百多年后，中国出了个郭才子沫若想跟着学，在他的自传里写到小时候去爬树，顺着树干溜下来的时候突然感到强烈快感，让他如同熟透了的果子般沉甸甸地堕地；在青春萌动时他又如何偷窥了出浴的堂嫂的一抹春色，等等。大概就是因为这些，我上初中时就听到兄长们的议论，一致同意郭才子乃是道德败坏的同义语。这印象是如此深刻，以致后来我发现老郭除了结发妻子、日妇安娜、于书法家立群之外再没有女人时既感震惊，又觉失望。反过来，将党的文艺女战士们当作洗澡盆的那位圣上，因为从来教导人民“斗私批修”，至今在那些网上建“忠字台”的同志们心目中，仍然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之所以有这种颠倒的现象出现，我已经在以前的文章中指出过，是实行“道德治国”或“意识形态治国”的结果。这种社会用道德作为唯一的标准来衡量从领袖、官员到作家、艺术家乃至平民百姓的一切社会成员。如果“盗嫂受金”，便是陈平也不得重用——除非他生在乱世。去年还有人在坛里讨论“301 事件”（据说邓小平曾让 301 医院的护士怀了孕），以此作为评价邓的一个重要标准，可见这种传统之根深蒂固。

因为“道德治国”违反人性，所以这样的国家专门制造伪君子，必然要变成谎言之邦。政客们撒谎无非是两种目的：一是装成圣人以便爬上去，此所谓“王莽谦恭下士时”；二是靠造谣诽谤把政敌搞臭，此所谓“周公恐惧流言日”。在谎言之邦，谎言既是上天梯，又是破城锤。

因为老美比起老欧来是个相对幼稚的民族，所以这破城锤在一定程度上也还有用。当然，不是说人家造谣诽谤，而是说他们有时也会祭起“道德打神鞭”来。拉链门事件，在欧洲绝对不会发生，因为没有市场。这种丑闻在美国闹得沸沸扬扬，让老欧们不胜错愕，以为堂兄弟们集体神经错乱：你选的是总统，又不是圣人，管人家的拉链干什么？当然大多数老美也还是通情达理的。记得当年电视采访一位街上的妇女，该同志说：“我选克林顿，关心的是他怎样治理国家，不是他怎样使用他的狄克（注：老美的粗话，指男根），那是希拉丽操心的事儿。”而且最后老克是以伪证罪并不是风流罪被弹劾的。

然而在我们，这破城锤如今仍是降魔杵，洲际导弹的发明也代替不了它。可笑的是反共人士也要使这玩意儿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要攻击老毛，不去评价他作为一个政治人物的实际功罪，而是去研究宫闱秘事。李志绥回忆录出版，立马就变成了头号降魔杵，因为那里面讲了许多大床同眠的花样。可惜，尽管老芦不喜欢先帝爷，看了该回忆录却颇感失望，因为里面不是句句是真话，一句顶一万句。这里面的问题，我已经在《李志绥回忆录的赏析与辨伪》中谈过了。我的感觉是，商人的贪婪，使我们失去了一份最可贵的历史见证词，这就是说假话造成的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李老大约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那些主动的骗子就别提了。当年那个艾蓓愣要说她是周恩来的私生女，把自己的亲娘说成是收养她的“老奶奶”。海外报刊也跟着起哄，说艾蓓若非“后台硬”（她自己说“我的后台硬”），如何从农家女一步登天进了蚌阜医学院？后来又怎么会调进北京？这些人不知道，艾蓓是工农兵学员，以大队干部子女的身份进大学是当时的常规。何况她进的是不入流的蚌阜医学院，这样的学校对周的“私生女”是不是太委屈了点？调进北京则是靠她武警文工团的背景。部队没有户口限制，要调哪儿只需一纸调令便朝发夕至。退一步说，就算这些都是她手眼通天的证明，那也并不证明她就是周的女儿。中国人不会思维，于此可见一般。

海外华人不懂国内的事不奇怪，可就连孔捷生也带头起哄。他在《争鸣》上发了一篇又一篇文章，咄咄逼人，仿佛胜算在握，死死捏住了我党的七寸。犹记他追问官家：既然她不是某某生的，为什么不敢把人家的真实出身端出来？她总不至于是石头里蹦出来的吧？我当时又觉得好笑，又为老孔捏了把汗：你把话说得这么满，好像跟艾蓓和好总理作过“滴血认亲”的 DNA 鉴定似的。如此气冲霄汉，只能说明该同志丝毫不懂“有一份证据说一分话”的“充足理由律”。

过了几天香港《文汇报》便刊载了官方的驳斥，那驳斥极为有力，让你不能不信。人家不但把张爱培（艾蓓原名）那农家女的一切查得清清楚楚，登出了她填写的种种表格以及她和“老奶奶”的照片，让你一眼就能看出两人相貌上的相似，而且给出了周“不在现场”的证明。艾蓓说周去上海见她妈时，好总理正在北京从事某种国务活动！我当时就想，你要编造，不如去挑个深居简出的高干如陈云，老毛当然更好，却去有眼无珠地挑上最忙最爱公开露面的老周！该同志的起居注再容易查不过，而且随时有当时的报纸作证。小张的胆子，确乎大过了智力。不过，卖那本书也捞够了。和脸皮比起来，毕竟还是钱重要，那是衡量一切的唯一价值标准，不骗钱是万万不能的。

小张骗钱不打紧，可害惨了孔捷生。记得官文把孔骂成“反动文人”，让孔不胜震骇。他赶快请小“周”亮出过硬证据来，好掌官家的嘴，不料小“周”同志却一反常态地忸怩起来了。她说：证据有，但不能亮出来，因为“老奶奶”受的压力已经很大了。最后他们达成协议，由《世界日报》某记者和小“周”上楼去看证据，留下老孔在楼下小猫抓心般地等。好容易记者下得楼来，却又只能根据小“周”的预设条件说了声：“是真的”，详情却无可奉告。老孔万般无奈，只得把此事如实记录下来，算是对读者的交代，却忘了解释爱培当初气壮如牛地卖书捞钱时为何想不起可怜的“老奶奶”，等到该亮证据时却又孝心大发了。那本书又不是“老奶奶”写的，提供证据怎么会株连到她头上，我这种迟钝的人实在想不出来。其实，要既绕过无辜的“老奶奶”，又能打哑官方很容易：小“周”只需开个记者招待会，公开向政府挑战，请官家让周的侄女（子）和她滴血认亲就行了。在 DNA 时代还敢玩这些猫溺，只能说明“周”爱培及其推销者们没文化。

可叹的是，老芦在网上抨击此事，竟然颇有几位老芦契重的网友为老孔辩护。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当时上当的不单是老孔。似乎上当的人多就是应该上当的理由。这种“为亲者讳”到了不讲逻辑的地步，只能说明爱憎确实能蒙住人的良知，使人丧失客观判断力。

更滑稽的是连史学家唐德刚都会给张宁拉下水，还为张那本谎言集写序，也不知唐老是怎么在史学研究中辨伪的。与此前后辉映的，是大陆出来的奕豹先生写的在网上广为流传的为林彪翻案的文章。

凡是从文革过来的人，都知道林彪远在 1960 年主持军委工作时就成了造神运动的总设计师。在七千人大会上，别人都忙着检查党在大跃进中的错误，只有他是唯一歌颂伟大领袖的人，说什么一切错误都是没听毛的话的结果。等他讲完了话，毛带头起立鼓掌。不是深谋远虑的野心家，决不会在毛的威信处于最低潮时去作那些反常的铺垫。王若水先生说：“有一个人把毛的心事摸得很清楚，那就是林彪”，确实如此。因为毛的胡作非为导致大饥荒，他最担心的就是像斯大林一样，在死后被人清算。林彪看穿了这一点，对症下药，师刘少奇在七大前捧毛打“国际派”的故智，毅然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出来反潮流，捧毛打刘邓。

比起少奇同志来，林彪元帅的创造性简直是无穷无尽。他发明了“小红书”，写了《再版前言》，说毛思想是“最高最活的马列主义”，是马列主义的“顶峰”和“崭新阶段”。无论在公开还是内部讲话里，林吹捧毛的话之肉麻，堪称空前绝后。许多话我至今记忆犹新，例如：“现在毛主席健在，我们是大树底下好乘凉。我们现在拥护毛主席。毛主席百年之后我们也拥护毛主席。谁要是敢在毛主席身后作赫鲁晓夫式的秘密报告，那就是大野心家、大阴谋家、大坏蛋，就要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解放军把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当成最重要的一条，不是我高明，而是必须这样做”，“毛主席比马恩列斯高得多。这样的天才，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等等，等等。比起来，连“四个伟大”（导师、领袖、统帅、舵手）都只是小菜一碟。

林不仅是拍马冠军，而且天才地、全面地、创造性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毛思想。他在《人民战争胜利万岁》中提出了以亚、非、拉的“世界农村”包围西方国家的“世界城市”的国际战略，以后又发展出“把世界当成一个国，

中国当成一个省”，去“争取一省到数省的首先胜利”的理论。不是造诣高深的铁杆毛主义者，绝对提不出这种有创造构想、有生动的个人特色的说法来。

林更在文革前就以“突出政治”治军，提出“突出政治一通百通，冲击政治一冲百空”的口号，发明了“四个第一”、“三八作风”、“四好连队”、“五好战士”等多种花样，让伟大领袖赞曰：“四个第一好，这是个创造。”他治下的共军是率先冲上极左轨道的全国学习对象。就是他主导的造神运动和极左政策为文革作了必要的舆论准备和气氛烘托，使全国人民脑袋热度越来越高，为文革那个大脓包的溃破作足了铺垫。

文革爆发前夕，如果没有他的枪杆子和毛的联盟，光靠几个文痞，老毛决不敢一意孤行，去一网打尽几乎所有的元老。文革中，林不但提拔了所有袍泽，而且直接整倒罗瑞卿、整死竞争对手贺龙（毛颇喜欢罗、贺，两人完全是林整垮的，所以林一死此二人最先平反）、斗垮“二月逆流”的老将和“杨、余、傅集团”。林给毛这只虎插上了双翼，可以说文革有一半是为他搞的。毛对他倚重究竟有多大，连从他的出逃把毛气病这事中都可以看出来。林死后不久毛就开始大幅度修改国策，请老干部复出，以此安抚他们。科研中确定因果关系的一个常用手段，是把要研究的那个因素除去后，再看其效应。同理，对比党的十大和九大时的政局，足可看出副统帅对中国的极左事业究竟做出了多大的个人贡献。如果毛林不翻脸，可以断言，老邓绝无复出可能，今天的中国也绝对不会是这个光明样子。

可在张宁笔下，副统帅的这一切伟绩丰功却统统不见了。介绍一位政治家不是谈他的业绩，却是以描绘他可怜的衰弱形像来唤起读者的同情。因为“出阁未成郎先死，长使美人泪满襟”，张女士便不惜胡编乱造。在她笔下，林不但“人在朝廷，身不由己”，当接班人是给硬逼上马的，而且似乎还成了反毛英雄。一个中共最杰出的天才将领居然成了叶群的傀儡，连上天安门去念“五二零声明”，据说都是用了兴奋剂，以致念起来怪腔怪调，“全国震惊”，云云。我不知道我和我周围的人算不算“全国”的一部分，反正我们那儿没谁“震惊”。文革中，我有幸数次聆听林副统帅的讲话。他讲话从来就是那个德性，大概每次都是用了兴奋剂吧。不过，就算如此，人民也该听惯不惊了。大概小张就听过那么一次，所以她要震惊，还要把全国也拉扯上，恭陪御惊。

最可笑的是张女士洗刷林彪罪行的大胆与徒劳。本来，林彪派叶群找毛告御状，亲自整垮罗瑞卿、陆定一及其夫人严慰冰。这些事实不仅由李雪峰回忆录披露，而且由受害人家属证实（见罗点点《点点回忆》）。可张宁却只字不提。

贺龙是林的眼中钉，因为他比较年轻，又是深得老毛恩宠，在林不在京时主持军委工作，所以林一得势立刻整死了他。此事不但官方如是说，而且贺龙夫人和罗点点都如是说，然而张宁却把它赖在毛身上。毛当然要负最后责任，但如果搞贺是毛的初衷而不是和林彪的交易的一部分，何以解释林前脚死，后脚贺与罗就平反？贺、罗是在毛生前平反的，而众所周知，毛从来不宽恕他整过的人。如果有谁胆敢为他主动整的人翻案，就得连自己都搭进去。

更出奇的是，张宁竟然把搞垮杨成武的账都赖到江、叶头上。人家当事人杨某说的可是林彪。既然林和江都垮了，杨有什么必要包庇江？

庐山会议林彪原来没参加，后来毛为了和彭摊牌，特地把手下的心腹林接去会场。林在会上的表演，李锐的《庐山会议实录》写得清清楚楚，难道那是诬蔑？李诬蔑好人的目的是什么？根据张宁的说法，却原来，林那些凶焰万丈的话是“反话正说”，那么毛、刘、彭真的话为什么又是正话正说呢？张小姐作那区别判断的根据何在，何以不向读者披露一二？

那本书的最绝的地方，是它历历如见地描述了林彪的心事、真实的政治态度，乃至和叶群的分歧与冲突。林彪那些骂老毛的那些话，当时不管是谁，给发现了都是杀头罪名（陆定一夫人严慰冰只不过写匿名信骂叶群，两口子就差点给活活整死）。而张宁却居然能听到。林彪如此没有城府，作为政治家能活到那会真是奇迹。最妙的是，凡是那些惊天动地的言行，统统都是“林的身边人”披露的，敢问那身边人是谁？大概是立果殿下吧，也只能是他，因为反正人死了，不可能出来辟谣。可惜，文革初那会儿他不过是个学生，庐山会议时他不过是个小孩。林彪活得不耐烦了，去跟一个毛头小子发牢骚？

就这样，靠着一些据说是无法直接证伪的言行，林副统帅居然成了反毛英雄。只是张宁不但忘记了林从 60 年起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的一系列公开政治活动和言论，而且连自己的谎都没本事编园：如果林真是那样一个反毛英雄，何以不但老毛亲手选定他作接班人，而且据说连五人会议都一致推荐他？最后还把这条写进党章宪法？

更惊人的是小张的独家消息：毛竟然因林不愿作副统帅而自杀！李大夫怎么不知道这事？小张白当了一场兵，却连整个军队从头到尾由毛控制，林根本指挥不动这事实都不知道。文革中毛规定，凡是调动一个连以上的兵力，统统需要军委主席本人批准。这就是林后来无法搞兵变的根本原因。军队中山头林立，哪怕林和平接班，顶多只能有四野系统的袍泽作他的死党。正是为此，林才在文革中绞尽脑汁地打掉别的山头上的军人。然而在小张口里，林却成了毛不能不用的撑天柱，以致为此“失恋”自杀！真是“斯人不出，如苍生何”！

不仅如此，小张的编造，到了林副出逃那段就更加神奇。什么林立果叫不醒他，什么飞机起飞后又“行去几回头”地兜圈子……简直成了传奇演义。只需看看李文普等人的有关驳斥，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读者都能看出谁在撒谎。如此高度浓缩的谎言集，大概在世上堪称空前绝后。可这一钱不值的劣等谎言居然就能在海外大行其道，甚至把“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提出人的弟子唐德刚拉下水，证明了大陆人实在厉害，能把海外的人蒙得一愣一愣的。

然而正如鬼子说的，“你可以在某个时刻欺骗所有的人，也可以在所有的时刻欺骗某些人，但你决不能在所有的时刻欺骗所有的人。”为了金钱的目的撒谎就不必再说了。这种事永远会有。而且那些人的活动是一次性的，本来也就只指望那么一炮，钱捞到就行。你就是再晓以利害也起不到什么吓阻作用。我的劝告是讲给那些为政治目的撒谎的人听的：要想靠撒谎给政敌脸上抹黑，只能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使自己的信用在人民心目中彻底破产。

伟大导师列宁同志教导我们：“决不要撒谎！我们的力量在于说真话。”积在国内几十年的生活经验，我深知那儿的现实是“决不要说真话！我们的力量在于撒谎”。不过使此话成立的前提是你必须控制人民的一切信息来源，让人民只能听到你想让他们听的话。这一点在自由的海外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最起码的，你封不了林克、李文普那样的人的口。奉劝那些主张对我党实行“以毒攻毒”的人三思。

2000 年 12 月 22 日

东方秀与西方秀

一年半前我写了篇《民主与作秀》，指出西方民主其实是一种 show business。其实这话不完全，应该说，东西方政治都是作秀，都是演出，不过原则完全不同。

西方政治，在我看来浸透了商业气息。其实这一点都不奇怪：民主本身就是一种大众消费。公职候选人和推销商，在本质上究竟有何差别？无非都是使尽浑身解数，讨好大众，叫卖自己，请衣食父母们光顾敝店，保证不会让您的钱（票）白花，答应了的货物（竞选诺言）一定到时送上门去。

既然如此，候选人的相貌、风度、口才、年龄就至关重要，这和推销员也毫无区别。记得我贴出《民主与作秀》时，有人不同意，说我转述的美国总统变得越来越年青英俊已被证伪，云云。那帖子我也没打开看，因为觉得事实摆在那里。最近施瓦辛格当选加州州长，似乎不用我再来说一句话了吧。

东方政治其实也是作秀。不过因为是专制制度，这作秀就绝对不是西方大众消费主义那个路子。西方是当成买卖做，所以政治家得装出平易近人、随和可亲的模样来，时时与人民打成一片。而东方政治却是宗教演出，教主本人必须高高处在云霄之中，决不能降临人间，露出凡人模样来，否则立刻失去神秘感、崇高感和“仰之弥高”感。

这就是为何斯大林和毛泽东都要躲在深宫中的原因。希特勒毕竟还是欧洲的大独裁者，还经常向大众演说，斯大林就很少干这种事，老毛就基本上没向人民演说过。

这办法高明之极，神龙见首不见尾，让人民自行去想象那上帝模样。斯大林的第一次全国演说是德国入侵苏联后作的。事在紧急，他不得不打破常规上电台去演说。苏联人民还是第一次听到他们领袖的声音。据一位过来人回忆，她听到领袖的演说后大失所望。在过去的想象中，她把斯大林的声音想象得无比美妙。不料听到的却是格鲁吉亚人讲出来的怪腔怪调的俄语，时时吐字不清，还停下来去喝水，让大众听到喝水声云云。

因为是宗教演出，东方政治秀一般是大规模集体演出，如同宗教仪式一般。国庆、五一游行、大型团体操、运动会，等等，全是这么回事。参加者既是观众，也是演员，在演出过程中受到壮观场面和群众情绪的催眠，在潜意识中受到感染，“接受教育”。

这种作秀当然有强大效果，问题是弄多了就不灵了——观众和演员都麻木了。共党统治罗马尼亚后期，游行队伍连口号都懒得喊，用放录音代替，大家不用张嘴，只需抬抬胳膊就行了。作秀作到这种虚伪的地步，倒开了后来歌星们“走穴”时只动嘴不出声，靠录音糊弄观众的先河。

中国既然是专制国家，当然也就免不得这种“专制导致麻木”的必然结局。1984 年建“国”35 周年大庆。北京为此恢复“国庆”游行，但所有参加者都发钱，并非过去那种义务劳动。我校一位党员老师颇愤愤，嘟囔道：“参加国庆游行还兴发钱？！这像什么话？这本身就是荣誉嘛！”让我听了直乐，欣见“志愿军”变成了“雇佣军”。

随着极权政体向威权政体的历史性变化在中国展开，东方秀也逐渐开始向西方秀过渡。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江泽民。他为人民逗乐子，呼儿嗨哟，他是人民的大秀星！

为了这，许多人很看不上敬爱的江总，觉得一个大国元首如此轻佻，像什么样子？

这其实还是东方秀的传统思维。难道非要像伟大领袖那样，高踞在天安门城楼上，向下面的人海挥动巨手才配作大国之君？国家元首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不也是人么？与你我的差别，只是这些人智力比较低下、良心比较缺乏而已。

其实，大国之君知道有在大庭广众之间出点小风头的必要，这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起码说明人家开始想哗众取宠。换了老毛，他有这个必要么？

更重要的是，动不动就在外宾面前用英文背诵林肯演说，当然是虚伪的小风头，可一个共党魁首背诵的不是“民运”的光明领袖高寒热爱的《共产党宣言》，而是“民治，民有，民享”，这本身还不够说明问题么？

当然，江总的秀有许多作得非常恶心，而且毫无意义。例如老邓死时，他在电视镜头前那假哭的恶心劲，简直可得世上最糟演员奖。有些集体秀也没

劲，例如南斯拉夫炸馆后，送回去几个死人，扶柩的官员跟死了老子娘似的，看了就让人恶心。

当然这大概是个人偏见吧。犹记当初老友一大早就造访，愤愤不平地通知我这消息，我的反应却噎得他说不出第二句话来：“是吗？真可惜！炸错地方了！要是扔到咱们这儿的使馆来可就解气了！”

记得中美撞机事件发生后，电视上也很作了一阵子秀。人都死了几天了，还出动大批船只在海上拉大网，摆明了是表演。不过我倒觉得这秀作得颇有意义。

要在过去，死个人算什么？如今当然也不当回事，不过好歹当道者总算有了点现代意识，知道西方忒看重人命，忒拿子弟兵当回事，所以也得显示显示咱们的人道主义不亚于西方，免得只有你们有《拯救大兵雷恩》。所以，这秀作得非常有意义，说明西方电影、文学、艺术大量涌进中国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巨大影响，提示了和平演变的无限希望。

有趣的是，所谓“民运”人士在这上头还不如共党，至今没有参透这东方秀和西方秀的区别。“民运”领袖无非是两类，一类以胡平先生为代表，学习毛泽东，躲在深宫里玩神秘、玩崇高；一类以高寒先生为代表，倒是非常亲民，到网上来亲力亲为，与网民实行三同：“同打同骂同吐痰”。到死也悟不出民主政治第一课：你在人民中间，只能是个永远陪笑脸的推销商，只能逆来顺受，别指望人家像伺候伟大领袖那样跪倒尘埃，俯伏跪拜。

说起来也怪不得这些人，民主政治家不是好当的。你不作秀不行——露出高光明那种市井英雄本色来，只会让大众骇而却走。但若作秀作得太假，一辈子绷着个灭绝师太大义凛然的英雄样，动辄以政治指导员的口吻纠正他人的方向错误，也迟早要倒了众人胃口。如何拿捏好表演分寸，既能给人平易近人的好印象，又能巧妙地兜售自己，实在是一门大艺术。在我看来，除了王军涛先生一个例外，这门艺术超出了我在网上见过的一切政治人物的理解力。

2003 年 10 月 13 日

“阿世”琐议

记得马悲鸣有篇文章纪念他的“王大叔”王若望，说他“不阿世”。我不知道那是否谀墓之词，真要作到这一点，谈何容易！

人若要在世上成功地活下去，就不能不阿世，不能不根据市场需要，揣摩众人心思，随时随地说大家喜欢听的假话，作大家喜欢看的秀。起码，您得作“甘草国老”，八面观音。像老芦那样时时处处棱角尽现，锋芒毕露，专说众人不喜欢听的大实话、难听话，身败名裂就是必然的。

政治家尤其如此。前见云儿纪念宋美龄的文章，接着又看到别人贴出了宋和罗斯福夫人的对话。当时美国钢铁工人正在罢工，罗斯福夫人问宋，如果这种事发生在中国，政府会怎么处理。宋没说话，只是用手指在下巴下划了一道，那意思就是政府会把那些人抓起来杀掉。罗斯福夫人忍不住心里打了个寒噤，从此对她的印象一落千丈，对人说宋美龄只知道谈论民主，但不会生活在民主中，云云。云儿在回帖中似乎认为那是白璧微瑕。我看了不禁感慨万千，想到不但在中国非得阿世不可，就连在国际舞台上也是如此。

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宋美龄对中华民族的巨大贡献，遗憾的是云儿的文字也没提到这点。珍珠港事变后，她奉命出使美国，在国会发表演说，以其出色的女性魅力、出众的外交官风度、流利的英文雄辩彻底征服美国朝野，不但让议员们在她演说中多次起立欢呼，而且风靡了全美国，在对东方一无所知的美国国民心目中，建立了“中国独抗邪恶日本，在毫无外援的情况下苦撑四年”的形像，奠定了中美友谊基础，使中国成了美国在亚洲最亲密的盟友，获得大量物质和人力的援助。有史以来，中国还从未出过这种有大功于社稷苍生的杰出的女政治家、外交家。毫不夸张地说，她老人家可谓中国的圣女贞德。

遗憾的是，就是同一位杰出的女外交家，几年后在内战的紧急关头再度出使美国，却铩羽而归，连一分钱都没要到。当初人家用崇敬的眼光仰视这位以弱抗强的女英雄，如今却厌恶地俯视这独裁暴君的同夥。这一切当然是国府的贪污腐败独裁造成的，但也是她太率真，不会阿世使然。

和罗斯福夫人的对话最能说明这个问题。其实在我看来，那不但不是蒋夫人的耻辱，正是她最有人味、最值得敬爱的地方。

别说是在专制制度长达两千年、历史上从未有过民主实践、人民从无起码人权观念的中国，哪怕是在民主的美国，也有见不得人的丑恶面。罗斯福上台前，大萧条期间，美国退伍军人到华盛顿示威，胡佛总统就曾命令军队开枪，打死打伤许多有功于国家的退伍军人。这大概是美国立国以来最大的耻辱，离罗宋对话时也就不过是几年的光景，何况指挥镇压的麦帅那时正在太平洋战区鏖战。罗夫人从心底觉得厌恶之时，为何就偏偏想不起自家壁橱里挂着的这副骷髅？

其实在蒋夫人那美丽的小指在迷人的下颏下轻轻划过之时，她不过是胸无城府地坦率陈述了一个事实，并不是认为那在道义上就是应该的。这种陈述，无论从哪个角度上来看，都是给丝毫不懂东方心理的美国总统夫人开最起码的启蒙课，告诉她两国国情民俗的巨大差别而已。

更何况在那时的中国，举凡罢工，必然有共党在幕后操纵。人家搞的是旨在推翻国府的政治斗争，不是美国司空见惯的经济斗争。抓住幕后操纵的那些叛乱分子，当然只能处决，就是美国总统在这种情况下也别无选择，罗夫人后来目睹的麦卡锡法案，似乎也光彩不到哪儿去。

可惜这却吓坏了天真的罗夫人。她根本不知道，蒋宋的垮台，正是因为他们远远没有共党那样狠毒。

先总统蒋公从西安归来时，声望如日中天，全国民众自发上街盛大庆贺。如果他挟此时民气，名正言顺地发兵讨逆，不难一鼓荡平共匪，也绝对不会因此影响中苏关系——斯大林在苏德蜜月期间把德共干部捆送给希特勒就说明了这一点。可他却迂腐地恪守那君子协定，姑息养奸，犯下了无从挽回的大错。而蒋夫人更出格，居然救下了那个理应千刀万剐的张匪学良，哪怕蒋公已经掌握了张通匪的确凿证据！

最不幸的是，不知阿美国之世、实话实说的蒋夫人一个微小失着，竟然引出了灾难后果。多位传记作者都指出，罗夫人备受震动，多次和人说起那件事，当然也免不了和虐待她的老公说起，更何况她在政治上也很活跃，与新闻社团关系很好，对中国在美国人民心目中的形像，可谓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于是此事便成了发酵一场大悲剧的触媒。继任总统杜鲁门讨厌专制独裁的国府，也讨厌蒋夫人，居然宣布美国不介入中国内战，坐视神州陆沉。

与此同时，深谙阿世之道的中共却骗取了老美的欢心。当年美国派到中国的文武官员自史迪威、谢伟思以下，无不被中共“民主廉洁”的形像欺骗。史将军更是被周恩来玩弄于小指之上。老史为此坚持要求向第 18 集团军分配美援，后来竟逼迫蒋公交出指挥权。周恩来竟然在此时无耻地阿谀奉迎老史，无比肉麻地宣誓效忠，说他愿在老史的麾下，作一个普通士兵，在史将军指挥下，驰骋疆场杀敌！

不难想出如果那对话发生在好总理和罗斯福之间，周会怎么说：

“民主政府当然会依法解决劳资纠纷。人民政府从来关心人民生活，一定会尽最大的主观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要求。如果那是阴谋暴乱，有日本人或汉奸在背后操纵，我们也会依法行事，决不会放走一个坏人，也不会冤枉一个好人。”

不幸的是，无论中外，大家都吃阿世这一套。大人物以细故造成的个人好恶，放大到全体国民的规模，而历史也就如此冤哉枉也地写了下来。

更令人丧气的是，这历史似乎一旦写成便无从改变。我常常想到五百年后中国如果还存在的话，那历史书上会怎么评价毛泽东和蒋介石。我敢断言，后人一定会像今人一样崇毛抑蒋，那理由很简单：成败“气数”决定政治家的历史生命。

这其实还不是“成王败寇”的心理使然，还有“求全责备”的庸众心态。前见高寒先生和王希哲先生打架，高似乎抓住了王的“七寸”，声势汹汹地逼问王：蒋介石到底是不是独裁者？而王似乎也就心虚情怯，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蒋介石当然是独裁者，那又怎么样？如果只要是独裁者就可鄙可斥，则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上就没有一个好人，包括孙中山在内。凡是知道点真实的孙中山的人都知道，孙是中国历史上难得见到的最下流、最伪善的独裁者之一，所谓“民主”不过是他的伪装，抢夺帝位的法宝而已。

这种笑话都会在有可能统治未来中国的两个政治家之间闹出来，似乎只能说明“民主”精英们是何等愚昧。他们不但没看过伏尔泰对“开明专制”的歌

颂，而且完全是儿童式的“宁缺无滥，金须足金，人须完人”的心态。说起来实在可悲。

这些人被党文化融铸成了花岗岩脑袋，因此无法想象民主制度如果真能在中国建立，也就只能以弱化了的开明专制为基础，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逐步进行与民众觉悟相适应的政治改革，绝无可能像中共鼓吹的那样，靠彻底砸烂一个旧世界去建立一个新世界。

中国现代史上最大的悲剧，就是先总统蒋公为中国提供了一个可以长足发展进步的框架，却不幸被共党腰斩。在死了上亿生灵之后的 50 年后，中国再度回到了当年的出发点，毛共余孽们却又再度跃跃欲试，想再度腰斩这大有希望的民族事业！

这说的是国家大事，私人细事又何尝不如此？看了然然网友在网人指责老芦的帖子后的跟帖，我不禁热泪盈眶，觉得有知音如此，不枉上网劳作一场。这许多所谓“芦迷”中，似乎只有她说出了最关键的话：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作为网络存在，老芦为人如何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上网一场写下了几百万字，能否有片言只语，为读者打开了从未想到过的视野。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本末倒置的“单位文化景观”

去年6月间，小姐姐到美国来。咱们全体出动，到各地走马观花转了一圈。

小姐姐从来是我们下面三个孩子的天然领导。我早就发现，全世界女人都刻舟求剑，你在她们眼里就永远没指望长大。这不，老芦已经“甚矣吾衰矣”，可在她眼里，我永远是那个傻乎乎的小弟弟。她对我的态度，和对她的孩子也无甚区别，于是我便向她的孩子们提议，咱们一块儿称呼她为“领导”，反正我这做舅舅的和外甥也不过是同一等级。

小姐姐欣然接受了这尊称，居之不疑，凡事都大剌剌地发号施令，让咱们“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多年不见，领导和部下当然也要开展谈心活动，缅怀当年岁月。我问起领导的近况。 领导告诉我，她如果在国际第一流科研杂志上发一篇文章，便有一万人民币的奖金，让我听了直咽口水：这种好事，国外哪儿找去？发文章本是你的工作，人家掏钱养你就是让你写文章的，哪听说过干了本职工作还会额外发奖金？除非是你的论文获了奖。

除了这常规的一万元重赏，领导也曾多次获奖，在她那行当里颇有名气。在国内，那叫“科研成果”。发奖之先，要请各路神道去聚聚一堂，开什么鉴定会。通过了论证，那“成果”才能得到官方确定，也才有指望领人民币。

却说那次小姐姐领导申报了重大成果，各路神道应邀而来，在某个风景名胜区住下，狂嫖滥赌，白吃白喝够了，才发令召唤申报者前去，正式开会论证。

那地方离小姐姐的单位很远，于是领导的领导便慨然派了车，送有关人员前往。等小姐姐到了上车的地方一看，那“桑塔那”里塞得满当当的，全是八竿子打不着的闲杂人等，什么党委分工抓科研的书记，科研处的正副处长，甚至还有总务处长。

“坐不下了！”司机探出头来，很不耐烦地吆喝，“你打车自己去吧！”

小姐姐一看就来了气——我们家的人天生不是吃素的，一不怕领导，二不怕胡搅蛮缠之辈——忿忿答道：

“既然如此，我就不去算了！你们去吧，上那儿去好好受用大鱼大肉！”

“那好！我们走了！”司机答道，一副“没有张屠夫，难道就吃连毛猪”的架式，把门砰地砸上，绝尘而去。小姐姐则夹着资料悻悻回家。

大约个把钟头后，司机却又来敲门，很难为情地跟小姐姐说：

“芦教授，人家不让咱们进去，只让成果申报者一人入内。看样子，您不去，这会就开不成了，总务处长让我来接您……”

“那他们呢？”

“唉，全都回来了。不让进去，呆在那儿干嘛？”

“我早就知道了！”小姐姐领导自然要得意一把，“他们还以为那是大吃大喝的天赐良机呢，所以赶快要去吃上一通。这些人连起码的常识都没有，其实那是学术活动，不是春节联欢！”

这种事，大概也只会发生在中国。在大学或科研单位，越是第一线的人地位越低。我到国外后最深刻的感触之一，就是人家的管理机构无比的简单，不但没什么党委，也没有什么政工处、科研处、外事处、教育处、总务处、人事处。人事官员就一两个人，会计就一个人，采购和供应倒有几个人，不过全是让咱们这些第一线科研人员使唤的后勤人员，没有一个“官”。秘书司机的地位就更不用说了，彻头彻尾是人民公仆，挣工资就是靠为咱们提供服务。大学和研究所比例最大、权力最大的就是在第一线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寥寥无几的管理人员绝对只起辅助服务的作用。

可在共党中国却完全颠倒过来。大学或研究所里不但莫名其妙地多出无数的处和处长、处员来，后勤人员比第一线工作人员的队伍庞大臃肿得多，而且这些人完全是真正的主子，什么好事全让他们占了。不但评的职称最高，（居然有“高级政工师”这种相当于教授的职称，谁说中国人没有想象力？）分的房子最好，而且领的是旱涝保收的死奖金，科研人员的奖金要靠评分，拿不出成果来，不但评不到奖金，而且有拿不到聘书失业的危险，而管理人员的奖金则雷打不动，跟工作表现毫不挂钩，更没有什么聘用一说，绝无失业之虞。

最令人想不通的是，连司机都成了官老爷。却说我们在美国周游期间，那车都是她孩子开的。小姐姐领导不甘寂寞，时时要出声指点，显示领导水平以及威风。

我实在不耐烦，乃大声抗议：

“领导，你就省省吧！我这开车10多年、安全行驶几万英里的司机还坐在这儿没开口呢！你开车工龄有我长么？你这么指手划脚，完全是人为地为孩子增加思想负担！”

领导自然不服气，笑话我体育不行，不信咱们可以开出高速公路去，找个地方，比比谁的功夫更炉火纯青。

“我可是在国内一次通过场考的，连一根竿子都没碰倒过，连考官都佩服我这老太太，你有这本事么？你们在美国有场考么？还不就是那两下子，什么平行停车，三点掉头，比什么都容易，是不是？”

我当然只好乖乖认输，情不自禁地想起了童年、少年和青年。要返老还童其实不难，只需和小姐姐或小哥哥生活在一起。正像领导英明地指出的，我就是再老，也绝对老不过她去，永远只能作部下，这辈子是再没穷棒子翻身的指望了。

于是我便问小姐姐，她买了车后，最大的感想是什么。

“我最大的感触，就是再也不用求人了”，领导立刻答道，“你也知道，我们那个研究所在高山上。大概你还记得，我原来住在山脚，幼儿园却在山上。每天上班，我都得背着孩子爬两里地的高山，把他送到幼儿园里。那滋味实在不好受。我们的邻居就是个司机，每天都要开车上山。好几次我在陡坡上背着孩子爬得上气不接下气，他的解放牌正好从我身边开过去，我扬手求他停下来捎个脚，人家从来理都不理。最气人的是，有两次他刚开过去，却看见前面走着个领导，立刻就殷勤地把车停下来，跳下来打开车门扶人家上车，我心头翻卷的那股子气啊，嗨！……”

她停了下来，半天才又接着说：

“自从我买了车，最乐意的就是帮人家的忙。你知道，现在咱们的生活区搬到了城里。每天去上班，只要有人跟我说：‘芦教授，我搭你的车去行不行？’我立刻就答应，除非是车里再也挤不下了。有几次我在家里上班，人家来求我，我也停下工作来专门去送人家。过去提倡什么‘助人为乐’，我还真

不知道那意思是什么，现在总算知道了，帮了人家的忙，这乐趣真是无法形容！”

“你那乐趣是比较出来的吧？”我略带讥讽地说，“要不是当初领略过司机的势利，后来你会这么慷慨大方么？”

“哈哈，或许是这么回事吧。当然，即使没那个经历，我也绝对不会因为自己有车别人没有，就会莫名其妙地有一种优越感。我们家的人不是这种人，你说是不是？”

我当然同意，不过还是得小小地讥刺领导一把：

“我确实想不通，为什么国内的司机会那么威风，不就是控制了个方向盘么？那车还不是自己的，那到底算是什么权力？至于那么小得大不得，大得了不得么？不过啊，摊上了你这难缠的主，谁都头大！你还记得你跟我说过的事么：那次你进城办事，跟司机吵起来，吓得人家乖乖服从？”

领导笑了起来：

“你不说这事，我都忘了。那次我们几个人进城办事，到了市中心把人扔下来。司机发话说：‘一个钟头后在此集合，过时不候，自己坐公共汽车回去！’

我一听就火了，说：‘我的事一小时内根本办不完，要办多长时间，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办完后再回这儿来。如果你不在这儿等我，我立刻打电话给所长，请他派车来接我！如果你坚持要我一小时内赶回来，完全可以，我到时一定回来，不过，如果事情办不完或是办不成，领导追究责任，我就说是你限定时间让我赶回来，行不行？’

他一听这话就吓软了，那老爷威风顿时收了起来，跟我好言好语地商量，最后说定三小时后再集合。以后他逢人就说：‘千万别跟芦教授来硬的，这人吃软不吃硬’，哈哈！”

接受领导再教育的短暂假期飞快地过去了。如今目睹网上种种风波，感慨油然而生，又想起了和小姐姐的交谈。网上种种怪现状，在我看来，其实不过是当年的“单位综合征”发作而已。谁控制了个网站，谁就是网民的皇上。

2004年2月21日

婆娘政府和“政治十三点”

昨天上班时进论坛来匆匆扫了一眼，看见网友说什么吕加平给抓起来了（或是将要被抓起来，待考），“民运”人士们又进入肾上腺素超高速分泌的亢奋状态，云云。

上班偷干私活，自然心不在焉，不过“吕加平”这名字似曾相识，心想大概是什么闻人吧。上了半天班，突然“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想起他来了，原来是我的老相好。

却说有一阵子老芦化名跑到国内论坛去玩。国内论坛管理很严，上贴之先，先得注册，留下邮箱。那邮址常常是公开的，谁都能看见。我为此专门开了个邮箱，上了几个帖子。后来因为国内刀子太快，十分扫兴，于是又打道回府，那专门开的信箱自然也忘记了。

忽一日，我的旧邮箱快满了，想起那专用信箱可作新信箱，于是便去打开看看，只见里面塞得满当当的，全是某个署名为“吕加平”的人的来信。开头是他自我介绍，似乎是当兵出身，然后便是他在网上发表过的文字标题。其他的信件则全是他的文章。

我随便打开那些文字看了一眼，立刻就看出此人属于某种“13 点”，特征是非常喜欢谈政治，但连起码的 ABC 都不懂。最主要的还是，他不像许多杰出的国内论者，毫无现代意识，民族主义、党教条和时髦字眼胡乱熬在一锅里。

这种人我在国内时实在是见得太多太多了。共党统治，把全国人民都变成了政治家、军事家，最不济的也是理论家。人人像煞有介事，自以为广有经天纬地之才，深通治国安邦之道，别说赤脚理论家高寒，就连王希哲也要自以为是拿破仑转世，说出“将来我带兵打中共”的超级昏话来。50 多岁还在作将军梦，这些人的心智之畸型不问可知。

这位吕加平先生似乎更凄凉。此类同志的最大苦恼，是水平太低，引不起任何人的注意，自信心却又牢不可破，坚信“众人皆醉我独醒”，于是一有机

会，不管逮住了谁，立刻就滔滔不绝地开讲，一直讲到对方抱头鼠窜，此之谓“强聒”。

凡是在国内坐过的士的同志，大概都知道我说的是什么。这种政治 13 点其实国外也有，不过远没中国多。英国伦敦有个著名的海德公园，就是专门供他们发泄的。我在英国时也曾光顾过几次，但随即发现，那些站在肥皂箱上演说的洋 13 点们的肾上腺和唾液腺太过发达，前者导致语速增快到语句含糊不清的地步，后者造成局部人工降雨，实在无法消受。

中国政府的毛病，是不幸具有高度的婆娘性质，专在男子汉不屑理会的屁事上作文章，所以不但没有那胆识开个海德公园，供 13 点们去进行自我心理治疗，而且越出越奇，而今居然会和 13 点们较起劲来了。其实 13 点们最伤心的就是没人理。你越拿他当回事，他就越以为自己是回事，唯一的办法乃是晾干之。

这位吕先生似乎就是如此。我开头还念他是国内网友，特地给他写了封信，先谢谢他赐教，再委婉地说我对他的文字不是很感兴趣，希望他以后去找知音商榷讨论，至于我这儿似乎就不必劳动大驾了。不料此信一发，对方如同打了兴奋剂，信来的更勤。我只好长叹一声，封了他的邮址了事。

这次他犯“案”的事由我不得而知，似乎是两条，一是敦促老江交权给小胡，二是传播老江的绯闻，似乎都在他那些塞到我信箱里来的烂文章里看过，似乎也就是他的全部话题。这两条都只有婆娘政府才会有兴趣，还郑而重之地去以国家机器的强大威力镇压之，真该入现代《笑林广记》！

马悲鸣在坛里引世上第一腐恶之书《阅微草包堂笔记》，弄点传统社会伦理来说教，让我看了啼笑皆非。文明世界中谁都知道，对公众人物特别是政治家根本就不存在诽谤问题。西方政治家其实是大众痰盂，你爱怎么咳吐听便。“拉链门”事件那阵，亿万美国人民有谁不争说克林顿的丑事？谁听说过政府追究民众诽谤罪？

40 年代有人造谣诬蔑先总统蒋公，下面拍马屁的人想搞什么“诽谤国家元首案”，都让老蒋制止了。人家出生于晚清，都还有这点领袖肚量和现代意识，现代中国国家元首反倒没有了！而且，竟然连多年生活在美国的民间论者都跟着打顺风锣，中国人真是越活越回去！

本来，如果老江是个半男子汉，就算是大独裁者，又岂会以堂堂大国元首之尊，去管小民飞短流长、讲这些只有里弄婆娘才会兴味无穷的烂事？今日中国社会比《金瓶梅》还烂，但凡是有点权势的男人，谁不是倚红偎翠？老江那点烂事还能有什么轰动效应？不去晾干，倒要动用专政机器强力炒作，这还不是一般的婆娘政府，简直就是犯了失心风的、丫头扶正、婢学夫人的小婆娘政府！

更可笑的是海外“民运”那些政治 13 点的炒作。不过说起来也实在难怪这些人：为了不贻尸位素餐之讥，向众人证明自己确有活干，饥不择食之下，当然只能“蚂蚱也是肉”、“一丝线挡一丝风”、慰情聊胜无也。不过，老芦还是免不得为这些同志担忧：如果诸位炒作成功了，中共把那 13 点放逐出来，他到了海外后露出马脚来，请问诸位又如何谢幕？

不过，这其实也是杞忧。从国内跑出来的这些“民运”人士，除了个别例外，凡在网上露过相的，到底又有哪位同志有点人模狗样？连高寒那种社会渣滓都能冒充“理论家兼领袖”，吕加平同志就算再不成器，总不至于干出他那种公开宣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不择手段）”、刺探并公开披露论敌隐私、嘲笑癌症患者的丧心病狂的烂事来吧？

说到底，仇共是许多海外大陆人的心理需要，政治 13 点乃是这些人的安慰剂，而婆娘政府则正在加班加点、夙兴夜寐、苦干加巧干，大量生产并迫害政治 13 点，以实行斯大林同志制订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

2004 年 2 月 27 日

令人心寒胆战的政治动物们

再度梦回东土。

依稀又站在广阔的天安门广场上，红旗招展，人头挤挤。我作为“标兵”，神情肃穆地站在队伍最前列，焦急地等待着伟大领袖健步登上天安门城楼。

蓦地，广播里响起了男女广播员轮流高呼的口号，右侧的军乐队奏起了《东方红》，天安门城楼上出现了一群细小的身影。乱定之后，可以清晰地辨出正中央的那满面红光的魁梧身躯。

突然间，广场上 20 多万男女学生异口同声地喊出：

“傻逼！！！！”

那声音先如春雷惊天动地，继而如滚滚波涛，在空旷的广场上来回翻卷。群众进入了莫名的亢奋状态，有节奏地反复高喊：

“傻逼！！！！傻逼！！！！傻逼！！！！傻逼！！！！”

我酣畅地笑醒，才知道那不过是南柯一梦，而怪梦之起，全怪睡前看了林思云那篇文章，他在其中谴责中国人素质低下，竟然会在看足球时全场高呼“傻逼”。

老实说，看了那文字，我第一反应是愕然，第二便是大笑：想想看吧：几万人异口同声地狂呼那无法出口的脏字，而且历时 90 分钟，该有多荒诞，又该有多壮观！

“规模崇拜”乃人类天性。无论是什么惨事，丑事，恶事，只要到了一定规模，就有一种撼人心魄的宏大感，也就是所谓“气势”。这就是那些革命教徒至今还在顶礼膜拜革命那种人间惨祸，而因为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内战中以史无前例的宏大规模痛快淋漓地杀害了无数“蒋匪军”同胞，至今还有人在网上给他老人家建神坛。

既然如此，我还真看不出来，万众欢呼“傻逼”到底有什么了不起？何必如此痛心疾首？难不成那比当年万众欢呼“毛主席万岁”还糟糕？总不会像后者那样导致千家万户家破人亡吧？

何况早有网友指出了，那乃是痞子治国的必然结果。这我早就在《冬妮亚的“酸臭”》中说过：如果不是我党把反文明当成了英雄气概，全民又何至于堕落到这种野蛮地步？更何况全民嘴脏是果而不是因，那并非是敝民族天性下贱，无非是巨大的挫折感、无力感长期积蓄在心造成的。

愚以为，要批判中国的背时传统，恐怕还得先分分哪些是传统社会流传下来的，哪些是痞子治国引发的特殊毛病。

其实在我看来，粗鲁无教养固然讨厌，但似乎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毛病，我党给咱们的最可怕的遗产，还是它让大家丧失了基本人性，变得格外残酷无情。

据老祖宗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按理说，看到同类受难，是人都该有兔死狐悲物伤其类之感。这就是一切道德的出发点，也是人道主义的由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奇怪的是现代中国人却成了这规律的例外。越在网上混，就越让我情不自禁地胆战心寒，简直是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前途彻底绝了望。

例如那阵子网上传播正值豆蔻年华的黄静女士惨死的消息，有人还贴出了她的遗像。正常人看了这种不幸的事，大概都会觉得凄然。奇怪的是反应并不是都这样，为此连性格温和、很少与人致气的出尘公子都忍无可忍，大打出手。

丁子霖教授的遭遇也如此。按理说，是人都能想象出一个痛失爱子的母亲的苦难。不管她是什么政治立场，也不管她的政治历史如何，一般人不说深怀同情怜悯之心，起码不会再落井下石，在网上飞短流长，散布诽谤性质的谣言，甚至用各种粗俗下流俚语辱骂她吧？可就是有人狠得下那心来，您说这是怎么回事尼？

本坛网友杜导斌被抓的事就更不用说了。这些烂事最好还是别提为妙，免得心里难受。

最令人绝望的还是，不管是倒共派还是拥共派，似乎统统都丧失了人类起码同情心。例如网友偷笑骂这儿的网友是“反动派”，可他这个“正动派”，简直比最铁杆的毛共分子还狠毒无情。

那阵子他在网上主张对伊拉克人民实行三光政策，还歌颂王震在西北杀回回杀得好。等到美军虐囚丑闻爆出后，他竟又出来歌颂“美伊军民鱼水情”。我实在看不下去，几次尥起蹄子来赏了他几脚实在的。

这小子比伪民运人士懂点统战艺术，知道我骂起共党来是一把好手，全部“民运”垃圾加在一起也比不过，所以他要留着我代他骂共党出气，一直没跟我破脸，反倒自辩了几句，说得还非常诚恳。据他说，其实以私交而论，他认识许多回回，那些人对他都非常好，他和回回没有什么私仇，云云。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看他字里行间露出来的那股咬牙切齿、毒汁四溅的仇恨和怨毒，我还以为他有什么私人原因呢。如果真是那样，那好歹还可以理解，可他和人家穆斯林的私交那么好，却还丧心病狂地主张对人家实行三光政策！

据他说，那是因为回回恐怖分子在伊拉克斩了美国人质的首。那美国人杀的无辜平民又怎么说？难道美国人是人，伊拉克人就不是人？莫非所谓“反共”、所谓“民主”，就是要让全世界人民奉美国人为主子，不服从者就统统诛灭？

最令人无法理解的是，美国平民在伊拉克被杀害，小偷义愤填膺，然而中国前同胞莫名其妙地在美国被下三滥官员毒打，他倒心花怒放起来了，那种幸灾乐祸、没心没肺，简直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请大家到“众议院” 论坛去看看偷笑网友在那儿留下的杰作。他把一堆照片剪辑在一起，专门用来污蔑讥笑无辜受害的赵燕女士。我不明白的是，如果赵女士是什么共党高干夫人之类，则小偷如此丧尽天良地嘲笑讥讽还能理解，但她不过是个普通公民。唯一的特殊之处，是被美国人无理毒打了，而这一点就足以引起他对素昧平生的赵女士的深仇大恨来！

被人无理毒打，反倒成了他义愤填膺痛加声讨的大罪！这到底是什么心态？我实在不懂。请偷笑先生出来给大家解释解释您那“正动派”的心思。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而我在许多国人中特别是网上看见的，却尽是无缘无故的恨。这种怪现象，到底是什么原因？

其实还是有缘故的。如果我们把上面提到的人逐一列出来，从丁教授、黄静女士、杜导斌直到最近的赵燕女士，立刻便能发现这些人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点，那就是他们作为普通公民，作为弱者，都遭到了强有力的当局的无理迫害。所不同者，无非是迫害者一是共党，一是米国的下滥官员而已，于是这就构成了两派针锋相对的爱与恨的"缘故"。

再说得明白点：在两派看来，凡是被自家主子迫害的人，一定是罪大恶极，而凡是被对方迫害的人，则一定要公开表示自己出自"良心"的同情与声援。

换言之，在这些政治动物心目中，同情心不是什么超阶级、超意识形态、超社会制度的泛人类的天然人性，而是一种羞辱对方、暴露对方丑恶面目的政治斗争工具。因为被自己主子迫害的人会被对方当成武器打自己，所以自然也就成了仇恨对象。在这里，所谓"同情心"完全是一种出于政治需要的虚假作秀，只有仇恨才是再真实不过的。这就是雷锋同志的"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对敌人像严冬一般残酷无情"的正解。

人竟然会堕落成了这种没有多少人味的政治动物，岂不令人胆战心惊？想想看：一个人无论遭受多大的苦难，都不是引起旁人同情和怜悯的理由，先得看看他／她的受难究竟对己方的政治宣传有利还是无利。如果有利，则己方就要大肆炒作，广泛展示自己"沉重的良心"，愤怒声讨对方的残暴无情；如果不利，则上焉者噤若寒蝉、闭口不言，巴不得众人迅速忘记那尴尬事，下焉者则如偷笑辈，幸灾乐祸，恶毒挖苦无所不用其极，唉！

在我看来，这才是共产党给全民留下的最可怕、最恶毒、最后患无穷的政治文化遗产。这决定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决不可能实现什么西方式民主。网人出尘说过一句至理名言："仇恨和民主精神不兼容。"如今无论是拥共派还是倒共派都是怨毒薰心，只懂仇恨一门语言，毫无起码人道情怀的政治动物，中国还配实现什么民主？

2004 年 8 月 13 日

“党饭”的正当吃法

刚才看见草根出来夸老枭和“品超”，文字一如既往地写得交关崭（阿拉上海话），不过有些观点值得商榷。

草根以为，在网上讨人厌的原因很简单：自吹。这就必然要给自己惹来麻烦，因为“须知海外中文论坛上活跃的人，大多是自视甚高的精英人物，最看不得自吹或对于过高的吹捧受之无愧的人”。

这当然不错，可惜简单化了些，愚以为，还要看怎么个自吹法。老枭和“品超”似乎就是很有趣的解剖样本。

草根对老枭赞赏备至，说什么“老枭的文学素养，其实很不错。我虽不是这个圈子里的人，好歹也认识几个学中文的博士硕士，说实在的，他们的古文功底和才气远远不如老枭， 更不用说骨气和胆魄。”

这马屁完全拍错了地方，须知老枭最引为得意的，乃是他的“思想”，据他自己介绍乃是 21 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可惜枭思想是什么，老芦使电子显微镜找了四五年，到现在也还没找着。他的玩意倒是永远花团锦簇、热闹聒噪，可看完了一想，什么都没有。越没有什么便越吹什么，这大概也算中国特色之一吧。

于今国学一片荒疏，老枭玩点试帖诗之类也还马虎，起码比洪秀全写的好，可比起他的诗友廖先生来，那就拍马也追不着了。这话我多次跟他说过，他自然很不乐意，后来干脆便连廖先生的诗作也不肯代贴了，让我非常后悔直言不讳。

“骨气和胆魄”则是搞笑了。老枭根本不是老芦那种天生的落后分子。他小人家一面大骂我党，一面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周旋于达官贵人之间，还颇为官家发的什么奖欣欣然，很让网友嘲笑了几回。至于胆子如何，他自己就说过大实话，记得写在《我承认，我害怕》中。

这就是决定我和老枭关系变化的因素，老芦最讨厌的就是作秀，喜欢率真的人。所以老枭露出胆小的酒色之徒的真实一面之日，便是我喜欢他之时，为

此还写了《怀念网友：老枭》。可惜他后来逐渐进入英雄角色，我便越来越讨厌起他来了，甚至一度关系破裂，被他荣封为“西毒”。

不过老枭有点好，自吹很少（不是从不）拿人垫背，虽然利用共党为自己创名声，却还没有堕落到谁敢不承认他的伟大，谁就是共特的地步。如今我党乃是中国最大的政治经济资源，谁不靠吃我党这“政治大户”出名？更不必说那干无一技之长，全靠“吃党饭”糊口的海外民运人士了。和尚动得，枭爷动不得？不利用“反党”创名声立事业，更待何时？只要不拿别人作垫背，党饭但吃无妨，乃天赋人权，谁也管不着。贪官有贪官的吃法，“清流”有“清流”的吃法，这原是中国几千年的生活方式不是？

因此，迄今为止，老枭确实是个好同志，或更准确地说，是一张好嘴（记得我写过一首打油诗，末句云：“我老枭阿，就一张嘴！”）。更何况他这人网德颇好，胸怀很宽，确有男子汉气度，被声势浩大的警卫团足足纠缠了四五年，什么难听话都享受过了，却很少和人动手。比起那种只有个把警卫尚不能容忍的超级小人来，老枭端的是伟丈夫。

那么“品超”又如何？诗人刚来时，用的是“武汉”的网名，我也没注意。后来注意到他，乃是网站重建之后，他贴了份《蒋品超简历》出来，把前妻的年薪写上去。因为这简历的别致，我才注意到了他。后来他写过个把帖子诉说婚变的苦恼，文字水平很差，感情也很俗，但那痛苦却非常真实，引起了我的同情。

此后“品超”出场，总是那个自恋成狂的艺术家形像。不过这也没什么。过去我和老金在线讨论就指出：凡大诗人、大艺术家必然是自恋狂，没有自恋自怜也就没有那些动人心弦的篇章。自屈原以下，中国哪个大诗人不是这样？所以“品超”的自恋自怜虽然缺乏大胸怀大格局大手笔，总是笼罩了一股拂之不去的小家子气，却也很正常，乃是天赋人权，旁人无从置喙。

所以，总而言之，“天真的品超”一直都在可以理解、可以宽容的范围，直到他从政治诗人变成政治动物，开始使用政治手段推销自己的名声，以“共特”的政治罪名作威胁，强迫别人接受他的伟大那一瞬间，则老芦便不能不出手教训教训他了。

说到底，自吹自擂不是毛病，自恋自怜也不是毛病，胸膛拍紫了反正没长在你身上，干卿底事？党饭更是不吃白不吃，白吃如不吃，吃了也白吃，他人

无权说三道四。不过阿，君子吃饭，吃之有道，不要“you are what you eat”（西方谚语，意为“吃什么变成什么”），党饭吃多了，便也变成了共产党。

2005 年 8 月 7 日

谁是现代文明的使者？

网友若思和老战在楼下写颂芦文，我完全没往心里去。原来也不打算看，后来看见有人跟帖说老战无耻吹捧我，这才引动好奇，遂连若思的也一道看了。说实在的，无论是颂芦骂芦，我一律无动于衷，全当那是在说与我毫不相干的人。这其实是在网上生存的基本功夫，不过也非常符合实际——无论是颂是骂，那些话其实都跟我这个真实的庸人没多少关系。所以若思见老战气球吹得太胀，好意提醒，倒也不必。

老实向大家交代吧：迄今所有评论我的文字中，只有易明的两句诗深深打动了我，那就是“黑崽半生犹恐惧，丹心一片献故园”。那的确是对我这个平庸胆小的真人的如实刻划。至于老战后来追补的“有巨大人格缺陷的独知”还是不着边际。如果把“人格”改为“性格”，倒还差相仿佛。

老战吹我是什么“现代文明的使者”，某网友问曰：“文明还有使者？”当然有，那就是效法普罗米修士把天火偷到人间的先驱。这样的人“解放”前多的是，胡适就是最杰出的一个。而被吹到天上去的鲁迅则毫无寸功。起码我不记得我从他那儿获得了什么现代文明常识。

“解放”后这种人就绝了迹。建“国”后思想最解放的时代是 80 年代，但即使那时最大胆的作家，也并未向国人灌输什么现代文明常识，倒不是他们不想，而是他们根本就不知道。

这种情况延续到现在。这本来应该所谓“民运”分子的对口专业，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人乃是国人中最缺乏现代文明常识的人，比国内刚出来的小青年还不如。

据我记忆，这些人这么些年似乎就干了两件事：第一，效法我党开忆苦思甜会，痛诉我党的万恶。第二，用我党那套传家功夫收拾胆敢批评或反对他们的异议人士。至于向大众介绍西方文明包括民主社会的基本原理的事，则完全留给了独知。

最有代表性的就是现在一众民运垃圾干的“网上天鹅绒革命”。这些人出演这场闹剧，似乎只有两点意义：第一，暴露他们乃是天下最不懂民主为何物的同志，居然会强奸民意，胡乱指派候选人，而且似乎是我党的等额选举。第二，暴露这些人关心的只是夺取政权接管中国，成天只知道意淫当皇帝，根本就不在乎中国的命运，所以他们折腾到现在连个起码的施政纲领、竞选演说都弄不出来，也不想拿出来，更别说怎么处理当今中国的一系列危机，诸如化恶性走资为良性走资、民族问题、人口危机、台湾问题等严重问题了。

公平地说，这些人之所以成了这种垃圾，也怪不得他们。他们生长在毛时代，毛货就是他们唯一的知识来源。等到后来仓皇去国，又因语言障碍住进了文化黑洞，于是智力发育就此冻结在 80 年代的国内水平，既不能像海外学人那样亲身接受西方文明熏陶，又不能如国内小青年那样与时俱进，在这种情况下，您说，他们除了贩毛货、练毛功之外，还能干什么？还配干什么？

那么，西方文明是怎么传进中国去的？为什么国内的小青年的文明意识要远远超过了那些“民运”大佬包括著名作家郑义先生在内？

很简单：西方的影视片和文学作品。这些东西才是随便哪个独知的个人努力都无法比拟的真正的现代文明的使者。前段我看国内出的“法制文学作品”，不禁心花怒放，因为那上面的嫌疑人居然知道跟警察说：这是我的隐私，你无权过问。这种现代觉悟，岂是 80 年代的知识分子可以梦见的？

好莱坞那些烂电影，当然多半是为了牟利粗制滥造出来的，但潜移默化的功能也非同小可。看多了警匪片的同志，总会记得警察在逮捕嫌疑人之前那例行公事吧：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说话，你的话可能被用来当作不利于你自己的证据……听多了这些老生长谈，再迟钝的同志也迟早会悟出公民有哪些最基本的权利。再聪明一点，也就不难领会“无罪推定”的原则，不至于如同生活在某些在美国的网友那样，认定若被造谣诽谤，不辟谣就说明作贼心虚。

我想，这就是打破中国传统“顺民文化”的唯一希望。靠中国人来做这文明使者是没希望的。那原因很简单：民运垃圾只会砸民主招牌，而具备现代文明常识而又能写作的独知实在太少，即使写出来也不可能流传到海内去。因此，唯一的希望，还是鬼子的糖衣炮弹。

2005 年 3 月 17 日

小说提纲：关于郭建光的审查报告

今天正上班时，想起某网友说他什么朋友的外公救了刘伯承，等到“解放”后人家不报恩反报仇，害得他生死不知的事来。

此乃我党行事的通则，我早在跟贴里说了，在共党上台前帮他们的忙，就是等于邀请他们上台后来镇压你。我党乃是过桥抽板、恩将仇报的专家，按马悲鸣的说法，应该是最有“现代意识”的。老芦起码听说过 5 桩以上此类勾当，全是乡里富豪在共党倒霉时偷偷予以资助，待到日后人家上台后给整得家破人亡的。另一位网友的亲戚好像也倒过这种霉。我记得 80 年代有篇很流行的小说（似乎题目叫《蚊香》）也就是写的这个题材。可见是全国流行的普遍现象。

所以阿，那些台湾的急统分子可得注意，别以为共党“解放”了贵岛你们就有好果子吃。我看阿，如果我党不“解放”贵岛，你们还是人家的团结对象。一旦解放了，只怕要变成清查对象，给七斗八斗，斗个死去活来，反倒是台独分子如老洪辈还会变成人家的统战对象。

别以为我危言耸听，不信请去看《往事并不如烟》。章伯钧、罗隆基最愤愤不平的，便是他们当初和我党结盟，结果却成了大右派，反倒是当初和我党血战的国民党军人还获得大赦。而且，要反革命就得大干，官越大放得越早，安排的位置也越高，倒是县团级以下的基层干部，甚至什么保长之类不入流的角色根本就没活路。

如果我是台湾人，为个人安全，还是去做台独分子老洪，不做急统派老葡，保险得多。主义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性命故，两者皆可抛。

扯远了。我这里给有心人出个小说提纲，看谁有兴趣接过去写成小说。

题目：关于前省委副书记郭建光历史问题的审查报告

内容：

一、专案组报告摘要：

三反分子郭建光，在抗战期间和顽军作战负伤，被日本和国民党双料特务阿庆嫂援救，背叛了革命背叛了党。

二、郭犯口供摘要：

愤怒声讨揭发饶漱石死党陈阿庆的臭老婆阿庆嫂，该犯曾营救国民党军统特务组织忠义救国军某部司令胡传魁，公开宣传“开茶馆，盼兴旺、江湖义气第一桩，司令常来又常往，我有心背靠大树好乘凉”的投降主义、调和主义的修正主义哲学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并勾结该犯迫害老贫农沙老太，甚至曾在胡面前残忍殴打沙老太。

三、阿庆嫂（已在 54 年被开除党籍，现在常熟市劳改农场服刑）口供摘要：

我冤枉阿！“志壮坚信马列，岂疑星火燎原”？我本人从小就追随革命，于 1938 年光荣加入共产党。在高饶反党集团暴露后，我立刻和反革命分子陈阿庆划清界限，毅然离婚，但不幸遭到他们的陷害，导致被错误开除党籍，判刑劳改。我从来没援救过胡，反倒一直和他英勇斗争，并作为向导，指引郭书记飞兵袭击沙家浜，把胡抓了起来。我确实援救过郭书记，但那是奉化装成走方郎中的程书记的指示行事，何错之有？（ 专案组按：那化装成走方郎中与她接头者乃是混进我党的日本特务，受潘汉年直接领导，现在押，但没有中央批准，无法审讯与潘案有关的犯人。）

四、胡传魁（常熟县参事室参事，现被拘留）口供摘要：

阿庆嫂确实从日本人眼皮底下救过我的命。我不知道她是什么动机，那也不是我关心的事。我知道的就是，既然做了一场人而不是畜生，那么似这样救命之恩就该终身不忘，俺胡某讲义气终当报偿，宁可她负我，决不能我负她！虽然她趁我结婚大喜之时带新四军把我抓了起来，让我这辈子还没来得及进洞房便成了终生老童男，但我决不怨恨。

她是不是修正主义分子、三反分子、高饶集团成员我不知道，但我敢对祖宗灵牌发誓，她本人绝对不是日本特务！当然，新四军从来不打日本人，专门打我们这些抗战的队伍，但这似乎不是她制定的政策，她不过是个执行者而已。建议你们再往上查，最好能提审潘汉年。

2004年7月21日

国内最黑暗的去处不是官场而是医院

最近国内医疗界爆出丑闻，某电视台记者用茶作尿样，送到十家医院，结果其中六家医院都表示化验结果显示病人发炎，开出处方，要求病人买药。消息传到海外，马悲鸣竟然扬言“可要让我看，这特色丑闻未必在医疗方面，反而有可能是传媒自暴了丑闻而不自知”！

如此严重的结论，到底有何根据？那就是“文人不会数数”。马历来坚信文科学人乃是低等生物，而他那sausageologist（腊肠学家）乃是爱因斯坦一类数理奇才，动不动就要出来现世，斩钉截铁地断言：

> “关键的问题是设计此诈骗实验的传媒记者多是文科出身，没有想到绿茶也有可能含有让仪器作出阳性反应的蛋白，而使这项绿茶当尿样的社会实验失去意义，暴露出来的只是记者的无知。”

这当真是井落在吊桶里了，到底是谁无知？

人家那报道说得清清楚楚，第一，那茶水的测试结果是含有红细胞和蛋白．第二，记者在发表那文章前，为怕不懂行闹笑话，曾特地请教过有关专家。这都是汉字写成的浅白文字，何以马就是看不懂？

马在文中卖弄了点“医学常识”，可惜他连我当年返城后为了办病退，“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星夜攻读检验学达到的水平都没有。

大众所谓“肾炎”，最常见的是肾球囊肾炎。其尿液异常主要表现在含有三类东西：红细胞，蛋白，管型。这是因为肾脏里的管道组织通透性增加，在过滤血液时，正常时不能穿过的红细胞和蛋白质（主要是分子量较小的清蛋白，又名白蛋白）漏出来了。管型则多见于老病号，蛋白质长期从血液里漏入尿液，积累在肾小管里，给塑成了管状，其出现提示了病情的严重，并不是所有的病人都有这种症状。但红细胞和蛋白则一定会有。这就成了肾炎的临床诊断依据之一。

那么，怎么查出尿液里的红细胞和蛋白质来呢？查红细胞很简单，将尿液拿到显微镜下看就是了。查出蛋白质则需要加入特殊化学试剂作定性检查，不是定量测出蛋白含量，而是给出个从＋到＋＋＋＋的大致估计来。

我当年倒流回城后，日夜攻读医书，没多久就基本掌握了检验学常识，接下来就使用科研中的“试错法”（trial and error），选择了几个比较容易伪装的疾病，依次实验。先后试过肺结核、肝炎、胃溃疡，都惨败了，最后终于在肾炎检验中取得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那说穿了一钱不值：使针扎破手指头，把血液滴到尿样里去，红细胞就有了。再打破个鸡蛋，挑点鸡蛋清加入尿样，蛋白也会有的。搅拌混匀（看上去很混浊，令我有点提心吊胆，好在检验员根本没兴趣盯着细看），再怀揣那小瓶到医院去，大夫开了检验单后，去检验室拿个瓶子，上厕所去把自带的人工制品倒进去，再拿去检验。

在我的记忆中，红细胞最容易制造，一两滴血足矣。蛋白就比较难些。第一次我加入鸡蛋清不够，只弄了个一个加号。后来几次我就加了许多。不管怎样，我还是成功了，最后我就是以严重的慢性肾炎退回城去的。

就连白痴都该知道，绿茶里绝对不会含有红细胞，而人家那报道说得明明白白，六家医院的检查报告里都发现了红细胞。可马悲鸣就是要愣指该报道“暴露出来的只是记者的无知”！

马的唯一“论据”，便是“绿茶也有可能含有让仪器作出阳性反应的蛋白”，是么？请问是什么蛋白？含量有多高？

上文已经说过，我加入的乃是蛋清，主要成分就是鸡的白蛋白，和人的白蛋白同源。饶是如此，加入许多也才混到两个加号。一点茶叶里含有的水溶性蛋白，就能被仪器测出来了？笑话！

现在来看茶叶的化学组成，它的最主要的组分，乃是所谓纤维素，也就是葡萄糖形成的多糖高聚体，它构成了植物的“骨骼”，也就是基本建材。靠这建材，植物才能搭起框架来。它不能溶解在水中，而且，它的单元是左旋葡萄糖，其甙键无法被人类的胃肠液里含有的酶降解，所以不能被消化（从大分子变成小分子）后吸收（从体外摄入体内——胃肠道内其实也是体外）。所以，吃茶叶就只会拉茶叶，并不会被人体吸收。此所以人不能如同牛马一样，靠吃草过日子。

除了纤维素，茶叶还含有大量的生物碱。这是一些小分子化合物。茶的效应诸如提神、上瘾等等，就是其中的咖啡因的药物作用。人类喝茶其实就是冲它去的。

此外则是植物色素，在有机化学里称为“甾体”，它是一个庞大的多环化合物族，不但植物的叶绿素属于此类化合物，就连人体的血红素，胆红素，胆固醇，以及固醇类激素（例如谁都知道的强的松、可的松一类肾上腺皮质激素）都是这个家族的。

茶叶里当然也含植物蛋白，但那含量非常之低。而且，不是所有的植物蛋白都是水溶性的。非水溶蛋白不能溶解在水里，在泡茶过程中一直停留在茶叶中，并不会扩散到茶液里。即使是水溶蛋白，变性后也不能再度溶解在水中。从生物化学的角度来看，茶叶的加工非常粗暴，其实是个脱水干燥过程，其中含有的微量水溶蛋白在这过程中必然要变性，再度溶解于水的可能性实在是太低太低。

明白了上述常识，则不难看出，茶叶里当然可能含有微量蛋白，但如果仪器灵敏到竟然能测出一撮茶叶能溶解到一杯热水里的蛋白，那仪器就绝对有问题了，起码是没有调整好灵敏度，以致造成了假阳性。

再说得明白点，一撮茶叶放到一杯水中，假定其中未变性的可溶蛋白全部释放到水中，那浓度也非常之低。如果仪器竟然能查出来，那么，它大概也能查出正常人尿中含有的微量蛋白来了。这完全违反了仪器设计者的初衷，属于仪器调试问题，并非什么好事。这简单常识就连中专毕业生都懂，可马悲鸣却不懂。

马的根本问题，乃是他是个科盲，根本不知道这世界是怎么回事。但凡真正受过理科教育的人都明白，这世界是个相对的玩意，医学检验所谓“阴性”“阳性”，完全是个阈值问题（threshold），跨过了门槛才是病态。所以，正常尿液中也含有微量的葡萄糖、多肽之类的化合物，但只有其浓度达到一定水平才是病态。

因此，任何一种探查手段，都必须同时照顾两个原则：第一是敏感度，第二是低噪音，或曰特异性。敏感度的意思是说，它必须能很敏感地发现要找的那个东西。特异性的意思是说，它必须找对对象，不能拉到篮子里就是菜。

不幸的是，这两条常常是互相矛盾的，顾得一头就顾不上一头：太敏感会导致假阳性，太特异就会导致假阴性。于是天下的探查手段的设计，其实都是在两者之间的妥协——敏感到不会造出假阳性来，而特异到不会导致假阴性。

马如上的是正规大学，明白这最起码常识，就绝对不会闹出这笑话来了：

> “而如果（我没直接做过实验）绿茶中含有的微量植物蛋白真能让化验室仪器作出反应的话，这个传媒诈医院的结果还有可能证明那余下阴性反应的四家医院的工作不够细致负责呢。”

更可笑的是，在马看来，人家医院的仪器竟然灵敏到能测出几毫克茶叶的可溶蛋白（充其量不过几毫微克吧）溶解在七八十毫升水中，却迟钝到不能查出正常尿液的微量多肽和氨基酸！大概那仪器是鬼大设计生产调试的吧？

科普了这半天，大概读者已经昏昏入睡。三言两语说点正题吧。

任何正直的人若对大陆的医院有点起码感性认识，都不能不承认，中国最黑暗的地方，其实不是官场而是医院。所谓“白衣天使”完全是贪得无厌、利欲熏心的禽兽，每日每刻为金钱大规模地谋财害命，还害得遗属倾家荡产。绝大部分大夫关心的，不是病人的生死存亡，而是怎样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捞钱。我在小说《虎子的天空》、杂文《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里写下的医院的黑暗现实，全是我亲身经历的斑斑血泪。

而且，那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腐败日胜一日，不知伊于胡底。先母和先父先后辞世，相距约10载，两次我都赶回国去，不能不为10年间发生的巨变目瞪口呆。后面这次，我们全家人关心的主要问题，竟然成了如何防止大夫为了奖金胡乱给病人开毫无意义甚至有害的贵药好药！

大陆医学界这么丧心病狂胡搞一气，完全是疯狂地拆我党的台，不仅直接为法轮功输送了大量无力求医的善男信女，而且激起了受害民众对那个黑暗腐烂到极点的社会的深仇大恨。就连我本人这立主全民和解、化解重重社会危机的独立知识分子，有时也竟然情不自禁地想，倘若明天中国真爆发了革命，则我一定要兼程回国，去有仇报仇，有冤报冤，率领暴民把那夥狗大夫统统宰了。连我尚且如此，而况他人乎？

如今传媒界终于敢揭露那黑暗中之最黑暗的一幕了。任何有点人味的正派人，都只会为这健康趋势欢欣鼓舞。马悲鸣却要出来诬蔑“暴露出来的只是记

者的无知”，也只有他才会闹出“食品化学”的超级笑话，响亮地回答了自己提出的“绿茶当尿样爆出的究竟是什么丑闻”的问题。

2007年4月5日

请问今日之域中，何处黑得发亮？

国内医院从茶水中查出人体红白细胞的丑闻爆出后，我写了《国内最黑暗的去处不是官场而是医院》，引起了有识之士的批评。这主要还是因为我没说清楚，盖我在驳斥马悲鸣的谬论上花了主要篇幅，最终说到正题上时，自然只好草草了结，所以有必要再追补一篇文章。

一、什么是今日中国的特色？

到现在我似乎也没看见有人明确回答这个问题。其实一言足以蔽之：全社会发烂，无一处可以幸免。这不但是区别中国和外国（含前苏联）的最突出的特点，而且是区别“新”中国和“旧”中国的最突出特点。

我早就说过了，外国或旧中国的腐败是有局限性的，一般只发生于官场，并不会无孔不入地扩散到全社会的每一个细胞之中。只有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才在人类历史上创造出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齐齐腐败的壮丽奇迹。洪洞县里无好人，无论是党、政、军、警、特、传媒、学术界、文化界、医疗卫生界、教育界……，统统烂到不能提，甚至就共产党的反对派雏形（含国内异议人士）也如此。人类历史上大概还从来没见过这种波澜壮阔、无所不包的、如此坚决、彻底、全部、干净的全社会道德崩溃。

二、全民彻底丧失道德伦理的社会基础

共党极权社会的一个最大特点，便是社会的“原子化”。这“原子化”导致的社会均一化便构成了如今全社会同步腐败的组织基础。

何谓“社会原子化”？一个常态社会乃是由若干迷你社会交联形成的。例如传统社会的组织方式，乃是朝廷和士绅集团形成联盟，真正管理社会的其实是相对独立的士绅阶层。这算是社会主流组织。此外还有许多非主流组织，例

如各种帮会、同乡会、宗法组织、宗教组织等等。所以，传统社会其实是官府和这些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交织缔结起来的一个庞杂的复合物。

这种复杂的社会结构，保持了社会的稳定性。所以明神宗罢工几十年，朝廷官员缺额达到2／3，国家也能照样运转。在乱世，它更起到了保境安民的作用。例如元朝末年官军根本就失去了镇压暴动痞子的能力，真正和红巾军作战的乃是士绅集团组织率领的民军。曾文正公以民间办的团练取代腐烂入骨的绿营正规军去剿灭发匪就更不用说了。

到了近代，这些民间独立组织就更加发达了。除了工会、农会由共党大规模渗透而没有什么独立性可言外，中国历史上还首次出现了学生会、各种社团组织、商会甚至附属武装组织商团。这些民间社会的存在及其强大的潜在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的多元性，特别是价值观的多元性，从而使得社会不至于成了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同步社会。

我党上台后进行的最大的社会改造，就是把整个社会投入“球磨机”中（对不起，老芦工科呆鹅脾气发作，情不自禁地使用了理工比喻。所谓球磨机是一种粉碎机。例如若要把矿石粉碎为粉末，就把它投入球磨机去，机器旋转起来后，里面巨大的钢球就会不断地落下来，把矿石砸成非常均一的粉末），彻底扫荡了所有的民间社会，铲除了一切独立组织，使得社会完成了绝对的“一元化”。国内再没有哪个角落可以有独立的组织，信奉独立的价值观念，全社会沦为一个绝对均一的兵营，社会成员成了不能组成“分子”，再进一步组成组织的“原子”。

这种毫无独立角落的空前均一的“原子社会”如同液体，到处一模一样，只需撒进一把盐去，没多久那一锅汤都是同样的咸。在这种社会中，什么都是“全国一盘棋”，永远以同一步伐前进。一旦腐败起来，当然是“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盗曹”，其腐败程度基本是均一的，分不出什么高下来。

打个通俗比方：“旧”社会如同船舱分隔为水密舱的轮船。这种船哪怕触礁，也无非就是一个舱进水，并不会导致全船沉没。而“新”社会就一个大统舱，根本没有分隔，只有我党作单一的船壳。一旦船壳破裂，则不旋踵就是灭顶之灾。这就是我党统治中国造的最大的孽，也是他们有恃无恐、要挟人民拥戴到底的威力强大的流氓手段。打破这种危险局面的唯一途径，乃是在中国来

个全面彻底的“独立运动”，使得政府、法律、军队、警察、学术、科研、文化、传媒、教育等各行各业从党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变成独立实体。

三、全民腐败的根本原因

这早在《犬儒篇》和其他旧作里反复讲过了，乃是我党上台后彻底破除了传统道德伦理，破除了宗教提供的道德震慑作用，代之以违反人性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虚伪的“共产主义道德”与此同时，我党更把仇恨当成最高的道德原则反复向所有的被原子化的子民灌输，使得人民进入凤姐描述的美好境界：“一个个都成了乌眼鸡，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彻底败坏了人民的心术。

在以仇恨立国凡30年后，我党突然改为“以钱为纲”，几乎在旦夕之间便翻转了人民的价值观。过去是以艰苦朴素为荣，以富裕为耻，如今则是以大富大贵为荣，以贫穷为耻。与此同时却丝毫不进行起码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伦理教育。相反，全社会沿袭了毛共时代传下来的“奖伪罚诚”的奖惩标准，以此强化人民的病态的耻荣观，“诚实”成了“愚蠢”的同义词，而狡诈成了大智大慧。如此倒行逆施20多年，社会当然要烂成臭泥潭。

四、为什么说医院最黑暗？

论腐败，如今中国没有一个角落是干净的，连天安门城楼前的那俩石狮子都浑身流着血和肮脏。老芦当年去国时的情景，比起现在来，算得上是唐虞盛世了。在马悲鸣公开披露我的隐私前，我几乎每年都要回国，每次回去都“当惊世界殊”，每次都免不了“海外方七日，域中已千年”之慨。

既然如此，为何还要说医院最黑暗？我已经在答网友时讲得清清楚楚了。虽然各行业腐败程度难分轩轾，但这里有个客观效果的巨大差距。不是所有的腐败都会祸害全民，例如学术界腐败，乱封院士教授，到底关普通百姓何事？教育界腐败，无非是乱收学费乱招生，那第一，不是家家都有被宰的羔羊。第二，被宰无非是出血，并不会死人。媒体腐败就更不用说了，无非是为贪官巨

贾肥肉上添膘，并不会来贫民的鸡脚上刮筋。党政腐败当然祸延全民，但那一般不会有直接致死后果，也一般不会让家属倾家荡产。

医疗界腐败可就是直接杀人的利刃。药厂乱造乱卖假药，不知道害死了多少无辜生灵。近年来，肾功能衰竭的发病率极大增高，就是拜那些狼心狗肺之徒之赐。我虽然没有翔实的统计数据，但我出国前在国内度过快40年，从未听说过熟人朋友有谁是害这病死的。自从药厂开始乱卖假药后，至今我已经有三位朋友或亲戚害上了这病。其中一位作了肾移植，其余两位因为交不出几十万的现金，受尽折磨后死去。

大夫们更是杀人如草不闻声的禽兽，其牟取非法暴利的手段当真是匪夷所思。任何人只要走进医院，在大夫眼中便成了一头待宰的肥羊，那下手之狠，态度之蛮横，简直就不容你有任何抗辩余地。

先严住院时，已经是癌症晚期，又是九旬高龄，根本就毫无希望。在那种情况下，有点人味的大夫都该知道采用所谓“姑息疗法”，亦即尽可能在减轻病人痛苦的情况下维持生存，让病人少受折磨，去得没有多少痛苦。但他们却不放过一切机会拼命捞钱，不但天天开检查（检查个Ｐ，那病因又不是不知道），而且逮住空子就死命开无益有损，让病人受尽折磨的贵重药物。

本来，他老人家已经是晚期，既无法作手术，又无法作什么放疗化疗。大夫也倒不敢作手术——那明摆着上去就下不来，肯定要影响他们的奖金，但愣要开那些伤害性极大、副作用特别强的化疗药物，毫无必要地增加病人痛苦。国外进口的抗癌药还贵得蝎虎。到最后，整个问题竟然变成了如何从那群白衣禽兽的毒手之下抢救病人，让他少受折磨！我们找了许多关系，送了许多礼，不求别的，就求那主管大夫手下留情，不要再折磨无法治疗的老人了，但那家伙就是不理，哪怕他的上司科主任给他打了招呼都没用！世上怎么就会有良心如此之黑的衣冠禽兽？！

我家是个大家庭，子女都很有出息，都是有房有车阶级。先严有病，自然是大伙分担。可顶到后来也实在坚持不下去了：每天平均消费基本在3千元左右，除非是家有金山玉柱，受薪阶层如何能够长期维持这种可怕的消耗水平？那些丧尽天良的禽兽贪得无厌，竟然害得子女最后不是为亲人行将辞世而伤心，而是为了金钱问题日坐愁城，最后便在他们的心底留下永远无法卸去的负罪感。

有的网友说这是公平交易，愿打愿挨，其实就这点最显出大夫的卑鄙：兵法所谓“攻敌之所必救”，竟然被这些禽兽用来巧妙地讹诈病人家属。仗恃着病人有求于你，绝对不敢得罪你，便肆意妄为，爱怎么宰割人家都行，天底下还有比这更不要脸、良心更黑的“公平交易”么？这种交易，我看比当年大英贩卖黑奴还卑鄙。黑奴还只是一人受害，哪像大夫的受害对象遍及全家：折磨死了病人，害得家属倾家荡产，最后两手空空，只剩下满腹怒气与负罪感。饶是如此，下次有病还得乖乖再进那屠宰场受刀，这就是公平交易？ＴＭＤ比母夜叉孙二娘开的人肉包子店还丧天良！

有的网友说我冤枉了大夫。我怎么冤枉了？我认识的大夫，恐怕不比你少。不但我堂姐堂兄是退休了的名医，我中学同学也有当了主任大夫的。医生可不是你说的什么低薪阶层，平均收入在所有的专业人士里不算最高，也算是比较高的。七八年前我回去，我那老同学就有车有房了。我去他家玩，只见他家里堆得满当当的全是病人送来的礼品。据他说，他和太太从来不在家里开伙，都是下馆子去享受关系户的优惠待遇。这算是低薪阶层么？

这还不光是主任大夫一级，主治大夫的收入也远远超出同级的讲师、工程师的收入。医生已经组成了知识分子中有车阶级的大头，这大概是不争的事实吧？国内讲究的乃是看不见的灰色收入，而大夫的灰色收入乃是最多的。这就是为何他们那么富。

医院的腐败绝对不光是乱开检查，而是千方百计为你找“病”“治病”，不放过任何一个微小的借口让你住院，逮住一只肥羊就死开好药、贵药、补药，不但因此增加病人痛苦，还制造出许许多多的冤魂来。光我知道的就有个感冒病人。他本来毫无必要住院，最后让大夫想方设法弄进去，为他开进口的人体白蛋白，引起严重过敏反应，几乎丧命。后来为此打了半天官司，最后还是医院赢了。你说天理何在？天良何存？难道不拼命说服人家住院，那感冒病人就会和你打官司不成？

五、治本与治标

要根治全社会发生的腐败，当然得针对它的根本病因下刀。有点头脑的人都该知道，咱们需要的不是道德教授，需要的是根除社会的病态，先造出一个

如同西方那样“赏善罚恶，奖诚罚伪”的社会环境来。做不到这点，便再空喊什么“第一原则，对绝对正义的想象”也是废话。论“对绝对正义世界的想象”，什么也比不上人间天堂共产主义社会，可惜恰恰就是这背时想象使得今日中国成了不折不扣的豺狼之邦。如果嚷嚷几声“反对犬儒主义”、“利己主义要不得”的毛时代的陈词滥调，就能让全民完成道德重建，那学雷锋也就不会让全国人民变成伪君子了。

因此，离开社会制度改革就绝无可能重建社会道德。而最根本的改革，还是改掉“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的病态社会制度。换言之，我党改恶从善，是全社会改恶从善的必要条件（当然并非充分条件）。而这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其实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还是那句老话，一天天烂下去就是咱们的归宿。

话虽如此，也不是说万事都不可为。我早在旧作里提醒过胡锦涛同志了：医疗制度改革既不会得罪中共官僚资本财团那多头凶龙，又能在极大程度上缓和沸腾的民怨，为自己挣来政声。如果连这种治标的小动作都不敢采取，则我看胡总还是趁早洗洗睡吧，要不就去申请以“天下第一庸主”的身份进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2007 年 4 月 5 日

关于“领导阶级”的神话

现代人的一个幻觉，就是以为毛时代的工人阶级有什么崇高的社会地位，是所谓“领导阶级”，而老邓走资则使得他们失去了“领导阶级”的地位，却不知道此乃我党发明的最大神话，我早在几十年前就通过自身经历痛切地认识到它的无耻，免不得要出来纠正这可笑的幻觉。

首先必须强调指出，本人好歹作了7年工人，我太太工龄比我还长，至今我俩都还保留着和铁哥/姐儿们的关系。我太太是个电话篓子，每日花半天时间和她宝贝儿子打电话，1/4天和她当年的铁姐们儿打电话，1/4天和她家的人打电话，所以，我该算本坛里最有资格代表老工人发言的老同志吧？

某网友说，改革开放后，工人阶级社会地位下降，经济收入相对降低。另一位网友深表同意，为此愤愤不平，还举出修水管或是暖气的小工不敢喝水歇气的个例，雄辩证明工人阶级地位下降了，这已经是该同志第N次出来为工人同志打抱不平了。

那位认为毛时代工人阶级具有最高社会地位的理由，是工人阶级从来没作为一个阶级被整过。这能算理由么？那当农民比当工人更安全，更不会挨整，为何大夥儿要千方百计往城里跑呢？请同志们去看看我为回城进行的一系列挖空心思的医学研究。为何我要放弃那崇高的农民地位，改作毫无地位的社会青年尼？有谁敢说农民的社会地位比城里人的高？根据宪法，根据国旗，农民可是咱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第二阶级，算是亚领导阶级，是不是阿？可有谁敢相信这个，那可是就绝对没有可疗性了。

如果社会地位是政治安全系数的同义语，那毛时代的贵贱排行应该是农兵工商学，真正的领导阶级是农民老大爷而非工人老大哥，兵工商的地位相近，或甚至处在同一安全等级，所谓“学”则包括所有的知识分子成堆的单位，诸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等，属于政治安全系数最低的等级。请诸位老帮菜说说，我说的是不是事实？

这是从群体而言的排行，如果从个体来看，则毛时代没有一个人有免于恐惧的自由，不管干哪行哪业，每个人都有瞬间内变成阶级敌人的可能。

我进厂那阵，车间都叫“连队”，最大的连队名曰“牛鬼连”，人数占全厂职工1/4弱，没有固定车间，而是游动劳改，专干没人愿干的强度体力活特别是装货卸货以及除厕一类脏臭活。牛鬼中当然有资本家和职员，但主力还是根正苗红的工人。他们之所以光荣入伍，要么是因为是“盗窃集团成员”（那完全是子虚乌有，是派斗的丰硕成果），要么是把《毛主席语录》装在裤包而不是胸包里，要么是露天开大会时用《人民日报》垫在屁股下头坐，要么是实在闲极无聊，半夜三更去公园赌博给工纠抓住了送回来，要么是“犯了男女关系错误”。那牛鬼连直到1974年才解散，此前所有成员都多次受过酷刑，留下了终身伤痛，成了游走的天气预报台，每到变天前便能准确发布天气预报，比广播电台发布的准确多了。

文革大规模迫害群众高潮过后又如何？1974年后，我厂有三名青工被送去劳教，一名被送去劳改。送去劳教者有两人是脾气太烂，借了人家的饭菜票从来不还，一名是“叛逃集团”成员。所谓“叛逃”，乃是去农场劳动，下工后一伙人聚在一起喝劣等白酒，某人喝昏了头，便说外国人怎么怎么享福，要是能在外国过日子就好了。回来后便被积极分子举报，说那话的人就成了“叛逃集团”的首领，其他人统统成了内控对象。送去劳改的那位则是因为和想返城的女知青睡觉，为了把人家骗上手，自称是现役军人，办回城没问题，于是就成了诈骗犯，锒铛入狱，判得还很重，只是我记不住年头了。

文革前又如何？只有更黑暗的。80年代中后期，我太太从工人升为小职员，负责处理文革前积压下来冤案，连她都记不住出了多少次差，跑了多少次外调。很多人既没出身问题，又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只是和领导或普通党员吵架，或是迟到早退吊二郎当，车间书记或主任批个“二指宽的条子”（此乃工人的话），便把人家送去劳教。文革前的劳教似乎比文革后的还蝎虎，其实就是无期徒刑，最后送到哪儿去都不知道了。压在阴山后几十年。80年代人家才敢来呼冤，竟然连当初到底是犯了什么事，厂里都无一人知道了。

普通工人遭受的迫害的方式各种各样，小青工最倒霉。70年代初期，厂里实行“用毛泽东思想占领8小时以外的阵地”（这是针对《海港》上韩小强“八小时以外是我的自由” 的谬论的革命化措施），大办“红色宿舍”。青工

下班后都不许回家，只许住在宿舍里，晚上集体学习毛著，周六下班后才放风回家一次，周日晚上就得赶回来。谁要是违反这规矩，立刻就要遭到批斗，坐喷气式、跪煤渣绝对是免不了的，ＴＭＤ跟犯人毫无区别。

爱美乃是青年的特点，管的再严也压制不住。于是厂门口便时时站了哼哈二将：谁谁穿了反革命的细裤脚，给革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抓住，便当众用剪子剪开裤脚，撕成四片，一直撕到内裤都露出来，头顶淋上油漆，再责令那二三倒霉蛋在上班前站在厂区大门口，供进厂上班的大众瞻仰。

最多的还是风化案。青年男子谁个不善于钟情？妙龄女郎谁个不善于怀春？这本是人性的至圣至纯，阿，为什么于此间会有惨痛飞迸？歌德写这诗时，便做梦也想不到那惨痛飞迸的原因竟然可以完全不同。

大家都住在红色宿舍里，偷情也没地方去，于是要么野合，要么一人值夜班时将对方约来，要么跑到不上夜班的空车间里去。革委会副主任乃是只老乌龟，老婆被人偷过，心态反常，最恨的就是这种事，而手下的人保组长（当时的科室都称为“组”）又是个饱受性饥饿之苦的老童男，从未登过太虚幻境，于是两人志同道合，组成了负责照管少男少女童贞的百眼巨龙。

那俩偷情的狗男女自以为得计，不料群众的眼睛是贼亮的，偷偷摸摸的一举一动全落在“闭路人视”的监控下。但副主任和人保组长并不及时制止那犯罪行为，而是实行伟大领袖的“诱敌深入”，要等到灯灭了，双方脱衣解带，估计已经入港，这才一脚把门踹开，七八枝长手电的光柱照住那对张皇失措的裸体，再把电灯打开，勒令不许穿衣服，好让女方的裸体尽情暴露在革命群众警惕的眼睛之下，据说这是“保留现场”。沾满精液的内裤也要让领导同志细细审查，据说这是“确定物证”。等到欣赏够了，这才允许双方穿起衣服来，押到人保组去通宵审讯，详细询问他们一共作过多少次案，在何时何地，采用什么姿势，等等，等等。以后便是批斗会，当然是坐喷气式、跪煤渣那一套。

我厂有四五对狗男女出过这种风化案，其中以小凤的血泪遭遇最惨，我曾在旧作《把心里话讲出来》中忠实记录了此事，请同志们去看看。

这风化案的范围之广，并不限于真的发生性关系。有一次某车间去农场劳动，下工后俩学工坐在山头上聊天，聊到天黑了还不回宿舍，于是他们车间的连长便紧急动员了基干民兵，跑步上山，分进合击，瓮中捉鳖，顺利擒住那对狗男女，将两人五花大绑地押回宿舍来，说他们流氓犯罪，令随工人上山的厂

医去检查那女的是否已经破身。那厂医好歹有点文化，连说我不敢干这种事，这可是犯法的。那连长（车间主任，是个老转。老转最扯淡，又粗暴又色还大字不识，典型的大老粗）还不罢休，把那女的押上“解放牌”，连夜拉回城里的特约医院，看妇产科急诊，请大夫验明人家的处子身，连长这才作罢，没有再继续追查那罪行，就此不了了之。

那阵子的中国人根本没有任何人权观念。那女的后来成了内子的铁姐们，还去北京上了大学。她和内子一道忆往昔峥嵘岁月稠时感叹道，那阵子真傻，竟不知道谁也没资格来检查我是不是处女。当时只觉得很委屈，很气愤：我无非是和他东南西北地瞎扯，连恋爱关系都不是，就规规矩矩地坐那儿，什么坏事都没干，要验就验，真金不怕火炼，我怕什么？于是就去了。过后也竟然想不到他这是诽谤了我的名声，应该逼他当众道歉。让人家平白无故地侮辱这么一场也就算了。真是傻到没治了！

除了风化案，别的小事照样可以触霉头。下面摘译我的回忆录《黑崽子》中的一段（第16章　《“领导阶级”》）：

> 我目击的另一幕更恶心。一天晚饭时间，两个学工在宿舍外头用吃剩下的馒头互相打闹，嘻嘻哈哈扭作一团。不幸的是，革委会副主任恰好在此时路过。
>
> “住手！”他厉声喝道，冲过去用左手抓住了其中一个男孩的衣领，“你怎么敢这样浪费粮食！”接着右手左右开弓，给那男孩脸上就是几耳光。
>
> 那俩男孩给吓呆了，呆呆地望着他，什么都说不出来。
>
> “去把那馒头捡起来”，他对着没挨打的那男孩冷冷地命令道，指着那落进了阳沟的半截馒头。
>
> 那男孩乖乖跑到阳沟那儿去，弯腰把那沾了臭水的半截馒头捡起来，又乖乖跑回来，默默等候副主任的进一步发落。
>
> “把它吃下去。”副主任冷冷地命令道。
>
> 那男孩看看那沾满了臭水的馒头，又看看副主任那铁青的脸，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来。
>
> “嗯，把它吃了。”副主任口气突然变温和了，几乎有点像哄孩子。

那男孩把馒头拿到嘴边，旋即又立刻拿开了。他脸上毫无表情，如同中了魔法似的，呆呆地看着副主任，拿着馒头的手冻结在空中，脏水从馒头上滴下来，一滴，又是一滴。

“我叫你把它吃下去！”副主任爆炸了。

那咆哮打破了魔咒，男孩给吓坏了，看着副主任，眼里流露出无声的哀求，楚楚可怜到让人不忍看下去。副主任毫不动心，不错眼地冷冷地回瞪着他，那眼光让人脊梁骨发冷。男孩转开视线，看了脏馒头一眼，闭上眼睛，慢慢地吃了起来，大滴大滴的眼泪从紧闭的眼皮下渗了出来。

“对，就这样，好！好！”副主任给他亲切打气，“味道怎么样，真香，是不是？”

那男孩突然睁开眼睛，热泪横溢地跑到阳沟那儿去，大口大口地吐出来，手里仍然还死死地捏着那馒头。

“真恶心！”副主任鄙夷地评论道，转过身去，轻飘飘地走了。

我厂被批斗过的工人多如牛毛，我根本记不住一共有多少，那原因多种多样，五花八门：看“黄色小说”（亦即文革前出版的爱情小说，甚至连文革前的语文教科书都一度进入“黄色小说”的范围），讲黄色电影、反动电影（文革前出的电影如《五朵金花》，《柯山红日》等），讲吃讲穿，奇装异服……即使不是挨批斗，起码也要进“学习班”，没完没了地作检查。内子就因为喜欢古典文学多次进过学习班，全靠她出身过硬才没被批斗。

总而言之，活在那恐怖时代，到处都是陷阱，便睡觉也得睁只眼睛。要幸免被迫害，就必须严格遵守自己订下的一系列戒律：不要去参加青工的聊天，决不要讲吃讲穿，决不能把文艺作品带到厂里去，更不要卖弄学问，凡事装傻卖癫，佯狂避祸……等等，等等。

到最后我终于“从必然走向自由”，以脆弱的黑崽子之身，竟然奇迹般地从未挨整，比内子那根正苗红的还强。全厂同志都以为我是傻子神经病一类，根本不拿我当回事。领导特别烦我，因为我几乎天天迟到早退，碰上当官的就嘻皮笑脸，搂着肩头叫：“地下党员赵大叔，别生气，我骑车撞了个老太婆，所以来晚了。”对方哭笑不得，又没法跟个傻子认真。等到后来我和内子好的事曝光后，全厂大吃一惊：怎么会看上那大傻？等结婚时我推出全套自制时兴

家俱，全厂再度大吃一惊：怎么这大傻还有这两下子，竟然能无师自通地掌握这尖端高科技？

所以，若以政治安全系数来看，咱领导阶级还不如农民。我可是工农都当过。因为农村经济的特点，党对农民的控制远远比不上对工人的那样严密。

如果说社会地位是“领导他人”，那我看作为整体，工人的社会地位还不如售货员。毛时代的所谓“领导”，不就是作威作福，任意辱骂他人甚至打人，对方不敢还嘴，遑论还手，只有乖乖听任蹂躏么？这当然是工宣队的主要使命，除此之外，他们还领导了什么？配领导什么？但能进工宣队的不过是工人中的一小撮，所谓“工贼”一类。难道那少数败类竟能代表我侃工人阶级？这不是侮辱丑化工人阶级又是什么？

上面介绍的那些真实情景，足以说明绝大多数工人虽然也有在批斗会上任意作践倒霉蛋的“崇高权利”，但绝大部分时间还是作任人作践的孙子。反倒是售货员谁都能领导，凡是去商店买东西的都是她孙子。只有小芦实在受不了那肮脏气时能愤起抗暴，收拾那些晚娘脸。这已经交代过了，还变成了芦敌反复攻击我的利器：受辱后就劈头盖脸地用匪夷所思的脏话把她砸晕，趁她还没反应过来便逃之夭夭，以后再不上那家商店去，让她这辈子也没法出那口气，只好永远憋在心里。

客观地说，工人强过农民的，也就只有免于饥饿的自由（大饥荒年间除外），固定工资和粮油布定量供应，以及居住城市带来的一系列优越性：文化生活，教育，医疗，等等。但这些优势城市其他行业同样能享受，集体所有制的工人的福利还不如全民所有制的服务行业的，比知识分子就更不用说了，人家那收入根本就不是我们可以指望的。

除了这些优势外，工人不但政治安全系数没有农民的高，人身安全系数也远比后者低。毛时代的工厂的工作条件恶劣到令人发指，党根本不关心工人死活，连最起码的劳动防护设备都不提供，工伤事故多极。我发表的回忆录中有对机械厂无比恶劣的工作条件的描写，那和矿山、化工厂比起来根本不算什么。在冲压车间工作的老工人几乎没有一个十指齐全，用过刨木机的老木匠也如此（刨木机是吃指头不吐骨的老虎，我从来不敢碰那玩意。刹那间几个指头便连根没了，连你自己都不知道），而全国化工厂的老工人大概都在不同程度上中了毒。我工作过的电镀车间的夥伴们有好几个不是害癌症，就是肝脏肾脏

出问题，不是早逝就是成了丧失劳动力的老病号。可怜他们没文化，不知道那是剧毒环境，给活活毒死了也是糊涂鬼。别的车间有的人居然还羡慕咱们“吃保健”（每天有半磅牛奶），还想调到我们车间来！

正因为我受够了罪，到后来从“领导阶级”的宝座逃下来的心思竟然超过了当初从“同盟军”的次宝座上逃下来的愿望。那阵子实行伟大领袖本着小农思维发明的“企业办社会”，有厂办小学和厂办中学。我没事就缠着车间主任“地下党员赵大叔”（他姓赵，而《白毛女》上有个地下党员赵大叔。我就这么跟他嘻皮笑脸地胡闹，让他哭笑不得。一开头他还被那“地下党员”吓得灵魂出窍，直到我跟他解释他是样板戏里的英雄才定下心来），说：

“赵大叔，你行行好，让我去教小学去吧。”（我还不敢指望教中学）

赵大叔扬起惊奇的眉毛：

“你？！大傻也能去教书？”

接着就拉着我那撕开了一半的“再生布”工作服的袖子说：

“你看看你，跟济公爷爷也差不多了，大袖飘飘的，全厂哪还有第二个你这种人？拿去补补嘛！就你这邋遢样还要去教书？”

所以，拜托诸位“自由知识分子”收拾起那悲天悯人样来，勿要讲你们不懂的事好伐？别跟林思云一样，从无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经历，却要代表他们出来斩钉截铁地发言。我党的鬼话骗信了工农大众不足奇——他们本来就是让统治者愚弄的对象，知识分子也要跟着上当可就有点不像话了。

2007年6月29日

再谈工农的所谓“社会地位”

刚才在楼下看见两位网友对我那《关于“领导阶级”的神话》的议论，我看两位似乎都没看明白那文章主旨，第二位网友更说我“为吵架而吵架”，这是什么话？我能为争个输赢违背良知胡说一气么？

首先要指正第一位网友的是，所谓“工农兵学商”，指的是行业而不是身份。那“商”不是商人的意思，而是“商业”，也就是如今的第三产业。至少在毛时代是按这个意义使用的。毛的著名语录中就曾指出人民公社的优点是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并举，请问公社哪来的商人？毛式社会主义社会中哪有商人？

另外，我并没有说农民地位高，我那意思是，不能用政治安全系数来鉴定社会地位。工人的政治安全系数和人身安全系数都不如农民，这当然是事实。农民自己就说：“手捏锄头把，犯法也不大”，农民判刑的很少，送劳教就更没听说过，但这不过是因为农村有可能比监狱还糟糕，起码监狱能吃饱不是？所以，城市人民相对于农村最大的优点就是有免于饥饿的自由，这可比什么“社会地位”都来得实际。此外，农民劳动强度很大，收入又非常微薄，毫无城市人民可以享受的福利待遇，文教卫生享受和其他生活便利，这也是考虑“社会地位”时非常关键的因素。

那么，到底什么是“社会地位”？这玩意还真难准确界定。政治、经济、社会心理因素大概都有。在毛时代，政治因素包括参与“领导”（＝抓革命＝整人）的机会的大小，经济则是有无有保障的恒定的收入以及数量，劳动力的支付程度，等等。社会心理则是全民的错觉特别是自我感觉如何。

这最后一条其实很重要，例如工厂本是城市社会最底层，但毛反复告诉大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全心全意依靠的力量，于是大家也就以为真是那么回事了。这虽然是虚幻的，但在那种愚昧国家其实很重要。农民社会地位低，其实也和全社会长期的歧视心理分不开。

这说明中国社会其实是个原始的等级社会而不是现代的阶级社会（请大家去学习马克思有关教导，我觉得他说得很对。他认为欧洲从等级社会进步到阶级社会是一大进步）。因此，农民就算发了财，也跟欧洲封建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被贵族看不起一样，被全社会歧视。

综合上述各条因素来全面评估，毛共社会乃是中国历史上最森严最繁苛的等级社会，可以粗分为“人民”和“阶级敌人”两大等级（当然有各种过渡状态，这儿只是粗分）。在“人民队伍”中可分为“出身好”和“出身不好”两大等级（同样有各种过渡状态）。根据地域则可分“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两大等级。再把这些分类标准结合使用，便可得出“城市人民 / 城市阶级敌人”而“城市人民”内部又可以分为“出身好者 / 出身不好”两类，农村也以此类推。

这些等级中，“阶级敌人”被开除了人籍，类似纳粹第三帝国中的犹太人，乃是全社会合力疯狂迫害的对象。而城市和农村的关系相当于帝国主义的母国与殖民地关系。所以，同是人民，农村人民要比城市人民低贱，甚至还低于城市的准阶级敌人资本家，而同是阶级敌人，农村的阶级敌人要比城市的更倒霉得多。

这是根据地域来作分类。所谓地域，最主要的是城乡。乡村是城市的殖民地和掠夺对象。毛共这手是跟苏联学的。正因为是无情压榨对象，所以农民才没有人身自由，否则都跑到城里去逃避剥削了。

但同样是城或同样是乡又有区别，毛共把城市划为不同等级，因此就连不同级别城市的公民之间都有贵贱不同，例如上海人就要比大西南或大西北的地属市的居民高贵得多，同样也不许流动打破差别，这些都是毛共人为制造的，“解放”前并不如此。

乡村也是这样，大城市周围的乡村要比边远山区的乡村富裕的多。所以，如果不在同一地域，还真不好比较，因为基准不是一个。总而言之，毛共社会乃是中国历史上最不公平、等级最森严、最繁苛复杂、而且最无希望打破的最反动的社会，跟太平天国一样，都是痞子造反的结果。

再加上经济收入因素，等级就更复杂了。例如臭老九虽然政治安全系数低于工人，但收入（经济地位）比小工人高，体力支付少，传统社会心理评价（心理地位）高，毛虽然竭力贬低他们，仍无法彻底破除，所以实际“综合社

会地位”并不低，找对象一般没有困难（这可是判断“社会地位”的一个简易指征）。类似地，资本家虽然政治安全系数在人民中最低，随时可以向“阶级敌人”那端漂移，但经济地位一般比工人和其他行业的普通工作人员高，虽然子女没有前途，但“综合社会地位”比农村贫下中农强到不可胜计。我宁愿在小城市作黑崽子，也不愿意去富裕农村作老贫农后代。

所以，要列出那个无比错综复杂的等级社会的尊卑次序来，还真不是那么容易。我的体会是，如果忽略奴隶主和非人的“阶级敌人”这社会两极，只看“人民”，则同等地域同等出身的“人民”的“政治地位”（亦即获得专职整人的机会）大致相同（1968－1971期间派出极小比例的工宣队的非常时期不计），与职业并没有什么相干。城市里相同出身者无论是从事工业也好，商业也好，“政治地位”并无实质差别。经济收入也基本平等。但考虑到体力的支付以及人身安全等因素，在工厂工作远不如从事第三产业。工人强过其他行业的唯一一点只在于毛制造出来的全社会心理错觉。这是否起作用，要看本人的感受，对我本人毫无作用。我早在毛时代就看穿那无耻廉价戏法了。

有趣的是，这种无耻骗局竟然成了如今工人普遍不满的原因，说明人民是何等愚昧。你只要反复告诉他们是真正的英雄，是“领导阶级”，是党的依靠对象，他们就会真的买帐，从来不会想想那“人民政府”是否真把他们的死活放在心上。从来就想不到现在的政府其实更比毛共拿他们当回事。

例如那矿难吧，谁听说过毛时代有这种事？谁敢报导这种事？全国人民多至8亿，竟然也就没谁去想想，把“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坡，后治窝”、“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 “发扬大庆干打垒（用干土坯搭建原始住宅）精神”的口号当成国策，十几年不加工资，二十年不盖住房，永远要求人民“无私奉献”的“人民政府”，到底是真把他们当成“国家主人翁”看待，还是当成会说话的工具，无情地敲骨吸髓。

老实说，现在的政府更拿他们当回事，因为有所忌惮，不敢再像毛共那样为所欲为，随便怎么胡来都备受人民欢呼，从老金的介绍里都能看出这点来：现代中国已经形成了个“潜规则”，社会运转就靠这玩意，稳定也靠这玩意，就是这朝野各界的默契导致了民意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尊重，贪污不但成了一种安全恒定的社会收入，而且成了社会运转润滑剂，使得豆腐渣工程逐渐绝迹。或许，这就是咱们配指望的太平盛世吧？

2007 年 7 月 1 日

华南虎与嫦娥

最近国内“嫦娥门”和“老虎门”闹得沸沸扬扬，连我这不关心的局外人都欲不闻而不可得。老实说，如果不是爱国愤青如此慷慨悲壮，也不会引动我的好奇心，以致断断续续地跟踪了两道“门”。一点感慨，不能不发为此文。

第一个感觉就是无比欣慰：中国总算开始有舆论了。这“舆论”、“舆情”二字，从老祖宗发明出来那天起，从来指的就是“民间议论”、“民间情绪”，从未听说过“舆论”乃是朝廷制造出来独一无二的宣传。

可惜直到今天似乎也没谁明白这一点，以致有了胡风所谓“舆论一律”之说。这话其实不通，前面已经说了，在我党统治下，本无舆论，何来一律？真要有舆论，那还能一律？我家现在就两张嘴，孩子若回来了也就只有三张嘴，还时时无法一律，遑论 13 亿中国人民？一个国家竟然只能有一种声音，一个调子，其反常程度不能不令人瞠目结舌。哪怕是与传统社会相比，这种病态也绝对是空前的。“横比”就更不用说了。

然而爱国壮士们就是与众不同些，反倒认为开始有了点无法轻易压制管理的网上舆论（或借用胡风的话来说是“舆论开始不一律”）乃是反常，是国内外反共反华势力的阴谋破坏。在他们看来，“爱国”似乎就是“不假思索、坚定不移地坚信官方媒体的每一句话”，谁胆敢不这么做，轻则涉嫌诽谤，重则属于反动集团。那些“保虎派”与“保嫦娥派”发言人的悲情发言，看了只能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卫星总设计师悲愤地指控怀疑月亮照片的人“不负责任”。这就已经让人哭笑不得了，岂料还有位拿肉麻当有趣的刘先生在推出“科学鉴定报告”时大义凛然地质问：

> “早先曾因虎照初现，犹抱琶芭半遮面，现在全套高清晰度照片面世，明明白白摆在众人面前。若无决断，天理何在？道德何存？学识何为？斯文何居？人心何向？诚信何往？明日何待？心愿何归？华夏民族之千古智慧难道就此屈膝于一张小小的照片之中吗？信息时代之中国科学难道就此迷途于是非莫辩的争论之内吗？”

刘先生写下这番豪言壮语时可能血脉贲张，慷慨激昂，可惜在我看来完全是“道义讹诈”：谁敢怀疑您的“科学鉴定”，或甚至不能决定是否该相信你，谁就是没有天理，没有道德，没有学识，斯文扫地，败坏人心，毫无诚信，没有前途，迷失心愿，使“华厦民族”（刘先生不是搞建筑的吧？）之千古智慧屈膝于一张小小的照片“之中”（好像应该是“之下”吧？），信息时代之中国科学当就此迷途于是非莫辩的争论！

比起文革大字报来，这也毫不逊色吧？请问刘先生，不知国内何时曾经举行全民公投，请您来代表全民族发言，愤怒谴责那些胆敢怀疑虎照真实性的民族败类？而且，您就算一举把先前鉴定的六组专家革出科学教门，那请问又是谁任命你充当全民道德大祭司的？就算您是转世耶稣，大概也无法代表“华厦民族之千古智慧”吧？别的先不说，就以您连中文都抡不大圆还要半文不白地卖弄的国学水平来看，敝“民族之千古智慧”竟能附身在您身上，那这“智慧”似乎也不咋的。

我不是专家，也不愿乖乖接受刘先生的讹诈，用真名出场，但我知道，对任何涉及公众利益的公开信息，每个公民都有质疑其真实性的神圣权利。无论是以行政权力压制，是以法律诉讼吓阻，还是以道义讹诈，只要试图剥夺公民的这一权利，就是“天理何在？道德何存？学识何为？斯文何居？人心何向？诚信何往？明日何待？心愿何归？”才是对华夏民族之千古智慧的羞辱！

何况刘先生那些高深严密的科学鉴定，连我这绝对外行看来都并非无懈可击。他根本不敢面对那些专家指出的破绽，诸如在长达几十分钟的时间里老虎竟然始终采取同一姿势，用脸正对着镜头。这种情况别说发生在野生动物身上，就连家猫都不大可能；又如“神探”李昌钰指出，老虎的花纹与年画虎的同一（原话是 identical），这发生概率极低，等等。一个真正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的人必然也会尊重诘难者，正视人家的质疑并逐条作出详尽解答。本人出席过无数次科学讨论会，还从未见过刘先生这种把学术问题化为道德问题、政治问题甚至民族大义问题，对诘难者进行肆意侮辱与讹诈的“科学家”。

再说刘先生的研究似乎也经不住推敲。他的证据似乎是那么几条：

第一，老虎的轮廓被树叶遮盖，不是光滑剪切；周遭树叶真实，没有手动痕迹。

这并不能排除作假（请注意，我只是说不能排除作假，并未认定作假）。作假者完全可以做个模型放到树林里去拍摄，取得更逼真的效果。

第二，连续照片表明，老虎的瞳仁在转动。

这也同样不能排除作假。如今哪怕是玩熟了电脑的中学生，使用适当软件完全可以画出类似效果来。

第三，连续照片表明，老虎有抬头动作。

这仍然无法排除作假。刘先生并排的那两张照片，提示拍摄位置不同，后一张比前一张高，当然就会显露原来被树叶遮住了的部分。就算那虎是平面虎，拍摄位置改变后，所得照片若叠加在一起，仍然会出现刘先生用细箭头指出的那种差异。稍知绘画透视原理的人都该明白这一点。

当然，本人是绝对外行，并非野生动物专家，更非刑侦专家。我只是看不下去刘先生那种把质疑者当成罪犯的咄咄逼人态度。你若真是个文明人，把自己的研究结果如实汇报出来，说出自己的结论就行了，其余的留待读者去行使自家独立判断权利。哪能如此蛮横霸道地强迫人家接受，否则就是颠覆中华文明千古智慧的罪人？

嫦娥卫星设计师的自辩没有那么恶劣，但仍然流露了委屈和辛酸的语气，指责怀疑者不负责。这在我看来有失大家风范。

须知在西方世界，这种怀疑实在是司空见惯。阿波罗登月，一直有人说是骗局，一口咬定当时的科技条件绝对不允许完成这种壮举。哪怕 NASA 出来反复辟谣，出示了宇航员带回来的月岩分析资料，证明那不是地球上能找到的；英国科学家也出来作证，说他们独自用射电天文望远镜自始至终监听了登月活动，这谣言仍然从未停息过。至今还有人著书立说，揭穿那“大阴谋”。好像也没谁把这种事政治化，上纲上线到民族尊严与智慧的高度上去。莫非鬼子没咱们爱国么？

怀疑登月还是小事。戴安娜车祸身亡后，阴谋论至今流传不息。许多人指责那是王室谋杀了她，而英法政府刻意掩盖真相（cover up）。最后人言汹汹，民选政府也顶不住了，只得动用纳税人的钱去大规模调查。单从经济效果来看，政府的决定当然是愚蠢的，但事关政府公信力，人家不能不郑重其事，并没有指责阴谋论的散布者们别有用心。其实“谋杀论”的首倡者乃是戴妃老姘

他爹，倒确实是别有用心，据说是因申请英国护照被拒而报复，可英国政府还不是拿他没奈何。

当然，一个没有舆论长达 50 年之久的国家，在舆论刚刚诞生时，出现上述反应毫不足怪。只是希望大家能逐渐脱出“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的死套，对各种刺耳的奇谈怪论稍微有点平常心。

第二个感觉是，这两次“风波”显示出国人的平均思维能力和法治观念还相当低下，有待进一步努力，尤以“保虎派”为然。

本来，正常人都该知道，“到底有无华南虎”和“虎照是否真实”，这是两个相关但并非同一的问题。如果虎照是真实的，那当然华南虎没有灭绝。但即使华南虎没有灭绝，而且就在周声称拍照的地点出没过，那也不能证明那虎照就是真的。这简单道理并不需要科学训练就可无师自通想明白，想来对此谁都该同意吧。

可无论是陕西林业厅，还是周正龙，甚至国家林业局，似乎都没能弄明白这个简单问题。林业厅和周正龙的发言都反复强调了老虎曾留下了许多踪迹，似乎那就是虎照真实性的证据。而林业局发言人除了打太极拳，回避不可能回避的问题之外，似乎也不明白这一点。闹到最后好像就是那虎照似乎是否真实，只能取决于此后是否能找到老虎。如果找到了，似乎照片也就是真的了。这难道竟能是我们的思维方式？

比起当事人缺乏法律常识来，逻辑上的混乱还真不算什么。周的律师最搞笑。他威胁网易，指控人家侵权，甚至说即使那照片是假的，发表那些照片的网易也得作出侵犯周的版权的赔偿！

如果中国的律师就是这水平，那我真不知道中国何时才能成为法治国家。先不说版权法是否适用于质疑经政府机构郑重证实的有关公众利益的信息。就算适用，那虎照如该律师所说，真是假的，那应该受到惩罚的乃是首先侵权盗用年画的周正龙啊？怎么反倒是揭露剽窃行为的网易？那位律师若能看到此文，能否确认一下，中国制定版权法，乃是为了专门打击揭发剽窃者的？

第三个感觉便是，所有的当事人都基本没有什么敬业精神。

嫦娥照片公布后，据说是加拿大华人发现多了一个撞击坑，反馈回国内去，于是中国的 NASA（对不起，我还真不知道有关机构名称）欣喜若狂，将其命名为“嫦娥天狗”。但不久就有某业余爱好者在网上贴出图来，指出那

“天狗”乃是 artifact （此乃科研用语，似乎没有准确中文翻译，若译为“人为的”好像又含有原词没有的“作假”意义），是在拼接照片时因错位而复制出来的。人家指出了类似的误造出来的重复地物，非常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看了那两幅照片，我只觉得心底发凉：华南虎是咱们家里的事，鬼子不会有谁关心。即使最后证明是骗局，那家丑也不会外扬。可月亮乃是全人类共有的，全世界众目睽睽全盯在那上头。现在你敲锣打鼓、大张旗鼓地宣称中国人发现了个新撞击坑，万一鬼子也发了个航天器，再拍一张照片出来显示那“撞击坑”真是 artifact，请问全国人民的脸往哪儿藏去？

这里面暴露出来的彻底缺乏敬业精神和缜密谨慎的科学态度，实在是令人痛心。无论是“撞击坑”的发现还是它的证伪，都是业余爱好者干的。人家没有掌握第一手资料，光靠对比网上两张图片就能完成这简单任务，那为什么咱们庞大的专业队伍在发布重大科研结果时就不能做到呢？如果负责图像处理的人员稍微认真一些，那还会有这种丑闻么？这重大工程的领导与指挥是否太马虎了些？发布结果是否也太匆忙轻率急不可待了些阿？为什么发表如此重大结果之前，竟然没人仔细比照阅读既有的月球照片？如所周知，航天工程乃是一出小错就可能机毁人亡的系统工程，连它的从业人员的敬业精神都是这等水平，还敢谈其他行业？

我想，这些问题，暴露出了国民心理素质的脆弱。咱们太急于在国际上扬眉吐气了，太巴不得早日推出轰动甚至震惊全世界的重大成果来了。这未必是好事。当初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动震惊全世界的大跃进不也同样是出于这种心理么？欲速则不达，太“爱国”了，反倒只会坑害国家。

在华南虎事件中，政府机构的发言更显示出他们高度缺乏敬业精神与起码的负责态度。陕西林业厅先出来证实虎照的真实性，等人家质疑时又说“不能越位”，据说鉴别照片真假不是他们的责任。国家林业局的发言人也作了类似讲话。

这所谓“位”，是不是就是说他们只有宣布重大发现的权限，没有鉴定该发现的责任？如果也要负责鉴定，就是 “越位”，干了不该干的事？

如果各级政府官员真是这么理解他们的责任和权限，只管宣布重大发现或重大成就，却不负责它们的鉴定，那以后谁还敢相信政府发布的一切信息？“亩产万斤粮”岂不是又要复现于今日？的确，按照同一逻辑，当年无论是宣

布“高产卫星”上天的各级政府官员也好，报道这些先进事迹的报刊编辑记者也好，岂不是都统统没有任何责任，反而是谨守了自己的岗位责任的好同志？

总而言之，一个政府、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有公信力，不是靠压制舆论可以获得的。相反，敢于正视现实，实话实说，不但能制止尚未发生的灾难，更能赢得公民对自己的诚信的尊重。国家对于非典肺炎的处理就是个正面榜样。离开实事求是，专靠巧言伪说加大帽子来文过饰非，只能恶化业已无比深重的全民信任危机。

2007 年 12 月 5 日

“老虎门”的浑水究竟有多深？

自陕西林业局郑重答应二次鉴定周老虎后，至今仍然纸虎入海无消息，据说是他们必须照顾舆情：大众都认定那是假的，如果鉴定结果认为虎照是真的，岂不是给百姓泼了冷水？这种弱智话语都能想出来，谁说咱中国人没有创造力？

老虎门的最醒目特点，就是弱智到让人无法相信。不但那虎照伪造得弱智到了极点，让方舟子看不起的“民间科学家”们将它与年画虎叠印在一起，哪怕是外行也看得出是怎么回事，更有人指出，天下根本没有白色眼球的老虎，闪光灯更不会在毛茸茸的老虎额头上反映出个白色的高光区来，而且无论是陕西林业厅还是国家林业局的辩解，都弱智到了令人无从想象的地步。最绝的还是周老虎本人，他居然扬言找到了死虎，又说什么镇坪的老虎已经吃了四个人，简直是拆自己的台，把整件事变成一种搞笑闹剧。

这非常不像政府行为，其特点是弄出些不待戳就自动穿帮的弱智谎言出来，把自己变成笑柄。

但问题也就在这儿：陕西林业厅和国家林业局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声誉押在一个弱智骗子头上，而且在事发之后还要不顾难堪，顽抗到底，甚至在国防科技大推出了鉴定论文后还死不开口，靠厚脸皮死顶下去？

疑窦还不止此。周正龙完全是个老粗，而且满口跑火车，可谓没什么心机。这种文盲哪有那本事去制造假现场，拍摄假照片再用电脑加工？漫说他不会有那种细密的心计（否则也就不会编造出发现死虎的弱智笑话来和自己过不去了）。即使有，谅他也没有必须的文化知识来制作加工数码照片。这一切提示，他不过是陕西林业厅推出来的傀儡罢了，如今却成了后台们无法摆脱的疼脚杆，扔不了的烫山芋，封不了口的过于健谈的活证人。

这黑幕其实不难想象：周正龙无非是那种农村司空见惯的土混混，满口大话谎言，很可能吹嘘他见到了老虎。这便给了上头一个灵感，帮他制作出那平面虎来，籍此去邀功请赏，骗取上级拨款。周这种小角色是不可缺少的——陕

西林业厅官员总不能声称是他们自己拍下了那些照片吧？弄个土生土长的“猎人”出来，增加点乡土气息，故事的可靠性就极大地增加了。

这种把戏在国内司空见惯，自我党建政以来便反复演出到今天，于 1958 年达到最高峰。所以说起来也实在没什么了不起，在过去绝无穿帮之虞。只是官员们没有与时俱进，忽略了如今已经是网络时代。照片给推到网上去后，立即变成了耸动天下的丑闻，弄到后来连国防科技大都介入了。

至此，这案件还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出奇之处在于，它既然是个我党常规骗局，为何中央不趁机整肃，如萨斯一般拿来为自己创造政声？陕西林业厅为之辩护倒不足奇，连国家林业局都卷进来，说什么找到老虎才是重要的，他们不能“越位”云云，简直是莫名其妙。即使是袒护下级，也不至于到与之共命运的地步吧？为何连“丢卒保车”、“壮士断腕”的小聪明都没有？在六组专家作了鉴定之后，还要如此顽强地顶风上，把自己的声誉和那平面虎联系在一起，岂非咄咄怪事？

那国防科技大又是什么来头？虎照是真是假，与国防有何相干？难道这能用于反间或是信息战？莫非美帝国主义会拿个纸老虎来骗我们？它自己不就是纸老虎么？网络上的一点争吵，何以竟会惊动国防科技大学的教授博士生硕士生们，把它当成重大课题研究？

而在国防科技大的重磅炸弹扔出来后，为何陕西林业厅和国家林业局照样执拗地保持缄默？为一个地方林业厅的几个贪官乃至一个傻农民，犯得上把自己的信誉押上去么？

因此，看来这老虎门实在不是那么简单，里面肯定黑幕重重。我的猜测是大概有太子党介入 ，甚至涉及到中共高层的权力斗争，这才会惊动国防科技大，那论文其实是军方发难。

另一种可能是：中央和此事无关，但已经真到了“政令不出中南海”的地步了，连个区区陕西林业厅都没本事拿捏，后者则敢藐视中央，拒不执行中央可能下达的整肃指示。但这可能性实在太小，我并不认为中央已经弱化到了这地步。

以上分析当然是阴谋论（conspiracy theory），属于没有什么证据的猜测（所谓阴谋论的定义应该是“对某个事件或某种现象的阴暗内幕的没有证据的虚构式猜测”），本来是老芦写文章最忌讳的。不过，这种阴暗思维方式在国

外可能是笑话（如 NASA 没有登月，戴安娜被人谋杀等等），在国内却常常百发百中，盖它确实是咱们举国的思维方式和行动准则，因此连国安部副秘书长同志最近都要出来展示他的阴暗智慧，大讲“货币战争”。晏子使楚时早就教导过了：出使狗国，就只能按人家的规矩办事。

我最无法想像的乃是政府如何解套：国内网友已经为政府支过许多招了：赶快动员全力抓一个老虎；把动物园的老虎放一只到镇坪去；发动传媒和文艺机构把这事变成娱乐小品，使大家在哈哈一笑中忘记了政府欺骗公民……这些我看都没什么用。不过，拖也不是办法啊。国防科技大这一招无异于杜绝了当局坚持撒谎的后路：你可以否定包括神探李昌钰在内的六组专家鉴定，总不能连军方的证词都敢指为“不科学，靠不住”吧？但拖下去莫非就是解套的方式？越拖不是只会越让百姓怀疑其中的鬼不是一般的大么？

不管政府怎样解套，网络对我党维持欺骗统治的颠覆作用已经是无从否认的了。1949 年后中国有了舆论，乃自中文网络出现始。

2008 年 1 月 16 日

陕西省公安厅涉嫌包庇诈骗犯？

陕西公安厅的破案报告破绽百出，本身想必也是只“纸老虎”。亏他们就这样拿出来糊弄大众，比周正龙的胆子还大。

不信请看破案程序：

> “陕西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白少康说，经全力搜寻，公安部门在距镇坪县文彩村 15 公里的神州湾马道子林区北坡，找到了拍‘虎’地点，该地点山势险峻、道路崎岖、人迹罕至。
>
> 初步勘查后发现，该地点面积相对狭小，地面多为杂草，无高大树木，不具备真实老虎隐藏及被拍摄的条件。据此，公安部门决定对该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及现场重建。
>
> 经勘查，拍‘虎’现场位于文彩村神州湾马道子林区，海拔约 2000 米。拍‘虎’中心现场位于马道子北坡上一块平缓地面处，该处东西长 16 米，南北宽 8.6 米。
>
> 调查人员首先在现场对周正龙所拍‘虎’照中出现的具有明显特征的 16 个植物等位点，进行逐一定位。
>
> 其次，按照定位物之间的距离关系，及周正龙所拍原虎照中‘虎’与定位物之间的比例关系，对周正龙所拍‘虎’的大小进行了确定。据测量，周正龙所拍‘虎’身旁的小树直径 0.8 厘米、高 175 厘米、树弯处距地面 55 厘米，而‘虎’顶部处在树弯处距地面中间位置。根据‘虎’与定位物之间的距离比例关系，调查人员推算出，该‘虎’是一个长约 27 厘米、宽约 35 厘米的微型‘虎’。据此，调查人员制作了拍摄参照物。
>
> 第三，在定位物及‘虎’大小被确定的情况下，调查人员使用周正龙拍‘虎’时所用的佳能ＥＯＳ－400Ｄ数码相机，严格按照周正龙拍

‘虎’时的位置、焦距和拍摄顺序等，对周正龙所拍 35 张数码虎照逐一进行了恢复重建。”[1]

这儿说的是：

1）先找到作案地点。

2）再找到作案地点的 16 个参照物，确定了作案地点。

3）复制纸老虎，证实勘察结果。

头两条完全是个“鸡与蛋循环”——没有参照物，怎么可能找到作案现场？而若不找到作案现场，又上哪儿去找到那 16 个参照物？请注意，那参照物里最高的树也就只有 1 米 75，而且在照片里并不完整，这种毫无地貌特征的细部摄影，怎么可能用作参照物去找到现场？只怕满山都能找到。

更重要的是，周老虎当初曾对媒体宣称：

> “拍完照片后，县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还专门陪同我上山去看了那个地方。发现当地的环境和照片中的环境一模一样。
>
> 后来，我陪同林业部门的人将照片送到了省里，专家认真地看了底片，鉴定都确认属实。”[2]

这里说的明明白白：县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也去看了那个地方。这听上去很可信。的确，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在看到周出示的照片后都会去现场调查，问周拍照的地方在哪里，老虎又在哪里，遮挡他的岩石又在何处，然后用照片比对，并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拍下照片来进一步比较，以初步确定他说的是真是假。这就是最简单也最起码的现场调查鉴定，任何一个负责的官员都不可能忽略这步。

这同样也是省公安厅刑侦调查的第一步。任何人都能想出来，省公安厅刑侦队接手此案后，第一步就是询问基层林业局和公安局拍摄现场在哪里，绝不会漫无头绪地去 “按图索骥”，苦苦寻找根据照片本身提供的局部线索根本不可能找到的现场。

因此，这儿倒确实能用上 either…or … 的定式：

要么周正龙撒谎，县公安局和林业局都不曾去勘察过现场。若真是这样，那俩机构渎职也就到了骇人听闻、不可思议的地步了：不仅不作最起码的踏勘

---

[1] 浙江在线，http://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8/06/29/009674695.shtml。

[2]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07-10/18/content_6898615_1.htm。

就确定了虎照的真实性，而且在周老虎公开撒谎欺骗媒体时也不出来揭穿，后一条足以构成与周正龙伙同诈骗罪。

要么周正龙没有撒谎，县公安局和林业局在收到他的照片后，确实和他一道去勘察过现场。那据省公安厅的调查报告说："初步勘查后发现，该地点面积相对狭小，地面多为杂草，无高大树木，不具备真实老虎隐藏及被拍摄的条件。"省公安厅的人一眼就能看出那骗局，俩政府机构的调查人员当然也能看出来。看出骗局还要加以肯定上报，欺骗上级机关和全国人民，当然就是伙同周诈骗，说不定那现场就是他们帮助选定的。

由以上推导可知，无论周正龙是否撒谎，县林业局与公安局都涉嫌卷入诈骗案。

还不止此。如上所述，陕西省公安厅着手调查的第一步，就是要找到拍摄现场，为此必然会询问当地政府机关，也就必然会查明俩机关涉嫌卷入诈骗案的真情。

至此不难猜出真情：上述"鸡蛋循环"的难题并不存在，县公安局和林业局和／或周正龙招出了拍摄现场，帮助省公安厅刑侦人员完成了上述程序第一步（也就是引文说的"全力搜寻"），刑侦人员再到该现场完成后两步。如果省公安厅真为国家人民负责，就应该对所有涉案人员提起公诉，实施逮捕，并将案情如实通报全国人民。然而他们却没有这么做，只是把个势孤力单的农民抓起来以谢国人，显系包庇他的同犯甚至是教唆犯。

此外有的情节也不能不令人怀疑。我原来的猜想，是周正龙把年画上的老虎剪下来贴在硬纸板上，然而调查报告却说："周正龙将得到的老虎画，顺着老虎图案进行折叠，将多余部分折到老虎图案背后，用胶带纸粘贴。"如此草率处理的纸老虎，藏着掖着拿到山上去，走了十几里地后，居然也就不会打褶。完事后他还不把物证毁掉，在自己和全家成了全国注意焦点后还要把它们藏在家里，专等公安来搜出。天下能有这么蠢的案犯么？

看来，这"老虎门"的浑水远比我原来想象的深。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陕西警方果然涉嫌包庇诈骗犯罪

“虎照门”虽然一直闹得沸沸扬扬，但我一直没真正关心过，直到昨天看到陕西公安厅调查报告，觉得智力含量实在太低，破绽百出，当即发文提出疑问。今日在网上搜索了几乎整整一天，查看了与该事件有关的主要文章，最后的结论是：我最初的猜测确实成立，陕西地方官员确实涉嫌卷入诈骗罪，而陕西公安厅明知真情，仍然放过了他们，只把周正龙一人抓起来问罪，涉嫌包庇集体诈骗案的从犯甚至主犯。

请再看陕西公安厅发言人的讲话：

> “陕西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白少康说，经全力搜寻，公安部门在距镇坪县文彩村 15 公里的神州湾马道子林区北坡，找到了拍‘虎’地点，该地点山势险峻、道路崎岖、人迹罕至。
>
> 初步勘查后发现，该地点面积相对狭小，地面多为杂草，无高大树木，不具备真实老虎隐藏及被拍摄的条件。据此，公安部门决定对该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及现场重建。
>
> 经勘查，拍‘虎’现场位于文彩村神州湾马道子林区，海拔约 2000 米。拍‘虎’中心现场位于马道子北坡上一块平缓地面处，该处东西长 16 米，南北宽 8．6 米。
>
> 调查人员首先在现场对周正龙所拍‘虎’照中出现的具有明显特征的 16 个植物等位点，进行逐一定位。
>
> 其次，按照定位物之间的距离关系，及周正龙所拍原虎照中‘虎’与定位物之间的比例关系，对周正龙所拍‘虎’的大小进行了确定。据测量，周正龙所拍‘虎’身旁的小树直径 0．8 厘米、高 175 厘米、树弯处距地面 55 厘米，而‘虎’顶部处在树弯处距地面中间位置。根据‘虎’与定位物之间的距离比例关系，调查人员推算出，该‘虎’是一个长约 27 厘米、宽约 35 厘米的微型‘虎’。据此，调查人员制作了拍摄参照物。

第三，在定位物及‘虎’大小被确定的情况下，调查人员使用周正龙拍‘虎’时所用的佳能ＥＯＳ－400Ｄ数码相机，严格按照周正龙拍‘虎’时的位置、焦距和拍摄顺序等，对周正龙所拍 35 张数码虎照逐一进行了恢复重建。

重建后证实，周拍摄时距‘虎’最近距离约 3.9 米，最远距离约 10.5 米。该拍摄参照物的大小和周正龙所拍摄‘虎’的大小在照片中的反映是一致的。”[1]

上述发言的要点是：

1）作案现场是警方“全力搜寻”后找到的。

2）初步勘查就能看出该地点“不具备真实老虎隐藏及被拍摄的条件”。

3）警方根据定位物，重建了现场，严格根据周的每张数码照片的参数作了重拍，用长约 27 厘米、宽约 35 厘米平面模型复制出了周的虎照。

但如我昨天猜到的那样，第一条就是撒谎。警方并非第一批到达现场的人。他们干的事，这次被撤职的前陕西省林业厅信息宣传中心主任关克早就在去年 11 月间干过了，而且还向媒体通报了调查结果，刊登在新华网上：

“我（引者按：关克自称）四处寻找周正龙有可能的拍摄位置，以及虎的位置。我通过照片中的岩石和树木等地标物进行定位，初步确定出老虎当时卧的位置（这是一片洒满阳光的松软草地，由于一个多月时间里地表植被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难以做到更精准的定位）。随后，我成功地找到了周正龙拍摄每一张数码照片的机位，并且用他使用过的佳能 400D 数码照相机和标配镜头，模拟原始拍摄数据，对照随身携带的图片逐一拍取了同样的场景照片。

通过现场模拟看出，周正龙横向移动大约 1 米，纵向移动大约 5 米。那只虎的位置在一个相对高的缓坡面上，拍摄点有一大堆岩石可作掩护，当他俯下身子，虎基本上看不见他，这是一个绝佳的拍摄位置。”[2]

---

[1] 浙江在线，http://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8/06/29/009674695.shtml

[2] 《陕林业厅官员返拍虎现场　树叶之谜解开》，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11/12/content_7053344.htm

这篇报道还登出了他拍的模拟照片，与周的“虎照”作对比，从图像上的特征植物来看，他确实找到了周正龙的拍摄现场。可惜与警方的报告相反，他经过仔细勘察仍未发现任何破绽，还要坚持虎照是真实的。

那么，警方说的初步勘察即足以判断作伪是否为夸张之辞？非也，另一挺虎派刘里远也勘察过现场，同样也在网上发表过调查报告。此人虽然糊涂，但颇为诚实，他的感觉似乎与警方一致：

> “当我最终确定那唯一具有典型弯曲的小弯树时，又大吃一惊。……那小弯树距大石块实在太近了，在那么近的距离下拍野生老虎，太离谱！这样以样（引者按，原文如此，疑为“这样一来”之误），小老虎和假老虎的可能性就很大了！”[1]

所谓“大石块”，就是周正龙号称躲在其后摄影的岩石；所谓“小弯树”，大概是刘副教授藉以确定“老虎”所在的参照标志。他之所以大吃一惊，是那岩石离老虎近到了不可能安全拍摄的地步，这与警方报告说的“周拍摄时距‘虎’最近距离约 3.9 米，最远距离约 10.5 米”完全一致，那岩石距离“虎卧现场”大概也就四五米吧，所以他才会惊呼：“太离谱！”

这肯定也是公安人员初步勘察时就发现不可信的原因。躲在岩石后拍照一直是周正龙讲得眉飞色舞的故事，大众早就耳熟能详了。公安人员要去调查，第一件事当然就是请他带领重返现场，看看那石头和老虎所在，当然也只会认为“太离谱”。之所以要重建现场，逐张模拟拍摄，不过是为了取得过硬证据罢了。

刘教授只在现场呆了半个小时，然而光是看了那岩石和“虎卧现场”的距离便大吃一惊。奇怪的是关克作了详细勘察以及逐张模拟重拍之后，仍然毫不起疑，反倒更加狂热挺虎，不但通过新华网贴出他的模拟照片，捏造调查结果，说什么：

> “通过我们用卷尺测量的数据显示，周正龙和那只老虎之间最近的拍摄距离竟然只有 15.5 米。（回来以后进行照片后期分析，发现我们定位在虎的位置参照物——一张 A4 纸，画面比例略微有些偏大，这说明最近拍摄距离应该比丈量的更远一些。）”

---

[1] 刘里远：《周正龙拍虎现场研究－－华南虎卧身神州湾》，搜狐博客，http://creato.blog.sohu.com/83774743.html，以下他的所有语录都出此。

后来他在新浪博客里发文，坚持说周那张最著名的照片的拍摄距离是 20 米左右：

> “我根据镜头转换系数 1.6 乘以 35 等于 56mm，以及画面中虎的大小推断，当时的拍摄距离应该在 20 米左右，为此还和他进行过争论，后来根据他们现场勘查的结果证明我的判断是正确的。”

他还“力破”“纸老虎、布老虎之说”，斥之曰“荒唐”，甚至肉麻吹捧一个骗子，说周正龙“已经实现了一个人对自我的超越和人性的升华，他证明了自己无愧于一个“好猎人”的名誉，自己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此时此刻，死而无憾矣！他说出这样的话，你相信吗？我信！”“你们可以怀疑照片，但不要去怀疑这个山区农民，他是一条真正的好汉！ ”[1]

而且还以资深野生动物摄影家的身份出来挺周：

“我长期从事自然生态摄影，尤其近年来经常在秦巴山区进行野生动物摄影活动。作为陕西镇坪县野生华南虎照片鉴定专家组成员之一，我对周正龙拍摄的野生华南虎照片及内容的真实性深信不疑。”

这难道还能是“大意失察”、“缺乏摄影经验”、“热情压倒理智”等等可以开脱的？难道不是蓄意隐瞒真相？难道还不足以构成诈骗罪？据我理解，所谓“诈骗”包括两类活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关克就算不是制造伪证，也是蓄意隐瞒真相，防止他人的诈骗行为被戳穿。

其实关克也不是调查现场的第一人，副县长杨高早就做过现场调查了，据他跟记者说：

> “后来，周正龙也把我们带到发现华南虎的现场，的确看到老虎的足印以及它吃过一只野猪留下的骨头。” [2]

那调查就算没有关克的细致深入，总可以算成是“初步勘察”吧？为何对野生动物习性一无所知的公安人员初步勘察时就能看出蹊跷，而县长带去的专家们竟会忽略了岩石与“卧虎处”之间的短距离，不会惊呼一声 “太离谱”？

耐人寻味的是，陕西公安厅发言人为何绝口不提上述情况，却对公众撒谎，说现场是他们“经全力搜寻”才找到的？此举只能有一个解释：如果坦率

---

[1] 关克：《对周正龙拍摄野生华南虎的情景还原》，原载新浪博客，现已删除，但仍为腾讯博客保留 http://blog.qq.com/qzone/622006342/1196246493.htm ，下同。

[2] 中国频道 http://china.rednet.cn/c/2007/10/17/1348070_2.htm

说出他们不过是到现场考察的第五批人（据刘里远说："拍虎现场在我之前已历经三批考察"），那不但要使得他们的功劳失色，更要引出公众难堪的追问，使得在他们之前考察现场的人除了刘里远外，统统要蒙上伙同诈骗的嫌疑.。

（附带说一句，我深信刘里远只是个智力问题而非心术问题，因为他竟然老实到承认："……一直以来威风凛凛的周猎人到了现场，突然变得蔫了。他说不想呆久了，或许因为害怕，当然也可说是心虚，怕我发现了真相。"）

更有趣的是，陕西公安一面宣称纸虎模型的尺寸约为 27 厘米 X35 厘米，一面又认定那模型是用老虎年画叠成的，还出示了那幅画。此话一出，立即有网友指出年画虎的实际大小约为 39 厘米 X 51 厘米，因此不可能用去作道具。

这话其实那脑袋不大灵光的刘教授早就未卜先知，预警过了，只怪陕西公安的案头准备做得太马虎，没看见：

> "这就怪了，打虎派一边说周老虎只有猫大，另一方面又说周照虎是年画虎翻拍的，而年画虎差不多有豹子大了。瞧这虎打得多乱啦、多惨啦！"

陕西公安闹出来的这个破绽，只能有两种解释：要么他们测算有误，把纸老虎模型尺寸计算小了一圈；要么他们测算正确，周正龙使用的是喷绘的纸虎而不是年画。无论是哪一种情形，陕西公安都向国人显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低智商。

如果是前一可能，则陕西公安不但测算错误，使用人为缩小了的模型去模拟拍照，而且在检查物证时，竟然也就没有发现它比自己用的模拟道具大，因而推翻自己的测算，重新作出准确的模拟拍摄，简直笨到了有神鬼莫测之机。

如果是后一种可能，则他们从周家搜出纸虎来后，就该发现它比自己用的模拟道具大，不可能是真正的道具，因而去追寻周正龙使用的真正道具以及为他制作的同伙，而不该忽略这根本不可能忽略的破绽，施施然把从周家搜出来的年画当成道具，还编造出"折叠"神话来。

鉴于陕西公安的测算和网友独立推算的结果相当接近，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因此，看来真实的情况是，周正龙用的道具是喷绘的较小的平面模型，并非年画。当公安开始调查时，技术侦查人员只管查明真相，并不管如何向外界

通报，便如实算出了道具尺寸，并根据那尺寸作出了模型，拍下了模拟照。后来领导为了庇护同案犯，发明了“周一人所为”的神话，便只能把年画硬说成是道具。因为他们并不参加技术调查，因此很自然就忽略了这破绽，又没有吸取周老虎的教训，悍然在网上端出来，再度被网民眼明手快地一把抓住。

这其实才是周老虎闹剧真正讽刺的意义所在：几个地方干部在网络时代还公开作弊，以为可以一手遮尽天下人眼目。惹出大乱子来之后，奉命调查的公安还不顾前车之鉴，还想愚弄天下网民，却根本没想到自己炮制的神话比纸老虎还不堪一击。

不过，网络带来的政府施政被迫透明化实在太有限。如果正龙拍虎不是刑事犯罪，只是虚报学术成果，没有警方介入，还能被戳穿么？比起滔滔遍海内的学术骗子们来，正龙究竟又算什么？

2008 年 7 月 1 日

是党蠢还是人民蠢？

某网友看了官方对瓮安事件的说法后，慨叹曰："真不知道是我党弱智，还是我党把全民看得如此弱智。"在我看来，歪锅配扁灶，黑老鸹落在猪身上，谁也别说谁。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有什么样的人民，也就有什么样的政府，正是天作之合，相得益彰。网上那从政府到民间的漫山遍野的弱智话语就是明证。

先看政府方面，贵州省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已成笑谈，就不必再说了，只看看陕西省新闻办 6 月 29 日的答记者问：

"（问）对曾经公开挺假的学者专家如何处理？

（答）就对参加陕西省林业厅新闻发布会的专家而言，我们不能认定他们应该负什么责任，因为他们认为照片中的老虎是真的，而不是说虎照是真的。"（《南方报业》网，括号内文字为引者所加）

有趣的是，同日新华网就发表快讯，戳穿了上述谎言：

"陕西省政府决定撤销林业厅去年 10 月做出的'周正龙提供的华南虎照片是真实的'和'对周正龙奖励 2 万元'的行政决定。"

同一家省政府，一面接见记者，否认本省林业厅曾认定虎照是真实的，一面又向全国发布新闻，承认省林业厅确曾以行政决定的方式肯定过虎照的真实性。您见过比这更精彩的自我掌嘴么？

最绝的还是那经典名言："他们认为照片中的老虎是真的，而不是说虎照是真的。"

老芦迟钝，实在看不出这两种说法有什么区别。莫非林业厅专家们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鉴定该虎照的原初模特儿到底是真虎，还是可以乱真的蜡像？

过去某网上浑人就曾告诉我，"甲比乙高"与"乙比甲矮"不等价，这和那位发言人的"'认为照片中的老虎是真的'与'认为虎照是真的'不是一回事"的伟大发现倒有一拼。

无独有偶，保虎派首领关克也曾玩过这一招，在《对周正龙拍摄野生华南虎的情景还原》一文中，他大作煽情秀，大声疾呼曰：

“你们可以怀疑照片，但不要去怀疑这个山区农民，他是一条真正的好汉！”

难道这两者可以分开？难道可以怀疑那照片，但不必怀疑那自称拍出照片来的农民？你可以怀疑买来的货是伪劣假冒，但决不能怀疑制造商的诚实？

凡此种种，难道是受过教育的人能说出来的话？

不幸的是，这似乎就是中国“知识分子”们用以交流的“专业术语”。挺虎派的又一首领，北师大刘里远副教授，简直是个天上有世间无的人间尤物。有小肠疝气的同志千万不可阅读他的文字，否则有因爆笑而诱发疾患的严重危险。此公非常值得悲悯，他出来挺虎乃是出自真诚的“捍卫真理”的勇气，可惜缺乏最起码的常识，思维极度错乱，而又懵然不自知。他最致命的智力障碍，还是给自己特地凿出个牛角尖来，千方百计地往里面钻，使用疑人偷斧的方式搞“研究”，直到把自己彻底弄成笑柄。

该同志奋勇趟浑水的最初动因，乃是彻底缺乏美术透视常识，因此他在网友亮出年画虎并证明两者的花纹完全一样后，还要千方百计证明二者并非同一，全然不知道即使是对同一静物，在不同的视角拍下来的照片也不会完全重合。哪怕是个石膏像或平面画，拍摄角度若有改变，也会给人“呼吸”或是“运动”的错觉，可他却要去千方百计搜集此类因透视原理造成的 artifacts，证明那画上的老虎“能动的地方全动了”，不但瞳孔有变化，眨了眼，抬了头，而且还在呼吸不止！

若完全不懂透视常识反倒好了，可惜人家偏偏知道“近大远小”，而据说这就是老虎前面的树叶那么大的原因。他偏偏就不知道，拍摄距离越远，“近大远小”的效果也就越弱，而这就是用望远镜头可以拍摄出巨大的落日和渺小的人的缘故。如果周老虎真的站在 20 米外，则老虎与周围的树叶就会显出真实比例来。那照片上没有一片叶子不大得异乎寻常，这本身就说明了那是个微型虎，拍摄距离越远便越如此。

最令人无法相信的还是，他亲临现场考察过，反而更加钻进他自凿的牛角尖去了。本来，光看了那岩石与“老虎”之间的超短距离，便白痴也能看出是个低劣骗局。据陕西警方的报告说，“周拍摄时距‘虎’最近距离约 3.9 米，最远距离约 10.5 米。”很明显，岩石就是最近距离——周不可能越过它去拍摄。那就是说，岩石距“老虎”所在不过 4 米左右。如果世上有让人在那么近

的距离拍摄的老虎，则那绝对只可能是只死老虎。哪怕就是关克力主的 20 米都没有可能。野生动物听力和嗅觉灵敏之极，岂会容人潜行接近到 20 米？就算该虎吃饱了毫无食欲，起码也会咆哮一番跑开吧？岂还会摆好姿势，让你尽情拍摄？它怎么知道周老虎不会伤害它？

可刘教授在陕西警方报告出来后还死也不相信，说什么距离不可能那么近，老虎也不可能那么小。可他分明是到过现场的人，不也曾惊呼："那小弯树距大石块实在太近了，在那么近的距离下拍野生老虎，太离谱"吗？至于计算老虎的依据，警方也说得清清楚楚了：那"小弯树"的弯只有 55 厘米高，老虎只有它的一半高，约等于 27 厘米，就这么简单。为什么教授到那儿测了半天，连这初中生都能想出来的简单办法都想不到涅？

最有趣的是刘教授的另一透视学发现。他自己剪了个纸老虎拿去作实验，发现平面虎拍下来后与周围景物的透视关系不符。这是人都知道的常识，居然被他当成"科学发现"，郑而重之地写了一大篇，几乎要投到《自然》或《科学》杂志上去了。难为他就竟然没想到，这就是老虎的下部必须用树叶遮住的原因啊！要平面虎拍下来后与整个画面协调，地上该掏空的地方就得掏空，该垫高的地方就得垫高，这根本不是什么难题，只有刘教授才会以为是无法解决的费尔马大定理。

那位说了：你说的是政府和挺虎派，那些人并没有什么代表性，而且多是利令智昏之徒。所以，除了那位天下尤物刘教授之外，不能说他们的智力真出了问题。

此话或许有理，不过倘若真是如此，为何到现在没人指出"认为照片上的老虎是真的不等于认为虎照是真实的"、"可以怀疑照片但不能怀疑周正龙"的超级智力笑话涅？

更搞笑的是陕西警方的"折叠虎"笑话。这么多网民中，为何至今无人发现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首先，折叠出来的图样不可能是平面，画面必然要因折叠产生的张力弯曲而使老虎变形。其次，折叠是以直线逼近曲线，因此虎背上必然要留下年画上的河流背景，而正龙拍的老虎背的轮廓线上可丝毫没留下原作中的残山剩水。

所以，难怪政府胆敢如此放肆侮辱人民智力，国民的平均智力素质也实在太低下了。

低下的还不止智力素质。中国人可以缺乏智力，但绝不缺乏阴暗想象力。那刘教授就是一例。此人在“知识分子”中该算是比较正直而且有勇气的了，这才敢挺身出来捍卫他认定的“科学真理”。可惜就连这种好同志也要露出“国症”来。他原来和朱巨龙一样，竭力否定周老虎就是年画虎，但后来挺虎派反咬一口，说年画虎其实是抄袭周老虎，他也就见风转舵，还加以发挥，说抛出年画是挺虎派的大阴谋，是破坏国家野生动物保护计划的毒计。看了那话，我不禁汗毛直竖：怎么这么蠢的人还会这么坏？

当然，比起打虎派领袖傅德志来，刘教授的道德素质算是上上品了。那位“硕士博导”学的不过是植物分类那种“夕阳专业”或甚至“文物专业”，连字都没认全，有本事闹出“神獱心逸”的笑话来，却一开口就惊天动地，不是“本人是首席研究员”、“我是国内外这个领域里最有名的”，就是“我和管国家经费的最高级官员谈过”，就是自吹他是多项运动全能冠军，似乎这些都是“科学讨论”的重要论据，要么就使出文革造反派功夫来，下什么“第 N 号网络通缉令”，要不就满口“咪咪”、“穴”、“裸”，活脱脱一副流氓状，最后更得意忘形，宣称他关闭论坛是“引蛇出洞”，炫耀他使过的种种阴谋诡计，甚至暗示打虎派的电脑高手应该使用黑客手段，去入侵挺虎派的电脑，刺探机密！当方舟子出来辟谣时，语气中对这位“大科学家”稍有不逊，立即就引来他市井泼皮脾气大发作，千“婊子”万“婊子” 的污秽谩骂，让你看了真没法相信国内的“科学家”们中竟然有这种下三滥。

所以，还是那句话，在一个野蛮国家中，谁也不比谁高明到哪儿去。

2008 年 7 月 4 日

谁是最可爱的人

谁是最可爱的人？我也不知道，兴许这世上就没有什么最可爱的人，只有比较可爱，不那么可爱，以及比较可恨的人。把社会上某个阶级、集团或年龄段的人武断为“最可爱的人”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划线站队”。之所以用这个题目，乃是为我七年前写的《谁是最可怕的人》作翻案文章，其实题目应该写成《小帮菜胜过老帮菜》才是。

读者或许看过拙作《谁是最可怕的人》，那文字曾被《读者》盗印过，因此在网上引起了相当大的反响。该文如实说出了我这个道德观念相当保守的老帮菜初窥青年一代内心世界时的震惊、担忧与惶惑。但这些年下来，我原来的感觉逐渐消退了。如今我反而觉得，就平均素质而言，小帮菜普遍胜过老帮菜，当然算不上什么最可爱的人，但也绝非我原来想象的最可怕的人。

当然，我对小帮菜们的一点了解，主要还是通过网络获得的，代表性成问题。不过愚以为，通过这个途径能接触到的青年的数量要远比现实生活里的多，而且了解到的内容也比较真实——网络不是衣冠楚楚、道貌岸然的现实社会，大众蒙面上网，说出真心话的顾忌要比现实生活中小得多。

总之，积 8 年网上之见闻，我觉得现代青年无论智育素质还是德育素质，都远远超过了我们那代（亦即所谓文革老三届，指 1960-1965 年期间进入初中的那代人）。

先说智育水平。不容否认，现代青年接受的科班教育远比咱们正规（其实我们这代特别是老高中生还算幸运的了，刚好在 58 年的“教育革命”之后、文革爆发之前接受了对人一生最重要的中学教育）。更重要的是，新一代能接触到的课外读物远不是我们那代可以梦见的。无论是对中外经典名著的熟悉还是对外部世界的知识和信息的掌握程度，都绝非我们那代可比。

就拿我自己来说吧，区区不敏，也算个“好学深思之士”吧。但我出国前能看到的社会科学和哲学方面的经典著作，就是文革前甚至“解放”前出版的译作，还是在地下读书运动中秘密零星找来的，根本无系统可言，更对 19 世纪

以后西方哲学家和思想家们的东西一无所知。就连中国近现代思想家和文学家们的著作，我也毫无接触，因此，出国之前，康有为、梁启超、胡适（除了 70 年代初内部印发供批判的红学论文外）、蒋廷黻、陈寅恪、钱钟书（除“解放前”出版的《围城》外）、梁实秋、徐志摩、张爱玲等人的作品，我连一行字都没看过，乃是绝对空白。对曾经影响过中国历史乃至现实的许多重大历史人物诸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康有为、慈禧、袁世凯、段祺瑞、汪精卫、冯玉祥等人，我心中只有一堆漫画像，根本不知道他们做过些什么事。

这种严重的知识残缺，竟然发生在我这个有点“博学”名气的人身上，在如今的小青年看来可能不可思议。的确，如今要获得这些知识，对他们来说毫无困难。他们可能根本无法想象青年芦笛曾为了借阅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连夜走了几十里山路。如今这种大路货不但书店和图书馆有的是，就连网上也有免费下载。

这种客观条件，决定了小帮菜们的智育远远超出了我辈同期水平，甚至远远超出了大部分至今活跃在网上的毛时代的活化石们。网上第一个令我肃然起敬的小青年乃是徐仰药，他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不光是才气，更是基于广泛阅读和深思之上的睿智。记得那阵子坛里正开展关于暴力革命的争论，小徐旗帜鲜明地出来反对暴力革命，令我大跌眼镜。

按理说，人在血气方刚的青年时代天然倾向于激进，很难做到老成持重，深谋远虑，然而小徐那初出茅庐的小青年显示出来的那种深沉睿智，不能不令我叹服。须知芦某虽是臭名昭著的反革命，若不经过文革的痛苦经验以及将近十年的苦苦探索，还真不可能完成对暴力革命的理性批判。我不由得想起我初到国外时和一个小青年谈起政治，正要开始对“革命”的长篇抨击，不料他一句话就令我哑然失语：“Revolution is wrong. We can only have evolution.（革命是错误的，我们只能有进化）”小徐这种不需要上穷碧落下黄泉苦苦求索，就能一步达到正确结论的青年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社会的民智水平和西方先进社会的差距正在迅速拉近，又令人欣慰何如！

更令人欣慰的是还是小青年们接受明智思想的迅速，说明他们受到的束缚捆绑远没有我们的深重。比起至今活跃在网上的那几位我的同代活化石来，我算是难得的先知先觉吧。那些人至今也冲不出“大中华民国”的茧壳，至今无法与“人民革命”决裂，令人不能不惊叹于我党洗脑神功的持久威力。与此相

反，小青年们竟然能在我眼皮底下迅速发生蜕变，迅速扬弃那欺骗宣传，实在是令我惊喜莫名。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我的“野徒”出尘公子，他当初登台时乃是刻意来向汉奸们问罪的典型愤青，一两个月后却因细看了我的文字后堕落成了汉奸。

这种事，能在毛时代发生么？Never！有人曾经编写了一本《文化革命中的异端思潮》，搜集了遇罗克、杨小凯、李一哲那些先驱思考者的代表作。作为先驱，那些人的历史地位当然未便抹杀，可要论真实水平，他们恐怕连徐仰药等人百分之一的水平都没有。当然这主要是客观环境造成的，“异端思潮”的代表者们的灵感来源只能是马列著作，顶多加上黑格尔，所以只能代表“极端思潮”。这既是时代的悲剧也是他们的个人悲剧。

就是这种广阔的视界，赋予了许多年轻人一种前人从未普遍具有的洞察力，欺骗宣传就很难起作用了。当年我党教育制造了无量傻子，而今的宣传却只能批量生产玩世不恭、看透一切的“犬儒”，我在楼下转贴的国内网友对重拍的《自有后来人》（亦即样板戏《红灯记》的改编蓝本）的跟贴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最后那位网人的评论最到位：

“你以为现在的年轻人真的好忽悠呀，他们早已被反向教育给搞得刀枪不入了，左右都不信了。早几年深圳耗费巨资（拍）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如今的《铁道游击队》等等，都是被他们当作笑料嘲笑的。”（说明，引用时加入了书名号，并将“这样炼成”改为“怎样炼成”。）

这种洞察力，岂是我辈当年敢于梦见的？

那么，德育水平又如何？这是时下小青年最受人诟病的一条，我当年写下《谁是最可怕的人》一文，就是对此而发。不过随着时间过去，我开始看到了光明的一面。

小熊指出，“文革摧毁了民众的诚信和良善”，这也是许多人时时痛感今不如昔，发怀古之幽思的一个重大原因。连我自己都难免这种感慨。散文《一首更糟的歌》就是发抒这心声的，当即遭到网友的批判：“真要生活在北韩，多半是贫贱百事哀， 哪有什么书可读， 网可上的？”

我后来想想，确实是这样。诚然，像我太太那样，明知嫁给我只能唱“一首更糟的歌”，意味着社会地位从此的大幅度跌落，但仍然义无反顾地顶着半城风雨来嫁我，这种人大概于今已经绝种，再也找不到了。但这到底是社会进

步必须付出的代价，还是只象征着社会堕落，还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不容否认的是，许多人甚至小青年将之视为堕落，为此缅怀过去的"纯洁道德风尚"，感到幻灭和烦恼。《凯迪》网上一位青年网友诉说个人烦恼引来的反应最耐人寻味。

那位青年现在在国内上硕士，正准备出国。他已经有了女友，但因为那女的比较忙，来往少了一些。某日他问那位女友，他就要出国了，如果他堕落了或是病了，她还会等他么？那女的答道，当然不会。他又问，如果我打中了一亿元的奖卷，你会立即嫁给我么？那女的说，当然会。他再问，那你为何不去傍大款？那女的说，她不觉得那是好主意，她之所以看上他，是因为觉得他有发展潜力，比傍大款更明智。最后跟他说：你别生气，我们女生就是这样的。

令他更感幻灭的，乃是朋友的"背叛"。他和同学一道在外面租房子，一位和他同窗四年的同学为他垫了一千元，但马上就让他写借据，写明何时归还（好像是半年还是什么，记不住了）。他很受伤害，立即就去找了一千元还给那位同学，然后慨叹曰：难道四年的友谊连一千元都不值？

那帖子大概有几百份跟贴吧，有嘲骂的，有赞成的，有安慰的，有劝告的。我看了备受教育，深感给他劝告的那些人之现代文明意识和宽容心态，乃是我本人 40 岁以前绝对不具备的。

赞成的只有一两份，我就不说了，只分门别类地说说其他反应：

1）关于那女孩的评价。批评者和劝告者都认为，那女孩实话实说，没有欺骗他，很可爱；她的择偶要求也是正当的，可以理解的。

2）关于那要求他开借条的同学的评价。批评者和劝告者都认为，他那同学这么做是应该的，是按规矩行事。他不应该把按规矩行事当成是什么"背叛"。所谓背叛是受益者对不起施益者，他作为借钱一方乃是受益者。考虑到大学生的财力，一千元不是小数，何况他们就要毕业了，人家怕收不回借款来完全是人之常情，未可厚非。

3）关于对那男孩本人的评价。有若干份嘲骂他的帖子，大意是说他自我中心，借钱不想还，人家不得不请他开借条，他却反过来指责人家对不起他。既然立刻就能还钱，那又何必借钱？若不是人家要他开借条，岂不是一借荆州永不还了么？这些嘲骂比较刻薄，没太大意思。比较有善意的还是某个（些）人的劝告，说他这人太理想主义，对生活期待太高，

对周围的人期待太高，不知道理想的精神标准只能用于自己，不能拿去要求别人。原话说得比我的转述精彩百倍，可惜我懒得拷贝下来，现在也懒得去找了。

我不知道这些善意劝告对那小伙子有无帮助，但就连我这老朽也受益不浅。的确，人在年轻时代通常把生活理想化，把爱情和友情看成一尘不染的仙山琼阁，因此对爱侣和朋友的要求都很高，稍不如意便容易幻灭。在此之后还不悟出那是自己用一个极不现实的框子去套在别人身上，强迫对方满足自己的高标准，却反过来看破世情，认为这世上没有什么真正的爱情和友情。在更广义的范围内，人常会把自己追求的理想境界附会到现实社会上去，期望所有的人都如同圣贤一般，却不想想自己根本也就没有这么要求他人的资格，最后便因屡屡失望变成了专在道德上吹毛求疵、愤世嫉俗、严于责人、宽于律己的道德家。我本人过去就是这种缺乏宽容心的吹毛求疵者。

令我感慨万千的是，那些跟贴劝告虽然出自多人之口，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通情达理，显示了基于对人情世故的深入了解的宽容心。例如一位网友问那人：你有什么权利要你的女友在你倒霉时还不扔掉你？你自己能爱上一个丑女么？如果一个比你的女友更漂亮的美女喜欢上了你，你又会怎么做？你既然爱她，凭什么让她和你一道无怨无悔地过苦日子？这难道不是自私？更有网友现身说法，用自己的婚姻经验劝告那小伙子，说爱情是在共同生活中逐渐培养起来的，开头不要不切实际地指望太高，等等。

很难想象毛时代的同龄人会有如此通情达理。那阵子人人都是容忍度为零的道德批判家，都是与“陈世美”们不共戴天的老法海。如果有哪个女孩胆敢说出她不想和丈夫过穷日子，恐怕立刻就要被无情的舆论撕成碎片。没谁敢承认好逸恶劳、嫌贫爱富是正常的真实人性，或起码是可以原谅的人性弱点，更没谁想到自己根本没有裁判他人的权利。不仅如此，毛主席的好孩子胡平辈在西方生活几十年后，还依然缺乏这最起码的文明常识，还要兴亡续绝，接过毛泽东衣钵，扮演新时代的道德大祭司，效法伟大领袖毛主席写《反对自由主义》，写出《犬儒病》那种“摩西十戒”来。

忠于配偶，矢志不移，甘苦与共，风雨同舟，的确是人类的美德，但那毕竟只是一种理想境界，不能当成爱侣必备的基本素质，否则与《精忠说岳全传》或《封神榜》提倡愚忠何异？就拿我自己来说，如果某日我沦落到了真活

不下去的地步，莫非能因为芦娘子不肯抛弃我，就能利用她无私的爱，趁机拽住她的衣角，让她陪我一道受罪？用理想境界的美德去要求批判周围的人，显露的不是爱心而是自私。

批评者们流露出来的现代西方契约意识也同样令人赞许。有许多跟帖都强调了“规矩”的重要，说明“游戏规则”的观念已经开始深入人心了。

中国社会的一个积弊，就是公民没有西式严格的契约观念，以人情达成的默契代替规则和契约，由此生发出了无数流弊。难得的不但是许多人现在已经认识到这弊病，而且还极难得地将西式“规矩”和东方式美德结合在一起。某位网友劝告那小伙子，说他本人凡借钱不待人家开口就主动写借条，但借钱给别人则不要求对方写借条；另一位则说，借钱给人让对方写借条是应该的，只是不必注明归还时期，让对方有钱时再还，他自己就是这么做的。这些提议如果出自真心而且也确实是真实实践，那我觉得反映出来的道德风尚相当可喜。

当然，不容否认，现在国内坑蒙拐骗、弄虚作假已经泛滥成灾，社会风气确实比起文革前来的确是大幅度恶化。但这是共党统治的必然结果，坑蒙拐骗弄虚作假乃是我党发明的，如今不过是上行下效，普及到民间罢了。论这个，如今民间再结棍的骗局也比不上 58 年的“卫星田”、“小土群”吧？和尚动得，Q 爷动不得？到底是做受骗上当的傻子好，还是奋勇起来跟着我党做骗子好？我还真无法回答这问题。

总而言之，我觉得国内青年一代的精神面貌发生的巨变有好有坏，但总体素质是极大的提高了。一言以蔽之：毛时代的青年多是单纯无知的傻子与疯子，当代青年则多是复杂（sophisticated）、清醒、自私的俗人。这当然与我党教育毫无关系，而是民众违背我党主观意愿，与改革开放带来的新生活方式磨合造成的结果，应当视为公民智力素质改善的社会进步。这不乏病态而又含有大量健康因素的趋势持续下去，有可能最终导致中国社会发生良性演变。

2007 年 12 月 7 日

毛时代的绝大多数青年是傻冒

某位青年网友在《谁是最可爱的人》后跟贴质疑道：

> “看了芦老的文章，发现一个问题：利益当前，对人的智力和德育会有什么影响 。”
>
> “芦老‘主要还是通过网络获得的’对小帮瓜（对不起，帮瓜是什么？芦老就告诉我吧……）的了解，从‘说出真心话的顾忌要比现实生活中小得多‘这角度来看，真实反映其智力和德育上限的可能大一些。但是生活中无可避免地总有太过诱惑和顾忌，实际上能否运用智力和德育，运用多少，则是另外一会事了。这是问题的关键。
>
> 换句话说，毫无欲望下对着苍白的屏幕键盘表达出的美丽知识同芦老过去设身处地经历的运动中的人的表现的可比性很成问题。你怎么知道你年轻时那些疯狂的人实际上没有你叹服的‘从未普遍具有的洞察力’？
>
> 有所区别的，不是各时代的年轻人自己，而是客观条件。你年轻时政风紧，又没有网络这种匿名条件。人们或许只是没有机会表达？”

“小帮瓜”是“小帮菜”的讹传，后者倒是我发明的。7 年前我在《说东道西论坛》，有位国内小青年看不下去我的谬论，出来写了篇《我们对老芦的看法》，说我等全是无用的老帮菜，已经被时代淘汰，一个个脾气还大得不行。让我觉得很可乐。所谓老帮菜是北方话，“菜”发音为“cei”，“帮 cei”好像是指头骨。我便认了下来，但觉得礼尚往来，于是便称小青年为“小帮菜”，其实生活中并没有这个词，乃是我杜撰的。不过也对，我辈确实是老头骨，那小家伙们当然是嫩头骨，对伐?

如果我没理解错，则你的意思是说，我用网上反映的当代青年的思维能力与毛时代青年在公开场合显示的思维能力相比是错误的，两者不可比，前者是在没有忌讳、没有利害刺激的心平气和状况下的自由表达，后者则是在红色恐怖之下，受各种利害考虑制约下的表达，如此作出来的比较，当然就不公平。

你提出这个问题本身，就是毛时代的帮菜们绝对提不出来的，甚至也是我那些同代活化石诸如什么王希哲、老郑、刘国凯（他大概小我两岁吧）等人提不出来的，高寒就更不用说了，虽然他并非老帮菜。光是这一点，就足证我说的我们那代人“从未普遍具有尔等显示的洞察力”。

当然你说的很有道理，不过，上面提到的我那些同代人，如今也享受了网上发表政见的自由，请去看看他们表现出来的思维能力，再与本网站收集的徐仰药甚至出尘等人的文章比较一下，恐怕你就立刻能得出那同样的结论。这比较其实很不公平，那几位老帮 cei 乃是大名鼎鼎的公众人物，而我说的这几位小青年籍籍无名，可谓以下驷对上驷，应该是有利于老帮 cei 们的，可结果又怎样涅？

再说本人乃是过来人，相当了解我那代人的心态。没错，当时当然无法随意流露自己的真实思想，但这并不能掩盖我的同代人绝大多数是傻冒。

何谓傻冒？那就是彻底丧失了生物趋利避害的本能，专干坑害国家，坑害别人，而又对自己毫无好处的蠢事。文革高潮期间所有的人都跟掉了魂似的，要去“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保卫省市委和军区的某一派，打倒另一派，那确实对自己一点好处都没有，而且明摆着是瞎胡闹——谁倒谁不倒，乃是无产阶级司令部说了算，尔等自作多情来什么劲涅？而且当时党组织已经瘫痪，并没有什么压力强迫你参加，完全可以呆在家里做“逍遥派”，可他们就是一个个为此斗成了乌眼鸡，不但为了捍卫谁也说不清的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参加武斗，流血送命，而且甚至闹到父子反目，夫妻离婚的地步，你说干出这种蠢事的人来是不是傻冒？显示了什么思维能力？到底为自己带来了什么好处？现在的小青年会去干这种蠢事么？

还不光是文革，八九期间那些上街闹事的人，又有几个是为自己的利益？整个是“义令智昏”，丝毫不知道自己要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为了莫名其妙连自己都闹不清楚的“大义”，脑袋一热就傻傻上街呼喊口号，参与绝食，把自己饿得跟孙子似的，你说这是不是傻冒？现在的年轻人会干这种傻事么？

所以，我说的“毛时代的人绝大多数是单纯的傻子疯子”，绝非夸张厚诬之词，确实就是这么回事，你不信问和我同龄的本坛的非文人网友。这不是说咱们那代人智力低下——非文人网友现在是美国教授，你敢说他智力低下么？而是说我党的愚民教育把大家都变成了傻冒。如果我出身好一些，敢于参加造

反革命，那我也绝对不会因为要逃避吉凶难测的运动，满足于作一个局外的观察员和思考者，得以从那种愚民教育中逐渐摆脱出来。如果没有文革，只怕我和老非都只有作傻冒的命。

我们这代人后来好歹还开始清醒了，我们上面那几代人才是毫无希望。我家是个大家庭，我上面有好几个哥哥姐姐。后来他们回来探亲，一开口透出来的那股天真纯洁劲，让你把脚杆都抹细了，觉得和幼稚园的孩子比起来也是 too simple, too naive.

其实，主观条件是客观条件决定的，在封闭系统中靠强行洗脑只能制造傻冒，唯物论的认识论在这点上倒确实成立。

你还说：

> “抱怨一句，老芦没忘了把键盘也提上，却不说键盘提到的年轻人由贪
> 婪而来的蛮横无理的攻击性。”

我没忘记，其实我那文字主要是为你写的。其中谈德育那段引用那故事，主要就是让你看的。我的感觉是，生活里确实有许多不公平的事，在国内尤其如此，但不要为此变得消极弃世或愤世嫉俗，那样只会让你在人际关系中碰更多钉子。心平气和一点，对人世不要过于理想化而抱有不切实际的期待，这样不但自己日子要好过得多，人际关系也会更和谐些。

2007 年 12 月 9 日

独生子女那脆弱的双肩

论坛里的某个小家伙出来沾沾自喜，笑话我等老帮菜的悲哀，歌颂小帮菜的幸福，还说什么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乃是客观规律，自我陶醉了一番，嘿嘿。

小帮菜当然值得羡慕，别的不说，既是老帮菜，当然就处在某网友开出的：“微软——松下——永垂不朽”的革命发展三阶段的某个阶段中，那当然是很悲哀悲哀的了，唉~~~~~~

不过所谓“新人胜旧人”之说，乃是我党革命乐观主义，未必放之四海而皆准，别的不说，请先去看看金唢呐教授（据说国内互称职称，所以咱们入乡随俗。他叫我特首，我叫他教授，一如胡适当年被溥仪接见后跟记者说：“他叫我先生，我叫他皇上”一样）的系列文章，请问到底是半世纪前的知识分子素质（含道德与智力两方面）高涅，还是现在的知识分子素质高涅？到底是谁更该悲哀啊？

我那个帖子，无非是指出，客观条件的剧变，使得小帮菜的平均智育水平远远超过了我等的同期水平，甚至超过了我等现在的平均水平。我那代人大部分都没能接受大学教育，许多人甚至连中学教育都没接受过，现在都成了丐帮，能跟小帮菜们比么？那小家伙见不及此，硬要说徐仰药等人是异数，我不都说了么？这些人乃是籍籍无名之辈，拿他们去和成名已久的王希哲、郑义等人相比，完全是下驷对上驷，还说什么用异数说事乃是以点带面，以偏概全？

其实小帮菜托改革开放的福，过上了我辈青年时代根本不敢梦想的幸福生活不假，但也未必那么海屁。在我看来其实很值得同情。

那天有个小家伙要我研究研究独生子女问题，我毫无条件，哪敢谈研究二字，只能根据常理想当然地分析一番，胡说几句，说错之处，还请小帮菜们炮轰火烧油炸（这都是文革口号）。

在我看来，独生子女制度乃是反常的、违反人性的强制措施，然而中国国情迫使政府必须强制实行这反人道措施，饮鸩止渴，为了集体生存不能不被迫降低整整几代人的生存质量。

第一个问题就是 80 年代就有人提出的“四二一”综合症。因为医学卫生发达，现今人口寿命比过去长多了，再怎么晚婚，也势必出现三代共存的情况。这就意味着一个小帮菜上面有两老，两老上面又有 2 x 2＝4 老，于是一个小帮菜就得侍候六个老帮菜，简直是不堪设想的噩梦。小帮菜若结成夫妇，需要侍候的老帮菜就倍增为 12 人，可以编成我英勇人民解放军的一个班，您说这算是什么事儿？

须知国内的医院乃是人间活地狱。我家是个传统的多子女大家庭，我是最小的孩子，上面有好几个哥哥姐姐。先母仙逝前，瘫痪卧床大半年，哥哥姐姐们全都回去照料，排成三班倒日夜侍候，那时国内医院虽然也号称负责护理，但只落实在收钱上。若让护士护理，则立刻褥疮感染。到最后我从国外赶回去后，发现大众都已经处在半死不活状态：芦竽腰椎间盘脱出，芦笙应急性溃疡大出血紧急入院，芦箫倒挺了下来，但躯干的宽度和厚度都减为原来一半，跟个发育前的孩子也差不多，还时时为心律不齐所苦，让我看来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这种事，独生子女摊上了怎么办？我家那么多人合着扛，还一个个焦头烂额惨不忍睹，他们一对小夫妻对付得了 12 个老同志轮番病倒么？须知这还不光是财务负担问题，更可怕的是心理高压——你必须时时作出关系到亲人生死存亡的重大决策，有的决策根本就没有追悔余地。多子女家庭的好处是均分了这心理负担。在采取重大决策前能够集思广益，充分讨论利弊风险，就是在决策错误后也集体承担那良心责备，相对来说每个人分到的心理压力就小多了，独生子女有这条件么？

这可不是什么社会地位经济条件可以弥补的。我曾经遇到一位国内青年成功人士，旦夕之间，她父亲突发中风，母亲也急病了，于是一个人就得侍候两个人，时时必须单独作出重大决定，授权大夫采取某种重大措施，连个可以商量的人都没有，孤苦无依，独自面对着那巨大的压力不知所措，心乱如麻，既怕延误了病情，又怕害了亲人，进退两难，简直连个主意都没有，以致心力交瘁。到最后父亲撒手归西，还得让她生活在无边的追悔自责之中。我听到她那断肠故事已经是大约半年之后，可她似乎还生活在阴影中无从自拔，连我这局外人都不禁恻然。

当然现在“四二一”综合症还没有变成现实，还只在“二一综合症”阶段，但假以时日，它必然要成为可怕的现实。

第二个问题是独生子女的成长环境必然引起的心理健康和智力发育问题。

多子女的家庭，本身就是一个小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你不过是普通成员之一，享受不到什么特殊照顾。儿时无论是吃水果、糖果还是其他零食，都是由母亲或姐姐均分，哪怕只有一个梨或桃子，也是用刀切成尽可能等分的片，再由各人自取。这种家庭长大的孩子绝对不会有什么特殊感，更不会养成自我中心观念（self-centered）。而且，在这种家庭中长大的孩子，从小就有和年龄相似的同伴相处的人际问题，不大可能长成羞涩、内向、孤僻的人。

更重要的是多子女的环境对智力发育的促进。我多次在旧作中说过，论原始天资，我其实非常一般，但我顶头上的小哥哥和小姐姐都非常聪明，从小就给了我无数启迪，对我的智力发育的作用远远超过师长。特别是进入初中刚刚开始启蒙那阵，我和他们共同阅读小说或其他读物，交流读书心得，时时举办微型讨论会。那阵子我哥喜欢什么，我也跟着喜欢什么：他练书法，我也跟着练书法；他学画画，我也跟着学画画；他写旧体诗词，我也跟着写旧体诗词；他拉二胡，我也跟着拉二胡；他解不出来的几何题我试着解，我解不出来的题也拿去问他……如果不是有这么一个兴趣广泛、天分充足的哥哥，我很可能变成理工干面包，就算喜欢文学，也对艺术一无所知，到高中时我姐还向我传授了“把书先读厚再读薄”的绝招，让我终生受益，直到文革期间，她还时时告诉我她的人生感悟，每次都让我如上一层楼……

这种事，能在独生子女家中发生么？大人就算再疼爱关心自己的孩子，也绝对不会和他们处在差不多的水平上，更不知道他们的心事，不能和他们平等切磋交流。他们不能生活在亲密无间的手足围绕之中，有可能因此养成孤僻内向性格，缺乏社交能力，不善于处理人际关系。更严重的是他们从生下来那天起便是“四”和“二”的关注焦点，天生处于一种被众人注视关心的特殊地位，有可能养成自私、自恋、缺乏爱心、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

此外，独生子女因为地位特殊，受到溺爱的可能性远比多子女的多，因而可能娇生惯养，缺乏吃苦耐劳精神。我上次回国去找一位当教授的同学，她向我抱怨，她手下的那几个年轻人一点苦都吃不了，连搬运点实验室设备都干不动或不想干，哪有她当年下乡的吃苦耐劳的能力的百分之一！那次我参加了国

内某单位组织的旅游。导游是个小伙子，跑了几天竟然病倒，说是受不了那份罪。其实我们住过的最差的旅馆都是三星级的，可在他心目中和我们当年在乡下睡的茅房也差不多！

当然，能否吃苦，是不是一个必要的素质还值得研究。毛时代把吃苦耐劳当成一种圣徒的美德。我辈在此方面对小辈吹毛求疵，是否受了那遗毒影响？我还真说不上来。我孩子就驳斥过我：人为什么要吃苦？我至今也无法回答。

第三个问题就是，独生子女必然要被父母押上很高的期待值，压垮他们本来就脆弱的双肩。

多子女家庭中，大人实在顾不过来，不可能对某个孩子抱有特殊期望。而且，“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一个孩子不成器，还可以靠其他孩子补偿。分到每个孩子头上的心理压力也就相应减轻了，可独生子女就没有这种优势，完全是父母人生遗憾的唯一代偿物，父母把自己的失落造成的憧憬悉数押到唯一一门上，指望他们飞黄腾达出人头地，以此弥补自己的人生遗憾。特别是因文革失学或失去其他机会的老帮菜更是如此，为孩子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再加上生存竞争空前激烈，小帮菜们普遍面临“升学或失业”的零一态选择，能熬过这压力而幸存下来的人，恐怕心理都或多或少有点变态。

早在 80 年代在国内时，我就从报上看到，一个小女孩为了逃避她父母强加给她的钢琴课，不惜用菜刀把指头剁了一个。这种事当然不是普遍的，不过没有那么极端的例子我也见过。我一个熟人自己没能上大学，只是上了电大，于是便刻意培养他女儿进哈佛。为此从小跟她开小灶。那女孩后来考上上海复旦，他还辞职跟到上海去，在那儿一边打工一边侍候孩子，以确保她能把全副精力放到学习上，能出国留学。这孩子果然高分通过了鸡阿姨与托福，被美国某名牌大学录取。但她到了美国后便来信说：亲爱的爸爸妈妈，过去为了尽孝，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做到了你们想让我做的事，报答了父母养育之恩。但我实在活得太苦太累太没意思了。我再不想上学了。到了美国后，我只想嫁个人过点小日子算了。请你们谅解。我那朋友看了目瞪口呆：他从来没想到女儿完全是为了孝顺而被迫去干自己深恶痛绝的事。可惜女儿已经出了国，他再没本事追去陪读了。

这些就是我从常理推导出来的结论。很可能是闭门造车，胡说八道，再度欢迎小帮菜、帮瓜、梆子们反驳。但我的感觉是，无论老小，生为中国人都有自己的悲哀，只是各自不同而已。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杨帆门”：“地狱之门”

网上流传的“杨帆门”的视频，再一次显示了中国至今还是个野蛮国家，高等学府的名教授竟然连起码人权常识都没有。如果杨帆胆敢在国外这么对待学生，只怕要去蹲监狱。

最令人丧气的还是，学校和衙门无异，不但学生是教师爷们任意作践的会说话的工具，而且连学校保安都是区广四（亦即老四，典出《红色娘子军》）、穆仁智（典出《白毛女》）一类狗腿子。我还以为学校保安是“攘外”的国防力量，殊不知却是“安内”的打手。看来我党的革命传统落实到了每个单位，国家养兵千日是用来屠杀百姓的，而大学养保安也是用来镇压学生的。

这些其实不是我要说的话。最强烈的感慨，还是“杨帆门”和“华南虎门”、“月照门”一样，统统都是“地狱之门”。

马克思曾经借用但丁《神曲》里描述的地狱门前的铭词，“来者请把一切幻想留在门外”，来强调追求客观真理的艰辛，说通往真理之门也就是通往地狱之门，必须把一切主观幻想留在门外。我曾反复指出，中文里原来并没有客观的“truth”概念，这个外来语翻译为“真理”乃是误译，流弊无穷，误尽苍生，应该翻译为“真实”才对。所以，国内近年爆出的那许许多多的“门”，统统都是通向真相之门，对我党来说也是通向地狱之门。

早就说过多次了，我党长治久安的前提，乃是欺骗。一旦欺骗失灵，则政权立即失去黏合软件。没有软的一手，只靠血腥镇压的硬的一手而能长治久安，无异于痴人说梦。

这就是我党为何一定要坚持对媒体的绝对垄断，绝对不容草民染指，绝对要坚持开历史倒车，拒绝恢复清朝、民国时代人民享受的言论出版自由。就连新闻都要经过党的辛勤过滤才能让广大人民知道。这种黑暗政权中国历史上还从未见过。

这就是我党为何要坚持动用民脂民膏，浪费大量国家资源封杀国外网站。可惜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数码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得网络终将成为我党的坟场。

眼下这“杨帆门”的精彩例证就表明，网络的出现以及数码摄像机的普及，使得新闻再也无法为我党垄断了。我党可以封杀海外网站，但绝无可能禁止草民随时在新闻事件发生现场拍摄实况录像，并迅速张贴到网上。这意味着全民记者化，媒体全民化，而谁也没本事去控制每一个人，除非把数码摄像机当成枪支一般加以严禁。可不幸的是，如今连手机都有摄像功能，我党禁得过来么？

所以，我党一手遮天，任意指鹿为马的好时光是一去不复返了。而且他们根本就想不出有效对策来，把这刚刚开了一道缝的地狱之门再度紧紧关上。老邓在决定“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开放政策时，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与政治无关的科技进步，对一个黑暗腐朽垂死反动的政权照样具有颠覆作用。

不需要《推背图》便能预言（prediction, not prophecy），这门一旦开了便只会越开越大，类似的“门”当越爆越多，而我党便如古笑话描写的剃头匠一般，每动一下剃刀就是一道口子，最后十个指头全用去堵口子去了，顾客讶问剃头匠何以久无动作，剃头匠忿然答曰：你的头只有千手观音才有本事剃。我就一双手，只有十个指头！

伟光正纵然全知全能，也只有一双手十个指头，每爆一次“门”（＝丑闻），都没本事堵上那口子。不堵还好，越描越黑，华南虎门就是例证。到最后只好使脸皮顶上，再不开口。这样下去，我党还怎么维持执政所需要的最起码的公信力阿？

冲出我党自己布下的围城的唯一道路，我早就反复多次指示过了：逐渐回到“解放”前去，把言论出版自由还给人民，逐渐实现传媒和司法独立。可惜悲剧在于，我党绝对无胆无智采纳这建议。因此，网络之门看来最后真要变成我党（同时也是全民）的地狱之门。

2008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外行领导内行”

前天某网友贴出《中国高科技野史》，从个例论证“从管理学的角度来说，‘外行领导内行’是合理的”，因此触怒了老芦，与他和党朋们混战一场，过后难免歉疚之心。此中原因，乃是我家有人在反右斗争中倒了霉，而“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正是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的罪状之一。那网友能想到的“道理”，当年那些马屁“理论家”们早就说过了，而且说得比他的更貌似言之成理，绝非他那错乱的只言片语可以比拟万一的。

右派分子之所以提出这条来，乃是我党打破了全世界的规矩。无论古今中外，统治者都不能侵入学术领域，哪怕是在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下，学校也仍然是教授自治的独立王国，当局从未控制过，甚至连这种企图都从来没有过。只是在共党泥腿子窃据国柄之后，才悍然剥夺了知识分子们一直享有的学术自由和研究自由，以文盲之身去悍然指挥教授该怎么教书，科学家该怎么搞研究，其最生动的描写，就是电影《决裂》上那个“马尾巴的功能”，因为江南没有什么马，所以农学院的教授如果讲授马尾巴的功能，就不但反动，而且是白痴行为，只配让大众耻笑。当电影放到这镜头时，观众便大笑出声，一致陶醉在老毛赐给大老粗们的自我优越感里，觉得伟大领袖说的“知识越多越蠢”一点不错。

这种白痴治国，连苏联专家都看不下去，我曾在旧作中翻译了一段苏联某化工专家的回忆录，1958年，他在云南大学看到化学系一年级大学生在热烈讨论教材改革，自己决定该学什么不学什么，无比震惊，因问道：这难道是学生能决定的事？他们要有大学知识，还何必上学？如果不知道，那又怎么可能决定哪些知识有用，哪些没用？中方回答道：他们来自云南各地，比较了解本省的特点，能决定哪些知识更符合云南的实际。那专家更加惊诧，问曰：莫非化学规律到了云南就与在别的地方不同么？

这就是中国式的“外行领导内行”的白痴逻辑。就是这种白痴逻辑，使得我党提出了“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白

痴口号，发动了所谓“大跃进”，最后就是以几千万人的性命作了白痴们的“学费”。

可就是这种白痴逻辑，无耻“理论家”们也能为之辩护，还振振有词。反右斗争后期报上连篇累牍地发表大块文章批判右派言论，无非就是那位网友说的那一套，我早就背熟了，现在背出来恐怕也要比他那些艰难分泌出来的片言只语有点“系统性”与“理论性”。

据我党“理论家”说，如今社会分工非常之细，不可能有百科全书式的通才。即使是专家，也只能在他的领域里精通业务，出了本行就是外行，所以“外行领导内行”是必然的。

那位网友想说的不也是这条么？这不明摆着是“马吃燕麦、伏尔加河流入里海”一类的废话？西方的大学校长无非是德高望重的学者，例如袁世凯的顾问古德诺曾任霍普金斯大学校长，但他本人是法学家，专业是行政法，懂什么数学物理生物文学艺术医学？这种人去领导包括理学院、医学院、工学院在内的综合大学，难道不是外行领导内行？就算是牛顿又便如何？让他去当剑桥大学校长，难道不是顶多只能在数学物理方面指导其他教授？莫非还能指导文学艺术法律经济等学科？

于此，我党“理论家”们便证明了“外行领导内行是不可避免的”，接下来就证明了“外行不但可以、而且必须领导内行”，那“论据”是，世上只有一门学科是百科通吃的“万王之王”，那就是马列主义哲学，而我党最精通这套，所以当然是万行天然领导。知识分子因为出身剥削阶级，哪怕他们把马列哲学教科书看得精熟也不可能懂，而工农兵大老粗即使是文盲，因为其出身就能无师自通地掌握这“客观规律”。因此，只有让我党来领导内行，才能实现工农业大跃进，也才能“向科学进军”（这是58年的口号之一）。

这论证难道不比那位网友艰难分泌出来的零碎更有说服力？他有那功夫闭门造车，再度发明我党早就扔掉的车轮，不如去美国图书馆找点58年的《人民被日报》抄抄，再来给大家传达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要考虑用石头作粮食”，以及《第二个春天》上某政委提出的“正面攻不动，能不能从侧面攻？”于是某红色科学家便惊叹道：很有启发！很有启发！就此造出了什么“海鹰”烂快艇。最后便是“海鹰，前进三！”在万里海疆上如脱缰野马，劈波斩浪。

此类论战，其实只彰显了中国人惯于捣糨糊的优秀传统。倘若翻译成英文，绝对是白痴笑话——“amateurs (or laymen) can and must lead specialists or experts”，绝对是只有我党领导下的大老粗才会高喊的反智主义口号。而只有中国“知识分子”才会以为牛顿或古德诺不是intellectuals 而是laymen。

那位网友的问题是，他以为数学家去作大学校长就是“外行领导内行”，不知道美国大学（或其他西方大学）的教育设计方式就是训练学生的跨学科的通用思维方式。高层次的高知们就更不用说了。就算审批经费申请的人不是你那行的，专业知识没有你丰富，起码人家能知道你的申请是什么意思，意义何在，有无可行性。而且，管理科研基金，并不是我党所说的“领导”。我当时就告诉那位网友，他发宏论之先，最好先去拎清什么是“外行”，什么是“内行”，什么又是“领导”，盖同样是这些术语，我党使用起来和正常人根本不一样。

我党的“领导”就是包办一切，不但是无微不至的管制与控制（control），而且竟然是“指导”(direct and guide)。整个人类历史上，也就只有我党敢以外行去指导内行怎么“向科学进军”，把学术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不但有本事断定孟德尔-摩尔根学说是“反动的唯心主义理论”，而且敢批“大爆炸宇宙学”，甚至批到爱因斯坦头上去，靠的就是那无往不胜的“唯物辩证法”。

这和正常人理解的“领导”完全不是一回事。蒋总裁也曾是全国人民的领导，可他老人家从来不敢去指导人家怎么搞科研。党国时代中国人民失去了许多民国时代的自由，但学校和研究所里一直保留了高度的学术自由，从来是独立王国，跟西方完全一样。

任何一个在西方大学或科研单位呆过的人都该知道，校长或所长的领导完全是行政管理，与学术指导毫不相干。西方的大学其实是一群“自治板块”拼凑起来的，不但各系是这样，系里的各课题组也是这样，各组搞各组的研究，校长谁也“领导”不了，系主任就更是这样了。谁有本事搞来钱，谁就能拉杆子自成一摊，成果越多，钱来的也就越多，进入良性循环。谁若搞不出成果来，谁就进入恶性循环，最后只好收摊了事。这种自生自灭状况根本就不是什么行政领导可以控制的。

这就是人家的生机所在。中国的科学与教育不发达，正是因为共党要强行侵入他们根本不配管的领域去指手画脚，甚至完全把专家拒之门外，擅自决定全国努力方向（例如50年代决定“以钢为纲”，70年代决定“以电子工业为中心”），甚至作出关系后世子孙祸福的重大决策，三峡工程上马就是这种白痴莽汉治国的表演。由此造成的巨大生态灾难，让子孙后代去扛着，思之令人切齿！

时至今日还有人为毛共反智主义招魂，不能不令人黯然。稍有点人类常识的同志都该知道，任何一个文明国家都必须实行专家治国，政府在采取任何重大国策之前都必须经过专家的可行性、必要性与流弊的充分全面论证。这就是划分野蛮与文明、白痴治国与理性治国的最起码分界线。别说西方国家，就连前苏联都能做到这点。唯一做不到这点的只有毛共大老粗。我在《小马过河谈国情》中早就讲过这道理了，录此以供那位网友勤奋攻读学习，但愿能凿开你的无边混沌：

> 话说莫斯科当年修建地铁，原用方案是德国式的沿街挖明沟（老北京人应该记得北京的地铁就是使用这种低级手段修建的，沿前门大街一路挖明沟，致使交通阻断了很长时间）。有位年轻的工程师提出应该采用英国式，亦即先打深井，下去后再效法土行孙在地下钻，在地下掘隧道，这样地面就不会受到影响，不必沿街修筑，可以从地下钻过地面建筑物。因为掘得很深，加强了的洞壁洞顶很坚实，可以在战时用为防空洞。
>
> 这小青年得到赫鲁晓夫的支持，却被总工程师反对，该同志是苏联最有名的建筑师，即使是赫鲁晓夫那高干也无法压倒，只能把争论提到政治局会议上去。当那权威说英国方式太昂贵时，斯大林敏锐地打断了他，说：“你的工作不是判断财政上是否可行，那是政府的工作。你的工作是告诉我们那方案在技术上是否可行。”
>
> 斯大林此语，说明他的脑袋是何等清晰。人家不但知道要干什么事前必须先知道是否可行，而且还把行政领导和技术领导的职权分得清清楚楚：行政领导的权责是判定财政上的可行性，而技术领导的权责是确定技术上的可行性。两者都不能相互越权。哪怕是他那为所欲为的大独裁者也不会侵犯技术领导的职权。如果人家说技术上不可行，那他无论如何权势

薰天，也不至于违反人家的劝告蛮干。反过来，如果某方案技术上可行，则财政上是否可行、是否划算就是政府考虑的事，轮不到总工程师插嘴。

这不过是西方是人都知道的烂常识，可惜中国人就是不懂。如果伟大领袖毛主席那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的一个天才有这点烂常识，那就绝对不会闹出“全民炼钢”的丑剧闹剧悲剧来，在饿死了几千万国民同时，还使得国民经济彻底崩溃，财政彻底破产，工农业全面垮台，直到1965年才算从深渊中基本挣扎出来，但仍然远远没有恢复到1957年水平（在我记忆中，1957年是毛共治下供应最好的一年，但家长说其实此前特别是1953-55年供应更好，但我那阵太小，毫无印象）。

最可笑的是，伟大领袖似乎也朦胧意识到了世上有“可行性”这个东西（顺便说一句，古代中国人似乎没有明确的可行性观念，反正经典策论中很少作可行性论证，常见的还是基于利弊分析的必要性论证，不信请去看《古文观止》中的策论）。据李志绥大夫说，58年大炼钢铁那阵，毛常常自言自语：如果小高炉真能炼出钢铁来，那么西方人为何还要花钱办昂贵的大工厂呢？他们又不是傻子，是不是？

没有哪段轶事能比这更生动地凸显泥腿子大老粗的白痴治国之道了。毛或许在打仗时有估计胜败可能的本能，但在建设中竟然连最起码的可行性观念都没有。就算在朦胧想到这问题后，也居然连怎么去判定有无可行性都不知道，要独自一人苦苦思索！如果是一个西方的弱智庸人去坐他那位置，又岂会去为此类技术事务独自冥思苦想、思而不学则殆？只需责成某部下负责，成立个专门的职能委员会（commission），把冶金专家召集来调查研究一番，写份报告出来就完了。连这都不懂，还配治国？

最可笑的还是他完全是个土棍子，乡巴佬，一辈子只知道“为省一寸布，撕破一条裤”的false economy（假省钱）。在他那超级高聚焦隧道眼中，只有中央政府花出去的钱才是钱，地方政府和民间花费的钱就不是钱。之所以要全民炼钢，无非是政府拿不出钱来盖昂贵的大工厂，所以让民间义务捐献，“土法上马”。他就不想想，用这种毫无计划无法管理的全民战争去从事经济建设，所费的那些人工和材料简直是无法计算的天文数字，就算炼出来的是金子，那也只能是得不偿失。就算大跃进没有引来

大饥荒，每个小土高炉炼出来的都是优质钢，国民经济也要彻底破产。这种治国白痴，两千年的中国历史上还真找不出第二例来。

最有趣的还是他不但不知道可行性，还害怕面对现实，因而不许旁人作可行性论证。《毛泽东思想万岁》中记录了他的一个内部讲话，那阵子他发现原来苏联也不是搞社会主义的权威，想独创社会主义道路，又是写《论十大关系》，又是提倡“双百方针”，在中央会议上大肆鼓动繁荣文艺创作。某人插话说，现在纸张供应很紧张，大概无法做到这些设想。他立刻斥道：我们在这儿说百花齐放，你却来说没有纸，真扫兴！

这种鸵鸟心态，便是后来“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国策的由来（请小帮菜无要误会，这可不是色情论坛用语）。

2008年7月27日

“谎言重复千遍即成真理”本身就是真理

首先得说明一下，题目中用的“真理”二字乃是 truth，这儿指的是“命题为真”的意思，亦即“‘谎言重复千遍即成事实’这话说的乃是实话”。早说过多次了，将 truth 译为“真理”乃是有史以来最大的误译。

据网友介绍，中国进入联合国后，梁漱溟竟然写信给老朋友冯友兰，大赞大颂我党的英明领导，并引用《孟子》，说那是心悦诚服的由衷之言。这话我完全相信。那是私人通信，并无可能上报，老梁犯不着以这种笨拙方式献媚。他再是不更世事的书呆子，也不至于不明白这点。

然而这正是让人胆寒的地方——它证明了人脑的无限可塑性。连我这无知后生小子都知道，中国乃是联合国的发起国和五大常任理事之一，而那是在民国时代发生的事，标志着中国国际地位的空前提高。就连四人帮控制的报纸当时也曾强调指出中国是联合国发起国，还把民国政府派出的代表董必武吹了一番。梁老先生是过来人，当然更应该知道这起码的历史了。那他的“心服”为何晚来了几十年？究竟与我党有何关系？是不是因为我党在外交领域里发动“大跃进”，干出武装入侵朝鲜、与制止侵略的联合国军作战的蠢事来，使得大陆就此被排斥在联合国外凡二十多年？

这在某种程度上倒很像那些获得平反后对我党感激涕零的人，其实这完全是同一逻辑：党先把某人打成反革命，折磨几十年后再加以平反，这和党先自绝于国际社会几十年，再动用无量民脂民膏收买阿尔巴尼亚、越南、朝鲜和非洲的小喽啰们发起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入联合国的提案又有何区别？

如所周知，感激党恩浩荡的摘帽右派不是少数人。类似地，感激我党提高中国国际地位的梁式老知识分子们也绝非少数，而这些人恰在“解放”前对国府持严厉批判态度，为何这些人只能看见国府的弊政，看不见国府取得的骄人成就；只能看见中共的所谓“成就”，看不见我党给全民包括他们在内带来的史无前例的灾难呢？

这当然有“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的因素在内，但问题不会这么简单。例如国民党并不敢如我党一般肆无忌惮地糟践迫害读书人，然而大众就是认定孙中

山那祸国元凶乃是“国父”，而真正为中国扎扎实实作了点事情的袁世凯则是“窃国大盗”。这种对历史的彻底颠倒，难道能简单归结到欺善怕恶的人性上去？对康有为的评价又何尝不如此？他和他后人从来也就没有获得迫害读书人的权力，然而他那些弥天大谎照样糊弄了一个世纪的中国人，成了无从撼动的“正史”，难道这也能用斯德哥尔摩综合症解释？

窃以为，这种奇特现象的出现，主要还是宣传的威力所致。所谓“洗脑”的原理并不复杂，无非是西方广告的应用，亦即反复重复真假参半的话语。重复到一定程度，大众便以为那是事实，就连了解事情真相的人的原有记忆也被虚假记忆取代，真以为事情就是宣传者们说的那回事。这现象在奥威尔《动物农场》中有精彩描写。掌握了农场领导权的猪猡们反复渲染旧社会之苦，歌颂新社会之甜，到后来所有的人都相信了那套，尽管大家都是从旧社会过来的。

这一套是列宁发明的，随即为纳粹学会，戈培尔的名言不过是在尝到甜头后发出的由衷赞叹而已。世上只有共产党和纳粹有宣传部，两者都充分知道宣传的威力。敬爱的林副统帅教导我们：“笔杆子，枪杆子，夺取政权是靠这两杆子，巩固政权也是靠这两杆子。”旨哉斯言！

当然，要谣言成为真理，不是靠简单重复就可以做到，在我看来必须满足两个操作前提。

第一个前提就是全社会只能见到一个版本，绝不容许别的“噪音”出来干扰。这可以是主动造成的形势，如我党以及一切共党国家和纳粹国家干的那样，也可能是被动形成的局面。后者的例子见于晚清。颟顸愚钝的清廷根本不知道宣传的重要，更不懂国际公关，让康梁抓住了这一空白领域，在国外大肆推销他们炮制出来的拙劣谎言，虚构出“清廷路线斗争史”，不但使得国际社会厌恶慈禧，而且瞒过了整整几代人。直到今天，那神话才开始被史学家们质疑。但那又怎么样呢？基于那谎言制造出来的大量文艺作品业已占据了草民的心田，再也无法消除了，犹如《三国志》的良币无法驱逐《三国演义》的劣币一般。过去没几个人去看《三国志》，如今也不会有多少人去看严谨乏味的史学论文。

明白这一前提后，大众就该能理解，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党是不会放松舆论管制的。这是人家维持政权的根本手段之一，是贾宝玉脖子上吊的那块石头。

第二个前提就是马悲鸣前些天发表的宏论："怎么讲道理比讲什么道理更重要"，那意思似乎是说，讲的道理是否成立并不重要，重要的乃是你怎么去讲，让听众相信你说的是真理。依愚见，马氏此论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戈培尔氏的名言，起码是对后者的补充。戈培尔只谈了量的重要，而马首次指出了质的问题。

这"怎么讲"的确是确保洗脑成功的重要前提。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如今许多人都知道，著名的民间戏剧《秦香莲》乃是冤案。被诽谤的受害人陈世美得罪了剧作者，该人为了报复，便捏造出那个谎言来，而且非常高明地使用民间文学形式，其主题又迎合了中国人特别是草根民众痛恨"喜新厌旧"行为的简单善恶是非感，于是它不但获得即时成功，而且世世代代流传下来。如此高明的复仇手段，当真再充分不过地体现了中国式"聪明"。类似的冤案还有《杨家将》上的潘仁美。

论这套，我党也绝不逊色于前贤，《白毛女》、《红色娘子军》等诸多文艺作品就是辉煌例证，最著名的大概还是泥塑《收租院》和《水牢里活着出来的人》。后二者和前者的区别，是前者好歹还算是虚构文艺作品，而后者则据说是"真实的阶级斗争教材"。这些作品同样瞄准了愚民那简单绝对的是非善恶感与侠义心肠，其煽情力与杀伤力大概比《秦香莲》大得多。最光辉的例子还是我党围绕皖南事变的宣传，请有兴趣的读者去阅读张戎毛传的有关段落。

从唯美主义的角度来看，我党的宣传神功出神入化，有颠倒造化之奇。明明他们是日寇的事实友军，"专门袭击国民党，不救中国助东洋"（调寄《沙家浜》，略有改窜），可通过巧妙宣传却把这屎盆子成功地扣在吃了哑巴亏的国府头上，不但哄信了全民，就连外国友人特别是老美也统统入彀，令人不能不佩服。

"怎么讲"的巧妙还不止此。为共党和纳粹特有的"面子工程"其实就是洗脑手段。此中奥妙阿随早就揭示过了。记得他说，古代奴隶和草民怎么过日子，如今有谁知道，有谁关心？留下来的只有希腊的大圆柱，罗马的凯旋门（大意，非原话，请参考原帖）。我党营造"伟光正"形象的秘诀就在于此。老梁之所以"心服"，无非是他看不见也听不到大饥荒中辗转而死的饥民的呻吟，只看得见"北京十大建筑"与"两弹一星"罢了。

前读陆铿回忆录，据他说国府垮台的一个重要原因，乃是戴笠死了，他单线掌握的间谍也就断了，于是国府便被我党大举渗透，使得国军的行动尽在我党掌握之中，终至全军覆灭。此说或许有一定道理。但在我看来它绝非主要因素。国民党的失败原因很多，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它按照俄共模式的改造极不彻底，根本没学会师父邪恶神功的三成，不信请去看国府拍摄的《蒋经国》视频。

2008 年 2 月 27 日

中国人穷只能怪社会，美国人穷只能怪自己

最近网友写了篇谈论美国穷人与富人的文章，谈到了我早就观察到的一个现象，那就是在西方，无论是美国也罢，英国也罢，德国或其他欧洲国家也罢，都有许多无家可归的乞丐。这些人中有白人、黑人、南美人，但唯独没有亚洲人特别是中国人。中国人在国外可能作奸犯科，嫖妓宿娼，卖淫赌博，走私贩毒，但无论怎样都能活下来，绝不会去街头当伸手大将军。

这与在国内可完全是两回事。我没有统计资料，但主观感觉是若论乞丐队伍的庞大，中国大概当之无愧是世上第一名。当然这是说绝对数量。论相对比例，中国可能远不如意大利。

网友那文章证实了我的感觉，他的一个美国朋友是研究无家可归问题的专家，搜集了大量资料。人家对他说还从未在美国见到过无家可归的亚洲人，这和我个人不完全的观察一致。既然这现象不是假象，当然就有探索其发生机制的必要。

本来，海外华人和本国人比起来，各方面主客观条件都处于劣势。除了贪官污吏的子女外，谁都是从零开始，即没有遗产，又无亲无友，还有语言障碍，在生存竞争中全面处于下风，按理穷人比例应该远远高于本国人。但事实上恰好相反，无论是在东南亚还是欧美，无论所在国是发达国家还是不发达国家，无论是否受过教育，中国人都没有混不下去的。这只能说明一点：中国人谋生能力举世无双，在正常情况下决无冻饿之虞，但中国人在自己国内反而无法生存。在我看来，这种怪异现象反应了中外社会制度以及社会文化心理传统的重大差别。

咱们的小学教科书提到中华民族，说的总是“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后一个定语完全是讽刺，天底下很难找到比中华民族更不勇敢的民族了。但勤劳却一点都没说错，天底下很难找到哪个民族比中国人更能苦吃苦做，什么苦活脏活都能干，什么艰难困苦、病痛饥寒都能忍受，四川人尤其如此。或许就是为此，英文中才多了个 coolie（苦力）的外来语，这大概和另一外来语 kowtow（叩头）一样，乃是道地的中国特色。

这或许就是咱们动不动嘲笑“美国少爷兵”的原因。记得 80 年代中国参加南极探险，某成员回来后在报上发表亲历记，提到美国探险家如何如何不能吃苦，御寒衣服稍微出了点问题就逃了回去，而中国探险队员又如何在物质条件非常恶劣的情况下一不怕死，二不怕苦云云。

这还不是咱们的全部优点。海外华人一般都从国内带来了世代相传的“积谷防饥”、“备战备荒怕失业”、“节省每一个铜板以防万一”的小农心理，深信“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对“寅吃卯粮”具有天然反感，信奉“量入为出”。找到工作后第一件事就是勤俭持家，聚毛成毯，购置房产，然后再靠苦吃苦做，勤俭积蓄，尽快地把按揭付清，使得贷款买来的家总算成了自己的家，这才一块石头落了地。

到了这步，还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还必须继续苦吃苦做，攒够养老保险，以免老来衣食无着。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等到退休！一旦退休，无论是远虑还是近忧就统统没有了，生活于此骤然失重，只能如芦某一样日日夜夜睡在床上，使用笔记本电脑乱看乱写。

这种心态与社会地位和教育水平无关，乃是全民共有的。上到所谓“高知”，下至福建盲流，统统如此，概莫能外。本人有幸认识一家福建盲流，夫妇都是农村人，都只受过小学教育，一句英语都不会说，但人家照样有本事在异国谋生，先打工，后开黑旅馆，不但迅速还清了欠蛇头的债务，还把家乡的三老四少一个个弄出来，小日子过得比我这受过高等教育的还滋润。

这种特有的民族心态决定了中国人谋生能力特别强，而这传统心态则是由中国传统国情形成的。古代中国人口众多，灾害频仍，吃饭问题在几千年中都是头号问题，由此养成了中国人省吃俭用，备战备荒的千年传统，使得中国人在正常社会中一定会具备获得小康以上水准的生活能力。这一主观优势在相对正常的外国社会环境下发挥出来，便造成了上述现象。的确，具备这种心态以及苦吃苦做能力与勤俭创业精神的人，若还会混到流落街头，那就没有天理了。

然而国内就是有大批无家可归的乞丐，这只能说明一个事实：中国社会的组成运转方式无天理。大量乞丐的出现完全是社会造成的。不信把那些乞丐放到国外来，保险一个个迅速脱贫致富，进入小康阶段。

这在意大利最明显。意大利的乞丐之多，堪称全欧第一，治安也很差，社会问题很严重。但我在那儿从未见到过一个中国乞丐，只见成山成海的中国小贩在街头叫卖，一个个被地中海的烈日晒成了包黑头。这现象说明，中国人哪怕是在意大利那种社会问题如山的国家都能混个小康水平。

鬼子可不是这么回事，勤劳苦干的同志当然很多。但无论黑白鬼子，都有相当比例的人的人生态度令中国人大惑不解。他们似乎根本没有“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的观念，永远无忧无虑，永远生活在眼前的欢乐之中，为此可以去借钱享乐，至于明天如何是绝对不会预先去想的。不少人本来已经有了自己的房子，但就是因为不知道“量入为出”的朴素真理，最后付不出按揭来，房产又被银行夺走拍卖了。

这还算好的。出国早期，我在思想深处还未完全肃清我党宣传遗毒，见到无家可归的乞丐便立刻想到“资本主义的罪恶”上去。某日便跟同事慨叹，说基督教乃是伪善，盖那么多华丽的教堂，却坐视有人无家可归。既然真是仁爱，何不开放教堂让无家可归者去住？

那位同事因叹道；芦笛，教堂不能住人，因为太空旷，没有生活设施，光取暖都是大问题。无家可归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我曾在某 council（相当于咱们的区政府吧）工作过，管理过这方面工作。政府曾经专门为无家可归者盖过公寓楼。但那些人住进去后不去工作，于是就拒付水电煤气帐单。电力公司和煤气公司要不到钱，就切断了供应。那些人就先烧家具，后劈地板，再锯柱子，最后整个建筑都成了危险房屋。政府为了他们的安全，不能不勒令他们搬出来，于是他们又回到了大街上。

更严重的还是酗酒和吸毒。无论黑白鬼子，酒鬼的比例好像都远远高于国人，大概这与他们的遗传有关，或许是种族决定的容易上瘾。我在街头布施过的乞丐，许多都喷出浓烈的酒气来。混到那惨境还忘不了花钱喝酒，甚至跟过路人讨酒钱，这种事中国人是断断做不出来的。

因此，欧美都有相当比例的无家可归者，这种现象表面与中国类似，实质完全不同。中国的穷人乃是社会制度决定的客观条件造成的，而欧美的穷人则是主观因素使然。欧美人没有咱们那种文化传统，所以生产力再发达也绝对无法消灭贫困，这和咱们完全是两回事。换言之，如果中国社会的组织与运转也如欧美一样合理，则中国就能消灭贫困，起码不会有无家可归者。例如上文说

的政府盖了公寓楼请无家可归者白住，他们却把它破坏了，这种事能在中国发生么？

所以不能不承认，与鬼子相比，中国人确有不少劣根性，但这种人生态度确实是一大优点。当然，这一传统心理决定了中国人缺乏冒险开拓精神，因而出不了大企业家、大金融家，这或许就是老舍当年观察到的“洗衣店和中餐馆是中国人的两大海外事业”的原因（随着洗衣机问世，咱们于今只剩一大事业了）。但这一传统保证了中国人在正常情况下免于饥寒的能力，决定了正常的中国社会的底线水平必定是小康以上。

然而如所周知，中国社会从古到今从来就没有到达这底线，解决全民的温饱问题，到了现代尤甚。不但上世纪 60 年代闹出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来，而且在改革开放前夕国民经济竟然跌到破产边缘。改革开放折腾了将近 30 年，至今还有大批人民生活在贫困线下。这只能导致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中国的社会处于极度病态，剥夺了相当比例的人民自食其力的可能。

这极度病态是什么？比较一下中美社会立刻就能发现，那就是中国奉行“狼羊律”，权势集团（“狼”们）不但独霸了资源，而且垄断了大部分机会，不容平民百姓（“羊”们）染指。大批勤劳苦干的中国人被剥夺了发财机会甚至谋生机会，当然就要严重偏离天生就该达到的小康底线。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奉行费厄泼赖，实行机会均等，利益均沾，在这种正常环境下，中国人特有的勤劳节俭的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出来，当然就不会像在国内那样，被“狼”们逼得走投无路，只有上街讨饭一条路了。

从这个角度来看，党朋们在网上高唱“狼羊律”的“宇宙运行规律”其实是好事，能促进中立读者想想那个下流社会的痼疾到底是什么。

2007 年 11 月 18 日

美国梦与中国梦

某网友曾说，她当博士生时，去干了一阵子社区服务，窥见了一般华人不知道的美国贫民窟生涯，觉得生在富国贫民窟的孩子们，可能机会比生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孩子们还少。我当时就跟帖提出，这结论值得参详。最近看奥巴马到处演讲，难免又想起她这话来，再想起 60 年代的美国，当真是感慨万千。

那位网友语焉不详，没有说明“第三世界国家的孩子们”（据我理解，那说的也就是中国孩子们，因为她对别的第三世界国家恐怕并无了解）到底是城市还是农村的。我早就反复指出过了，有两个中国，城市中国和农村中国，两者的关系类似或甚于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不便混为一谈。因此，要讨论这问题，还得先澄清说的到底是哪个中国的孩子们。不过她曾冒充村姑，自称小时候什么农活都干过，因此似乎可以安全地假定，这结论是基于个人经历作出的，说的乃是中国农村的孩子。

苟若此，这结论就大大地值得参详了。即使是指城市，我觉得这结论似乎也难成立，盖她说的是客观的“机会”，而不是个人的努力。

我在旧作《中国人穷只能怪社会，美国人穷只能怪自己》中指出，中国人国民性格缺陷固然很多，克勤克俭、苦吃苦做这条却远远胜过鬼子，论谋生能力堪称举世无双，在正常情况下绝不该饿肚子，在国外也从未见过混到活不下去必须讨口的，然而在国内却有大量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下。这只能用社会制度来解释。该文贴出后，有人批评我是党朋思维，违反逻辑，我当即跟帖进一步阐明该文的主题：

> “第一，中国人在海外，比本国人从各方面都占据劣势，除了太子党贪官污吏的子女外，谁都是从零开始，即没有遗产，又无亲无友，还有语言障碍，在生存竞争中的客观条件全面处于劣势，因此穷人比例应该远远高于本国人，但事实上恰好相反，无论是在东南亚还是欧美，无论所在国是发达国家还是不发达国家，无论是知识分子还是福建农民，中国人都没有混不下去的。这只能说明一点：中国人谋生能力举世无

双，在正常情况下决不会陷于冻饿之虞，但中国人在自己国内反而无法生存，这当然只能用社会制度来解释。

第二，我解释了中国人谋生能力特别强的原因，那就是社会文化传统使然。没有解释的只是这种社会文化传统是怎么形成的。那就是古代中国人口繁多，灾害频仍，吃饭问题在几千年中都是头号问题，由此养成了中国人省吃俭用、备战备荒的千年传统。这在正常社会中就显出优势来，使得中国人在正常社会中一定具备获得小康以上水准的生活能力，这一主观优势在外国那种相对正常的环境下发挥出来，便造成了上述现象。

第三，欧美都有相当比例的无家可归者，这种现象表面与中国类似，实质完全不同，中国的穷人乃是社会制度决定的客观条件造成的，而欧美的穷人则是主观因素使然。欧美人没有咱们那种文化传统，所以生产力再发达也绝对无法消灭贫困，这和咱们完全是两回事。换言之，如果中国社会的组织与运转也如欧美一样合理，则中国就能消灭贫困，起码不会有无家可归者。例如我说的那个现象就绝对不可能在中国发生：政府盖了公寓楼请他们白住，他们却把它破坏了，这种事能在中国发生么？”

其实我也不用说那么多，任何一个海外赤佬都该知道，许多国人刚出国时语言不通，完全是文盲兼聋哑人。如果西方如同中国一般，这些人肯定无法找到工作，然而他们多是立即就找到工作，而且不一定是在中餐馆里打黑工。我太太来时什么都不会看，不会说，不会听，照样在第一个月内就在一个修女们办的养老院里找了份全日制的活，全靠自编哑语侍候那些老太太（女人真能活，一般养老院里全是老太太，老头似乎都死绝了）。她天生缺乏语言基因（与我彻底相反），在那儿干了三年，去时会多少英语，走时也只会多少英语。饶是如此，人家还喜欢她喜欢得不行，不但同事们纷纷为她饯别，走时院里还开了个盛大的欢送会，尼姑们和老太太们哭做一道，哭得死去活来，送了她许多礼物，比我风光多了。后来她的同事还长途驾车来家探望她，与她进行哑语交流，诉说别情。

这种事，能在中国想象么？请同志们去攻读我的小说《虎子的天空》里的有关段落，看看活跃在医院的农村护理工兵团们过的是什么牛马不如的日子。

任何城里的老爷都有喝斥辱骂他们的“天赋人权”。那还是受过点教育能看会写更会说的同胞。若是我太太那样的聋哑人，就算能找到工作，也早就被人欺负死了。

这说的只是谋生机会，不是成功机会。成功机会又便如何？过去的鲍威尔与赖斯，如今的奥巴马就是证明。除了赖斯之外，后俩人的出身似乎都不甚高明，鲍威尔的父亲是个码头搬运工，他是在贫民区长大的，据说当年在街头打架很有点名气。奥巴马虽然母亲是中产阶级的白人，但他两岁时父母就离了婚，据他说，自己在学生时代曾因种族背景受到歧视，为此一度吸毒。然而这几个人都爬到了美国社会的巅峰。其中赖斯和奥巴马还曾获得极大的学术荣誉：奥巴马在哈佛法学院求学期间曾任《哈佛法律评论》社长，毕业时获得头等荣誉学位；赖斯 26 岁就作了斯坦福大学讲师，39 岁就当上该校教务长，成了该校历史上最年轻的教务长。

想想美国的 50-60 年代，南部还在严格实行种族隔离，黑人坐个烂巴士都只能坐在后面。轰轰烈烈的民权运动，就是罗莎•帕克斯女士因为坐在白人席里，拒绝给白人男子让座被捕而引发的，这运动最后蔓延全美，以马丁•路德•金著名的《我有一个梦》作为最强音，以 1964 年约翰逊总统签署《民权法案》而获得圆满成功。“三十八年过去，弹指一挥间”，在历史长河里不过短短一瞬，美国便先后有了两位黑人国务卿，一位黑人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如今又有可能迎来第一位黑人总统。这说明对黑人的制度性歧视一旦去除之后，黑人一旦享有与白人的同等权利，他们照样能在一两代人的时段里脱颖而出，攀上社会巅峰。

这就是美国梦：所有的人都享有同等权利保障的同等机会，社会尽可能去除以制度外加的不公平因素，以个人的努力、才干、性格和其他主观因素来决定他/她的穷通显微。美国人最崇拜的传奇人物，就是那种“一颗红心两只手，艰苦奋斗样样有”，不靠显赫家世，起自贫寒，靠自己的努力杀出一条血路来获得成功的好汉。正因为此，出身贫寒的林肯才巧妙地迎合选民心理，把斧子和木栅栏当成他的竞选徽章（林肯微时曾干过多种体力活，其中一项是为人劈木材制作栅栏）。美国历史上也确实出过许许多多这种人，最为人熟知的就是爱迪生。其实类似的人物多极了：莱特兄弟不过是修自行车的；马克•吐温当过

领水员、水手、排字工；杰克•伦敦当过劫蚝贼、洗衣匠和水手；就连豪门贵族福特家族，其始祖亨利也是学工出身。

中国人则非但从来没有这种梦，而且还不许大众做这种梦。毛时代知识分子最忌讳的罪名之一就是“资产阶级个人奋斗成名成家思想”。如今的价值观念当然彻底改变了，“个人奋斗”不再是罪名，但社会仍然无法接受“机会均等”的思想，就连自称维护弱势集团权益的“左派”的温铁军也反对农民进城。在他看来，为了防止中国出现南美式贫民窟，就必须用制度剥夺农民自由迁移的神圣人权。

最奇怪的是，竟然没有多少人意识到中国现行社会制度是何等反人道，反而把奴役者视为大救星。早在旧作中交代过了：我一生受到的最大惊吓，乃是2000 年在《说东道西论坛》上，见到林思云跟网友讨论问题时，断言“共产党救了农民”。然而命中注定我要不断受这种惊吓。几年前我在“众议院”贴出《芦笛自况》，在答网友询问时，谈到了我插队时见到的农村景象，提到了林思云的那句名言，有人跟帖问：“很多人认为共党的土改政策让共党得益。您怎么看？”那烂帖我根本就懒得打开看，遑论回复，盖知道会看见什么屁话。不料前几天又有人再度重申这屁话，胡说台湾的土改是跟共党学的，让我为中国人尤其是所谓知识分子的智力彻底绝望。

已经说过无数次了，中共统治下的最大受害者就是农民。在中国两千年的历史上，农民还从未如在所谓“新社会”一样，彻底丧失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甚至丧失迁徙自由，因而彻底丧失独立谋生手段，不得不化为全面依附于党官僚的农奴。虽然如今他们总算获得了有限的谋生能力，但至今仍然是遭受制度性歧视的体制外贱民。中国历史上最大的耻辱有两个，一是全国人民在共党领导下系统地、全面地、无微不至地、积极地、主动地迫害了所谓“地富反坏右”长达 30 年；二是国家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进行了长达 50 多年、并一直延续至今的制度性歧视。前者堪比纳粹虐犹屠犹，后者堪比美国历史上的种族歧视。

在这方面，中国与外国的区别，只在于人民大众态度的不同。纳粹排犹，还有少数志士冒着生命危险把犹太人藏起来或偷运出国；美国废除种族歧视，竟然主要是白人斗争的结果：南方黑奴的解放并不是黑人揭竿而起造反的结果（美国南北战争前黑人从未起来造过反，就连白人废奴主义者为煽动他们造反

而蓄意发动武装暴乱都未得到他们的响应），而是白人为他们流血拼命换来的。约翰逊总统签署《民权法案》的缘起，是肯尼迪总统在 1963 年 6 月 11 日作的演说。8 天后，肯尼迪向众议院提出该法案，由该院司法委员会主持，加入了禁止在雇佣人员时实行种族歧视的重大内容，极大地增强了该法案。肯尼迪遇刺后，约翰逊总统利用他丰富的议会斗争经验，排除了重重阻力，终于使得它成了国家的永久性法律。马丁•路德•金领导的民权运动当然起到了推动促进的作用，但主战场却在白人为主的国会中。离开政府首脑与国会中的仁人志士的努力，根本无法想象这一重大立法的问世。

然而我在中国这个最讲道义、志士最多的国家却见不到这种真正的仁人志士，共党的反人道残民政策历来得到人民全心全意的拥护。在迫害“阶级敌人”最疯狂的年代，我从未见过或听说过有哪个辛格勒敢于救护他们，只见到大众痛打落水狗，在文革终于结束后还听到工人弟兄因邓小平为地富摘帽而愤愤不平地辱骂他。类似地，如今一谈起“农民进城”的恐怖情景，大众就如同听到了天使加百列吹响的世界末日的号角。最近中共放出风声来，说是要允许土地使用权“自由流转”，大众便欣欣然把这当成了我党的深恩厚泽，却从未想过以“土改＋公社化”的骗局从农民手中夺走土地，乃是一个政府能犯下的最大的罪行，更未想到所谓“集体所有”不过是“官有”的拙劣遁词——哪怕是白痴也该想到：既然是集体所有，当这集体解散之时，社员当然有权取回自己在入合作社时投入的股本，哪能由政府不明不白地贪污？

然而如此拙劣的骗局就是没有多少国人能看穿，更没有几个人想到，在毫无人权基本保障的情况下，无论是把土地还给农民，还是允许农民转让使用权，都只会为我党在广大农村建立的空前强大的官僚敲诈集团提供兼并土地的良机，使得明代的“投献”相形见绌。但凡粗知中国历史的读者都该知道，在中国，兼并从来不是土地自由买卖的结果，而是农民的产权毫无保障、只能备受官僚集团敲诈造成的，而今日的中共则是历史上实力最雄厚的暴力敲诈集团。

因此，中国人的梦似乎从来是民族梦，而这所谓“民族梦”，无非就是过去那个“君临万方”的天朝，跟小民没有多少相干。中国历史上的英雄，也就是建立了一个“四夷宾服”的天朝的大流氓。草民当然也可以自己做出人头地的梦，但这“出人头地”其实是“骑人头上”，圆梦的方式不是如爱迪生、福

特辈那样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去为个人也为社会创造财富，而是靠阴谋诡计加暴力搞内斗，把骑在自己头上的主子搞倒了，自己翻身骑上去。骑的人越多，你也就越成功。如果不但骑了全体国民，还能威加四海，打出“敢犯强汉，虽远必诛”的大汉天威来，则那人就是旷世圣主。不但他本人威风凛凛，而且全体国民也陪着风光体面，因为全民的梦境就是“骑人头上”，如果没有制度制造出来的“阶级敌人”可骑，起码要有制度制造出来的乡下贱民可骑；如果没有乡下贱民可骑，起码要有少数民族可骑；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可骑，起码要有外国鬼子可骑；如果不能在现实中骑，起码要能在想象中骑。能满足人民这些愿望的政府就是好政府，实行的制度就是天底下最优越的制度。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杀熟学”探源

若思在其杰作中介绍国内刻下盛行“杀熟”，亦即专拣熟人宰，顿时触痛了海外赤佬们的创口，纷纷哭诉自己被国内亲戚宰杀的苦楚。一位网友说，他的朋友交给其妹夫 30 万美金，准备在国内开公司，自己辞去了在美国的经理职务。不料回国一看，30 万大部分化作了豪华办公室的租金与他妹夫的豪华座驾。他一怒之下回来了，可原来的位置没有了，只能找个编程的活。女儿要上常青藤大学，学费昂贵，股票又统统套牢，只好卖房子凑学费。该网友劝他不如辞职算了，如此即可免去女儿的学费，但他家贤内助又不干，于是只好咬牙苦撑苦熬。

这种“杀熟”神技，“旧”社会大概也有吧，不过杀法不同。听大人讲，过去谁若发了财，家乡父老乡亲便实行陈涉同志提倡的“苟富贵，毋相忘”，纷纷前来投奔，招待他们便是您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无论人家在您家住多久，您都得实行三包，包吃包住包娱乐。要找工作您得给人家当铺保（此乃“旧”社会受雇的必要条件，有点像按揭（mortgage），亦即有一家或数家殷实人家为雇员做担保。这样若雇员将公司或商店席卷一空逃跑了，失主仍有个索赔对象），要求学就得赠送川资，制备行装，成绩优异者还得赞助到底，承包所有学杂费直至毕业。

我家在“解放”前似乎就专干这种事，据父亲说，在“旧”社会，一个人若混出点名堂来，第一件事便是回乡打碑修墓，翻修祠堂；第二件事就是回馈乡里，兴办学校，资助扶持乡里的才俊子弟；第三件事就是为处于困境中的乡邻亲戚谋出路，找生计，排难解忧，扶危济困。若是人家找上门来，那就更是看得起你，你就得尽最大努力帮人家的忙。

即使是在“解放”后，我家败落了还余风未息。哪怕在困难时期，老家都还有人前来寄食。那阵子谁不是饿得眼睛发蓝？可父母竟然毫无怨言硬顶住，变卖家当（主要是母亲残存的首饰），带领来客去馆子里吃高价的“带菜饭”（当时形势已有好转，馆子里卖不要粮票的“高级饭菜”。“带菜饭”就是其中一种，类似今日的盒饭，亦即饭菜合在一起，虽是天价且份量极少，但毕竟

没有杂粮，而且菜里据说还有肉，虽然一般需要孙大圣的火眼金睛才能找到）。我牢牢记得，某年冬天老家来了个亲戚，穿得十分单薄，母亲立即带他上街，为他买了一件棉大衣，让我看了十分眼红，因为连我自己都没有。

父母这么干，似乎是一种本能，一种天经地义支配下的当然行为，超脱于现实功利考虑，绝对不是"新"社会结党营私的"利益博弈"，非但根本不考虑回报，而且被即使被人恩将仇报也不会悔改。

"解放"初，老家来了位族姐，要去北京上大学，适逢我大姐也要去北京上学，于是母亲便为两人操办了一模一样的行头，给了同样数额的川资（据说这非常重要，绝对不能厚此薄彼，我觉得这其实违反了孟子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成了墨家的"兼爱"了），欢欢喜喜地送两个女儿上车。不料那位族姐到得北京，第一件事便是写信来臭骂我父母，说若不是我家当年赠以重金，她父亲因而有钱买田，则她家也不至于成了地主，断送了她的政治生命！

父母当然很生气，但气过也就完了，毫未影响他们为人处世，以致我常常觉得父亲对亲戚比对我们好得多。有趣的是，据我太太反映，我也这德行，对侄辈要比对自家的孩子好得多。这或许不错——不是自己的孩子，总不好劈头盖脸地痛骂吧？

这种"杀熟"，与"新"社会貌似而实质不同，前者是富人心甘情愿的乐善好施，后者则是利用亲情或乡情无耻地巧取豪夺。过去讲究的是"造福乡梓"，最忌讳的是"为富不仁"、"嫌贫爱富"、"作威作福，欺压乡里"。陈世美、王魁等因富贵而弃贫贱之交的艺术典型，乃是千年的谴责对象。劣等文人写作的通俗文艺作品，把儒家伦理道德深深地烙在每个文盲灵魂深处，铸就了全民的行为规范，构成了支配我父母行为的天经地义。

这还不限于亲戚，连陌生同乡都如此。龚楚回忆录中曾记述了一件趣事。他在参加南昌暴动后担任营指导员，随军南下，在瑞金附近与两名部下一道被国军俘虏，解到营长那儿，营长下令就地枪毙。龚楚在被带下去时，情不自禁地用广东话仰天长叹，说真没想到会死于此地。那营长闻声立刻喝令执法士兵把那高佬带回去，问他是哪儿的人。龚乃谎称是韶关人，在教导师做特务长（大概是司务长一类），听说部队要回广东便跟着走了，自己连什么是共产党都不知道。那营长立即命令手下给他松绑，亲切地跟龚说，他姓张，是南路人，曾驻过韶关，他太太也是韶关人，龚既然想回家，那就跟着他们走行了。

接着战斗爆发，那营长便从口袋里掏出三个大洋来，给了龚楚，说自己要上前线指挥战斗，让龚楚先撤回后方。龚楚便在路上趁人不注意逃掉了，那两位部下却给枪毙了[1]。

这种“惟义是图”的传统心态，完全处于信奉阶级斗争邪说的我党的视野之外。我已在旧作中说过，马克思主义的视角乃是“惟利是图”，这并不限于马克思主义，乃是西方政治学的共同思路，亦即以逐利解释一切人类行为动机（用如今的时髦话语来说便是“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或曰“利益博弈”），但马教的“阶级斗争学说”则是其他学派没有的特殊邪教，我党据此推行的“阶级教育”因而是一种败坏心术的邪恶教育。它告诉大众，世上没有善人，所有的旧道德都是剥削阶级欺骗他人的把戏。我党更以自己的伪善表现反复强化大众对这 “真理”的认识，一如过去的通俗文艺作品将孔孟之道注入每个人的心田一般，使得每个人都牢牢记住“一切道德说教都是旨在巧取豪夺的烟幕弹与麻醉剂”，绝对不相信世上会有完全与利害考虑无关的行为。

西方却从未进行过这种邪恶教育，相反，人家有深厚的人道主义传统，公民觉悟普遍较高，因此奉行的一般是“在不侵犯他人权界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和共党不择手段、不计后果、毫无道德与法律约束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可完全是两回事。

反文明过程之所以出现，主要还是因为共党以邪教为全民洗脑，完成了邪恶的“转基因工程”，彻底破除了传统社会提倡的“惟义是图”，代之以苏俄式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这就是意识形态对社会的模塑作用，其恶果可不是恢复私有制可以消除的。

马教的邪恶理论，使得信徒们将人世看成是险恶的丛林，所有的人都可能是阶级敌人，都不怀好心，只要能实现自己代表的“本阶级”的利益最大化，无论使出什么手段来都是应该的。熟人也好、同乡也好、朋友也好、亲戚也好，都绝对不会对自己有什么无缘无故的爱。所谓“乡谊”、“亲情”、“友情”等等全都是剥削阶级骗人的鬼话，相信这些东西就是丧失阶级警惕性，革命战士只能用它们去麻痹对方，决不能让“小资产阶级温情主义”捆住自己的手脚。

---

[1] 《龚楚将军回忆录》，80-83 页。

“杀熟学”于焉发生，我党的发家史，就是一部“杀熟”史，杀熟远胜于杀敌，谁和我党做朋友谁倒霉，必是最先屠宰对象。这道理非常简单：“熟”与“敌”并无本质差别，都是阶级敌人，但“熟”被剥削阶级道德束缚，丧失了反革命警惕，因此杀起来特别方便，这种冤大头，不杀对不起马列在天之灵。

例如张发奎是北伐战争中著名的国民党左派将领，与共产党人关系非常密切，其部队为共党云集之地，例如著名的叶挺独立团就是张军中的。除叶挺外，廖乾吾、曹渊、蒋先云、许继慎、周士第、郭沫若、恽代英、高语罕、张云逸、卢德铭、贺龙、叶剑英等著名共产党人都先后在他部队任职。张发奎任总指挥的第二方面军据说有 2500 至 3000 名共产党员。其中，叶挺的第 24 师、贺龙的第 20 军是中共发动南昌起义的基本力量，卢德铭第二方面军警卫团是发动秋收起义的主力，叶剑英第二方面军教导团则是发动广州起义的主力[1] 。

李宗仁在其回忆录中说，他曾劝告张要提防共产党：“我说你们第 4 军里，共产党最多，你如对他们不加约束，将来军队会不听你指挥的。张说叶挺和他是广东北江的小同乡，从小便在一起，可以说是如兄如弟，以他和叶的‘私人关系’，他认为叶挺绝不会和他为难的。我说：‘共产党还谈什么私人关系，他们只知道第三国际的命令，你别做梦了。’张说：‘不会的，绝不会的’”。

宁汉分裂后，张发奎拥护武汉汪精卫政府，汪精卫决定“和平分共”后，他仍然继续收容保护共党，致使武汉的共产党人全都跑到他属下的第 4 军、第 11 军和第 20 军去了。张还让著名共产党人恽代英作总指挥部的总参谋长，高语罕作秘书长。

正因为此，共党一度想拉张下水，煽动他率军打回广东，将全国最坏的广东省建成革命根据地，实行土地革命，开展第二次北伐，但张犹豫不决。于是共党便决定对他下手。南昌暴动前夕，李立三、邓中夏、谭平山、恽代英、叶挺、聂荣臻等在九江开会，认为“依靠张为领袖之回粤运动，很少成功之可能”，提议“抛弃依张之政策，而决定一独立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中共中央也决定“如张不与汪精卫联络则到东江之后始解决之，否则在浔便解决他”。

---

[1] 左双文：《论大革命后期张发奎与中共的离合 》，《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0 期，下同。

这结果便是以张的部队为主力，搞了南昌“起义”。这烂事干得连暴动的参加者龚楚（暴动后出任营指导员，而林彪当时不过是个排长）都觉得过分。他曾去问彭湃、贺昌、恽代英等人：“国共分家后，在武汉时期，党不是要与张发奎合作打回广东去吗？而张发奎将军在汪精卫宣布国共和平分家后，不但不将我们党内的同志‘清除’，反而收容被国民党驱逐出来的党员同志，他这种做法，显然有诚意和我们合作，党为什么不积极争取他，反而要煽动他的部队造他的反？这不是孤立自己，多树敌人吗？然而他们给我的答复，只是长吁短叹，说道：‘事成过去，不必再提了。’

我想起在武汉时流行的那一段传说：‘蒋介石屠杀共产党，朱培德遣送共产党，张发奎收容共产党。’现在看到对共产党最好的张发奎将军，竟首先蒙受其害，不禁令人唏嘘叹惜！”[1]

共产党负了张发奎，张发奎仍然不负共产党。南昌暴动发生后，张发奎把郭沫若召到他的指挥部去，与共军约法四章：希望对方迅速撤出南昌，以免他回师该地时发生冲突；希望共军回粤走东江而不走张军将走的赣南，以免发生冲突；井水不犯河水，彼此互不相犯，不要盗用张的名义造反；张将以礼遣散军中的中共政工人员，也希望中共不要伤害张的人[2]。

此后张按兵不动，直到叛军全部撤出南昌后才返回该城。他还听从叶剑英的建议，在率部返回广东途中走了赣州、大余一线，免除了共军后顾之忧。李济深命他“向东江尾追贺、叶，与两广部队夹击叛军”时，他“坚不从命”，甚至还听从叶剑英建议，将含有大量共产党员的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改编为第二方面军教导团，由叶剑英任团长，再度养虎遗患。

比起“南昌起义”来，“广州起义”更不是人干的。

1927 年 9 月，张发奎率部回到广州，随即发动政变，赶走了桂系李济深、黄绍竑，控制了广州。黄绍宏逃出广州后，立即在梧州调集部队准备反攻，支持蒋介石的粤系军阀陈铭枢也由汕头向广州推进。张发奎将主力开往肇庆、梧州一带与黄绍宏作战，另一部则在东江防御陈铭枢，广州城内兵力因此十分空虚。张发奎心里很不踏实，于是多次派代表与共党秘商共同保护广州，反对李济深与黄绍竑。1927 年 12 月初，陈璧君亲赴广东，向他传达汪精卫命令，说

[1] 《龚楚将军回忆录》，75 页。
[2] 《论大革命后期张发奎与中共的离合 》，下同。

教导团多数军官都拥护共党，要他立即解散该团，但他仍然听信了叶剑英和黄琪翔的力保，没有解散该团。

老张万万没想到，他遇到的危难，恰好成了我党毅然“杀熟”、在他背后捅刀子的天赐良机。敬爱的党中央早在 9 月 9 日便向广东省委重申其指示：“中央 8 月 31 日致你们的信中，即已指明张发奎到我们军队中来的危险性以及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坚决的与他绝缘，张发奎已经是南昌事变的反叛者，已经是我们公开的敌人，我们与他已毫无妥协之可能。”当张召集高级军官会议讨论汪精卫解散教导团的指示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举行广州“起义”，而教导团正是“起义”的骨干力 量。

12 月 11 日凌晨二时，广州“起义”爆发。叛军处决了教导团代理团长朱勉芳和 15 名“反动”军官，逮捕了营连级军官数十人。“广州苏维埃”发布宣言，悬赏取张发奎、黄琪翔等的人头，号召“一点都不怜惜的消灭一切反革命”，“枪毙一切有一点反共产行动或宣传，或有反苏维埃的行动或宣传，及与帝国主义做反革命宣传的分子。”

事发时，张发奎与黄琪翔、陈公博等住在广州东山，仓惶逃到河南，派人到沙面以无线电下令各部队回师广州勘乱。因为叛军兵力微薄，三天后暴动就给荡平了。

这活脱脱就是《农夫和蛇》的中国版：老张反对屠杀共产党，尽力保护收容他们，即使被人在南昌暗算了一次仍不改初衷，还与郭沫若约法四章，保证自己不杀共党政工干部，希望共党也不要杀他的人。结果我党不但杀了他委任的代理团长和多名“反动军官”，还要悬赏收购他以及与叶剑英一道担保教导团的黄琪翔的头壳。最绝的是，三十多年后老张竟然还说：

“唐生智胡乱地屠杀共产党人，我不能。我没有逮捕共产党人。为什么？因为造反的是在南昌的那些人，另外的人不能负责。此外，我永远不相信屠杀能奏效。”“许多政工人员离开了，我给每人发了路费。”“我多次说过，我不会杀害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我不同意将共产党员当做敌人。我不反对共产党员个人。”[1]

老张这种“宁天下人负我，我不能负天下人”的心理，多数大陆人是绝对无法理解的，盖他们从小就听熟了我党反复吟诵的《农夫和蛇》、《东郭先生

[1] 杨天石：《近代中国史事钩沉——海外访史录》，231-238 页。

和狼》，以为人世历来就是我党描写的那个险恶丛林，却不知道我党之所以要把那两段寓言当成圣经念，乃是因为他们自己就是那条蛇与那头狼，自然就只会向子民传授黑暗心术。

可笑的是，安魂曲网友过去还大义凛然地谴责蒋介石翻脸屠杀盟友不是人。他不知道，蒋介石乃是斯大林钦定要在利用完后“挤碎”“扔掉”的“柠檬”[1]。总算是老蒋乖觉，及时醒水，由“熟”变“生”，先发制人，才逃脱了被挤碎的命运——不过也只是暂时的，他后来在西安事变后怜悯毒蛇，不也同样遭了恶报么？比起来还是吴佩孚英明，从来也就不曾去吞俄国人的钓饵。若老吴也拿了毛子的钱，必然要让斯大林依计行事，榨干汁水后挤碎扔掉。

当然，比起张学良、杨虎城来，老蒋还差堪自慰，那俩才是有史以来第一冤大头。

我已经在旧作中介绍过了，中共原来煽动张杨和其他军阀造反，实现“西北大联合”，由苏联提供饷械，肢解分裂中国。莫斯科原也同意这计划，但后来又改了主意，要求中共联蒋抗日。可中共竟不通知张杨“西北大联合”的计划已取消，致使两人始终处于原来的错觉中，这才敢发动兵变，满拟苏援必会如中共担保的那样滚滚而来。不料事变后莫斯科严词谴责张杨，中共自然也无法兑现那已被莫斯科吊销的支票，于是当然只有放蒋讲和一条路。因此，不是苏联出尔反尔，而是我党欺骗了张杨。可到最后杨虎城竟然认为，他只是被莫斯科为自身利益出卖了，而中共“确实够朋友”[2]。张学良那 useful super-idiot 就更是到死那天都还认定共党是他的好友！

因此，上面说的“我党的发家史就是一部‘杀熟’史”，一点都不夸张，绝对实事求是。人无横财不富，党不杀熟不发。如此“君师”哺育出来的狼崽子，岂有不精于杀熟绝技之理？这并不是市场经济引入中国的结果，老邓的改革只不过是将“政治杀熟”改为“经济杀熟”，因而为国人提供了更辽阔的杀熟战场与更充分的杀熟机会罢了。老实说，比起“政治杀熟”来，“经济杀熟”似乎还更人道些：）

[1] 彼得·兰德：《走进中国》，134-135 页，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 年。
[2]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449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

因为国人的堕落是执政党用邪教为全民洗脑造成的，与经济基础并无直接关系，所以，它不会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自动消除，哪怕痴迷信奉“唯物史观”的人也该看出这点来。要逆转这反文明过程，实现社会文明化，唯一的办法是共党洗心革面，以强力为全社会消毒，清除过去散布的一切党文化，并彻底改造实行逆向筛选的腐恶社会环境。

2009 年 2 月 18 日

独生子女何以如此弱不禁风？

最近国内似乎“因病坠楼”成风。今年 6 月 28 日，北大硕士生贾昊“因病坠楼”。10 月 29 日，浙大海龟青年教师涂序新博士“因病坠楼”。细考他们的死因，似乎都不是什么必须以死抗争或是彻底绝望的大事引起的。因此，我觉得这是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方面当然是社会原因，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说是独生子女的心理承受有问题。当然这后一问题说到底还是个社会问题。

任何一个从毛时代活过来老帮菜，恐怕都不能不认为与我们那代人相比，独生子女实在是脆弱到不堪一击吧？

我于是在坛子里发感慨，说：现在的孩子怎么这么不经折腾？照这样我早该死了一万次了。我从小学五年级开始，便成了时时被批斗的“废物”、“脓包”、“害群之马”、“搅屎棍”、“捣乱分子”，等等，等等，多次被解掉红领巾，多次被开除而暂时保留学籍，以观后效，还被班主任发动全班孤立我，谁都不许跟我说话，几达一年。而那位贾昊不过是博士生的名额被人顶了，又让导师骂了“废物”，便“因病坠楼”了，这跟咱们那代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是一个数量级的么？

两位网友不同意。一位说，他觉得那个时代压力其实不太大，因为大家在经济上都差不了多少，挫折感不大，而现在的好孩子从小就努力“好好学习”，希望长大出人头地。一旦找不到工作，心理落差太大，再加上国内人十分势利眼，好攀比，因此压力就更大。

另一位则说，那时候的压力也很大，与现在不同的是还有幻想。现在的这种污浊环境似乎有固定化的趋势，容易产生绝望的情绪。

这些话当然都不错。问题在于咱们谈的不是一个时代。我说的并不是 80 年代，而是毛时代。那阵子哪有什么希望？那黑暗完全就是绝对固定了的，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反革命打不破我们，我们却要打破反革命。

对我辈狗崽子，党和政府早就明白无误地交代清楚政策了：咱们是“可教子女”，前途便是老老实实接受改造，若要乱说乱动，立即镇压。那阵子狗崽

子连当司机或会计的权利都没有，因为怕你这脑后长了反骨的魏延篡夺了“运输大权”或“经济大权”。在中国历史上，大概也就只有痞子当国才会闹出这种笑话来。电影《青松岭》讲的就是“夺权”：夺赶大车的“大权”。就连赶大车那种高尚职业，都只能由根正苗红的同志担任。要不是我太太发大愿心，跳下舍身崖来救济我，则我绝无希望找到老婆——出身好的怕受连累，出身不好的更指望靠结婚改换门庭，狗崽子根本就无人问津。这就叫“有希望”？

我那阵子日日跟剧毒工业物质打交道，中毒害了严重的神经官能症（我自己查过医书，那是中毒后最初的常见症状。后来我考上大学脱离了那环境，那病也就不药而愈了，哪怕用脑再紧张也没关系），通宵 24 小时无法合眼。最后我实在受不了了，去含泪请求向车间主任让我到厂办小学去教书。须知我可是老高三，在当时的工厂那种文化沙漠里可算“高知”了。可他惊诧失语，圆睁怪眼，良久惊定后才说：“你？！你？！”然后拉起我撕开了的半截袖子来，“就你这济公爷爷，也配去为人师表？”

后来我出国前夕，回了一次厂。那车间主任见到我顿时满脸堆笑，无比亲热而且异常得意，说：“我们厂真是出人才啊！”我笑着毫不客气地问：“赵大叔，我这人才是贵厂培养的么？贵厂怎么培养的？就靠那几乎把我毒死的剧毒物质？您不是说我这济公爷爷连作小学教师都不够格么？敢情您就靠这种高标准严要求来培养我？”让他脸上的笑容顿时冻结了。

“压力不大”说更不能成立。现在的人顶多是找不到工作，我们那阵则时时刻刻生活在恐惧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变成“阶级敌人”。尤其是我呆过的那个厂子，被批斗过的人起码占全厂人数一半。我进厂时“牛鬼连”还存在，由被揪出来的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组成，人数高达全厂 1/5，因此称为“连”（当时的车间都称为“连”，全厂共四个车间），全日制接受专政。任何人都可能在每个瞬间加入那个“牛鬼车间”。我在旧作《No escape》里回忆过这段往事，请有兴趣的同志去看看那阵子咱们过的是什么连人类起码的安全感都彻底阙如的幸福日子。

一言以蔽之，那阵子我的希望，就是这辈子千万别挨整，变成“阶级敌人”。我不知道人类历史上有哪个时代的人，活得比那还卑微，还凄惨，还绝望。

我天性忧郁，中毒以后害了神经衰弱，心情就更是恶劣，瞻念前途，但见一片黑暗，实在没有什么活下去的理由，于是成天想死，然而也就是想想而已，因为我有深重的责任感，知道自杀后不但会让父母痛断肝肠，而且会给家人带来灾难（那阵“坠楼”可不是“因病”那么轻松，凡是自杀都是反党反革命，是发泄对社会主义天堂的不满）。

我想，这恐怕就是划分我辈与独生子女小帮菜的一大界限：责任感的有无。独生子女从生下来那天，就成了全家的注意焦点，备受全家呵护。因为只有一个孩子，光宗耀祖的全部希望就押在那“独一听”上，在他们身上，寄托了父母双方两个家族的共同希望。尤其如果父母是被文革荒废了一生的老知青，靠孩子来找回自己被剥夺的一切的热望就更炽烈。在这种环境下，孩子很容易被培养出以自我为中心的视角，既降低了情商，又提高了对人生的期待值。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便极大地降低了他们对人生挫折的心理耐受力。

从这个角度来看，不难洞见近年来心理有严重疾患的青年案例何以频频发生：“因病坠楼”还是好的了，马加爵案、杨佳案与朱海洋案才是真正令人触目惊心。这些例子虽然极端，但也提示独生子女政策确实已经并将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

但这个社会问题已经造出来了，关键还是家长们如何去补救。

我早在独生子女政策推出之初，便预见到了这背时政策必然要影响到孩子正常的心理发育。那时我便反复向老婆说，养独生子女要像养童养媳那样去养，决不能骄纵。第一不要为他设置过高的人生目标，第二绝不能让他认为自己是全家的中心或重心，第三要培养他的自立能力。咱们能给孩子的最大的好处，就是培养出他的独立生活能力。几十年后我仍然觉得，这想法是正确的。我的孩子别的优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一流，更能经受重大挫折。

对于已经长大的独生子女，我觉得家长们应该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起码要做到能跟他平等交流。我曾见到过一对夫妇，怕孩子如怕祖宗。不但不能像传统父母那样发号施令，反倒成了“孺子牛”了，当真是咄咄怪事。如果孩子将父母当成知己，养成向他们倾诉烦恼的习惯，那么当他们遇到心理危机时，父母也就不至于蒙在鼓里。总的来说，“圈养”不如“放养”，但“放养”不意味着不关心孩子内心的成长。

2009年11月16日

小议“80 后现象”

什么是“80 后现象”？我个人的感觉，就是 80 后小青年显现了一种与年龄极不相称的成熟、现实（或更准确地说是功利吧）、普遍的政治冷感与道德淡漠（amoral，不是 immoral），与大众熟知的热血青年完全是两回事。无论东西方，青年都是 rebellious 的，都天生倾向偏激，正义感都特别浓厚，都组成了力薄儒（liberals）的主力军，而今日之小青年却显现了饱经世故的成年人甚至老年人的成熟，这似乎就值得研究研究了。

所谓研究，不是要对这代人作什么道德批判——老、中帮菜都是祸国高手，有什么资格对“犬儒”们说三道四？40 后 50 后不是造反派就是红卫兵，造的孽还不够多？60 后 70 后也好不到哪儿去，起码弄出个“89 风波”来给中国的进步事业带来了难以修复的损失，这些都是赖不了的吧？——即使 80 前个个是天使，搞道德批判也是政工师而非知识分子的专业。该做的还是以一种客观态度，去琢磨琢磨这种现象是怎么产生的，它对未来中国走向又会有什么影响。

当然先得确定这个现象是否存在。没有大规模的民意测验，谁都只能跟着感觉走。我个人的感觉是这现象就算不是普遍的，起码也以相当规模存在。反正我在国外接触到的小留确实像飞虎队说的那样。而且国内 80 后似乎也这么说。新来的 JQK 网友是 85 年生的，人家在楼下说：

> “特首的文章篇篇都是大毒草，连‘芦笛’都是 GFW 重点关照的对象（不信用百度搜一下，保准一根汗毛都找 不到），要是没有点思想犯前科的 80 后，要不就是没兴趣，要不就是看了以后面红筋涨恨不得食肉寝皮破口大骂 X 汉奸。别看什么牛博网凯迪网天涯网上“汉奸” 这么多，其实能占其同龄人口的 1%就算不错了。（根据个人经验，可能不甚准确）
>
> 我曾经给女朋友发过老芦的若干毒草，可人家根本就没兴趣看，不是看了不同意，而是根本不关心、没兴趣。除了女友外，对网下生活圈的朋友，咱是绝对 不会谈、也不敢谈起这些东西的，要是喝酒吃饭时有人起个

头开谈国事，不管口水是多么的横飞，咱一向是‘嗯’、‘是啊’、‘原来这样啊’之类的回应，否则饭桌上开辩论会，山珍海味都吃不香，人民群众还觉得你丫神经有毛病。”

光这“嗯”、“是啊”、“原来这样啊”的应酬功夫，就不像是个青年人的修为。这还是占同龄人口不到 1%的有点思想犯前科的同志，那其他 99%当然就更不用说了。所以，这代青年确实有点 unusual（不是“反常”那种贬义词，也不是“与众不同”那种褒义词，而是中性表述），他们不是人们熟知的热血青年，而是冷血青年（不含通常有的贬义，应作中性表述看），非常冷静理智。

然而吊诡的是，他们也可以热血沸腾，在欢迎奥运圣火时，在抗议藏独、CNN、法国的爱国示威中。这大概也不矛盾，与前几代不同，他们非常现实而且自私，所以很自然地把国家当成放大了的自我，而且，抗议美帝、法帝、藏独跟抗议中共的后果完全不同，傻子都恐怕知道这一点。作为一种有可能在未来受益的长线投资，又何乐不为？

这一代人是怎么产生的？我想还是生存环境使然。他们成长之际正是中国经济起飞之际，悠悠万事，挣钱为大，谁还有什么兴趣如前几代人一般去关心那些大而无当的国家大事？与前几代穷酸不同，他们享受过物质繁荣带来的舒适，抽象的理念与思考当然要对这茬人失去吸引力。

而且，他们生长在一个弱肉强食的无比激烈的生存竞争环境中，所有崇高的大话后面都藏着卑下的动机。他们看的几乎全部文艺历史作品都颂扬窝里斗的权谋与心术。一部作品若要畅销，非得在发掘人物（现实人物或历史人物）高超的权谋与心术上花大功夫，易中天的《品三角》就是这么暴得大名的。吴思先生的《潜规则》在他们那儿起到了作者完全不曾预见到的教科书作用：他们最热衷钻研的便是“利益博弈”，因此不会觉得这种阴暗二元的社会组织方式太反常，需要改变，反而恍然大悟，从此去潜心揣摩发现与应用周围的潜规则，使之为己所用。

这就是为何相对开放的资讯对他们的思想毫无触动和影响。即使来到西方也罢，他们并不会就此如前几代人那样受到潜移默化，甚至发生价值观的根本翻转。这是因为他们早就在国内那丛林中丧失了相信他人话语的能力。他们从短暂然而复杂深刻的人生经验里早就深知，话语不过是一种包装，一种烟幕

弹，东山老虎吃人，西山老虎又何尝不吃人？美帝与中国的区别，不过是包装巧妙度的区别罢了。

80 后现象的出现，强烈提示了社会环境对人的强大模塑作用，其实并不是什么党国洗脑造成的。生长于丛林中，当然就只能用社会达尔文主义解释，他们的坚定共识似乎是，人不能改变环境，只能适应环境，真正的智者必须善于利用环境，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这就是他们为何个个成了类似西方的右派（conservatives）的缘故。

以上所说，其实并不限于 80 后，几乎所有不同年龄段（除了那些“两头真”老干部外）的国人或多或少都有这个味道。80 后其实也不算最突出。他们这些性状之所以引人注意，一是老成得太不像青年，二是许多海外老中帮菜把中国的未来押在了他们头上，当然难免失望之情。

这现象对中国的未来走向有什么影响？早在 8 年前，我就注意到这现象了，曾经写了篇《现实主义 VS 理想主义》，后来又写了长达十篇的《“犬儒”篇》。总的感觉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者，中国自宋代以来，历来是良心过剩，理智不足，尤其近代百年史更是一部热血祸国史。如今中国人总算变成理智充分，良心不足了，或许热血祸国的蠢事从此能打上休止符；忧者，道义感（亦即所谓“良知”）毕竟是推动社会改变的强大动力，它当然能把国家推到深渊里去，但若是完全没有了它，则国家势必要固化冻结。难以想象举国全是 conservatives 而没有 liberals，那国家还怎么能进步。

老金说 15 年内看不到变化，我觉得 25 年内恐怕都不会有什么大变，除非我党内部大打起来。对这前景，我还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者，生灵不会再度涂炭；忧者，社会始终无法恢复健康。或许，眼下这“太平盛世”，也就是中国人能指望的最适生活方式了吧？谁知道呢？

这些当然是废话，80 后、00 后、10 后究竟是什么样，不是哪个圣人写几句话就能决定的，除非那人是伟大领袖毛主席。之所以说这些无关痛痒的废话，是想告诉敬爱的党中央，“放下即是实地”，诸位的政权没有被草民推翻的危险，放开资讯管制，推倒 GFW 并不会引来什么灾难。芦文即使登在《人民被日报》的头版头条，也不会引动谁的注意，人家“不是看了不同意，而是根本不关心、没兴趣”。诸位又何必如此战战兢兢，惶惶不可终日涅？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白毛女是否该嫁黄世仁？

先拷贝一则国内网上报道：

星岛环球网消息：《文艺报》资深编辑、著名文艺评论家熊元义 10 月 14 日到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讲学，和学生探讨流行文化相关话题。熊元义提到“白毛女应该嫁给黄世仁”的观点，近来在年轻人中流行；这表明人们由上世纪 40 年代对群众疾苦的同情，演变成而今对权钱的膜拜。

《长江日报》报道，现场，“90 后”女生小谢站起来说：“如果黄世仁生活在现代，家庭环境优越，可能是个外表潇洒、很风雅的人。加上有钱，为什么不能嫁给他呢？即便是年纪大一点也不要紧。”

文学院蔡姓大一女生的想法让现场一阵骚动：“如果我嫁给有钱人‘黄世仁’，可以拿他的钱捐给慈善事业，帮助有需要的人。”

对此，熊元义分析：“如果白毛女嫁给黄世仁，她会瞬间异化到另一阶层。”

华中师大文学院教授许祖华则认为，“白毛女为什么不嫁给黄世仁”的观点，是在后现代语境下提出来的。如果仅仅从文学角度看，是对特定历史时期下价值观的颠覆，是不可取的。如果仅仅从当代的生活上来说，现代“白毛女”嫁给“黄世仁”是一种个人的选择，是自由的；至于做了这种选择，是否成功幸福，谁也说不清。但他不认为大学生应该这样选择，人的生命价值尊严主要还是要靠自己创造。

这种争论，颇有点像欧洲中世纪“一根针尖上能站几个天使”的“学术讨论”，而且竟然有若干“高级知识分子”参加，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那位熊评论家特别能搞笑，时至今日还在搞阶级斗争，郑重其事地告诉大家：“如果白毛女嫁给黄世仁，她会瞬间异化到另一阶层。”

那当然，连白吃都知道这伟大而平凡的“哲理”，实在用不着把马克思的“异化”学说拉扯进来。

随便哪个上了点年纪的大老粗都能告诉你，如果在毛时代，白毛女嫁给黄世仁的那一瞬间便“异化”成了地主婆。黄世仁当当当吃了大春哥握着的德国造二十响吐出的三枚黑枣（此说根据革命芭蕾舞剧《白毛女》的浪漫想象与适度夸张。其实那时革命子弹很金贵，一般靠土法上马解决。更何况枪毙黄世仁与穆仁智俩人，竟然打了三枪——不信请去收看网上视频——造成极大的浪费，而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教导过我们：“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因此大春哥也极大地犯了罪，有面临土法上马之虞），白毛女那地主婆即使不被斗死，也只会被按需分配，分给娶不上媳妇儿的老贫农，再度在瞬间内“异化”回去。

要知道这些朴素而伟大的真理，读者并不需要去攻读马克思的异化学说。要不改革开放前地富反坏右的子女为何找不到媳妇儿呢？大家都怕“异化”不是？

只是我当时就很困惑：为何黑崽子娶了红姑娘，那红姑娘在嫁过来的瞬间内就“异化”成了黑的；而黑姑娘嫁了红崽子，在嫁过去的瞬间内便“异化”成了红的？哪怕是用遗传学也无法解释这奇妙现象——假定那黑基因是伴性遗传，只载在男性 Y 染色体上，那也只该影响到儿子头上去，不该连太太都发生“异化”吧？一个女人的政治立场、阶级觉悟、道德品质等等，竟然由男人的生殖器的红黑来决定，这是不也太玄妙了些？红玩意点石成金，黑玩意化神奇为腐朽，跟西方魔法师手上的魔杖似的。这种“出将入相”之神妙，实在超出了我这迟钝者的理解力。

遗憾的是熊评论家忘记了告诉那位 90 后女生：“异化”了，便怎样？黄世仁那“阶层”到底是什么阶层？是领导阶级，还是专政对象？如果是前者，发生了这种“异化”，难道不是白毛女争取政治进步的表现？难道不该由领导在全国树立榜样，大肆表彰提倡鼓励？如果是后者，那国家似乎并没有发动新一轮土改，批准大家把白毛女拉出去斗死或是按需分配啊？无论是哪种情况，发生这种“异化”到底有何不妥之处？熊评论家的反对理由到底是什么？为何恰在这要紧关头卡了壳？

那位华中师大的许教授更有意思。他好像是说，从万众声讨黄世仁，到靓女盼嫁南霸天，中国人的价值观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过去认为富=罪，而如今则认为富=追求目标。这也是白吃都能看出来的事，并不需要大学教授来为屁

民讲解。值得注意的是，他认为“如果仅仅从文学角度看，（认为白毛女该嫁给黄世仁）是对特定历史时期下价值观的颠覆，是不可取的”。

这是什么意思涅？他好像是说，不能用今日的价值观去颠覆往日的价值观，翻历史的案。为什么不能？他没有解释，只是说他的立论是“仅仅从文学角度看”的。这话只能理解为，如果这么做，势必导致《白毛女》丧失其在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使得我们平白无故地失去了一部文学名著。

这就再怎么也没法让我这迟钝者理解了。据我这粗汉看来，《白毛女》乃是劣等政治宣传品，根本不是什么文学作品。论艺术价值，它一钱不值。要知道这点，并不需要什么高深的文学品味，粗通文墨即可。就算真是巨著吧，我还从未听说过世上有哪部文学巨著需要后人去苦心孤诣维护其地位。过去《水浒传》、《红楼梦》都曾被长期禁止过，《金瓶梅》就更不用说了。它们的文学地位因此被颠覆了没有？现代人的价值观距晁盖、宋公明、贾宝玉、林妹妹、西门庆、潘金莲的何止十万八千里，这种价值观差异颠覆了那些文学巨著的地位没有？文学名著似乎并不是国企，好像不需要政府动用政治权力去把它们“做大做强”吧？

所以，那许教授其实应该说的是：“如果仅仅从政治角度看，（认为白毛女该嫁给黄世仁）是对特定历史时期下价值观的颠覆，是不可取的。”这才能 make sense。换言之，近年发生的价值观的天翻地覆的巨变，使得旧日的革命变得为后人无法理解和接受了。因此，若根据现代人的价值观去评价历史事件，我党革命历史就有被颠覆的危险，“是不可取的”。所以必须防微杜渐，决不能容许这种翻案妖风刮起来。可惜他据说是文学院的教授，这种话轮不到他来说，于是他便只好不伦不类地拉扯上“文学”，也实在是难为他了。

不过，比起那位熊评论家来，这位许教授其实点到了要害。那就是，往昔的革命到底是为的哪一桩？既然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如今的新世界比旧世界更不公平更黑暗，那又何必让全民族趟过无边的血海，为的不过是再度“潇洒走一回”？如今的黄世仁与过去的黄世仁到底有何差别？

连白吃大概都知道有本质差别：第一，“旧”社会的黄世仁无非是有两个臭钱而已，但一般不能控制官府，更对佃户没有全面的人身控制，权力相当有限；而新时代的黄世仁之所以有钱，恰是因为他有权，对子民具有全面的人身控制，相当于中国从未有过的奴隶主。第二，“旧”社会的黄世仁受到官府与

“王法”的制约，真要闹出人命来，官府一般不会放过他，而新时代的黄世仁本身就是官府，实行了“富”与“贵”的完美统一。第三，“旧”社会的黄世仁深受传统道德尤其是因果报应的束缚与震慑，讲究忠厚传家，不敢做过头事、缺德事；新时代的黄世仁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什么烂污缺德事都敢做出来。

杨白劳也是“新旧社会两重天”：“旧”社会的杨白劳是自由人，他与东家的关系是债务关系，并不是人身依附关系，因此爱上哪儿上哪儿，欠了债可以出去躲债，更可以一走了之，就此不回来，而那债当然只能烂掉（这种事很少发生，因为那时的人很朴实，一般不会干这种烂事）。“新”社会的杨白劳则是植物人，给栽种在出生地动弹不得，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死于斯，终生依附于当地的地头蛇，让人家欺负一辈子，毫无逃脱希望。您说到底哪个时代更黑暗吧？

这不是说“旧”社会就是某些右愤笔下的天堂。它非但不是什么理想社会，而且不能说是健康社会，但健康水准毕竟要比如今高得多。如《白毛女》上描写的为富不仁的恶霸地主当然有，但那很罕见。把这种极端个例化为一种“政治金印”（当时称为“黑烙印”），以机械僵硬的财产占有量为划分指标，动用空前强大的国家机器暴力，把那金印强行刺在一部分人民的面颊上，人为“异化”（=妖魔化）之，把他们谴责为十恶不赦，理当世世代代为其他人民迫害、侮辱、毒打、糟践、杀害的妖魔，持续煽动其他族群对他们的持久仇恨，藉此维持巩固政权，此乃中国历史上最丑恶最可耻的一章，远远超过了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

这结果就是我在旧作里反复说的那个：我党辛辛苦苦几十年，就完成了一件功绩：把 60-70 年代“忆苦思甜”运动中捏造出来的那个魔鬼世界搬到了世间，按照那蓝图在神州大地上逼真地复制了无数“收租院”，使得“为富=不仁”的恒等式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基本成立，此乃莫大的历史的讽刺，也是暴力革命的必然结果。

不颠覆那个历史上一度占据统治地位的荒谬价值观，则这种悲剧还将在未来不断上演，而中国只会越折腾越堕落。在我看来，这才是该值得吸取的历史教训，而不是去讨论那些搞笑问题。教授们和评论家们应该有点起码人间常识，在发宏论之前，先弄明白您口中的“黄世仁”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是靠

自己的本事诚实地发了财的富人，则他当然该是靓女们的追逐对象；如果他是靠政治权力剥夺他人发财机会吃了野草的肥马，那他只该被送到劳改队里去。若教授们连西方大老粗都有的公民常识都搞不清爽，还要在网上重奏前朝曲，以财富多少作为唯一的道德判定指标，那就只能腾笑天下了。

2009 年 10 月 17 日

衣食与荣辱

某网友说台湾与大陆也差不多，又说海外的日本社区与中国社区截然不同，说明咱们的基因有问题。这话我看了不怎么舒服。幸亏另一位网友出来说，他见到的台湾人还是挺不错的，令我非常高兴。

于是便想起 1989 年在莱茵河畔遇到的一伙台湾人。我跟他们说的第一句话，便是：你们给中国人增光了！我出来这几年，从未见过中国人出来旅游，见到的亚洲人都是日本人。他们怪怪的看着我，似乎完全不明白我的激动。半晌才有人问道：你不也是中国人么（那阵的台湾人都认为自己是中国人）？不也在旅游么？我说是啊，可我是来开会的留学生，路费并不需要我出，我不过是掏点小钱顺便玩一下罢了，并不是如你们那样自费从台湾出来的，接着长叹：不知要到哪天，大陆人也能像你们一样，自费到欧美旅游。

那是“八九风波”以后两三个月的事，我对国家的前途绝望到了极点，当时还真没想到，过了 20 年，大陆人也能如台湾一样旅游了。那么，再过几十年，大陆人的基本素质会不会也能得到极大改善，跟如今的台湾人的差不多？

那位说了，你怎么知道台湾人素质不错？我觉得应该如此。从我认识的前辈知识分子来看，中国人的基本素质主要还是让我党败坏的。

刚才看见复杂网友的文字以及小衲的跟帖，我又想起这个问题：如果我党不当政，今天的中国是否要光明得多？我认为应该有本质的不同。实际上对国人素质败坏最大的还是党文化。传统文化虽然弊病很多，但它毕竟只是陈腐的毛病百出的旧文明，还不是是邪恶的反文明，两者之间有本质的不同。

如果我党不上台，如今的中国，顶多也就是脏乱差，不讲卫生，大声讲话，乱扔纸屑果皮，到处吐痰，家家门口挂着万国旗（尿片子），法治观念欠缺，不守纪律，等等。但本质还是善良、淳厚、诚实、富于爱心的。大节之中，可能守信这条比较差，但其他基本素质起码是合格的。反正我知道的老一辈基本是这个样子。

我个人觉得，脏乱差并不是什么大不得了的事，法治观念也可以慢慢培养，最重要的还是人的心术。而我党造的最大的孽，还是建立了一个负筛选的恶性竞争环境，头三十年以仇恨立国，后三十年以不择手段致富为纲，生生把人化作了野兽。

这在我看来应该是我党造的最大的孽，也是最难治理的社会问题，其难度大概不下于把染黑了的缎子再度漂白。这可不像半瓶醋说的那些鸡毛蒜皮容易治理。要在人的素质方面赶上台湾，可不会像在经济上那么容易。

今日跟此地一个青年聊天。他 3 年前到中国去教书，在那儿呆了一年，印象非常恶劣。据他说，It’s all about money, money, money, good money, big money, quick money. Nothing else. 国人好像只有一个评价事物的标准：钱，只有一个追求目标：钱，非常贪婪，非常自私，好像没什么道德观念似的，而且贫富差距相当大，比资本主义国家还资本主义。最奇怪的是，据说中国是个共产党国家，然而那儿的政府专门保护富人，工人什么权利都没有，连罢工都不许。所以外国资本家一窝蜂地跑那儿去投资，云云。

虽然这对我来说绝非新闻，然而我还是非常吃惊，忍不住叹道：看来问题是非常严重了，明显到了连你这位不懂中文的外国人都能看出来。他说，是啊，是很明显。要观察到那些现象，其实并不需要什么语言能力。我问：到了危急的地步了么？你认为会不会出乱子？他摇摇头说，这我可就说不上来了。如果在西方，那么多的社会问题：严重污染，食品安全，贫富分化，百姓早就上街了，然而那是在中国。他们的观念和我们不一样，所以我还真是不知道。

然而老金和半瓶醋也说了，社会风气毕竟有所好转。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这种非实质性然而仍然是正面的变化？这恐怕不是什么“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的简单关系，“革命搞好了，生产也就自然而然地上去了”，而是因为经济发展引起了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而这些改变又导致了社会环境的某种良性变化。

这良性变化半瓶醋已经说了，那就是工商社会的建立，使得诚信成了成功的前提。这毫不足怪。我在旧作中说过，我曾经通过福建盲流开的钱庄给国内汇过款，开头还怕钱寄丢了，做好了打官司的准备，不料款子第二天就到了。其汇率之高，速度之快，根本就不是中国银行可以比拟的。那钱庄的老板与员工统统是大陆出来的，为什么人家如此讲诚信？还不是生存环境使然。

因此，关键还是得建立一个良性竞争环境，造成一种赏善罚恶、汰劣存优的筛选机制，使得生存竞争比赛的是创造力，而不是争夺“合法伤害权”。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权力与财富脱钩，使得有权者无法再靠伤害或控制他人迅速致富，而这就意味着政治改革。

没有这根本性的改革，则社会风气不会自动出现根本性好转，能好转的不过是鸡毛蒜皮而已。富裕并不能自动带来社会进步，中东那些石油国家已经昭示过这点了。

2009年11月21日

何必埋骨中国？

这题目本来想写作《慎勿埋骨中国》，但又觉得还是稍微温柔敦厚点好。

适才看到《南风窗》杂志社官方网站载齐宏伟先生着《难以道别的司徒雷登》一文[1]，感喟万端，深为司徒雷登师生及其后人的错误决定扼腕。

把该文的有关段落拷贝于下：

> "1955年8月1日，司徒雷登留下遗嘱，里边提到，'我指令将我的遗体火化，如有可能我的骨灰应安葬于中国北平燕京大学之墓地，与吾妻遗体为邻；我并指令，如果此种安葬证实不可能，则上述骨灰可安葬于其他任何地方。'1962年，司徒雷登逝世，傅泾波1973和1984年两次访问北京，均向有关当局提出将司徒雷登骨灰回葬燕园之事。傅泾波在1986年还为此事请中国驻美大使递信给邓小平。
>
> 1986年6月，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北大校务委员会主任王学珍去信同意司徒雷登骨灰以原燕京大学校长名义安葬于临湖轩。'不料，一群"马列主义老太太"联名反对，事情不得不搁置。'燕大校友王百强回忆，有人联名上书反对安葬。
>
> 据《司徒雷登与西湖》和《走近司徒雷登》两书作者沈建中介绍，为首的上书者，正是司徒雷登当年一位秘书的遗孀。反对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司徒雷登是毛主席点名批评的人。于是，1987年4月，中美驻美使馆正式通知傅泾波，此事因故暂缓办理。1988年，傅泾波带着遗憾在美国病逝，去世前还在念叨此事。
>
> 于是，傅泾波后人开始考虑让司徒雷登骨灰安葬杭州。杭州毕竟是杭州，不仅没有拒绝，反而积极欢迎司徒雷登的归来。沈建中更是出书赞成，他在《司徒雷登与西湖》中认为司徒出生在杭州，会讲一口杭州话，又是杭州的荣誉公民，家庭成员中，父母和两个弟弟均葬在西湖之滨，耶稣堂弄又有他的故居和讲过道的天水堂，因此，若不能回葬燕

[1] http://www.nfcmag.com/articles/1941

园，杭州当是首选。此书出版次年，司徒雷登安葬于杭。有燕大校友感慨说：‘偌大的燕园，竟容不下一个司徒雷登！’”

文中提到的傅泾波先生，是司徒雷登先生的弟子和助手，是在司徒先生晚年穷愁潦倒之际照拂他的人。他与司徒先生的关系，当作为充满爱心的模范基督徒永留佳话于世间。然而窃以为，他作了个错误的决定。安葬于中国虽然是司徒先生的遗愿，然而那是死人的乱命，违之可也。司徒先生虽然把一生献给了中国，但并不了解他的单恋对象。但傅先生在海外总该听说过文革，再作此错误决定，日后司徒先生的遗骸若是蒙受侮辱，他当何以自安于九泉？更何况司徒先生遗嘱是要与其爱妻葬在一处，傅先生何不先去踏勘一下司徒夫人的遗穴何在？

据同一篇文章说：

“燕大今日早已并入北大。燕大旧址仍有北大最美丽的塔光湖影，却寻不见一丁点儿对司徒雷登的纪念。司徒早年埋葬妻子的燕大公墓早成了社区体育活动场所，他的临湖轩住所已成会客室。”

类似遭遇又岂止司徒夫人才有？北大第一任校长（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丁韪良先生及其夫人原来安葬于西直门外的一个公墓中，如今哪怕是考古专家也没本事找到他的遗骸。有谁敢保证再过几十年，类似的事不会发生于杭州的司徒雷登墓？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别了，司徒雷登》的雄文中说：“我们中国人是有骨气的。”确乎如此，中国人的骨气与勇气，最淋漓尽致地表现在与尸骨作英勇斗争上。这历来是中华民族悠久的优秀传统，据《史记》：

“始伍员与申包胥为交，员之亡也，谓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

这就是激励了无数后人的“鞭尸楚平王”的伍子胥的英雄壮举。这一优良传统代代发扬光大，到了“新”中国便登峰造极。1966年11月28-29日，十万革命群众聚集曲阜，召开“彻底捣毁孔家店大会”。大会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去致敬电：“敬爱的毛主席：我们造反了！我们造反了！孔老二的泥胎被我们拉了出来，‘万世师表’的大匾被我们摘了下来。孔老二的坟墓被我们铲平了，

封建帝王歌功颂德的庙碑被我们砸碎了，孔庙中的泥胎偶像被我们捣毁了”（转引自丁抒：《从“史学革命”到“挖祖坟”》）

司徒先生名望再大，想来也大不过“万世师表”孔圣人吧？连圣人都无法保全骸骨，主张将司徒先生归葬于中国的人又哪儿来的这个把握？

我们中国人是有骨气的，更有奋起挖祖坟与尸骨奋斗其乐无穷的神勇，可惜不怎么有良心，更缺乏脑髓。因此，咱们的专业本事，便是忘恩负义，认贼作父，认恩为仇。强抢去中国140万平方公里土地、给中国带来最大损害、陷中国于至今不拔的困境的民族世仇俄罗斯成了中国的恩祖恩公，从未伤害过中国利益、在列强交攻之际独力为中国主持公道的美国却成了民族大敌。大日本皇军成了伟大领袖的感激对象，而帮助中国战胜日本并鼎力扶持中国成为世界“四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美国却成了“亡我之心不死的野心狼”。光是出过这种忘恩负义的丑事，中国便无面目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这些好歹还是政府之间的吵闹，然而咱们就是有本事把这仇恨泛化到与政府毫不相干的传教士头上去，把这些对中国一往情深，热爱中国并日夜盼望中国富强远远胜过中国人自己、为此在中国救死扶伤、赈灾救荒、兴办文化事业与慈善事业，为中国引入现代教育、培养出第一批现代知识份子的仁人志士，侮辱为“帝国主义文化特务”，倾举国之力疯狂辱骂还不够，还要把人家的遗骸挖掉。如今在西直门外的大街上来去如飞的车上的人们，又有谁知道他们的车轮碾过北大第一任校长、美国文化特务丁韪良先生的埋骨之处？吾不知做得出这种丧尽天良伤天害理的烂事的民族，还配称为人否？“中国人”的那个“人”字，是不是搞错了？

最令人啼笑皆非的，还是有骨气的中国人无限自豪地走在那个充满“现代化气息”的大城市的水泥森林中，竟然悟不出他们的领袖乃是有史以来见所未见的洋奴，其对中国文化的鄙夷，恰与“帝国主义文化特务们”对中国文化的无限深情等重。要明白这一点，只需将“大裤衩”、“水煮蛋”、“鸟巢” 与北京协和医院和成都华西协和大学比比就够了：



北京协和医院



华西协和大学

更令我吃惊的是，那天我在网上谈起此事，唐好色网友还认为那是应该的，只能唱旺，不能唱衰，因为中国人多。但不知中国人口密度再高，超过日本、台湾否？

前两天在网上看见，一位刚从大学毕业的香港小姐去台湾作15日游，在台北认识了一位德国旅伴。她对那位旅伴说，台湾的城市真好，有这么多的天空。那位德国青年告诉她，其实全世界大部分城市都有很多的天空，并不都像香港那样暗无天日。让我看了啼笑皆非。想来将来90后、00后、10后大学毕业出国旅游，也要无限惊奇地发现原来外国的城市并不像中国那样，先进到连天空的容身之处都没有了。

当然，糟践自己的生存环境，也算是神圣人权吧，我辈局外人无从置喙。而且，看看近现代史，只怕局外人也会对这些怪现状心平气和，盖中国人最突出的特点，便是没有脑子，因而不识好歹，不辨良莠，以香为臭，以臭为香，以善为恶，以恶为善。一部中国人自己写的历史，便是“人妖颠倒是非淆，对敌慈悲对友刁”的历史。什么阿猫阿狗，乌龟屁膀，都能到中国的历史大舞台上去潇洒搅一回，“搅得周天寒彻”：康有为、谭嗣同、孙中山、张学良、陈独秀、毛泽东当真是一蟹不如一蟹，却一个比一个更加意气风发，更加轰轰烈烈，更加青史留名。如此愚昧的民族，谁还能指望他们分得清好歹善恶，谁还会跟这种全世界最大的浑人集群认真？

“主啊，饶恕他们吧，因为他们做的，他们不晓得。”

我想，这大概就是20XX年，当X卫兵挖开司徒先生的坟墓，抛洒了他的骨灰，向X京的伟大领袖发致敬电，无限豪勇地报告：“敬爱的X主席，我们造反了！我们造反了！”之时，司徒先生在天之灵喃喃说出的话语吧。

2010年5月13日